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1 法律意见书
-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5-7 律师工作报告
- 6 公司章程（草案）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逸墨、俞康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 查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7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爱慕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爱慕投资	指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美山子科技	指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今盛泽爱	指	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今盛泽优	指	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今盛泽美	指	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洁股份	指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拥有“曼妮芬”、“伊维斯”等品牌，该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63.SZ
安莉芳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自1975年创办于中国香港，现旗下拥有“安莉芳”、“芬狄诗”等多个品牌，该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388.HK
日本迅销	指	迅销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1963年，是日本最大的快时尚、休闲成衣品牌企业，旗下拥有“Uniqlo”（优衣库）、“GU”等品牌，该公司已在东京证券交易所（9983.T）和香港联交所（6288.HK）两地上市
日本华歌尔	指	全称“Wacoal Holdings Corp.”，成立于1949年，是一家以内衣为主的成衣制造商，旗下拥有“Wacoal”、“Salute”等品牌，该公司已在东京交易所上市（3591.T）
LB	指	全称“L Brands, Inc.”，是一家美国知名时尚零售企业，是美国知名上市公司（LB.N），旗下拥有“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Pink”等品牌
PVH	指	全称“PVH Corp.”，成立于1881年，是全球最大的成衣公司之一，旗下拥有“Calvin Klein”、“Tommy Hilfiger”等品牌，该公司是美国知名上市公司（PVH.N）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度
最近一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杨逸墨、俞康泽担任本次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杨逸墨女士：保荐代表人，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西子停车首次公开发行、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新泉股份公开增发、红宝丽重大资产重组、利亚德可转债、江丰电子可转债等。

俞康泽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德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可转债、拓邦股份可转债、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肉食可转债、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红宝丽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实发展公司债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徐振飞（已离职），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徐振飞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康泰生物可转债、太极股份可转债、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民生银行优先股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明强、朱林、孙泉、王沛韬、王建海、孙裕、周伟峰、马忆南。

朱明强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利亚德首次公开发行、黎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祥和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王府井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京东方2010年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北巴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国际医学重大资产重组、首农集团公司债、北京电控公司债、京东方公司债、张江高科公司债、世茂建设公司债、世茂房地产熊猫债等。

朱林先生：武汉大学博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王府井非公开发行、广汇能源配股、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吸收合并、国际医学重大资产重组、司太立重大资产重组、四维图新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公司债等。

孙泉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润高碳材首次公开发行、广汇能源配股、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公司债等。

王沛韬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汇能源配股、王府井吸收合并、国际医学重大资产重组、司太立重大资产重组、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公司债等。

王建海先生：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肉食可转债、世茂房地产公司债等。

孙裕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

周伟峰先生：厦门大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兆龙互连首次公开发行，法兰泰克可转债，法兰泰克重大资产重组等。

马忆南先生：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

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伟明环保可转债、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世茂房地产公司债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
成立时间：	1981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明
董事会秘书：	何林渠
联系电话：	010-6439000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aimer.com.cn
主营业务：	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

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所有 13 名在册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荣明	163,323,229	45.37%
2	美山子科技	93,159,058	25.88%
3	爱慕投资	67,246,734	18.68%
4	今盛泽爱	7,612,007	2.11%
5	今盛泽优	7,612,007	2.11%
6	今盛泽美	6,619,137	1.84%
7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828	1.51%
8	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0.70%
9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0.60%
10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0	0.30%
12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000	0.24%
13	晏小平	576,000	0.1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注：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名称变更为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公司股东中，张荣明和晏小平为自然人股东，爱慕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张荣明，美山子科技、今盛泽爱、今盛泽优和今盛泽美为公司的员工持股企业，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29346，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07，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2、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8457，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460，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3、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R1261，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528，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4、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EV803，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85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5、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R5448，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121，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6、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4526，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078，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取了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的运营模式。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稳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 1-3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9.00 亿元至 11.00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14.24%至 39.63%；预计净利润约为 0.96 亿元至 1.4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19.35%至 74.97%；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5 亿元至 1.50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19.49%至 70.70%。以上财务情况系公司依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初步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爱慕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电商渠道收入占比于2020年增加至30%以上。为加强对发行人电商业务风险的核查，保荐机构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咨询”）作为咨询顾问对爱慕股份进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并签订了《对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安永咨询是第三方信息系统核查机构，主要业务有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税务信息咨询等。安永咨询为保荐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对爱慕股份进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安永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并以自有资金支付咨询顾问价款。

安永咨询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已支付10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

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禾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大禾咨询就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募投项目可研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大禾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大禾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信息咨询等。大禾咨询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大禾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2月3日和2020年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关于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及延长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等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架，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66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35.66 万元、33,500.82 万元和 44,441.4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79.20 万元、32,217.56 万元和 38,203.2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慕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48,065,885.56 元进行折股，其中

225,4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22,54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爱慕有限 7 名股东签订《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7 年 5 月 5 日，爱慕有限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52 号）。2017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的前身为 1981 年 10 月设立的北京华美时装厂。此后，公司经历了集体所有制企业（1981 年 10 月-1995 年 1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1995 年 1 月-2000 年 3 月）、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及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今）四个阶段。2017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有关验资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荣明，未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已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66 号）。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爱慕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公司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且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特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采取了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的运营模式。公司是中国知名的品牌企业，专注于主业经营，自爱慕品牌创建以来经营历史至今已接近三十年，并逐步成长为了贴身服饰行业的龙头企业。2018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311,857.66万元和331,796.18万元，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则出现下滑，分别为40,579.20万元和32,217.56万元。2018年至2019年，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是2018年起公司对旗下品牌进行了逐步变革升级，品牌形象和终端形象全面更新，同时公司在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加大，因而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于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使得公司净利润水平逐期下滑。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36,223.25万元，同比增长1.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为38,203.25万元，同比增长18.58%。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未能抵消期间费用的增长对业绩带来的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贴身服饰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所处的贴身服饰行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公司面临了来自于汇洁股份、安莉芳等优秀本土品牌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公司面临了来自于日本迅销、日本华歌尔、LB、PVH等优秀国外品牌企业的竞争。同时，内衣互联网品牌近年来的崛起亦加剧了贴身服饰行业的竞争压力。若公司的竞争对手未来比公司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在产品开发、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等方面，公司未来未能维持或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则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潮流趋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受众涵盖了不同年龄、性别、生活方式的消费者群体，其需求则受到宏观经济波动、零售行业景气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市场潮流趋势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至2019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中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的增长率分别为8.0%和2.9%。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我国零售行业景气程度产生了短期影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6.6%。若宏观经济波动使得消费需求下降或公司未能准确分析和预测市场趋势，则消费者对于公司产品的接受程度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库存商品滞销、公司错失商机、品牌声誉度和影响力下降，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爆发新冠病毒疫症或其他疫症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会实录，我国个别地区于2019年12月30日发现了聚集性病毒性肺炎的疫症，之后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根据历史经济数据，疫情的爆发往往会对我国旅游业、零售业等行业造成短期的冲击。公司的零售网络已覆盖了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公司自营租赁门店的租金费用占相应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度增加超过3个百分点，一定程度拖累了公司2020年直营业务的整体经营表现。若新冠肺炎疫情再次反复，或我国爆发其他传染性疫症如禽流感等，尤其是疫症区域是公司业务所覆盖的地区，则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短期不利影响。

（五）公司电商收入高速增长存在不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0年，公司电商渠道主营业务收入为105,666.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4%，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消费者更倾向于线上购物，消费习惯有所转变，且电商平台营销力度加大，因而公司在天猫、唯品会等主要平台的收入增加。此外，疫情期间公司通过“云客服”等管理工具对线下会员引流至线上，并促成了会员在官方商城微信小程序中的交易，使得公司官方商城的收入及其影响力大幅提升。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并稳定，线下实体零售业逐步回暖，消费者的购物习惯逐步回归线下门店，公司电商渠道收入高速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六）电商收入倚重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收入分别为55,269.77万元、67,031.02万元和105,666.19万元，其中70%上下的收入来自于天猫和唯品会两大平台。公司在天

猫开设自营店铺并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向唯品会销售特卖产品，由唯品会负责将产品售卖给消费者。若天猫、唯品会出现自身运营风险事件或该类电商平台在数字经济环境下的影响力下降，则公司在电商渠道的收入及业绩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租赁农村集体用地自建房产的风险

公司之子公司苏州美山子向苏州市平望镇联丰村村民委员会租赁三块农村集体用地用于工厂周边绿化，并在该等租赁土地上自建了1处污水处理站、1处简易餐厅和1处配电房。经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测绘，以上3处房产面积合计约301.40平方米。其中，污水处理站和简易餐厅为非生产相关设施，配电房仅为苏州美山子生产车间配套辅助设施。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平望分局盖章确认的平望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服务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公司于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建筑物所在土地区域位于平望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绿线范围内，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规划情况为允许建设区。由于苏州美山子在上述租赁土地自建建筑物未履行有关报建手续，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拆除上述建筑物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贴身服饰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地位稳固，成功培育了爱慕、爱慕先生、爱慕儿童、爱美丽、兰卡文、慕澜等知名品牌，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均占据了较为优势的市场地位。公司拥有对行业格局变化敏锐的预判能力，注重通过数据对消费需求的挖掘进行赋能。公司实施了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的运营模式，零售网络多年以来坚持以直营为主，便于公司快速获取终端销售数据，及时感知消费需求变化并做出响应。公司凭借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和开放的创新氛围，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并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经营现金回款情况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以数据赋能消费需求的挖掘、持续投入产品研发与创新、推进品牌建设和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网络的建设、适度扩张现有产能，并将通过人才盘点、管理体系优化、信息化系统升级、组织机构完善等方式，加强整体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爱慕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逸墨 俞康泽
杨逸墨 俞康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 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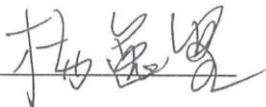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杨逸墨、俞康泽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逸墨 俞康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9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杨逸墨、俞康泽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杨逸墨	2020-01-16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家			
		科创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俞康泽	2015-09-07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1家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2017年6月在主板上市、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7年10月在主板上市、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于2018年7月在主板上市、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2019年4月在主板上市,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2019年11月在主板上市、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2020年8月在中小企业板上市
		创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科创板 0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2020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66 号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2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66 号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慕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慕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爱慕股份主要从事内衣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人民币2018年31.19亿元、2019年33.18亿元、2020年33.62亿元，为爱慕股份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p> <p>公司营业收入的模式较多，直营模式、经销商模式、电商模式等。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七）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三）。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②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不同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③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不同销售模式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客户对账单或签收单、银行回单等。④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各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 [存货跌价]	
<p>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2018年末1.51亿、2019年末1.69亿元、2020年末1.79亿元。与存货跌价相关的政策及分析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八）。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确定将计提存货跌价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跌价所执行的审计工作包括： ①了解并测试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②获取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③执行盘点程序时关注长库龄存货的资产状况；④了解公司过季存货的未来销售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⑤检查库存商品的期末总额、产品在各报告期的折扣以及产品销售单价，复核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和计算过程；⑥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于存货整体的可变现净值所行使的判断。</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爱慕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慕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爱慕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爱慕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

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爱慕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爱慕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25,346,962.86	230,506,349.13	299,699,051.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906,665,272.67	245,246,90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39,706,345.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			812,613.76
应收账款	(五)	183,717,809.91	205,534,463.29	215,659,454.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	44,577,805.82	41,850,008.78	28,140,02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90,666,195.93	92,637,886.78	80,206,93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944,188,707.94	1,131,561,632.58	905,334,645.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15,507,336.35	89,543,668.90	502,809,557.68
流动资产合计		2,510,670,091.48	2,036,880,912.83	2,072,368,62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226,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3,002,132.63	28,699,555.38	24,078,85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728,176,186.63	772,404,546.28	763,753,633.10
在建工程	(十四)	107,703,503.58	101,753,162.96	56,802,074.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112,252,779.78	114,921,935.92	96,692,29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107,027,060.78	144,983,659.09	144,577,65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08,094,080.88	94,118,672.91	72,249,90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5,139,331.27	10,244,210.78	18,654,06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995,075.55	1,493,725,743.32	1,403,408,484.17
资产总计		3,938,665,167.03	3,530,606,656.15	3,475,777,10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1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359,367.00
应付账款	（二十）	89,694,227.22	116,047,284.35	138,301,754.95
预收款项	（二十一）		29,671,099.60	32,471,162.44
合同负债	（二十二）	91,765,54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53,548,346.19	108,119,620.56	85,576,935.96
应交税费	（二十四）	21,881,411.78	29,741,275.22	53,546,813.3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98,160,560.70	113,784,659.40	181,011,160.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12,880,805.58	5,205,991.29	4,355,426.24
流动负债合计		467,930,892.69	402,569,930.42	495,622,620.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七）	9,037,916.67	94,673,631.92	102,926,54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7,383,739.57	2,995,884.03	1,609,636.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21,656.24	97,669,515.95	104,536,180.09
负债合计		484,352,548.93	500,239,446.37	600,158,800.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1,643,517,535.43	1,623,212,575.25	1,623,212,57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	-2,617,575.10	3,515,221.02	3,191,416.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71,600,855.62	124,252,877.82	90,049,18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274,582,433.25	913,516,136.37	792,711,62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7,083,249.20	3,024,496,810.46	2,869,164,803.08
少数股东权益		7,229,368.90	5,870,399.32	6,453,50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4,312,618.10	3,030,367,209.78	2,875,618,30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8,665,167.03	3,530,606,656.15	3,475,777,10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02,548.05	41,038,733.10	165,665,06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173,781.16	50,723,69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06,345.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312,613.76
应收账款	(二)	494,811,542.90	495,117,907.55	367,417,776.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224,258.33	9,005,567.43	2,727,025.94
其他应收款	(三)	488,081,484.80	428,594,959.96	411,003,308.18
存货		913,146,350.48	1,070,308,836.11	832,102,408.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559.46	5,943,014.20	273,450,879.83
流动资产合计		2,585,148,525.18	2,100,732,711.11	2,092,385,420.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1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473,239,694.98	469,669,447.58	422,879,03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100,000.00	226,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600,319.82	542,924,649.75	576,693,181.08
在建工程		4,706,003.59	1,967,18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957,098.11	69,150,844.22	65,990,87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35,479.39	40,126,309.07	53,751,3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08,845.11	45,981,792.40	41,864,68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8,074.27	8,814,198.48	9,139,58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945,515.27	1,404,734,430.13	1,396,418,702.43
资产总计		3,938,094,040.45	3,505,467,141.24	3,488,804,12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587,290.71	255,071,653.87	203,684,120.91
预收款项			5,234,461.39	4,838,466.75
合同负债		56,516,212.25		
应付职工薪酬		99,651,366.57	65,567,942.88	55,566,589.31
应交税费		12,538,838.62	20,278,518.00	38,789,688.44
其他应付款		255,803,914.80	271,682,633.60	454,008,540.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2,097,622.95	617,835,209.74	756,887,40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90,715.25	92,798,62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7,715.72	2,995,884.03	1,609,636.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7,715.72	88,086,599.28	94,408,263.42
负债合计		678,945,338.67	705,921,809.02	851,295,669.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5,140,145.62	1,593,016,554.06	1,593,016,554.0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600,855.62	124,252,877.82	90,049,189.91
未分配利润		1,112,407,700.54	722,275,900.34	594,442,70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9,148,701.78	2,799,545,332.22	2,637,508,45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8,094,040.45	3,505,467,141.24	3,488,804,12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2,232,508.82	3,317,961,785.56	3,118,576,553.91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三)	3,362,232,508.82	3,317,961,785.56	3,118,576,55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36,931,395.40	2,940,013,879.01	2,631,684,387.5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三)	1,110,796,691.92	971,033,507.82	865,168,570.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40,520,412.18	36,451,682.37	42,893,711.40
销售费用	(三十五)	1,409,249,696.93	1,557,864,686.39	1,396,210,270.80
管理费用	(三十六)	263,888,444.85	266,459,055.86	220,877,673.06
研发费用	(三十七)	109,340,139.49	105,947,907.61	103,132,035.49
财务费用	(三十八)	3,136,010.03	2,257,038.96	3,402,125.93
其中: 利息费用			359,430.12	621,641.24
利息收入		498,003.50	535,895.42	590,476.04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九)	15,718,332.58	9,921,599.72	16,250,313.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59,902,109.53	41,134,958.05	58,281,169.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8,119.56	4,460,412.79	6,404,75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6,055,115.28	-5,982,652.52	-11,903,395.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2,936,935.22	-5,660,70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0,019,091.64	-18,254,822.17	-27,849,94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65,444.59	283,369.08	-78,89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086,088.54	399,389,653.44	521,591,415.3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3,250,030.09	1,362,649.01	822,736.8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13,649,492.29	24,498,749.14	1,140,50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686,626.34	376,253,553.31	521,273,647.3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59,732,013.46	41,928,455.40	72,270,27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954,612.88	334,325,097.91	449,003,377.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954,612.88	334,325,097.91	449,003,377.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414,274.68	335,008,202.67	449,356,643.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661.80	-683,104.76	-353,26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32,796.12	323,804.71	1,886,6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32,796.12	323,804.71	1,886,643.1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32,796.12	323,804.71	1,886,643.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32,796.12	323,804.71	1,886,643.16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821,816.76	334,648,902.62	450,890,02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281,478.56	335,332,007.38	451,243,28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661.80	-683,104.76	-353,265.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八)	1.23	0.93	1.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八)	1.23	0.93	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2,559,947,189.93	2,509,627,065.15	2,304,670,556.95
减：营业成本	(五)	1,111,371,170.82	1,012,167,193.60	890,810,875.28
税金及附加		27,976,599.93	23,026,149.40	27,077,446.61
销售费用		706,679,181.39	836,549,427.18	719,579,796.80
管理费用		156,131,901.72	165,412,030.02	143,246,736.00
研发费用		86,812,599.93	73,365,614.84	80,348,822.30
财务费用		643,949.07	873,400.42	628,983.25
其中：利息费用			359,430.12	621,641.24
利息收入		176,013.13	165,453.13	228,793.27
加：其他收益		2,297,897.49	1,217,683.29	7,391,26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48,438,959.11	31,860,104.15	43,727,41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70,247.40	4,620,698.53	6,336,42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55,115.28	-5,982,652.52	-11,903,395.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7,540.94	-402,60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5,403.96	-10,434,460.37	-18,573,533.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68.77	238,579.96	-122,013.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372,482.82	414,729,896.06	463,497,634.21
加：营业外收入		1,646,539.87	505,519.55	525,356.22
减：营业外支出		811,248.59	23,261,854.75	423,90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207,774.10	391,973,560.86	463,599,086.40
减：所得税费用		74,727,996.10	49,936,681.84	62,202,60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79,778.00	342,036,879.02	401,396,482.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79,778.00	342,036,879.02	401,396,482.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479,778.00	342,036,879.02	401,396,482.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6,338,077.88	3,876,474,777.22	3,695,478,07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5,439.45	3,044,015.85	3,085,34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55,102,557.30	38,267,025.50	36,962,2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766,074.63	3,917,785,818.57	3,735,525,64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795,068.73	1,423,450,502.54	1,200,309,513.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464,227.79	1,043,327,352.85	982,587,58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811,223.42	361,495,929.43	436,722,16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824,472,202.51	845,458,286.52	787,491,8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542,722.45	3,673,732,071.34	3,407,111,10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23,352.18	244,053,747.23	328,414,54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55,43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61,581.21	1,068,332.39	11,493,32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037.05	637,322.64	1,301,22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3,236,116,712.30	3,397,533,450.65	6,528,379,82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034,760.92	3,399,239,105.68	6,543,174,36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95,679.17	376,792,438.25	333,783,45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3,856,890,000.00	3,157,350,881.64	6,268,030,84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485,679.17	3,534,143,319.89	6,605,247,30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50,918.25	-134,904,214.21	-62,072,93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43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4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2,4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180,000,000.00	2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5,620,84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20,849.05	180,000,000.00	21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0,849.05	-179,900,000.00	-213,56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067.99	716,267.73	-732,22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5,483.11	-70,034,199.25	52,041,38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87,105.39	297,721,304.64	245,679,92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681,622.28	227,687,105.39	297,721,304.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903,146.12	2,514,704,624.90	2,897,754,33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948,669.41	252,297,914.56	103,544,39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851,815.53	2,767,002,539.46	3,001,298,72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1,491,088.32	1,554,030,264.11	1,382,253,25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498,081.90	574,171,270.67	537,578,59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479,196.61	252,579,115.60	277,430,86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668,941.67	475,761,875.64	604,671,12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137,308.50	2,856,542,526.02	2,801,933,83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14,507.04	-89,539,986.56	199,364,88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55,43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61,581.21	1,068,332.39	11,493,32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11.85	340,067.88	957,12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261,674.61	1,901,292,408.43	3,723,256,23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925,698.03	1,902,700,808.70	3,735,706,68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74,070.76	75,878,571.88	85,799,93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29,589.10	87,51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400,000.00	1,638,000,000.00	3,474,53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974,070.76	1,758,808,160.98	3,647,855,33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48,372.73	143,892,647.72	87,851,35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180,000,000.00	2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0,84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20,849.05	180,000,000.00	21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0,849.05	-180,000,000.00	-21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9,997.88	164,047,336.72	92,831,09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5,283.13	38,399,997.88	164,047,3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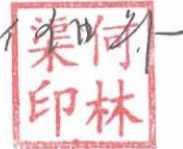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24,252,877.82		913,516,136.37	3,024,496,810.46	5,870,399.32	3,030,367,20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24,252,877.82		913,516,136.37	3,024,496,810.46	5,870,399.32	3,030,367,20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47,977.80		361,066,296.88	422,586,438.74	1,358,969.58	423,945,40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414,274.68	438,281,478.56	-459,661.80	437,821,81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04,960.18	1,818,631.38	22,123,591.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71,600,855.62		1,274,582,433.25	3,447,083,249.20	7,229,368.90	3,454,312,61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623,212,575.25		3,191,416.31	90,049,189.91		792,711,621.61	2,869,164,803.08	6,453,504.08	2,875,618,30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623,212,575.25		3,191,416.31	90,049,189.91		792,711,621.61	2,869,164,803.08	6,453,504.08	2,875,618,30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04.71	34,203,687.91		120,804,514.76	155,332,007.38	-583,104.76	154,748,90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804.71			335,008,202.67	335,332,007.38	-683,104.76	334,648,90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03,687.91		-214,203,687.91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203,687.91		-34,203,687.9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23,212,575.25		3,515,221.02	124,252,877.82		913,516,136.37	3,024,496,810.46	5,870,399.32	3,030,367,20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72,935,167.09		1,304,773.15		49,909,541.66		599,494,626.77	2,583,644,108.67	58,085,178.00	2,641,729,28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572,935,167.09		1,304,773.15		49,909,541.66		599,494,626.77	2,583,644,108.67	58,085,178.00	2,641,729,28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77,408.16		1,886,643.16		40,139,648.25		193,216,994.84	285,520,694.41	-51,631,673.92	233,889,02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77,408.16		1,886,643.16				449,356,643.09	451,243,286.25	-353,265.76	450,890,02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277,408.16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39,648.25		-256,139,648.25	-216,000,000.00		-3,433,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139,648.25		-40,139,648.25			-216,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23,212,575.25		3,191,416.31		90,049,189.91		792,711,621.61	2,869,164,803.08	6,453,504.08	2,875,618,30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93,016,554.06			2,799,545,332.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593,016,554.06			2,799,545,33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23,591.56			459,603,369.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3,479,778.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23,591.56			22,123,591.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123,591.56			22,123,591.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347,977.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347,977.80
3. 其他							-36,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15,140,145.62			3,259,148,70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93,016,554.06	180	2,637,508,45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593,016,554.06		2,637,508,45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036,87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036,879.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203,687.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203,687.91
3. 其他					-18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593,016,554.06		2,799,545,332.22
					124,252,877.82
					722,275,90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善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93,016,554.06			2,452,111,97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593,016,554.06			2,452,111,97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593,016,554.06			2,637,508,453.20
未分配利润						449,185,874.95	
盈余公积						449,185,874.95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2,111,97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华美时装厂,成立于1981年10月13日。1995年1月27日北京华美时装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为北京爱慕制衣厂。1999年9月29日,北京爱慕制衣厂制定《爱慕制衣厂深化体制改革方案》,计划将北京爱慕制衣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2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87.55万元,并于2000年2月1日经朝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通过,2000年3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并更名为“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2001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87.55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05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荣明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06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荣明等22名自然人对爱慕有限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1年6月至2010年4月期间,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股权发生数次变更。2010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荣明等1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所持爱慕有限出资转让给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经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1,536.1413	51.205%
2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44.4520	28.148%
3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4067	20.647%
	合计	3,000.0000	100.000%

2016年7月,依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6年12月,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660万

元。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5,120.471	48.0344%
2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814.840	26.4056%
3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4.689	19.3686%
4	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2.1576%
5	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762%
6	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2.1576%
	合计	10,66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经爱慕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爱慕有限将 11,88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4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经爱慕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张荣明、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 1.2308%和 0.3077%的股权转让给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经爱慕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爱慕有限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方式设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22,54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爱慕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4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增资价格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3,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61.00 万股，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38.00 万股，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69.00 万股，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1,200.00 万元认购 55.20 万股，晏小平以现金出资 800.00 万元认购 36.80 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000.00 万股。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爱慕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0.565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0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00.00 万股。

2019 年 7 月，张荣明与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 0.5%股权（即 180 万股）给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爱慕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16,332.3229	45.367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15.9058	25.8775%
3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24.6734	18.6797%
4	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2007	2.1144%
5	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2007	2.1144%
6	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137	1.8387%
7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828	1.5077%
8	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0.7000%
9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0.6000%
10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0	0.3000%
11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000	0.2400%
12	晏小平	57.6000	0.1600%
13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0.50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第Ⅱ类医疗器械；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加工内衣；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 219 号楼一层大堂西侧部分）（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05 日）；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 219 号楼二层东南角）（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荣明，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AIMER(SINGAPORE)PTE.LTD.)	是	是	是
爱慕香港有限公司 (AIMER HONG KONG LIMITED)	是	是	是
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是	是
爱慕澳门有限公司 (AIMER (MACAU) CO., LTD.)	是	是	是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徐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爱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爱慕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兰卡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 2	注 2	是
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爱慕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望京爱慕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注 5	是	是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爱慕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纽格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爱慕纽约有限责任公司 (Aimer NewYork LLC)	是	是	是
爱慕越南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AIMER VIỆT NAM)	是	是	注 1
爱慕中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Aimer Middle East Trading LLC)	是	是	注 1
爱慕(苏州)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注 4	注 4

注 1：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原名“西平爱慕领秀服饰有限公司”）、苏州爱慕电

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爱慕纽约有限责任公司（Aimer New York LLC）于 2018 年度设立，爱慕越南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AIMER VIỆT NAM）、爱慕中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Aimer Middle East Trading LLC）于 2019 年度设立。

注 2：苏州美山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爱慕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注销，天津兰卡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注销。

注 3：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注销。

注 4：爱慕（苏州）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新设成立。

注 5：北京望京爱慕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注销。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

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

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75.00	75.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

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	10.00-2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0	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

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0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平均年限法	0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厂房、房屋装修支出，按租赁期间与预计使用年限较短者进行摊销；自有厂房、房屋装修支出按预计装修期间进行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 直营-商场联营模式：公司与百货商场签订联营协议，在商场中开设专柜

销售公司产品，商场定期提供销售结算单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依据核对后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2) 直营-自营专卖店模式：公司通过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开设自营专卖店，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经销模式：公司于发出商品、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4) 电商模式：在以天猫为代表的电商服务平台模式下，于消费者确认收货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在以唯品会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客户模式下，于公司收到与电商平台核对一致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5) OEM 模式：公司按客户的指定要求为其代工生产产品，并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

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四)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 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董事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06,345.28	-39,706,34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06,345.28	39,706,345.28
(2)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6,600,000.00
			39,706,345.28
			226,600,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6,600,000.00
			39,706,345.28
			226,600,000.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财务报表构成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66,338,225.28	466,338,225.28		466,338,22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06,345.28	不适用	-39,706,345.28		-39,706,345.28
其他流动资产	502,809,557.68	76,177,677.68	-426,631,880.00		426,631,8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600,000.00	不适用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3,706,345.28	303,706,345.28		303,706,34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06,345.28	不适用	-39,706,345.28		-39,706,345.28
其他流动资产	273,450,879.83	9,450,879.83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100,000.00	不适用	-226,100,000.00		22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26,100,000.00	226,100,000.00		226,100,00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9,671,099.60	0.00	-29,671,099.60		-29,671,099.6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4,761,814.85	114,761,814.85		114,761,814.85
递延收益	94,673,631.92	9,582,916.67	-85,090,715.25		-85,090,715.25
其他流动资产	89,543,668.90	96,577,962.81	7,034,293.91		7,034,293.91
其他流动负债	5,205,991.29	12,240,285.20	7,034,293.91		7,034,293.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234,461.39	0.00	-5,234,461.39		-5,234,461.3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0,325,176.64	90,325,176.64		90,325,176.64
递延收益	85,090,715.25	0.00	-85,090,715.25		-85,090,715.25

注：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销售商品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客户积分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附有销售退换货条款预期可能发生的销售退换货，原按净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调整为全额计入，预计退回的商品成本计入“应收退货成本”，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

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

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5)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0 年度当期损益合计人民币 2,871.17 万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7%、5%、3%	16%、13%、6%、7%、5%、3%	17%、16%、10%、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7%、16.5%、12%	25%、20%、15%、17%、16.5%、12%	25%、20%、15%、17%、16.5%、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20%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北京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AIMER(SINGAPORE)PTE.LTD.	17.00%	17.00%	17.00%
爱慕香港有限公司 AIMER HONG KONG LIMITED	16.50%	16.50%	16.50%
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爱慕澳门有限公司 AIMER (MACAU) CO., LTD.	12.00%	12.00%	12.00%
徐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北京爱慕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天津兰卡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北京爱慕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北京望京爱慕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慕置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北京纽格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爱慕纽约有限责任公司 Aimer NewYork LLC	固定税率与浮动税率交叉	固定税率与浮动税率交叉	固定税率与浮动税率交叉
爱慕越南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AIMER VIỆT NAM	20.00%	20.00%	不适用
爱慕中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Aimer Middle East Trading LLC	0.00%	0.00%	不适用
爱慕（苏州）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8-2020 年按 15% 的税率执行。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020，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2020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886，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2020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5474，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 2018 年度、苏州爱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北京爱慕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爱慕（苏州）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按 20%税率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67,137.13	321,056.44	499,989.94
银行存款	222,314,485.15	227,366,048.95	297,221,314.70
其他货币资金	2,665,340.58	2,819,243.74	1,977,746.94
合计	225,346,962.86	230,506,349.13	299,699,051.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650,581.54	63,129,377.29	32,921,914.97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0,000.00
预存卡保证金	2,665,340.58	2,638,735.22	1,617,725.72
结汇保证金		180,508.52	21.22
合计	2,665,340.58	2,819,243.74	1,977,746.9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65,272.67	245,246,903.3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5,9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55,273,781.16	33,723,692.76
衍生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745,491,491.51	211,523,210.61
合计	906,665,272.67	245,246,903.37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06,345.2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9,706,345.28
合计	39,706,345.28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12,613.7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91,601,564.82	215,446,183.69	231,854,754.66
1至2年	7,576,149.54	7,448,524.13	4,150,788.15
2至3年	5,405,991.08	2,671,716.88	548,380.70
3至4年	2,661,175.05	503,378.67	4,082.01
4年以上	513,893.22	11,514.54	113,226.34
小计	207,758,773.71	226,081,317.91	236,671,231.86
减：坏账准备	24,040,963.80	20,546,854.62	21,011,777.62
合计	183,717,809.91	205,534,463.29	215,659,454.2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63,433.21	6.96	14,087,688.41	97.40	375,744.8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6,840.98	5.34	11,096,840.9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6,592.23	1.62	2,990,847.43	88.84	375,74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295,340.50	93.04	9,953,275.39	5.15	183,342,065.11
其中:					
账龄组合	193,295,340.50	93.04	9,953,275.39	5.15	183,342,065.11
合计	207,758,773.71	100.00	24,040,963.80		183,717,809.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84,911.83	4.20	9,484,911.8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44,857.59	3.56	8,044,857.5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054.24	0.64	1,440,054.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596,406.08	95.80	11,061,942.79	5.11	205,534,463.29
其中:					
账龄组合	216,596,406.08	95.80	11,061,942.79	5.11	205,534,463.29
合计	226,081,317.91	100.00	20,546,854.62		205,534,463.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兴隆集团	6,161,446.82	6,161,446.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大金新百货有限公司	277,847.08	277,847.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1,883,410.77	1,883,4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市三维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44,657.39	244,657.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欧乐商城有限公司	21,291.67	21,29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益华百货有限公司	238,471.96	178,853.97	75.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门市益华百货有限公司	267,524.80	200,643.60	75.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3,051,983.39	3,051,983.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恒辉商业有限公司	896,258.10	896,25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市华林百货有限公司	640,630.67	480,473.00	75.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四川摩尔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356,351.76	267,263.82	75.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71,277.10	171,27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252,281.70	252,28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463,433.21	14,087,688.41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兴隆集团	6,161,446.82	6,161,446.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大金新百货有限公司	277,847.08	277,847.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1,883,410.77	1,883,4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市三维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44,657.39	244,657.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欧乐商城有限公司	21,291.67	21,29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恒辉商业有限公司	896,258.10	896,25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84,911.83	9,484,911.83		

注：兴隆集团为与本公司交易的兴隆集团下的公司：大石桥市兴隆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沈阳兴隆一百商业有限公司、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0,611,996.12	9,530,599.78	5.00	213,891,851.55	10,694,592.59	5.00
1-2年	2,439,486.10	243,948.61	10.00	2,477,335.83	247,733.58	10.00
2-3年	28,181.40	14,090.70	50.00	214,704.17	107,352.09	50.00
3-4年	204,162.34	153,121.76	75.00	999.99	749.99	75.00
4年以上	11,514.54	11,514.54	100.00	11,514.54	11,514.54	100.00
合计	193,295,340.50	9,953,275.39		216,596,406.08	11,061,942.79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0,544.47	4.26	8,098,379.65	80.34	1,982,164.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150,633.15	95.13	11,473,343.73	5.10	213,677,28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054.24	0.61	1,440,054.24	100.00	
合计	236,671,231.86	100.00	21,011,777.62		215,659,45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1,883,410.77	1,883,4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兴隆集团	8,197,133.70	6,214,968.88	75.82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合计	10,080,544.47	8,098,379.65		

注：兴隆集团为与本公司交易的兴隆集团下的公司：大石桥市兴隆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沈阳兴隆一百商业有限公司、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293,547.34	11,164,677.33	5.00
1至2年	1,693,775.44	169,377.54	10.00
2至3年	46,002.02	23,001.01	50.00
3至4年	4,082.01	3,061.51	75.00
4年以上	113,226.34	113,226.34	100.00
合计	225,150,633.15	11,473,343.73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60,191.39	6,578,242.50			9,538,43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5,633.45	1,817,710.28			11,473,343.73
合计	12,615,824.84	8,395,952.78			21,011,777.6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8 12 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38,433.89		9,538,433.89	-22,567.26		-30,954.80	9,484,911.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73,343.73		11,473,343.73	-411,400.94			11,061,942.79
合计	21,011,777.62		21,011,777.62	-433,968.20		-30,954.80	20,546,854.62

类别	2019 12 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84,911.83		9,484,911.83	4,602,776.58			14,087,688.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1,942.79		11,061,942.79	-1,081,879.40		-26,688.00	9,953,275.39
合计	20,546,854.62		20,546,854.62	3,520,797.18		-26,688.00	24,040,963.8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688.00	30,954.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1,397,858.37	10.30	1,069,892.9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320,689.83	3.52	366,034.49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5,838,097.09	2.81	291,904.85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5,171,964.15	2.49	258,598.21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4,598,140.96	2.21	229,907.05
合计	44,326,750.40	21.33	2,216,337.52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728,602.95	9.17	1,036,430.15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0,368,246.38	4.59	518,412.32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8,353,980.19	3.70	417,699.01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6,533,863.81	2.89	326,693.19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4,034,708.15	1.78	201,735.41
合计	50,019,401.48	22.13	2,500,970.08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9,458,918.13	12.45	1,472,945.91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9,717,542.93	4.11	485,877.15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9,093,095.57	3.84	454,654.78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6,155,060.82	2.60	307,753.04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 莱分公司	5,622,494.44	2.38	4,216,870.83
合计	60,047,111.89	25.38	6,938,101.71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350,082.82	99.49	41,850,008.78	100.00	28,140,023.01	100.00
1至2年	227,723.00	0.51				
合计	44,577,805.82	100.00	41,850,008.78	100.00	28,140,023.01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079,989.50	9.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45	4.2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700,000.00	3.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35,000.00	4.34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2,457.42	3.06
合计	10,964,239.37	24.59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生丽量(天津)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2,830,188.60	6.76
北京联世传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72,580.00	6.63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452,883.06	5.86
Panda Solutions LTD	2,169,746.17	5.18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13,352.81	4.33
合计	12,038,750.64	28.76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3,670,286.63	13.04
Panda Solutions LTD	1,588,614.47	5.65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959,793.47	3.41
致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39,386.79	2.63
吴江区平望镇联丰村	700,000.00	2.49
合计	7,658,081.36	27.22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591,443.84	10,532,313.24	
其他应收款项	69,074,752.09	82,105,573.54	80,206,932.38
合计	90,666,195.93	92,637,886.78	80,206,932.3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91,443.84	10,532,313.24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32,602,013.42	52,086,114.22	44,117,229.33
1至2年	27,980,870.34	22,068,731.65	39,803,383.36
2至3年	18,458,192.75	27,409,985.81	21,548,053.18
3至4年	22,046,334.77	17,746,628.93	7,494,846.78
4年以上	28,507,552.00	16,002,672.91	14,361,356.45
小计	129,594,963.28	135,314,133.52	127,324,869.10
减: 坏账准备	60,520,211.19	53,208,559.98	47,117,936.72
合计	69,074,752.09	82,105,573.54	80,206,932.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12,403.41	9.89	12,812,403.4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12,403.41	9.89	12,812,403.41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782,559.87	90.11	47,707,807.78	40.85	69,074,752.09
其中:					
账龄组合	116,782,559.87	90.11	47,707,807.78	40.85	69,074,752.09
合计	129,594,963.28	100.00	60,520,211.19		69,074,752.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12,403.41	10.95	14,812,403.4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12,403.41	10.95	14,812,403.41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501,730.11	89.05	38,396,156.57	31.86	82,105,573.54
其中:					
账龄组合	120,501,730.11	89.05	38,396,156.57	31.86	82,105,573.54
合计	135,314,133.52	100.00	53,208,559.98		82,105,573.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INGHE FASHION LIMITED	9,812,403.41	9,812,40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812,403.41	12,812,403.4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INGHE FASHION LIMITED	9,812,403.41	9,812,40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刺绣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812,403.41	14,812,40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602,013.42	1,630,100.69	5.00	52,086,114.22	2,604,305.74	5.00
1 至 2 年	27,980,870.34	2,798,087.03	10.00	22,068,731.65	2,206,873.17	10.00
2 至 3 年	18,458,192.75	9,229,096.37	50.00	20,127,489.74	10,063,744.87	50.00
3 至 4 年	14,763,838.70	11,072,879.03	75.00	10,792,646.84	8,094,485.13	75.00
4 年以上	22,977,644.66	22,977,644.66	100.00	15,426,747.66	15,426,747.66	100.00
合计	116,782,559.87	47,707,807.78		120,501,730.11	38,396,156.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812,403.41	11.63	14,812,403.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2,512,465.69	98.37	32,305,533.31	28.71	80,206,932.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27,324,869.10	100.00	47,117,936.72		80,206,932.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18 12 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PINGHE FASHION LIMITED	9,812,403.41	9,812,40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刺绣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812,403.41	14,812,403.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117,229.33	2,205,861.43	5.00
1至2年	32,520,887.29	3,252,088.73	10.00
2至3年	14,594,071.09	7,297,035.55	50.00
3至4年	6,918,921.53	5,189,191.15	75.00
4年以上	14,361,356.45	14,361,356.45	100.00
合计	112,512,465.69	32,305,533.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2,305,533.31		14,812,403.41	47,117,936.72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90,623.26			6,090,623.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8,396,156.57		14,812,403.41	53,208,559.9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8,396,156.57		14,812,403.41	53,208,559.9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311,651.21			9,311,651.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00,000.00	-2,00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7,707,807.78		12,812,403.41	60,520,211.1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12 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41,593.03	-229,189.62			14,812,40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08,040.31	6,397,493.00			32,305,533.31
合计	40,949,633.34	6,168,303.38			47,117,936.72

类别	2018 12 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12,403.41		14,812,403.41				14,812,40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05,533.31		32,305,533.31	6,090,623.26			38,396,156.57
合计	47,117,936.72		47,117,936.72	6,090,623.26			53,208,559.98

类别	2019 12 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12,403.41		-2,000,000.00		12,812,40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96,156.57	9,311,651.21			47,707,807.78
合计	53,208,559.98	9,311,651.21	-2,000,000.00		60,520,211.19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商场保证金	98,738,269.96	105,073,548.87	93,237,156.24
美好基金借款	5,769,498.00	8,099,472.50	7,478,998.00
单位往来款	18,278,188.71	16,088,153.53	19,716,014.06
其他	6,809,006.61	6,052,958.62	6,892,700.80
合计	129,594,963.28	135,314,133.52	127,324,869.1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单位往来款	9,812,403.41	3年以上	7.57	9,812,403.41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单位往来款	5,462,216.00	1年以内	4.21	273,110.8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4,708,769.12	4年以内	3.63	638,188.46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	3年以上	2.31	3,000,000.0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2,861,062.14	2年以内、 3年以上	2.21	2,319,945.95
合计		25,844,450.67		19.93	16,043,648.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单位往来款	9,812,403.41	2年以上	7.25	9,812,403.41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4,581,576.02	1年以内、 2-3年、 4年以上	3.39	1,267,573.51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	2-4年	2.22	3,000,000.00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2,944,839.85	1年以上	2.18	2,496,348.63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商场保证金	2,747,287.61	1年以内、 2年以上	2.03	752,883.84
合计		23,086,106.89		17.07	17,329,209.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单位往来款	9,812,403.41	1-4年	7.71	9,812,403.41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3,265,959.85	1年以内、 1年以上	2.57	2,484,328.97
Xintegr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单位往来款	3,254,030.00	1-2年	2.56	325,403.00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	1-3年	2.36	3,000,000.00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2,551,770.52	1年以上	2.00	2,018,236.07
合计		21,884,163.78		17.20	17,640,371.45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382,522.59	83,384,719.22	42,997,803.37	138,635,346.15	72,140,751.75	66,494,594.40
委托加工物资	8,366,453.83		8,366,453.83	49,050,698.43		49,050,698.43
在产品	72,255,686.56		72,255,686.56	71,822,476.09		71,822,476.09
库存商品	916,237,779.18	95,669,015.00	820,568,764.18	1,040,897,174.91	96,703,311.25	944,193,863.66
合计	1,123,242,442.16	179,053,734.22	944,188,707.94	1,300,405,695.58	168,844,063.00	1,131,561,632.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440,624.53	4,932,140.57					59,372,765.10
库存商品	82,838,560.99	8,377,914.74					91,216,475.73
合计	137,279,185.52	13,310,055.31					150,589,240.8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372,765.10	12,767,986.65					72,140,751.75
库存商品	91,216,475.73	5,486,835.52					96,703,311.25
合计	150,589,240.83	18,254,822.17					168,844,063.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140,751.75	11,243,967.47					83,384,719.22
库存商品	96,703,311.25	-1,034,296.25					95,669,015.00
合计	168,844,063.00	10,209,671.22					179,053,734.22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所得税	12,078,362.76	3,086,724.82	2,613,188.46
待抵扣税金	89,769,156.34	71,954,084.27	65,325,905.71
银行理财产品			426,631,880.00
支付宝、微信等账户余额	11,477,039.40	14,437,958.21	8,135,269.17
应收退货成本	2,114,928.92		
其他	67,848.93	64,901.60	103,314.34
合计	115,507,336.35	89,543,668.90	502,809,557.68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合计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三维时尚(北京)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2.00	
北京时表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6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0.7155	9,739,082.13
合计	240,600,000.00		14,000,000.00	226,6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9,739,082.13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17,742,430.72			6,336,426.13						24,078,856.85
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97,761.51		1,597,761.51							
合计	19,340,192.23		1,597,761.51	6,336,426.13						24,078,856.8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联营企业									
北京爱慕那是服饰有限公司	24,078,856.85			4,620,698.53				28,699,555.38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联营企业									
北京爱慕那是服饰有限公司	28,699,555.38			4,302,577.25				33,002,132.63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三维时尚（北京）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合计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728,176,186.63	772,404,546.28	763,753,633.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28,176,186.63	772,404,546.28	763,753,633.1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892,183,827.77	121,198,314.89	31,188,643.64	40,215,758.30	1,084,786,54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37,164.47	14,515,401.57	7,750,702.18	13,502,320.37	61,905,588.59
—购置		14,515,401.57	7,750,702.18	13,502,320.37	35,768,424.12
—在建工程转入	26,137,164.47				26,137,16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691,936.06	3,426,645.40	5,639,487.80	288,875.39	10,046,944.65
—处置或报废	691,936.06	3,426,645.40	5,639,487.80	288,875.39	10,046,944.65
(4) 2018.12.31	917,629,056.18	132,287,071.06	33,299,858.02	53,429,203.28	1,136,645,188.54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191,480,874.74	72,275,046.43	24,759,546.57	30,480,777.18	318,996,24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19,263.98	9,655,236.53	2,606,085.23	6,033,568.97	62,614,154.71
—计提	44,319,263.98	9,655,236.53	2,606,085.23	6,033,568.97	62,614,154.7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9,767.87	2,760,747.12	5,416,613.70	281,715.50	8,718,844.19
—处置或报废	259,767.87	2,760,747.12	5,416,613.70	281,715.50	8,718,844.19
(4) 2018.12.31	235,540,370.85	79,169,535.84	21,949,018.10	36,232,630.65	372,891,555.44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682,088,685.33	53,117,535.22	11,350,839.92	17,196,572.63	763,753,633.10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700,702,953.03	48,923,268.46	6,429,097.07	9,734,981.12	765,790,299.6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917,629,056.18	132,287,071.06	33,299,858.02	53,429,203.28	1,136,645,18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27,966.88	16,661,802.19	3,034,539.22	11,809,323.85	76,033,632.14
—购置		14,261,319.42	3,034,539.22	11,809,323.85	29,105,182.49
—在建工程转入	51,369,107.75	2,400,482.77			53,769,590.52
—其他变动	-6,841,140.87				-6,841,14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7,607.56	1,839,548.38	1,232,106.44	1,089,256.39	7,038,518.77
—处置或报废	2,877,607.56	1,839,548.38	1,232,106.44	1,089,256.39	7,038,518.77
(4) 2019.12.31	959,279,415.50	147,109,324.87	35,102,290.80	64,149,270.74	1,205,640,301.91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235,540,370.85	79,169,535.84	21,949,018.10	36,232,630.65	372,891,55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132,361.77	10,596,283.00	4,024,095.31	8,001,330.00	66,754,070.08
—计提	44,132,361.77	10,596,283.00	4,024,095.31	8,001,330.00	66,754,070.08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1,212.41	1,708,440.18	1,177,004.84	893,212.46	6,409,869.89
—处置或报废	2,631,212.41	1,708,440.18	1,177,004.84	893,212.46	6,409,869.89
(4) 2019.12.31	277,041,520.21	88,057,378.66	24,796,108.57	43,340,748.19	433,235,755.63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682,237,895.29	59,051,946.21	10,306,182.23	20,808,522.55	772,404,546.28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682,088,685.33	53,117,535.22	11,350,839.92	17,196,572.63	763,753,633.10

注：2019年度房屋及建筑物本期增加-其他变动主要系工程结束后，最终价格审核与暂估价格差异导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959,279,415.50	147,109,324.87	35,102,290.80	64,149,270.74	1,205,640,30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67,387.71	12,776,938.74	1,793,042.95	4,571,400.49	32,508,769.89
—购置		12,776,938.74	1,793,042.95	4,571,400.49	19,141,382.18
—在建工程转入	13,367,387.71				13,367,38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5,975.42	1,805,657.10	1,435,339.64	898,502.79	7,995,474.95
—处置或报废	3,855,975.42	1,805,657.10	1,435,339.64	898,502.79	7,995,474.95
(4) 2020.12.31	968,790,827.79	158,080,606.51	35,459,994.11	67,822,168.44	1,230,153,596.85
2. 累计折旧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9 12 31	277,041,520.21	88,057,378.66	24,796,108.57	43,340,748.19	433,235,75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28,989.83	11,863,735.52	5,488,540.98	8,326,582.67	76,307,849.00
—计提	50,628,989.83	11,863,735.52	5,488,540.98	8,326,582.67	76,307,84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5,975.42	1,453,429.46	1,396,054.41	860,735.12	7,566,194.41
—处置或报废	3,855,975.42	1,453,429.46	1,396,054.41	860,735.12	7,566,194.41
(4) 2020 12 31	323,814,534.62	98,467,684.72	28,888,595.14	50,806,595.74	501,977,410.22
3. 减值准备					
(1) 2019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 12 31					
4. 账面价值					
(1)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644,976,293.17	59,612,921.79	6,571,398.97	17,015,572.70	728,176,186.63
(2)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682,237,895.29	59,051,946.21	10,306,182.23	20,808,522.55	772,404,546.28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亚市河东区半岛云邸公寓	20,158,125.00	正在办理中
苏州爱慕内衣生产及仓储用房	37,605,182.21	正在办理中
苏州美山子配电房	739,267.21	正在办理中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107,703,503.58	101,753,162.96	56,802,074.18
工程物资			
合计	107,703,503.58	101,753,162.96	56,802,074.18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华东运营中心	102,272,975.57		102,272,975.57	99,527,362.90	39,865,317.59	39,865,317.59	99,527,362.90				自有资金
西平工厂装修改造					6,201,880.44	6,201,880.44					自有资金
生态工厂改造					4,957,085.69	4,957,085.69					自有资金
华东库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3,817,055.46	3,817,055.46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	5,430,528.01		5,430,528.01	2,225,800.06	1,960,735.00	1,960,735.00	2,225,800.06				自有资金
合计	107,703,503.58		107,703,503.58	101,753,162.96	56,802,074.18	56,802,074.18	101,753,162.96				自有资金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东运营中心	2.63 亿元	4,451,226.20	35,414,091.39			39,865,317.59	15.16	15.16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东运营中心	2.63 亿元	39,865,317.59	59,662,045.31			99,527,362.90	37.84	37.84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东运营中心	2.63 亿元	99,527,362.90	3,299,251.84		553,639.17	102,272,975.57	38.89	38.89				自有资金

注：2020 年度其他减少 55.36 万元主要系华东运营中心设计方案变更，针对原已建设退台部分需拆除后重新建设，故将原已建设的退台部分报废处理。

4、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61,767,233.34	34,284,056.68	96,051,29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53,681.06	10,485,174.09	33,638,855.15
—购置	23,153,681.06	10,485,174.09	33,638,85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84,920,914.40	44,769,230.77	129,690,145.17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9,226,025.26	16,295,531.06	25,521,55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0,118.97	6,016,179.46	7,476,298.43
—计提	1,460,118.97	6,016,179.46	7,476,29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10,686,144.23	22,311,710.52	32,997,854.75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74,234,770.17	22,457,520.25	96,692,290.42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2,541,208.08	17,988,525.62	70,529,733.7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84,920,914.40	44,769,230.77	129,690,14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68,434.73	12,614,005.95	27,882,440.68
—购置	15,268,434.73	12,614,005.95	27,882,44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100,189,349.13	57,383,236.72	157,572,585.85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0,686,144.23	22,311,710.52	32,997,854.7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0,937.58	7,831,857.60	9,652,795.18
—计提	1,820,937.58	7,831,857.60	9,652,79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12,507,081.81	30,143,568.12	42,650,649.93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87,682,267.32	27,239,668.60	114,921,935.9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74,234,770.17	22,457,520.25	96,692,290.4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00,189,349.13	57,383,236.72	157,572,58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849,632.43	10,553,710.75	9,704,078.32
—购置		10,553,710.75	10,553,710.75
—其他变动	-849,632.43		-849,63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75.77	21,775.77
—处置		21,775.77	21,775.77
(4) 2020.12.31	99,339,716.70	67,915,171.70	167,254,888.40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12,507,081.81	30,143,568.12	42,650,64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7,403.08	10,035,831.38	12,373,234.46
—计提	2,337,403.08	10,035,831.38	12,373,23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75.77	21,775.77
—处置		21,775.77	21,775.77
(4) 2020.12.31	14,844,484.89	40,157,623.73	55,002,108.62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84,495,231.81	27,757,547.97	112,252,779.78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87,682,267.32	27,239,668.60	114,921,935.92

注：2020年度本期增加金额-其他变动-84.96万元系外币报表折算期初、期末汇率差异影响

2、 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越南73号地块	2,203,740.03	正在办理中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门店装修	47,684,308.79	105,975,239.87	64,845,002.80		88,814,545.86
办公、生产等房屋装修	40,094,405.69	16,707,393.87	10,708,447.68		46,093,351.88
其他	8,229,465.46	4,352,824.22	2,912,534.11		9,669,755.57
合计	96,008,179.94	127,035,457.96	78,465,984.59		144,577,653.3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门店装修	88,814,545.86	78,953,997.79	88,898,689.46		78,869,854.19
办公、生产等房屋装修	46,093,351.88	28,382,485.68	16,577,556.54		57,898,281.02
其他	9,669,755.57	1,031,892.85	2,486,124.54		8,215,523.88
合计	144,577,653.31	108,368,376.32	107,962,370.54		144,983,659.0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门店装修	78,869,854.19	37,553,332.53	65,660,192.58		50,762,994.14
办公、生产等房屋装修	57,898,281.02	7,734,859.62	15,769,074.19		49,864,066.45
其他	8,215,523.88		1,815,523.69		6,400,000.19
合计	144,983,659.09	45,288,192.15	83,244,790.46		107,027,060.78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2,864,098.70	15,526,784.89	71,555,063.66	13,345,842.40	66,216,951.84	12,148,771.79
存货跌价准备	178,725,524.70	27,660,062.55	168,443,425.16	26,836,243.64	150,223,760.45	23,801,923.7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预计退换货、返利	10,765,876.66	2,406,487.05	5,205,991.29	1,301,497.82	4,355,426.24	1,089,856.56
政府补助、会员积分	68,520,885.62	12,249,703.47	94,673,631.92	15,159,336.46	102,926,543.28	16,451,773.16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00,215,268.55	15,287,153.44	104,805,205.26	16,216,614.33	69,524,775.11	10,436,40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26,304.04	2,853,945.61	13,043,651.52	1,956,547.73
补缴土地款	21,390,308.88	3,208,546.33	22,201,051.08	3,330,157.66	135,615.00	20,342.25
补缴拆迁补偿款					3,427,189.12	514,078.37
预提费用	30,267,868.63	4,857,533.24	4,312,216.24	1,076,961.46	8,090,384.84	1,850,470.27
可抵扣亏损	111,263,549.73	26,897,809.91	57,048,447.03	13,998,073.53	15,939,452.74	3,980,741.16
合计	604,013,381.47	108,094,080.88	547,271,335.68	94,118,672.91	433,883,750.14	72,249,908.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性差异	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103,353.89	3,599,509.05	19,972,560.19	2,995,884.03	10,730,912.04	1,609,636.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28,203.50	3,784,230.52				
合计	48,331,557.39	7,383,739.57	19,972,560.19	2,995,884.03	10,730,912.04	1,609,636.8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亏损	111,338,595.60	116,989,225.56	119,264,845.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19年度			5,755,245.35	
2020年度		3,934,562.71	3,934,562.71	
2021年度	2,779,242.05	2,779,242.05	2,779,242.05	
2022年度				
2023年度	1,601,661.49			
2024年度	65,172.32	65,172.32		
2025年度	572,953.15			
永久有效	106,319,566.59	110,210,248.48	106,795,795.31	
合计	111,338,595.60	116,989,225.56	119,264,845.42	

注：境外子公司爱慕澳门有限公司 AIMER (MACAU) CO., LTD.可弥补亏损有效期为3年，境外子公司爱慕越南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AIMER VIỆT NAM 可弥补亏损有效期为5年，境外子公司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AIMER(SINGAPORE)PTE.LTD.、爱慕香港有限公司 AIMER HONG KONG LIMITED 可弥补亏损期限为永久有效。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518,556.90	2,388,506.02	4,680,304.33
预付软件款		3,234,930.39	2,879,462.21
古董、艺术品	4,620,774.37	4,620,774.37	1,421,700.00
其他			9,672,601.13
合计	5,139,331.27	10,244,210.78	18,654,067.67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9,367.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89,694,227.22	116,047,284.35	138,301,754.95

2、 账龄无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29,671,099.60	32,471,162.44

2、 账龄无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32,282,572.27
会员积分	59,482,968.95
合计	91,765,541.22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99,824,180.23	842,677,081.97	863,186,927.52	79,314,334.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93,950.90	102,066,128.51	118,997,478.13	6,262,601.2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018,131.13	944,743,210.48	982,184,405.65	85,576,935.96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79,314,334.68	964,201,440.36	941,196,668.71	102,319,106.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62,601.28	101,408,917.27	101,871,004.32	5,800,514.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576,935.96	1,065,610,357.63	1,043,067,673.03	108,119,620.5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02,319,106.33	942,848,384.30	892,246,003.27	152,921,48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00,514.23	36,423,944.16	41,597,599.56	626,858.8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119,620.56	979,272,328.46	933,843,602.83	153,548,346.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40,814.76	709,610,313.51	728,768,823.80	75,382,304.47
(2) 职工福利费		41,603,669.67	41,603,669.67	
(3) 社会保险费	2,409,114.60	45,358,951.80	47,055,539.59	712,52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3,444.99	38,746,510.63	40,236,792.29	113,163.33
工伤保险费	94,699.16	2,407,304.57	2,412,418.54	89,585.19
生育保险费	210,970.45	3,070,136.60	3,271,328.76	9,778.29
补充医疗保险	500,000.00	1,135,000.00	1,135,000.00	500,000.00
(4) 住房公积金	1,258,735.51	39,753,859.09	40,203,864.17	808,730.4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5,515.36	6,350,287.90	5,555,030.29	2,410,772.9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9,824,180.23	842,677,081.97	863,186,927.52	79,314,334.6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82,304.47	807,140,167.16	785,276,491.39	97,245,980.24
(2) 职工福利费		48,378,047.93	48,378,047.93	
(3) 社会保险费	712,526.81	56,004,831.65	54,690,860.72	2,026,497.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163.33	48,504,423.02	47,764,701.08	852,885.27
工伤保险费	89,585.19	2,339,379.93	2,315,832.87	113,132.25
生育保险费	9,778.29	4,161,028.70	4,110,326.77	60,480.22
补充医疗保险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4) 住房公积金	808,730.43	46,290,997.35	45,935,072.95	1,164,654.8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0,772.97	6,387,396.27	6,916,195.72	1,881,973.5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9,314,334.68	964,201,440.36	941,196,668.71	102,319,106.3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45,980.24	814,703,225.01	763,538,691.78	148,410,513.47
(2) 职工福利费		27,326,052.91	27,326,052.91	
(3) 社会保险费	2,026,497.74	46,419,259.11	46,479,095.27	1,966,66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2,885.27	40,852,000.85	39,937,111.20	1,767,774.92
工伤保险费	113,132.25	1,042,654.79	1,020,241.51	135,545.53
生育保险费	60,480.22	4,524,603.47	4,521,742.56	63,341.13
补充医疗保险	1,000,000.00		1,000,000.00	
(4) 住房公积金	1,164,654.83	48,073,031.95	48,613,394.76	624,292.0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1,973.52	6,326,815.32	6,288,768.55	1,920,020.2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2,319,106.33	942,848,384.30	892,246,003.27	152,921,487.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176,048.04	94,162,956.24	95,083,189.47	1,255,814.81
失业保险费	117,902.86	2,903,172.27	3,014,288.66	6,786.47
补充养老保险	20,900,000.00	5,000,000.00	20,9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3,193,950.90	102,066,128.51	118,997,478.13	6,262,601.2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55,814.81	93,027,522.95	92,543,963.26	1,739,374.50
失业保险费	6,786.47	4,381,394.32	4,327,041.06	61,139.73
补充养老保险	5,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6,262,601.28	101,408,917.27	101,871,004.32	5,800,514.2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39,374.50	33,055,068.81	34,271,656.47	522,786.84
失业保险费	61,139.73	1,368,875.35	1,325,943.09	104,071.99
补充养老保险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800,514.23	36,423,944.16	41,597,599.56	626,858.83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8,349,089.81	17,984,451.07	20,895,595.07
企业所得税	122,509.02	8,594,161.96	28,622,51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254.67	1,197,182.69	1,564,246.27
教育费附加	874,976.87	839,416.44	1,106,806.60
房产税	435,810.87	212,629.18	3,265.66
土地使用税	38,321.26	22,453.94	246.50
印花税	118,092.16	73,652.32	97,346.08
个人所得税	732,498.90	636,164.30	1,055,920.56
其他税	14,858.22	181,163.32	200,876.49
合计	21,881,411.78	29,741,275.22	53,546,813.38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123,774.71	11,123,774.71	11,123,774.71
其他应付款项	87,036,785.99	102,660,884.69	169,887,385.49
合计	98,160,560.70	113,784,659.40	181,011,160.20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11,123,774.71	11,123,774.71	11,123,774.71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费用	27,823,899.86	27,651,808.30	23,171,270.52
经销商押金保证金	14,625,000.00	19,717,160.71	13,529,657.80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33,323,446.39	47,112,257.53	119,052,354.39
其他应付款项	11,264,439.74	8,179,658.15	14,134,102.78
合计	87,036,785.99	102,660,884.69	169,887,385.49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退货款	6,503,471.46		
预计退换货		2,732,845.65	2,027,949.28
经销商返利	6,377,334.12	2,473,145.64	2,327,476.96
合计	12,880,805.58	5,205,991.29	4,355,426.24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72,916.67		545,000.00	10,127,916.67	政府补助
会员电子券及积分	114,431,614.82	63,429,075.59	85,062,063.80	92,798,626.61	会员积分
合计	125,104,531.49	63,429,075.59	85,607,063.80	102,926,543.2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27,916.67		545,000.00	9,582,916.67	政府补助
会员电子券及积分	92,798,626.61	80,666,844.28	88,374,755.64	85,090,715.25	会员积分
合计	102,926,543.28	80,666,844.28	88,919,755.64	94,673,631.9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82,916.67		545,000.00	9,037,916.67	政府补助
合计	9,582,916.67		545,000.00	9,037,916.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贴	10,672,916.67		545,000.00		10,127,916.6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贴	10,127,916.67		545,000.00		9,582,916.6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贴	9,582,916.67		545,000.00		9,037,916.67	与资产相关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572,935,167.09	50,277,408.16		1,623,212,575.25

注：本期资本溢价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增资收购子公司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通过购买方式收购子公司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额与少数股权账面价值差异部分调整资本公积形成。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623,212,575.25			1,623,212,575.2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623,212,575.25	20,304,960.18		1,643,517,535.43

注：1、本期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员工构成股份支付，按照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212.36 万元。

2、本期公司通过购买方式收购子公司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对价与少数股权账面价值差异部分调整资本公积-181.86 万元。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 12 31	本期发生额				2018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4,773.15	1,886,643.16			1,886,643.16	3,191,416.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4,773.15	1,886,643.16			1,886,643.16	3,191,416.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4,773.15	1,886,643.16			1,886,643.16	3,191,416.31

项目	2018 12 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1,416.31		3,191,416.31	323,804.71				3,515,221.0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1,416.31		3,191,416.31	323,804.71				3,515,221.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91,416.31		3,191,416.31	323,804.71				3,515,221.0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 12 31	本期发生额					2020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5,221.02	-6,132,796.12				-2,617,575.1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5,221.02	-6,132,796.12				-2,617,575.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15,221.02	-6,132,796.12				-2,617,575.10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909,541.66	40,139,648.25		90,049,189.91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0,049,189.91		90,049,189.91	34,203,687.91		124,252,877.82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4,252,877.82		124,252,877.82	47,347,977.80		171,600,855.62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3,516,136.37	792,711,621.61	599,494,626.7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13,516,136.37	792,711,621.61	599,494,626.7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414,274.68	335,008,202.67	449,356,643.0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47,977.80	34,203,687.91	40,139,648.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180,000,000.00	21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4,582,433.25	913,516,136.37	792,711,621.61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1,895,063.04	1,102,458,401.20	3,300,244,442.93	966,076,919.92	3,106,010,650.24	860,522,043.02
其他业务	20,337,445.78	8,338,290.72	17,717,342.63	4,956,587.90	12,565,903.67	4,646,527.80
合计	3,362,232,508.82	1,110,796,691.92	3,317,961,785.56	971,033,507.82	3,118,576,553.91	865,168,570.82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74,673.85	14,963,558.82	19,395,271.65
教育费附加	13,901,001.67	11,849,063.69	14,651,005.13
房产税	7,438,378.16	7,115,040.89	7,252,728.67
土地使用税	428,664.38	461,415.26	528,338.9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印花税	601,080.62	1,694,755.44	854,600.21
车船使用税	25,640.00	16,980.00	23,373.33
其他	50,973.50	350,868.27	188,393.47
合计	40,520,412.18	36,451,682.37	42,893,711.40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薪酬	586,174,485.33	656,716,183.52	579,962,267.29
市场推广费	97,700,553.65	110,441,940.44	128,917,306.13
网络销售费	155,413,770.71	109,654,449.72	89,041,419.74
商场费用	142,437,338.31	152,889,297.22	124,012,463.91
租赁费	176,262,299.74	192,207,929.83	172,043,342.45
装修费	88,922,943.30	152,135,353.56	128,515,579.14
物料费	31,469,369.23	55,988,350.04	55,643,193.62
运输费	69,545,469.93	52,869,399.09	40,450,288.72
折旧与摊销	23,060,311.47	21,122,709.86	20,818,548.01
办公费	16,817,736.01	25,804,565.61	28,912,698.97
交通差旅费	5,052,816.04	9,558,341.92	10,315,565.01
其他	16,392,603.21	18,476,165.58	17,577,597.81
合计	1,409,249,696.93	1,557,864,686.39	1,396,210,270.80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薪酬	130,109,295.40	128,391,255.48	111,711,017.19
折旧与摊销	48,420,532.84	43,119,904.63	34,866,763.20
咨询服务费	13,985,570.90	15,680,889.19	8,414,358.53
办公费	19,510,926.46	27,771,758.82	23,981,917.24
差旅费	3,469,279.64	8,270,507.25	6,426,870.71
租赁费	3,927,746.50	3,843,072.47	2,349,124.29
业务招待费	1,591,764.11	4,511,546.50	3,613,773.82
维护修理费	5,140,024.41	9,980,090.98	8,164,564.76
股份支付	22,123,591.56		
其他费用	15,609,713.03	24,890,030.54	21,349,283.32
合计	263,888,444.85	266,459,055.86	220,877,673.06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薪酬	90,187,661.64	82,858,903.16	79,199,091.24
折旧与摊销	6,068,355.46	6,449,924.28	6,064,461.1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样品及物料消耗	3,609,039.09	4,854,272.73	7,322,411.69
技术开发费	5,170,964.68	5,601,987.10	4,835,125.89
其他	4,304,118.62	6,182,820.34	5,710,945.52
合计	109,340,139.49	105,947,907.61	103,132,035.49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359,430.12	621,641.24
减：利息收入	498,003.50	535,895.42	590,476.04
汇兑损益	157,067.99	-716,267.73	732,225.16
手续费及其他	3,476,945.54	3,149,771.99	2,638,735.57
合计	3,136,010.03	2,257,038.96	3,402,125.93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5,147,628.21	9,837,779.81	13,794,531.9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70,704.37	83,819.91	2,455,781.78
合计	15,718,332.58	9,921,599.72	16,250,313.7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就业、人才、文化奖励	6,276,894.48	1,736,592.11	1,345,828.31	与收益相关
研发、科技项目补助	1,754,840.00	2,543,110.00	1,219,48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616,425.53	790,360.00	5,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奖励	209,859.90	209,301.10	225,449.40	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补贴		1,839,100.00	4,416,3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贴	545,000.00	545,000.00	545,000.00	与资产相关
税收减免	1,744,608.30	2,174,316.60	162,474.2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47,628.21	9,837,779.81	13,794,531.98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8,119.56	4,460,412.79	6,404,75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2,23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3,443.76	1,068,332.4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64,724.4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54,2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39,08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059,130.60	10,532,313.24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9,978.90		
银行理财收益	13,509,661.02	25,073,899.62	39,980,857.81
债务工具投资收益	5,717,051.28		
合计	59,902,109.53	41,134,958.05	58,281,169.79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55,115.28	-5,982,65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3,395.52
合计	36,055,115.28	-5,982,652.52	-11,903,395.52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5,284.01		-429,91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11,651.21		6,090,623.26
合计	12,936,935.22		5,660,705.27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14,539,893.66
存货跌价损失	10,019,091.64	18,254,822.17	13,310,055.31
合计	10,019,091.64	18,254,822.17	27,849,948.97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65,444.59	283,369.08	-78,890.14	65,444.59	283,369.08	-78,890.14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罚没、扣款	1,839,988.35	976,320.41	241,707.25	1,839,988.35	976,320.41	241,707.25
资产报废收益	121,030.48	70,721.69	262,099.67	121,030.48	70,721.69	262,099.67
政府补助	684,744.12			684,744.1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604,267.14	315,606.91	318,929.88	604,267.14	315,606.91	318,929.88
合计	3,250,030.09	1,362,649.01	822,736.80	3,250,030.09	1,362,649.01	822,736.8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684,744.12			与收益相关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1,029,465.78	1,031,712.09	717,259.00	1,029,465.78	1,031,712.09	717,259.00
土地补偿款		22,586,040.42			22,586,040.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8,357.73	345,417.02	210,087.85	768,357.73	345,417.02	210,087.85
赔偿、罚款支出	5,128,581.01	408,654.28	66,012.75	5,128,581.01	408,654.28	66,012.75
停工损失	6,686,074.77			6,686,074.77		
其他支出	37,013.00	126,925.33	147,145.18	37,013.00	126,925.33	147,145.18
合计	13,649,492.29	24,498,749.14	1,140,504.78	13,649,492.29	24,498,749.14	1,140,504.78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319,565.89	62,410,972.45	72,487,533.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87,552.43	-20,482,517.05	-217,263.82
合计	59,732,013.46	41,928,455.40	72,270,270.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503,686,626.34	376,253,553.31	521,273,647.3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552,993.95	56,438,033.00	78,191,047.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85,376.18	-3,376,063.78	490,975.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86,104.09	-2,409,158.76	-2,358,067.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75,098.67	1,450,964.47	2,147,773.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299.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0,516.94	587,810.70	2,304,675.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013,655.26	-10,436,563.44	-8,220,078.04
其他	-271,161.33	-326,566.79	-286,056.5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得税费用	59,732,013.46	41,928,455.40	72,270,270.02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4,414,274.68	335,008,202.67	449,356,643.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3	0.93	1.2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23	0.93	1.2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44,414,274.68	335,008,202.67	449,356,643.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23	0.93	1.2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23	0.93	1.2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10,146,861.66	7,768,565.24	5,897,483.56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26,001,456.79	18,749,037.80	13,663,314.92
政府补助	15,858,076.70	9,921,599.72	16,250,313.76
收到其他	3,096,162.15	1,827,822.74	1,151,113.17
合计	55,102,557.30	38,267,025.50	36,962,225.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办公费用开支	87,512,609.41	120,133,335.79	116,658,146.06
支付单位及员工往来	9,806,922.34	6,153,992.17	8,117,248.46
支付押金保证金	13,463,357.72	29,388,950.12	34,849,006.47
支付商场费用、租赁费及装修费等	309,364,802.37	307,026,778.12	275,390,987.8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推广费用及电商销售费用	253,114,324.36	220,096,390.16	217,958,725.87
支付其他付现费用	140,628,729.36	157,989,168.02	126,542,911.52
支付其他	10,581,456.95	4,669,672.14	7,974,810.58
合计	824,472,202.51	845,458,286.52	787,491,836.8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本金收回	3,216,890,000.00	3,372,459,551.03	6,488,398,966.51
理财收益收回	19,226,712.30	25,073,899.62	39,980,857.81
合计	3,236,116,712.30	3,397,533,450.65	6,528,379,824.32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本金支出	3,856,890,000.00	3,157,350,881.64	6,268,030,846.51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融资相关费用	5,620,849.05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3,954,612.88	334,325,097.91	449,003,377.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936,935.22	5,660,705.27	
资产减值准备	10,019,091.64	18,254,822.17	27,849,948.97
固定资产折旧	76,307,849.00	66,754,070.08	62,614,15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12,373,234.46	9,652,795.18	7,476,298.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244,790.46	107,962,370.54	78,465,98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5,444.59	-283,369.08	78,89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7,327.25	274,695.33	-52,011.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55,115.28	5,982,652.52	11,903,395.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067.99	-356,837.61	1,353,866.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02,109.53	-41,134,958.05	-58,281,16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75,407.97	-21,868,764.27	-1,826,900.6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7,855.54	1,386,247.22	1,609,636.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163,253.42	-244,481,809.43	-172,349,340.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721.26	-24,504,210.50	-82,341,82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6,975.90	3,844,199.53	2,910,241.67
其他	28,809,666.33	22,586,04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23,352.18	244,053,747.23	328,414,543.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681,622.28	227,687,105.39	297,721,304.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687,105.39	297,721,304.64	245,679,921.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5,483.11	-70,034,199.25	52,041,383.10

注：1、2020年度“其他”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2,212.36万元，工程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668.61万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222,681,622.28	227,687,105.39	297,721,304.64
其中：库存现金	367,137.13	321,056.44	499,98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314,485.15	227,366,048.95	297,221,31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681,622.28	227,687,105.39	297,721,304.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2,665,340.58	2,819,243.74	1,977,746.94	保证作用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716,349.81
其中：美元	3,403,420.90	6.5249	22,206,981.03
澳门元	3,568,865.93	0.8165	2,913,979.03
迪拉姆	2,604,527.80	1.7761	4,625,901.83
港币	2,394,999.18	0.8416	2,015,631.31
欧元	170.04	8.0250	1,364.57
新加坡元	2,458,785.71	4.9314	12,125,255.85
越南盾	20,590,426,664.00	0.000283	5,827,090.75
日元	2,300.00	0.0632	145.44
应收账款			2,885,315.44
其中：澳门元	1,110,380.30	0.8165	906,625.51
迪拉姆	2,874.00	1.7761	5,104.51
美元	64,014.02	6.5249	417,685.08
新加坡元	315,508.85	4.9314	1,555,900.34
其他应收款			7,477,902.87
其中：澳门元	4,041,329.00	0.8165	3,299,745.13
迪拉姆	495,300.00	1.7761	879,702.33
美元	150,167.89	6.5249	979,830.47
新加坡元	470,175.80	4.9314	2,318,624.94
其他应付款			3,019,962.42
其中：澳门元	96,433.18	0.8165	78,737.69
迪拉姆	405,022.43	1.7761	719,360.34
新加坡元	173,170.87	4.9314	853,974.83
越南盾	4,833,532,016.00	0.000283	1,367,889.56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5,443,796.53
其中：美元	5,690,326.31	6.9762	39,696,854.40
澳门元	4,879,538.69	0.8693	4,241,782.98
迪拉姆	352,254.01	1.8992	669,000.82
港币	4,266,955.52	0.8958	3,822,338.75
欧元	1,675.95	7.8155	13,098.39
新加坡元	3,095,103.83	5.1739	16,013,757.71
越南盾	3,278,948,449.00	0.000301	986,963.48
应收账款			5,169,142.94
其中：新加坡元	588,468.86	5.1739	3,044,679.0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6,093.10	0.8958	5,458.20
澳门元	1,742,709.03	0.8693	1,514,936.96
迪拉姆	14,700.57	1.8992	27,919.32
美元	82,587.86	6.9762	576,149.43
其他应收款			7,681,254.04
其中：新加坡币	386,204.81	5.1739	1,998,185.07
澳门元	4,174,872.52	0.8693	3,629,216.68
美元	154,967.89	6.9762	1,081,086.99
迪拉姆	512,197.40	1.8992	972,765.30
应付账款			117,430.81
其中：港币	99,617.99	0.8958	89,237.80
澳门元	26,154.77	0.8693	22,736.34
迪拉姆	2,873.14	1.8992	5,456.67
其他应付款			8,422,713.88
其中：新加坡币	56,209.22	5.1739	290,820.88
澳门元	201,952.48	0.8693	175,557.29
越南盾	26,433,009,003.32	0.000301	7,956,335.7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4,235,800.60
其中：美元	580,062.42	6.8632	3,981,084.40
澳门元	4,998,604.63	0.8500	4,248,813.94
港币	3,920,465.06	0.8762	3,435,111.49
欧元	2,068.06	7.8473	16,228.69
新加坡元	4,208,661.86	5.0062	21,069,403.00
新台币	6,656,921.00	0.2231	1,485,159.08
应收账款			3,613,952.20
其中：新加坡币	342,509.32	5.0062	1,714,670.16
港币	1,639.27	0.8762	1,436.33
澳门元	1,388,928.01	0.8500	1,180,588.81
美元	104,507.65	6.8632	717,256.90
其他应收款			10,506,671.87
其中：新加坡币	1,442,856.73	5.0062	7,223,229.36
澳门元	2,657,146.56	0.8500	2,258,574.58
美元	149,328.00	6.8632	1,024,867.93
应付账款			102,652.23
其中：新加坡币	20,505.02	5.0062	102,652.23
其他应付款			1,303,293.97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新加坡币	178,144.92	5.0062	891,829.10
港币	28,800.00	0.8762	25,234.56
澳门元	454,388.60	0.8500	386,230.3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爱慕新加坡、爱慕香港、爱慕台湾、爱慕澳门、爱慕中东、爱慕越南、爱慕纽约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认新加坡币、港币、新台币、澳门元、迪拉姆、越南盾、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础设施补贴	10,900,000.00	递延收益	545,000.00	545,000.00	545,000.00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就业、人才、文化奖励	9,359,314.90	6,276,894.48	1,736,592.11	1,345,828.31	其他收益
研发、科技项目补助	5,517,430.00	1,754,840.00	2,543,110.00	1,219,48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1,286,785.53	4,616,425.53	790,360.00	5,880,000.00	其他收益
环保、节能奖励	644,610.40	209,859.90	209,301.10	225,449.40	其他收益
总部经济补贴	6,255,400.00		1,839,100.00	4,416,3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10,306.06	570,704.37	83,819.91	2,455,781.78	其他收益
税收减免	4,081,399.17	1,744,608.30	2,174,316.60	162,474.27	其他收益
疫情补贴	684,744.12	684,744.12			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西平爱慕领秀服饰有限公司、苏州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爱慕纽约有限责任公司（Aimer NewYork LLC）于2018年度设立，爱慕越南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AIMER VIỆT NAM）、爱慕中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Aimer Middle East Trading LLC）于2019年度设立，爱慕（苏州）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设立。
- 2、天津兰卡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注销。
- 3、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注销。
- 4、北京望京爱慕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于2020年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内衣销售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设立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内衣加工制造	10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设立
北京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AIMER(SINGAPORE)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爱慕香港有限公司 AIME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爱慕澳门有限公司 AIMER (MACAU) CO., LTD.	澳门	澳门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内衣加工制造	97.00	97.00	97.00	97.00	97.00	97.00	设立
徐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内衣加工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爱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内衣加工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内衣加工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爱慕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内衣进出口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弘华之翰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内衣加工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收购
天津兰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文化传播					100.00		设立
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文化传播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爱慕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望京爱慕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内衣销售、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爱慕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建筑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内衣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爱慕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餐饮服务							收购
北京纽格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化妆品销售	80.00		80.00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爱慕纽约有限责任公司 Aimer NewYork LLC	纽约	纽约	内衣设计、研发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爱慕越南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AIMER VIỆT NAM	越南	越南	内衣加工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爱慕中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Aimer Middle East Trading LLC	迪拜	迪拜	内衣销售	49.00		49.00				设立
爱慕(苏州)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日用口罩(非医用)和医疗口罩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注：公司对爱慕中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Aimer Middle East Trading LLC 名义持股 49%，但爱慕股份实际控制中东公司，并享有公司 100% 的收益。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3.003%	323,775.77		7,704,626.78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3.003%	835,919.19		7,380,851.01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3.003%	658,829.57		6,544,931.8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215,965,560.88	96,050,946.33	312,016,507.21	55,452,178.74		55,452,178.74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201,791,608.91	103,410,465.77	305,202,074.68	59,419,490.26		59,419,490.26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164,251,224.64	106,263,136.01	270,514,360.65	52,567,913.11		52,567,913.11

2020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365,036,385.33	10,781,744.05	10,781,744.05	17,735,708.24

2019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429,619,705.30	27,836,136.88	27,836,136.88	26,603,562.36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285,817,770.43	8,176,600.30	8,176,600.30	-14,385,306.67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爱慕股份通过增资方式收购苏州美山子部分少数股权，持股比例由原 66.67%增持至 96.997%；

2018 年度，爱慕股份通过收购方式购买子公司弘华之锦少数股权，持股比例由原 90%增持至 100%。

2020 年度，爱慕股份通过收购方式购买子公司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持股比例由原 70%增持至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0 年度

	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18,631.38
差额	1,818,631.3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818,631.3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019 年度

无

2018 年度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8,410,000.00	3,433,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8,410,000.00	3,433,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9,638,134.84	2,482,273.32
差额	-51,228,134.84	950,726.6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1,228,134.84	950,726.6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爱慕郡是 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内衣销售	49.00		49.00		49.00		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5,325,868.94
非流动资产	352,473.22
资产合计	75,678,342.16
流动负债	7,948,225.2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948,225.25
少数股东权益	33,164,69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565,423.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164,693.00
调整事项	-162,560.3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560.37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002,132.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969,115.33
净利润	8,429,488.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429,488.5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3,963,097.87
非流动资产	476,450.32
资产合计	64,439,548.19
流动负债	5,138,919.8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138,919.87
少数股东权益	29,034,244.5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66,383.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034,243.59
调整事项	-334,689.2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4,689.21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699,554.3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3,585,175.05
净利润	9,102,883.2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102,883.2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7,633,889.76
非流动资产	453,394.90
资产合计	58,087,284.66
流动负债	7,889,539.5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889,539.59
少数股东权益	24,573,83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623,913.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573,830.79
调整事项	-494,974.9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4,974.94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078,855.8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2,761,357.31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净利润	13,070,921.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070,921.1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公司持有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公司 47%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已减值至零。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173,781.16	745,491,491.51		906,665,272.6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173,781.16	745,491,491.51		906,665,272.6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1) 债务工具投资	105,900,000.00			105,9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55,273,781.16			55,273,781.16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745,491,491.51		745,491,491.51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 用权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1,173,781.16	972,091,491.51		1,133,265,272.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23,692.76	211,523,210.61		245,246,903.3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23,692.76	211,523,210.61		245,246,903.3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3,723,692.76			33,723,692.76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11,523,210.61		211,523,210.61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600,000.00		226,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723,692.76	438,123,210.61		471,846,90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06,345.28			39,706,345.28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06,345.28			39,706,345.2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9,706,345.28			39,706,345.28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706,345.28			39,706,34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所述。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成本计量，除非该项成本计量不可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涉及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荣明。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PINGHE FASHION LIMITED	联营公司
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注：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为 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持有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对外处置。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2020.12 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立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聚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臻德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吴江鑫旺塑料制品厂	
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2018.3 前）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图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董事的公司
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董事、高管
黄敏	持有子公司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
渝中区雯绮雅南内衣生活馆	子公司少数股东黄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丽的上品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黄敏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西平爱慕 30% 股权（2020.11 前）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20.05 前）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12 前）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卜才友亲属实际经营的公司
张礼强	公司董事（2019.12 离任）
北京天眷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
王惠忠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建华	
张惠珍	
张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爱慕都尼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宝迪威德品牌产品	31,192,127.04	30,163,324.13	32,488,687.78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030,305.85	256,034.49	602,560.97
吴江鑫旺塑料制品厂	采购产品	504,500.63	681,509.13	1,033,843.4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光伏电力		646,941.45	887,013.67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昆曲演出、活动策划等服务	125,880.00	1,921,617.54	633,729.14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401,127.70	1,858,936.57	268,700.92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采购餐饮服务	931,081.00	1,097,061.00	779,366.00
苏州金立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服务	4,934,032.74	21,064,690.92	17,899,368.55
苏州市臻德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装饰灯片	935,726.27	6,730,846.88	6,051,702.5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商场费用	4,840,743.13	4,686,639.51	4,096,651.5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商场费用			13,302.2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用作庆典活动的奖品	134,910.00		1,471,965.81
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空调及安装维修服务		19,021.94	140,181.45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等服务	280,275.31	4,091,800.22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展示厅销售服务费		4,626.23	
重庆丽的上品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身衣样品		113,274.34	
王惠忠	搬运费		39,600.00	28,000.00

注: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9月起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2019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的统计区间为1-8月。

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4月起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2019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的统计区间为1-3月。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销售	99,898,262.86	114,468,280.86	114,611,556.5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销售			166,702.55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169,293.68	5,977,405.49	6,018,400.51
重庆丽的上品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13,444.92	2,330,632.45	2,631,027.42
渝中区雯绮雅南内衣生活馆	代销公司产品	2,771,515.02	4,024,127.68	4,218,208.20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代工服务等	21,234,549.36	25,014,871.44	24,604,395.11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代工服务、仓储服务等		143,085.62	302,142.25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等	336,645.19	96,706.80	113,991.84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用车服务	24,518.87	38,848.12	
其他关联方零星销售 (共计30个关联方公司或个人)	零星销售	637,605.66	1,137,060.60	519,078.8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298,894.26	328,372.44	328,372.44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9,177.15	9,177.14	9,177.14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9,177.14	9,177.14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租办公用房	9,177.15	9,177.14	9,177.14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61,128.6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门店租赁	295,975.77	253,921.11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门店租赁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1,347,380.95	314,285.73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491,449.55	491,449.55	
张荣明	活动场地租赁		240,000.00	240,000.00
张荣文	员工宿舍租赁	29,031.00	116,124.00	
王惠忠	仓库租赁	60,000.00	6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INGHE FASHION LIMITED	期初拆出余额	9,812,403.41	9,812,403.41	10,041,593.03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229,189.62
	期末拆出余额	9,812,403.41	9,812,403.41	9,812,403.41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期初拆出余额	1,199,580.65	1,649,580.65	
	本期拆出金额			1,796,930.18
	本期拆入金额	1,196,011.35	450,000.00	147,349.53
	期末拆出余额	3,569.30	1,199,580.65	1,649,580.65
张惠珍	期初拆出余额			70,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70,000.00
	期末拆出余额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王建华	期初拆出余额		31,600.00	
	本期拆出金额			57,200.00
	本期拆入金额		31,600.00	25,600.00
	期末拆出余额			31,600.00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初拆出余额			113,100.00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113,100.00
	期末拆出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荣明、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初拆入余额		-	1,000,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1,000,000.00
	本期拆入金额		-	-
	期末拆入余额		-	-
黄敏	期初拆入余额		250,000.00	250,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250,000.00	-
	本期拆入金额			-
	期末拆入余额			25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85,135.03	6,940,637.00	7,318,189.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160,487.75	3,441,049.13	3,813,591.86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550,187.73	670,481.17	1,834,185.45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69,318.35
	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4,350.00
	杭州图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349.92
预付款项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470.00	46,108.00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24,324.77	
	张荣文		116,124.00	
	王惠忠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32,664.00	552,560.00	515,097.3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5,000.00
	PINGHE FASHION LIMITED	9,812,403.41	9,812,403.41	9,812,403.41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3,569.30	1,275,750.12	1,649,580.65
	王建华			31,600.00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636.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5,395,700.33	4,810,481.44	6,654,038.41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77,586.21
	吴江鑫旺塑料制品厂	34,353.84	656,264.12	212,855.07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221,4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251,806.87	975.24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1,492.00	68,571.00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115,000.00	297,616.00	179,570.00
	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88,283.29	288,133.00	288,133.00
	黄敏			250,000.00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650.45
	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7,258.05		302,078.35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267,840.00		80,000.00
	杭州图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468.75
	苏州市臻德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1,173.47	17,732.76
	苏州金立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331,057.90	3,662,869.71	3,909,574.0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442,372.04	60,393.63	191,588.94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123,591.56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123,591.56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入股价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123,591.5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123,591.56		

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张荣明与刘艳华等 12 位员工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张荣明分别将其持有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上述员工通过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4.47 万股。

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张荣明与李丽松等 14 位员工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张荣明将其持有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上述员工通过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9.86 万股。

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张荣明与王海玲等 11 位员工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张荣明将其持有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上述员工通过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6.26 万股。

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依据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为 13.89 元/股。

上述员工持股换算成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20.60 万股，股份支付对应的出资成本为 3629.78 万元，与该部分股份公允价值的差异为 2212.36 万元。对于差异部分于 2020 年度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2,613.7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99,092,886.78	416,252,436.34	324,566,726.37
1至2年	5,845,132.53	69,328,455.80	52,342,533.08
2至3年	4,835,589.77	18,712,018.93	5,801,407.22
3至4年	2,435,721.04	5,754,630.48	
4年以上	502,378.68		84,293.80
小计	512,711,708.80	510,047,541.55	382,794,960.47
减：坏账准备	17,900,165.90	14,929,634.00	15,377,184.41
合计	494,811,542.90	495,117,907.55	367,417,776.0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19,260.64	2.54	12,733,711.73	97.81	285,548.91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0,034,743.62	1.96	10,034,743.62	100.0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517.02	0.58	2,698,968.11	90.43	285,548.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692,448.16	97.46	5,166,454.18	1.03	494,525,993.98
其中:					
账龄组合	101,668,351.19	19.83	5,166,454.18	5.08	96,501,897.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98,024,096.97	77.63			398,024,096.97
合计	512,711,708.80	100.00	17,900,165.90		494,811,542.9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47,717.97	1.77	9,047,717.9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8,955.40	1.50	7,628,955.4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8,762.57	0.28	1,418,762.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999,823.58	98.23	5,881,916.03	1.17	495,117,907.55
其中:					
账龄组合	117,510,903.76	23.04	5,881,916.03	5.01	111,628,987.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83,488,919.82	75.19			383,488,919.82
合计	510,047,541.55	100.00	14,929,634.00		495,117,907.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兴隆集团	5,745,544.63	5,745,54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大金新百货有限公司	277,847.08	277,847.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1,883,410.77	1,883,4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市三维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44,657.39	244,657.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恒辉商业有限公司	896,258.10	896,25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益华百货有限公司	185,298.88	138,974.16	75.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江门市益华百货有限公司	231,828.46	173,871.35	75.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405,788.22	2,405,788.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同市华林百货有限公司	466,029.04	349,521.78	75.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四川摩尔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59,039.27	194,279.45	75.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71,277.10	171,27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252,281.70	252,28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19,260.64	12,733,711.73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兴隆集团	5,745,544.63	5,745,54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大金新百货有限公司	277,847.08	277,847.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1,883,410.77	1,883,4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市三维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44,657.39	244,657.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恒辉商业有限公司	896,258.10	896,25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47,717.97	9,047,717.97		

注：兴隆集团为与本公司交易的兴隆集团下的公司：大石桥市兴隆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沈阳兴隆一百商业有限公司、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233,070.07	5,011,653.50	5.00	117,396,486.72	5,869,824.34	5.00
1-2年	1,407,099.72	140,709.97	10.00	113,417.05	11,341.70	10.00
2-3年	28,181.40	14,090.70	50.00			
3-4年				999.99	749.99	75.00
合计	101,668,351.19	5,166,454.18		117,510,903.76	5,881,916.03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12,070.05	2.56	7,829,905.23	79.80	1,982,164.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564,127.85	97.07	6,128,516.61	1.65	365,435,611.24
其中：账龄组合	120,698,396.92	31.53	6,128,516.61	5.08	114,569,880.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0,865,730.93	65.54			250,865,73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8,762.57	0.37	1,418,762.57	100.00	
合计	382,794,960.47	100.00	15,377,184.41		367,417,776.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1,883,410.77	1,883,4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兴隆集团	7,928,659.28	5,946,494.46	75.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合计	9,812,070.05	7,829,905.23		

注：兴隆集团为与本公司交易的兴隆集团下的公司：大石桥市兴隆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沈阳兴隆一百商业有限公司、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351,749.90	6,017,587.49	5.00
1至2年	261,353.22	26,135.32	10.00
2至3年	1,000.00	500.00	50.00
3至4年			
4年以上	84,293.80	84,293.80	100.00
合计	120,698,396.92	6,128,516.61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38,899.72	6,309,768.08			9,248,667.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7,953.79	610,562.82			6,128,516.61
合计	8,456,853.51	6,920,330.90			15,377,184.41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9,248,667.80		9,248,667.80	-200,949.83			9,047,717.97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128,516.61		6,128,516.61	-346,600.58			5,881,916.03
合计	15,377,184.41		15,377,184.41	-447,550.41			14,929,634.0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9 12 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9,047,717.97		9,047,717.97	3,685,993.76			12,733,711.73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881,916.03		5,881,916.03	-715,461.85			5,166,454.18
合计	14,929,634.00		14,929,634.00	2,970,531.90			17,900,165.9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4,488,715.80	0.88	224,435.79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3,689,010.74	0.72	184,450.54
山西天美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78,026.42	0.48	123,901.32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405,788.22	0.47	120,289.41
张家港曼巴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02,730.72	0.47	120,136.54
合计	15,464,271.90	3.02	773,213.6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7,629,041.46	1.50	381,452.07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4,034,708.15	0.79	201,735.41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3,843,156.05	0.75	192,157.80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814,853.71	0.75	190,742.69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3,689,010.74	0.72	3,689,010.74
合计	23,010,770.11	4.51	4,655,098.71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8,592,110.08	2.24	429,605.50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5,622,494.44	1.47	4,216,870.83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4,509,195.31	1.18	225,459.77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3,898,872.50	1.02	194,943.63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购物有限公司	3,373,888.60	0.88	168,694.43
合计	25,996,560.93	6.79	5,235,574.16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591,443.84	10,532,313.24	
其他应收款项	466,490,040.96	418,062,646.72	411,003,308.18
合计	488,081,484.80	428,594,959.96	411,003,308.1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91,443.84	10,532,313.24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58,353,339.79	167,381,312.86	353,548,881.73
1至2年	5,783,983.36	221,359,318.04	26,634,390.58
2至3年	4,797,637.04	25,183,580.42	13,375,632.33
3至4年	10,136,805.69	12,353,860.49	13,972,213.90
4年以上	15,426,114.47	17,865,405.26	28,702,861.44
小计	494,497,880.35	444,143,477.07	436,233,979.98
减：坏账准备	28,007,839.39	26,080,830.35	25,230,671.80
合计	466,490,040.96	418,062,646.72	411,003,308.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12,403.41	2.59	12,812,403.4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12,403.41	2.59	12,812,403.41	100.0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685,476.94	97.41	15,195,435.98	3.15	466,490,040.96
其中：					
账龄组合	26,957,732.76	5.45	15,195,435.98	56.37	11,762,296.7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4,727,744.18	91.96			454,727,744.18
合计	494,497,880.35	100.00	28,007,839.39		466,490,040.96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12,403.41	2.88	12,812,403.4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12,403.41	2.88	12,812,403.41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331,073.66	97.12	13,268,426.94	3.08	418,062,646.72
其中：					
账龄组合	31,829,181.67	7.17	13,268,426.94	41.69	18,560,754.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99,501,891.99	89.95			399,501,891.99
合计	444,143,477.07	100.00	26,080,830.35		418,062,64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INGHE FASHION LIMITED	9,812,403.41	9,812,40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812,403.41	12,812,403.41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INGHE FASHION LIMITED	9,812,403.41	9,812,40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812,403.41	12,812,40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25,595.61	181,279.77	5.00	10,724,362.43	536,218.12	5.00
1-2 年	5,783,983.36	578,398.34	10.00	6,280,896.79	628,089.68	10.00
2-3 年	4,797,637.04	2,398,818.52	50.00	4,414,563.27	2,207,281.64	50.00
3-4 年	2,854,309.62	2,140,732.22	75.00	2,050,086.72	1,537,565.04	75.00
4 年以上	9,896,207.13	9,896,207.13	100.00	8,359,272.46	8,359,272.46	100.00
合计	26,957,732.76	15,195,435.98		31,829,181.67	13,268,426.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812,403.41	2.94	12,812,403.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3,421,576.57	97.06	12,418,268.39	2.93	411,003,308.18
其中: 账龄组合	29,849,997.20	6.84	12,418,268.39	41.60	17,431,728.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93,571,579.37	90.22			393,571,57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436,233,979.98	100.00	25,230,671.80		411,003,308.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PINGHE FASHION LIMITED	9,812,403.41	9,812,40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812,403.41	12,812,403.4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63,613.84	523,180.69	5.00
1 至 2 年	5,820,950.22	582,095.02	10.00
2 至 3 年	3,031,402.62	1,515,701.31	50.00
3 至 4 年	2,946,956.60	2,210,217.45	75.00
4 年以上	7,587,073.92	7,587,073.92	100.00
合计	29,849,997.20	12,418,268.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2,418,268.39		12,812,403.41	25,230,671.8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0,158.55			850,158.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3,268,426.94		12,812,403.41	26,080,830.3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3,268,426.94		12,812,403.41	26,080,830.3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27,009.04			1,927,009.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5,195,435.98		12,812,403.41	28,007,839.3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11,272.07	-198,868.66			12,812,40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2,498.18	1,355,770.21			12,418,268.39
合计	24,073,770.25	1,156,901.55			25,230,671.8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2,812,403.41		12,812,403.41				12,812,403.41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2,418,268.39		12,418,268.39	850,158.55			13,268,426.94
合计	25,230,671.80		25,230,671.80	850,158.55			26,080,830.35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2,812,403.41				12,812,403.41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3,268,426.94	1,927,009.04			15,195,435.98
合计	26,080,830.35	1,927,009.04			28,007,839.39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4,727,744.18	399,501,891.99	393,571,579.37
商场押金保证金	22,030,564.65	22,518,422.42	21,208,397.26
美好基金借款	4,033,000.00	6,303,795.50	5,374,200.00
单位往来款	12,815,972.71	14,088,153.53	14,461,984.06
其他	890,598.81	1,731,213.63	1,617,819.29
合计	494,497,880.35	444,143,477.07	436,233,979.9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单位往来款	9,812,403.41	3年以上	1.98	9,812,403.41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 训学校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	3年以上	0.61	3,000,000.00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2,081,234.36	1年以内、 1年以上	0.42	1,553,403.40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1,584,421.02	1年以内、 3年以上	0.32	1,131,169.52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1,210,214.22	4年以上	0.24	1,210,214.22
合计		17,688,273.01		3.57	16,707,190.5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单位往来款	9,812,403.41	2年以上	2.21	9,812,403.41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 训学校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	2-4年	0.68	3,000,000.00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2,092,028.96	1年以内、 1年以上	0.47	1,589,058.07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1,621,476.02	1年以内、 2-3年、 4年以上	0.37	1,119,568.51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275,750.12	1年以内、 1-2年	0.29	123,766.54
合计		17,801,658.51		4.02	15,644,796.5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单位往来款	9,812,403.41	1-4年	2.25	9,812,403.41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 训学校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	1-3年	0.69	3,000,000.00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2,092,028.96	1年以内、 1年以上	0.48	1,189,565.55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1,886,926.02	1-2年、 3年以上	0.43	1,648,510.25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649,580.65	1年以内	0.38	82,479.03
合计		18,440,939.04		4.23	15,732,958.24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0,969,892.20		440,969,892.20	440,969,892.20		398,800,178.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269,802.78		32,269,802.78	28,699,555.38		24,078,856.85
合计	473,239,694.98		473,239,694.98	469,669,447.58		422,879,035.1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259,875.22			2,259,875.22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北京爱慕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	12,312,000.00	18,121,000.00		30,433,000.00		
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40,543,500.00	27,555,200.00		68,098,700.00		
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1,574.32			331,574.32		
爱慕香港有限公司	81,637,349.66			81,637,349.66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7,691,304.99			87,691,304.99		
爱慕澳门有限公司	8,699,302.50			8,699,302.5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21,381,474.36			21,381,474.36		
北京爱慕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370,570.84			10,370,570.84		
北京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兰卡文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800,000.00		800,000.00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3,355,424.79	38,410,000.00		41,765,424.79		
北京望京爱慕服装服饰有限 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纽格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431,601.64			2,431,601.64		
合计	315,513,978.32	84,086,200.00	800,000.00	398,800,178.32		

被投资单位	201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259,875.22		2,259,875.22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北京爱慕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	30,433,000.00			30,433,000.00		
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68,098,700.00	40,929,589.10		109,028,289.10		
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1,574.32			331,574.32		
爱慕香港有限公司	81,637,349.66			81,637,349.66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7,691,304.99			87,691,304.99		
爱慕澳门有限公司	8,699,302.50			8,699,302.5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21,381,474.36			21,381,474.3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爱慕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370,570.84			10,370,570.84		
北京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兰卡文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41,765,424.79			41,765,424.79		
北京望京爱慕服装服饰有限 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纽格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431,601.64	4,000,000.00		6,431,601.64		
北京爱慕餐饮有限公司						
合计	398,800,178.32	44,929,589.10	2,759,875.22	440,969,892.2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北京爱慕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	30,433,000.00			30,433,000.00		
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9,028,289.10			109,028,289.10		
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1,574.32			331,574.32		
爱慕香港有限公司	81,637,349.66			81,637,349.66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7,691,304.99			87,691,304.99		
爱慕澳门有限公司	8,699,302.50			8,699,302.5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21,381,474.36			21,381,474.36		
北京爱慕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370,570.84			10,370,570.84		
北京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41,765,424.79			41,765,424.79		
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纽格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6,431,601.64			6,431,601.64		
合计	440,969,892.20			440,969,892.2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17,742,430.72			6,336,426.13			24,078,856.85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24,078,856.85			4,620,698.53			28,699,555.38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北京爱慕都是服饰有限公司	28,699,555.38			3,570,247.40			32,269,802.78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9,671,152.45	1,110,350,047.73	2,478,187,643.29	1,012,020,695.18	2,262,971,806.77	889,765,667.00
其他业务	40,276,037.48	1,021,123.09	31,439,421.86	146,498.42	41,698,750.18	1,045,208.28
合计	2,559,947,189.93	1,111,371,170.82	2,509,627,065.15	1,012,167,193.60	2,304,670,556.95	890,810,875.28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70,247.40	4,620,698.53	6,336,426.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67	-653,648.45	2,177,62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3,443.76	1,068,33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54,24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64,724.4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39,082.13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059,130.60	10,532,31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收益	3,044,623.33	16,292,408.43	23,720,039.65
债务工具投资收益	5,717,051.28		
合计	48,438,959.11	31,860,104.15	43,727,412.94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1,882.66	8,673.75	375,360.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 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03,076.70	9,921,599.72	16,250,31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 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26,712.30	25,073,899.62	39,980,857.81	注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 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69,978.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 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 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 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 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162,414.05	5,617,993.12	-410,073.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6,879.07	-22,861,404.80	-369,779.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23,591.56			
小计	75,819,828.66	17,760,761.41	55,826,678.55	
所得税影响额	-13,225,686.95	-4,776,327.37	-11,988,28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399.45	-151,793.26	-273,767.69	
合计	62,381,742.26	12,832,640.78	43,564,622.71	

注：1、“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债务工具投资获取的收益。

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2020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1.06	1.06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7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3	0.89	0.89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1	1.13	1.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信息
了解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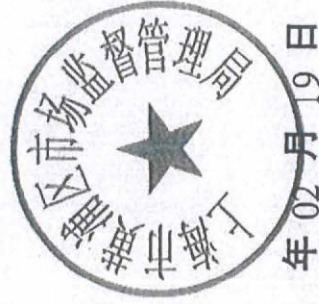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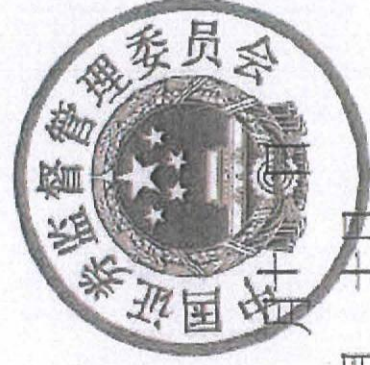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张立
 Full name: 张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1-1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注册编号: 11000153007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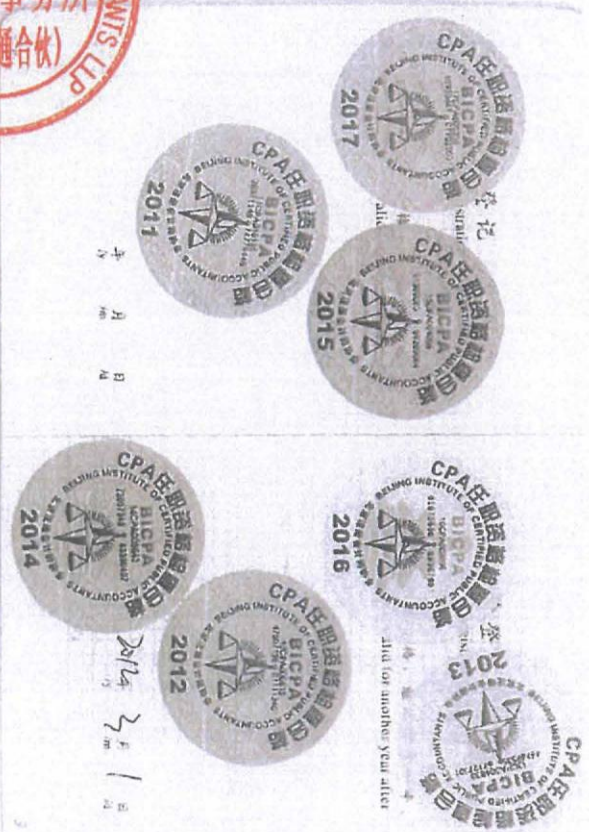
08年03月28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合格

姓名: 张立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请于注册有效期内, 每年更新一次。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变更事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申请人: 张立
 Applicant: Zhang Li
 变更日期: 2013年5月17日
 Change Date: 2013.5.17
 变更地点: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ange Location: Beijing Tianhua Zhongxing CPAs



张立: 恒源水代, 2013.7.30
 收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7.30
 变更事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hausted,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兰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11011990021910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o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68 号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请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

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服饰”）、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爱美丽”）、北京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电商”）、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苏州投资”）、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慕”）、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山子”）、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美丽”）、北京爱慕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国际商贸”）、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华之锦”）、爱慕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新加坡”）、爱慕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澳门”）十二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苏州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公司文化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本公司秉承“开放、协同、创造、分享”的价值观，以“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根本”为核心理念，将“诚信经营、现代管理；设计创新、技术领先；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品牌价值；实现企业、社会、自然和谐共存”的经营理念运用并不断实践于公司行为和企业运营中。

4. 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坚持“选对人、用好人、培养人、成就人”的人力理念，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运营需要，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总体规划，以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近期发展计划。在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方面制定了相

关的流程、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人力资源聘用、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离职等关键业务。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

5. 生产流程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相关的流程规范，对生产计划及执行、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质检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管理规范，确保相关业务按规定程序执行，并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符合公司的实际产能和发展需求，有效控制了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

6. 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一系列管理办法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加快、安全回收，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

7.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根据不同事项、金额等分别由权责单位审议通过。

8.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9. 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财务管理，公司拟订了一套财务内控制度，如《集团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核算操作指引》等，对公司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10.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人力、财力保障，利用电脑网络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11. 研究与开发技术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产品研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涵盖了项目筛选、项目立项、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阶段性评估、项目总结验收、项目资料归档等全流程。确保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过程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12.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集团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调拨、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13. 采购业务管理

根据公司《供应商和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制定了具有实践操作的供应商准入、询价比价、供应商评价及管理、关键采购岗位管理等流程，有效地避免了因不兼容职责未分离而可能引发的风险，使公司物料及服务的采购与供应从源头规范运行。

14. 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针对不同合同进行分类处理，重大非常规合同由法务审核，规律性或格式类合同由业务部门负责（需要时咨询至法务），明确各类合同签审的各级权限，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对公司合同实行档案化管理。

15.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中心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资产管理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集体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当年税前利润的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3%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结合审计监察部等部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 公司结合管理提升的需要进行管理及流程优化, 主要工作包括:

- 1、根据公司内控建设目标,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2020 年度进行了《集团基本管理制度》的全面修订。针对运营环境带来的业务变化、组织架构变化, 公司相关部门完成了相关制度的修订。
- 2、线上业务增长迅速的情况下, 不断完善自有官网平台的信息系统建设, 针对权限管理、功能管理等方面进行制度完善并执行。
- 3、为加强原材料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成立跨部门专项小组就原材料管理及运用进行了业务研讨并修订《原材料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专项小组组织各部门推进相关制度的执行, 助力公司相关资产运营效益提升。
- 4、为促进公司运营效率提升, 公司在预算管理方面进行了管理有效性的改进。通过动态市值管理、动态薪酬管理、动态费用预算管理进行了流程及实操优化, 助力公司运营提效。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 并得到有效执行, 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主要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69 号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69 号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1,882.66	8,673.75	375,360.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03,076.70	9,921,599.72	16,250,31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26,712.30	25,073,899.62	39,980,857.81	注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69,978.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162,414.05	5,617,993.12	-410,073.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6,879.07	-22,861,404.80	-369,779.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23,591.56			
小计	75,819,828.66	17,760,761.41	55,826,678.55	
所得税影响额	-13,225,686.95	-4,776,327.37	-11,988,28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399.45	-151,793.26	-273,767.69	
合计	62,381,742.26	12,832,640.78	43,564,622.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
- 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 2020 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二) 其他说明

无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	1.06	1.06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7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	0.89	0.89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	1.13	1.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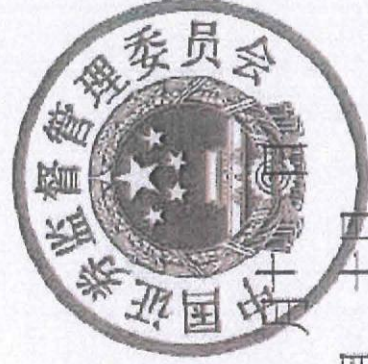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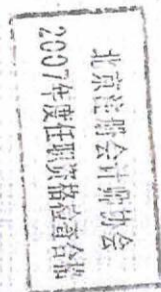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于学江
 Full name: 于学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7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10-12
 Date of Issuance: 2008-10-12

08年03月28日
 2008-03-28



姓名: 于学江
 Name: 于学江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Certificate number: 11000153007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leave the instit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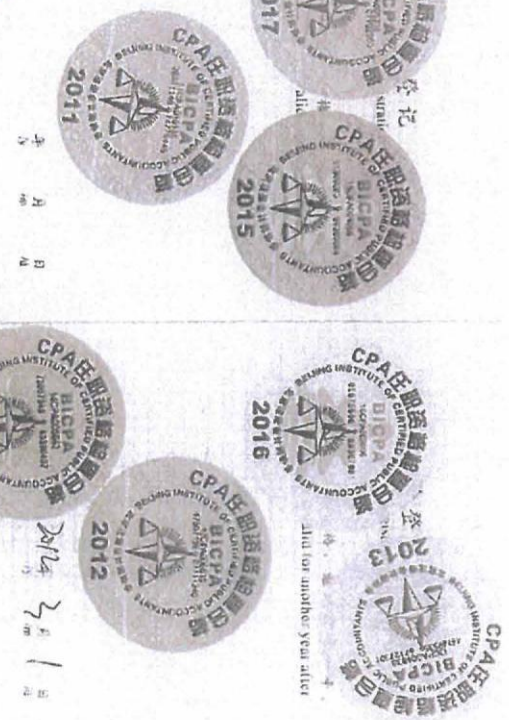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时间: 2013年5月17日
 Transfer time: 2013年5月17日

转入: 恒通伟业 2013.7.30
 转入: 恒通伟业 2013.7.30
 转入: 恒通伟业 2013.7.30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兰更
 Full name: 周兰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19
 Date of birth: 1990-02-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21181199002191061
 Identity card No: 121181199002191061

证书编号: 31000006201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1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1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o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

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爱慕股份/发行人	指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爱慕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爱慕制衣厂	指	爱慕有限改制前身，即北京爱慕制衣厂
华美时装厂	指	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改造前身，即北京华美时装厂
美山子科技	指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爱慕投资	指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今盛泽爱	指	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今盛泽优	指	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今盛泽美	指	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华优选	指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华裕丰	指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海嘉信	指	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海昌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晨晖	指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月圣祥	指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润汇民	指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弘正业集团	指	北京弘正业集团
北京爱慕服饰	指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时尚爱慕	指	北京时尚爱慕内衣销售有限公司，系北京爱慕服饰前身
上海爱慕	指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指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苏投	指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爱慕	指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丽	指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爱慕电商	指	北京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国际商贸	指	北京爱慕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文化发展	指	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物业管理	指	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在线科技	指	北京爱慕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弘华之锦	指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雪丽娜工艺	指	北京雪丽娜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前身
纽格芙	指	北京纽格芙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美山子	指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徐州美山子	指	徐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系苏州爱慕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爱美纤维	指	苏州爱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系苏州爱慕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医疗	指	爱慕（苏州）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苏州爱慕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爱慕置业	指	苏州爱慕置业有限公司，系爱慕苏投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爱慕电商	指	苏州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爱慕电子商务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爱慕女人会	指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系北京爱慕之控股子公司
西平爱慕	指	西平爱慕领秀服饰有限公司，系苏州爱慕之控股子公司
爱慕郡是	指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三维时尚	指	三维时尚（北京）商务会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时装之都	指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大豪科技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北京爱慕餐饮	指	北京爱慕餐饮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注销

苏州美山子管理	指	苏州美山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注销
天津兰卡文	指	天津兰卡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注销
望京爱慕	指	北京望京爱慕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注销
爱慕客栈	指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转让，现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爱慕新加坡	指	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IMER(SINGAPORE)PTE LTD)，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香港	指	爱慕香港有限公司(AIMER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澳门	指	爱慕澳门有限公司(Aimer (Macao) Co., Ltd)，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中东	指	AIMER MIDDLE EAST TRADIING LLC，系爱慕新加坡控制的子公司
爱慕纽约	指	AIMER NEWYORK LLC，系爱慕新加坡控制的子公司
爱慕越南	指	爱慕越南有限公司(AIMER VIETNAM CO, LTD)，系爱慕新加坡控制的子公司
爱慕台湾	指	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结备查在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金杜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12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1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12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126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爱慕澳门法律意见书》	指	吴家裔大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吴家裔关于爱慕（澳门）股份有限公司（Aimer (Macao) Co., Ltd.）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爱慕香港有限公司 AIMER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及合法存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BR Law Corporation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IMER (SINGAPORE) PTE. LTD.）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台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众博法律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纽约法律意见书》	指	YUAN LAW GROUP P.C.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爱慕纽约有限责任公司（AIMER NEW YORK LLC）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中东法律意见书》	指	Hadef & Partners LLC 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爱慕中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Aimer Middle East Trading LLC）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Verity Law Firm 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爱慕越南有限公司（Aimer Vietnam Co., Ltd.）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经 202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2017 年 4 月 23 日，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订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税收征收管理法》	指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41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2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	指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指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指	http://shixin.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	指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	指	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http://gs.amac.org.cn
北京市发改委官网	指	http://fgw.beijing.gov.cn/
国家发改委官网	指	https://www.ndrc.gov.cn/
北京市商务局官网	指	http://sw.beijing.gov.cn/
商务部官网	指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http://www.sipo.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指	http://www.ccopyright.com.cn

中国万网	指	https://wanwang.aliyun.com/
中国商标网	指	http://sbj.cnipa.gov.cn/
企查查	指	http://www.qichacha.com/
天眼查	指	https://www.tianyancha.com/
发行人的官方网站	指	http://www.aimer.com.cn/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2月3日及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0年2月20日及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慕有限成立于2000年3月15日，发行人自爱慕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917.83万元、38,181.54万元和31,262.2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

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上市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17.83 万元、38,181.54 万元和 31,262.2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393.15 万元、32,841.45 万元及 24,405.3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690.83 万元、311,857.66 万元和 331,796.1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

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爱慕有限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爱慕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48,065,885.56 元折合股本 22,540.00 万股，由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嘉华优选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与爱慕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对其业务的简介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发行人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

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对其业务的简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荣明、爱慕投资、美山子科技、今盛泽爱、今盛泽美、今盛泽优、嘉华优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52 号)，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荣明	105,495,396	46.80	净资产折股
2.	美山子科技	59,518,287	26.41	净资产折股
3.	爱慕投资	42,963,191	19.06	净资产折股
4.	今盛泽爱	4,863,227	2.16	净资产折股
5.	今盛泽优	4,863,227	2.16	净资产折股
6.	今盛泽美	4,228,893	1.88	净资产折股
7.	嘉华优选	3,467,779	1.5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5,4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其前身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进行过二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该等股权变动完成后，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张荣明最近三年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爱慕有限股权/股份的比例均超过 50%，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爱慕有限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爱慕有限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张荣明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爱慕有限的董事长，且能够间接控制发行人/爱慕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荣明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爱慕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爱慕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爱慕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爱慕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前身华美时装厂设立于1981年。因华美时装厂成立时间久远，其设立至1986年期间的工商资料缺失，自1986年至1995年期间，华美时装厂共进行三次注册资金变更。

2. 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确认，1995年1月，华美时装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爱慕制衣厂”，1995年1月至2000年3月期间，爱慕制衣厂部分职工进行了职工个人股转让，存在的委托持股、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问题。

3.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根据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2000年3月，爱慕制衣厂改制为爱慕有限。爱慕有限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共进行六次增资及七次股权转让。爱慕有限2005年12月第二次增资存在未委托验资机构验资的问题。

4.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根据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5月。爱慕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及1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华美时装厂1981年至1986年期间原始工商档案资料缺失、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问题，以及爱慕有限2005年12月第二次增资未委托验资机构验资等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股本变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部分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特殊权利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上述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符合“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内衣；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服务（仅限在 219 号楼一层经营）；销售食品；生产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冷热饮服务、生产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其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招书说明书》《上市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七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爱慕澳门、爱慕香港、爱慕新加坡、爱慕台湾、爱慕纽约、爱慕中东、爱慕越南。其中，爱慕台湾已于2019年10月29日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结备查在案，根据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台湾爱慕已注销。该等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开展的主要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上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并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对其业务的简介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293,635.45万元、310,601.07万元、330,024.44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99.64%、99.60%、99.47%。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部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荣明。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美山子科技	持有发行人 25.88%的股份
2.	爱慕投资	持有发行人 18.68%的股份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27 家，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5.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联营企业	关联关系
1.	爱慕郡是	发行人持有其 49% 的股权
2.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发行人持有其 47% 的股权
3.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荣明、高丽平、郑晴、宋玉惠、孙刚、龙涛、史克通，其中孙刚、龙涛、史克通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分别为吴晓平、孙薇、卜才友，其中孙薇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为张荣明；副总经理 1 名，为杨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为何林渠。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 1-5 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所述。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富彩经贸公司	持有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纽格芙 20% 的股权
2.	郑州领秀	持有发行人之孙公司西平爱慕 30% 的股权
3.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之孙公司西平爱慕 30% 股权的关联方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前持有其 99% 的股权
4.	黄敏	持有发行人之孙公司重庆爱慕女人会 10% 的股权
5.	重庆丽的上品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50% 股权
6.	渝中区雯绮雅南内衣生活馆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7.	青羊区丽的上品美甲店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8.	江北区丽的上品焕颜美容院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9.	渝中区丽的悦己美容院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0.	张礼强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故张礼强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万倩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故万倩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刘艳华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 月离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故刘艳华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3.	董安生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离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故董安生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董安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董安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董安生曾在 2020 年 5 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17.	苏州金立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母的外甥王惠忠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苏州市臻德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的儿子张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	吴江鑫旺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妹夫的外甥王徐坤的个人独资企业

8.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7 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8.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同奈省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明书》（编号 CT409850）及《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爱慕越南在越南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爱慕越南合法且充分拥有该等境外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8 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

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6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土地共计 3 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部分所述。

针对上述发行人承租的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的土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印发《北京市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办法》（京国土房管集[2003]645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在北京市怀柔区及延庆县开展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除怀柔区及延庆县外，北京市其他区县除村民建设住宅用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尚不能以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马坡镇政府签署的《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承租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根据马坡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我镇目前了解到，该宗土地四至清晰，未听闻土地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我镇目前知悉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爱慕股份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作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若相关主管部门做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发行人可立即进行拆除，并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经本所律师

登录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苏州美山子及苏州爱慕承租的平望镇联丰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联丰村村委会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土地租赁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上述土地出租给苏州爱慕、苏州美山子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履行了村委会全部的内部决策手续，并报乡（镇）政府批准，且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上述土地有关的任何纠纷、权利请求、诉讼，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

根据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计算号：JC2020-057）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租赁土地，发行人于上述租赁土地上建有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测绘建筑面积合计约301.4平方米。结合经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平望分局（以下简称平望分局）盖章确认的平望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及上述《房产测绘成果》，上述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所在土地位于平望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绿线范围内，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规划情况为允许建设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均为临时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占租赁土地面积比例较小，若相关主管部门做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发行人可立即进行拆除，并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苏州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向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平望分局、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向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出具的《证明》，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取得与非法利用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土地、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水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包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水域共计1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部分所述。

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联丰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前村荡承包的说明》,确认苏州爱慕承包上述水域符合水域利用的整体规划,履行了联丰村村委会全部的内部决策手续,并报乡(镇)政府批准;知悉苏州爱慕将上述水域分包给自然人朱建明,且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上述水域有关的任何纠纷、权利请求、诉讼,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水域,为配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东入口整体环境治理工程的开展,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美山子修缮上述水域沿河绿化带及观光木栈道等公共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苏州美山子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已向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报备,镇政府已在《情况说明》中载明“情况属实”并盖章确认。同时,考虑到苏州爱慕承租上述水域并非实际从事经营养殖业务,若因上述事宜导致上述水域不能继续承包或修建的木栈道等公共设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若因苏州爱慕租赁上述水域及对该水域的规划利用、苏州美山子修缮沿河绿化带及观光木栈道等公共设施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补偿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承担全部拆除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经本所律师登录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房产共计 440 处，面积¹合计约 74,119.1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租赁物业”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共有 25 处面积合计约 2,732.96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或产权相关说明文件，其中存在 3 处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如上述划拨土地权属人未能履行上述手续即对外出租，依据上述规定存在被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的风险。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除上述外，共有 143 处面积合计约 29,432.24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产权相关说明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赔偿。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中有 1 处为生产厂房，其余主要用于商业经营、办公及仓储等。

¹ 注：若《租赁合同》中同时约定套内面积与建筑面积，均按套内面积进行统计。

针对上述生产厂房，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睢土国用（2015）第2557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42015010007），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宗土地相关的地上房屋连同其他地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的法律障碍，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认此房屋的取得符合睢宁县建设规划许可要求。

针对上述商业经营、办公及仓储用房，该等承租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因出租方产权原因而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发行人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租赁房产中，共有57处面积共计约8,196.28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本人将协助

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爱慕澳门法律意见书》《爱慕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爱慕纽约法律意见书》《爱慕中东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承租房产共计11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部分所述。根据《爱慕澳门法律意见书》《爱慕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爱慕纽约法律意见书》《爱慕中东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外租赁房产使用权。

（三）在建工程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1处在建工程，为爱慕华东运营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爱慕华东运营中心
建设主体	苏州爱慕置业
项目备案	《关于苏州爱慕置业有限公司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常州路以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吴发改汾核发[2016]1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苏州爱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588号）
土地证号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6582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420170401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420170404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1711220101，施工证编号：32050920180824010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830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及北京厚德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书》,截至2020年3月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160项,其中17项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17项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已授权专利共236项,其中发明专利91项,实用新型专利14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括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共8项。

苏州美山子拥有的登记号为2015SR132187、2015SR132182、2017SR469411的著作权与苏州大学及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拥有的著作权存在内容相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委托开发协议,上述著作权为苏州

美山子委托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进行研发,协议约定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没有争议。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作品著作权共47项,其中1项正在办理著作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1项作品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的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域名共111项,其中92项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92项域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905.19万元、1,030.62万元和2,080.8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生产经营设备作为抵押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家一级子公司，10 家二级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据发行人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27 家分公司。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加工合同、销售合同、建筑工程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05,534,463.29 元, 应付账款为 116,047,284.35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明细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爱慕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共进行过八次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3.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4.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部分所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生过一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即苏州爱慕将其持有的爱慕客栈 100% 的股权转让给爱慕投资, 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爱慕有限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计存在 8 次内容修订, 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及 2018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但发行人上述两次经营范围变更未修改公司章程且未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 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未办理的, 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述两次经营范围变更未修改公司章程且未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于后续修改的公司章程中予以体现, 且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不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未办理被处罚的情况。此外,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京朝市监证字[2020]106 号), 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并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北京基地、苏州基地、徐州基地、西平基地、大爱慕事业部、男士内衣事业部、儿童内衣事业部、兰卡文事业部、爱美丽事业部、其他品牌事业部、加盟事业部、电商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商务及运营中心、消费者中心、商品物流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支持中心、大数据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议事规则及工作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1.	张荣明	董事长、 总经理	爱慕郡是	副董事长
			爱慕投资	执行董事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爱慕吴文化（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晴禾景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爱慕公益基金会	名誉理事长
			今盛泽爱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今盛泽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今盛泽优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丽平	董事	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郑婧	董事	爱慕公益基金会	理事
			美山子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宋玉惠	董事	北京市妇女菁英企业商会	负责人
			爱慕郡是	董事
5.	孙刚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北京中贸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外智库（北京）财税咨询中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唐顺通物联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空港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监事
6.	龙涛	独立董事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伟航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健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海问联合（北京）国际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金昊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7.	史克通	独立董事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8.	吴晓平	监事	爱慕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9.	孙薇	监事	-	-
10.	卜才友	监事	-	-
11.	杨彦	副总经理	爱慕郡是	董事
12.	何林渠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爱慕郡是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丽平曾担任负责人的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因未在核准的住所经营、未向税务登记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未开展经营活动于2017年11月6日被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2017年12月14日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2020年5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0)第168号),确认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主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其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注销前的负责人高丽平对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承担个人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高丽平虽曾担任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的负责人,但其对上述吊销营业执照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不影响高丽平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类型变更、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以及因工作岗位调整、个人原因而出现的正常人事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确保了发行人战略决策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上市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弘华之锦曾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罚金额为 1,000 元的罚款处罚。

根据弘华之锦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上述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系因内部人员调整，工作未及时交接所致，且弘华之锦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此外，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最低罚款区间的中间值，处罚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不涉及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手续的项目。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7月17日，北京爱慕服饰海淀区第七分公司因抽检产品的绳带位置及拉力不合格被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处以罚款408.88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第三方因前述相关产品遭受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而向发行人主张赔偿责任的通知，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其他赔偿责任或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吊销营业执照的通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北京爱慕服饰海淀区第七分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另外，为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主要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学习，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提供的有关备案、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已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批准/备案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990.15	43,990.15	不适用 ²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3.16	15,153.16	《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0]31号）
3.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35,765.32	16,981.55	《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备）[2019]433号）、

² 2020年2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批准/备案
	地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188 号)
	合计	94,908.63	76,124.86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境内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不涉及需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秉承着“创造美, 传递美”的企业使命, 致力于打造融合东方美学和现代设计并具有文化影响力的中国贴身服饰品牌, 业务发展目标为: 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消费者生活方式的陪伴者, 成为受人爱慕、受社会尊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税务、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五）税务处罚”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所述。除上述税务、产品质量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及其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超过1,000元的罚款或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共计5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处罚金额(元)
1.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朝人社劳监罚字[2018]00147号	收取员工押金，违法收取劳动者财物	2018.08.10	4,000.00
2.	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京工商东处字(2017)第D495号	未在核准的住所经营、未向税务登记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未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06	吊销营业执照
3.	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二销售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发改检处[2018]59号	销售商品不标明价格	2018.03.26	1,000.00
4.	北京爱慕电商	北京市顺义区公安消防支队	顺公(消)行罚决字[2017]19-0050号	在疏散通道处堆放货物衣服，占用疏散通道	2017.10.15	5,000.00
5.	北京爱慕电商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京工商顺处字[2017]第1591号	销售商品而未标明专利种类和专利号	2017.07.18	50,000.00

针对上述序号1的行政处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北京爱慕服饰因收取两名员工押金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及时退还了相应押金，定期进行内部检查，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编号：2020-143），确认“2018年8月10日，我局对该单位收取劳动者财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罚款4,000元，该单位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4,000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员工因上述情况向发行人主张赔偿责任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序号 2 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及其确认，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向税务登记机关进行过纳税申报，也未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吊销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2020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0）第 168 号），确认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主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其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已依法注销完毕，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序号 3 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上述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额度内的较低标准，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认定情节严重构成重大违法的情形。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二销售分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主动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序号 4 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下限、金额较小，且北京爱慕电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序号 5 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

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上述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额度内的较低标准，金额较小，且北京爱慕电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其销售商品是否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进行检查并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慕有限设立及存续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该等委托持股安排已于2001年解除，具体如下：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000年，爱慕制衣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改制过程中涉及集体共有股量化、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导致改制后爱慕有限的实际股东为121人，超过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为满足《公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要求，上述实际股东中103名股东将其持有爱慕有限的出资额委托给张荣明、高丽平、连东田、万瑞方、杨新华、李秀玲、栗娜、罗志武、任玉玉、李文媛、高凤、周立如等12名股东代为持有，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后，爱慕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18名。委托持股关系及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委托持股的形成”部分所述。

（二）委托持股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爱慕有限于2001年组织清理委托持股，张荣明等12名股东分别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103名实际股东，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三）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的股权调整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为使爱慕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保持一致，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爱慕有限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及/或增资，即（1）95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爱慕有限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荣明；（2）其余26名继续持有爱慕有限股权的股东中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3）2001年7月，爱慕有限注册资本由787.5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的股权调整”部分所述。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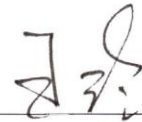


龚牧龙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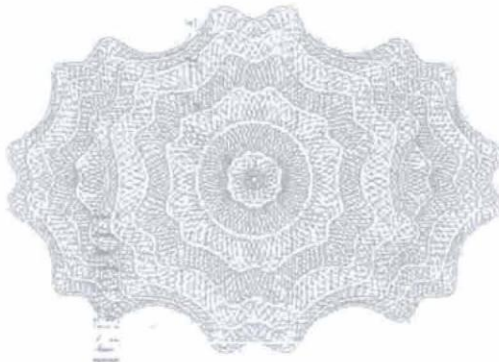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恒环贸金融中心17-18层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7/1/1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章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6689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440500174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高怡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081979103123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9471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0301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持证人 龚牧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603016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所**）已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简称**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28 号《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27 号《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现根据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或《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一次反馈意见》之答复

一、规范性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2)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 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3)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 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如是,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5) 张荣明通过其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爱慕投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而非直接投资的原因; (6) 公司 1989 年注册资金相比 1986 年减少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资, 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是否征得债权人同意, 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1994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 张荣明将评估价值 256.93 万元的无形资产折价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爱慕”商标和记忆合金胸罩托加工处理技术是否属于企业历年公共积累形成的资产, 入股是否为集体企业全体劳动者共同共有; 集体企业改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是否有会议资料支持, 职工代表大会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决议的有权机关; (8) 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 北京爱慕制衣厂发生的职工个人股转让行为是否需经经理事会批准, 是否均为平价转让, 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0) 2004 年 9 月弘正业集团将爱慕有限股权转让给张荣明, 是否属于国有资产转让, 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如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评估备案、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等), 是否已经履行,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1) 2017 年 4 月, 张荣明、爱慕投资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嘉华优选, 请说明转让协议中关于持股比例差额部分现金补偿条款的具体含义; (12)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披露;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 如为法人, 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如为合伙企业, 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同时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构成情况, 是否存在外部股东; 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1) 张荣明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1	1994 年至 2000 年 (股份合作制阶段)	张礼强	3,470 股	34.70	按 100 元/股的价格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方没有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秀玲	20 股	0.20	
		许学锋	350 股	3.50	
		李新培	200 股	2.00	
		高丽平	60 股	0.60	
		张荣龙	20 股	0.20	
2	2001 年 (委托代持清理后的转让)	周立如等 17 名自然人	115.3683	115.3683	按 1 元/出资额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方没有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4 年 9 月	宋玉惠	20.00	20.00	按 1 元/出资额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方没有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08 年 11 月	周立如	47.50	47.50	按 1 元/出资额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方没有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礼强	45.2999	45.2999	
		万瑞方	35.00	35.00	
		许学锋	30.00	30.00	
		张文	24.6422	24.6422	
		张荣龙	24.565	24.565	
		陈晓玲	20.00	20.00	
		姜鲁娃	17.2144	17.2144	
		刘秀玲	15.5371	15.5371	
		姜艳	11.271	11.271	
		付锡瑞	10.3315	10.3315	
		李雪莹	10.00	10.00	
		张健	10.00	10.00	
		刘武元	6.4495	6.4495	
		罗志武	6.16	6.16	
		郑婧	6.00	6.00	
		杨新华	5.6122	5.6122	
孙薇	5.5398	5.5398			
秦晓霞	5.4357	5.4357			
张虹宇	5.2629	5.2629			

序号	时间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4	2010年11月	爱慕投资	619.4067	619.4067	按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方没有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7年4月	嘉华优选	277.4225	6,000.00	本次转让所得6,000万元产生的纳税金额为1,144.52万元。根据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7061400000231),发行人已为张荣明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缴个人所得税。
6	2019年7月	盈润汇民	180.00	2,500.00	本次转让所得2,500万元产生的纳税金额为464万元。根据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9081281790231),发行人已为张荣明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代缴个人所得税。

(2) 爱慕投资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1	2017年4月	嘉华优选	69.3553	1,500.0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爱慕投资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除张荣明和爱慕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转让股权的情况,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纳税情况。

2、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涉及的纳税情况

2017年4月23日,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爱慕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748,065,885.56元进行折股,其中225,4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22,54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52号),经审验,截止2017年5月5日,爱慕股份(筹)已将爱慕有限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1,748,065,885.56元中的22,54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22,540万股,其余净资产转增资本公积。截止2017年5月5日止,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变更前)	股本(变更后)
张荣明	105,495,396	105,495,396
美山子科技	59,518,287	59,518,287

爱慕投资	42,963,191	42,963,191
今盛泽爱	4,863,227	4,863,227
今盛泽优	4,863,227	4,863,227
今盛泽美	4,228,893	4,228,893
嘉华优选	3,467,779	3,467,779
合计	225,400,000	225,400,000

2010年5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爱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爱慕有限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全体发起人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全体发起人股东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部门要求本企业/本人就爱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缴纳相应所得税款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如有）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如有）。若爱慕股份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足额补偿爱慕股份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3、发行人股东历次股利分配中所涉及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文件、记账凭证、股利支付凭证及相应纳税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历次股利分配中为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分红事项	分红情况	股东需纳税金额（元）	纳税情况
1	2002年7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56.32万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9.83万元	根据个人所得税税收缴款书（1281622），爱慕有限已就本次分红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2	2003年7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117.38万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0.48万元	根据个人所得税税收缴款书（1803439），爱慕有限已就本次分红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3	2004年6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121.89万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1.38万元	根据个人所得税税收缴款书（1779175、1779176），爱慕有限已就本次分红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序号	历次分红事项	分红情况	股东需纳税金额 (元)	纳税情况
4	2006年7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 118.78 万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3.76 万元	根据税收通用缴款书(5387145),爱慕有限已就本次分红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5	2007年7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 289.47 万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7.89 万元	根据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07080909726271),爱慕有限已就本次分红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6	2008年6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 522.97 万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04.59 万元	根据电子缴款通用扣税通知书(2008070828450611),爱慕有限已就本次分红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7	2009年5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 642.06 万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8.41 万元	根据电子缴款通用扣税通知书(2009060662830631、2010030933668161),爱慕有限已就本次分红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8	2010年6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 1,155.70 万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31.14 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0070724835845),爱慕有限已就本次分红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9	2011年9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 1.92 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687.12 万元	根据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4011637218041、2014022474157301、2014031803433591、2014042143255841、2014052077257601、2014121645876211、2015031761979751、2015091810985601、2016091977063671、2016102543658901),爱慕有限已就2010年-2015年利润分配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10	2012年7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 1.06 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10.50 万元	
11	2013年7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 0.79 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09.64 万元	
12	2014年6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 0.42 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30.50 万元	
13	2015年6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 0.49 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02.59 万元	

序号	历次分红事项	分红情况	股东需纳税金额 (元)	纳税情况
14	2016年6月,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0.90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919.07万元	
15	2016年7月,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共分配8,750万元,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用于转增注册资本金额7,000万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896.08万元	根据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6111691334501),爱慕有限已就本次利润分配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16	2016年8月,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2.20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253.01万元	根据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7071895203381),爱慕有限已就本次利润分配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17	2016年12月,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共分红1.30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1,331.32万元	
18	2018年6月,爱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0.6元,共分红2.16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1,988.39万元	根据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8071772174091),发行人已就本次利润分配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19	2019年6月,爱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0.5元,共分红1.80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1,656.99万元	根据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9101648183741、2019071205549761),发行人已就本次利润分配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20	2020年6月,爱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0.1元,共分红0.36亿元	合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327.80万元	根据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20071570000621),发行人已就本次利润分配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中,发行人已履行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

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爱慕投资对于历次股利分配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爱慕股份历次股利分配由合伙企业股东为其个人合伙人扣缴税款，爱慕股份无代扣代缴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承诺：“本企业作为爱慕股份的股东，承诺本企业在爱慕股份上述历次股利分配后，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应缴税款进行代扣代缴。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产生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保证不对爱慕股份造成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纳税义务的股东张荣明已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为张荣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爱慕投资因股权转让所得不足以弥补亏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除张荣明和爱慕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转让股权的情况，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纳税情况；（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发行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3）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中，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于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所涉及的纳税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盖章的股东调查问卷及部分历史股东签署的确认函/访谈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定价依据	出资资金来源	增资验资情况
1	1994 年 -2000 年股 权转让（股 份合作制阶 段）	霍志勇等 86 名自然人股 东向张荣明合计转让 5,040 股	协商确定，均以 100 元/股平价转 让	合法自有 资金	-
		王伟向张荣明转让 200 股	夫妻间无偿转让， 不涉及转让价格	-	-
		张荣明向张礼强等 6 名 自然人合计转让 4,120 股	协商确定，均以 100 元/股平价转 让	合法自有 资金	-
		谭晓晨向栗娜转让 300 股；刘安娜向张建榆转让 200 股；翟湘向郑晴转让 10 股	近亲属间无偿转 让，不涉及转让价 格	-	-
2	2000 年 3 月，爱慕有 限设立	改制后有限公司实际出 资人为 121 人，为满足当 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 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 过 50 人的规定以及工商 登记的要求，103 名实际 出资人将持有的出资额 转让给张荣明等 12 人代 为持有	委托持股，不涉及 转让价格	-	-
		爱慕有限设立，注册资 本增加至 787.55 万元	协商确定，均以 1 元/出资额平价增 资	合法自有 资金	北京中威 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 中威验 [2000] 第 221 号《验 资报告 书》
3	2001 年（委 托代持清理 后的转让）	爱慕有限委托持股关系 解除后，121 名实际出 资人中的 95 名出资人将 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 张荣明；6 名出资人将 所持出资额转让给张荣 明；张荣明向周立如等 17 人转让部分出资额	协商确定，均以 1 元/出资额平价转 让	合法自有 资金	-
4	2001 年 7 月，爱慕有 限第一次股 权转让	连东田等 13 名股东向张 文等 15 名自然人合计 转让 185.0293 万元出 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目 的系通过工商登 记变更使得工商 登记股东与实际 出资人保持一致	-	-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定价依据	出资资金来源	增资验资情况
5	2001年7月，爱慕有限第一次增资	张荣明等6名自然人增资212.4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协商确定，均以1元/出资额平价增资	合法自有资金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伦字(2001)第03020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6	2004年9月，爱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许学锋等3名股东向张荣明合计转让36.8万元出资额；弘正业集团向张荣明转让120万元出资额；张荣明向宋玉惠转让20万元出资	协商确定，均以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	合法自有资金	-
7	2005年12月，爱慕有限第二次增资	张荣明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协商确定，以1元/出资额平价增资	合法自有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126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8	2006年11月，爱慕有限第三次增资	张荣明等22名原自然人股东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协商确定，均以1元/出资额平价增资	合法自有资金	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泽永诚验字(2006)第062号《验资报告》
9	2008年11月，爱慕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高丽平等4名股东向张荣明合计转让121.80万元出资额；张荣明向周立如等20名自然人合计转让341.8212万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均以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	合法自有资金	-
10	2009年9月，爱慕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秀玲等3名股东向张荣明合计转让129.0689万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均以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	合法自有资金	-
11	2010年6月，爱慕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万瑞方向张荣明转让105万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以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	合法自有资金	-
12	2010年11月，爱慕有限第六次股	张荣明向爱慕投资转让619.4067万元出资额；周立如等18名股东向美	协商确定，均以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	合法自有资金	-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定价依据	出资资金来源	增资验资情况
	权转让	山子科技合计转让844.452万元出资额			
13	2016年7月,爱慕有限第四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126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14	2016年12月,爱慕有限第五次增资	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合计增资66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660万元	参考2016年11月净资产,均以19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19亿元	合法自有资金	
15	2017年1月,爱慕有限第六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2,540万元	-	-	
16	2017年4月,爱慕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张荣明、爱慕投资分别向嘉华优选转让277.4225万元出资额和69.3554万元出资额	结合发行人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均以21.63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对应发行人估值48.74亿元	合法自有资金	-
17	2017年6月,爱慕股份第一次增资	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合计增资46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万元	结合发行人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均以21.74元/股的价格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49亿元	合法自有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126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18	2017年7月,爱慕股份第二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	-	-	
19	2019年7月,爱慕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荣明向盈润汇民转让180万股股份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协商确定,以13.89元/股的价格转让,对应发行人估值50亿元	合法自有资金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基于双方意思表示自愿达成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2016年12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与2017年4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及2017年6月发行人股改后第一次增资时间间隔较近,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2016年12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为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系参考2016年11月净资产确定,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19亿元;2017年4月发行人第七次

股权转让及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股改后第一次增资为引进外部投资人，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系结合发行人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预期，以市场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两次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盖章的股东调查问卷及部分历史股东签署的确认函/访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000 年 3 月，爱慕有限设立时，为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103 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荣明等 12 名股东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除上述所涉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爱慕有限于 2001 年组织清理委托持股，张荣明等 12 名股东分别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 103 名实际股东，并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盖章的股东调查问卷及部分历史股东签署的确认函/访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的增资方的出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真实。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或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或对出资情况进行复核，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或增资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基于双方意思表示自愿达成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为实施股权激励，2017 年 4 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及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股改后第一次增资为引进外部投资人进行融资，两次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爱慕有限设立时，为满足《公司法》的要求，存在委托持股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爱慕有限于 2001 年组织清理委托持股，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增资的增资方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真实。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或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或对出资情况进行复核，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出资方式不存在瑕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及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出资来源、验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履行的内外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各方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间	具体事项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内外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1	1994年-2000年股权转让（股份合作制阶段）	李淑子等86名自然人股东向张荣明合计转让5,040股 王伟向张荣明转让200股 张荣明向张礼强等6名自然人合计转让4,120股 谭晓晨向栗娜转让300股；刘安娜向张建榆转让200股；翟湘向郑靖转让10股	员工从公司离职，转让所持股份 夫妻间无偿转让 为留住人才或为公司发展需要向其转让股权 近亲属间无偿转让	-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0年3月，爱慕有限设立	改制后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121人，为满足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以及工商登记的要求，103名实际出资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荣明等12人代为持有 爱慕有限设立，注册资本增加至787.55万元	为满足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爱慕有限设立时，生产经营需要增资扩股	- 经北京爱慕制衣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北京市朝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	2001年（委托代持清理后的转让）	爱慕有限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121名实际出资人中的95名出资人将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荣明；6名出资人将所持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张荣明；张荣明向周立如等17人转让部分出资额	为规范股权结构，爱慕有限于2001年组织清理委托持股情况，部分股东选择退出投资；同时张荣明通过转让股权激励部分员工	-	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1年7月，	连东田等13名股东	2001年委托持股	爱慕有限股	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间	具体事项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爱慕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向张文等 15 名自然人合计转让 185.0293 万元出资额	关系解除后, 实际出资人之间相互转让股权。为使得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保持一致, 工商登记股东相应转让股权, 调整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结构	股东会审议通过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1 年 7 月, 爱慕有限第一次增资	张荣明等 6 名自然人增资 212.45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生产经营需要增资扩股	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6	2004 年 9 月, 爱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许学锋等 3 名股东向张荣明合计转让 36.8 万元出资额; 弘正业集团向张荣明转让 120 万元出资额; 张荣明向宋玉惠转让 20 万元出资	1、许学锋等 3 名股东从公司离职, 转让所持股权; 2、弘正业集团退出在公司的投资; 3、员工激励向宋玉惠转让股权。	1、2004 年 6 月, 弘正业集团内部会议讨论退出在爱慕有限的投资 2、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7	2005 年 12 月, 爱慕有限第二次增资	张荣明增资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生产经营需要增资扩股	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8	2006 年 11 月, 爱慕有限第三次增资	张荣明等 22 名原自然人股东增资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生产经营需要增资扩股	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9	2008 年 11 月, 爱慕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高丽平等 4 名股东向张荣明合计转让 121.80 万元出资额; 张荣明向周立如等 20 名自然人合计转让 341.8212 万元出资额	1、高丽平等 4 名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或离职原因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因员工激励, 张荣明向周立如等 20 名自然人转让股权	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10	2009 年 9 月, 爱慕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秀玲等 3 名股东向张荣明合计转让 129.0689 万元出资额	刘秀玲等 3 人退休, 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11	2010 年 6 月, 爱慕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万瑞方向张荣明转让 105 万元出资额	万瑞方从公司离职, 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12	2010 年 11 月, 爱慕有限	张荣明向爱慕投资转让 619.4067 万元	1、税务筹划考虑, 张荣明转让部分	1、爱慕投资、美山子	

序号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间	具体事项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第六次股权转让	出资额；周立如等18名股东向美山子科技合计转让844.452万元出资额	股权给其一人投资有限公司；2、股权结构调整，周立如等18人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科技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13	2016年7月，爱慕有限第四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14	2016年12月，爱慕有限第五次增资	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合计增资66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660万元	员工激励	1、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对爱慕有限增资； 2、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15	2017年1月，爱慕有限第六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2,54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16	2017年4月，爱慕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张荣明、爱慕投资分别向嘉华优选转让277.4225万元出资额和69.3554万元出资额	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1、嘉华优选的各合伙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事宜； 2、爱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17	2017年6月，爱慕股份第一次增资	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合计增资46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万元	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1、众海嘉信、江苏晨晖、十月海昌、十月圣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事宜； 2、爱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	2017年7月，爱慕股份第二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爱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2019年7月，爱慕股份第	张荣明向盈润汇民转让180万股股份	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盈润汇民投资决策委员	朝阳区国资委同意盈润汇民

序号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间	具体事项	原因及背景	参与各方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一次股权转让			会审议同意受让爱慕股份股权事项	受让爱慕股份股权

发行人股份合作制阶段，北京爱慕制衣厂的股权转让存在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章程》约定履行理事会批准程序。根据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合作制阶段股权转让涉及转让方 91 人和受让方 10 人，其中 56 名转让方（对应合计转让股份数的 84.90%）和 10 名受让方（对应合计受让股份数的 100%）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爱慕有限设立时为满足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形成委托持股关系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清理后涉及的股权转让，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该等委托持股涉及委托方 103 人和被委托方 12 人，其中 92 名委托方（对应合计委托持有出资额的 93.49%）和 12 名被委托方（对应合计被委托持有出资额的 100%）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委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清理是真实和有效的，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101 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张荣明，其中 90 名转让方（对应合计转让出资额的 92.65%）和张荣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张荣明将所持部分出资额转让给了周立如等 17 人，张荣明和周立如等 17 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经股权转让方确认的股份占爱慕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3.7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影响较小。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发行人在《北京日报》刊登 6 次声明，通知公司历史自然人股东联系公司对其持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历史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情况进行确认，亦无人员对发行人的股权提出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爱慕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参与各方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合作制阶段股权转让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初期形成委托持股关系涉及的股权转让和委托持股清理后涉及的股权转让未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根据所涉部分转/受让方、委托人/被委托人出具

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登报声明，该等股权转让/委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清理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股权转让/委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清理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在纠纷、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爱慕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及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出资来源、验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四）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嘉华优选、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盈润汇民在投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荣明等签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具体如下：

1、与嘉华优选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17年4月，张荣明、爱慕投资分别将所持爱慕有限277.4225万元出资额和69.35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华优选。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张荣明、爱慕投资与嘉华优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反稀释情形作出约定，对赌当事人为张荣明，协议亦约定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该协议自动终止。

2019年3月，张荣明、爱慕投资与嘉华优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嘉华优选出具的《确认函》，张荣明、爱慕投资与嘉华优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约定已经清理完成，嘉华优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前述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成，嘉华优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与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17年5月，爱慕股份及其全体股东与新增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等5名投资者合计认购公司增发股份460万股。本次增资同时，爱慕股份及全体股东与新增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作出约定，具体情况约定如下：

“若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或者公司撤回上市/IPO材料或者上市/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增资人有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之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增资人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公司认购的股份，回购价格=增资人对公司认购股份支付的价款*（1+增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天）/365（天）*7%）-增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来自公司的累计股利分配金额。”

同时，协议约定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协议自动终止。若出现协议所述的增资人可行使回购权情形的，协议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恢复，增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

3、与盈润汇民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19年7月1日，爱慕股份、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荣明将所持爱慕股份0.5%股权转让给盈润汇民。同日，爱慕股份、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优先权条款作出约定，具体情况约定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之前，盈润汇民有权选择按照以下两者孰早的时间：（1）盈润汇民存续期届满之日；或者（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四年，要求张荣明回购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股份支付的价款*（1+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该等股份的时间（天）/365（天）*7%）-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来自公司的累计股利分配金额。
优先权条款	若公司上一轮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通过任何补充协议享有任何优于盈润汇民的权利，则盈润汇民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权利。

同时，协议约定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盈润汇民自动放弃其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后主动撤回上市/IPO材料或上市/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盈润汇民放弃的其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恢复，盈润汇民有权在公司撤回上市/IPO材料或上市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的 6 个月内，要求张荣明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嘉华优选与张荣明、爱慕投资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完成，且嘉华优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述其他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上述对赌协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众海嘉信等 6 名投资者所持爱慕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事项，不涉及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上述对赌协议未就发行人的市值作出相关约定，且对赌协议均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华优选、众海嘉信、十月海昌、十月圣祥、江苏晨晖、晏小平、盈润汇民在投资发行人时均签署了对赌协议，其中，嘉华优选与张荣明、爱慕投资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完成，且嘉华优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述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进行补充披露。

(五) 张荣明通过其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爱慕投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而非直接投资的原因

根据张荣明的确认，2010 年 10 月，张荣明将所持爱慕有限 619.40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爱慕投资，主要出于税务筹划，降低个人未来收取股息、红利等所得税税负考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及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出资来源、验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六) 公司 1989 年注册资金相比 1986 年减少的原因，是否发生减资，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征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实施细则》，1988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1996 年 12 月 25 日修订）规定，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 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989 年 7 月 28 日，北京中发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出具了《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华美时装厂实有资金 8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中固定资金 17 万元，流动资金 70.2 万元。1989 年 7 月，华美时装厂填写《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表》。1989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美时装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05201427），华美时装厂注册资金由 117.7 万元变更为 87.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华美时装厂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因 1989 年国内经济环境不稳定，日本对华美时装厂贸易订单停止，生产经营停滞，华美时装厂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华美时装厂注册资金减少。因此，华美时装厂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登记实施细则》申请办理注册资金减少的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美时装厂 1989 年注册资金相比 1986 年减少的原因，为当时国内经济环境不稳定导致华美时装厂生产经营停滞，处于亏损状态，为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登记实施细则》对企业注册资金的重新核定，不属于减少注册资本范畴，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1981 年 10 月-1995 年 1 月）”进行补充披露。

(七) 1994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张荣明将评估价值 256.93 万元的无形资产折价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爱慕”商标和记忆合金胸罩托加工处理技术是否属于企业历年公共积累形成的资产，入股是否为集体企业全体劳动者共同共有；集体企业改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是否有会议资料支持，职工代表大会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决议的有权机关

1、1994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张荣明将评估价值 256.93 万元的无形资产折价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994 年，华美时装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制定了《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出资 1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中关于股份制企业改制中无形资产出资不得超过注册资金的 20%的规定。

华美时装厂经评估的无形资产 535.27 万元整体折为改制后北京爱慕制衣厂股本的 100 万元，占改制后企业后总股本的 20%。其中，无形资产包括“爱慕”商标及超弹性形状记忆合金金丝在文胸上的应用技术（以下简称**记忆合金文胸加工技术**）和用超弹性形状记忆合金制造文胸奶杯支撑托的加工技术（以下简称**文胸托加工技术**）两项技术。根据 1991 年北京市海淀区北海医疗保健设备公司（以下简称**保健公司**）分别与华美时装厂、张荣明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记忆合金文胸加工技术属于张荣明个人所有，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七） 2、”部分所述**，其评估价值为 256.93 万元。记忆合金文胸加工技术折为 70 万元全部入股，为企业内部员工个人一般普通股，归张荣明所有。“爱慕”商标和文胸托加工技术属于企业所有，其合计评估价值为 278.34 万元，“爱慕”商标折按 25 万元入股，文胸托加工技术按原转让价值 5 万元入股，为集体共有股，归员工集体共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张荣明个人技术折股数和企业所有技术折股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张荣明于 1992 年担任华美时装厂厂长后带领华美时装厂走出经营困境，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考虑到张荣明为华美时装厂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以及为留住技术人才等因素，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将张荣明个人技术折股为 70 万元。爱慕制衣厂所有的商标和文胸托加工技术则折股为 30 万元。

综上，华美时装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中张荣明将评估价值 256.93 万元的无形资产折价入股的原因系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无形资产出资不得超过注册资金的 20%的要求；张荣明个人所有无形资产与企业所有无形资产折股数出现较大差异主要系考虑到张荣明对华美时装厂发展做出的贡献以及为留住技术人才等因素，折价入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1995 年 1 月-2000 年 3 月）”进行补充披露。

2、“爱慕”商标和记忆合金胸罩托加工处理技术是否属于企业历年公共积累形成的资产，入股是否为集体企业全体劳动者共同共有

1991 年 7 月 1 日，保健公司与华美时装厂签署《关于联合开发生产销售超弹性保健胸罩的协议》，双方合作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开发、生产、销售超弹性保健胸罩。保健公司保健品部经理张荣明担任联合开发小组组长。

1991年8月26日，保健公司与华美时装厂签署《关于销售“超弹性合金胸罩”的备忘录》，约定“超弹性合金胸罩的生产加工技术”（即记忆合金文胸加工技术）和“记忆合金的加工处理技术”（即文胸托加工技术）均属于保健公司独有，产品所使用的“爱慕”商标权由保健公司与华美时装厂各拥有50%。

1991年12月28日，因各自发展需要，保健公司和华美时装厂决定终止上述协议确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签署《协议书》，约定保健公司将“记忆合金胸罩托的加工或处理技术”（即文胸托加工技术）以5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华美时装厂；联合工作小组组长张荣明（保健公司保健品部经理）受聘担任华美时装厂厂长，离开保健公司。

同日，保健公司与张荣明签署《协议书》，同意张荣明调离保健公司；明确根据保健公司与张荣明签署的独家承包协议，“超弹性记忆合金健美胸罩的生产技术”（即记忆合金文胸加工技术）完全属于张荣明个人所有；为奖励张荣明在开发新产品和引进新技术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决定把“爱慕”商标权的50%中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全部奖励给张荣明个人。根据张荣明出具的确认，为支持华美时装厂的发展，张荣明将其所有的50%的“爱慕”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华美时装厂。转让完成后，“爱慕”商标权完全属于华美时装厂所有。

基于上述，华美时装厂所使用的“爱慕”商标、记忆合金文胸加工技术和文胸托加工技术均系华美时装厂在1991年与保健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张荣明加入华美时装厂担任厂长并实际拥有记忆合金文胸加工技术；华美时装厂实际拥有文胸托加工技术及产品所使用的“爱慕”商标权。

综上，“爱慕”商标、文胸托加工技术属于企业历年公共积累形成的资产，“爱慕”商标折按25万元入股，文胸托加工技术按原转让价值5万元入股，为集体共有股，归员工集体共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1995年1月-2000年3月）”进行补充披露。

3、集体企业改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是否有会议资料支持，职工代表大会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决议的有权机关

根据《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原有企业改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职工（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申请，按行政隶属关系报市政府主管委（办）、区（县）体改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报请审批时向审批部门提供的文件应包括职工（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因此，职工代表大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决议的有权机关。

根据华美时装厂于 1994 年 12 月提交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原华美时装厂部分职工代表进行访谈，1994 年 12 月，华美时装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对华美时装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决议，同意关于本次改制的实施方案及改制后的股权设置。因时间久远，华美时装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已经遗失。

199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华美时装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换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北京爱慕制衣厂的批复》（朝股领批字（94）7 号），华美时装厂改制工作是按照《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进行的，其资产关系清楚，申报的各项材料齐备，程序合法，基本符合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条件。因此，决定批准华美时装厂更名为“北京爱慕制衣厂”，由集体所有制性质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性质的企业同意华美时装厂改制方案。

综上，职工代表大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决议的有权机关，因时间久远，华美时装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已经遗失。根据华美时装厂于 1994 年 12 月提交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原华美时装厂部分职工代表进行访谈，华美时装厂改制方案已经北京华美时装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朝阳区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1995 年 1 月-2000 年 3 月）”进行补充披露。

（八）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北京爱慕制衣厂发生的职工个人股权转让行为是否需经理事会批准，是否均为平价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北京爱慕制衣厂发生的职工个人股权转让行为是否需经理事会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规定，在企业规定的持股限额内，允许职工个人股在本企业内转让；法人股的转让，必须向本企业申报，并办理过户手续。规模较大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应设立理事会。规模较小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不设理事会和监事会，其职权由职工（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负责。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章程》约定，企业的股份除集体共有股外，经理事会批准后可以按规定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针对 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北京爱慕制衣厂发生的职工个人股转让行为召开理事会，不符合《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1995 年 1 月-2000 年 3 月）”进行补充披露。

2、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北京爱慕制衣厂发生的职工个人股转让行为是否均为平价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爱慕制衣厂共发生 96 笔职工个人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1.	李淑子	张荣明	500	50,000
2.	霍志勇	张荣明	300	30,000
3.	姚远生	张荣明	300	30,000
4.	杜笔海	张荣明	300	30,000
5.	孟小娟	张荣明	300	30,000
6.	刘爱兰	张荣明	200	20,000
7.	田幼芬	张荣明	200	20,000
8.	王伟 ¹	张荣明	200	-
9.	范如心	张荣明	200	20,000
10.	解小兰	张荣明	200	20,000
11.	张文	张荣明	200	20,000
12.	程丽萍	张荣明	200	20,000
13.	李东	张荣明	100	10,000
14.	赵秀英	张荣明	100	10,000
15.	贾桂淑	张荣明	100	10,000
16.	程丽梅	张荣明	100	10,000
17.	唐旻辉	张荣明	100	10,000
18.	谢丽	张荣明	100	10,000
19.	余曾	张荣明	100	10,000
20.	刘家玲	张荣明	50	5,000
21.	周秀荣	张荣明	50	5,000
22.	张秀霞	张荣明	50	5,000
23.	曾昭民	张荣明	50	5,000
24.	李夕	张荣明	50	5,000
25.	王锋	张荣明	50	5,000
26.	周湘斌	张荣明	50	5,000
27.	何锋	张荣明	50	5,000
28.	蓝勇	张荣明	50	5,000

¹ 王伟与张荣明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29.	程丽	张荣明	50	5,000
30.	李复明	张荣明	50	5,000
31.	冯如	张荣明	50	5,000
32.	张川	张荣明	50	5,000
33.	张春霞	张荣明	30	3,000
34.	姚珺	张荣明	30	3,000
35.	樊远昆	张荣明	30	3,000
36.	连松	张荣明	30	3,000
37.	江淑芬	张荣明	30	3,000
38.	桂春山	张荣明	20	2,000
39.	王鸿兆	张荣明	20	2,000
40.	冯占永	张荣明	20	2,000
41.	沈继先	张荣明	20	2,000
42.	曹可珍	张荣明	20	2,000
43.	关英伟	张荣明	20	2,000
44.	王若玲	张荣明	20	2,000
45.	魏秀兰	张荣明	20	2,000
46.	陈霞	张荣明	20	2,000
47.	赵静安	张荣明	20	2,000
48.	刘雪萍	张荣明	20	2,000
49.	任桂兰	张荣明	20	2,000
50.	张娟	张荣明	20	2,000
51.	郑蓉	张荣明	20	2,000
52.	袁冬敏	张荣明	10	1,000
53.	高贵华	张荣明	10	1,000
54.	杜仲兰	张荣明	10	1,000
55.	丁月杰	张荣明	10	1,000
56.	田雨芬	张荣明	10	1,000
57.	金玉兰	张荣明	10	1,000
58.	苏学珍	张荣明	10	1,000
59.	齐玉华	张荣明	10	1,000
60.	陈学英	张荣明	10	1,000
61.	张淑娣	张荣明	10	1,000
62.	张秀芬	张荣明	10	1,000
63.	康燕玲	张荣明	10	1,000
64.	徐新蕊	张荣明	10	1,000
65.	尹蓉	张荣明	10	1,000
66.	杨砾	张荣明	10	1,000
67.	华蓓莉	张荣明	10	1,000
68.	董向荣	张荣明	10	1,000
69.	王淑荣	张荣明	10	1,000
70.	解秋萍	张荣明	10	1,000
71.	张颖	张荣明	10	1,000
72.	郭君	张荣明	10	1,000
73.	郭小芳	张荣明	10	1,000
74.	陈吾铭	张荣明	10	1,000
75.	张俊霞	张荣明	10	1,000
76.	周淑萍	张荣明	10	1,000
77.	周小华	张荣明	10	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78.	宋跃生	张荣明	10	1,000
79.	何杰	张荣明	10	1,000
80.	方洁	张荣明	10	1,000
81.	王翠丽	张荣明	10	1,000
82.	张德玲	张荣明	10	1,000
83.	张红丽	张荣明	10	1,000
84.	赵玉莲	张荣明	10	1,000
85.	孙建萍	张荣明	10	1,000
86.	王丽波	张荣明	10	1,000
87.	陈小新(曾用名陈丽)	张荣明	10	1,000
张荣明受让股份数小计			5,240	-
88.	张荣明	张礼强	3,470	347,000
89.	张荣明	刘秀玲	20	2,000
90.	张荣明	许学锋	350	35,000
91.	张荣明	李新培	200	20,000
92.	张荣明	高丽平	60	6,000
93.	张荣明	张荣龙	20	2,000
张荣明转让股份数小计			4,120	-
94.	谭晓晨 ²	栗娜	300	-
95.	刘安娜 ³	张建榆	200	-
96.	翟湘 ⁴	郑晴	10	-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共涉及职工 91 名，其中，共有 56 名职工就其个人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确认函（对应合计转让股份数的 84.90%），除王伟与张荣明、谭晓晨与栗娜、刘安娜与张建榆、翟湘与郑晴因近亲属关系无偿转让外，其余股权转让均按照每股 100 元的价格平价转让，并确认股权转让转/受让方均实际支付/取得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为当事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上述职工个人持股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不存在代持情况。

上述未出具确认函的 35 名职工（对应合计转让股份数的 15.01%）因未能取得相关人员的联系而未取得其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认可，但相关股权转让均得到了股权受让方的确认。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发行人在《北京日报》共刊登 6 次声明，通知公司历史自然人股东联系公司对其持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历史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情况进行确认，亦无人员对发行人的股权提出争议或纠纷。

² 谭晓晨与栗娜系母女关系，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³ 刘安娜与张建榆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⁴ 翟湘与郑晴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同时，针对上述未出具确认函的职工，本所律师与公司当时在职员工就上述职工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未发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未出具确认函的职工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5年1月至2000年3月期间，北京爱慕制衣厂发生的职工个人股转让行为，除部分股权转让因转受让方为近亲属关系无偿转让外，其余股权转让均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且均实际支付/取得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1995年1月至2000年3月期间，不存在代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1995年1月-2000年3月）”进行补充披露。

（九）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商登记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000年3月，爱慕制衣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改制过程中涉及集体共有股量化、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导致改制后爱慕有限的实际股东为121人，超过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为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上述实际股东中103名股东将其持有爱慕有限的出资额委托给张荣明等12名股东代为持有，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后，爱慕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18名。

本次改制完成后，爱慕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⁵
1.	张荣明	2,964,515	37.64	40
2.	弘正业集团	1,200,000	15.24	16
3.	张礼强	584,240	7.42	8
4.	连东田	421,400	5.35	6
5.	刘秀玲	408,000	5.18	6
6.	周立如	384,755	4.89	5
7.	万瑞方	277,925	3.53	4
8.	张骁	250,000	3.17	3
9.	高丽平	233,315	2.96	3
10.	李新培	171,000	2.17	2
11.	许学锋	150,215	1.91	2

⁵爱慕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出资比例为实际出资比例的四舍五入数。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合计（元）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⁵
12.	任玉云	147,865	1.88	2
13.	李文媛	131,610	1.67	2
14.	高凤	124,495	1.58	2
15.	杨新华	124,125	1.58	2
16.	罗志武	114,730	1.46	2
17.	栗娜	112,710	1.43	2
18.	李雪莹	74,600	0.95	1
合计		7,875,500	100.00	100

上表中张荣明、高丽平、连东田、万瑞方、杨新华、刘秀玲、栗娜、罗志武、任玉云、李文媛、高凤、周立如等 12 名股东所持爱慕有限出资额为其自身出资额和代其他股东所持出资额的合计，具体委托持股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因爱慕制衣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爱慕有限的实际股东超过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为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上述部分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的出资额委托给张荣明等股东代为持有，形成委托持股关系，存在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爱慕有限于 2001 年组织清理委托持股，并进行股权转让、增资，2001 年 7 月，爱慕有限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保持一致。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爱慕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载明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因简单四舍五入存在登记错误，各股东出资比例加总为 108%。爱慕有限在后续的股权转让等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及时纠正了上述工商登记的合计出资比例，对股东的实际权益和持股情况并未造成不当影响。

针对上述工商登记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2001 年 7 月爱慕有限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保持一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法定的两年追责时效，且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出具《承诺函》，针对爱慕制衣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等问题，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股东发生股权权属纠纷或任何风险事项，其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损失进行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责和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00年3月-2017年5月）”进行补充披露。

（十）2004年9月弘正业集团将爱慕有限股权转让给张荣明，是否属于国有资产转让，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如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评估备案、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等），是否已经履行，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弘正业集团的工商档案，弘正业集团于1995年4月1日设立，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业局主管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截至2004年9月弘正业集团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荣明前，弘正业集团持有爱慕有限120万元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一）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因此，弘正业集团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持有爱慕有限的资产为集体资产。弘正业集团依法享有对其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自主决定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成分。

2004年9月，弘正业集团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荣明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04年6月28日，弘正业集团召开会议讨论退出在爱慕有限投资事宜。

2004年7月30日，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正业集团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荣明，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同日，弘正业集团与张荣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9月27日，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201427）。

2020年1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确认有关情况予以说明的函》（朝国资文[2020]12号），“北京弘正业集团对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北京华美时装厂、北京爱慕制衣厂）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方案、程序及价格确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北京弘正业集团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债权人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2004年7月北京弘正业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120万元出资额的行为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定价合理且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债权人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正业集团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持有爱慕有限的资产为集体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成分；弘正业集团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荣明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及变更登记程序，不属于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00年3月-2017年5月）”进行补充披露。

（十一）2017年4月，张荣明、爱慕投资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嘉华优选，请说明转让协议中关于持股比例差额部分现金补偿条款的具体含义

2017年4月，张荣明、爱慕投资分别将持有的爱慕有限277.4225万元出资额和69.35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华优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华优选持有爱慕有限346.7779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为1.54%。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张荣明、爱慕投资与嘉华优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爱慕有限正在筹划增资事宜，爱慕有限及嘉华优选根据拟增资后注册资本预计嘉华优选在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1.50%。为避免嘉华优选持股比例被过分稀释，因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后，丙方（即嘉华优选）于本协议所受让的目标股权的持股比例低于1.5%，则就差额部分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即张荣明）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融资后的估值（50亿元）*（1.5%-本协议所受让的目标股权被稀释后的持股比例）；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后，丙方于本协议所受让的目标股权的持股比例高于1.5%，则就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融资后的估值（50亿元）*（本协议所受让的目标股权被稀释后的持股比例-1.5%）”。

2017年6月，发行人引入众海嘉信等投资者，发行人注册资本实际增加至23,000万元，低于计划增资金额。该次增资后，嘉华优选持股比例被稀释至1.5077%，高于爱慕有限和嘉华优选原预计的嘉华优选持股比例1.50%。因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嘉华优选在该次增资后向张荣明支付现金补偿38.50万元（50亿元*（1.5077%-1.50%）=38.50万元）。

综上，2017年4月，张荣明、爱慕投资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嘉华优选，关于持股比例差额部分现金补偿条款系张荣明、爱慕投资与嘉华优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中约定的反稀释条款。

（十二）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4的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2019年7月1日，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荣明将爱慕股份180万股以13.8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盈润汇民，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并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估值50亿元。盈润汇民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润汇民持有发行人1,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0%。

根据盈润汇民的工商档案及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9年2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Y5Q8K），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盈润汇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08月2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长期

根据盈润汇民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份额变更决议文件，盈润汇民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99.995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10.00	100.000	-

盈润汇民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成立时间	2015.04.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24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慕英杰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21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盈润汇民的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岩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2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30房间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盈润汇民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荣明将爱慕股份 180 万股转让给盈润汇民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盈润汇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盈润汇民的工商档案及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盈润汇民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盈润汇民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发行人引入盈润汇民系为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并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盈润汇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盈润汇民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已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十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同时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外部股东；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1、请补充披露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同时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外部股东

（1）爱慕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慕投资持有发行人 67,246,73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68%。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7年7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3668354X），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爱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2区220号楼8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荣明
注册资本	1,592.16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爱慕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荣明	1,592.16	100.00
	合计	1,592.16	100.00

爱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荣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荣明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207*****，住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1987年7月至1991年6月，任首都钢铁公司首钢大学教师；1992年1月加入北京华美时装厂担任厂长，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爱慕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嘉华优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华优选持有发行人5,427,82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1%。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10月1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557193E），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华优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裕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根据嘉华优选合伙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嘉华优选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加华裕丰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61	有限合伙人
3.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61	有限合伙人
4.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61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德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61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1.94	有限合伙人
7.	宋向前	1,498.50	19.88	有限合伙人
8.	刘锐	1,000.00	13.26	有限合伙人
9.	杨浩	200.00	2.65	有限合伙人
10.	赵亮	3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1.	苏文俊	240.00	3.18	有限合伙人
12.	李秀国	200.00	2.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39.50	100.00	-

嘉华优选的普通合伙人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向前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0年6月25日至2040年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TG第289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向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向前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203197106****，住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2007年至今，任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华优选的有限合伙人共有1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宋向前

宋向前先生，基本情况见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宋向前的基本情况。

②刘锐

刘锐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0105196611****，住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青岛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③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宋向前）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区609室
经营范围	基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优（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宋向前）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TG第094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⑤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慧峰）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2月12日至2021年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TG第091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原龙（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宋向前）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月10日至2044年1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TG第253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天津德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德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裕丰（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宋向前）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19日至2046年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赵亮

赵亮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101197807****，住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任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

⑨苏文俊

苏文俊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901197306****，住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任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

⑩李秀国

李秀国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20109196601****，住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油岩土工程测量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嘉融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⑪杨浩

杨浩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7403****，住址位于上海市闸北区。2014年1月至今任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CEO(首席执行官)。

(3) 众海嘉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海嘉信持有发行人2,5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7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3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CD50XB)，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众海嘉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4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

根据众海嘉信合伙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众海嘉信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6	0.10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94	57.0449	有限合伙人
3.	乌兰	1,502.500	42.85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6.000	100.0000	-

众海嘉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鲁众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7日至203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6层D座16-16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鲁众，其基本情况如下：

鲁众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302****，住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众海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共有2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鲁众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6层D座16-16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乌兰

乌兰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10711196911****，住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奇迹麦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4）十月海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月海昌持有发行人2,1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60%。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391228329），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十月海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207T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寒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4日

根据十月海昌合伙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十月海昌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67.50	有限合伙人

3.	龚寒汀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4.	顾玉莲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萍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十月海昌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龚寒汀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5层01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寒汀，其基本情况如下：

龚寒汀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7401****，住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京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十月海昌的有限合伙人共有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秦大乾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3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经营范围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汽生产供应、宾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纸制品及包装制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②龚寒汀

龚寒汀女士基本信息见前述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寒汀的基本信息。

③顾玉莲

顾玉莲女士，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5412****，住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2014年1月至今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④张萍

张萍女士，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6609****，住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2014年1月至今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盈润汇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润汇民持有发行人1,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0%。盈润汇民、盈润汇民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盈润汇民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次反馈意见》之答复”之“一、规范性问题1、（十二）”部分所述。

(6) 江苏晨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晨晖持有发行人1,0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0%。

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于2019年2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1N8JBU0T），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晨晖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根据江苏晨晖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江苏晨晖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16.76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汇金云数据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89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1.6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74	有限合伙人
6.	伊廷雷	2,0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7.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8.	苏秋湘	1,1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9.	问泽鸿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0.	庞村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1.	李旭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2.	王智敏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3.	刘中敏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盘古拾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0.00	2.04	有限合伙人
18.	陈永洲	5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78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8,777.78	100.00	-

江苏晨晖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晏小平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7日至2035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08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晏小平，其基本情况如下：

晏小平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805****，住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任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管理合伙人。

江苏晨晖的有限合伙人共有18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克芬）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16日至2047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4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北京汇金云数据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汇金云数据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彩霞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8日至2030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15层D座15-15D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

	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打字、复印、传真、打印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③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荀以宏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
经营范围	创投基金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梦）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3日至2037年8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9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5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⑥伊廷雷

伊廷雷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1203197202****，住址位于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2014年1月至今任金雷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

⑦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卓然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2单元3-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新能源科技开发、转让；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⑧苏秋湘

苏秋湘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7011****，住址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泰泽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

⑨问泽鸿

问泽鸿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023196506****，住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摩恩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⑩庞村

庞村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107197202****,住址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景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天时开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⑪李旭

李旭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22197505****,住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县。2011年8月至今任长沙县湘郡未来实验学校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长沙康礼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⑫王智敏

王智敏女士,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130195507****,住址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⑬刘中敏

刘中敏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8611****,住址位于湖南省安化县。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2017年8月至今,任广东邦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雅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庞勃)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25日至2046年7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76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⑮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柯希杰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61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Z区111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对矿业、能源开采业、房地产业、公共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业、建材业、生物医药业、高新技术及信息产业、文化教育业、旅游业、保险业、商业的投资(以上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⑯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雁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4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的上门维修;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活动策划;通信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防火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系统、智能后视镜、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的上门维修;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活动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手机的生产;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⑰深圳市盘古拾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盘古拾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昆鹏)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7日至2036年3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18楼1816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⑱陈永洲

陈永洲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123196402****，住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201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通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十月圣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晨晖持有发行人86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4%。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2018年2月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481D49），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十月圣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高敏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2日

根据十月圣祥合伙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十月圣祥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十月圣祥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敏岚）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19日至2037年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龚寒汀，其基本情况见前述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寒汀的基本信息。

十月圣祥的有限合伙人为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次反馈意见》之答复”之“一、规范性问题 1、（十三）1（5）⑦”部分所述。

（8）美山子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山子科技持有发行人 93,159,0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88%。

经核查，美山子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2097318G），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山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 2 区 218 号楼 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美山子科技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美山子科技的合伙人结构及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职务	基本情况
1	郑晴	普通合伙人	18.00	2.13%	董事、党委书记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	张礼	有限合	151.498653	17.94%	品牌巡视员	身份证号码

	强	伙人				620402196211*****,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3	张荣 明	有限合 伙人	142.63612	16.89%	董事长、总经 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 长、总经理。
4	张荣 龙	有限合 伙人	90.612842	10.73%	苏州爱慕总 经理	身 份 证 号 码 320525197105*****, 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 近五年均在苏州爱慕任 职。
5	高丽 平	有限合 伙人	70.00	8.29%	董事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2196112*****, 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6	陈晓 玲	有限合 伙人	60.00	7.11%	退休员工	身 份 证 号 码 610104196306*****, 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 曾为公司员工,已退休。
7	姜艳	有限合 伙人	33.813	4.00%	总裁商务代 表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196806*****, 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8	宋玉 惠	有限合 伙人	33.443485	3.96%	董事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2196602*****,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9	李雪 莹	有限合 伙人	30.00	3.55%	公共关系管 理经理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5196701*****,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10	张健	有限合 伙人	30.00	3.55%	集团首席培 训官	身 份 证 号 码 610104196910*****, 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11	许学 锋	有限合 伙人	30.00	3.55%	生产巡视员	身 份 证 号 码 620402196304*****, 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12	秦晓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3.55%	首席设计师	身份证号码110105197210****，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3	张虹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3.55%	首席设计师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4	卜才友	有限合伙人	25.00	2.96%	监事、首席商务运营官	身份证号码21010519660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5	刘武元	有限合伙人	19.3485	2.29%	退休员工	身份证号码110102195205****，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曾为公司员工，已退休。
16	罗志武	有限合伙人	18.48	2.19%	市场巡视员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210****，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7	孙薇	有限合伙人	16.6194	1.97%	监事，爱慕越南海外基地筹备组组长	身份证号码11022719730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8	王瑞戈	有限合伙人	15.00	1.78%	审计监察部总监	身份证号码370103196810****，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合计			844.452	100.00%	-	-

基于上述，美山子科技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有2名员工已退休，不存在外部股东的情形。

(9) 今盛泽爱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今盛泽爱持有发行人7,612,00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11%。

经核查，今盛泽爱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6T1L0N5D），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今盛泽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荣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5日至2036年11月22日

根据今盛泽爱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今盛泽爱的合伙人结构及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职务	基本情况
1	张荣明	普通合伙人	8.39	0.19%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晓平	有限合伙人	263.14	5.89%	监事、弘华之锦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1022519710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	施昕宇	有限合伙人	232.92	5.22%	首席信息官	身份证号码110104196909****，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	吴志霞	有限合伙人	213.54	4.78%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51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5	薛斌	有限合伙人	194.10	4.35%	零售运营中心总监	身份证号码152626197902****，住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6	杨彦	有限合伙人	194.10	4.35%	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4010319770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7	邱	有限	194.10	4.35%	零售运营中心联	身份证号码

	冬梅	合伙人			席总监	420106197404****, 住址为沈阳市铁西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8	曲涛	有限合伙人	194.10	4.35%	爱美丽事业部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230705197406****, 住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9	马宏亮	有限合伙人	155.28	3.48%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132129197604****,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0	刘慧枝	有限合伙人	155.28	3.48%	总经理助理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7807****, 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1	关春红	有限合伙人	155.28	3.48%	行政支持中心总监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404****,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2	徐莹	有限合伙人	133.72	3.00%	爱美丽事业部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501****,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3	刘建宏	有限合伙人	116.46	2.61%	男士内衣事业部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001****, 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4	王蕾	有限合伙人	116.46	2.61%	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12323197705****, 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15	何应育	有限合伙人	116.46	2.61%	门店店长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7409****, 住址为天津市红桥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6	潘建宏	有限合伙人	116.46	2.61%	华东基地项目部经理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106****, 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7	王丹宁	有限合伙人	110.01	2.46%	兰卡文事业部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811****,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近五

						年均的爱慕股份任职。
18	齐霞	有限合伙人	97.05	2.17%	退休员工	身份证号码410311197001****,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2015年1月至2020年1月,在爱慕股份任职;2020年1月退休。
19	孙红英	有限合伙人	97.05	2.17%	总经理秘书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010****,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0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97.05	2.17%	爱慕健康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231026198510****,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1	王小霞	有限合伙人	97.05	2.17%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620102197902****,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其分公司任职。
22	胡庆	有限合伙人	97.05	2.17%	男士内衣事业部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20124197610****,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3	杨冬梅	有限合伙人	97.05	2.17%	总经理秘书	身份证号码13280119721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4	何林渠	有限合伙人	97.05	2.1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身份证号码51303019820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爱慕股份任职。
25	刘艳华	有限合伙人	77.67	1.74%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身份证号码1101222198202****,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利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职务;2016年10月至今,在爱慕股份任职。
26	冯军	有限合伙人	77.67	1.74%	财务中心经理	身份证号码410322198504****,住址为天津市宝坻区,2015

	军	人				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职务；2015年7月至今，在爱慕股份任职。
27	叶青	有限合伙人	77.67	1.74%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40803198502****，住址为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8	李娟	有限合伙人	77.67	1.74%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70103198207****，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9	李聪	有限合伙人	77.64	1.74%	兰卡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身份证号码610302198210****，住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0	陈莉莉	有限合伙人	67.935	1.52%	零售运营中心装修监理部总监	身份证号码110101197402****，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1	栗娜	有限合伙人	58.23	1.30%	审计监察部内审部总监	身份证号码110101197606****，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2	赵琛	有限合伙人	58.23	1.30%	弘华之锦财务部高级经理	身份证号码110105197703****，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3	曾茜	有限合伙人	58.23	1.30%	零售运营中心零售特训部总监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310****，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4	宣玲	有限合伙人	58.23	1.30%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身份证号码211203198005****，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在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6月至今在爱慕股份任职。
35	关建兰	有限合伙人	58.23	1.30%	财务中心会计	身份证号码620111197111****，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

						任职。
36	丁晓馨	有限合伙人	43.15	0.97%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10102198507****,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37	王冉	有限合伙人	38.82	0.87%	二级首席研究员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811****,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8	徐静	有限合伙人	38.82	0.87%	审计监察部首席助理	身份证号码130703197810****,住址为天津市河北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9	訾红艳	有限合伙人	38.82	0.87%	大数据信息中心系统管理部高级经理	身份证号码130636197907****,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0	董蕊	有限合伙人	38.82	0.87%	行政支持中心副总监	身份证号码110101197809****,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1	李艳杰	有限合伙人	37.745	0.85%	国际事业部财务高级经理	身份证号码11010219811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2	任玲芬	有限合伙人	25.89	0.58%	助理首席工艺师	身份证号码130102197910****,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3	李佳	有限合伙人	19.41	0.43%	2020年9月离职	身份证号码110106198010****,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2015年1月至2020年9月,在爱慕股份任职,于2020年9月离职。
44	杨振敏	有限合伙人	19.41	0.43%	区域高级财务经理	身份证号码130524197401****,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5	施林川	有限合伙人	19.41	0.43%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110222198003****,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6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9.41	0.43%	零售运营中心零售支持部总监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009****, 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7	张俊	有限合伙人	19.41	0.43%	财务中心经理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611****,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8	董远远	有限合伙人	8.63	0.19%	助理首席材料开发员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8002****,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合计			4,464.30	100.00%	-	-

基于上述，今盛泽爱的有限合伙人李佳于 2020 年 9 月离职。根据《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其应将其合伙份额一次性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佳所持今盛泽爱的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形外，今盛泽爱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有 1 名员工已退休，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的情形。

(10) 今盛泽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今盛泽优持有发行人 7,612,0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1%。

经核查，今盛泽优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6T1L0QXR），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今盛泽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3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荣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今盛泽优合伙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今盛泽优的合伙人结构及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职务	基本情况
1	张荣明	普通合伙人	703.441	15.76%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彦贞	有限合伙人	291.15	6.52%	首席设计师	身份证号码130104197806*****，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	王海玲	有限合伙人	276.464	6.19%	研发中心联席总监	身份证号码32020219771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	邹云墙	有限合伙人	194.1	4.35%	二级首席设计师	身份证号码43242519790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5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94.1	4.35%	三级联席首席设计师	身份证号码370705198008*****，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6	孟昭	有限合伙人	155.28	3.48%	研发中心总监	身份证号码310108198005*****，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7	宋俊兰	有限合伙人	155.28	3.48%	二级首席工艺师	身份证号码511026197205*****，住址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8	李思思	有限合伙人	129.45	2.90%	总裁办公室主任	身份证号码411302198510*****，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9	陈雪梅	有限合伙人	116.46	2.61%	二级首席设计师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10	徐丹	有限合 伙人	103.56	2.32%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 份 证 号 码 210105198107*****, 住址为沈阳市皇姑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11	黄成 乐	有限合 伙人	103.56	2.32%	人力资源中心副 总监	身 份 证 号 码 130525198809*****, 住址为河北省邢台市隆 尧县,近五年均在爱慕 股份任职。
12	周京 荣	有限合 伙人	103.56	2.32%	财务中心苏州基 地总监	身 份 证 号 码 422801197706*****, 住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 花山区,近五年均在苏 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任职。
13	姚明 福	有限合 伙人	97.08	2.17%	零售运营中心装 修监理部联席总 监	身 份 证 号 码 362323198111*****,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 湖区,近五年均在爱慕 股份任职。
14	席留 寅	有限合 伙人	97.08	2.17%	乎兮事业部执行 总经理	身 份 证 号 码 110228198603*****, 住址为北京市密云县,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 其子公司任职。
15	兰怀 民	有限合 伙人	97.05	2.17%	内容运营中心总 监	身 份 证 号 码 372922197707*****,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 其子公司任职。
16	段笑 娟	有限合 伙人	97.05	2.17%	二级首席研究员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1197902*****,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17	薛琴	有限合 伙人	97.05	2.17%	二级首席空间设 计师	身 份 证 号 码 610104197308*****, 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 其子公司任职。
18	黄丽	有限合 伙人	97.05	2.17%	三级首席平面设	身 份 证 号 码

	萍				计师	110104198302*****， 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19	刘波	有限合 伙人	97.05	2.17%	2020年6月退休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7197002*****，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 其子公司任职，2020年 6月退休。
20	须洁 倩	有限合 伙人	97.05	2.17%	三级首席设计师	身 份 证 号 码 130103197903*****， 住址为天津市塘沽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21	李桥	有限合 伙人	97.05	2.17%	三级联席首席设 计师	身 份 证 号 码 130131198211*****，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22	邢淑 慧	有限合 伙人	97.05	2.17%	二级首席平面设 计师	身 份 证 号 码 130105197905*****， 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 桥西区，近五年均在爱 慕股份任职。
23	张津	有限合 伙人	97.05	2.17%	二级首席设计师	身 份 证 号 码 500228198410*****， 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24	赵晓 霞	有限合 伙人	77.67	1.74%	助理首席设计师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11197910*****， 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25	张益 婧	有限合 伙人	58.23	1.30%	助理首席工艺师	身 份 证 号 码 370681198406*****， 住址为山东省龙口市，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26	孙体	有限合 伙人	58.23	1.30%	三级首席定制设 计师	身 份 证 号 码 130632198405*****，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7	柳慧	有限合伙人	58.23	1.30%	苏州基地商品部总监	身份证号码320525197701****，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近五年均在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任职。
28	顾婷婷	有限合伙人	51.78	1.16%	证券事务代表	身份证号码321002198108****，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9	于英红	有限合伙人	45.3	1.01%	兰卡文事业部高级经理	身份证号码210623197809****，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0	余梦竹	有限合伙人	45.3	1.01%	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30102198206****，住址为天津市红桥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31	吴梦来	有限合伙人	38.82	0.87%	二级首席空间设计师	身份证号码131082197702****，住址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2	邢向前	有限合伙人	38.82	0.87%	二级首席工艺师	身份证号码150403197205****，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3	金凤华	有限合伙人	38.82	0.87%	苏州美山子生产总监	身份证号码422103198010****，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近五年均在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任职。
34	顾雁来	有限合伙人	38.82	0.87%	苏州爱美纤维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20525197211****，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近五年均在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任职。
35	毕雪	有限合伙人	38.82	0.87%	北京华美丽副总	身份证号码

					经理	210881198210*****, 住址为辽宁省盖州市, 近五年均在北京华美丽 服饰有限公司任职。
36	王卫 芳	有限合 伙人	38.82	0.87%	北京华美丽总经 理	身 份 证 号 码 320482198105*****, 住址为河北省三河市燕 郊开发区, 近五年均在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 司任职。
37	王建 华	有限合 伙人	38.82	0.87%	苏州爱美纤维副 总经理	身 份 证 号 码 320525196308*****, 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 近五年均在苏州爱美纤 维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38	王鸣	有限合 伙人	29.115	0.65%	三级首席工艺师	身 份 证 号 码 340123198301*****, 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39	刘剑 宇	有限合 伙人	19.41	0.43%	研发中心联席总 监	身 份 证 号 码 211202197803*****,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40	王晓 丹	有限合 伙人	19.41	0.43%	三级首席平面设 计师	身 份 证 号 码 132428198105*****, 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41	刘卫 琴	有限合 伙人	19.41	0.43%	助理首席材料开 发员	身 份 证 号 码 132401197706*****,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 职。
42	陈昕	有限合 伙人	19.41	0.43%	助理首席材料开 发员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7196811*****,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 其子公司任职。
43	侯艳 辉	有限合 伙人	19.41	0.43%	男士内衣事业部 高级经理	身 份 证 号 码 110224197507*****,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4	马丹	有限合伙人	19.41	0.43%	爱慕运动事业部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30682198503****，住址为河北省定州市，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5	李艳强	有限合伙人	19.41	0.43%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307****，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6	胡明	有限合伙人	19.41	0.43%	2020年7月离职	身份证号码371402198402****，住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在爱慕股份任职，于2020年7月离职。
47	王凌	有限合伙人	19.41	0.43%	助理首席空间设计师	身份证号码513030197911****，住址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合计			4,464.30	100.00%	-	-

基于上述，今盛泽优的有限合伙人胡明于2020年7月离职。根据《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其应将其合伙份额一次性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明所持今盛泽优的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形外，今盛泽优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有1名员工已退休，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的情形。

（11）今盛泽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今盛泽美持有发行人6,619,13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4%。

经核查，今盛泽美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540124MA6T1L0P12），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今盛泽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3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荣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今盛泽美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今盛泽美的合伙人结构及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职务	基本情况
1	张荣明	普通合伙人	829.15	21.37%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凤英	有限合伙人	155.20	4.00%	渠道督导员	身份证号码 620503196904****，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	马艳丽	有限合伙人	155.20	4.0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7905****，住址为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	杨丽君	有限合伙人	116.47	3.0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152127198301****，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5	杜欢	有限合伙人	116.40	3.0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8207****，住址为西安市长安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6	杨春辉	有限合伙人	116.40	3.0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710****，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7	戴爽	有限合伙人	103.56	2.67%	加盟事业部总监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8308****，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8	李丽松	有限合伙人	103.56	2.67%	消费者运营中心总监	身份证号码 130205198605****，住址为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在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主管；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在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在北京博纳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牌中心副总监；2018年5月至今，在爱慕股份任职。
9	邹海华	有限合伙人	103.49	2.67%	供应链中心总监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7705****，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0	缪晓艳	有限合伙人	101.35	2.61%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132628197910****，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1	宋飞	有限合伙人	97.00	2.50%	区域销售执行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220125198003****，住址为长春市绿园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2	石英鹤	有限合伙人	97.00	2.5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210421198110****，住址为沈阳市大东区，

						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3	宋扬	有限合伙人	97.00	2.5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705****，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4	严静	有限合伙人	97.00	2.50%	三级首席培训师	身份证号码370102197403****，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15	王华风	有限合伙人	97.00	2.50%	区域销售总经理助理	身份证号码410103197111****，住址为郑州市二七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6	刘艳	有限合伙人	97.00	2.5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20104197306****，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7	刘靖	有限合伙人	97.00	2.50%	区域销售总经理助理	身份证号码370102197612****，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8	何鑫	有限合伙人	94.93	2.45%	大爱慕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品牌总监	身份证号码13098219870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19	张艳梅	有限合伙人	92.72	2.39%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30984198112****，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0	赵景峰	有限合伙人	86.30	2.22%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30632197902****，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安

						新县，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北京威克多制衣中心任职；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在厦门北纬三十度时装有限公司任职；2018年9月至今，在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1	索莉	有限合伙人	86.30	2.22%	商品物流中心联席总监	身份证号码622727198209*****，住址为甘肃省静宁县，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2	杨琪	有限合伙人	77.60	2.00%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530111197406*****，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3	张馨予	有限合伙人	62.55	1.61%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620102198701*****，住址为海口市美兰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4	黄月	有限合伙人	62.55	1.61%	大爱慕事业部爱慕品牌总监	身份证号码511225198303*****，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25	乐燕霞	有限合伙人	58.20	1.50%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20102197506*****，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6	陆晓环	有限合伙人	58.20	1.50%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30106198705*****，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7	林光海	有限合伙人	58.20	1.5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20107197706*****，

						住址为南京市下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8	郭红瑞	有限合伙人	58.20	1.50%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42201198002****，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29	韩建强	有限合伙人	58.20	1.5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31002198209****，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0	陈瑞峰	有限合伙人	53.92	1.39%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10226198204****，住址为北京市平谷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31	勉维丽	有限合伙人	38.80	1.0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640102197312****，住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2	董榕	有限合伙人	38.80	1.00%	区域销售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210105198111****，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3	李媯妮	有限合伙人	34.52	0.89%	助理首席设计师	身份证号码210103198809****，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4	赵敏	有限合伙人	28.03	0.72%	爱慕新加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12323198210****，住址为河南省民权县，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5	李凤玲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门店店长	身份证号码622301197005****，

						住址为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近五年均在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任职。
36	刘翠荣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门店店长	身份证号码371102197712****，住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近五年均在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任职。
37	高庆祯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区域销售主管	身份证号码370103198110****，住址为济南市天桥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8	侯冬姣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610126197511****，住址为西安市高陵县，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39	吴春华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区域销售主管	身份证号码420105197103****，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0	李洪燕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区域销售总经理助理	身份证号码132902197711****，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近五年均在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任职。
41	刘妍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130202198403****，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2	魏彬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爱美丽事业部高级经理	身份证号码610628198312****，住址为陕西省富县富城镇，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43	曲相玉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零售运营中心奥莱运营部总监	身份证号码34050419851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4	耿学慧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助理首席版型师	身份证号码110226198309****，住址为北京市平谷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5	田旭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电商事业部经理	身份证号码110101198403****，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46	史俊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助理首席材料开发员	身份证号码2207021984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47	薛波	有限合伙人	19.40	0.50%	二级首席订单员	身份证号码220422197812****，住址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近五年均在爱慕股份任职。
合计			3,880.00	100.00%	-	-

基于上述，今盛泽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1）股东人数计算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因此，在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的公司无需穿透按1名股东计算；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且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穿透按1名股东计算；员工持股平台中公司员工及退休员工部分按1名股东计算。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3名股东，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11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①爱慕投资系一人有限公司，且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②美山子科技、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美山子科技和今盛泽美中不存在外部人员，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今盛泽爱和今盛泽优各有1名有限合伙人离职，穿透后员工及退休员工部分按1名股东计算，离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③十月海昌、十月圣祥、江苏晨晖、盈润汇民均系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且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④嘉华优选、众海嘉信均系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投资机构，但目前仅投资于爱慕股份，因此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a）嘉华优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华优选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的公司、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且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出资人名称	备注
第一层	嘉华优选	宋向前	自然人，无需进一步穿透计算
		刘锐	
		赵亮	
		苏文俊	
		李秀国	
		杨浩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且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进一步穿透计算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德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众海嘉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海嘉信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的公司、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且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出资人名称	备注
第一层	众海嘉信	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且已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进一步穿透计算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兰	自然人，无需进一步穿透计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的股东/合伙人穿透情况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	张荣明	-	1
2	美山子科技	-	1
3	爱慕投资	-	1
4	今盛泽爱	1名离职员工，其余均为公司员工（包括1名退休员工）	2
5	今盛泽优	1名离职员工，其余均为公司员工（包括1名退休员工）	2
6	今盛泽美	-	1
7	嘉华优选	宋向前等6名自然人；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

		(有限合伙)等6名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且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8	众海嘉信	乌兰;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非专门投资于爱慕股份且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3
9	十月海昌	-	1
10	盈润汇民	-	1
11	江苏晨晖	-	1
12	十月圣祥	-	1
13	晏小平	-	1
合计			2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超过200人。

二、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请说明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 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请说明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及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	---------	------------------------	------

1	爱慕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100%股权	投资业务
2	美山子科技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16.89%份额；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10.74%份额；发行人董事高丽平持有8.29%份额；发行人董事郑晴持有2.13%份额；发行人董事宋玉惠持有3.96%份额；发行人监事孙薇持有1.97%份额；发行人监事卜才友持有2.96%份额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今盛泽爱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0.19%份额；发行人监事吴晓平持有5.89%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彦持有4.35%份额；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何林渠持有2.17%份额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今盛泽美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21.37%份额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	今盛泽优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15.76%份额；张荣明之妹的配偶王建华持有0.87%份额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桐乡众创永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8.91%份额	投资业务
7	宁夏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20%份额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北京伟德沃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24.32%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珠海琦铭晟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20%股权	投资业务
10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60%股权；张荣明之弟张荣文持有10%股权	经营昆曲体验馆及销售昆曲门票，并提供餐饮、场租等服务
11	安吉牛角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31.66%份额	投资业务
12	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3.81%份额	投资业务
13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3.44%份额	投资业务
14	苏州彪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33%股权	已吊销（注1）
15	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50%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苏州聚智科技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40%股权	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
17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100%股权	房屋租赁
18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文持有15%股权	投资管理
19	杭州图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文持有9%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	江苏本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持有 60%股权	二手车买卖业务
21	镇江长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持有 92%股权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2	高邮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持有 44.75%股权	投资业务
23	北京中贸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 55%股权	中介咨询、股权投资
24	中外智库（北京）财税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 51%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	新华空港投资（吉林）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 10%股权	已吊销（注 2）
26	北京中砒正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 30%股权	已吊销（注 3）
27	西藏杰康酵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 0.22%股权	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28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 0.26%股权	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29	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持有 10%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	北京伟航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持有 23.81%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	北京森瑞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持有 75%股权	已吊销（注 4）
32	海问联合（北京）国际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持有 10%股权	课程培训
33	京健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持有 5.5%股权	远程心电监护、远程胎心监护、慢病管理
34	北京医康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何林渠之配偶的母亲王家碧持有 15%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 1：苏州彪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被吊销。

注 2：新华空港投资（吉林）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被吊销。

注 3：北京中砒正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被吊销。

注 4：北京森瑞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被吊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部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爱慕投资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2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6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经营昆曲体验馆及销售昆曲门票，并提供餐饮、场租等服务
3	爱慕客栈	张荣明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客栈经营、管理
4	爱慕吴文化（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荣明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且担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荣明间接持有其 55%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6	今盛泽爱	张荣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	今盛泽美	张荣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8	今盛泽优	张荣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本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持有其 60% 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手车买卖业务
10	镇江长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持有其 92% 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1	苏州本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控制的江苏本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机动车检测
12	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其 50% 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且发行人已完整地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部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次反馈意见》之答复”之“一、规范性问题 2（二）”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构成及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股东/合伙人构成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1.	爱慕投资	张荣明持股 100%	持有发行人 18.68%股份
2.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荣明持股 60%、江苏省苏州昆剧院持股 20%、刘艺持股 10%、张荣文持股 10%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
3.	爱慕客栈	爱慕投资持股 100%	曾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的孙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转让至爱慕投资
4.	爱慕吴文化（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慕投资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
5.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慕投资持股 68.5%、广州市领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张荣文持股 1.5%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
6.	今盛泽爱	普通合伙人张荣明持有份额 0.19%，剩余 47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退休/离职员工）合计持有份额 99.8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2.11%股份
7.	今盛泽美	普通合伙人张荣明持有份额 21.37%，剩余 46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退休员工）合计持有份额 78.6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4%股份
8.	今盛泽优	普通合伙人张荣明持有份额 15.76%，剩余 46 名有限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2.11%股份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股东/合伙人构成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人（均为发行人在职/退休/离职员工）合计持有份额 84.24%	
9.	江苏本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荣泉持股 60%、陈伟华持股 30%、寇鹏持股 10%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
10.	苏州本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本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陈伟华持股 10%、葛朝晖持股 10%、王侨虹持股 10%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
11.	镇江长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荣泉持股 92%、汪贻华持股 8%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
12.	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	张荣龙持股 50%、沈建红持股 50%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
13.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张荣龙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

经本所律师比对上述关联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构成情况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涉及的股东情况，除上述爱慕投资、今盛泽美、今盛泽优、今盛泽爱为发行人现任股东；爱慕客栈曾为发行人孙公司外，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曾为发行人股东或曾经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独立于上述其他关联企业。

2、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购买凭证，实地走访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对部分关联企业主要资产、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爱慕租赁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荣氏）、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融兴成）的房产作为门店及仓库、爱慕投资租赁发行人的房产用于办公，上述租赁系具有合理商业逻辑的业务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3、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近亲属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上述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存在在上述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和上述关联企业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上述关联企业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4、业务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业务部门运作情况，对部分关联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访谈，并通过银行水单大额抽凭核查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并配备人员，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的情形，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5、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等技术及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共有或相同的情况，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6、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银行水单大额抽凭核查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和采购管理体系，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建立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销售和采购的自主决策权，不存在依赖上述企业进行销售或采购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除爱慕投资、今盛泽美、今盛泽优、今盛泽爱为发行人现任股东；爱慕客栈曾为发行人孙公司外，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独立于上述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荣氏、苏州融兴成和爱慕投资存在房产租赁的情况，上述租赁系具有合理商业逻辑的业务安排，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发行人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上述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苏州荣氏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历史沿革

根据苏州荣氏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荣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4441573M
法定代表人	张荣龙
住所	平望镇莺湖桥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饰辅料、服装机械生产、加工、销售；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工程、管道工程的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荣龙，监事张成

苏州荣氏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0 年 12 月，苏州荣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张荣龙持有 75%的股权、王惠忠持有 15%的股权、钱国忠持有 10%的股权。

②2015 年 2 月，钱国忠、王惠忠将持有的苏州荣氏全部股权转让给张荣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荣龙持有苏州荣氏 10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荣氏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苏州荣氏在历史上不存在曾为发行人股东或曾经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苏州荣氏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购买凭证，实地走访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审阅苏州荣氏提供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并对苏州荣氏法定代表人张荣龙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爱慕租赁使用苏州荣氏一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房产作为门店，上述交易系具有合理商业逻辑的业务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苏州荣氏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的情形。苏州荣氏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苏州荣氏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苏州荣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苏州荣氏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

不存在在苏州荣氏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苏州荣氏中兼职。发行人和苏州荣氏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苏州荣氏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苏州荣氏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 业务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业务部门运作情况，针对苏州荣氏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其法定代表人张荣龙进行访谈，并通过银行水单大额抽凭核查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并配备人员，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苏州荣氏成立后曾从事过装饰装潢业务，未从事过服饰生产、销售等与发行人同类或类似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荣氏除向苏州爱慕出租一处房产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苏州荣氏与发行人不存在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的情形，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苏州荣氏，苏州荣氏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 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对发行人及苏州荣氏拥有的专利情况进行查询，苏州荣氏未拥有任何专利，发行人与苏州荣氏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况，苏州荣氏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 财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与苏州荣氏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或财务人员混同的情况，苏州荣氏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荣氏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苏州荣氏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装修服务，并零星采购喷胶桌、吊牌柜等物品	-	-	-	20.24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	门店租赁	20.00	40.00	40.00	40.00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荣氏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门店租赁等交易或资金往来，该等交易或资金往来为出于真实商业目的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苏州荣氏的确认，苏州荣氏除向发行人之子公司苏州爱慕出租一处房产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无收购苏州荣氏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荣氏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苏州荣氏未从事过服饰生产、销售等与发行人同类或类似的业务。苏州荣氏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发行人无收购苏州荣氏的计划。

（六）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并且未来也不会开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规范性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63 万元、15266 万元、15205 万元；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928 万元、6475 万元、6910 万元。另外，还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

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发行人向北京荣宝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品款 77 万元，拍卖品的具体内容，该款项后由张荣明支付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中对关联方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盖章的股东调查问卷、查阅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该企业的子公司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完整、准确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完整、准确披露。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五）公司的联营企业”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完整、准确披露。

	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完整、准确披露。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披露。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无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和“（八）其他关联方”中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完整、准确披露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披露中考虑该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完整、准确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完整、准确披露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披露中考虑该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由下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和“(八)其他关联方”中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完整、准确披露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完整、准确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完整、准确披露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其他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	无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披露中考虑该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产品销售	4,523.03	2.93%	11,446.83	3.45%	11,461.16	3.68%	11,332.05	3.8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销售	-	-	-	-	16.67	0.01%	281.79	0.10%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38.61	0.15%	597.74	0.18%	601.84	0.19%	540.85	0.18%
重庆丽的上品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6.36	0.06%	233.06	0.07%	263.10	0.08%	263.53	0.09%

渝中区雯绮雅南内衣生活馆	产品销售	127.82	0.08%	402.41	0.12%	421.82	0.14%	358.77	0.12%
爱慕郡是	产品销售、代工服务等	738.45	0.48%	2,501.49	0.75%	2,460.44	0.79%	1,863.40	0.63%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代工服务、仓储服务等	-	-	14.31	0.00%	30.21	0.01%	18.01	0.01%
爱慕投资	物业服务等	11.32	0.01%	9.67	0.00%	11.40	0.00%	4.91	0.00%
合计		5,725.59	3.71%	15,205.51	4.58%	15,266.64	4.90%	14,663.31	4.98%

注 1: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和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董安生(2020 年 1 月离任)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集团)的独立董事。因此,报告期内王府井集团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中数据为 0.00%表示该比例低于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府井集团、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等交易主要是因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龙涛和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董安生(2020 年 1 月离任)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王府井集团的独立董事,并且董安生至今仍为北辰实业之独立董事。王府井集团是国内知名专注于百货业态的连锁零售企业,北辰实业是国内知名的综合地产品牌企业,旗下有百货商业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东升)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是沈阳东升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其实际经营人邱东升是发行人监事卜才友之弟媳。沈阳东升自 2002 年起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并保持合作至今。发行人一般通过经销模式拓展三线及以下城市的业务,沈阳东升主要负责辽宁盘锦市的经销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丽的上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丽的)和渝中区雯绮雅南内衣生活馆(以下简称雯绮雅南生活馆)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是该客户在重庆解放碑和重庆星光 68 广场长期代销发行人的产品,其实际经营人黄敏为发行人之孙公司重庆女人会的少数股东。黄敏自 1998 年起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并曾同时与安莉芳、曼妮芬、华歌尔等知名内衣品牌直接合作,后逐步聚焦于同发行人的合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爱慕郡是存在关联销售交易。爱慕郡是日本知名上市公司日本郡是(3002.T)的控股子公司,日本郡是旗下拥有的内衣品牌 GUNZE 已连续数年位居日本前五大内衣品牌,是在日本内衣界具有相当行业地位的公司。发行人本着友好合作、增进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的目的,成为爱慕郡是的股东。发行人与爱慕郡是的关联销售交易中,大部分是爱慕郡是因借助于发行人相对成熟的供应链体系而向发行人寻求爱慕郡是自有品牌 BODY WILD(宝迪威德)等品牌产品的代工服务,从而形成发行人对爱慕郡是的产品销售。这主要因为日本郡是对爱慕郡是的定位系日本郡是在中国的销售业务公司,无生产业务,因而借

助于发行人的供应链资源优势进行产品定制采购。发行人还存在向爱慕郡是销售零星自有品牌产品的情形，主要是发行人品牌的产品借助于爱慕郡是的渠道实现销售，但规模较小，各期均低于 100 万元，从而形成爱慕郡是对发行人产品的零星采购。此外，因爱慕郡是的宝迪威德产品借助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资源形成销售，发行人向爱慕郡是收取一定管理服务费。前述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何北京）、爱慕投资分别存在零星销售交易，各期交易额均低于 31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曾向平何北京提供的零星服饰代工业务及仓储租赁业务、向爱慕投资提供的零星物业管理服务。前述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爱慕郡是	采购宝迪威德品牌产品	1,045.51	0.78%	3,016.33	1.03%	3,248.87	1.23%	2,862.29	1.24%
平何北京	采购产品	103.03	0.08%	25.60	0.01%	60.26	0.02%	6.01	0.00%
吴江鑫旺塑料制品厂	采购产品	35.21	0.03%	68.15	0.02%	103.38	0.04%	72.12	0.03%
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采购光伏电力	-	-	64.69	0.02%	88.70	0.03%	-	-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昆曲演出、活动策划等服务	-	-	192.16	0.07%	63.37	0.02%	12.66	0.01%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40.11	0.03%	185.89	0.06%	26.87	0.01%	-	-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采购餐饮服务	47.14	0.04%	109.71	0.04%	77.94	0.03%	39.49	0.02%
苏州金立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服务	104.34	0.08%	2,106.47	0.72%	1,789.94	0.68%	944.02	0.41%

苏州市臻德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装饰灯片	93.57	0.07%	673.08	0.23%	605.17	0.23%	510.99	0.22%
王府井集团(注)	商场费用	215.66	0.16%	468.66	0.16%	409.67	0.16%	473.13	0.21%
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商场费用	-	-	-	-	1.33	0.00%	8.06	0.00%
合计		1,722.82	1.29%	6,910.76	2.35%	6,475.49	2.46%	4,928.77	2.14%

注 1: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爱慕曾在 2018 年 8 月前持有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猎阳**) 40%的股权, 在股权转让 12 个月后(2019 年 9 月起), 苏州猎阳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故 2019 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的统计区间为 1-8 月。

注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和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董安生(2020 年 1 月离任)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王府井集团的独立董事。因此, 报告期内王府井集团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3: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中数据为 0.00%则表示该比例低于 0.0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爱慕郡是、平何北京存在采购交易, 主要因为爱慕郡是自有品牌宝迪威德等内衣产品和平何北京自有品牌 PH15 等女装产品在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形成了最终销售, 从而形成发行人向爱慕郡是、平何北京的产品采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吴江鑫旺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吴江鑫旺**)存在少量采购交易, 各期采购规模基本在 100 万元以下。吴江鑫旺从事内衣辅料之一胶骨的生产, 因而发行人与之存在少量采购交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苏州猎阳存在光伏电量采购交易, 各期采购规模均在 100 万元以下, 主要是发行人苏州生产基地 2018 年起引入了光伏供电, 更有利于节能环保,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向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园惊梦**)采购少量昆曲演出及活动相关服务, 主要系用于组织爱慕会员活动, 增加发行人品牌在会员群体中的文化影响力。游园惊梦经营的“游园惊梦昆曲体验馆”是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昆曲的物化保护基地, 与发行人“创造美·传递爱”的企业使命契合,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向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平领秀**)采购零星加工服务, 主要因发行人 2018 年底新设西平生产基地, 产能未完全达产时采购了零星加工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随着西平生产基地逐渐达产, 发行人已停止向关联方采购该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向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以下简称**湖景餐厅**)采购少量餐饮服务, 主要是该餐厅与发行人苏州基地相邻, 因发行人商务接待等而存在少量餐饮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金立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立惠）采购装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其主要负责发行人位于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等华东区域门店的装修，是经发行人装修监理部门考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直营门店遍布全国，为便于管理并稳定供应商队伍从而保障门店装修质量，在同一区域内，发行人通常会选定合格供应商长期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臻德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臻德成）采购少量装饰灯片等道具，用于门店形象展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王府井集团、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等支付商场费用的情形，主要因发行人直营门店在商场经营而产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关联租赁

①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
爱慕郡是	租赁办公	20.73	1.93%	32.84	1.85%	32.84	2.61%	28.73	2.72%
爱慕投资	租赁办公	0.46	0.04%	0.92	0.05%	0.92	0.07%	-	-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	-	-	0.92	0.05%	0.92	0.07%	-	-
美山子科技	租赁办公	0.46	0.04%	0.92	0.05%	0.92	0.07%	-	-
合计		21.64	2.01%	35.59	2.01%	35.59	2.83%	28.73	2.72%

②租入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入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王府井集团（注）	门店租赁	9.80	0.01%	25.39	0.01%	-	-	16.45	0.01%
苏州荣氏	门店租赁	20.00	0.01%	40.00	0.01%	40.00	0.02%	40.00	0.02%
苏州融兴成	仓库租赁	-	-	134.74	0.05%	31.43	0.01%	41.90	0.02%

西平领秀	厂房租赁	24.57	0.02%	49.14	0.02%	-	-	-	-
合计		54.37	0.04%	249.28	0.08%	71.43	0.03%	98.35	0.04%

注：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和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董安生（2020年1月离任）于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王府井集团的独立董事。因此，报告期内王府井集团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主要是向爱慕郡是出租房产用于其办公经营，爱慕郡是是日本郡是（3002.T）位于中国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与业务经营相关。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王府井集团租赁门店、向苏州荣氏租赁门店，向苏州融兴成租赁仓库、向西平领秀租赁厂房的情形，均服务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交易金额较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89.89	694.06	731.82	821.89

注：对于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其离任后的下一年度，不再将其薪酬纳入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总薪酬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包括：（1）2018年较2017年小幅减少，主要是一方面2017年发行人整体效益较好，管理人员的绩效达标情况较好因而薪酬水平相对高，另一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曹玲于2017年离任，其职务由董事会秘书何林渠兼任，关键管理人员总人数下降，使得2018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小幅减少；（2）2019年较2018年小幅减少，主要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健于2018年离任，关键管理人员总人数下降，使得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小幅减少；（3）2020年上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发行人董事张礼强和监事万倩于2019年离任，其职务均由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接任，关键管理人员总人数下降，使得2020年上半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减少。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获得戏剧节的冠名权

2017年，发行人因冠名第四届“北京国际女性戏剧节”，向筹办方北京晴禾景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禾景田）支付冠名服务费245.28万元。同期，发行人向晴禾景田购买该戏剧节门票共计1.90万元。晴禾景田此前已成功举办三届“北京国际女性戏剧节”，发行人成为第四届“北京国际女性戏剧节”的总冠名商后，晴禾景田在戏剧节中将发行人的文化、品牌元素进行充分展现。上述交易有

助于提升发行人的企业和品牌形象，是合理的宣传营销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采购商品用作庆典活动的奖品

2018年，发行人曾向王府井集团采购少量商品用作发行人周年庆典活动的奖品，共计147.20万元。上述交易系为发行人爱慕品牌成立25周年庆典活动的顺利举办而产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采购空调及安装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荣机电**）采购空调并接受空调安装和维修服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35.58万元、14.02万元和1.90万元。此外，2019年4-12月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与三荣机电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0.03万元和28.60万元。由于张荣明之弟张荣文于2018年3月转出其持有的三荣机电45%的股权，故自2019年4月起三荣机电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是发行人生产和经营的支持性活动，服务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接受装修服务，并零星采购喷胶桌、吊牌柜等物品

2017年，发行人部分销售门店曾接受苏州荣氏提供的装修服务，同时发行人亦于2017年向其零星采购喷胶桌、吊牌柜等物品，上述相关交易金额共计20.24万元。上述交易仅涉及个别门店的零星修补，交易金额较小，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5）支付广告宣传服务费

2017年，发行人曾接受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互动**）的广告推广服务，相关费用共计13.53万元。上述交易是发行人就其推出的相关跨界合作产品进行的正常营销推广活动，服务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6）采购餐饮、住宿等服务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其会员提供了在爱慕客栈住宿相关的福利，因而向爱慕客栈采购餐饮住宿等服务，相关费用共计409.18万元和2.76万元。爱慕客栈位于苏州黎里古镇，是一家江南水乡建筑风格的酒店。此外，发行人在爱慕客栈中设有展示发行人产品的“鉴馆”，2019年发行人曾就“鉴馆”对外的零星销售向爱慕客栈支付了服务费，共计0.46万元；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还曾向爱慕客栈提供用车服务，分别为3.88万元和2.21万元。上述交易

与发行人的会员活动等正常的市场推广活动有关，服务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7) 采购产品

2017年，发行人曾向北京富彩经贸公司（以下简称**富彩经贸**）采购面膜、精华水等护肤品成品，共计106.82万元。发行人采购上述护肤品成品后由其子公司纽格芙对外出售，与发行人从事的少量护肤品业务直接相关，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

(8) 采购塑身衣样品

2019年，发行人曾向重庆丽的采购一批塑身衣样品，共计11.33万元。发行人采购上述样品用于研发目的，服务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9) 活动场地租赁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曾向张荣明租赁房产用作活动场地，各年租金均为24.00万元。上述房产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行人曾租赁上述房产用于举办员工及会员活动，服务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0) 员工宿舍租赁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曾向张荣明之弟张荣文租赁房产临时用作员工宿舍，租金金额分别为11.61万元和2.90万元。上述交易是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正常支持性活动，服务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1) 仓库租赁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曾向张荣明之母的外甥王惠忠租赁房产用作仓库，租金金额分别为6万元和3万元。此外，2018年末和2019年发行人向其支付了相关运费，分别为2.80万元和3.96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仓储活动有关，服务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2) 办公用房出租

2017年，发行人曾向杭州图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图加**）出租办公用房，租金及相关物业服务费用合计为5.48万元。2018年，发行人曾向平何北京出租办公用房，租金金额为6.11万元。上述交易均是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

办公用房，系相关方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约定的商业安排，交易金额较小，且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

（13）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方通过零售、团购等渠道零星购买发行人的内衣产品或礼品卡，用途为自用、代他人购买、赠送亲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零星销售（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自然人	14.64	63.62	28.81	22.25
关联法人	24.71	50.09	23.09	69.14
合计	39.35	113.71	51.91	91.39

注：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爱慕客栈、爱慕投资、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爱慕吴文化（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聚智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零星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

上述交易系正常的销售行为，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14）其他

2018年，发行人曾向第三方北京荣宝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宝拍卖**）支付拍卖品款 77 万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于当月将上述款项付至发行人。

前述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主要是发行人曾向荣宝拍卖拍得 4 件家居布艺艺术品坐垫、门帘等，该等艺术品与发行人的高端家居丝绸品牌皇锦的品牌调性和产品风格高度契合，发行人拟用于产品艺术风格借鉴。发行人拍得该布艺艺术品后，荣宝拍卖向发行人表示因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了 2018 年第 42 号令，其无法就 77 万元开具全额销售发票且无法办理退款，因而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协商决定由张荣明购入该等艺术品，支付该 77 万元至公司，并归属其个人所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和“（二）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三)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 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并查阅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记录、会计凭证等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情况如下:

(1) 与王府井集团和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发行人对王府井集团和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是发行人以联营方式进驻王府井集团和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旗下百货商场而产生的销售收入, 关联采购是由此产生的相关商场费用, 主要为物业费、公共事业费等各类经营费用。王府井集团和北辰实业均是中国知名企业, 其通常会与合作商户签订统一的合同, 故发行人所执行的联营合作条款、商场费用计费方式与所在百货商场或购物中心的其他商户相比通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与沈阳东升的关联销售

沈阳东升是发行人的经销商, 发行人对沈阳东升的关联销售是以经销模式与其合作产生的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沈阳东升签订的加盟合同, 报告期内, 沈阳东升对发行人正价产品的提货价为吊牌价的 5 折左右、特价商品的提货价一般为吊牌价的 3 折不等, 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一致。

报告期内, 沈阳东升实际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平均折扣率(提货价占吊牌价的比例)如下:

单位: 折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沈阳东升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平均折扣系数	4.3	4.5	4.4	4.1
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平均折扣系数	4.0	4.3	4.6	4.4

注: 折扣系数=提货价/吊牌价*10

由上表可知, 沈阳东升的提货折扣率相较发行人经销商整体的提货折扣率无显著差异,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与重庆丽的、雯绮雅南生活馆的关联销售

重庆丽的、雯绮雅南生活馆（个体工商户）是发行人的代销商，发行人对重庆丽的、雯绮雅南生活馆（个体工商户）的关联销售是以代销模式与其合作产生的销售收入。

上述交易的结算方式为：发行人每月按照上个月零售金额的 70%与重庆丽的进行结算（发行人分成 70%），按照零售金额的 67%与雯绮雅南生活馆进行结算（发行人分成 67%）。上述结算方式是基于双方合理商业谈判而定，与发行人联营模式下由合作商场“扣点”（即从零售金额中扣除约定比例的联营分成）的结算模式类似，且重庆丽的和雯绮雅南生活馆根据产品在其终端的销售情况收取 30%左右的扣率系合理水平，与发行人门店在联营模式下合作商场收取的扣率水平相比无重大差异。上述安排和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与爱慕郡是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爱慕郡是由日本知名贴身服饰上市公司日本郡是（3002.T）控股，日本郡是旗下拥有的内衣品牌 GUNZE 已连续数年位居日本前五大内衣品牌（依据独立第三方 Euromonitor 的报告《Womenswear in Japan》），其是在日本内衣界具有相当行业地位的公司。发行人本着友好合作、增进与行业龙头企业学习交流的目的，与日本郡是共同成立了爱慕郡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慕郡是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如下：

项目	原因
发行人向爱慕郡是的销售	爱慕郡是借助于发行人相对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向发行人寻求宝迪威德等郡是品牌产品代工生产服务，形成发行人对爱慕郡是的销售； 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由爱慕郡是在其自建的直营渠道形成了最终销售，形成爱慕郡是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规模较小； 发行人向爱慕郡是提供人员培训、ERP 站点开户及维护等服务，形成发行人向爱慕郡是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发行人向爱慕郡是的采购	爱慕郡是的宝迪威德品牌等产品在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形成最终销售，发行人与爱慕郡是结算货款，形成了发行人对爱慕郡是产品的采购。

由此，发行人与爱慕郡是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是具有合理商业逻辑的业务安排，是发行人与日方管理层经公平商务谈判而定，符合发行人与具备一定实力的国际品牌企业增进合作的初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慕郡是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	金额	占营	金额	占营	金额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重		业收 入的 比重		业收 入的 比重		业收 入的 比重
代工生 产的宝 迪威德 等品牌 的产品	保暖衣	30.47	0.02%	973.98	0.29%	1,094.03	0.35%	592.20	0.20%
	内裤	204.44	0.13%	396.26	0.12%	278.13	0.09%	250.24	0.08%
	家居服 及其他 服饰	278.98	0.18%	733.91	0.22%	602.96	0.19%	653.10	0.22%
	其他	28.21	0.02%	16.92	0.01%	26.90	0.01%	25.35	0.01%
	合计	542.10	0.35%	2,121.07	0.64%	2,002.01	0.64%	1,520.89	0.52%
销售爱 慕自有 品牌的 产品	保暖衣	2.65	0.00%	5.31	0.00%	12.38	0.00%	-	-
	内裤	1.54	0.00%	3.02	0.00%	7.05	0.00%	2.29	0.00%
	家居服 及其他 服饰	5.90	0.00%	23.77	0.01%	58.78	0.02%	29.04	0.01%
	文胸	1.08	0.00%	4.98	0.00%	13.16	0.00%	6.59	0.00%
	其他	0.34	0.00%	0.33	0.00%	0.44	0.00%	0.93	0.00%
	合计	11.50	0.01%	37.41	0.01%	91.80	0.03%	38.86	0.01%
管理服务费等	184.86	0.12%	343.00	0.10%	366.63	0.12%	303.65	0.10%	
总计	738.45	0.48%	2,501.49	0.75%	2,460.44	0.79%	1,863.40	0.63%	

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中数据为 0.00%则表示该比例低于 0.01%。此外，2020 年上半年，保暖衣品类代工金额较少，主要是保暖衣的适销季为下半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慕郡是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 业总 成本 的比 重	金额	占营 业总 成本 的比 重	金额	占营 业总 成本 的比 重	金额	占营 业总 成本 的比 重	
采购 宝迪 威德 等品	保暖衣	349.59	0.26%	1,337.98	0.46%	1,734.99	0.66%	1,313.73	0.57%
	内裤	303.30	0.23%	686.12	0.23%	680.87	0.26%	902.09	0.39%
	家居服 及其他	367.49	0.27%	937.36	0.32%	785.70	0.30%	624.48	0.27%

牌的 产品	服饰								
	文胸	-	-	-	-	0.02	0.00%	0.05	0.00%
	其他	25.13	0.02%	54.86	0.02%	47.29	0.02%	21.94	0.00%
	合计	1,045.51	0.78%	3,016.33	1.03%	3,248.87	1.23%	2,862.29	1.24%

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中数据为 0.00%则表示该比例低于 0.01%。

对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代工宝迪威德等品牌的产品

日本郡是对于子公司爱慕郡是定位系日本郡是位于中国的销售公司，不具有生产属性。发行人为爱慕郡是代工产品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考虑了产品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发行人为爱慕郡是代工的毛利率一般在 5%以下，主要是报告期内该等交易涉及的代工产品绝大多数系由发行人向自有供应链体系内的外协厂商进行成品定制，后销售给爱慕郡是。因此，该等交易为爱慕郡是借助于发行人相对成熟的供应链体系而产生的代工供货行为，故发行人为爱慕郡是代工宝迪威德品牌产品的加价率相对较低。上述定价方式和定价水平均具有合理商业逻辑，是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商业安排，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销售爱慕自有品牌的产品

发行人向爱慕郡是的销售主要是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在爱慕郡是自建直营渠道进行销售，实现了最终销售，爱慕郡是与发行人结算货款，从而形成了爱慕郡是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发行人向爱慕郡是销售爱慕自有品牌产品的收入规模较小，分别为双方合作初期的 38.86 万元、91.80 万元、37.41 万元和 11.50 万元。该等商业规模较小，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定价公允。

③收取相关管理服务费等

发行人由于在其部分渠道销售宝迪威德等品牌产品，向爱慕郡是收取了相关管理服务费，包括人员培训费、物流仓储系统使用费、ERP 站点开户及维护等。上述费用的实质系爱慕郡是使用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等相关资源而支付的资源使用费。双方约定了较为具体的计费方法，各类费用的结算金额大多与爱慕郡是使用资源的情况有关，如以培训人次、宝迪威德品牌产品发货件数、宝迪威德品牌产品销售额等指标乘上相应系数。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和费用金额是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④采购宝迪威德等品牌的产品

发行人采购宝迪威德等品牌产品并在发行人的销售渠道销售，具体结算方式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已售出正价产品吊牌金额的 65%与爱慕郡是进行结算（即按已售出产品吊牌金额的 65%作为发行人向爱慕郡是的产品采购金额），2019 年度发行人按照已售出正价产品零售金额的 65%与爱慕郡是进行结算（即按已售出产品零售金额的 65%作为发行人向爱慕郡是的产品采购金额）。上述定价方式是基于双方合理商业谈判而定，发行人根据宝迪威德等品牌产品在发行人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收取相当于 35%的扣率系合理水平，且发行人已就爱慕郡是使用发行人的渠道资源收取了相关管理服务费，上述安排和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爱慕郡是为日本知名上市公司日本郡是（3002.T）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本着增进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友好合作的初衷成为爱慕郡是的股东。发行人与爱慕郡是之间的购销交易均是基于商业实质，与爱慕郡是的日方管理层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与平何北京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①关联销售

平何北京是发行人联营企业 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子公司，平何北京的业务主要为在中国境内销售 PH15 等品牌的服饰。发行人与平何北京的关联销售主要是为其零星代工、提供仓储服务等。该交易系支持联营企业的业务发展，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相关合作模式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约定，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联采购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平何北京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少量 PH15 品牌产品在发行人的部分销售渠道形成最终销售，形成了发行人对平何北京的采购，该交易是基于双方友好合作背景的合理业务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的结算价格为产品吊牌价的 3 折左右，该结算价格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约定确定，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此外，截至 2019 年末，平何北京对发行人尚有拆借欠款，考虑到其基本无经营业务，双方协商于 2020 年 6 月以平何北京剩余少量自有尾货产品一次性抵债给发行人的方式偿还其对发行人的部分拆借欠款，结算价格参考双方历史结算价以及产品适销性确定，为产品吊牌价的 2.8 折，从而形成了发行人对平何北京的关联采购。该结算方式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约定，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 与爱慕投资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对爱慕投资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因向其租赁办公用房而产生的相关物业服务费。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结算，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交易金额极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7) 与吴江鑫旺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对吴江鑫旺的关联采购主要是采购胶骨等塑料制品，胶骨是内衣产品的配件之一，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吴江鑫旺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0.06-0.08 元/根，单价较低且较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无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 与苏州猎阳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的苏州生产基地自 2018 年起开始部分使用光伏发电，形成了向苏州猎阳采购光伏电力的关联交易。苏州猎阳是上市公司锦浪科技（300763.SZ）的子公司，主营光伏发电业务，发行人向其支付的电价系双方在市电电价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的，是双方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约定的商业安排，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9) 与游园惊梦的关联采购

游园惊梦经营的“游园惊梦昆曲体验馆”是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昆曲的物化保护基地，观众可在此观看经典昆曲剧目并体验苏州园林的诗画情意，与发行人“创造美·传递爱”的企业使命及企业文化内涵契合。由此，发行人曾在该昆曲体验馆举办会员活动和零星商务接待活动等，形成了向游园惊梦采购昆曲演出、活动策划等服务。游园惊梦对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顾客均执行统一的演出门票、场租及餐饮消费定价，发行人根据实际消费金额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0) 与西平领秀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对西平领秀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其采购加工服务，由其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加工生产相关服饰产品。因西平领秀邻近发行人的西平生产基地，且西平生产基地在设立初期存在少量产能缺口，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加工服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随着西平生产基地逐步达产，发行人已停止向西平领秀采购加工服务。

发行人不同具体款号产品的委托加工费均有所不同，发行人主要根据所需加工工序复杂程度，由工时小组通过工业工程标准方程式计算以发行人自制生产经

验的标准工时,在此基础上合理估计预期的加工费单价并与委托加工商协商确定。发行人与西平领秀的加工费结算条款系基于上述定价依据由双方合理商业谈判而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1) 与湖景餐厅的关联采购

湖景餐厅邻近发行人的苏州生产基地,湖景餐厅提供商务套餐和桌餐服务,发行人对其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发行人举办公司会议、商务接待等活动时在该餐厅的餐饮消费。湖景餐厅对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顾客均执行统一菜单和单价,发行人根据实际餐饮消费金额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2) 与苏州金立惠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设有装修监理部门负责对装修报价进行比价、核价,发行人的装修监理部门对于各类门店具体柜体、灯箱、形象墙、吊灯、射灯等具体装修细项均制定了参考价格,因而发行人会依据参考价格情况,对装修供应商的具体报价进行核价,以确保发行人装修支出控制在合理的市场水平。苏州金立惠作为发行人的装修供应商之一,遵守上述管理规则,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亦处在合理的市场水平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平均装修单价和与苏州金立惠交易的平均装修单价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单位面积装修费	2,326.66	2,375.07	2,618.60	2,361.22
发行人华东区域单位面积装修费	2,864.39	2,352.46	2,539.18	2,218.68
向苏州金立惠采购的单位面积装修费	2,620.29	2,225.75	2,452.70	2,190.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金立惠采购的单位面积装修费与发行人单位面积装修费及发行人华东区域单位面积装修费相比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纺织服装行业上市公司对于店面装修的装修费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代码	公司名称	披露时间	预估含税装修价 范围下限	预估含税装修价 范围上限
----	------	------	-----------------	-----------------

603808.SH	歌力思	2017	4,800	6,600
002832.SZ	比音勒芬	2020	3,500	5,200
600295.SH	鄂尔多斯	2016	3,000	5,000
601718.SH	际华集团	2016	2,900	2,900
002687.SZ	乔治白	2012	2,000	2,000
603877.SH	太平鸟	2018	2,000	2,000
002293.SZ	罗莱生活	2016	1,800	1,800
603908.SH	牧高笛	2016	1,500	1,500
平均值			2,687.50	3,375.00
爱慕股份(注)			2,629.12	3,037.5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部分上市公司的上限和下限一致，因其未披露数据范围值，仅披露预估平均值。

注：爱慕股份含税装修费上限及下限系用报告期内平均单位面积装修费上下限*（1+当期增值税税率）所得。

不同上市公司的品牌定位或门店具体风格差异，会使得不同上市公司门店的装修单价水平有所区别。发行人向苏州金立惠采购的平均装修费水平与际华集团、太平鸟相对接近，处于同行业中位数水平，与纺织服装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向苏州金立惠采购装修服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3）与苏州臻德成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对苏州臻德成的少量关联采购主要是采购装饰灯片，用于直营门店的宣传营销。发行人与苏州臻德成的采购报价标准与发行人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如北京奔踏广告有限公司）的采购报价标准基本一致，发行人亦会持续比价、核价，确保采购价格处在合理范围内。由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4）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系相关方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约定的商业安排。

上述出租的办公用房均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发行人与爱慕投资、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美山子科技约定的租赁单价均为 3.3 元/天/平方米，该出租房产周边同档次办公物业的租赁单价约为 3-5 元/天/平方米，租赁单价与此相比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且该等交易系合理的商业安排，租赁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爱慕郡是约定的租赁单价亦为 3.3 元/

天/平方米，后经协商，发行人给予爱慕郡是 2017 年度房租款 7 折优惠、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房租款 8 折优惠，上述条款是基于双方友好合作背景的业务安排，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5）租入房产

①与王府井集团的关联租赁

发行人对王府井集团的关联租赁是在王府井集团旗下百货商场或购物中心租赁房产用于门店经营。由于王府井集团通常会与合作商户签订统一的合同，故发行人所执行的租赁价格条款与所在百货商场或购物中心的其他商户相比通常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与苏州荣氏的关联租赁

发行人对苏州荣氏的关联租赁是租赁其临近发行人苏州生产基地的房产用于门店经营。双方约定的租赁价格为 40 万元/年，相关交易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约定，是具有合理商业逻辑的业务安排，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与苏州融兴成的关联租赁

发行人对苏州融兴成的关联租赁是租赁其仓库用于存放存货，该交易与正常的生产、仓储活动有关。发行人向苏州融兴成租赁的仓库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2017 年和 2018 年的租赁单价是 200 元/年/平米，2019 年的租赁单价是 280 元/年/平米（其中连廊为 240 元/年/平米），该出租房产周边类似的仓库租赁单价约为 200-300 元/年/平方米，租赁单价与此相比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且该等交易系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④与西平领秀的关联租赁

发行人对西平领秀的关联租赁是租赁其房产作为发行人西平生产基地的厂房，用于正常的生产活动。双方约定的租赁单价为 6 元/月/平方米，该出租房产周边类似的厂房租赁单价约为 4.8-7.5 元/月/平方米，租赁单价与此相比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且该等交易系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6）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为换取相关人员提供劳动服务，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薪酬金额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合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说明

(1) 获得戏剧节的冠名权

2017年，发行人因冠名第四届“北京国际女性戏剧节”，向筹办方晴禾景田支付冠名服务费245.28万元。同期，发行人向晴禾景田购买该戏剧节门票共计1.90万元。

上述冠名服务费支付后，晴禾景田主要用于开幕式等活动组织、剧目邀请、广告宣传、调研、人员管理等与该届戏剧节筹备、实施有关的费用，相关费用及合作条款由双方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具有真实且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采购商品用作庆典活动的奖品

2018年，发行人曾向王府井集团采购少量商品用作发行人周年庆典活动的奖品，共计147.20万元。

发行人主要购买商品为手表，其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与同款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相比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采购空调及安装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三荣机电采购空调并接受空调安装和维修服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35.58万元、14.02万元和1.90万元。

发行人向三荣机电每次采购的空调单价根据品牌、型号和功率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采购单价均系参考同品牌同型号空调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水平处在市场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接受装修服务，并零星采购喷胶桌、吊牌柜等物品

2017年，发行人个别门店曾接受苏州荣氏提供的零星装修服务，向其零星采购喷胶桌、吊牌柜等物品，上述相关交易金额共计20.24万，价格均处在合理的市场水平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支付广告宣传服务费

2017年，发行人曾接受联众互动的广告推广服务，相关费用共计13.53万元。

上述交易的费用结算方式为：发行人根据合作期间相关跨界合作产品的零售金额的2%分成给联众互动，该结算条款是双方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约定的商业安排，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采购餐饮、住宿等服务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其会员提供了在爱慕客栈住宿相关的福利，因而向爱慕客栈采购餐饮住宿等服务，相关费用共计409.18万元和2.76万元。此外，发行人在爱慕客栈中设有展示其产品的“鉴馆”，2019年发行人曾就“鉴馆”对外的零星销售向爱慕客栈支付了服务费，共计0.46万元；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还曾向爱慕客栈提供用车服务，分别为3.88万元和2.21万元。

爱慕客栈属于中高端精品酒店，对于住宿业务，发行人与其的结算价为：标准间、大床房1,688元/晚/间；豪华套间2,188元/晚/间。根据公开渠道查询，苏州地区位于度假风景区中的同档次酒店价格为：标准间价格2,200元/晚/间左右，套房价格2,800元/晚/间左右。发行人与爱慕客栈的住宿结算价格较市场价格折扣约80%，考虑到发行人为集团客户，结算价格有所折扣符合酒店行业的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7）采购产品

2017年，发行人曾向富彩经贸采购面膜、精华水等化妆品成品，共计106.82万元。

上述交易系“纽格芙”品牌护肤品的成品采购，交易单价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约定，是具有合理商业逻辑的业务安排，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上述产品单价较低，交易总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采购塑身衣样品

2019年，发行人曾向重庆丽的采购一批塑身衣样品，共计11.33万元。

该塑身衣为台湾品牌“薇妮体雕”的压力塑身衣产品，发行人按市场价格购入少量该品牌产品用于研发分析，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9）活动场地租赁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曾向张荣明租赁房产用作活动场地，各年租金均为24.00万元。

上述房产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行人曾租赁上述房产用于举办员工及会员活动。上述交易的租赁价格为20,000元/月，与周边区域同类房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且上述交易的租赁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0年起，发行人不再租赁上述房产。

（10）员工宿舍租赁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曾向张荣明之弟张荣文租赁房产临时用作员工宿舍，租金金额为11.61万元和2.90万元。

发行人向张荣文租赁的房产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面积141.28平方米，约定的租赁价格为9,677元/月，与上海市的租房价格水平相比无显著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上述交易的租赁面积和租赁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1）仓库租赁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曾向张荣明之母的外甥王惠忠租赁房产用作仓库，租金金额分别为6万元和3万元。此外，2018年末和2019年发行人向其支付了相关运费，分别为2.80万元和3.96万元。

上述交易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仓储活动有关。发行人向王惠忠租赁的仓库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面积200平方米，约定的租赁价格为6万元/年，相关交易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约定，是具有合理商业逻辑的业务安排，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上述交易的租赁面积和租赁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2）办公用房出租

2017年，发行人曾向杭州图加出租办公用房，租金及相关物业服务费用合计为5.48万元。

2018年，发行人曾向平何北京出租办公用房，租金金额为6.11万元。

发行人向杭州图加和平何北京出租办公用房的交易条款均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约定，系合理的商业安排，且上述租赁的时间较短，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3）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方通过零售、团购等渠道零星购买发行人的内衣产品或礼品卡，用途为自用、代他人购买、赠送亲友等。

上述交易的产品单价参照市场零售价确定，总体交易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零星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4）其他

2018年，发行人曾向第三方荣宝拍卖支付拍卖品款77万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于当月将上述款项付至发行人。该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部分所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预计于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亦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 发行人向北京荣宝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品款 77 万元，拍卖品的具体内容，该款项后由张荣明支付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第三方荣宝拍卖支付拍卖品款 77 万元，拍下的拍卖品为清朝时期的 4 件布艺艺术品，包括：御制黄地织金龙纹海水江崖宝座靠垫、御制缂丝龙纹门帘、宫制鹤鹿同春椅披成对（带门帘）、宫制团龙纹十字坐垫。

上述布艺艺术品与发行人旗下高端家居丝绸文化品牌“皇锦（EMPERORIENT）”的主要家居刺绣产品和品牌风格高度契合并具有一定艺术价值，发行人本意拟拍得上述艺术品用于产品艺术风格借鉴，因而向荣宝拍卖拍下该等布艺产品，并支付了采购款 77 万元。但荣宝拍卖向发行人表示由于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新公告了 2018 年第 42 号令，其仅能就拍卖品款中的拍卖佣金部分开具增值税发票，无法向发行人提供 77 万元对应的全额增值税货品销售发票。前述情形使得发行人财务无法合理入账，发行人因而与荣宝拍卖协商退款，但荣宝拍卖表示已拍下物品无法退款。经协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决定以其个人名义购入上述艺术品，归属其个人所有，故张荣明于同月将上述 77 万款项支付至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向荣宝拍卖支付77万元，张荣明后于同月将等额款项支付至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4、其他”进行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

1、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1）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发行人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1.31	-	-	11.31
		2018年	11.31	-	11.31	-
		2019年	-	-	-	-
		2020年1-6月	-	-	-	-
发行人	爱慕吴文化（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	17.00	17.00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1-6月	-	-	-	-
发行人	PINGHE FASHION LIMITED	2017年	440.52	628.25	64.61	1,004.16
		2018年	1,004.16	-	22.92	981.24
		2019年	981.24	-	-	981.24
		2020年1-6月	981.24	-	-	981.24
发行人	平何北京	2017年	-	-	-	-
		2018年	-	179.69	14.73	164.96
		2019年	164.96	-	45.00	119.96
		2020年1-6月	119.96	-	119.60	0.36
发行人	张惠珍（注）	2017年	10.84	-	3.84	7.00
		2018年	7.00	-	7.00	-
		2019年	-	-	-	-
		2020年1-6月	-	-	-	-
发行人	王建华（注）	2017年	-	-	-	-
		2018年	-	5.72	2.56	3.16
		2019年	3.16	-	3.16	-
		2020年1-6月	-	-	-	-

		月				
发行人	张礼强	2017年	6.50	-	6.50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1-6月	-	-	-	-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注)	2017年	200.00	100.00	-	300.00
		2018年	300.00	-	-	300.00
		2019年	300.00	-	-	300.00
		2020年1-6月	300.00	-	-	300.00

注 1: 张惠珍(已故)是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妹, 王建华是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妹夫。

注 2: 发行人在 2016 年 8 月前曾持有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70%的举办者权益, 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曾持有其 5%的举办者权益, 在 2016 年 8 月的权益转让 12 个月后(2017 年 9 月起),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对其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荣明、爱慕投资	发行人	2017年	486.51	10,629.12	11,015.63	100.00
		2018年	100.00	-	100.00	-
		2019年	-	-	-	-
		2020年1-6月	-	-	-	-
美山子科技	发行人	2017年	-	2,000.00	2,000.00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1-6月	-	-	-	-
黄敏	发行人	2017年	25.00	-	-	25.00
		2018年	25.00	-	-	25.00
		2019年	25.00	-	25.00	-
		2020年1-6月	-	-	-	-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使用用途、利息

(1) 发行人与张荣明、爱慕投资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用途、利息情况

2016年，张荣明及爱慕投资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未归还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亦存在未支付给张荣明及爱慕投资的应付股利款和未归还张荣明及爱慕投资因支持发行人的发展而向发行人借出的款项。因此，发行人于2016年以应付张荣明及爱慕投资的股利款抵偿张荣明及爱慕投资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2017年初，发行人尚存在应付张荣明及爱慕投资早年因支持发行人发展而向发行人借出的款项486.51万元。

2017年，发行人与张荣明及爱慕投资产生的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少量临时拆借外，主要是爱慕投资2017年年度汇算清缴需就上年股利分配事项向当地税务局申请免税备案，而2016年发行人并未实际支付爱慕投资股利款，发行人及爱慕投资认为，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材料需提供股利资金实付凭据，因而产生了大额资金的收付。

单位：万元

时间	发行人收到的款项	发行人支付的款项	月末发行人应付张荣明及爱慕投资的余额	拆借资金用途、资金来源
2017年1月	370.00	370.00	486.51	爱慕投资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入370万元并于5日后归还该等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2,500.00	2,477.64	508.87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爱慕投资支付了部分2016年股利款，爱慕投资于次日还回，形成了资金拆借
2017年4月	50.00	-	558.87	张荣明及爱慕投资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而向公司借出的款项
2017年5月	-	436.51	122.36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张荣明、爱慕投资的部分欠款
2017年6月	7,709.12	5,230.14	2,601.34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爱慕投资支付了剩余部分的2016年股利款，爱慕投资于次日归还，形成了资金拆借
2017年11月	-	317.40	2,283.94	发行人清理关联往来，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张荣明、爱慕投资的欠款
2017年12月	-	2,183.94	100.00	发行人清理关联往来，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张荣明、爱慕投资的欠款
2018年1月	-	50.00	50.00	发行人清理关联往来，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张荣明、爱慕投资的欠款
2018年9月	-	50.00	-	发行人清理关联往来，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张荣明、爱慕投资的欠款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张荣明、爱慕投资的资金拆借各月末均为发行人占用张荣明、爱慕投资款项。张荣明、爱慕投资未就发行人占用其款项而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 其他关联资金拆借原因、利息、用途情况

发行人除上述与张荣明、爱慕投资的关联资金拆借款项外，还存在少量其他拆借款项。

①美山子科技

美山子科技因临时资金需求于2017年7月17日从发行人处拆入2,000万元，后于2017年7月20日归还2,000万元。发行人未就上述款项计息。

②PINGHE FASHION LIMITED

PINGHE FASHION LIMITED 为发行人之联营公司，曾经的业务为高端定制女装业务，并曾在伦敦时装周成功举办过品牌秀。2017年及以前，发行人为支持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业务发展，通过为其垫付营运资金的方式形成向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拆出款项。由于该公司经营无起色，发行人2017年逐步停止对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资金支持，并就期末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6月末，PINGHE FASHION LIMITED 尚欠发行人981.24万元，且已无实际业务。发行人未就上述款项计息。

③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发行人于2016年8月前曾持有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70%的举办者权益，于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曾持有其5%的举办者权益。2017年及以前，发行人为支持该学校的教学发展，向其借出300万元，并就期末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6月末，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尚欠发行人300万元，且无力偿还。发行人未就上述款项计息。

④其他零星拆借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其他小额零星关联往来的情形，并于2019年末清理完毕。发行人未就上述零星拆借款项计息。

针对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包括上述资金拆借在内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的要求，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双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均来源于各方自有资金，且各方出借资金均不以盈利为目的，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资金拆借所涉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发行人借款时不存在故意占有、不予归还的主观意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资金安全，发行人采取并完善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i) 发行人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资金支付和管理流程等事项进行规范；

(ii)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iii)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规范，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的职责和责任追究措施；

(iv)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均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v)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承诺：“发行人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若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5、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往来”进行补充披露。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盖章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4 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项目总体较少，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部分小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亦未发表不同意见。

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外，其余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必要、合理的交易行为，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多为短期和偶发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及治理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承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

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规范性问题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获得资产授权许可的情况，被授权使用资产包括凯斯·哈林所创作艺术作品图案、标志、汪汪队相关 IP、海绵宝宝相关 IP。其中，凯斯·哈林所创作艺术作品图案、标志授权许可已到期未续期；汪汪队 IP 授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海绵宝宝 IP 授权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方是否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其授权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汪汪队 IP 和海绵宝宝 IP 授权到期后是否续期，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使用范围、违约责任等），如不再续期，对库存商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方是否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其授权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授权方签署的授权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取得该等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及相关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资产/产权	授权方	相关 IP 所有人	被授权方	授权期限
1	汪汪队相关 IP	广州艺洲人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pin Master Ltd.	爱慕股份	2018.10.01-2020.06.30
2	海绵宝宝相关 IP	广州艺洲人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重庆爱慕美丽	2019.10.01-2020.12.31
3	Coca-Cola 相关 IP	THE COCA-COLA COMPANY	THE COCA-COLA COMPANY	重庆爱慕美丽	2020.03.01-2021.12.31
4	陪伴兔 IP	阿里巴巴迅犀（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陈俊宇	重庆爱慕美丽	2020.06.11-2021.03.31
5	大英博物馆商标及馆藏艺术品等 IP	上海品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苏州爱慕电商	2020.05.16-2021.08.15

注 1: 序号 1 所列授权协议到期后已续签协议并增加海绵宝宝相关 IP 的授权, 续期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 2: 序号 4 陪伴兔 IP 的所有权人陈俊宇艺名为“陈诚”, 其以艺名“陈诚”签署授权文件。

1、凯斯·哈林所创作艺术作品图案、标志

发行人与 KEITH HARING STUDIO LLC 签署的授权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授权资产为凯斯·哈林所创作艺术作品图案、标志, 该授权协议到期后未再续签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 KEITH HARING STUDIO LLC 签署的授权合同, 经 Keith Haring Foundation 许可, KEITH HARING STUDIO LLC 获得了凯斯·哈林所创作艺术作品图案、标志的使用权授权, 以及与艺术家凯斯·哈林有关的其他权利。KEITH HARING STUDIO LLC 有权将凯斯·哈林所创作艺术作品图案、标志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KEITH HARING STUDIO LLC 与发行人就凯斯·哈林所创作艺术作品图案、标志授权事项签署了协议, 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授权方就授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汪汪队相关 IP

Spin Master Ltd. 为汪汪队相关 IP 的所有权人。根据 Spin Master Ltd.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Spin Master Ltd. 任命 VIMN Netherlands B.V. (Viacom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 **VIMN BV**) 作为与动画节目“汪汪队”相关的消费品许可代理商, VIMN BV 有权授权第三方使用汪汪队相关 IP 产品从事制造、营销等活动。根据 VIMN BV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广州艺洲人是 VIMN BV 批准的中国区 (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以下合称授权区域) 总授权商; 广州艺洲人有权在授权区域授权第三方使用汪汪队相关 IP 用于生产、宣传推广、分发和销售特定产品。

广州艺洲人与发行人就汪汪队相关 IP 授权事项签署了协议, 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授权方就授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海绵宝宝相关 IP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为海绵宝宝相关 IP 的所有权人。根据 VIMN BV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VIMN BV 为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授权的被授权商, 广州艺洲人是 VIMN BV 批准的中国区 (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以下合称授权区域) 总授权商; 广州艺洲人有权在授权区域授权第三方使用海绵宝宝相关 IP 用于生产、宣传推广、分发和销售特定产品。

广州艺洲人与重庆爱慕美丽、发行人就海绵宝宝 IP 授权事项签署了协议，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爱慕美丽、发行人与授权方就授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Coca-Cola 相关 IP

THE COCA-COLA COMPANY（以下简称**可口可乐公司**）为 Coca-Cola 相关 IP 的所有权人。可口可乐公司有权将 Coca-Cola 相关 IP 授权给重庆爱慕美丽使用。可口可乐公司与重庆爱慕美丽就 Coca-Cola 相关 IP 授权事项签署了协议，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爱慕美丽与授权方就授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陪伴兔 IP

陪伴兔 IP 为艺术家陈诚所创作的艺术作品。根据陈诚签署的《授权书》，陈诚授权北京浮云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云艺术**）代理其作品版权事宜。根据浮云艺术签署的《授权书》，其确认丽胜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胜文化**）为其版权运营代理公司，有权代表浮云艺术与合作方就浮云艺术旗下代理的部分版权作品进行相关运营沟通合作事宜。根据丽胜文化出具《浮云艺术作品衍生品授权书》，其同意授权商阿里巴巴迅犀（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犀科技**）转授权重庆爱慕美丽开发/销售“《浮云艺术》X 陪伴兔”相关家居服。

迅犀科技与重庆爱慕美丽就陪伴兔 IP 衍生品授权开发事项签署了协议，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爱慕美丽与授权方就授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大英博物馆商标及馆藏艺术藏品等 IP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为大英博物馆商标及馆藏艺术品等 IP 的所有权人。根据 British Museum Ventures Limite（以下简称**BMV**）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及上海品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伽文化**）签署的《确认函》，British Museum Company Limited（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BMCo**）及其全资子公司 BMV 有权代表大英博物馆授权第三方使用大英博物馆商标及馆藏艺术品等 IP，BMV 授权 ALFILO BRANDS（HONG KONG）LIMITED 及其子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品伽文化）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大陆，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使用大英博物馆商标及馆藏艺术品等 IP。

品伽文化与苏州爱慕电商就使用大英博物馆商标及馆藏艺术品等 IP 事项签署了协议，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爱慕电商与授权方就授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授权方 THE COCA-COLA COMPANY 为 Coca-Cola 相关 IP 的所有权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方不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该等授权方已与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协议,有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方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汪汪队 IP 和海绵宝宝 IP 授权到期后是否续期,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使用范围、违约责任等),如不再续期,对库存商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汪队相关 IP 授权到期后已续签,续签后的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爱慕美丽取得的海绵宝宝相关 IP 授权尚未到期。因此,汪汪队相关 IP 和海绵宝宝相关 IP 不存在到期后未续期进而影响相关库存商品销售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IP 授权协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广州艺洲人关于汪汪队相关 IP、海绵宝宝相关 IP 授权合同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州艺洲人签署《商品从属许可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授权期限: 2020 年 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⁶。

(2) 授权使用内容: 爱慕股份可在授权产品、产品包装和辅助材料上进行复制及以协议许可的其他方式使用有关授权产权以宣传授权产品。

(3) 授权使用地域: 仅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4) 授权费用: 授权费为所出售单项授权产品零售价销售净额(零售销售总额减去损坏商品的退还及商业惯例性的交易折扣、折让)的 5%。爱慕股份应一次性提前支付授权费保底金 140 万元(不含税),该费用为最低限度授权费,可以用于抵扣将来爱慕股份应付的授权费,授权期结束未抵扣完毕的授权费保底金不予退回。

(5) 违约责任: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广州艺洲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爱慕股份立即支付协议项下到期应支付的和将来需要支付的授权费或授权费保底金、滞纳金及违约金:

①爱慕股份未能将授权产品如期上市销售。

⁶ 根据爱慕股份与广州艺洲人之间的《修改备忘录》,该协议下的授权期限更改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爱慕股份未能积极地生产、宣传、经销或销售授权产品。

③爱慕股份未能根据协议之规定支付或提供报表，且在接到通知的 15 天内未能及时纠正该行。

④爱慕股份未能根据协议之规定粘贴防伪贴纸而销售授权产品或生产、销售产品不符合协议之规定，且未能在收到书面通知 30 天内纠正该行为；每发现一次爱慕股份未能根据协议之规定粘贴防伪贴纸而销售授权产品，或生产、销售产品不符合以上规定，广州艺洲人有权在发现爱慕股份的前述违约行为时，要求爱慕股份按照协议授权费保底金总额的一半的标准立即向广州艺洲人支付违约金。

⑤爱慕股份未能按协议规定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自己所承诺遵守的条约、条件、保证、陈述之规定，且未能在收到通知的 30 天内纠正该行为。

⑥爱慕股份向第三方出售或处理所有或相当可观的业务或财产或爱慕股份公司的控制权被转让且经营管理权也随之发生变更。

⑦未经广州艺洲人事先书面同意，爱慕股份在授权区域以外生产、许诺销售或实际销售授权产品或以分销授权产品为目的在区域外建立分支机构、销售公司、生产工厂或仓库。

⑧爱慕股份主张或协助他人主张广州艺洲人授权产权的权利或权益归其所有，或否认、不认可或质疑本授权的有效性。

⑨爱慕股份未能遵守协议项下设计审批、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或授权产品给消费者的安全带来威胁，或任何人、代理人或委托人因为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或贴标签事宜而投诉授权产品并要求索赔，或产品因为质量不佳或安全因素而受到负面报道。在广州艺洲人的要求下爱慕股份应立即从市场上回收这些产品并且根据广州艺洲人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2、重庆爱慕美丽与广州艺洲人关于海绵宝宝相关 IP 授权合同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重庆爱慕美丽与广州艺洲人签署《商品从属许可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授权期限：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授权可使用内容：重庆爱慕美丽可在授权产品、产品包装和辅助材料上进行复制及以协议许可的其他方式使用有关授权产权以宣传授权产品。

(3) 授权使用地域：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

(4) 授权费用: 授权费为所出售单项授权产品零售价销售净额(零售销售总额减去损坏商品的退还及商业惯例性的交易折扣、折让)的6%。重庆爱慕美丽应一次性提前支付授权费保底金30万元(不含税),该费用为最低限度授权费,可以用于抵扣将来重庆爱慕美丽应付的授权费,授权期结束未抵扣完毕的授权费保底金不予退回。

(5) 违约责任: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广州艺洲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立即支付协议项下到期应支付的和将来需要支付的授权费或授权费保底金、滞纳金及违约金:

①重庆爱慕美丽未能将授权产品如期上市销售。

②重庆爱慕美丽未能积极地生产、宣传、经销或销售授权产品。

③重庆爱慕美丽未能根据协议之规定支付或提供报表,且在接到通知的15天内未能及时纠正该行。

④重庆爱慕美丽未能根据协议之规定粘贴防伪贴纸而销售授权产品或生产、销售产品不符合协议之规定,且未能在收到书面通知30天内纠正该行为;每发现一次重庆爱慕美丽未能根据协议之规定粘贴防伪贴纸而销售授权产品,或生产、销售产品不符合以上规定,广州艺洲人有权在发现重庆爱慕美丽的前述违约行为时,要求重庆爱慕美丽按照协议授权费保底金总额的一半的标准立即向广州艺洲人支付违约金。

⑤重庆爱慕美丽未能按协议规定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自己所承诺遵守的条约、条件、保证、陈述之规定,且未能在收到通知的30天内纠正该行为。

⑥重庆爱慕美丽向第三方出售或处理所有或相当可观的业务或财产或重庆爱慕美丽公司的控制权被转让且经营管理权也随之发生变更。

⑦未经广州艺洲人事先书面同意,重庆爱慕美丽在授权区域以外生产、许诺销售或实际销售授权产品或以分销授权产品为目的在区域外建立分支机构、销售公司、生产工厂或仓库。

⑧重庆爱慕美丽主张或协助他人主张广州艺洲人授权产权的权利或权益归其所有,或否认、不认可或质疑本授权的有效性。

⑨重庆爱慕美丽未能遵守协议项下设计审批、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或授权产品给消费者的安全带来威胁,或任何人、代理人或委托人因为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或贴标签事宜而投诉授权产品并要求索赔,或产品因为质量不佳或安全因素而

受到负面报道。在广州艺洲人的要求下重庆爱慕美丽应立即从市场上回收这些产品并且根据广州艺洲人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3、重庆爱慕美丽与 THE COCA-COLA COMPANY 关于 Coca-Cola 相关 IP 授权合同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重庆爱慕美丽与 THE COCA-COLA COMPANY 签署授权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授权期限：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授权使用内容：重庆爱慕美丽可在许可地区内推广、制造、销售、发布带有可口可乐公司商标的产品。

(3) 授权使用地域：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

(4) 授权费用：

最低授权费 3 万美元，不可抵扣将来销售产生的授权费。由重庆爱慕美丽销售给消费者的授权产品的授权费用率为零售价的 5%。

(5) 违约责任

在不损害可口可乐公司可能拥有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经济或其他责任情况下，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可口可乐公司将立即终止协议：

①违反协议以下任何条款：1.3.（分销渠道与许可区域条款）、1.4.（许可区域外的销售条款）、1.5.（其他非酒精饮料零售货品条款）、2.（特许使用费、最低额、报告和付款条款）、3.（记录，审计和审计师证明条款）、4.1.（2）（d）（不得在取得生产批准之前以协议不允许的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创作物或其试生产品）、5.（质量控制和处置条款）、7.（图片和使用权条款）、8.（品牌使用，图形设计指示和标签要求条款）、9.1.（1）（在协议有效期或之后，被许可人不得抨击或质疑公司对许可财产或创作物的所有权或任何权利）、9.6（不得起诉或采取任何行动）、10.（保证和赔偿条款）、11.（保险条款）、12.（第三方和社会责任合规条款）、13.1（保密）、13.3.（2）（被许可人发布任何新闻稿件或公告，不论以任何方式涉及可口可乐系或许可商品、许可财产或本协议，则必须事先得到可口可乐公司的书面批准）、13.4.（公开发售和其他债务发行条款）、14.（转让和分许可条款）、16.2.（受命召回许可商品通知）、16.3.（召回许可商品通知）和 18.7.（权限）条。

②截至附录 B 中的商业化日期，重庆爱慕美丽没有或无法启动授权商品的有意义的商业分销和销售。

③在任意 6 个月内，重庆爱慕美丽未在授权许可地区积极和商业地销售协议附录 B 中所包含的所有类别的授权产品。

④在任意 12 个月内，可口可乐公司根据协议第 15.2.条向重庆爱慕美丽发出 2 次以上违约通知，无论重庆爱慕美丽是否纠正违约行为。

⑤重庆爱慕美丽及/或其第三方实质违反了可口可乐公司的“供应商商业行为准则”或“供应商指导准则”。

⑥可口可乐公司或其子公司失去与许可资产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或特权。

4、重庆爱慕美丽与迅犀科技关于陪伴兔 IP 授权合同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重庆爱慕美丽（乙方）与迅犀科技（甲方）签署《衍生品授权开发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授权期限：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授权使用内容：重庆爱慕美丽在授权期限及授权地域内可使用授权素材在协议合作范围内进行特定品类衍生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在授权范围内，重庆爱慕美丽有权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进行设计、生产。

（3）授权使用地域：中国境内，包含港澳台地区。

（4）授权费用：

授权许可费为衍生品定制价格与授权费率的乘积。其中，衍生品定制价格指重庆爱慕美丽通过甲方新制造迅犀平台向甲方采购的衍生品时，不包含授权费时的商品价格；授权费率为 5%。

（5）违约责任：

①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该项损失。如一方违约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立即终止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②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销售渠道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乙方因此而获得的收益的，则应当按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及/或乙方委托生产制造的第三方实际生产、销售的衍生品的包装形式、标签、外观等与经确认的内容不一致，或因衍生品销售、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导致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权利人及其关联企业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每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按上个自然月乙方店铺内销售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权利人及其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a）本合同总价款的30%；（b）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两者中较高的一项向甲方赔偿。

⑤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付授权许可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延迟支付，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付清拖欠款项之日止。

⑥乙方同意，如乙方违约行为给权利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尽管权利人未签署协议，但作为授权素材相关权利的持有人，权利人有权依据协议，单独或联合甲方共同追究商家违约责任。

5、苏州爱慕电商与品伽文化关于大英博物馆商标及馆藏艺术藏品等 IP 授权合同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6日，苏州爱慕电商与品伽文化（甲方）签署《大英博物馆商品授权协议之商务合作条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授权期限：2020年5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

（2）授权使用内容：甲方授权苏州爱慕电商在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间、授权区域、授权商品品类范围内，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以及通过协议约定的授权销售渠道所进行的销售活动中，在授权商品及其包装上使用授权标的。

（3）授权使用地域：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4）授权费用：

苏州爱慕电商按照授权商品销售金额的一定提成率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用，授权费用采用“保底授权权利金+超额许可使用费”方式支付。

保底授权权利金合计30万元（不含税，下同），该部分保底授权权利金不予退还。

若经核算，苏州爱慕电商的授权商品含税销售额超过当年度最低含税销售额（375万元），则苏州爱慕电商应支付上一月度的超额许可使用费。

销售额在 800 万元以内，超额许可使用费=（授权商品年度实际销售金额-当年度最低销售额）×8%。销售额超出 800 万元的部分，超额许可使用费=（授权商品年度实际销售-800 万元）×7.3%。

（5）违约责任：

苏州爱慕电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追究苏州爱慕电商违约责任：

①苏州爱慕电商未经甲方同意，违反协议约定的授权方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内容、授权区域、授权品类、授权模式、授权渠道、授权期限等）使用授权内容的。

②苏州爱慕电商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授权商品管理的。

③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或者以其它方式交付第三方）的授权商品未张贴甲方提供的防伪镭射标签超过该批上市商品总量 1%（含 1%）以上。

④苏州爱慕电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协议权利用于担保、转计或转授权的。

⑤苏州爱慕电商未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每月的销售报表，或苏州爱慕电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财务审核的；或苏州爱慕电商隐瞒实际销售数量或提供虚假报表的；如有隐瞒，按照隐瞒部分的数量对应的超额权利金的 3 倍金额向甲方支付罚金。

⑥如苏州爱慕电商出现前述 5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对苏州爱慕电商进行警告并要求苏州爱慕电商支付违约金。第一次出现相关情形、甲方有权对苏州爱慕电商进行警告并要求苏州爱慕电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第二次出现相关情形（经甲方一次警告后未能及时改正其违约行为的，视为第二次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协议并按照协议的有关约定追究苏州爱慕电商的违约责任。

⑦苏州爱慕电商没有任何合法的理由和依据，发生任何迟延、拒绝履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拒绝支付到期应付的权利金）的情形且持续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并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向苏州爱慕电商提出要求，苏州爱慕电商须无条件执行：

苏州爱慕电商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保底授权金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苏州爱慕电商须承担进一步的赔偿责任。或甲方有权要求苏州爱慕电商继续履行协议支付相关款项如苏州爱慕电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授权内容使用费，无权要求退还，本款所约定的罚款并不与甲方根据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相冲突。

⑧如苏州爱慕电商销售的授权商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苏州爱慕电商立即召回该质量问题产品，苏州爱慕电商未召回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并要求苏州爱慕电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为甲方造成的损失，苏州爱慕电商应当补足。

⑨如果协议就苏州爱慕电商的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了多项违约责任的，该等违约责任互不冲突，甲方有权选择主张其中的全部或部分；苏州爱慕电商的同一行为构成多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就其中的部分或全部违约情形主张苏州爱慕电商的违约责任。

⑩苏州爱慕电商逾期支付权利金、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根据应付金额，每迟延 1 日加收 1‰的滞纳金。

⑪苏州爱慕电商为主张权利而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依照法院裁决的诉讼费金额）、律师费等，均由苏州爱慕电商承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汪队 IP 授权到期后已续签，海绵宝宝 IP 尚未到期，不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库存的销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权协议对授权期限、授权范围、授权费用、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相关授权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根据授权方与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代理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授权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规范性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多关联方进行了注销或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主体被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2）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或相关关联自然人离职后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交易的内容、原因、金额、数量、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价格或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主体被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关联方就相关主体注销情况出具的《确认函》、部分主体的工商档案或注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被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的注销情况

(1) 北京爱慕餐饮

北京爱慕餐饮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9月注销。注销前曾开展餐饮服务业务，注销后其业务停止经营，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注销前曾由发行人安排人员经营管理，其自身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 苏州美山子管理

苏州美山子管理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美山子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0月注销，注销前无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注销前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天津兰卡文

天津兰卡文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8月注销，注销前无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注销前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4) 望京爱慕

望京爱慕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4月注销，注销前无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注销前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5) 爱慕台湾

爱慕台湾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0月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结备查在案，注销前无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注销前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其他关联方的注销情况

(1)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荣明曾持有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无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注销前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 上海雪丽娜家居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丽娜家居**）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张雪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弘华之锦 10%的股权）曾持有雪丽娜家居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雪丽娜家居于 2018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曾开展销售业务，注销后其业务停止经营，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员工均已自愿离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北京中贸华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贸财务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曾持有中贸财务咨询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中贸财务咨询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曾开展财务咨询业务，注销后其业务停止经营，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员工均已自愿离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4) 北京爱视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视乐科技**）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持有爱视乐科技 3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爱视乐科技于 2018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无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注销前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5) 北京宏放伟龙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放伟龙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持有宏放伟龙咨询 50%的股权，宏放伟龙咨询于 2017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无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注销前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6) 深圳市海联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创业科技**）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持有海联创业科技 7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海联创业科技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无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注销前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7) 山东宏程邦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程邦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克通曾担任宏程邦德董事职务，宏程邦德于2018年11月注销，注销前无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注销前未聘用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8) 江北区丽的上品焕颜美容院（以下简称丽的上品焕颜）

发行人的关联方黄敏（持有发行人孙公司重庆爱慕女人会10%的股权）曾为个体工商户丽的上品焕颜的经营者，丽的上品焕颜于2020年1月注销，注销前曾开展美容美甲业务，注销后其业务停止经营，不涉及业务分割，相关资产已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结，部分员工自愿离职，部分员工由重庆丽的上品商贸有限公司（黄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50%股权）承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被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员工的安置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部分注销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主体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主体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或相关关联自然人离职后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交易的内容、原因、金额、数量、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价格或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已无实际开展业务或在注销后已停止经营业务，不存在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相关转让的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离职后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转让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
1	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于2020年6月前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高丽平曾在2020年6月前任其执行董事；	无
2	苏州猎阳	苏州爱慕曾在2018年8月前持有其40%的股权	是
3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发行人在2016年8月前曾持有其70%的举办者权益，在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曾持有其5%的举办者权益	无
4	三荣机电	张荣明之弟张荣文曾在2018年3月前持有其45%的股权；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曾在2017年5月前持有其55%的股权	是
5	苏州优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龙2020年5月之前曾持有其40%的股权	无
6	北京金名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在2018年8月前持有其90%的股权	无
7	北京海问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在2018年6月前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无
8	西平领秀	持有发行人之孙公司西平爱慕30%股权的关联方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前持有其99%的股权	是

2、关联自然人离职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自然人离职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离职后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
1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张荣明曾在2017年4月前担任其董事	无
2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克通曾在2019年9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3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克通曾在2019年11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4	王府井集团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在2019年12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董安生（于2020年1月离任）曾在2019年12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是

5	深圳市海问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在 2017 年 12 月前担任其董事长	无
6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在 2020 年 6 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7	大唐顺通物联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曾在 2020 年 6 月前担任其董事	无
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董安生(于 2020 年 1 月离任)曾在 2020 年 5 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

基于上述，转让或关联自然人离职的关联方中，除苏州猎阳、三荣机电、王府井集团及西平领秀在转让或关联自然人离职后，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关交易外，其他关联方转让或关联自然人离职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上述相关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苏州猎阳

苏州猎阳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向其采购光伏电力，交易原因主要是发行人苏州生产基地 2018 年起引入了光伏供电，更有利于节能环保。苏州猎阳是上市公司锦浪科技(300763.SZ)的子公司，主营光伏发电业务，发行人向其支付的电价系双方在市电电价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的，是双方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约定的商业安排，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苏州猎阳	采购光伏电力	38.25	0.03%	89.58	0.03%	88.70	0.03%	-	-

(2) 三荣机电

三荣机电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采购空调及安装维修服务，交易原因系其提供的空调及安装维修服务可以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且响应及时，报价合理，交易定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三荣机电	采购空调及安	28.60	0.02%	11.93	0.00%	14.02	0.01%	235.58	0.10%

	装维修服务								
--	-------	--	--	--	--	--	--	--	--

(3) 王府井集团

王府井集团被认定为关联方系因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和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董安生（2020年1月离任）于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王府井集团的独立董事，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王府井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发行人以联营或租赁物业方式进驻王府井集团旗下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而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及支付的相应商场费用和租赁费用。王府井集团是国内知名专注于百货业态的连锁零售企业，交易原因系正常商业合作，交易定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重
王府井集团	产品销售	4,523.03	2.93%	11,446.83	3.45%	11,461.16	3.68%	11,332.05	3.85%
	商场费用	215.66	0.16%	468.66	0.16%	409.67	0.16%	473.13	0.21%
	门店租赁	9.80	0.01%	25.39	0.01%	-	-	16.45	0.01%

(4) 西平领秀

西平领秀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为发行人向其采购零星加工服务，并承租其厂房，交易原因系发行人2018年底新设西平生产基地，发行人在当地自西平领秀处承租了厂房，同时，在西平生产基地产能未完全达产时向其采购了零星加工服务，随着西平工厂逐渐达产，发行人已停止向其采购该服务。该等交易的价格均系双方合理商业谈判而定，交易定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西平领秀	采购加工服务	40.11	0.03%	185.89	0.06%	26.87	0.01%	-	-
	厂房租赁	24.57	0.02%	49.14	0.02%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或关联自然人离职的关联方中，除苏州猎阳、三荣机电、王府井集团及西平领秀在转让或关联自然人离职后，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持正常交易外，其他关联方转让或关联自然人离职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均出于真实商业目的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规范性问题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面料、花边和织带等，主要生产工序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排放源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方式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约 16 万吨/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充足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放至开发区的雨水管网；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道，由开发

					区污水站直接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少量	油烟净化器；处理能力充足	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固废	生产裁剪过程、员工生活	废弃包装物、加工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等	约 0.25 万吨/年	交由外部单位处理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噪音	缝纫设备作业过程	缝纫设备噪音	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隔音门窗、绿化带；处理能力充足	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同时厂区周围种植树乔木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之“（六）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	8.90	-	-
绿化费用	12.57	24.88	42.41	52.41
固废处置费用	24.94	56.08	50.17	19.53
合计	37.51	89.86	92.58	71.94

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为购置油烟净化安装设备；固废处置费用为支付给固废处置单位的费用。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相对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之“（六）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污染及环保措施、环保投入金额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环保措施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新建直营终端、优化升级现有直营终端	不涉及生产活动，不会产生污染物。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升级打造公司内部各类业务系统、数据系统等	不涉及生产活动，不会产生污染物。
3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达产后将新增贴身服饰产能 619.26 万件/年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少量生产和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其中，废水统一由项目所在产业园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主要交由当地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基于上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物，无需就环保措施额外投入资金；越南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尚处于规划阶段，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物。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少量生产和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其中，废水统一由项目所在产业园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主要交由当地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因此，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中无环保设备支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环保支出约 50 万元，资金来源于项目运营资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之“（六）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建设生产线及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项目简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爱慕股份	内衣服饰生产	顺环保评字[2006]138号	2014年完成环评验收

2	苏州爱慕	硅胶义乳生产	吴环建[2017]336号	2020年完成环评验收
3	苏州美山子	内衣服饰生产	吴环建[2006]1882号	2008年完成环评验收
		内衣、模杯等的生产	吴环建[2007]1235号	2008年完成环评验收
4	苏州爱美纤维	无纺纤维棉及其制品生产	吴环建[2014]705号	2020年完成环评验收
5	徐州美山子	内衣服饰生产	睢环核[2016]3号	登记类项目无需验收
6	西平爱慕	内衣服饰生产	西环评标[2018]28号	2019年完成环评验收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已建设生产线均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除苏州爱慕的硅胶义乳生产线和苏州爱美纤维的无纺纤维棉生产线存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外，其余应履行环评验收手续的项目均已按时完成环评验收。苏州爱慕的硅胶义乳生产线和苏州爱美纤维的无纺纤维棉生产线已于2020年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爱慕的硅胶义乳生产线和苏州爱美纤维的无纺纤维棉生产线存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0年完成环评验收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应履行环评手续的已建设生产线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该等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会产生污染物。

本次募投项目中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爱慕越南遵守越南环境法律法规，项目未发生环境事故。

2、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符合越南当地环保要求，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之“（六）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七、规范性问题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房屋管理及出租、餐厅服务，苏州爱慕置业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的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5827 号地，苏州爱慕置业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目前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未来是否拟开展房地产业务，是否属于房地产企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向发行人的自有物业提供物业管理、员工食堂餐饮等服务。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的情形，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根据苏州爱慕置业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苏州爱慕置业系发行人为建设华东运营中心而设立的公司，承担了华东运营中心的建设工作，除此之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华东运营中心的主要用途系作为发行人华东地区自用办公经营场所，定位于除北京之外的第二办公总部。根据爱慕股份及苏州爱慕置业出具的《承诺函》，华东运营中心建设完成后主要用于发行人华东地区自用办公经营场所，且该主要用途未来不会发生变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华东运营中心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后五年内，苏州爱慕置业不会将华东运营中心对外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投入华东运营中心项目建设，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企业；（2）苏州爱慕置业系发行人为建设华东运营中心而设立的公司，承担了华东运营中心的建设工作，除此之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爱慕股份及苏州爱慕置业承诺华东运营中心建设完成后主要用于发行人华东地区自用办公经营场所，且该主要用途未来不会发生变化，华东运营中心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后五年内不对外销售。苏州爱慕置业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四) 发行人业务资质”进行补充披露。

八、规范性问题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的情况以及在租赁的村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自建污水处理站、配电室、简易餐厅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建筑物)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请发行人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以及在租赁的村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爱慕股份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	场地 35 亩及地上房产	2005.06.01-2055.05.31 ⁷	仓储

上述租赁系发行人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马坡镇人民政府)于2005年签署的《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取得。根据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美丽)地上物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集体组织(以下简称秦武姚村),土地系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

⁷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对于上述《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在不超 20 年的租赁期限内可正常履行。

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但上述租赁土地的证载使用权人误登记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华美丽名下，为配合办理将上述租赁土地的证载使用权人由北京华美丽变更至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秦武姚村经济合作社**）的相关手续，发行人与马坡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租赁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上述租赁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后发行人与马坡镇人民政府重新商议租赁事宜，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马坡聚源工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聚源开发中心**）分别于2020年7月及2020年8月签署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顺义区马坡地区办事处秦武姚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秦武姚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出租集体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说明》，经秦武姚村经济合作社同意，聚源开发中心将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重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40年6月30日。

（1）上述土地及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3年7月30日印发《北京市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办法》（京国土房管集[2003]645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在北京市怀柔区及延庆县开展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除怀柔区及延庆县外，北京市其他区县除村民建设住宅用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尚不能以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上述租赁土地涉及的秦武姚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出租集体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秦武姚村。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出租用于经营活动，已经过秦武姚村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马坡镇人民政府了解并知悉上述情况，并确认聚源开发中心有权向发行人出租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及《试点办法》的规定，但是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2）上述房产的租赁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所涉地上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土地所涉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出租方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所涉地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根据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了解，聚源开发中心承诺有权向爱慕股份出租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我镇目前了解到，该宗土地四至清晰，未听闻土地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我镇知悉日后该宗土地被列入拆迁规划范围的，我镇将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于合理期限提前通知爱慕股份。就我镇目前知悉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爱慕股份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作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若上述建筑因属于违建或其他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做成限期拆除的决定，发行人可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并在村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并在村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平望镇联丰村村民委员会	苏州美山子	苏州美山子东侧，三一八国道以北	13.96 亩	2002.07.01-2023.06.30	绿化
			苏州美山子西北侧及东北侧	2.3 亩	2009.01.01-2023.12.31	废水池、宿舍 (注 1)
2	平望镇联丰村村民委员会	苏州美山子	苏州美山子背后道路以东	104.66 亩	2019.01.01-2021.12.31 (注 2)	植树、草坪绿化等

注 1：序号 1 租赁土地用途为租赁协议记载内容，苏州美山子实际在租赁土地上建有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和配电房，未建设宿舍。

注 2：序号 2 土地原由苏州爱慕向联丰村村委会租赁，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由苏州美山子租赁。

根据联丰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土地租赁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属于联丰村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为联丰村村委会。

根据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计算号：JC2020-057）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租赁土地，发行人于上述租赁土地上建有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测绘建筑面积合计约301.40平方米。

（1）上述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联丰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土地租赁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出租给苏州爱慕、苏州美山子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履行了村委会全部的内部决策手续，并报乡（镇）政府批准，且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上述土地有关的任何纠纷、权利请求、诉讼，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因此，苏州爱慕、苏州美山子租赁上述农村集体用地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房产测绘成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经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平望分局盖章确认的平望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及上述《房产测绘成果》，发行人于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的临时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所在土地位于平望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绿线范围内，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规划情况为允许建设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苏州美山子在租赁土地自建临时性建筑物未履行有关报建手续，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并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上述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均为临时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占租赁土地面积比例较小，若相关主管部门做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发行人可立即进行拆除，并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苏州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报告期内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平望分局、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报告期内遵守土地使用权取得与开发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取得与非法利用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租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

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土地、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1）发行人租赁秦武姚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及《试点办法》的规定，但是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租赁的地上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及地上房产；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即使上述房产因被要求拆除而不能使用，发行人可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租赁平望镇联丰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苏州美山子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未履行有关报建手续，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因上述房产为临时建筑物，且为生产辅助用房，占租赁土地面积比例较小，即使发行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决定进行拆除，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上述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针对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形，请结合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请发行人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计算号：JC2020-057）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租赁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子公司苏州美山子在其租赁的平望镇联丰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的测绘建筑面积合计约301.40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188,250.84平方米，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约0.16%，占比较小。

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为非生产相关设施，不会产生收入。配电房为苏州美山子生产车间配套辅助设施，无法独立核算且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等指

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州美山子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均为临时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比例较小，若相关主管部门做出限期拆除的决定，苏州美山子可立即进行拆除，并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美山子在租赁土地上自建上述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等临时建筑物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就苏州美山子因上述事宜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出具《承诺函》，将全额承担苏州美山子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损失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之“（五）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自建建筑物的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七 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自建建筑物的风险”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发行人与他人之间资产许可情况”之“2、租赁土地”进行补充披露。

九、规范性问题 9：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分公司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因未在核准的住所经营、未开展经营活动，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及其确认，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向税务登记机关进行过纳税申报，也未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吊销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2020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0）第 168 号），确认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主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其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分公司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且上述分公司已依法注销完毕，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规范性问题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捐赠成立爱慕公益基金会的情况，并且通过爱慕基金会进行对外捐赠。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爱慕公益基金会的成立时间、成立过程、捐赠主体、捐赠形式、爱慕基金会的成立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爱慕基金会成立是否需经过民政部门审批/登记，爱慕基金会的成立和存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发行人在报告期的对外捐赠情况，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进行税前扣除，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爱慕公益基金会的成立时间、成立过程、捐赠主体、捐赠形式、爱慕基金会的成立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爱慕基金会成立是否需经过民政部门审批/登记，爱慕基金会的成立和存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爱慕公益基金会的成立时间、成立过程、捐赠主体、捐赠形式、爱慕基金会的成立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爱慕公益基金会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民政局网站（<http://www.mca.gov.cn/>）、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爱慕公益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爱慕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717849482Y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业务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吴晓平
成立登记日期	2013年9月23日
注册资金	3,000万元
社会组织类型	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利泽中园2区218号楼4层
业务范围	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社会救助工作；开展关爱弱势群体、关注女性健康等公益活动；其它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社会慈善活动。

根据上述信息、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爱慕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爱慕有限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市场口碑，为回报社会，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并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的倡议下并经爱慕有限股东、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同意，爱慕有限决定捐赠成

立爱慕公益基金会。根据爱慕公益基金会现持有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其成立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

根据《爱慕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爱慕公益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为：（1）爱慕股份的捐赠；（2）爱慕股份所属分子公司的捐赠；（3）投资收益；（4）其他合法收入。爱慕公益基金会的捐赠主体包括发行人及其所属分子公司、其他合法主体，捐赠形式包括物资及现金等。

根据爱慕公益基金会成立时爱慕有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慕有限《特别会议决议》，2012 年 8 月 13 日，爱慕有限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当时的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讨论后，一致同意成立爱慕公益基金会，有计划地实施社会公益。因时间久远，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已遗失，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爱慕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爱慕有限设立公益基金会已经当时的股东同意；根据爱慕有限当时的股东张荣明、美山子科技及爱慕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东确认已按照爱慕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意爱慕有限捐赠设立爱慕公益基金会。因此，爱慕公益基金会的成立不违反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2、爱慕基金会成立是否需经过民政部门审批/登记，爱慕基金会的成立和存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 号）的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三）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鉴于爱慕公益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且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因此其成立需经民政部登记。

根据爱慕公益基金会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爱慕公益基金会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民政局网站（<http://www.mca.gov.cn/>）、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爱慕公益基金会成立时已向民政部登记并取得相关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且存续期间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爱慕公益基金会章程》开展公益捐赠活动，不存在被主管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成立和存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的对外捐赠情况，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捐赠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爱慕公益基金会的对外捐赠情况如下：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主体	捐赠形式	捐赠时间
1.	凉山爱心班资助费	北京爱慕电商	现金 2,367 元	2018.08
2.	凉山爱心班资助费	北京爱慕电商	现金 12,419 元	2018.08
3.	“凉善公益”项目	重庆爱慕美丽	保暖衣产品，折合市场价 54,640 元	2018.09
4.	“百年职校”项目	爱慕股份	泳衣及泳裤，折合市场价 13,770 元	2018.10
5.	年度公益资金	北京华美丽	手工刺绣作品，折合市场价 62,200 元	2018.12
6.	SOS 儿童村捐赠公益项目	爱慕股份	现金 42,189 元	2019.06
7.	“凉善公益”项目	重庆爱慕美丽	保暖衣产品，折合市场价 37,556 元	2019.09
8.	凉山爱心班资助费	北京爱慕电商	现金 15,000 元	2019.10
9.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	爱慕股份	爱慕产品及生理裤，折合市场价 2,058,120 元	2020.02

根据发行人《资金授权审批管理制度》规定，就公益性捐赠支出审批，负责部门为总裁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捐赠支出会议决议》，上述对外捐赠项目已经发行人总裁办公室同意批准，符合《资金授权审批管理制度》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是否进行税前扣除，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通过爱慕公益基金会的对外捐赠中，下述项目存在税前扣除情形：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主体	捐赠形式	捐赠时间
1.	年度公益资金	北京华美丽	手工刺绣作品，折合市场价 62,200 元	2018.12

就其他公益性捐赠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因税务主管部门公布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时间晚于公司纳税申报时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其他公益捐赠项目未进行税前扣除；

此外，因 2020 年的纳税申报工作尚未开展，公司 2020 年的对外捐赠项目在纳税申报时尚未进行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的相关规定⁸，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相关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9 号）、《关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1 号）的规定，爱慕公益基金会在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均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尚未开展。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向爱慕公益基金会的捐赠可进行税前扣除，且已扣除金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一、规范性问题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共有 6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 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参股上市公司大豪科技、参股公众公司厦门国际银行的公告信息、查询参股公司之上市公司股东日本郡是株式会社的公告信,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存在 6 家参股公司, 该等参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其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1、爱慕郡是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5152283N),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爱慕郡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 号楼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廣地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内衣、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箱包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6 年 09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日本郡是株式会社持股 51%、爱慕股份持股 49%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爱慕郡是存在业务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发行人与爱慕郡是的控股股东日本郡是株式会社(3002.T)或其董事 Atsushi Hirochi 等人、高级管理人员 Katsuhiko Kimura 等人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2、PINGHE FASH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PINGHE FASH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币
住所	ROOM 602,6/F,DAVID HOUSE 8-20 NANKING STREET JORDAN,HONG KONG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	爱慕股份持股 47%、HE PING 持股 30%、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16%、

北京盛世嘉年华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 (注)

注：根据爱慕股份 2013 年签署的投资协议，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无法由爱慕股份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苏州爱慕与 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股东之一郑州领秀于 2018 年共同投资设立了西平爱慕，作为爱慕股份位于河南的生产基地。西平爱慕由苏州爱慕持股 70%，郑州领秀持股 30%。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 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3、三维时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X0504），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维时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维时尚（北京）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3 号楼 22 层 2203-3
法定代表人	张敏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北京三维时尚设计研究院持股 40%、张健持股 18%、三维时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8%、爱慕股份持股 12%、时尚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维时尚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与三维时尚的控股股东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4、时装之都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3974732R），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时装之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仝天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服装裁剪技术培训；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55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0%、北京服装纺织行业协会持股 21.17%、北京爱慕文化持股 8.33%、北京赛斯特服装有限公司持股 8.33%、爱慕股份持股 8.33%、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2.55%、仲建春持股 0.83%、贾扬持股 0.50%

报告期内，除向时装之都订购杂志外，公司与时装之都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与时装之都的控股股东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5、厦门国际银行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2017727Q），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国际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838,62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85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0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股情况	爱慕股份持股 0.7155%、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2834%、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635%、其余众多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从厦门国际银行取得年度股利外，与之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与厦门国际银行的控股股东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6、大豪科技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204910U），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豪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2,610.17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电脑刺绣机、工业化自动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件配件；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股情况	爱慕股份持股0.39%，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从大豪科技取得年度股利外，与之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与大豪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爱慕郡是、PINGHE FASHION LIMITED 存在业务往来，从厦门国际银行、大豪科技取得年度股利分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参股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苏州爱慕与公司参股公司 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股东之一郑州领秀共同投资设立了西平爱慕，作为爱慕股份位于河南的生产基地。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十二、规范性问题 1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项目选址位于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龙寿乡。请发行人披露该项目是否已经取得在越南当地开展项目所需全部审批，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披露该项目是否已经取得在越南当地开展项目所需全部审批，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线：生产服装及辅料（毛皮服装除外）（详情：生产服装：内衣、泳衣、睡衣）。由于受

新冠疫情的影响，工厂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爱慕越南就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的相关证照及审批具体如下：

(1) 生产经营类资质

文件名称	证件编号	签发日期	签发部门
投资注册证书 (IRC)	2141442282	2019.09.09	越南同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企业注册证书 (ERC)	3603671483	2019.09.30	越南同奈省规划与投资部
服装与辅料生产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 for the manufacture of wearing apparel and accessories)	3603671483/KD-0054	2020.06.01	越南同奈省工业与贸易部

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公司（指爱慕越南）已从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在越南从事服装生产和销售的完整生产经营资质。”

(2) 土地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转租合同、土地租赁费支付凭证及《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爱慕越南已依据当地法律法规与西贡建材及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35.5 年的土地转租合同，爱慕越南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租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取得了面积为 16,681.20 平方米的 85 号⁹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明书》（编号 CT409850），剩下面积为 3,411.00 平方米的 73 号地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公司（指爱慕越南）申请新的土地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其他审批

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目前项目尚未启动。而且公司（指爱慕越南，下同）也没有申请环境保护计划、消防安全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需要取得的批文。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消除后，公司将根据越南法律法规申请环境保护计划、消防安全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公司申请上述批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爱慕越南已从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在越南从事服装生产和销售的完整生产经营资质；爱慕越南已依据当地法律法规签订

⁹ 根据爱慕越南与西贡建材及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在仁泽六工业区土地租赁及基础设施使用之合约》，西贡建材及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给爱慕越南总面积 20,092.20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是 73 号地块和 57c 号地块），其中 57c 号地块面积为 16681.20 平方米，土地用途 SKK，正式地块编号为 85 号。

土地转租合同，已取得 8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明书》，剩下的 73 号地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爱慕越南将在新冠疫情的影响消除后，根据越南法律法规申请环境保护计划、消防安全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爱慕越南申请上述批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

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公司（指爱慕越南，下同）与西贡建材及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57c/85 号地已取得土地证。73 号地正在申请登记土地使用权，公司申请新的土地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出租方有权将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公司按照其投资注册证书（IRC）列明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符合仁泽 6 工业区的相关规定和越南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了土地租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使用上述土地符合越南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符合越南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立信会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31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28号《内控报告》。

(三)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税务、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52,902.82万元、40,579.20万元、32,217.56万元和16,093.6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税务、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902.82 万元、40,579.20 万元、32,217.56 万元和 16,093.6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393.15 万元、32,841.45 万元、24,405.37 万元及 40,396.5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690.83 万元、311,857.66 万元、331,796.18 万元和 154,496.2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定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二)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三) 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四) 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及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1.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在经营范围中主要增加了“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219号楼二层东南角）（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1日）”，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第Ⅱ类医疗器械；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加工内衣；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219号楼一层大堂西侧部分）（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5日）；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219号楼二层东南角）（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1日）；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2. 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1105432712883），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北京爱慕电商于2020年7月22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150654号），有效期至2025年7月22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对其业务的简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

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93,635.45 万元、310,601.07 万元、330,024.44 万元及 153,420.81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 99.64%、99.60%、99.47%及 99.3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部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荣明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动。

3.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4. 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的查询，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重庆上寿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张荣明现担任其董事职务。

(2) 镇江长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持有其 92% 的股权, 并任其董事。

(3) 苏州本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持有 60% 股权的江苏本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4)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公司董事长张荣明之妹的配偶王建华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5) 北京中佳华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刚之姐的配偶陈冬寿持有其 66.67% 的股权, 担任其董事长。

(6) 北京优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刚之妹孙淑慧担任其董事长。

(7) 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荣明于 2020 年 6 月前曾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高丽平曾在 2020 年 6 月前担任其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股权转让和离任情况未超过 12 个月, 因此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苏州优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曾在 2020 年 5 月前持有其 40%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权转让未超过 12 个月, 因此苏州优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在 2020 年 6 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离任情况未超过 12 个月, 因此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大唐顺通物联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曾在 2020 年 6 月前担任其董事。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 离任情况未超过 12 个月, 因此大唐顺通物联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张荣明曾在 2020 年 7 月前持有其 99.63%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江北区丽的上品焕颜美容院,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持有发行人孙公司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4) 新华空港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被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其 1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的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协议、付款凭证、确认及《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慕郡是	采购宝迪威德品牌产品	10,455,135.58	30,163,324.13	32,488,687.78	28,622,890.89
平何北京	采购产品	1,030,305.85	256,034.49	602,560.97	60,107.49
吴江鑫旺	采购产品	352,142.63	681,509.13	1,033,843.44	721,168.06
苏州猎阳	采购光伏电力	-	646,941.45	887,013.67	-
游园惊梦	采购昆曲演出、活动策划等服务	-	1,921,617.54	633,729.14	126,600.00
西平领秀	采购加工服务	401,127.70	1,858,936.57	268,700.92	-
湖景餐厅	采购餐饮服务	471,387.00	1,097,061.00	779,366.00	394,909.50
苏州金立惠	采购装修服务	1,043,359.45	21,064,690.92	17,899,368.55	9,440,190.16
苏州臻德成	采购装饰灯片	935,726.27	6,730,846.88	6,051,702.54	5,109,930.18
王府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商场费用	2,156,593.74	4,686,639.51	4,096,651.56	4,731,262.19
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商场费用	-	-	13,302.27	80,611.69
晴禾景田	对戏剧节进行冠名	-	-	-	2,452,830.12
晴禾景田	购买戏剧节门票	-	-	-	18,971.69
王府井集团	采购商品用作庆典活动	-	-	1,471,965.81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奖品				
三荣机电	采购空调及安装维修服务	-	19,021.94	140,181.45	2,355,760.19
苏州荣氏	接受装修服务,并零星采购喷胶桌、吊牌柜等物品	-	-	-	202,368.36
联众互动	广告宣传服务费	-	-	-	135,334.91
爱慕客棧	餐饮、住宿等服务	27,583.43	4,091,800.22	-	-
爱慕客棧	展示厅销售服务费	-	4,626.23	-	-
富彩经贸	采购产品	-	-	-	1,068,240.71
重庆丽的	采购塑身衣样品	-	113,274.34	-	-
王惠忠	搬运费	-	39,600.00	28,000.00	-

注: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9月起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2019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的统计区间为1-8月。

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4月起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2019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的统计区间为1-3月。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府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销售	45,230,270.27	114,468,280.86	114,611,556.52	113,320,456.05
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销售	-	-	166,702.55	2,817,926.73
沈阳东升	产品销售	2,386,120.97	5,977,405.49	6,018,400.51	5,408,519.44
重庆丽的	产品销售	863,625.62	2,330,632.45	2,631,027.42	2,635,347.30
雯绮雅南生活馆	代销公司产品	1,278,179.40	4,024,127.68	4,218,208.20	3,587,732.17
爱慕郡	产品销	7,384,490.89	25,014,871.44	24,604,395.11	18,633,975.0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	售、代工服务等				
平何北京	代工服务、仓储服务等	-	143,085.62	302,142.25	180,086.47
爱慕投资	物业服务等	113,226.23	96,706.80	113,991.84	49,101.93
杭州图加	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等	-	-	-	49,379.77
爱慕客棧	用车服务	22,075.47	38,848.12	-	-
其他关联方零星销售（共计24个关联方公司或个人）	零星销售	393,517.00	1,137,060.60	519,078.80	913,930.10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慕郡是	出租办公用房	207,264.79	328,372.44	328,372.44	287,325.88
爱慕投资	出租办公用房	4,588.57	9,177.14	9,177.14	-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	9,177.14	9,177.14	-
美山子科技	出租办公用房	4,588.57	9,177.14	9,177.14	-
平何北京	出租办公用房	-	-	61,128.64	-
杭州图加	出租办公用房	-	-	-	5,424.83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府井集团	门店租赁	97,990.40	253,921.11	-	164,451.9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下属企业					
苏州荣氏	门店租赁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苏州融兴成	仓库租赁	-	1,347,380.95	314,285.73	419,047.60
西平领秀	厂房租赁	245,724.77	491,449.55	-	-
张荣明	活动场地租赁	-	240,000.00	240,000.00	-
张荣文	员工宿舍租赁	29,031.00	116,124.00	-	-
王惠忠	仓库租赁	30,000.00	60,000.00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inghe Fashion Limited	期初拆出余额	9,812,403.41	9,812,403.41	10,041,593.03	4,405,216.08
	本期拆出金额	-	-	-	6,282,496.07
	本期拆入金额	-	-	229,189.62	646,119.12
	期末拆出余额	9,812,403.41	9,812,403.41	9,812,403.41	10,041,593.03
平何北京	期初拆出余额	1,199,580.65	1,649,580.65	-	-
	本期拆出金额	-	-	1,796,930.18	-
	本期拆入金额	1,196,011.35	450,000.00	147,349.53	-
	期末拆出余额	3,569.30	1,199,580.65	1,649,580.65	-
张惠珍	期初拆出余额	-	-	70,000.00	108,4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	-	-
	本期拆入金额	-	-	70,000.00	38,400.00
	期末拆出余额	-	-	-	70,000.00
王建华	期初拆出余额	-	31,600.00	-	-
	本期拆出金额	-	-	57,200.00	-
	本期拆入金额	-	31,600.00	25,600.00	-
	期末拆出余额	-	-	31,600.00	-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初拆出余额	-	-	113,100.00	113,1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	-	-
	本期拆入金额	-	-	113,100.00	-
	期末拆出余额	-	-	-	113,100.00
张礼强	期初拆出余额	-	-	-	65,000.00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拆出金额	-	-	-	-
	本期拆入金额	-	-	-	65,000.00
	期末拆出余额	-	-	-	-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期初拆出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	-	1,000,000.00
	本期拆入金额	-	-	-	-
	期末拆出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爱慕吴文化	期初拆出余额	-	-	-	-
	本期拆出金额	-	-	-	170,000.00
	本期拆入金额	-	-	-	170,000.00
	期末拆出余额	-	-	-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张荣明、爱慕投资	期初拆入余额	-	-	1,000,000.00	4,865,079.90
	本期拆出金额	-	-	1,000,000.00	110,156,327.65
	本期拆入金额	-	-	-	106,291,247.75
	期末拆入余额	-	-	-	1,000,000.00
黄敏	期初拆入余额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250,000.00	-	-
	本期拆入金额	-	-	-	-
	期末拆入余额	-	-	250,000.00	250,000.00
美山子科技	期初拆入余额	-	-	-	-
	本期拆出金额	-	-	-	20,000,000.00
	本期拆入金额	-	-	-	20,000,000.00
	期末拆入余额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8,925.58	6,940,637.00	7,318,189.00	8,218,861.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王府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718,833.30	3,441,049.13	3,813,591.86	4,626,212.67
	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	-	-	884,882.38
	爱慕郡是	619,266.36	670,481.17	1,834,185.45	4,108,681.62
	PINGHE FASHION LIMITED	-	-	-	245,206.00
	平何北京	-	-	69,318.35	159,171.16
	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124,350.00	102,570.00
	杭州图加	-	-	99,349.92	99,349.92
预付款项	王府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800.00	46,108.00	-	-
	西平领秀	-	24,324.77	-	-
	张荣文	-	116,124.00	-	-
	王惠忠	-	-	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王府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69,820.77	552,560.00	515,097.36	579,924.00
	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PINGHE FASHION LIMITED	9,812,403.41	9,812,403.41	9,812,403.41	10,041,593.03
	平何北京	3,569.30	1,275,750.12	1,649,580.65	-
	张惠珍	-	-	-	70,000.00
	王建华	-	-	31,600.00	-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13,100.00
	美山子科技	4,588.57	9,636.00	-	-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爱慕投资	4,588.57	-	-	-
张荣文	87,093.0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爱慕郡是	1,270,631.15	4,810,481.44	6,654,038.41	3,506,453.40
	平何北京	-	-	77,586.21	69,616.01
	吴江鑫旺	63,223.19	656,264.12	212,855.07	263,880.15
	西平领秀	221,400.00	-	-	-
其他应付款	爱慕郡是	588.00	251,806.87	975.24	9,683.70
	湖景餐厅	-	1,492.00	68,571.00	174,406.00
	沈阳东升	100,000.00	297,616.00	179,570.00	120,000.00
	三荣机电	274,986.59	288,133.00	288,133.00	1,685,307.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黄敏	-	-	250,000.00	250,000.00
	张荣明	-	-	-	500,000.00
	苏州荣氏	-	-	650.45	650.45
	爱慕投资	-	-	-	501,666.67
	苏州猎阳	82,499.16	-	302,078.35	-
	西平领秀	-	-	80,000.00	-
	杭州图加	-	-	52,468.75	52,468.75
	苏州臻德成	-	171,173.47	17,732.76	102,706.44
	苏州金立惠	167,301.83	3,662,869.71	3,909,574.00	2,113,363.68
	王惠忠	30,000.00	-	-	-
预收账款	沈阳东升	437,113.12	60,393.63	191,588.94	514,313.90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发行人拥有 2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苏州爱慕拥有 1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苏州爱慕置业拥有 1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苏州美山子拥有 1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爱慕越南拥有 1 处境外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5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 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3 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 处土地中发行人租赁的马坡镇秦武姚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马坡镇人民政府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解除土地租赁关系。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马坡聚源工业开发中心签署了《租赁协议》，发行人再次承租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原北京华翔针织品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场地、厂房、办公用房及其他地上附属设施连同

建筑物的占地面积约 35 亩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美丽）地上物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集体组织，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系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印发《北京市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办法》（京国土房管集[2003]645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在北京市怀柔区及延庆县开展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除怀柔区及延庆县外，北京市其他区县除村民建设住宅用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尚不能以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上述租赁土地涉及的秦武姚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出租集体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秦武姚村。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出租用于经营活动，已经过秦武姚村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马坡镇人民政府了解并知悉上述情况，并确认聚源开发中心有权向发行人出租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虽不符合首次租赁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及《试点办法》的规定，但是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所涉地上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土地所涉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出租方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所涉地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根据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了解，聚源开发中心承诺有权向爱慕股份出租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我镇目前了解到，该宗土地四至清晰，未听闻土地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我镇知悉日后该宗土地被列入拆迁规划范围的，我镇将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于合理期限提前通知爱慕股份。就我镇目前知悉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爱慕股份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作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若上述建筑因属于违建或其他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做成限期拆除的决定，发行人可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上述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水域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1 处水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租赁水域未发生变化。

3. 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房产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440 处境内房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发行人确认，因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不再续租 61 处境内房产，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租或续租 61 处境内房产，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房产共计 387 处，面积¹⁰合计约 69,047.53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共有 21 处面积合计约 2,453.26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或产权相关说明文件，其中存在 3 处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

¹⁰ 注：若《租赁合同》中同时约定套内面积与建筑面积，均按套内面积进行统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如上述划拨土地权属人未能履行上述手续即对外出租，依据上述规定存在被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的风险。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除上述外，共有 114 处面积合计约 23,727.2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产权相关说明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赔偿。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中有 1 处为生产厂房，其余主要用于商业经营、办公及仓储等。

针对上述生产厂房，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睢土国用（2015）第 2557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3203242015010007），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宗土地相关的地上房屋连同其他地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的法律障碍，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认此房屋的取得符合睢宁县建设规划许可要求。

针对上述商业经营、办公及仓储用房，该等承租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因出租方产权原因而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发行人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

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租赁房产中，共有 54 处面积共计约 7,899.6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房产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11 处境外房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30 项境内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 2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续期取得 241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商标中共有 13 项境内商标有效期已届满且发行人已确认不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爱慕股份	AYYMU	5934478	5	2010.01.14-2020.01.13
2.	爱慕股份	AMMER	4964469	3	2010.03.28-2020.03.27
3.	爱慕股份	AYYMU	5934481	24	2010.02.21-2020.02.20
4.	爱慕股份	AYYMU	5934482	26	2010.02.07-2020.02.06
5.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85	20	2010.03.07-2020.03.06
6.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86	24	2010.06.28-2020.06.27
7.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87	26	2010.02.07-2020.02.06
8.	弘华之锦		6680849	21	2010.03.28-2020.03.27
9.	弘华之锦		6680850	20	2010.06.21-2020.06.20
10.	弘华之锦		6680851	16	2010.03.28-2020.03.27
11.	弘华之锦		6884063	14	2010.04.21-2020.04.20
12.	弘华之锦		6884219	21	2010.04.28-2020.04.27
13.	弘华之锦		6884220	20	2010.04.28-2020.04.27

(2) 境外注册商标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0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及北京厚德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外商标共 165 项，其中 15 项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示。

2. 专利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6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 2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中存在 2 项专利有效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ZL201020117017.2	防勾丝钩祥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0.02.20	2010.10.27	届满终止失效
2.	ZL201020158671.8	全无痕模压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0.04.12	2010.12.01	届满终止失效

3. 著作权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5 项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著作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 63 项作品著作权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所示。

4. 域名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1 项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的域名共 59 项，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5,977.29 万元、928.01 万元及 1,710.7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进行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306490700D 的《营业执照》，北京爱慕电商的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龙马街临 1 号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聚源西路 18 号院 2 号楼 1 至 6 层 101 内 5 层，其余信息不变。

2. 根据驻马店市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1MA45F9U49P 的《营业执照》，西平爱慕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勇刚变更为王卫芳，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内衣、女裤）加工销售；销售：服饰、布制工艺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辅料、缝纫设备（以上商品含电子商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纺织服装物联信息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纺织服装仓储物流服务；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经营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其余信息不变。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0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所示。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加工合同¹¹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爱慕郡是	爱慕集团市场销售（代销）合同书	代理品牌	2020.01.01-2020.12.31
2	新瑞纺织品（大连）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供需协议	委托加工成品	2019.12.12-2022.12.31
		成衣订购供需协议	成衣	2019.12.27-2022.12.31
3	诸城裕泰针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供需协议	委托加工成品	2019.12.12-2022.12.31
		成衣订购供需协议	成衣	2019.12.12-2022.12.31
4	上海咏姿时装有限公司	成衣订购供需协议	成衣	2020.01.09-2022.12.31
5	上海唯创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订购供需协议	成衣	2019.12.20-2022.12.31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¹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北京爱慕电商供应商品给唯品会销售事宜	2019.11.13-2020.12.31
2.	王府井集团	联合经营合同书	就联合经营北京爱慕服饰提供的商品与品牌进行合作	2019.10.13-2020.12.31
3.	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专柜经营合同书	就爱慕股份在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门店处设置专柜事宜进行合作	2019.09.01-2020.08.31
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向爱慕股份提供场所，爱慕股份提供商品，双方进行联合销售	2019.09.01-2020.08.31
5.	金鹰国际商	联合销售合	合同双方联合销售通过设	2020.01.03-

¹¹ 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署合同数量较多，多为框架合同，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列示。

¹² 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署合同数量较多，多为框架合同，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同	立专柜的形式实现	2021.01.09

3. 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合同无变化，合同仍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9,209.94 万元，应付账款为 11,106.23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

十、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0日，因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此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变更爱慕汾湖大厦（原爱慕华东运营中心）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豁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3. 监事会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上述会议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7%、5%、3%	16%、13%、6%、7%、5%、3%	17%、16%、10%、6%、7%、3%	17%、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7%、16.5%、12%	25%、20%、15%、17%、16.5%、12%	25%、20%、15%、17%、16.5%、12%	25%、20%、15%、17%、16.5%、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爱慕服饰	25.00%	25.00%	25%、20%	25.00%
重庆爱慕女人会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爱慕	25.00%	20.00%	25.00%	25.00%
苏州爱慕	25.00%	25.00%	25.0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西平爱慕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北京爱慕电商	25.00%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慕电商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徐州美山子	25.00%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美纤维	20.00%	20.00%	20.00%	25.00%
北京华美丽	15.00%	15.00%	25.00%	25.00%
爱慕国际商贸	25.00%	25.00%	25.00%	25.00%
爱慕物业管理	20.00%	20.00%	20.00%	20.00%
弘华之锦	25.00%	20.00%	25.00%	20.00%
天津兰卡文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20.00%
爱慕文化发展	20.00%	20.00%	20.00%	20.00%
爱慕在线科技	25.00%	20.00%	25.00%	25.00%
望京爱慕	25.00%	25.00%	25.00%	25.00%
苏州美山子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爱慕苏投	25.00%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慕置业	25.00%	25.00%	25.00%	25.00%
北京爱慕餐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纽格芙	25.00%	25.00%	25.00%	25.00%
爱慕医疗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4.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上述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税收优惠期	批复文件
1	爱慕股份	2017、2018、2019年度、2020年1-6月	2015年7月21日，爱慕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01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9月10日，爱慕股份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

序号	主体	税收优惠期	批复文件
			的编号为GR2018110038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北京华美丽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2 日，北京华美丽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5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苏州美山子	2017、2018、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2015 年 7 月 6 日，苏州美山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05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0 月 24 日，苏州美山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1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 西部大开发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上述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税收优惠期	批复文件
1	重庆爱美丽	2017、2018、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2016年2月3日，重庆爱美丽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渝两江经审[2016]57号)，确认重庆爱美丽主营业务“服装服饰的统购分销”等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5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之规。

6. 小微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北京爱慕服饰部分分公司2018年度、苏州爱美纤维2018-2020年1-6月、爱慕物业管理2017-2020年1-6月、弘华之锦2017年度和2019年度、天津兰卡文2017年度、爱慕文化发展2017-2020年1-6月、苏州美山子管理2017年度、上海爱慕2019年度、爱慕在线科技2019年度均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批复文件、入账凭证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新增享受的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文号	拨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入账时间
1	爱慕股份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34,173.86	2020.02.10
2	徐州美山子	税收奖励	《总部经济合同》(甲方: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徐州美山子)	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4,836.53	2020.04.29
3	苏州美山子	返岗奖励	《吴江区疫情防控期间保障企业用工服务有关政策操作办法》(吴人社就[2020]7号)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137,000	2020.06.05
4	苏州美山子	2019年经济奖励	《关于印发<平望镇进一步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的通知》(平委发[2019]94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900,000	2020.06.09
5	苏州美山子	返岗补贴	《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吴人社就[2019]27号)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5,141.1	2020.03.12

6	苏州美山子	防疫项目培训补贴款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424,500	2020.04.13
7	苏州美山子	2020年度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0〕20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300,000	2020.05.09
8	苏州美山子	2019年度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0〕12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405,000	2020.05.21
9	北京华美丽	2019年4月-9月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关于印发〈顺义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广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发改〔2017〕296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23,679.2	2020.05.26
10	苏州爱慕	2019年经济奖励	《关于印发〈平望镇进一步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平委发〔2019〕94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600,000	2020.06.09
11	苏州爱美纤维	2019年度经济奖励	《关于印发〈平望镇进一步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平委发〔2019〕94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500,000	2020.06.0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超过1,00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1.	爱慕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京朝四税简罚[2020]2845号	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2020.03.30	1,000.00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系因 2016 年 10 月公司内部人员调整，工作未及时交接所致，发行人已对相应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此外，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报告期末再有相关情况发生。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质监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及其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金额超过 1,000 元的罚款或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不再续租的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	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海淀区复兴路69号3号楼3层301-F3-A017号	72.1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4层418号商铺	8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	北京金第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甲2#商业住宅总万科广场地上二层L2008号商铺	68.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	北京嘉德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12地块凯德MALL·天宫院B1层35号	8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	北京泓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号楼地下一层B1-09	49.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	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世界之花假日广场第一层第1F-B-10号商铺	145.5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7.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S-AL02-037b（大兴机场内）	9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8.	安阳万达广场投资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25号万	90.2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阳万达分公司	达广场二楼 2006 号			
9.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233 号苏宁广场 B 区 3 层第 317 号商铺	6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	上海美罗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城第二层 A 区 2-1E 单元	39.9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虹口（A）03 层 59 号	69.8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	上海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268 号凯德·晶萃广场-商场 02 层 14 号	16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3.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555 号青悦城二楼 219 号商铺	72.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4.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第五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 560 号时代天街商业中心 2-042	147.1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5.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ONE AVENUE B1 层 B109 号铺	12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6.	沃尔玛亚洲房地产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 338 号三	6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层 F316			
17.	广州百信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 1,3,5,7 号 2 层 L2-017 号铺	28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8.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九号华贸天地购物中心四层 4127A 号单元	52.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9.	西安市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昆明路新城吾悦广场 F3-3005 号商铺	92.9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0.	陕西银丰民乐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民乐园万达广场步行街三层 318 号商铺	80.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1.	渭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渭南第一分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东路万达广场二层 2026 号	73.2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2.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大悦城购物中心 B1-77 号商铺	71.5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	石嘴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2020A 号商铺	84.6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982号兰州东方红购物中心二层F2-49a	9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5.	重庆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重庆弹子石万象汇第L1层L150号商铺	7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	重庆沙坪坝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纬大道1108号万达广场1AF-1A023号商铺	140.3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7.	贵阳星力银海元隆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第二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19号银海元隆商业购物中心LG层LG-05E	45.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8.	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四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87号2层L203号商铺	130.8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9.	湖南世纪金源置业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地库及购物中心101号BF2S014号	7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30.	华润置地(桂林)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3层358号商铺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	华润置地(桂林)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2层253号商铺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52号	106.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3.	赣州市奇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六分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站北区A-03-03地块巨亿赣南电商城二层L228铺位	61.1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4.	武汉宜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1号武汉荟聚中心L13层3-13-34-SU号	4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5.	武汉绿地缤纷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50号绿地缤纷城购物中心之5F层5F-02号	61.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6.	苏州市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苏州悠方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64号悠方购物中心二层209a	66.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7.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无锡市梁溪路35号无锡滨湖万达	60.5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无锡梁溪路分公司	广场室内步行街 2F 层 2-29 号			
38.	苏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苏州中新大道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181 号 603-1313A 商铺	5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9.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大道第二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 幢 L3 层(A)03-43 号	4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0.	河北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298 号(勒泰购物二层第 F2-76 号)	6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1.	唐山远洋城购物广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 128 号二层第 F2-27 号	58.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2.	天津现代集团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南京路 108 号现代城 C 区 B2 层 M-19 号	4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3.	青岛正阳特易购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华润万象汇第 L3 层第 K305 号商铺	4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4.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华润万象城)第 L1 层第 N116 号	4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45.	商丘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商丘万达分公司	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499号商丘万达2F2067号	109.3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6.	鹤壁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与闽江路交叉口鹤壁万达广场2层2010商铺	151.6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7.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301号苏宁广场2F219号	13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8.	南京名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六合天街商场A-1F-14号	147.8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9.	南京名贯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六合天街商场A-2F-32号	68.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0.	北京嘉德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2号L3-09A	7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1.	北京星凯爱琴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北京爱琴海购物公园三层F3021号商铺	3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52.	芜湖华强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华强广场项目 F1 层 26 号	14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3.	张荣文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新龙路 1111 弄 66 号 202 室，91 号地下 1 层车位 326 室	141.28	未提供	宿舍
54.	黑龙江省大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经三街 5 号外贸公司办公楼三楼一间	17	未提供	办公
55.	乌鲁木齐市城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第 15 层第 1502 号	416.04	已提供	办公
56.	武汉中原黄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中原大厦附一楼仓库	50	未提供	仓储
57.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2 号楼 L-VDM-31 号店铺	31.9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8.	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5 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建安一路 99 号海雅广场）负 1-5 层部分肆楼 L415-2 号商铺	12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9.	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哈尔滨第二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 168 号 D1 栋二层 2061 号	100.6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60.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十三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层L301-13、14、15号	9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1.	九江市九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一分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西大道101号九方购物中心三楼L331	51.0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附件二：发行人新租及续租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2号楼L-VD1-29i/29j号店铺	2020.05.20-2023.05.19	117.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1号西单大悦城4F-10号商铺	2020.06.01-2021.05.31	74.3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10号院1号楼悦荟万科广场F2层L2021号商铺	2020.04.01-2022.03.31	53.8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8号1幢国瑞购物中心LG层LG-40号商铺	2020.06.01-2021.05.31	9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	北京半岛印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9号院1号楼F2039号商铺	2020.05.26-2021.03.25	84.6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F区北京华联天通苑购物中心二层F2-19单位	2020.04.01-2020.09.30	5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7.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华润五彩城L167号商铺	2020.05.25-2020.12.31	18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2020.03.01-2023.02.28	340.21	已提供	商业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公司	有限公司	A512&AA52B号店铺				营
9.	郑州佳潮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 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锦艺城购物中心C区 二层C2-12号商铺	2019.04.01-2021.12.31	18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0.	厦门SM商业城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99号仙岳路 1229号C437	2020.03.01-2021.02.28	72.4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 公司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余杭五常 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 大道1号P1-02-10/11A商铺	2020.06.01-2020.08.31	385.4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 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杭州第二 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822号、石祥 路138号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一楼 L127号商铺	2020.04.01-2021.03.31	21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3.	深圳市海雅缤纷城 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深圳第六 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5区宝民路海雅 缤纷城商业中心(建安一路99号海 雅广场)负1-5层部分叁楼L322号 商铺	2019.06.01-2021.10.10	50.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4.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	珠海市珠海大道8号2号楼2层 B2020号商铺	2020.06.01-2021.05.31	7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5.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珠海市珠海大道8号3号楼2层	2020.05.30-2021.05.29	151.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C2007号商铺				营
16.	广州星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东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06-108号(商铺号:L1-S02)	2020.05.01-2021.04.30	30.2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7.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惠州华贸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九号惠州华贸天地L4层4127号商铺	2020.06.01-2021.05.31	115.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	河北万博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保定第一分公司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朝阳北大街99号万博广场二楼2006号商铺	2020.01.01-2020.12.31	9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9.	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39B号商铺	2020.8.1-2022.07.31	47.4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0.	哈尔滨融创汇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万达茂购物中心二层2015B	2020.03.30-2021.03.29	58.9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1.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0号龙湖北城天街商场B1馆-3F-004a、B1馆-3F-005号	2020.05.01-2022.04.30	27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22.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有限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正街55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L3层L360号	2020.07.01-2020.12.31	5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	贵州中祥泰富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第一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亨特城市广场243A号商铺	2020.06.01-2021.06.30	3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4.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3F-039号	2020.01.25-2021.01.25	43.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5.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五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1栋1层1号成都万象城第L4层422-C号商铺	2020.04.10-2020.10.09	4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三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成都银泰中心”第五层L301-13、14、15号	2020.04.08-2020.12.31	9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7.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银泰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4层L408、L409号	2020.04.08-2021.04.07	21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	长沙奥克斯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奥克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商业栋2层	2020.5.13-2023.5.12	71.9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斯分公司	2-41号商铺				
29.	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号赣州中航城三层L342号铺	2020.04.01-2021.03.31	119.8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0.	九江市九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一分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西大道101号九方购物中心三楼L333号商铺	2020.06.01-2020.08.31	51.0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	武汉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荟聚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1号荟聚·竹叶海购物中心4-11-30-SU单元	2018.01.22-2020.10.21	17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	武汉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武汉荟聚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1号荟聚·竹叶海购物中心4-12-34-SU单元	2018.01.22-2020.10.21	6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3.	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黑西路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号济南世茂国际广场二层E270号	2020.3.29-2021.3.28	5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4.	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振兴街购物中心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和谐广场三层309A室	2020.01.15-2021.01.14	5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35.	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158号和谐广场一层107A室	2020.03.15-2021.3.14	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6.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万象城)P-114号商铺	2020.01.09-2021.06.08	2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7.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李沧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178号李沧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021号商铺	2020.07.01-2021.06.30	93.0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8.	青岛凯德新都心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6、18号凯德购物中心02-20商铺	2020.04.15-2021.04.14	46.5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9.	上海梅龙镇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38号325室	2020.02.29-2021.11.30	133.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0.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99号壹方城L3层L3-013A号商铺	2020.4.16-2021.04.15	46.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1.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凯德MALL太阳宫02层13号	2020.02.03-不定期	10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2.	永旺梦乐城优雅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北京丰台区丰葆路88号院1号楼永	2019.09.01-2020.08.31	93.7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旺梦乐城北京丰台2层 NO.239				营
43.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号 P1-03-32	2018.9.29-2020.09.29	105.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4.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益田假日直营店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28号益田假日广场L1-39号号商铺	2020.04.01-2021.03.31	59.9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5.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五号停机坪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自编353栋5号停机坪二层 L2067N号商铺	2020.06.16-2021.06.15	10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6.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德汇万达广场2F层2031号商铺	2019.10.01-2022.06.30	90.0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7.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2层201号2033号商铺	2020.05.31-2020.07.19	299.9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8.	韩英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秀东路望海国际商城1509房	2020.05.31-2021.06.01	67	已提供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49.	孙宏霞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驻郑州办事处	郑州市商城路街道绿云公寓4号楼 第六车库	2020.03.06-2021.03.05	14	未提供	道具库
50.	孙一雄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88号优族联盟435号	2020.08.08-2021.08.07	51.81	已提供	办公
51.	苏州市观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636号丽景苑01幢606室	2020.07.01-2021.06.30	109.55	已提供	办公
5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百货总店位于901#的库房区域	2020.01.01-2020.12.31	30.1	已提供	道具库
53.	王文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大石坝文佳负二楼库房	2020.07.26-2021.07.25	237	未提供	仓库
54.	兰州亨得利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54-356号	2020.05.01-2021.04.30	40	已提供	库房
55.	贵州天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阳市中华中路98号金凤凰大厦南塔楼“福建商务港”16层F号	2020.03.18-2021.03.17	235.48	已提供	办公
56.	杜龙彩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秀东路望海国际商城1507	2020.04.01-2021.03.31	67	已提供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海南分公司	房				
57.	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黄兴中路88号湖南平和堂商贸大厦第12B层第05号	2020.01.12-2021.01.11	306.4	已提供	办公
58.	南昌恒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恒茂国际华城钻石座负一层车库旁	2020.02.01-2021.01.31	60	未提供	仓库
59.	孙浩	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现代城东22层5号	2020.04.10-2021.04.09	131.16	已提供	办公
60.	黄斐斐	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9号(中商广场小区)3号楼1单元1303户	2020.04.02-2021.04.01	193.39	已提供	办公
61.	北京马坡聚源工业开发中心	爱慕股份	北京市顺义区原北京华翔针织品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场地、厂房、办公用房及地上附属设施连同建筑物	2020.07.01-2040.06.30	4970	未提供	仓库
62.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1号现代中心北楼地下2层38号平面车位	2020.03.11-2021.03.10	-	未提供	车辆停放





附件三：发行人新取得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爱慕股份	爱慕儿童	23291807	35	2020.04.14-2030.04.13
2.	爱慕股份	爱慕	24818717	45	2020.01.28-2030.01.27
3.	爱慕股份	AÍMER SPORTS	31611758	9	2020.06.14-2030.06.13
4.	爱慕股份	AIMER CLUB	36111801	41	2020.03.21-2030.03.20
5.	爱慕股份	AÍMER U ⁺	36640800	35	2020.01.21-2030.01.20
6.	爱慕股份	爱慕义乳	37157450	10	2020.02.28-2030.02.27
7.	爱慕股份	SHINE LOVE	41387117	18	2020.06.28-2030.06.27
8.	爱慕股份	SHINE LOVE	41389428	26	2020.06.21-2030.06.20
9.	爱慕股份	SHINE LOVE	41393492	28	2020.06.21-2030.06.20
10.	爱慕股份	SHINE LOVE	41395131	14	2020.06.21-2030.06.20
11.	爱慕股份	SHINE LOVE	41400983	24	2020.06.28-2030.06.27
12.	爱慕股份	爱慕爱幼	33422915	35	2020.02.07-2030.02.06
13.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31083	21	2020.03.21-2030.03.20
14.	苏州爱美 纤维	琴绵	41270555	20	2020.05.28-2030.05.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5.	苏州爱美纤维	竞暖	41283088	25	2020.05.28-2030.05.27
16.	苏州爱美纤维	竞暖	41284210	24	2020.05.28-2030.05.27
17.	苏州爱美纤维	琴绵	41288585	22	2020.05.28-2030.05.27
18.	苏州爱美纤维	竞暖	41293500	20	2020.05.28-2030.05.27
19.	苏州爱美纤维	竞暖	41293530	22	2020.05.28-2030.05.27
20.	苏州爱美纤维	琴绵	41300131	24	2020.05.28-2030.05.27

附件四：发行人续期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爱慕股份		4056503	26	2020.01.21-2030.01.20
2.	爱慕股份	爱仁	5879967	18	2020.01.28-2030.01.27
3.	爱慕股份	AIMER men	6054741	25	2020.03.21-2030.03.20
4.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445118	15	2020.03.14-2030.03.13
5.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445119	15	2020.03.14-2030.03.13
6.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445120	16	2020.07.21-2030.07.20
7.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445121	16	2020.03.28-2030.03.27
8.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445125	25	2020.05.28-2030.05.27
9.	爱慕股份	爱慕	6445130	18	2020.05.21-2030.05.20
10.	爱慕股份	爱慕	6445131	25	2020.08.28-2030.08.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1.	爱慕股份		6446511	14	2020.03.14-2030.03.13
12.	爱慕股份		6446516	25	2020.05.28-2030.05.27
13.	爱慕股份		6447126	25	2020.05.28-2030.05.27
14.	爱慕股份		6447133	26	2020.10.07-2030.10.06
15.	爱慕股份		6447134	26	2020.05.21-2030.05.20
16.	爱慕股份		6447138	26	2020.05.21-2030.05.20
17.	爱慕股份		6447139	35	2020.08.14-2030.08.13
18.	爱慕股份		6490167	30	2020.03.28-2030.03.27
19.	爱慕股份		6530343	45	2020.04.21-2030.04.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0.	爱慕股份		6530344	43	2020.04.21-2030.04.20
21.	爱慕股份		6530345	44	2020.04.21-2030.04.20
22.	爱慕股份		6530346	45	2020.04.21-2030.04.20
23.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347	45	2020.04.14-2030.04.13
24.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3	39	2021.02.21-2031.02.20
25.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4	38	2020.03.28-2030.03.27
26.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5	37	2020.03.28-2030.03.27
27.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6	36	2020.03.28-2030.03.27
28.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9	32	2020.03.28-2030.03.27
29.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3	28	2020.06.14-2030.06.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0.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4	27	2020.07.14-2030.07.13
31.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5	26	2020.06.14-2030.06.13
32.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6	22	2020.06.14-2030.06.13
33.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7	21	2020.05.07-2030.05.06
34.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8	20	2020.09.07-2030.09.06
35.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9	19	2020.03.28-2030.03.27
36.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0	17	2020.03.28-2030.03.27
37.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1	15	2020.03.21-2030.03.20
38.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2	13	2020.04.07-2030.04.06
39.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3	12	2020.03.28-2030.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40.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4	11	2020.04.07-2030.04.06
41.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5	10	2020.05.28-2030.05.27
42.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6	9	2020.06.07-2030.06.06
43.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7	8	2020.04.07-2030.04.06
44.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8	7	2020.03.28-2030.03.27
45.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9	6	2020.03.28-2030.03.27
46.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91	4	2020.05.14-2030.05.13
47.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92	1	2020.05.14-2030.05.13
48.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393	41	2020.07.21-2030.07.20
49.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394	40	2020.03.28-2030.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50.	爱慕股份		6530395	39	2020.07.21-2030.07.20
51.	爱慕股份		6530396	38	2020.03.28-2030.03.27
52.	爱慕股份		6530397	37	2020.03.28-2030.03.27
53.	爱慕股份		6530399	33	2020.03.28-2030.03.27
54.	爱慕股份		6530400	32	2020.03.28-2030.03.27
55.	爱慕股份		6530401	30	2020.03.28-2030.03.27
56.	爱慕股份		6530402	29	2020.03.07-2030.03.06
57.	爱慕股份		6530403	45	2020.04.14-2030.04.13
58.	爱慕股份		6530404	44	2020.04.21-2030.04.20
59.	爱慕股份		6530405	43	2020.04.21-2030.04.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60.	爱慕股份		6530406	42	2021.01.21-2031.01.20
61.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407	45	2020.04.14-2030.04.13
62.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408	44	2020.07.21-2030.07.20
63.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410	42	2021.01.21-2031.01.20
64.	爱慕股份		6530412	40	2020.03.28-2030.03.27
65.	爱慕股份		6530413	28	2020.06.14-2030.06.13
66.	爱慕股份		6530414	27	2020.06.07-2030.06.06
67.	爱慕股份		6530415	26	2020.06.14-2030.06.13
68.	爱慕股份		6530416	24	2020.06.14-2030.06.13
69.	爱慕股份		6530417	22	2020.06.07-2030.06.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70.	爱慕股份		6530418	21	2020.09.21-2030.09.20
71.	爱慕股份		6530419	20	2020.09.21-2030.09.20
72.	爱慕股份		6530420	19	2020.03.28-2030.03.27
73.	爱慕股份		6530421	18	2020.06.14-2030.06.13
74.	爱慕股份		6530422	14	2020.09.21-2030.09.20
75.	爱慕股份		6530423	12	2020.03.28-2030.03.27
76.	爱慕股份		6530424	10	2020.03.28-2030.03.27
77.	爱慕股份		6530425	9	2020.05.21-2030.05.20
78.	爱慕股份		6530426	8	2020.05.21-2030.05.20
79.	爱慕股份		6530427	5	2020.03.28-2030.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80.	爱慕股份		6530428	4	2020.03.28-2030.03.27
81.	爱慕股份		6530430	45	2020.04.14-2030.04.13
82.	爱慕股份		6530431	44	2020.04.21-2030.04.20
83.	爱慕股份		6530432	43	2020.04.21-2030.04.20
84.	爱慕股份		6530433	42	2020.07.21-2030.07.20
85.	爱慕股份		6530434	41	2020.07.21-2030.07.20
86.	爱慕股份		6530435	40	2020.10.14-2030.10.13
87.	爱慕股份		6530436	39	2020.07.21-2030.07.20
88.	爱慕股份		6530438	37	2020.03.28-2030.03.27
89.	爱慕股份		6530440	33	2020.03.28-2030.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90.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493	29	2020.09.28-2030.09.27
91.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495	27	2020.06.07-2030.06.06
92.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496	24	2020.06.14-2030.06.13
93.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497	22	2020.06.07-2030.06.06
94.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499	20	2020.03.28-2030.03.27
95.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00	19	2020.04.28-2030.04.27
96.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01	18	2020.06.14-2030.06.13
97.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02	16	2020.03.28-2030.03.27
98.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03	15	2020.03.28-2030.03.27
99.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04	11	2020.09.21-2030.09.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00.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05	10	2020.03.28-2030.03.27
101.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06	9	2020.09.21-2030.09.20
102.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07	8	2020.09.21-2030.09.20
103.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08	6	2020.03.28-2030.03.27
104.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09	5	2020.11.21-2030.11.20
105.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10	4	2020.03.28-2030.03.27
106.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12	2	2020.03.28-2030.03.27
107.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4	43	2020.07.21-2030.07.20
108.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5	42	2020.07.21-2030.07.20
109.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6	41	2021.01.21-2031.01.20
110.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7	40	2020.03.28-2030.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11.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8	39	2020.07.21-2030.07.20
112.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9	38	2020.03.28-2030.03.27
113.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6	28	2020.06.14-2030.06.13
114.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7	27	2020.06.07-2030.06.06
115.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8	26	2020.06.14-2030.06.13
116.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9	24	2020.06.14-2030.06.13
117.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0	22	2020.06.07-2030.06.06
118.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2	20	2020.03.28-2030.03.27
119.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3	19	2020.03.28-2030.03.27
120.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4	18	2020.06.14-2030.06.13
121.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7	10	2020.03.28-2030.03.27
122.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8	9	2020.06.21-2030.06.20
123.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9	8	2020.04.07-2030.04.06
124.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40	5	2020.12.14-2030.12.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25.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41	4	2020.03.28-2030.03.27
126.	爱慕股份		6530543	33	2020.03.28-2030.03.27
127.	爱慕股份		6530544	32	2020.03.28-2030.03.27
128.	爱慕股份		6530549	27	2020.06.07-2030.06.06
129.	爱慕股份		6530550	26	2020.06.14-2030.06.13
130.	爱慕股份		6530551	24	2020.06.14-2030.06.13
131.	爱慕股份		6530552	23	2020.06.14-2030.06.13
132.	爱慕股份		6530553	44	2020.04.21-2030.04.20
133.	爱慕股份		6530554	43	2020.04.21-2030.04.20
134.	爱慕股份		6530558	39	2021.01.21-2031.0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35.	爱慕股份		6530559	38	2020.03.28-2030.03.27
136.	爱慕股份		6530560	37	2020.03.28-2030.03.27
137.	爱慕股份		6530561	36	2020.11.21-2030.11.20
138.	爱慕股份		6530563	14	2020.03.28-2030.03.27
139.	爱慕股份		6530564	11	2020.05.28-2030.05.27
140.	爱慕股份		6530565	10	2020.03.28-2030.03.27
141.	爱慕股份		6530566	9	2020.05.28-2030.05.27
142.	爱慕股份		6530567	8	2020.05.28-2030.05.27
143.	爱慕股份		6530568	6	2020.03.28-2030.03.27
144.	爱慕股份		6530569	5	2020.03.28-2030.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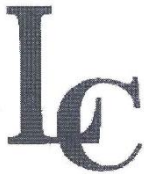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45.	爱慕股份		6530570	4	2020.03.28-2030.03.27
146.	爱慕股份		6530571	3	2020.03.28-2030.03.27
147.	爱慕股份		6530572	2	2020.03.28-2030.03.27
148.	爱慕股份		6530574	28	2020.06.14-2030.06.13
149.	爱慕股份		6530575	27	2020.06.07-2030.06.06
150.	爱慕股份		6530576	24	2020.06.14-2030.06.13
151.	爱慕股份		6530577	22	2020.06.07-2030.06.06
152.	爱慕股份		6530578	21	2020.03.28-2030.03.27
153.	爱慕股份		6530579	20	2020.03.28-2030.03.27
154.	爱慕股份		6530580	19	2020.03.28-2030.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55.	爱慕股份		6530581	16	2020.03.28-2030.03.27
156.	爱慕股份		6530582	15	2020.03.28-2030.03.27
157.	爱慕股份		6530583	42	2020.07.21-2030.07.20
158.	爱慕股份		6530584	41	2020.07.21-2030.07.20
159.	爱慕股份		6530585	40	2020.03.28-2030.03.27
160.	爱慕股份		6530586	39	2020.07.21-2030.07.20
161.	爱慕股份		6530587	38	2020.03.28-2030.03.27
162.	爱慕股份		6530588	37	2020.03.28-2030.03.27
163.	爱慕股份		6530590	33	2020.03.28-2030.03.27
164.	爱慕股份		6530591	32	2020.03.28-2030.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65.	爱慕股份		6530592	30	2020.03.28-2030.03.27
166.	爱慕股份	<i>Aimer</i>	6530696	13	2020.04.07-2030.04.06
167.	爱慕股份	<i>Aimer</i>	6530697	15	2020.03.28-2030.03.27
168.	爱慕股份	<i>Aimer</i>	6530698	16	2020.03.28-2030.03.27
169.	爱慕股份	<i>Aimer</i>	6530699	17	2020.06.21-2030.06.20
170.	爱慕股份	<i>Aimer</i>	6530703	22	2020.06.07-2030.06.06
171.	爱慕股份	<i>Aimer</i>	6530709	6	2020.03.28-2030.03.27
172.	爱慕股份	<i>Aimer</i>	6530710	7	2020.03.28-2030.03.27
173.	爱慕股份	<i>Aimer</i>	6530711	8	2020.04.07-2030.04.06
174.	爱慕股份	<i>Aimer</i>	6530713	10	2020.03.28-2030.03.27
175.	爱慕股份	LC	6530715	37	2020.08.21-2030.08.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76.	爱慕股份		6530716	38	2020.03.28-2030.03.27
177.	爱慕股份		6530717	39	2020.07.21-2030.07.20
178.	爱慕股份		6530718	40	2020.03.28-2030.03.27
179.	爱慕股份		6530719	41	2020.07.21-2030.07.20
180.	爱慕股份		6530720	42	2020.07.21-2030.07.20
181.	爱慕股份		6530721	43	2020.04.21-2030.04.20
182.	爱慕股份		6530722	44	2020.04.21-2030.04.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83.	爱慕股份		6530723	45	2020.04.14-2030.04.13
184.	爱慕股份		6530724	20	2021.04.21-2031.04.20
185.	爱慕股份		6530725	21	2021.04.21-2031.04.20
186.	爱慕股份		6530726	22	2020.06.07-2030.06.06
187.	爱慕股份		6530727	24	2020.07.21-2030.07.20
188.	爱慕股份		6530728	27	2020.06.07-2030.06.06
189.	爱慕股份		6530729	28	2020.06.14-2030.06.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90.	爱慕股份		6530731	30	2020.03.28-2030.03.27
191.	爱慕股份		6530732	32	2020.03.28-2030.03.27
192.	爱慕股份		6530733	33	2020.03.28-2030.03.27
193.	爱慕股份		6530734	2	2020.03.28-2030.03.27
194.	爱慕股份		6530735	4	2020.03.28-2030.03.27
195.	爱慕股份		6530736	5	2020.03.28-2030.03.27
196.	爱慕股份		6530737	6	2020.03.28-2030.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97.	爱慕股份		6530738	9	2020.04.07-2030.04.06
198.	爱慕股份		6530739	10	2020.03.28-2030.03.27
199.	爱慕股份		6530740	11	2020.09.21-2030.09.20
200.	爱慕股份		6530741	15	2020.03.21-2030.03.20
201.	爱慕股份		6530742	16	2020.03.28-2030.03.27
202.	爱慕股份		6530743	19	2020.06.14-2030.06.13
203.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693	3	2020.06.07-2030.06.06
204.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694	9	2020.09.07-2030.09.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05.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697	14	2020.05.21-2030.05.20
206.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02	16	2020.06.07-2030.06.06
207.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05	18	2020.08.28-2030.08.27
208.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08	24	2020.08.28-2030.08.27
209.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12	25	2020.09.07-2030.09.06
210.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16	26	2020.08.28-2030.08.27
211.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22	35	2020.08.28-2030.08.27
212.	爱慕股份		7000310	14	2020.06.21-2030.06.20
213.	爱慕股份	心愛	7916528	18	2021.02.21-2031.02.20
214.	弘华之锦		1432020	24	2020.08.14-2030.08.13
215.	弘华之锦		6680846	35	2021.02.14-2031.02.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16.	弘华之锦		6680847	25	2020.09.07-2030.09.06
217.	弘华之锦		6680848	24	2020.11.21-2030.11.20
218.	弘华之锦		6884064	42	2020.09.14-2030.09.13
219.	弘华之锦		7110325	3	2020.07.07-2030.07.06
220.	弘华之锦		7110327	6	2020.07.14-2030.07.13
221.	弘华之锦		7110330	8	2020.10.14-2030.10.13
222.	弘华之锦		7110331	9	2020.10.14-2030.10.13
223.	弘华之锦		7110334	14	2020.07.07-2030.07.06
224.	弘华之锦		7110343	18	2020.09.21-2030.09.20
225.	弘华之锦		7110362	22	2020.09.21-2030.09.20
226.	弘华之锦		7114107	23	2020.08.28-2030.08.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27.	弘华之锦		7114128	25	2020.09.14-2030.09.13
228.	弘华之锦		7114138	26	2020.08.28-2030.08.27
229.	弘华之锦		7114141	27	2020.08.28-2030.08.27
230.	弘华之锦		7114151	28	2020.09.14-2030.09.13
231.	弘华之锦		7114158	30	2020.07.07-2030.07.06
232.	弘华之锦		7114171	34	2020.09.14-2030.09.13
233.	弘华之锦		7114184	35	2020.09.14-2030.09.13
234.	弘华之锦		7114188	36	2020.09.14-2030.09.13
235.	弘华之锦		7116038	37	2020.09.14-2030.09.13
236.	弘华之锦		7116041	40	2020.09.14-2030.09.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37.	弘华之锦		7116049	41	2020.11.14-2030.11.13
238.	弘华之锦		7116051	42	2020.11.14-2030.11.13
239.	弘华之锦		7116053	43	2020.09.21-2030.09.20
240.	弘华之锦		7116055	44	2020.09.21-2030.09.20
241.	弘华之锦		7116057	45	2020.09.21-2030.09.20

附件五：发行人境外商标清单




1. 以下 150 件境外商标的所有人均已登记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韩国		3,14,18	40-0806595	2009.11.18-2029.11.18
2.	韩国		18	40-0817931	2010.3.24-2030.3.24
3.	韩国		25	40-0642863	2005.12.13-2025.12.13
4.	韩国		25	40-1161413	2016.2.19-2026.2.19
5.	日本	AYYMU	25	5087391	2007.10.26-2027.10.26
6.	日本		3,14,18	5327839	2010.6.4-2030.6.4
7.	日本		25	5664427	2014.4.18-2024.4.18
8.	日本		25	5943065	2017.4.28-2027.4.28
9.	香港		14,18	301239075	2008.11.13-2028.11.12
10.	香港		25	301960957	2011.6.30-2021.6.29
11.	香港	LACLOVER by AIMER	25,35	302016477	2011.8.26-2021.8.25
12.	香港		25	302013119	2011.8.23-2021.8.22
13.	香港	MODELAB	25	302215962	2012.4.10-2022.4.9
14.	香港		25	302497230	2013.1.16-2023.1.15
15.	香港	爱慕	25	302673522	2013.7.16-2023.7.15
16.	香港		35	302968273	2014.4.17-2024.4.16
17.	香港		25	303151791	2014.9.29-2024.9.29
18.	香港	AÍMER	25	304647925	2018.8.27-2028.8.26
19.	香港	AÍMER MEN	25	304647907	2018.8.27-2028.8.26
20.	香港	AÍMER KIDS	25	304647916	2018.8.27-2028.8.26
21.	香港	AÍMER	14,18	304734333	2018.11.14-2028.11.13
22.	香港	爱慕	14,18	304734351	2018.11.14-2028.11.13
23.	台湾		14,18	01377206	2009.9.1-2029.8.31
24.	台湾		14,18,25	01393425	2010.1.1-2029.12.31
25.	台湾		25	1067144	2003.11.16-2023.11.15

26.	台湾		25	01177979	2005.10.16-2025.10.15
27.	台湾		25	01151784	2005.5.1-2025.4.30
28.	台湾		25	01531861	2012.8.16-2022.8.15
29.	台湾		25	01542129	2012.10.16-2022.10.15
30.	台湾		25	01640254	2014.5.1-2024.4.30
31.	台湾		25	01844151	2017.6.1-2027.5.31
32.	台湾		25,35	108069373	2020.6.1-2030.5.31
33.	新加坡		14,18	T0815891J	2008.11.14-2028.11.14
34.	新加坡		14,18	T0815887B	2008.11.14-2028.11.14
35.	新加坡		25	T0417410E	2004.10.14-2024.10.14
36.	新加坡		25	T1108430B	2011.6.29-2021.6.29
37.	新加坡		25	T1204842C	2012.4.5-2022.4.5
38.	新加坡		25	T1111606I	2011.8.23-2021.8.23
39.	新加坡		25	T1300964B	2013.1.17-2023.1.17
40.	新加坡		25	T1410464I	2014.7.3-2024.7.3
41.	新加坡		25	T1410470C	2014.7.3-2024.7.3
42.	新加坡		25	T1415539A	2014.9.29-2024.9.29
43.	新加坡		25	40201817108Y	2018.8.24-2028.8.24
44.	新加坡		14,18	40201824072Y	2018.11.20-2028.11.20
45.	新加坡		18	40201824074Q	2018.11.20-2028.11.20
46.	马来西亚		14	08024587	2008.12.15-2028.12.15
47.	马来西亚		18	08024580	2008.12.15-2028.12.15
48.	马来西亚		14	08024581	2008.12.15-2028.12.15
49.	马来西亚		18	08024583	2008.12.15-2028.12.15
50.	马来西亚		25	04016495	2004.10.25-2024.10.25
51.	马来西亚		25	2011012473	2011.7.7-2021.7.7
52.	马来西亚		25	2011015635	2011.8.29-2021.8.29
53.	马来西亚		25	2012005956	2012.4.12-2022.4.12
54.	马来西亚		35	2012007207	2012.5.2-2022.5.2
55.	马来西亚		14	2019002186	2019.1.18-2029.1.18
56.	马来西亚		18	2019002190	2019.1.18-2029.1.18

57.	马来西亚	AÍMER	25	2019002187	2019.1.18-2029.1.18
58.	马来西亚	爱慕	14	2019002185	2019.1.18-2029.1.18
59.	越南	imi's	25	164031	2008.12.11-2028.12.11
60.	越南	LA CLOVER	25	179695	2008.12.11-2028.12.11
61.	越南	Aimer 爱慕	14,18	145131	2008.12.11-2028.12.11
62.	越南	Aimer	25	211757	2011.7.28-2021.7.28
63.	澳门	爱慕	25	N/035046	2008.9.30-2022.9.30
64.	澳门	爱慕	35	N/035047	2008.9.30-2022.9.30
65.	澳门	Aimer	25	N/035048	2008.9.30-2022.9.30
66.	澳门	Aimer	35	N/035049	2008.9.30-2022.9.30
67.	澳门	LA CLOVER	25	N/035050	2008.9.30-2022.9.30
68.	澳门	LA CLOVER	35	N/035051	2008.9.30-2022.9.30
69.	澳门	Aimer 爱慕	14	N/040290	2009.4.28-2023.4.28
70.	澳门	Aimer	14	N/064087	2012.12.28-2026.12.28
71.	澳门	MODELAB	25	N/064575	2013.1.15-2027.1.15
72.	澳门	AIMER men	25	N/072338	2013.11.13-2020.11.13
73.	澳门	BECHIC	14	N/085159	2014.10.13-2021.10.13
74.	澳门	BECHIC	18	N/085160	2014.10.13-2021.10.13
75.	澳门	BECHIC	25	N/085161	2014.10.13-2021.10.13
76.	澳门	BECHIC	35	N/085162	2014.10.13-2021.10.13
77.	澳门	imi's	25	N/091254	2015.3.12-2022.3.12
78.	澳门		18	N/093393	2015.6.10-2022.6.10
79.	澳门		21	N/093394	2015.6.10-2022.6.10
80.	澳门		24	N/093395	2015.6.10-2022.6.10
81.	澳门		25	N/093396	2015.6.10-2022.6.10
82.	澳门	AÍMER	25	N/149578	2019.6.26-2026.6.26
83.	澳门	爱慕	25	N/149579	2019.6.26-2026.6.26
84.	印尼	imi's	25	IDM000253805	2008.12.24-2028.12.24
85.	印尼	LA CLOVER	25	IDM000253804	2008.12.24-2028.12.24

86.	印尼	<i>Aimer</i> 爱慕	25	IDM000359017	2008.12.24-2028.12.24
87.	泰国	<i>Aimer</i> 爱慕	25	KOR312769	2009.1.21-2029.1.20
88.	印度	imi's	25	1765553	2008.12.18-2028.12.18
89.	印度	LA CLOVER	25	1765554	2008.12.18-2028.12.18
90.	印度	<i>Aimer</i>	14,18	1765555	2008.12.18-2028.12.18
91.	印度	<i>Aimer</i>	25	2185834	2011.8.4-2021.8.4
92.	印度	AÍMER	14	4073136	2019.1.31-2029.1.31
93.	印度	AÍMER	18	4073137	2019.1.31-2029.1.31
94.	柬埔寨	imi's	25	46412/13	2011.4.11-2021.4.11
95.	柬埔寨	LA CLOVER	25	46413/13	2011.4.11-2021.4.11
96.	柬埔寨	<i>Aimer</i>	25	57462/15	2011.4.11-2021.4.11
97.	科威特	<i>Aimer</i>	25	56591	2004.12.28-2024.12.28
98.	科威特	AÍMER	25	KW1617057	2019.10.16-2029.10.16
99.	卡塔尔	imi's	25	56627	2009.3.30-2029.3.29
100.	卡塔尔	LA CLOVER	25	56626	2009.3.30-2029.3.29
101.	卡塔尔	<i>Aimer</i>	25	34452	2004.12.12-2024.12.11
102.	阿联酋	imi's	14	147842 (续展号: 125578)	2009.2.5- 2029.2.5
103.	阿联酋	imi's	18	147843 (续展号: 125579)	2009.2.5- 2029.2.5
104.	阿联酋	imi's	25	147844 (续展号: 125580)	2009.2.5- 2029.2.5
105.	阿联酋	LA CLOVER	14	126045 (续展号: 125581)	2009.2.5- 2029.2.5
106.	阿联酋	LA CLOVER	18	147845 (续展号: 125582)	2009.2.5- 2029.2.5
107.	阿联酋	LA CLOVER	25	126046 (续展号: 125583)	2009.2.5- 2029.2.5
108.	阿联酋	<i>Aimer</i>	14	147846 (续展号: 125584)	2009.2.5- 2029.2.5
109.	阿联酋	<i>Aimer</i>	18	147847 (续展号: 125585)	2009.2.5- 2029.2.5
110.	阿联酋	<i>Aimer</i>	35	147848 (续展号: 125586)	2009.2.5- 2029.2.5
111.	阿联酋	<i>Aimer</i>	25	065687	2004.12.14-2024.12.13

112.	阿联酋	AÍMER	25	321499	2019.11.28-2029.11.28
113.	阿联酋	AÍMER	35	321500	2019.11.28-2029.11.28
114.	巴林	imi's	25	TM75445	2009.3.8-2029.3.8
115.	巴林	LA CLOVER	25	TM75444	2009.3.8-2029.3.8
116.	巴林	Aimer	25	TM43538	2005.2.9-2025.2.9
117.	叙利亚	imi's	25	118953 (续展号: 59505)	2009.2.4-2029.2.4
118.	叙利亚	LA CLOVER	25	120475 (续展号: 58273)	2009.2.4-2029.2.4
119.	新西兰	imi's	25	802402	2009.2.12-2029.2.12
120.	新西兰	Aimer	14,18	802401	2009.2.12-2029.2.12
121.	新西兰		25	667303	2002.10.29-2029.10.29
122.	新西兰	LA CLOVER	25	720173	2004.10.19-2024.10.19
123.	新西兰	AIMER	25	1130727	2019.9.24-2029.9.24
124.	新西兰	AÍMER	25	1130728	2019.9.24-2029.9.24
125.	澳大利亚	imi's	25	1284561	2009.2.11-2029.2.11
126.	澳大利亚	Aimer	14,18	1284562	2009.2.11-2029.2.11
127.	澳大利亚	Aimer	25	1480833	2012.3.19-2022.3.19
128.	澳大利亚	Aimer	25	1632964	2014.7.8-2024.7.8
129.	澳大利亚	AÍMER	25	2048184	2019.11.1-2029.11.1
130.	欧盟		3,18,25	003359668	2013.9.19-2023.9.19
131.	欧盟	Aimer	9,14,24	8116956	2009.2.20-2029.2.20
132.	欧盟	Aimer	3,18,25	012137451	2013.9.13-2023.9.13
133.	欧盟	imi's <small>NEW SECRET</small>	3,18,25	015951734	2016.10.19-2026.10.19
134.	欧盟	AÍMER	25	018145627	2019.10.31-2029.10.31
135.	俄罗斯	Aimer	14,18	403618	2009.2.13-2029.2.13
136.	俄罗斯		25	281749	2003.12.15-2023.12.15
137.	俄罗斯	Aimer	25	540386	2013.11.28-2023.11.28
138.	美国	imi's	25	3958331	2011.5.10-2021.5.10
139.	美国	LA CLOVER	25	4243918	2012.11.20-2022.11.20
140.	美国	Aimer 爱慕	14,18,25	4105913	2012.2.28-2022.2.28
141.	美国	Aimer	18,25,35	5202655	2017.5.16-2027.5.16

142.	美国	AÍMER	25	5866055	2019.9.24-2029.9.24
143.	美国	AIMER	25	5866054	2019.9.24-2029.9.24
144.	阿根廷	imi's	25	2903456	2010.2.9- 2030.2.9
145.	阿根廷	LA CLOVER	25	2903457	2010.12.10-2030.12.10
146.	墨西哥		25	1122363	2009.4.3-2029.4.3
147.	墨西哥	<i>Aimer</i>	25	1364470	2012.12.10-2022.12.10
148.	墨西哥	AÍMER	25	2269705	2019.9.30-2029.9.30
149.	非知	<i>Aimer</i>	25	61155 (续展号: 34261)	2009.3.12-2029.3.12
150.	非知	AÍMER	25	110137	2019.8.20-2029.8.20

2. 以下 15 件境外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仍登记为“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沙特	imi's	25	137659	2008.12.1-2028.4.27
2.	沙特	LA CLOVER	25	137660	2008.12.1-2028.4.27
3.	沙特	<i>Aimer</i>	35	137685	2008.12.1-2028.4.27
4.	沙特		25	142506390	2005.10.10-2024.5.2
5.	沙特	<i>Aimer</i>	25	1435016997	2014.7.2-2024.3.14
6.	沙特	imi's	25	1437022391	2016.7.14-2026.3.26
7.	意大利	LA CLOVER	25	1082723 (续展 号: 1589300)	2004.4.6-2024.4.6
8.	加拿大	imi's	25	1428032	2012.3.5-2027.3.5
9.	加拿大	<i>Aimer</i> 爱慕	14,18,25	1428033	2012.3.5-2027.3.5
10.	加拿大		25	1233278	2007.4.10-2022.4.10
11.	南非	imi's	25	2009/04289	2009.3.11-2029.3.11
12.	南非	LA CLOVER	25	2009/04290	2009.3.11-2029.3.11
13.	南非	<i>Aimer</i> (图样 变更申请中, 变 变更后图样为: AÍMER)	14	2009/04291	2009.3.11-2029.3.11
14.	南非	<i>Aimer</i> (图样)	18	2009/04292	2009.3.11-2029.3.11

		变更申请中, 变更后图样为 AÍMER)			
15.	南非	<i>Aimer</i>	25	2004/21906	2004.12.2-2024.12.2

附件六：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ZL201920536712.3	一种钢托处缓压式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20.01.10	专利权维持
2.	ZL201920633943.6	一种肩带无调节扣的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05.06	2020.01.10	专利权维持
3.	ZL201920536492.4	一种具用透气无痕效果的内裤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20.01.10	专利权维持
4.	ZL201920814294.X	可摘肩带露背穿着的抹胸式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05.31	2020.03.03	专利权维持
5.	ZL201920675728.2	一种可外穿的塑身裤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05.13	2020.03.03	专利权维持
6.	ZL201920832512.2	一种无钢托背心式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06.04	2020.03.13	专利权维持
7.	ZL201930545306.9	文胸(X交叉式双面穿)	爱慕股份	外观设计	2019.10.08	2020.03.20	专利权维持
8.	ZL201920941621.8	一种珍珠扣钉扣模具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06.21	2020.04.10	专利权维持
9.	ZL201930595823.7	练功服	爱慕股份、首都体育学院	外观设计	2019.10.31	2020.04.21	专利权维持
10.	ZL201930580830.X	文胸肩带(缓压人字形)	爱慕股份	外观设计	2019.10.24	2020.05.26	专利权维持
11.	ZL201711346877.6	视觉识别超声波黏合设备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7.12.15	2020.04.21	专利权维持
12.	ZL201821730033.1	一种硅胶绵与立绵结合的模杯	苏州美山子/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20.02.07	专利权维持
13.	ZL201821729574.2	一种海绵与立绵结合的模杯	苏州美山子/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20.02.07	专利权维持
14.	ZL201611198646.0	多层物料放卷机构及多层物料复合设备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6.12.22	2020.05.15	专利权维持
15.	ZL201611033075.5	一种柔性条形物体倒角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6.11.22	2020.01.1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6.	ZL201610998273.9	全自动面料成型设备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6.11.14	2020.01.24	专利权维持
17.	ZL201610860923.3	一种可固定面料的点烫工作台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6.09.29	2020.05.15	专利权维持
18.	ZL201610861260.7	一种便于装卸的模具结构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6.09.29	2020.05.15	专利权维持
19.	ZL201610566810.2	装调模具用工具车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6.07.19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20.	ZL201921752712.3	一种包缝机花边松紧带压脚组件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06.26	专利权维持
21.	ZL201921738232.1	一种断针易找的缝纫机用压脚装置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9.10.16	2020.06.26	专利权维持
22.	ZL201921627437.2	一种用于服装行业的模压装置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附件七：发行人新取得著作权清单

1、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点翠》——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6.05.07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85
2.	《瓜蝶连绵》——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9.06.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60
3.	《宫廷喜字蝴蝶》——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3.01.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66
4.	《繁花似锦》——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20.03.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90
5.	《敦煌拼花》——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5.09.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81
6.	《龟背纹》——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20.05.08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79
7.	《海水江崖 2010》——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0.01.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63
8.	《海水江崖 2015》——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5.01.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64
9.	《海水金钱纹》——织锦缎图案	弘华之锦	2020.02.10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72
10.	《海棠蝴蝶》——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9.03.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59
11.	《荷意年年》——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8.12.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94
12.	《荷意年年》——丝巾图案	弘华之锦	2018.09.06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83
13.	《蝴蝶》——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0.01.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62
14.	《九色鹿》——丝巾图案	弘华之锦	2019.12.03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86
15.	《卷草鸳鸯》——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0.01.20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84
16.	《满庭芳》——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6.04.02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92
17.	《梅花大凤（定位大印花）》——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08.08.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88
18.	《梅兰竹菊（定位大印花）》——面	弘华之锦	2017.01.05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89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料图案				
19.	《妙音》——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4.01.04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91
20.	《牡丹花鸟》——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0.01.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65
21.	《皮球花草》——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9.04.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78
22.	《皮球花草》——织锦缎图案	弘华之锦	2020.02.05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82
23.	《清晓初开》——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9.02.05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80
24.	《四季花篮》——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0.01.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71
25.	《四季三多》——织锦缎图案	弘华之锦	2019.05.16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87
26.	《祥云八宝》——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9.12.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68
27.	《馨香》——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20.05.15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70
28.	《幽兰》——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7.07.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69
29.	《御花园》——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7.12.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61
30.	《再续兰亭》——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6.05.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58
31.	《至善绣美》——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6.04.01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67
32.	《珠联璧合》——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8.03.03	原始取得	京作登字-2020-F-00073093
33.	大脸柠檬妹-kalawo	苏州爱慕电商	2019.07.25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293
34.	大脸柠檬妹-kalawo	苏州爱慕电商	2019.07.24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287
35.	大脸柠檬妹-kalawo	苏州爱慕电商	2019.07.25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281
36.	国潮-牡丹亭 1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278
37.	国潮-牡丹亭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276
38.	卡通小熊猫 Buddy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275
39.	卡通小熊猫 Buddy-表情包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247
40.	企鹅-Chris-2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232
41.	企鹅-Chris-1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220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42.	美人鱼-Amily-1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193
43.	企鹅-Chris-3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192
44.	美人鱼-Amily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191
45.	卡通猫-Missy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30190
46.	中国功夫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942
47.	瑞兽麒麟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941
48.	火星人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939
49.	卡通猫-Missy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923
50.	卡通老鼠- Magee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94
51.	卡通老鼠- Magee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93
52.	卡通老鼠- Magee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92
53.	卡通牛-Tami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91
54.	卡通牛-Tami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51
55.	卡通牛-Tami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50
56.	小象-Carlota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15
57.	小象-Carlota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14
58.	小象-Carlota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13
59.	北极熊- Carol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12
60.	北极熊- Carol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11
61.	北极熊- Carol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10
62.	海狮-Beata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09
63.	海狮-Beata	苏州爱慕电商	/	原始取得	苏作登字-2020-F-00028808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爱慕晕客服平台[简称:云客服]V2.1.0	爱慕股份	2019.03.12	原始取得	2020SR0589511

附件八：发行人续期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imer-shop.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0
2.	aimershop.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0
3.	aimer-shop.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0
4.	aimer-shop.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0
5.	aimerchina.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0
6.	aimerchina.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0
7.	aimerchina.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0
8.	aimerfashionshop.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6
9.	aimerfashionshop.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6
10.	aimerfashionshop.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6
11.	aimerfashion.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16
12.	aimererp.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1.01.23
13.	aimer.tw	爱慕有限	2011.03.15	2021.03.15
14.	aimer.cn	爱慕股份	2010.02.23	2021.03.19
15.	aimer.hk	爱慕有限	2011.03.23	2021.03.23
16.	aimerfoundation.cn	爱慕有限	2014.03.25	2021.03.25
17.	aimerfoundation.com.cn	爱慕有限	2014.03.25	2021.03.25
18.	aimerfashion.asia	爱慕有限	2012.02.07	2021.03.25
19.	aimer.asia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1.03.25
20.	aimerfoundation.com	爱慕在线科技	2014.03.25	2021.03.25
21.	aimergroup.asia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1.04.03
22.	shopaimer.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1.04.03
23.	imigirl.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1.04.03
24.	aimershop.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1.04.03
25.	aimer-shop.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1.04.03
26.	aimermen.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1.04.03
27.	aimerman.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1.04.03
28.	aimerfashion.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1.04.03
29.	aimerchina.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1.04.03
30.	aimergroup.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1.04.03
31.	shopaimer.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1.04.03
32.	laclover.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1.04.03
33.	imigirl.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1.04.03
34.	aimershop.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1.04.03
35.	aimer-shop.net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04.03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36.	aimermen.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1.04.03
37.	aimerman.net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04.03
38.	aimergroup.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1.04.03
39.	aimerfashion.net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04.03
40.	aimerchina.net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04.03
41.	aimergroup.tel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1.04.03
42.	aimerman.com	爱慕有限	2010.03.19	2021.04.13
43.	aimerman.com.cn	爱慕有限	2012.02.07	2021.04.13
44.	imgaimer.com	爱慕有限	2010.04.19	2021.04.19
45.	imageaimer.com	北京爱慕电商	2010.04.23	2021.04.23
46.	aimerfamily.com	爱慕有限	2013.04.27	2021.04.27
47.	aimerfamily.net	爱慕有限	2013.04.27	2021.04.27
48.	laclover.com	爱慕股份	2008.10.31	2021.05.14
49.	aimerculture.cn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1.06.15
50.	aimerculture.com.cn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1.06.15
51.	aimer-culture.com.cn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1.06.15
52.	aimerculture.com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1.06.15
53.	aimer-culture.cn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1.06.15
54.	aimer-culture.com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1.06.15
55.	aimerlife.com	爱慕有限	2014.06.20	2021.06.20
56.	aimergroup.com	爱慕股份	2007.06.21	2021.06.21
57.	aimergroup.com.cn	爱慕股份	2007.06.21	2021.06.21
58.	aimermen.com	爱慕有限	2010.03.19	2021.06.22
59.	aimermen.com.cn	爱慕有限	2012.06.12	2021.06.22

附件九：发行人分公司清单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第三分公司	91110108MA00A0YY6K
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第一分公司	91110108767526569L
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第三分公司	911101133272239868
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6096783037B
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区第一分公司	91110101MA017NEB8G
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3MA5KE4NX8K
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1RBW3J
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99MA1B6QJF6R
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9136010075111157XL
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02MA3MH0HQ67
1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1140107346912306M
1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01794494435G
1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0377480837XW
1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区第一分公司	91110113061286794W
1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036688007530
1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安庆第一分公司	91340800MA2TQ5X37F
1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安阳万达分公司	91410502349436894B
1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鞍山第一分公司	91210300MA0YU2PR7N
1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保定第一分公司	91130602MA0CYERX37
2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朝阳第九分公司	91110105MA01Q4RR39
2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第二分公司	91110115MA01KJ56XJ
2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九销售分公司	91110105MA0016CX5K
2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昌平第六分公司	91110114MA01EMFR0M
2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昌平第三分公司	91110114085537797R
2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昌平第十分公司	91110114MA004PBB7L
2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昌平第五分公司	91110114MA01GBDP2M
2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昌平第一分公司	911101140804968773
2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常州第二分公司	91320404MA1NJLWX4M
2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八分公司	911101050696172873
3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二分公司	91110105MA017YM76H
3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二十分公司	91110105MA01FLEN4Q
3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九销售分公司	91110105327181448Q
3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六分公司	91110105064852966N
3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七分公司	91110105069617340Y
3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91110105596008336W
3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十分公司	91110105074198187Q
3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十九分公司	91110105MA01ETBF6A
3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十七分公司	91110105MA018WXK2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十五分公司	911101050918939233
4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五分公司	91110105596008424B
4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一销售分公司	911101056950059234
4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东三环中路分公司	91110105318304880U
4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911101055751737384
4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公园路第二分公司	911101050805220862
4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门外大街分公司	91110105696314015L
4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区第十八分公司	91110105MA019X5H8F
4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区第十六分公司	91110105MA00CEDK74
4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区第十七分公司	91110105MA0199JJ8R
4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区第一分公司	91110105MA01Q7WY0U
5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十三分公司	9111010507662280X4
5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太阳宫分公司	911101050973138463
5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91510106083304367R
5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九分公司	91510105MA6C6GEF7L
5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二分公司	91510100MA6CBUPC8M
5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分公司	91510107MA6CBLR087
5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六分公司	91510108MA678GN67N
5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七分公司	91510106MA6B3RUW0U
5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三分公司	91510100MA6CBULY2L
5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五分公司	91510108MA6CEA1J4J
6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一分公司	91510107MA6CBL380R
6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四分公司	91510104091265644B
6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银泰分公司	91510100MA6CM62Y6G
6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第二分公司	91210202MA0Y7HK349
6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1210203MA0Y9RU36L
6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分公司	91210204058069027C
6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同万达广场分公司	91140211MA0HP2QY8J
6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八分公司	91110115MA01FTQ71K
6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二分公司	91110115327182336J
6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六分公司	91110115MA01G4TW2G
7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三分公司	911101153271823528
7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十分公司	91110115MA005WYY6B
7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五分公司	91110115MA01FTNC3K
7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一销售分公司	91110115318193965P
7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国际机场分公司	91110115MA01KTYR3D
7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91440300MA5DL6260R
7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第二销售分公司	91110101092447220A
7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第六销售分公司	91110101099446992K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第四销售分公司	9111010130649498XB
7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区第八分公司	91110101MA01E4P8XM
8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区第五分公司	91110101MA01D8HRXA
8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第六销售分公司	91110101MA01RM347U
8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莞星河城分公司	91441900595884537Q
8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房山第一分公司	911101113302789028
8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	91110105690013975R
8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丰台第一分公司	911101063579399937
8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灯湖西路分公司	91440605MA53G2G974
8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分公司	91440605MA5106R13E
8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公司	91350104MA34AHQ7XW
8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公司	91350103MA33FM1F6X
9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福州第一分公司	91350111MA3455CJ9W
9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六分公司	91440101MA5CKDKY75
9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七分公司	91440101MA5CLLDB17
9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91440101MA59HULF53
9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四分公司	91440101MA5ART3X0T
9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五分公司	91440101MA5CJ78N9H
9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91440105072112220D
9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太古汇分公司	91440106576015096Y
9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第二分公司	91520103078453042Y
9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第一分公司	91520102078475356W
10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915201035771475418
10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91450300MA5KYWQL4H
10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桂林红岭路分公司	91450302MA5P1KPD4A
10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二分公司	91230103078062666M
10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分公司	91230109MA1BDXR289
10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第四分公司	91230102MA1BPPJE9X
10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9123010306365604XC
10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岸城直营店	9144030055715412XL
10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第六分公司	91110108MA01PFNJ7G
10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第三分公司	91110108064854435X
11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第四分公司	91110108344263170G
11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第五分公司	9111010806486772XM
11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91110108571278890G
11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清河第二分公司	91110108069618634X
11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区第六销售分公司	91110108MA001L165X
11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远大路分公司	91110108589141868D
11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大悦城分公司	91330105MA2CDFR05E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第八分公司	91330109MA2B1RKP1A
11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91330103328281678Q
11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第九分公司	91330110MA2B2DX157
12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第五分公司	91330104MA27WBPN92
12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分公司	91330110MA2CE6KQ40
12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合肥第二分公司	91340103MA2TL6K21J
12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合肥第三分公司	91340103MA2U12818B
12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合肥第一分公司	91340100MA2MQ8872H
12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惠州华贸第二分公司	91441302MA5285R58W
12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惠州华贸分公司	914413020615367064
12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91220104MA0Y3PN92J
12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黑西路分公司	91370102095297133P
12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花园路分公司	91370112MA3PXX2T5Y
13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槐荫分公司	913701045822089273
13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分公司	913701025755753583
13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分公司	91370102076158795X
13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第二分公司	91370102MA3QJG0R4F
13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第一分公司	91370102MA3QJGB46E
13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分公司	91370104084047577P
13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第二分公司	91360700MA35T05FX6
13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第三分公司	91360700MA35RBA83J
13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第四分公司	91360125MA35RWB44A
13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第五分公司	91360902MA382JR8XP
14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第一分公司	91360406MA35TP6H0H
14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分公司	91110302306606785C
14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昆明第二分公司	915301120994217019
14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昆明第三分公司	91530112MA6NF7HX82
14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昆明第四分公司	91530112MA6NF7HN6L
14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昆明顺城分公司	915301025662338666
14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1320583MA20539114
14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兰州第一分公司	91620102316184475A
14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9162010255628781XC
14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分公司	91500000MA60MWXF87
15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91371302059004583A
15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91450203MA5N72DT0W
15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柳州市心爱分公司	91450202MA5KYCDL7G
15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弘阳分公司	91320191MA1UY0X526
15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建邺第二分公司	91320105MA1YAHF30L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	91320105MA1XYJNB2A
15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江东中路分公司	91320105MA1XHJYA1Y
15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六合第一分公司	91320116MA200W0X8U
15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市分公司	91320106567225366Y
15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91450103310297794J
16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宁会展航洋分公司	91450103MA5ND64L1W
16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通万象城分公司	91320611MA1X07A44W
16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	91330205MA284N2Q8M
16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第三分公司	91330212MA2GUF229A
16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1640104MA75W29M1R
16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91510402MA62YDTA72
16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分公司	91370214MA3NK9NU9F
16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分公司	91370202MA3MHEXW5H
16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分公司	91370202MA3MBE916Q
16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分公司	91370202321441835Q
17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泉州第二分公司	91350503MA32BCY89N
17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泉州第一分公司	91350503MA2Y9XT13K
17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	91350203594966784K
17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九分公司	91350203MA328XTX24
17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六分公司	91350203MA2Y1PFU6G
17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七分公司	91350203MA2Y1PFQ34
17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四分公司	91350203MA2XN5RP63
17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五分公司	91350203MA2XUYRA0E
17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	9135020356840370XA
17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第二分公司	91140109MA0K75Q29N
18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第三分公司	91140109MA0KK92M1E
18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第一分公司	91140105MA0HLN7120
18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八分公司	91440300MA5F7HHM2L
18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326582952H
18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九分公司	91440300MA5FAMM98M
18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六分公司	91440300MA5EN9EG9U
18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分公司	91440300MA5EYPJH21
18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91440300MA5D9TXR7P
18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十分公司	91440300MA5FDP4X43
18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十一分公司	91440300MA5FY42Y7C
19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	91440300093998315U
19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91440300MA5DP3M7X2
19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57159393T
19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9121010208898770XJ
19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沈阳东中街分公司	912101040889914506
19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兴华街分公司	91210106MA0P455G8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二分公司	911301020799940511
19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	911301020594487231
19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91130104MA0CJMH185
19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万达分公司	91130108319915835E
20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分公司	91130108MA093MRT0H
20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景山区第二分公司	91110107MA01JWBT60
20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景山区第一分公司	91110107MA0039F70G
20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顺义第一分公司	91110113MA003CYB2B
20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大道第二分公司	91320594MA1T6XY710
20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大道第一分公司	91320594MA1T6U7X4Y
20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苏州中新大道分公司	91320594076391589P
20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91331001MA2APWF25B
20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大悦城第一分公司	911201045897556833
20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象城分公司	91120103MA06QY4880
21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兴安路第一分公司	91120101300448878Q
21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91110112MA01B9C417
21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同德广场分公司	91530103MA6P6QAU3F
21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分公司	91530112MA6KD8G27D
21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万寿路分公司	91110108596002743B
21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望京分公司	91110105696314007R
21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分公司	91330304MA285K894L
21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91650103MA77R6PK2T
21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无锡金石路第三分公司	91320211323576338C
21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无锡梁溪路分公司	91320211MA1P31H17J
22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团结中路分公司	91320205MA1Y9NKN76
22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吴忠第一分公司	91640300MA76EGJ81B
22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五号停机坪第二分公司	91440111583358791A
22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五号停机坪第一分公司	914401015833587755
22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91420106MA49C09Q87
22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91420104MA4KYEJC52
22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06698311707Y
22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汉街分公司	91420106MA4K26TG5X
22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荟聚分公司	91420104MA4KTRLAX6
22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经开万达分公司	91420100MA4KW22A7B
23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世界城分公司	91420100MA4K2T6786
23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销品茂分公司	91420106MA4L0XEM2Y
23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八分公司	91610133MA6U3C2T4D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十分公司	91610104MA6WPLPT75
23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九分公司	91610131MA6U94JR78
23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六分公司	91610132MA6TY9KT9P
23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七分公司	91610132MA6U20TC9R
23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三分公司	916101330810217509
23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八分公司	91610136MA6WP2NPXR
23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分公司	91610131MA6U9AB79F
24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九分公司	91611105MA6TWQNP00
24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六分公司	91610133MA6WB4XF0M
24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七分公司	91610136MA6WNKE301
24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三分公司	91610113MA6W1YQF32
24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四分公司	91610133MA6W65UH36
24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五分公司	91610133MA6W65RJ0J
24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四分公司	9161010408104694X1
24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五分公司	91610104321980142G
24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0103051572754U
24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第二分公司	91610113057123677C
25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第一分公司	916101130571236857
25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城西直门分公司	9111010259774452XD
25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单第二分公司	911101025585243567
25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仙林万达分公司	91320113MA1WEU5086
25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襄阳高新区分公司	91420600MA4972EA7W
25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1650102MA7861KR01
25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悦城二店	91370602310396143G
25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悦城一店	91370602310396098F
25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扬州伍彩世界分公司	91321003MA1XRTG23F
25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益田假日直营店	914403005571891898
26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银川第二分公司	91641100MA75XLYH7U
26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银川第一分公司	91640106317741261L
26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	913302813090902431
26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1530102MA6N3RRF37
26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第一分公司	91320582MA1XTKBL3M
26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91350681MA33ECDM7B
26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九龙仓分公司	91430102MA4QQBM50C
26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分公司	91430100MA4QM08X9K
26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91430121MA4M2DBR18
26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镇江京口第一分公司	91321102MA1YUDGW22
27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正佳分公司	9144010105258786X4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郑州万象城分公司	91410103MA448Y944K
27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分公司	91410105MA45Y2JQ3P
27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中关村大街销售分公司	911101086835596119
27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中山第一分公司	91442000MA532QDF6A
27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分公司	91500105MA5UGB1R8X
27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万象城分公司	91500107MA5UBNLA1A
27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城天街分公司	91500107MA5UGMKR9C
27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分公司	91500108MA6033UT07
27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91500106MA6042TP4E
28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来福士广场分公司	91500103MA60GCC71Y
28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第二分公司	91500103MA60FLYU9L
28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分公司	91500103MA5UC7M16P
28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第二分公司	914404003039157695
28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第三分公司	91440400MA4WXL9M8A
28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第一分公司	91440400303915902L
286.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朝阳第一销售分公司	911101086995751733
287.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朝阳销售分公司	91110105754697596E
288.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911101017951152818
289.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禄鼎鸿分公司	91110000677404111D
290.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丝绸制品分公司	91110105742304302U
291.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黄兴路第二分公司	91310110MA1G8XRY75
292.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黄兴路分公司	91310110MA1G8T0KXA
293.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陆家嘴西路分公司	91310115MA1K4DYE58
294.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91310106MA1FYKGE9E
295.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分公司	91310115MA1K42K287
296.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吴中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BPBB18
297.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西藏北路分公司	91310106MA1FYHYB0G
298.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第三分公司	91330108MA2GN0U52L
299.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第一分公司	91330108MA2CFMJK8R
300.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91330109MA2GML7E1G
301.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第六分公司	91330106MA2H0P8C3L
302.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第五分公司	91330101MA2GMGR51W
303.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3MA2H17M27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4.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91320509MA1XWY8D3M
305.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吴江区第二分公司	91320509MA1Y8XE61T
30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鞍山第一分公司	91210302MA0YRKF3XY
30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保定第一分公司	91130602MA08AHQP52
30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北碚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91500109MA608TL55L
30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91110106MA009B4E6A
31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常熟永旺分公司	91320581MA1YE96T6P
31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	91320411MA1NAQCK5N
31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三分公司	91510104MA6BW4AK0Y
31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四分公司	91510106MA65UBG912
31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91510107MA62L9GA28
31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大连第一分公司	91210202MA0Y7WQH80
31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大悦城分公司	91530112MA6NF7J001
31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9150000033153404XJ
31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分公司	91440605MA4WG4159R
31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91440101MA5AK1FR31
32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91440101MA5D4U1T58
32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91440101MA59LRDEXD
32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贵阳第二分公司	91520111MA6HC3D693
32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万达分公司	91230109MA19EMTQ0M
32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万达分公司	91230110MA1BBL1L44
32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汉街凯德分公司	91420106MA4KWUPLXC
32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91330105MA2CDPHC7D
32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合肥第一分公司	91340104MA2RAEE90J
32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鹤壁万达分公司	91410611MA45BE0P1D
32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红星广场分公司	91530112MA6KHC4N5K
33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91441302MA53KMH49W
33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济南花园路分公司	91370112MA3PUCD120
33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分公司	91370102MA3QJG7R9N
33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八分公司	91360302MA3898BX03
33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九分公司	91360104MA38LFR15F
33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六分公司	91360700MA37U95RXE
33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七分公司	91360902MA382JRF7T
33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三分公司	91360700MA35REFM8H
33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四分公司	91360700MA35T5L45R
33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五分公司	91360125MA35TFJB7C
34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一分公司	91360406MA35RTKN9A
34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凯德分公司	91500106MA5UHCY99J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91620102MA73M7RW5U
34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91371302MA3Q01QH3B
34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南京六合第二分公司	91320116MA201G8R1G
34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南通永旺分公司	91320691MA1T9HQ06G
34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七彩俊园分公司	91530103MA6KA40X1N
34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91130302MA0D5LCF2Q
34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分公司	91370214MA3NK9N624
34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91370203MA3N18PR0N
35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分公司	91370202MA3MBMR8XL
35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沙坪坝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91500106MA6044EW1L
35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二分公司	91140107MA0HCHY861
35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三分公司	91140105MA0JTB7M7M
35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四分公司	91140109MA0K75Q45C
35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五分公司	91140109MA0KK7NP4W
35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一分公司	91140107MA0HCHY193
35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商丘万达分公司	91411400MA45DNP1XD
35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绍兴银泰城分公司	91330602MA29B4AP82
35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MA5F7H5G7T
36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91440300MA5FB9B716
36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91440300MA5DLDLW3J
36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91210102MA0P44XY05
36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分公司	91210106MA0P455E1G
36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91130104MA0CJMHMXT
36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石嘴山万达分公司	91640200MA76EQ6X0E
36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苏州城际路分公司	91320505MA1NTFAN09
36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09MA1WHED013
36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苏州人民路分公司	91320507MA1NJB5485
36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苏州悠方分公司	91320506MA1Y906U21
37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唐山勒泰分公司	91130203MA09YP6L9P
37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唐山万达分公司	91130202MA0DN9JD64
37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唐山远洋城分公司	91130203MA09YP0Y7R
37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天津大悦城分公司	91120104MA05MRJC4P
37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天津现代城分公司	91120101MA06KD3E09
37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91500107MA5UFW4D46
37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渭南第一分公司	91610501MA6Y2NU03Y
37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世界城分公司	91420100MA4L0W182R
37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武汉荟聚分公司	91420104MA4KT79L92
37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八分公司	91610131MA6TR1TL0E
38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91610104MA6U3AQD0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8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六分公司	91610133MA6W7LFB8F
38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七分公司	91611105MA6TWQBE4L
38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四分公司	91610103MA6W1GWU5N
38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五分公司	91610113MA6W06WN51
38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91610102MA6U3EUG19
38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宁第一分公司	91630102MA759JAD53
38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仙林万达分公司	91320113MA1WEU735B
38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扬州三盛分公司	91321003MA1Y05PN0U
38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扬州伍彩世界分公司	91321003MA1XR1DP6Q
39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1420500MA48THNK68
39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银川第一分公司	91641100MA7701G43X
39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银川金凤分公司	91640100MA75Y5601E
39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渝中区来福士广场分公司	91500103MA60GJ1B36
39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张家港万达分公司	91320582MA1XR316XK
39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奥克斯分公司	91430104MA4LPNAP0T
39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泊富分公司	91430105MA4LR4TF95
39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1430111MA4M340X15
39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华创分公司	91430105MA4Q8MB874
39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凯德壹分公司	91430104MA4Q8HXP2Y
40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世纪金源分公司	91430105MA4Q87FW8D
40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91430121MA4M0JTD78
40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悦方分公司	91430103MA4LM86N13
40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分公司	91410100MA45QPL53G
40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分公司	91410102MA470JE017
405.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91510100MA6C7U9A85
406.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李沧分公司	913702130773530901
407.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杭五常分公司	91330110070982716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

（一）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本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嘉华优选、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盈润汇民在投资爱慕股份时，曾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荣明等签署过补充协议，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与嘉华优选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17年4月，张荣明、爱慕投资分别将所持爱慕有限277.4225万元出资额和69.35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华优选。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张荣明、爱慕投资与嘉华优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反稀释情形作出约定，对赌当事人为张荣明。协议亦约定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该协议自动终止。

2019年3月，张荣明、爱慕投资与嘉华优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

前述对赌协议已于爱慕股份提交首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清理完成。嘉华优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与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17年5月，爱慕股份及其全体股东与新增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等5名投资者合计认购公司增发股份460万股。本次增资同时，爱慕股份、张荣明、爱慕投资、美山子科技、今盛泽爱、今盛泽美、今盛泽优、嘉华优选与新增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作出约定，对赌当事人为张荣明。协议亦约定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该协议自动终止；若出现协议所述的增资人可行使回购权情形的，协议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恢复，增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

2020年10月，爱慕股份、张荣明、爱慕投资、美山子科技、今盛泽爱、今盛泽美、今盛泽优、嘉华优选与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2017年5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所有条款。

2020年10月，张荣明与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爱慕股份不再作为协议签署方。协议中对股份回购等作出约定，具体情况约定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权条款	若公司撤回上市/IPO材料或者上市/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增资人有权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之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增资人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公司认购的股份。 回购价格=增资人对公司认购股份支付的价款*(1+增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天)/365(天)*7%)-增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来自公司的累计股利分配金额。
其他约定	公司撤回上市/IPO材料或者上市/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时，协议生效，增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

3、与盈润汇民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19年7月，爱慕股份、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荣明将所持爱慕股份0.5%股权转让给盈润汇民。同日，爱慕股份、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优先权条款作出约定，对赌当事人为张荣明。协议亦约定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申请之日起，盈润汇民自动放弃其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后主动撤回上市/IPO材料或上市/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盈润汇民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

2020年10月，爱慕股份、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

2020年10月，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爱慕股份不再作为协议签署方。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优先权条款等作出约定，具体情况约定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p>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之前，盈润汇民有权选择按照以下两者孰早的时间：（1）盈润汇民存续期届满之日；或者（2）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四年，要求张荣明回购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回购价格=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股份支付的价款*（1+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该等股份的时间（天）/365（天）*7%）-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来自公司的累计股利分配金额。</p>
优先权条款	<p>若公司上一轮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通过任何补充协议享有任何优于盈润汇民的权利，则盈润汇民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权利。</p>
其他约定	<p>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盈润汇民自动放弃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p> <p>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后主动撤回上市/IPO材料或上市/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盈润汇民放弃的其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恢复，盈润汇民有权在公司撤回上市/IPO材料或上市/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的6个月内，要求张荣明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二）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对本次上市的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嘉华优选与张荣明、爱慕投资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完成，且嘉华优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述其他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上述对赌协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众海嘉信等6名投资者所持爱慕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事项，不涉及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上述对赌协议未就发行人的市值作出相关约定，且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对赌协议及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一、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

(一) 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本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嘉华优选、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盈润汇民在投资爱慕股份时，曾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荣明等签署过补充协议，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与嘉华优选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17年4月，张荣明、爱慕投资分别将所持爱慕有限277.4225万元出资额和69.35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华优选。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张荣明、爱慕投资与嘉华优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反稀释情形作出约定，对赌当事人为张荣明。协议亦约定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该协议自动终止。

2019年3月，张荣明、爱慕投资与嘉华优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

前述对赌协议已于爱慕股份提交首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清理完成。嘉华优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与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17年5月，爱慕股份及其全体股东与新增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等5名投资者合计认购公司增发股份460万股。本次增资同时，爱慕股份、张荣明、爱慕投资、美山子科技、今盛泽爱、今盛泽美、今盛泽优、嘉华优选与新增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作出约定，对赌当事人为张荣明。协议亦约定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该协议自动终止；若出现协议所述的增资人可行使回购权情形的，协议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恢复，增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

2020年10月，爱慕股份、张荣明、爱慕投资、美山子科技、今盛泽爱、今盛泽美、今盛泽优、嘉华优选与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

小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2017年5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所有条款。

2020年10月，张荣明与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爱慕股份不再作为协议签署方。协议中对股份回购等作出约定，具体情况约定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权条款	若公司撤回上市/IPO材料或者上市/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增资人有权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之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增资人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公司认购的股份。 回购价格=增资人对公司认购股份支付的价款*(1+增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天)/365(天)*7%)-增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来自公司的累计股利分配金额。
其他约定	公司撤回上市/IPO材料或者上市/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时，协议生效，增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

3、与盈润汇民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19年7月，爱慕股份、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荣明将所持爱慕股份0.5%股权转让给盈润汇民。同日，爱慕股份、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优先权条款作出约定，对赌当事人为张荣明。协议亦约定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盈润汇民自动放弃其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后主动撤回上市/IPO材料或上市/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盈润汇民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

2020年10月，爱慕股份、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

2020年10月，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爱慕股份不再作为协议签署方。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优先权条款等作出约定，具体情况约定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之前，盈润汇民有权选择按照以下两者孰早的时间：（1）盈润汇民存续期届满之日；或者（2）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四年，要求张荣明回购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价格=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股份支付的价款*(1+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该等股份的时间(天)/365(天)*7%)-盈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润汇民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来自公司的累计股利分配金额。
优先权条款	若公司上一轮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通过任何补充协议享有任何优于盈润汇民的权利，则盈润汇民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权利。
其他约定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盈润汇民自动放弃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后主动撤回上市/IPO 材料或上市/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盈润汇民放弃的其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恢复，盈润汇民有权在公司撤回上市/IPO 材料或上市/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的 6 个月内，要求张荣明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对本次上市的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嘉华优选与张荣明、爱慕投资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完成，且嘉华优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述其他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上述对赌协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众海嘉信等 6 名投资者所持爱慕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事项，不涉及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上述对赌协议未就发行人的市值作出相关约定，且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对赌协议及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之规定。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房屋管理及出租、餐厅服务，苏州爱慕置业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的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5827 号地，苏州爱慕置业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目前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未来是否拟开展房地产业务，是否属于房地产企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爱慕物业管理、苏州爱慕置业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的公开检索，爱慕物业管理及苏州爱慕置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爱慕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向公司自有物业提供物业管理、员工食堂餐饮等服务
苏州爱慕置业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华东运营中心办公楼 1 栋，用途为自用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确认，爱慕物业管理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苏州爱慕置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爱慕物业管理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是向爱慕股份的自有物业提供物业管理、员工食堂餐饮等服务，不存在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的情形，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苏州爱慕置业是公司为建设华东运营中心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担了华东运营中心办公楼的建设工作。华东运营中心办公楼建成后由公司自用，作为公司华东地区自用办公经营场所，定位于除北京之外的第二办公总部。华东运营中心的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东侧，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宗地面积为 11,413.90 平方米。苏州爱慕置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先后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苏州爱慕置业曾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苏州 KF14164）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失效。针对上述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事项，苏州爱慕置业及爱慕股份已出具承诺如下：

“1、苏州爱慕置业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后，苏州爱慕置业不会对该证书进行续期或再次申请该资质，苏州爱慕置业不再具有任何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2、爱慕华东运营中心建设完成后将用于爱慕股份华东地区自用办公经营场所；苏州爱慕置业不存在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苏州爱慕置业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增加房地产开发业务作为经营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慕物业管理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向公司的自有物业提供物业管理、员工食堂餐饮等服务。爱慕物业管理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苏州爱慕置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建设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的华东运营中心办公楼，办公楼的用途为公司自用。苏州爱慕置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苏州爱慕置业曾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已于2020年12月16日到期失效。发行人及苏州爱慕置业承诺不会对上述资质进行续期或再次申请。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的情况以及在租赁的村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自建污水处理站、配电室、简易餐厅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建筑物）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爱慕股份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	场地35亩及地上房产	2005.06.01-2055.05.31 ¹	仓储

上述租赁系发行人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马坡镇人民政府）于2005年签署的《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取得。根据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美丽）地上物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集体组织（以下简称秦武姚村），土地系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

¹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对于上述《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在不超过20年的租赁期限内可正常履行。

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但上述租赁土地的证载使用权人误登记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华美丽名下，为配合办理将上述租赁土地的证载使用权人由北京华美丽变更至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秦武姚村经济合作社**）的相关手续，发行人与马坡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租赁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上述租赁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后发行人与马坡镇人民政府重新商议租赁事宜，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马坡聚源工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聚源开发中心**）分别于2020年7月及2020年8月签署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顺义区马坡地区办事处秦武姚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秦武姚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出租集体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说明》，经秦武姚村经济合作社同意，聚源开发中心将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重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40年6月30日。

1、上述土地及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3年7月30日印发《北京市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办法》（京国土房管集[2003]645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在北京市怀柔区及延庆县开展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除怀柔区及延庆县外，北京市其他区县除村民建设住宅用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尚不能以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上述租赁土地涉及的秦武姚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出租集体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秦武姚村。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出租用于经营活动，已经过秦武姚村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马坡镇人民政府了解并知悉上述情况，并确认聚源开发中心有权向发行人出租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及《试点办法》的规定，但是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2、上述房产的租赁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所涉地上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土地所涉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出租方赔偿。根据《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报批义务人为建设单位，相应地，如建设活动未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因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和出租方均非发行人，如上述租赁的房产系因未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并需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不是适格的责任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所涉地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根据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了解，聚源开发中心承诺有权向爱慕股份出租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我镇目前了解到，该宗土地四至清晰，未听闻土地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我镇知悉日后该宗土地被列入拆迁规划范围的，我镇将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于合理期限提前通知爱慕股份。就我镇目前知悉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爱慕股份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作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若上述建筑因属于违建或其他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做成限期拆除的决定，发行人可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马坡镇政府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租赁的房产系因未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并需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不是适格的责任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并在村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并在村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平望镇联丰村村民委员会	苏州美山子	苏州美山子东侧，三一八国道以北	13.96 亩	2002.07.01-2023.06.30	绿化
			苏州美山子西北侧及东北侧	2.3 亩	2009.01.01-2023.12.31	废水池、宿舍（注1）
2	平望镇联丰村村民委员会	苏州美山子	苏州美山子背后道路以东	104.66 亩	2019.01.01-2021.12.31（注2）	植树、草坪绿化等

注1：序号1租赁土地用途为租赁协议记载内容，苏州美山子实际在租赁土地上建有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和配电房，未建设宿舍。

注2：序号2土地原由苏州爱慕向联丰村村委会租赁，租赁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后由苏州美山子租赁。

根据联丰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土地租赁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属于联丰村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为联丰村村委会。

根据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计算号：JC2020-057）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租赁土地，发行人于上述租赁土地上建有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测绘建筑面积合计约301.40平方米。

1、上述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联丰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土地租赁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出租给苏州爱慕、苏州美山子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履行了村委会全部的内部决策手续，并报乡（镇）政府批准，且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上述土地有关的任何纠纷、权利请求、诉讼，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

因此，苏州爱慕、苏州美山子租赁上述农村集体用地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房产测绘成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经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平望分局盖章确认的平望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及上述《房产测绘成果》，发行人于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的临时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所在土地位于平望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绿线范围内，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规划情况为允许建设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苏州美山子在租赁土地自建临时性建筑物未履行有关报建手续，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并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上述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均为临时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占租赁土地面积比例较小，若相关主管部门做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发行人可立即进行拆除，并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苏州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报告期内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平望分局、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报告期内遵守土地使用权取得与开发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取得与非法利用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为辅助用房，即使发行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决定进行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上述租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土地、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1）发行人租赁秦武姚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及《试点办法》的规定，但是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租赁的地上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租赁场所主要用作仓库，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上述房产因被要求拆除而不能使用，发行人可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上述租赁的房产系因未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并需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不是适格的责任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较小；（2）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租赁平望镇联丰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苏州美山子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未履行有关报建手续，不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但上述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为辅助用房，即使发行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决定进行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1994年，北京华美时装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北京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制定了《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北京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将张荣明个人技术折股为70万元，北京爱慕制衣厂所有的商标和文胸托加工技术则折股为30万元。北京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是否有权制定改制方案，上述张荣明个人无形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北京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是否有权制定改制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原朝阳区工业局及华美时装厂部分员工进行访谈，1994年7月，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1994年第14号令），在上述政策指导下，华美时装厂被朝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体改委）列为股份合作制改制试点企业，拟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在上述背景下，由区体改委、朝阳区工业局部分人员与华美时装厂管理层员工共同组建了北京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并于1994年12月制定了《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规定，原有企业改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职工（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申请，按行政隶属关系报市政府主管委（办）、区（县）体改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

根据北京华美时装厂工商档案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原北京华美时装厂李景存等7名职工代表进行访谈，1994年12月，北京华美时装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对北京华美时装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决议，同意关于本次改制的实施方案及改制后的股权设置。1994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美时装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换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北京爱慕制衣厂的批复》（朝股领批字（94）7号），决定批准北京华美时装厂更名为北京爱慕制衣厂，由集体所有制性质企业改建为股份合作制性质的企业。

综上，北京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由区体改委、朝阳区工业局部分人员与华美时装厂管理层员工共同组建，根据当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改制方案，上述改制方案已经华美时装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朝阳区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批准，符合《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张荣明个人无形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华美时装厂经评估的无形资产 535.27 万元整体折为改制后北京爱慕制衣厂股本的 100 万元，上述无形资产包括“爱慕”商标、超弹性形状记忆合金金丝在文胸上的应用技术（以下简称**记忆合金文胸加工技术**）及用超弹性形状记忆合金制造文胸奶杯支撑托的加工技术（以下简称**文胸托加工技术**）两项技术。其中，记忆合金文胸加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256.93 万元，折为 70 万元全部入股，为企业内部员工个人一般普通股，归张荣明所有；“爱慕”商标及文胸托加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278.34 万元，“爱慕”商标折按 25 万元入股，文胸托加工技术按原转让价值 5 万元入股，为集体共有股，归员工集体共有。上述张荣明个人无形资产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张荣明个人技术折股数和企业所有技术折股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张荣明于 1992 年担任华美时装厂厂长后带领华美时装厂走出经营困境，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考虑到张荣明为华美时装厂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以及为留住技术人才等因素，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将张荣明个人技术折股为 70 万元。爱慕制衣厂所有的商标和文胸托加工技术则折股为 30 万元。

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是《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制定方，职工代表大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决议的有权机关。包含上述折股方案的《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已经华美时装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朝阳区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批准，符合《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2020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确认有关情况予以说明的函》（朝国资文[2020]12 号），确认“爱慕前身北京华美时装厂、北京爱慕制衣厂……的历次改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债权人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报送《区金融办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有关事宜的请示》（朝金文[2020]26 号），确认“爱慕前身北京华美时装厂、北京爱慕制衣厂……的历次改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界定清晰”，“区国资委也确认爱慕公司设立、改制时资产产权情形，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纠纷或争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批复》，同意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

综上，张荣明个人所有无形资产定价公允，其与企业所有无形资产折股数出现较大差异主要系考虑到张荣明对华美时装厂发展做出的贡献以及为留住技术人才等因素，折价入股具有合理性；上述折股情形已经华美时装厂职工代表大会审

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朝阳区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批准；此外，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确认，华美时装厂改制为爱慕制衣厂期间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上述张荣明个人无形资产定价公允，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五、请补充披露股东盈润汇民的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盈润汇民的工商档案及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9年2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润汇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50%
2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9.9950%
合计			200,010.00	100.0000%

根据盈润汇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润汇民向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0050%	京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 理中心 4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100%	/	/
		中环国投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有限公司 30%	国务院 100%	/
			北京市金糖果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5%	东方利泰（北京）物 业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 50%	侯军 95%
				侯军 50%	张云香 5%
			东方利泰（北京）物 业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 25%（股权穿透同 上）	/	/
			北京东方文华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20%	陈立 35%	/
				徐景民 35%	/
				北京市华联商业有 限责任公司 30%	杨达三 10%
					刘崇燕 7.63%
					薛连玉 6.84%
焦华山 6.84%					
陈金和 6.58%					
张庆 5%					
何倩 5%					
王世新 5%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兰萍 5%
					索先菊 5%
					马秋霞 4.47%
					刘宝玉 3.42%
					于满江 3.42%
					梁丽明 3.42%
					王东方 3.42%
					李朝阳 3.42%
					李建军 3.16%
					高建娥 3.16%
					杨涵 2.89%
					程玉娟 2.11%
					李金兰 2.11%
					孟祥温 2.11%
		北京冠天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环国投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3% (股权穿透同上)	/	/
			成都汉森商务有限公司 30%	蒋孔坚 95%	/
				罗维宁 5%	/
			北京卡卡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2%	陈立 75%	/
		王爱和 25%		/	
			韩立志 5%	/	/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50%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998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0%（股权穿透同上）	/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议案调整内容外,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外,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及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1.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2. 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苏州爱慕置业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苏州 KF14164），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目前已过期。苏州爱慕置业不会对该证书进行续期或再次申请该资质。

四、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荣明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动。

3.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4. 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曾持有发行人之孙公司西平爱慕领秀服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30%的股权，于2020年11月将所持30%股权转让给苏州爱慕。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中存在一处位于“学府街132号1幢D座15层1508号房”的房屋，目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50147号）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23日取得该处位于学府街132号1幢D座15层1508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36.89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二） 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3处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3处租赁土地不存在变化。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北京爱慕电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7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306490700D的《营业执照》，北京爱慕电商的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龙马街临1号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聚源西路18号院2号楼1至6层101内2层、5层，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II类医疗器械、非医用口罩；接受委托提供酒店预订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余信息不变。

2. 北京华美丽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783200032F 的《营业执照》，北京华美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系列男士、女士内衣产品、服饰；销售食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服装；销售自产产品、服装、服饰、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II 类医疗器械、非医用口罩；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加工制作展柜（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道路、航空、海上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仓储）；包装服务；智能缝纫机的研发与销售；销售缝纫机零配件、内衣；文艺创作、艺术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余信息不变。

3. 爱慕国际商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646040266 的《营业执照》，爱慕国际商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蕾变更为孙薇，其余信息不变。

4. 爱慕文化发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63668370K 的《营业执照》，爱慕文化发展的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20 号楼 10 层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218 号楼 1 至 3 层、220 楼 1 至 3 层，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销售工艺品；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余信息不变。

5. 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原西平爱慕）

根据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1MA45F9U49P 的《营业执照》，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由西平爱慕领秀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其余信息不变。

6. 苏州爱慕置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17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3211404858的《营业执照》，苏州爱慕置业的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余信息不变。

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

七、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爱慕苏州电商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数量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上述会议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金额超过1,000元的罚款或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金额超过1,000元的罚款或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金额超过1,000元的罚款或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u Zhulong in black ink.

龚牧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imin in black ink.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1年1月4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1: 关于对赌协议。2020 年 10 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荣明与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与盈润汇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就张荣明回购相关股份作出安排。请发行人说明: (1) 对赌协议中止安排是否真实, 部分股东优先权设置是否解除, 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变动或产生潜在纠纷风险。请发行人及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与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20 年 10 月, 张荣明与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等作出约定, 具体约定内容及生效条件如下:

(1) 若公司撤回上市/IPO 材料或者上市/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 则增资人有权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之后, 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增资人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公司认购的股份。回购价格=增资人对公司认购股份支付的价款* $(1+\text{增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天)}/365(\text{天}) * 7\%)$ -增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来自公司的累计股利分配金额。

(2) 公司撤回上市/IPO 材料或者上市/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时, 协议生效, 增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的访谈, 其均确认实际签署了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且上述回购权中止安排为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相关条款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优先权设置, 除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外, 其与发行人、其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及其他股东之间, 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

(二) 与盈润汇民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20 年 10 月, 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最惠条款等作出约定, 具体情况约定如下:

(1)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之前, 盈润汇民有权选择按照以下两者孰早的时间: (1) 盈润汇民存续期届满之日; 或者(2)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四年, 要求张荣明回购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股份支付的价款* $(1+\text{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该等股份的时间(天)}/365(\text{天}) * 7\%)$ -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来自公司的累计股利分配金额。

(2) 若公司上一轮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通过任何补充协议享有任何优于盈润汇民的权利，则盈润汇民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权利。

(3)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盈润汇民自动放弃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后主动撤回上市/IPO 材料或上市/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盈润汇民放弃的其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恢复，盈润汇民有权在公司撤回上市/IPO 材料或上市/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的 6 个月内，要求张荣明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盈润汇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盈润汇民的访谈，其确认实际签署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且上述回购权中止安排为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相关条款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安排，其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放弃该协议项下包括优先权在内的全部权利，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其与发行人、其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

若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失败，则上述对赌协议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恢复。假设上述对赌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恢复，若上述 6 名投资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全部行使回购权利要求张荣明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则张荣明需支付回购金额约 14,439.10 万元。回购完毕后，张荣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由 163,323,229 股增加至 172,323,229 股，持股比例由 45.37% 增加至 47.87%，张荣明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张荣明个人财产情况、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张荣明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发行人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亦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上述对赌协议中止安排为协议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相关方不存在仍生效的包括回购权在内的优先权设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投资人对相关条款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若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失败，则存在因投资人要求张荣明执行回购条款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风险。回购完成后，张荣明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持股比例增加，张荣明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考虑到张荣明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不会因执行上述回购条款产生潜在纠纷风险。

二、问题 12：租赁集体土地。发行人与马坡镇政府于 2005 年签订租赁协议时，涉及场地 35 亩，建筑面积 4,970 平米，顺义区不在北京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范围内，不符合当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秦武姚村村委会出

具了《关于出租集体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说明》、马坡镇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是否仅说明马坡镇政府了解并知悉上述情况，并非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况；（2）租赁上述土地及建设地上建筑物是否存在投诉和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村集体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是否仅说明马坡镇政府了解并知悉上述情况，并非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美丽）地上物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及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秦武姚村村委**）出具的《关于出租集体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发行人承租位于秦武姚村的35亩集体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已取得土地所有权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经济合作社的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秦武姚村村民代表已同意将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出租用于经营活动；及马坡镇人民政府了解并知悉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情况。马坡镇人民政府未直接就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土地法律法规进行说明。

（二）租赁上述土地及建设地上建筑物是否存在投诉和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村集体利益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马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上述租赁土地涉及的秦武姚村村委出具的《关于出租集体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秦武姚村。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出租用于经营活动已经过秦武姚村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马坡镇人民政府了解并知悉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情况。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产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所涉地上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合同法》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所涉地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房地产

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较小，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发行人租赁上述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作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上述地上建筑物不能继续承租，发行人可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秦武姚村村委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出租集体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说明》，“爱慕股份自2005年租赁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与该等租赁相关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租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租赁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导致村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村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投诉和纠纷，不存在导致村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村集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所涉地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较小，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发行人租赁上述地上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上述地上建筑物不能继续承租，发行人可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13: 关于历史沿革。1991 年 12 月 28 日，保健公司将“记忆合金胸罩托的加工或处理技术”（即文胸托加工技术）以 5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北京华美时装厂。同日，保健公司与张荣明签署《协议书》，明确“超弹性记忆合金健美胸罩的生产技术”（即文胸生产加工技术）完全属于张荣明个人所有。朝阳区金融办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已就公司改制过程中产权情况出具意见。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文胸托加工技术的资金来源；（2）文胸生产加工技术属于张荣明个人所有的原因、背景，其是否支付对价；（3）朝阳区金融办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受让文胸托加工技术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美时装厂 1991 年、1992 年财务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原华美时装厂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华美时装厂自有流动资金充足，具备资金支付实力，华美时装厂当时系以企业自有资金受让上述文胸托加工技术。

（二）文胸生产加工技术属于张荣明个人所有的原因、背景，其是否支付对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张荣明进行访谈，张荣明研究开发了记忆合金丝加工处理相关技术，为了实现该技术在文胸产品上的应用及推广，其于 1991 年加入北京市海淀区北海医疗保健设备公司（以下简称**保健公司**），成立了保健品部并担任经理，同时承包负责该部门的相关业

务。张荣明主要负责记忆合金丝在文胸上应用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并开发形成了超弹性记忆合金健美胸罩的生产技术（即文胸生产加工技术）；之后张荣明与保健公司签署个人承包协议，约定张荣明开发形成的文胸生产加工技术属于张荣明个人所有，在张荣明于保健公司任职期间，保健公司可分享相关生产技术推广应用所产生的收益。

1991年7月1日及8月26日，保健公司与华美时装厂先后签署了《关于联合开发生产销售超弹性保健胸罩的协议》及《关于销售“超弹性合金胸罩”的备忘录》，双方决定联合开发生产销售超弹性保健胸罩。在此背景下，双方联合成立了“爱慕”产品联合开发小组，由张荣明担任组长。

1991年12月28日，保健公司与华美时装厂签署了《协议书》，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终止原合作关系，并确认保健公司保健品部经理张荣明受聘担任华美时装厂厂长，离开保健公司。同日，保健公司与张荣明签署了《协议书》，保健公司同意张荣明调离公司，确认根据保健公司与张荣明原定保健品部个人承包协议，超弹性记忆合金健美胸罩的生产技术完全属于张荣明个人所有。因此，张荣明无需就上述生产技术的归属支付对价。

（三）朝阳区金融办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是否属于有权部门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发行人前身包括华美时装厂、北京爱慕制衣厂、爱慕有限。发行人前身华美时装厂系北京市朝阳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业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1、1995年1月，华美时装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7月发布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1994年第14号令）规定，原有企业改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应按行政隶属关系报市政府主管委（办）、区（县）体改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

1994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美时装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换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北京爱慕制衣厂的批复》（朝股领批字（94）7号），批准华美时装厂更名为“北京爱慕制衣厂”，由集体所有制性质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性质的企业。华美时装厂改制批复系由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法规规定。

2、2000年3月，爱慕制衣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市体改委于1999年6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1999]36号）规定，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领导，认真研究、解决集体企业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2000年2月1日，北京市朝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爱慕制衣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朝体改[2000]1号），确认爱慕制衣厂产权关系清晰，资产处置符合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政策和程序，同意改制方案。爱慕制衣厂改制批复系由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法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系北京市朝阳区集体企业，其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规由北京市朝阳区区级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批复同意。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下设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即朝阳区金融办），负责协助推进朝阳区企业上市工作。据此，2020年2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报送《区金融办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有关事宜的请示》（朝金文[2020]26号），确认“爱慕前身北京华美时装厂、北京爱慕制衣厂……的历次改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界定清晰”；2020年3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就上述请示出具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批复》，同意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及其下设机构朝阳区金融办属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改制程序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意见的有权部门。

四、问题 14：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2019年7月1日，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荣明将爱慕股份 180 万股以 13.8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盈润汇民。请发行人（1）说明引入盈润汇民的原因、盈润汇民股东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2）结合 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引入盈润汇民的原因、盈润汇民股东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1、说明引入盈润汇民的原因、盈润汇民股东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发行人为北京市朝阳区辖区内企业，前身系原北京市朝阳区工业局隶属企业。盈润汇民为具有北京市朝阳区国资背景

的企业。因发展需要，2019年7月，张荣明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的盈润汇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慕股份180万股以13.8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盈润汇民。

盈润汇民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根据盈润汇民的工商资料及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润汇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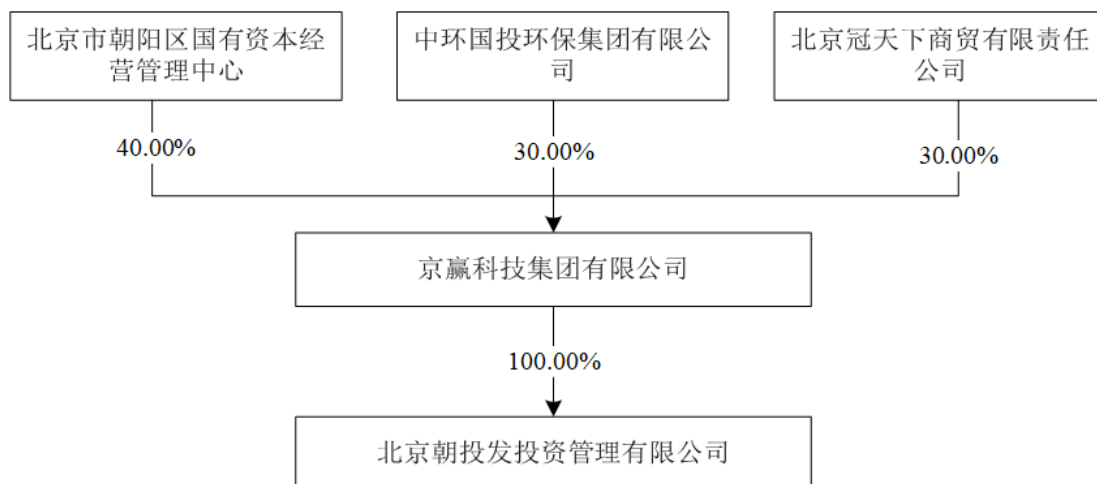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50%
2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9.9950%
合计			200,010.00	100.0000%

(1) 普通合伙人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背景

盈润汇民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24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盈润汇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慕英杰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21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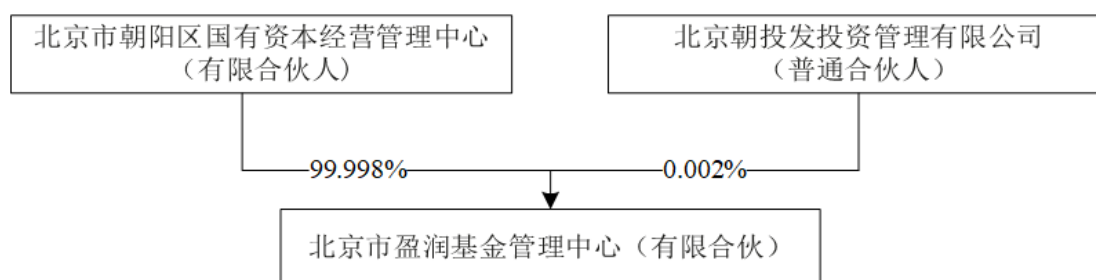
（2）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背景

盈润汇民的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岩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2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30房间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

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盈润汇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 年 6 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0.5% 股权所涉及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100017 号），确认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7,547.00 万元。在此基础上，结合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89 元/股，对应爱慕股份整体估值为 50 亿元。

2019 年 6 月，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受让爱慕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对盈润汇民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爱慕股份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结论予以核准；同意按照爱慕股份全部权益 50 亿元作价由盈润汇民出资受让爱慕股份实际控制人张荣明所持 180 万股股份，盈润汇民投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占爱慕股份总股本的 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亦经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批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 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1、发行人 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股东大会时间	外部投资者名称	引入外部投资者方式	对应公司当时整体估值	入股总价	入股单价
2017 年 3 月	嘉华优选	股权转让	48.75 亿元	嘉华优选以 7,500 万元取得发行人 346.7779 万元出资额	21.63 元/出资额
2017 年 5 月	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	增资	49.00 亿元	众海嘉信等 5 名投资者以 10,000.00 万元取得发行人新增股本 460 万股	21.73 元/股

2、张荣明向盈润汇民转让股权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89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50 亿元。较 2017 年引入投资者时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由国资委批准，价格基于经国资核准的评估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50 亿元，系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57,547.00 万元）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2019 年 6 月，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受让爱慕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对盈润汇民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爱慕股份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结论予以核准；同意按照爱慕股份全部权益 50 亿元作价，由盈润汇民出资受让爱慕股份实际控制人张荣明所持 180 万股股份。

(2) 本次股权转让单位价格低于 2017 年引入投资者单位价格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 2017 年引入嘉华优选等投资者后，于 2017 年 7 月以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总股本 23,00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5652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

考虑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单位价格低于 2017 年引入投资者的单位价格具有合理性。经除权处理估算，嘉华优选的单位入股价格为 13.82 元/出资额，众海嘉信等 5 名投资者的单位入股价格为 13.89 元/股，与本次股权转让单位价格差异不大。

(3) 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整体估值较 2017 年引入投资者时差异不大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 2017 年两次引入的投资者入股时间间隔较短, 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两次引入投资者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较为接近, 分别是 48.75 亿元及 49 亿元。以众海嘉信等投资者增资后发行人的估值 50 亿元 (投前估值 49 亿元+增资金额 1 亿元) 计算, 2017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9.04 倍。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50 亿元, 据此计算, 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1.13 倍。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 2017 年引入投资者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下降所致, 两次市盈率水平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整体估值及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结果及结合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实际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与 2017 年引入投资者时发行人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 本次股权转让由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批准, 其交易价格基于国资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较 2017 年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时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单位价格及整体估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五、问题 15: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荣明、爱慕投资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行为。请发行人说明: (1) 爱慕投资收到股利款后还回公司的原因、背景; (2) 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形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 (3) 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占用的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能否有效防止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爱慕投资收到股利款后还回公司的原因、背景

2016 年, 张荣明及爱慕投资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未归还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亦存在未支付给张荣明及爱慕投资的应付股利款和未归还张荣明及爱慕投资因支持爱慕股份的发展而向公司出借的款项的情形。因此, 发行人于 2016 年以应付张荣明及爱慕投资的股利款抵偿张荣明及爱慕投资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2017 年初, 发行人尚存在应付张荣明及爱慕投资早年因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发行人出借的款项 486.51 万元。

单位: 万元

时间	发行人收到的款项	发行人支付的款项	月末发行人应付张荣明及爱慕投资	拆借资金用途、资金来源
----	----------	----------	-----------------	-------------

			的余额	
2017年1月	370.00	370.00	486.51	爱慕投资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入370万元并于5日后归还该等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2,500.00	2,477.64	508.87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爱慕投资支付了部分2016年股利款，爱慕投资于次日还回，形成了资金拆借
2017年4月	50.00	-	558.87	张荣明及爱慕投资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而向公司借出的款项
2017年5月	-	436.51	122.36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张荣明、爱慕投资的部分欠款
2017年6月	7,709.12	5,230.14	2,601.34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爱慕投资支付了剩余部分的2016年股利款，爱慕投资于次日归还，形成了资金拆借
2017年11月	-	317.40	2,283.94	发行人清理关联往来，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张荣明、爱慕投资的欠款
2017年12月	-	2,183.94	100.00	发行人清理关联往来，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张荣明、爱慕投资的欠款
2018年1月	-	50.00	50.00	发行人清理关联往来，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张荣明、爱慕投资的欠款
2018年9月	-	50.00	-	发行人清理关联往来，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张荣明、爱慕投资的欠款

2017年，发行人与张荣明及爱慕投资产生的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少量临时拆借外，主要是爱慕投资2017年年度汇算清缴需就上年股利分配事项向当地税务局申请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免税备案，需提交备查文件，而2016年发行人并未实际支付爱慕投资股利款。

根据爱慕投资的说明，其历年办理免税备案时，当地税务机关在业务实操中均要求企业提供其收到被投资企业股息红利的记账凭证、资金入账单据复印件作为申请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免税的备查文件之一。因此，为取得办理免税备案的相关凭据，2017年爱慕投资收到发行人汇出的2016年股利款，并于次日汇回发行人，形成收到股息红利的资金流水凭据。

（二）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形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爱慕股份向张荣明、爱慕投资汇出与业务经营无关的资金，均构成资金占用。但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张荣明、爱慕投资的资金拆借各月末余额均呈现为发行人占用张荣明、爱慕投资款项，且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清理完毕。

（三）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占用的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防止资金占用

1、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机制

(1)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①发行人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资金支付和管理流程等事项进行规范；

②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发行人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规范，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的职责和责任追究措施。

其中，有关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办公会按照《公司章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时，应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④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⑤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予以公告。”

(2) 组织学习，强化意识

发行人在上市辅导阶段，聘请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培训。通过专业中介机构授课及自学方式，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意识。

(3) 大股东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除建立和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爱慕投资均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2、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机制实际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防止资金占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及其控制的爱慕投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荣明、 爱慕投资	发行人	2017 年	486.51	10,629.12	11,015.63	100.00
		2018 年	100.00	-	100.00	-
		2019 年	-	-	-	-
		2020 年 1-6 月	-	-	-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张荣明、爱慕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得到全面规范。发行人已在 2018 年清理与张荣明及爱慕投资之间的全部资金往来款项。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张荣明及爱慕投资资金或资金被张荣明及爱慕投资占用等情形。

2020 年 9 月 22 日，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28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的防止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龚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盈润汇民穿透情况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0050%	京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 理中心 4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100%	/	/
		中环国投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有限公司 30%	国务院 100%	/
			北京市金糖果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5%	东方利泰（北京）物 业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 50%	侯军 95%
				侯军 50%	张云香 5%
				/	/
			东方利泰（北京）物 业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 25%（股权穿透同 上）	/	/
			北京东方文华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20%	陈立 35%	/
				徐景民 35%	/
				北京市华联商业有 限责任公司 30%	杨达三 10%
		刘崇燕 7.63%			
薛连玉 6.84%					
焦华山 6.84%					
陈金和 6.58%					
张庆 5%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何倩 5%
					王世新 5%
					刘兰萍 5%
					索先菊 5%
					马秋霞 4.47%
					刘宝玉 3.42%
					于满江 3.42%
					梁丽明 3.42%
					王东方 3.42%
					李朝阳 3.42%
					李建军 3.16%
					高建娥 3.16%
					杨涵 2.89%
					程玉娟 2.11%
					李金兰 2.11%
					孟祥温 2.11%
		北京冠天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环国投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3% (股权穿透同上)	/	/
			成都汉森商务有限公司 30%	蒋孔坚 95%	/
				罗维宁 5%	/
			北京卡卡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2%	陈立 75%	/
				王爱和 25%	/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韩立志 5%	/	/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950%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998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0% (股权穿透同上)	/	/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所**）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6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68号《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67号《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20日;此外,立信会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6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68号《内控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67号《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

(三)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15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已获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发批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发批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税务、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40,579.20万元、32,217.56万元和38,203.2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税务、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579.20 万元、32,217.56 万元和 38,203.2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41.45 万元、24,405.37 万元及 73,822.34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857.66 万元、331,796.18 万元和 336,223.2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定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40,579.20 万元、32,217.56 万元和 38,203.2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今盛泽爱工商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今盛泽爱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原因
1.	2020.10.23	张荣明	吴晓平	69.04	1.5465%	员工激励
2.			徐莹	17.26	0.3866%	
3.			吴志霞	77.67	1.7398%	
4.			王丹宁	51.78	1.1599%	
5.			李艳杰	8.63	0.1933%	
6.			刘艳华	77.67	1.7398%	
7.			冯军军	77.67	1.7398%	
8.			丁晓馨	43.15	0.9666%	
9.			叶青	77.67	1.7398%	
10.			李娟	77.67	1.7398%	
11.			董远远	8.63	0.1933%	
12.			任玲芬	25.89	0.5799%	
13.	2020.10.23	万倩	张荣明	19.41	0.4348%	员工离职
14.	2020.12.22	董远远	宣玲	2.76	0.0619%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15.	2020.12.22	丁晓馨	宣玲	5.87	0.1314%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16.	2020.12.22	李艳杰	宣玲	2.77	0.062%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17.	2020.12.22	徐莹	宣玲	5.53	0.1238%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18.	2020.12.22	吴晓平	宣玲	5.87	0.1314%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19.	2020.12.22	李佳	张荣明	19.41	0.4348%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今盛泽优工商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

今盛泽爱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原因
1.	2020.10.29	张荣明	姚明福	77.67	1.7398%	员工激励
2.			王海玲	257.054	5.7580%	
3.			于英红	25.89	0.5799%	
4.			席留寅	77.67	1.7398%	
5.			余梦竹	25.89	0.5799%	
6.			李思思	129.45	2.8997%	
7.			徐丹	103.56	2.3197%	
8.			顾婷婷	51.78	1.1599%	
9.			黄成乐	103.56	2.3197%	
10.			周京荣	103.56	2.3197%	
11.			赵晓霞	77.67	1.7398%	
12.	2020.10.29	郭云珊	张荣明	116.46	2.6087%	自愿申请退伙
13.	2020.12.23	王海玲	马丹	17.59	0.3941%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14.			李桥	5.87	0.1314%	
15.			须洁倩	17.59	0.3941%	
16.			陈敏	11.73	0.2627%	
17.			孟昭	29.58	0.6627%	
18.	2020.12.23	赵晓霞	李艳强	24.89	0.5575%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19.	2020.12.23	黄成乐	王卫芳	97.23	0.2178%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20.	2020.12.23	姚明福	王卫芳	24.89	0.5575%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21.	2020.12.23	胡明	张荣明	19.41	0.4348%	员工离职
22.	2020.12.23	段笑娟	张荣明	97.05	2.1739%	自愿申请退伙
23.	2021.02.25	王鸣	张荣明	29.115	0.6522%	员工离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今盛泽美工商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今盛泽爱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原因
1.	2020.10.21	张荣明	张艳梅	34.52	0.8897%	员工激励
2.			杨丽君	77.67	2.0018%	
3.			缪晓艳	43.15	1.1121%	
4.			邹海华	25.89	0.6673%	
5.			赵敏	8.63	0.2224%	
6.			陈瑞峰	34.52	0.8897%	
7.			张馨予	43.15	1.1121%	

序号	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原因
8.			黄月	43.15	1.1121%	
9.			赵景峰	86.30	2.2242%	
10.			索莉	86.30	2.2242%	
11.			戴爽	103.56	2.6691%	
12.			何鑫	94.93	2.4466%	
13.			李丽松	103.56	2.6691%	
14.			李嫣妮	34.52	0.8897%	
15.	2020.10.21	傅菊仙	张荣明	19.40	0.50%	自愿申请退伙
16.	2020.12.23	缪晓艳	杜欢	13.84	0.3567%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17.	2020.12.23	邹海华	石英鹤	8.30	0.214%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18.	2020.12.23	赵敏	石英鹤	2.77	0.0713%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19.	2020.12.23	张馨予	韩建强	13.84	0.3567%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20.	2020.12.23	张艳梅	韩建强	11.07	0.2854%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21.	2020.12.23	索莉	杨春辉	7.17	0.1847%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22.	2020.12.23	戴爽	杨春辉	9.77	0.2519%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23.	2020.12.23	李丽松	勉维丽	33.22	0.8562%	未按约定日期出资, 自愿转让合伙份额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十月海昌，以下简称十月海畅）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十月海昌已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经营场所。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391228329），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十月海畅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寒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4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十月海畅正在变更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及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1.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六、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荣明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3.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4. 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的查询，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北京晴禾景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曾于 2021 年 1 月前担任其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故晴禾景田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宁夏万商大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曾在 2020 年 11 月前持有其 20% 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份额转让未超过 12 个月，故宁夏万商大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孙刚担任其董事。

(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史克通担任其独立董事。

(5) 苏州聚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荣明之妹的配偶王建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荣明之妹的女儿王颖婷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于 2020 年 12 月前曾控制的企业。

(7) 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之孙公司西平爱慕 30% 的股权，于 2020 年 11 月将所持 30% 股权转让给苏州爱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未超过 12 个月，故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8) 苏州听风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荣明之弟的儿子张成持有其 55% 的股权。

5.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张礼强，曾任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2) 万倩，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3) 刘艳华，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4) 北京伟德沃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持有其 24.32% 的股权。

(5)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龙涛曾在2019年12月前担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董安生（于2020年1月离任）也曾在2019年12月前担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董安生，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离任。

(7)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董安生曾在2020年10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8)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董安生曾在2021年1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9)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董安生曾在2020年5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报告期内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况

(1)北京爱慕餐饮，于2017年9月注销，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苏州美山子管理，于2017年10月注销，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苏州美山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3)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发行人在2016年8月前曾持有其70%的举办者权益，在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曾持有其5%的举办者权益。

(4)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曾在2016年12月前担任其董事。

(5)北京宏放伟龙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持有其5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协议、付款凭证、确认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慕郡是	采购宝迪威德品牌产品	31,192,127.04	30,163,324.13	32,488,687.78
平何北京	采购产品	1,030,305.85	256,034.49	602,560.97
吴江鑫旺	采购产品	504,500.63	681,509.13	1,033,843.44
苏州猎阳	采购光伏电力	-	646,941.45	887,013.67
游园惊梦	采购昆曲演出、活动策划等服务	125,880.00	1,921,617.54	633,729.14
西平领秀	采购加工服务	401,127.70	1,858,936.57	268,700.92
湖景餐厅	采购餐饮服务	931,081.00	1,097,061.00	779,366.00
苏州金立惠	采购装修服务	4,934,032.74	21,064,690.92	17,899,368.55
苏州臻德成	采购装饰灯片	935,726.27	6,730,846.88	6,051,702.54
王府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商场费用	4,840,743.13	4,686,639.51	4,096,651.56
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商场费用	-	-	13,302.27
王府井集团	采购商品用作庆典活动的奖品	134,910.00	-	1,471,965.81
三荣机电	采购空调及安装维修服务	-	19,021.94	140,181.45
爱慕客栈	餐饮、住宿等服务	280,275.31	4,091,800.22	-
爱慕客栈	展示厅销售服务费	-	4,626.23	-
重庆丽的	采购塑身衣样品	-	113,274.34	-
王惠忠	搬运费	-	39,600.00	28,000.00

注：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起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 2019 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的统计区间为 1-8 月。

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起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 2019 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的统计区间为 1-3 月。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王府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销售	99,898,262.86	114,468,280.86	114,611,556.52
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销售	-	-	166,702.5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阳东升	产品销售	6,169,293.68	5,977,405.49	6,018,400.51
重庆丽的	产品销售	1,713,444.92	2,330,632.45	2,631,027.42
雯绮雅南生活馆	代销公司产品	2,771,515.02	4,024,127.68	4,218,208.20
爱慕郡是	产品销售、代工服务等	21,234,549.36	25,014,871.44	24,604,395.11
平何北京	代工服务、仓储服务等	-	143,085.62	302,142.25
爱慕投资	物业服务等	336,645.19	96,706.80	113,991.84
爱慕客栈	用车服务	24,518.87	38,848.12	-
其他关联方零星销售(共计 30 个关联方公司或个人)	零星销售	637,605.66	1,137,060.60	519,078.80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慕郡是	出租办公用房	298,894.26	328,372.44	328,372.44
爱慕投资	出租办公用房	9,177.15	9,177.14	9,177.14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	9,177.14	9,177.14
美山子科技	出租办公用房	9,177.15	9,177.14	9,177.14
平何北京	出租办公用房	-	-	61,128.64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王府井集团的下属企业	门店租赁	295,975.77	253,921.11	-
苏州荣氏	门店租赁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苏州融兴成	仓库租赁	-	1,347,380.95	314,285.73
西平领秀	厂房租赁	491,449.55	491,449.55	-
张荣明	活动场地租赁	-	240,000.00	240,000.00
张荣文	员工宿舍租赁	29,031.00	116,124.00	-
王惠忠	仓库租赁	60,000.00	60,00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inghe Fashion Limited	期初拆出余额	9,812,403.41	9,812,403.41	10,041,593.03
	本期拆出金额	-	-	-
	本期拆入金额	-	-	229,189.62
	期末拆出余额	9,812,403.41	9,812,403.41	9,812,403.41
平何北京	期初拆出余额	1,199,580.65	1,649,580.65	-
	本期拆出金额	-	-	1,796,930.18
	本期拆入金额	1,196,011.35	450,000.00	147,349.53
	期末拆出余额	3,569.30	1,199,580.65	1,649,580.65
张惠珍	期初拆出余额	-	-	70,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	-
	本期拆入金额	-	-	70,000.00
	期末拆出余额	-	-	-
王建华	期初拆出余额	-	31,600.00	-
	本期拆出金额	-	-	57,200.00
	本期拆入金额	-	31,600.00	25,600.00
	期末拆出余额	-	-	31,600.00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初拆出余额	-	-	113,1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	-
	本期拆入金额	-	-	113,100.00
	期末拆出余额	-	-	-
	本期拆入金额	-	-	-
	期末拆出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荣明、爱慕投资	期初拆入余额	-	-	1,000,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	1,000,000.00
	本期拆入金额	-	-	-
	期末拆入余额	-	-	-

黄敏	期初拆入余额	-	250,000.00	250,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250,000.00	-
	本期拆入金额	-	-	-
	期末拆入余额	-	-	25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85,135.03	6,940,637.00	7,318,189.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王府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160,487.75	3,441,049.13	3,813,591.86
	爱慕郡是	550,187.73	670,481.17	1,834,185.45
	平何北京	-	-	69,318.35
	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124,350.00
	杭州图加	-	-	99,349.92
预付款项	王府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470.00	46,108.00	-
	西平领秀	-	24,324.77	-
	张荣文	-	116,124.00	-
	王惠忠	-	-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府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32,664.00	552,560.00	515,097.36
	北辰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	5,000.00	5,000.00
	PINGHE FASHION LIMITED	9,812,403.41	9,812,403.41	9,812,403.41
	平何北京	3,569.30	1,275,750.12	1,649,580.65
	王建华	-	-	31,600.00
	美山子科技	-	9,636.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爱慕郡是	5,395,700.33	4,810,481.44	6,654,038.41
	平何北京	-	-	77,586.21
	吴江鑫旺	34,353.84	656,264.12	212,855.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西平领秀	221,400.00	-	-
其他应付款	爱慕郡是	-	251,806.87	975.24
	湖景餐厅	-	1,492.00	68,571.00
	沈阳东升	115,000.00	297,616.00	179,570.00
	三荣机电	288,283.29	288,133.00	288,133.00
	黄敏	-	-	250,000.00
	苏州荣氏	-	-	650.45
	苏州猎阳	567,258.05	-	302,078.35
	西平领秀	267,840.00	-	80,000.00
	杭州图加	-	-	52,468.75
	苏州臻德成	-	171,173.47	17,732.76
	苏州金立惠	4,331,057.90	3,662,869.71	3,909,574.0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沈阳东升	442,372.04	60,393.63	191,588.94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发行人拥有 2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苏州爱慕拥有 1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苏州爱慕置业拥有 1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苏州美山子拥有 1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爱慕越南拥有 1 处境外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0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4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3 处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 处租赁土地不存在变化。

2. 租赁水域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1处水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发行人确认，该处租赁水域租赁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苏州爱慕不再续租该处水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存在租赁水域。

3. 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房产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387处境内房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发行人确认，因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不再续租43处境内房产，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租或续租130处境内房产，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房产共计377处，面积¹合计约69,893.15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共有136处面积合计约27,207.28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产权相关说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存在3处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如上述划拨土地权属人未能履行上述手续即对外出租，依据上述规定存在被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的风险。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

¹ 注：若《租赁合同》中同时约定套内面积与建筑面积，均按套内面积进行统计。

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中有 1 处为生产厂房，其余主要用于商业经营、办公及仓储等。

针对上述生产厂房，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睢土国用（2015）第 2557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3203242015010007），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宗土地相关的地上房屋连同其他地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的法律障碍，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认此房屋的取得符合睢宁县建设规划许可要求。

针对上述商业经营、办公及仓储用房，该等承租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因出租方产权原因而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发行人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租赁房产中，共有 50 处面积共计约 7,530.34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

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爱慕澳门法律意见书》《爱慕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爱慕纽约法律意见书》《爱慕中东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1.	爱慕澳门	威尼斯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澳门氹仔岛路氹金光大道金沙城中 心2层第2123号商铺 (Shop 2123, Level 2, Shoppes at Cotai Central, the Cotai Strip, Taipa, Macao)	1,831.00	2019.01.01-2 020.12.31
2.	爱慕澳门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澳门氹仔岛威尼斯人澳门度假酒店 3层第2617号商铺 (Shop 2617,Level 3,The Venetian Macao-Resort-Hotel,Taipa,Macau)	1,147.00	2020.12.01-2 021.11.30
3.	爱慕澳门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澳门氹仔岛威尼斯人澳门度假酒店 3层第2711号商铺 (Shop 2711,Level 3,The Venetian Macao-Resort-Hotel, Taipa, Macau)	989.00	2019.12.12-2 022.12.11
4.	爱慕新加坡	滨海湾沙滩私人有限公司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新加坡海湾舫大道2号滨海湾金沙 酒店滨海湾金沙购物中心#01-25 (邮编018956) (#01-25, The Shoppes at Marina Bay Sands Singapore, Marina Bay Sands, 2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	1,130.00	2018.12.21-2 021.12.20
5.	爱慕新加坡	滨海湾沙滩私人有限公司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新加坡海湾舫大道2号滨海湾金沙 酒店滨海湾金沙购物中心#B1-01D (邮编018956) (#B1-01D, The Shoppes at Marina Bay Sands Singapore, Marina Bay Sands, 2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	463.00	2020.12.23-2 023.12.22
6.	爱慕新加坡	滨海湾沙滩私人有限公司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新加坡海湾舫大道2号滨海湾金沙 酒店滨海湾金沙购物中心#B1-85 (邮编018956) (#B1-85, The Shoppes at Marina Bay Sands Singapore, Marina Bay Sands, 2	527.00	2020.10.20-2 025.10.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		
7.	爱慕新加坡	NS 房地产开发私人有限公司(NS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LTD)	新加坡欧文路 3 号新加坡泰胜中心 #05-09 (邮编 369522) (#05-09, Tai Seng Centre, 3 Irving Road, Singapore 369522)	3,010.91	2018.10.01-2024.09.30
8.	爱慕纽约	5421 权益有限责任公司 (5421 EQUITIES LLC)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第 21 西街 54 号 705 室 (54 WEST 21ST STREET, SUITE 705, NEW YORK, USA)	2,448.00	2018.11.15-2023.11.30
9.	爱慕中东	艾马尔地产公司 (EMAAR MALLS(PJSC))	迪拜商场 (邮编: 191741) (The Dubai Mall, P. O. Box 191741)	1,031.00	2019.05.15-2022.05.14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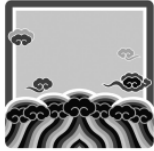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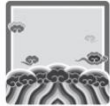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37 项境内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 5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续期取得 1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爱慕股份		6530555	42	2020.07.21-2030.07.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商标中共有 16 项境内商标失效,其中 1 项为商标撤销,15 项为有效期届满且发行人已确认不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爱慕股份		6530529	24	2020.06.14-2030.06.13 (撤销)
2.	爱慕股份		5934441	14	2010.07.07-2020.07.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	弘华之锦		7110337	16	2010.07.14-2020.07.13
4.	弘华之锦		7110352	20	2010.07.14-2020.07.13
5.	弘华之锦		7110358	21	2010.07.14-2020.07.13
6.	爱慕国际 商贸	金·欧博森	6565889	25	2010.07.07-2020.07.06
7.	弘华之锦		6884215	35	2010.08.07-2020.08.06
8.	弘华之锦		6884216	27	2010.08.21-2020.08.20
9.	弘华之锦		6884217	25	2010.08.21-2020.08.20
10.	弘华之锦		6884221	18	2010.08.21-2020.08.20
11.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84	9	2010.08.28-2020.08.27
12.	弘华之锦		7114120	24	2010.08.28-2020.08.27
13.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83	5	2010.09.07-2020.09.06
14.	弘华之锦		6884218	24	2010.09.07-2020.09.06
15.	弘华之锦		6884213	42	2010.09.14-2020.09.13
16.	弘华之锦		6884214	41	2010.09.14-2020.09.13

(2) 境外注册商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5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及北京厚德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外商标共 175 项，其中 11 项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示。

2. 专利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6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 3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示。

3. 著作权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9 项著作权。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著作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 9 项作品著作权及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示。

4. 域名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1 项主要域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的域名共 58 项，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5,961.29 万元、657.14 万元及 1,701.5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进行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原西平爱慕）

2020 年 11 月 26 日，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与苏州爱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向苏州爱慕转让其持有的西平爱慕 30% 股权，共计 9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爱慕持有西平爱慕 100% 的股权。

根据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1MA45F9U49P 的《营业执照》，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由西平爱慕领秀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平县爱慕服饰有限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余信息不变。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70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所示。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加工合同²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丝诚实业有限公司	成衣订购供需协议	成品定制	2019.12.26-2022.12.31
2	诸城裕泰针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供需协议	委托加工成品	2019.12.12-2022.12.31
		成衣订购供需协议	成衣	2019.12.12-2022.12.31

² 发行人与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署合同数量较多，多为框架合同，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列示。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3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爱慕集团市场销售（代销）合同书	代理品牌	2020.01.01-2020.12.31
4	广东兆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需协议	主料花边类材料	2020.07.05-2023.07.04
	幻天（北京）国机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成衣订购供需协议	成品定制	2019.12.27-2022.12.31
5	新瑞纺织品（大连）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供需协议	委托加工成品	2019.12.12-2022.12.31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³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北京爱慕电商供应商品给唯品会销售事宜	2019.11.13-2020.12.31
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经营合同书	就联合经营北京爱慕服饰提供的商品与品牌进行合作	2019.10.13-2020.12.31
3.	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专柜经营合同书	就爱慕股份在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门店处设置专柜事宜进行合作	2020.09.01-2021.08.31
4.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销售合同	合同双方联合销售通过设立专柜的形式实现	2020.01.03-2021.01.09
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向爱慕股份提供场所，爱慕股份提供商品，双方进行联合销售	2020.09.01-2021.02.28

3. 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合同无变化，合同仍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³ 发行人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署合同数量较多，多为框架合同，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列示。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8,371.78万元，应付账款为8,969.42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

十、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变更爱慕汾湖大

厦（原爱慕华东运营中心）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豁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豁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3. 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上述会议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7%、5%、3%	16%、13%、6%、7%、5%、3%	17%、16%、10%、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7%、16.5%、12%	25%、20%、15%、17%、16.5%、12%	25%、20%、15%、17%、16.5%、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爱慕服饰	25.00%	25.00%	25%、20%
重庆爱慕女人会	25.00%	25.00%	25.00%
上海爱慕	25.00%	20.00%	25.00%
苏州爱慕	25.00%	25.00%	25.00%
西平爱慕	25.00%	25.00%	25.00%
北京爱慕电商	25.00%	25.0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爱慕电商	25.00%	25.00%	25.00%
徐州美山子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美纤维	20.00%	20.00%	20.00%
北京华美丽	15.00%	15.00%	25.00%
爱慕国际商贸	25.00%	25.00%	25.00%
爱慕物业管理	20.00%	20.00%	20.00%
弘华之锦	20.00%	20.00%	25.00%
天津兰卡文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爱慕文化发展	20.00%	20.00%	20.00%
爱慕在线科技	20.00%	20.00%	25.00%
望京爱慕	25.00%	25.00%	25.00%
爱慕苏投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慕置业	25.00%	25.00%	25.00%
纽格芙	25.00%	25.00%	25.00%
爱慕医疗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上述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税收优惠期	批复文件
1	爱慕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15 年 7 月 21 日，爱慕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110001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9 月 10 日，爱慕股份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110038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北京华美丽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2 日，北京华美丽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序号	主体	税收优惠期	批复文件
			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5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苏州美山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15 年 7 月 6 日，苏州美山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05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0 月 24 日，苏州美山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1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西部大开发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上述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税收优惠期	批复文件
1	重庆爱美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16 年 2 月 3 日，重庆爱美丽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渝两江经审[2016]57 号)，确认重庆爱美丽主营业务“服装服饰的统购分销”等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 5 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之规定。

3. 小微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北京爱慕服饰部分分公司 2018 年度、苏州爱慕纤维 2018-2020 年度、爱慕物业管理 2018-2020 年度、弘华之锦 2019-2020 年度、

爱慕文化发展 2018-2020 年度、上海爱慕 2019-2020 年度、爱慕在线科技 2019-2020 年度、爱慕医疗 2020 年度均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批复文件、入账凭证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文号	拨款单位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时间
1.	爱慕股份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78,566.70	2020.07.16
2.	北京爱慕服饰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06,640.51	2020.08.21
3.	北京华美丽	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	《北京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京人社能发[2019]128号)、《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批复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的公示》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47,500.00	2020.09.10
4.	北京华美丽	高新企业高新认定专项资金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9号)、《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00,000.00	2020.12.14
5.	北京爱慕电商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15,154.48	2020.09.17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文号	拨款单位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时间
6.	苏州美山子	人才引进补贴	《关于印发<平望镇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委发〔2020〕54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06,000.00	2020.08.03
7.	苏州美山子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	《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苏人保职〔2020〕3号)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5,000.00	2020.10.27
8.	苏州美山子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吴人社就(2020)18号)、《2020年11月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公示》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2,000.00	2020.12.11
9.	苏州美山子	美山子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中共补助	《关于在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团工妇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平委发〔2013〕34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00,000.00	2020.12.17
10.	苏州美山子	2019年度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0〕79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500,000.00	2020.12.21
11.	苏州美山子	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吴人社就〔2019〕27号)、《苏州市吴江区2020年稳岗返还发放公示(六)》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55,141.10	2020.12.2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查询，自2020年7月1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的金额超过1,00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质监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金额超过1,000元的罚款或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金额超过1,000元的罚款或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金额超过1,000元的罚款或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发批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龚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不再续租的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楼二层 201-2 号商铺	125.6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楼三层 301 内 309 号商铺	17.7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悠唐广场 2 号楼 3 层 (03) 301 内 F3-017 与 F3-018 号	7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03 层 03-17 号	33.8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6 层凯德 MALL 西直门 04 层 28 号	32.4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	北京金隅朝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 38 号楼二层 L201 号	64.5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	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7 号楼华联常营购物中心 F2 层 08 单位	6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301 号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 MF202	15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9.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 S-AR02-037b (大兴机场内)	5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	郑州佳潮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城 C 区 二层 C2-12 号	18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1.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28 号地上三层 L3-43 号	54.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2.	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环球城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球银泰城贰层 236	7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3.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隐秀路 1 号大悦城购物中心 L4-37 号商铺	11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4.	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太阳新天地(部位:自编 504)	6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5.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负一层至七层、七层夹层广州正佳商业广场 3F-3C079 号商铺	91.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6.	广州星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06-108 号(商铺号:L1-S02)	30.2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7.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商业水城二层 2A029、2A030	40.7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	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三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32 号华宇百花谷商业中心三层 L317 号	8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9.	鞍山特易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鞍山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大道 700 号华润置地广场万象汇 1A 层 1A016 号商铺	154.0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0.	鞍山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鞍山万达广场 1A 层 016 号商铺	154.0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1.	柏威年企业(大连)有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9-3 号二层	8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限公司	公司	L2024-A/L2024-B号			
22.	哈尔滨万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8号哈尔滨香坊万达广场2F层2003B	10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	西宁王府井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66号三楼3043	5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4.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德汇万达广场2F层2031号商铺	90.0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5.	重庆沙坪坝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沙坪坝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纬大道1108号沙坪坝万达广场1BF-1B023A号商铺	67.2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	重庆北碚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北碚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300号(万达广场1C层1C031A号商铺)	10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7.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三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第五层L301-13、14、15号	9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	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四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4F-27、4F-26-b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9.	湖南盈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泊富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I CITY美好生活中心L2-236B号房	53.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0.	湖南百盛达商业物业管理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9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理有限公司	公司	109号二层N-212B号铺位			
31.	广西东方航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宁会展航洋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层商场第L3-036号商铺	3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	武汉凯辉中北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3层19号	68.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3.	张家港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张家港万达广场3F层3011B号商铺	58.2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4.	无锡宜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中路3号5-13-04-SU	8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5.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2012号商铺	31.5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6.	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唐山万达购物中心2层2065-A	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7.	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 振兴街购物中心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2799号购物中心205室	7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8.	安徽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合肥第一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商301(3F-03/04)号商铺	64.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9.	合肥庐阳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万象汇商城L253号商铺	5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0.	安庆新城悦盛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1号安庆新城吾悦广场三层3008	137.7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41.	扬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58号扬州三盛国际广场2层2-14号	77.5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2.	张家港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张家港万达广场2F层2005号商铺	90.0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3.	永旺梦乐城(常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68号2层	61.5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附件二：发行人新租及续租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二层 2061 号商铺	2020.11.01	2021.10.31	85.0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新燕莎 MALL 四层 4139A 号商铺	2020.10.01	2020.10.31	78.8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1号合生汇购物中心 L3 层 19 房屋	2020.09.30	2022.09.29	8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2079	2020.10.01	2021.09.30	64.0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	北京睿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远洋未来广场 F2-19 号	2020.07.10	2022.08.08	45.3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6.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6号院1号楼华润置地五彩城 L351b 号商铺	2020.07.20	2021.07.19	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4号楼凤凰购物中心华润置地凤凰汇 L211 号商铺	2020.11.07	2021.11.06	40.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号楼 L-SMM-137 号店铺	2020.10.15	2021.10.14	37.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9.	永旺梦乐城（中国）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1号	2020.09.30	2023.06.30	62.1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分公司	有限公司	楼2层 NO.230 区域爱美丽					
10.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4层06号	2020.10.16	2021.10.15	54.6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	北京兴联顺达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华8 号院1号楼北京华联力宝购物中 心二层 F2-24 单位爱美丽	2020.09.01	2021.03.31	6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	永旺梦乐城优雅 (北京)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丰葆路88号院1号楼 永旺梦乐城北京丰台2层 NO.239	2020.09.01	2021.08.31	93.7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3.	北京银都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 院3号楼2层201-第79至81号 房间	2020.08.01	2021.07.31	3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 有限公司顺义分公 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8号院 1幢北京华联顺义金街购物中心 二层 F2-41 单位	2020.11.01	2021.10.31	3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 有限公司天通苑分 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 F区北京华联天通苑购物中心 二层 F2-19 单位	2020.10.01	2021.03.31	5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6.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1号合生 汇购物中心 B2 层 06a 房屋	2020.09.30	2023.09.29	104.7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7.	北京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万达广场2F层2018号商铺	2020.07.01	2021.02.28	62.1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编号A3W5-2	2020.10.30	2023.10.29	41.4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9.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新燕莎MALL一层1029/2060-1062号商铺	2020.11.01	2024.09.30	460.3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0.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5号楼二层250号商铺	2020.12.01	2021.11.30	44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1.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6号院1号楼华润置地五彩城L167号商铺	2021.01.01	2021.02.28	18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2.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凯德MALL太阳宫02层32号	2020.12.29	2021.08.28	214.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	郑州朗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55号朗悦公园茂二楼B2043-B2046号	2018.10.20	2021.10.20	127.6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4.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福州第一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路与化工路交汇处的东二环泰禾广场第叁层的编号为L301的商铺	2020.12.18	2021.02.28	664.9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25.	泉州南益捷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田安路交汇处南益美岁天地购物中心二层 202 号商铺	2020.10.27	2021.10.26	126.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6.	上海百联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F 层 G59-2F-1-006	2020.11.01	2021.10.31	15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7.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金依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99 号来福士广场 03 层 L325b 号	2020.12.05	2021.12.04	38.0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大悦城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 L3-05 号商铺	2020.08.28	2022.08.27	9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9.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 号 P1-03-K06	2020.10.01	2021.09.30	3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0.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杭五常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 号 P1-02-10/11a	2020.09.01	2021.08.31	385.4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第一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515 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 01-2F-23B	2020.11.25	2021.05.25	236.1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 9028 号益田假日广场 L1 层 17 号	2020.12.31	2021.12.31	43.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司						
33.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岸城直营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广场四层430-1号商铺	2020.07.18	2021.07.31	10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4.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3层13号铺	2020.11.01	2021.10.31	33.2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5.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353栋的5号停机坪首层L1080A号	2020.08.17	2021.08.16	13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6.	广州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81号骏壹万邦广场第三层3318号店铺	2020.10.30	2021.10.29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7.	广州丽映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6号202铺B区二楼B2-003号铺	2020.12.02	2021.12.01	100.902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8.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商业水城内二层2A029、2A030号商铺	2020.10.28	2021.03.31	40.7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9.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惠州华贸第二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九号惠州华贸天地四层4211号单元	2020.09.01	2021.08.31	49.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0.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9号惠州华	2020.09.01	2021.08.31	44.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惠州华贸分公司	贸天地四楼 4205 号					
41.	大同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大同市御东永和路东侧万达广场 1073 号	2020.07.20	2022.07.19	116.1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2.	太原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二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东街 7 号富力城一期商业 7#富力广场二层 10 号	2020.11.15	2021.11.14	66.5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3.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36 号裕华万达广场二楼 2009 号商铺	2020.09.23	2021.09.22	29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4.	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二分公司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F2-W06-01 号商铺	2020.11.13	2021.11.12	8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5.	石家庄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F2-32A 号商铺	2020.11.01	2021.10.31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6.	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沈阳东中街分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10 号大悦城 C353	2020.10.28	2021.03.31	5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7.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内衣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号华润置地广场万象汇 286 商铺	2015.01.27	2021.03.29	68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8.	柏威年企业(大连)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2020.10.25	2021.03.24	13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29-3号二层L2025-A号铺位					
49.	哈尔滨嘉茂尚都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1号凯德广场学府02层36号	2020.09.01	2021.07.31	4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0.	西安西唐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719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3层3053号商铺	2020.08.18	2021.03.31	82.8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1.	西安西唐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九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719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1层部分区域	2020.11.15	2025.10.31	526.6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2.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商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八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999号金地广场2楼F203+F202号商铺	2020.09.01	2023.06.30	345.1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3.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有限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正街55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L3层L360号	2021.01.01	2021.04.24	5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4.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五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1栋1层1号成都万象城第L4层422-C号商铺	2020.10.10	2021.05.15	4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5.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3F-025/027号	2020.08.17	2023.08.16	141.9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分公司						
56.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六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1栋第2层242号商铺	2020.07.25	2021.07.24	12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7.	凯德(成都)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83号(凯德广场金牛)(B)02层50号	2020.11.09	2021.11.08	6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8.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LG-072号	2019.12.24	2021.12.23	60.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9.	昆明南亚风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昆明第二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一城A1-F3-20号商铺	2021.01.01	2021.12.31	102.8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0.	湖南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悦方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216号悦方IDMALL三层L338号	2020.08.11	2021.03.31	53.2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1.	华润置地(湖南)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178号华润置地万象汇L230号商铺	2021.01.01	2021.12.31	40.6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62.	长沙保利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劳动东路268号长沙保利Mall内2层第	2020.09.30	2022.09.29	70.6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司	2026号商铺					
63.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万象城第L3层330号	2020.08.21	2022.02.20	23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4.	九江市九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一分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西大道101号九方购物中心三楼L333号商铺	2020.09.01	2021.08.31	51.0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5.	武汉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荟聚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荟聚竹叶海购物中心L11-02D30	2020.10.22	2023.10.21	17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6.	宜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166号的宜昌万达广场2层237-3号	2020.11.16	2022.11.15	36.3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7.	武汉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武汉荟聚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1号荟聚竹叶海购物中心L12-03D34	2020.10.22	2022.10.21	6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8.	武汉市世界城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66号世界城光谷步行街B地块二层GCD2002号	2020.09.20	2021.09.19	3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69.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苏州人民路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人民路4555号繁花商业中心5栋2058、2059、2055-2号	2020.10.16	2021.10.15	122.8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70.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3幢L3层(B)03-33号	2020.11.11	2022.05.10	117.2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71.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大悦城第一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的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北区2F-02/03/05/06号	2020.12.16	2021.04.15	25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2.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兴安路166号恒隆广场3025-3027	2020.08.12	2021.08.11	12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3.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北区[3F-32]号商铺	2020.08.25	2021.08.24	7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4.	烟台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悦城一店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0号大悦城购物中心2F-30号	2020.07.06	2021.07.05	16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5.	烟台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悦城二店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0号大悦城购物中心2F-46号	2020.07.06	2021.07.05	5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6.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万象城)第L1层第N121号	2020.10.30	2021.10.31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7.	青岛城阳润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华润万象汇L241号商铺	2020.11.20	2022.03.19	8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78.	南京弘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48号弘阳广场B1区2层B1-F2-32号	2020.12.23	2021.04.28	15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9.	南京新城市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市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99号第二层	2020.08.01	2022.07.31	29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80.	南京新城市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市分公司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99号新城市广场第2层	2020.10.01	2021.02.28	11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商城地上四层SL4016号	2020.08.01	2021.07.31	235.4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82.	西安益田假日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益田假日里L2-05号商铺	2019.12.01	2022.11.30	7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83.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九方购物中心龙华店L340+L341	2020.10.27	2021.12.31	109.5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4.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广场五层521号商铺	2020.08.01	2021.07.31	1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5.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万象城L306号商铺	2020.11.15	2021.05.14	6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6.	华润置地(合肥)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万象城商场内	2020.11.21	2021.11.20	12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合肥第一分公司	L317B号商铺					
87.	上饶市和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上饶市亿升广场二楼B区	2020.11.01	2021.10.31	6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88.	刘展雄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9楼09房号	2018.12.15	2022.12.20	64.94	未提供	办公
89.	任伟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办事处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66号如意大厦1507室	2020.10.08	2021.12.31	48.8	已提供	办公
90.	王艳岭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茂业中心写字楼12层1201号	2020.12.01	2021.12.31	70.64	已提供	办公
91.	冯万利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56号湖东小区	2020.08.20	2021.08.19	22	已提供	道具库
92.	孙一雄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88号优族联盟435号	2020.08.08	2021.08.07	51.81	已提供	办公
93.	江西日报社投资经营部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地中央广场A1栋办公楼4801室	2020.09.01	2021.08.31	239.26	已提供	办公
9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百货总店位于901#的库房区域	2020.01.01	2021.12.31	30.1	已提供	道具库
95.	冯明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1幢A座15层E号	2018.01.01	2021.12.31	310.4	已提供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96.	许建英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艺苑巷19号省药材公司一层3号库	2019.10.20	2021.10.20	101	未提供	道具库
97.	魏静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36号A座25层A室	2019.11.14	2021.11.13	336	已提供	办公
98.	贵阳汇利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第二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66号“汇金星力城”3层01F3006NB1号	2020.07.01	2020.12.31	6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99.	贵阳汇利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第二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66号“汇金星力城”2层01F2005NB号	2020.07.01	2021.06.30	11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0.	重庆龙湖景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湖重庆金沙天街B馆-3F-32号	2020.11.15	2023.10.31	299.4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1.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8号1幢F1-28号	2020.03.01	2024.02.29	38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2.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2号院1号楼龙湖北京长楹天街B栋-2F-06a, B栋-2F-06b	2020.04.16	2023.05.31	294.6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3.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大悦春风里购物中心3F-28号	2020.12.25	2022.12.24	67.9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4.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2号院1号楼合生汇购物中心L2层	2020.09.30	2023.09.29	263.9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L2-38, L2-44号					
105.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1号院1号楼龙湖北京长楹天街A栋-3F-05a	2020.08.01	2022.08.31	62.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6.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9号院中粮祥云小镇南区8-106号	2020.12.30	2024.11.30	15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7.	北京金泰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果园7号楼合生广场1F层L1-27号	2020.08.31	2021.08.31	81.4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8.	北京侨福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地下一层LG1-42单元	2020.11.13	2023.11.12	8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9.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8号/66号院1号楼北京华润五彩城L454A号	2020.01.04	2023.02.02	6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10.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9号天津万象城L3-118号	2020.11.18	2023.11.17	76.4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1.	厦门湖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湖里区仙岳路4666号厦门湖里万达广场1F层163,165A号	2020.11.05	2023.11.04	150.6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2.	宁波钱湖乐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第六分公司	宁波市钱湖北路267号宁波万象汇商业广场L4层Z406号	2020.07.23	2022.07.24	3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13.	华润新鸿基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第五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701号杭州万象城购物中心3层	2020.05.20	2022.05.19	6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司	分公司	345号					
114.	宁波钱湖乐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第五分公司	宁波市钱湖北路267号宁波万象汇商业广场L2层L211号	2020.06.25	2023.07.24	13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15.	华润万家购物中心(杭州)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江干万象汇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与和兴路交叉口东南角杭州东站万象汇B1层B177号	2020.04.01	2022.04.30	8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16.	嘉兴荟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路1532号华府八佰伴2F-014B铺位	2020.09.15	2022.09.14	10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7.	南京新城市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市第二分公司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道99号新城市广场第三层B339	2020.09.10	2022.10.09	6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8.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B1层B118-3a号	2020.07.01	2022.06.30	77.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9.	中山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山三路16号利和广场购物中心二层205号	2020.08.20	2023.08.19	11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0.	广州市万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番禺天河城购物中心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66号327铺	2020.12.01	2022.11.30	4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1.	华润(深圳)有限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深圳市罗湖区深圳万象城N302	2020.08.01	2022.08.01	9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公司	有限公司	号					
12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圳万象城N312号	2020.08.02	2022.08.01	4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23.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长兴路5号华润中心太原万象城L507号	2020.10.26	2022.10.25	6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4.	陕西银丰民乐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11号西安民乐园万达广场3F层318号	2020.09.01	2021.02.28	80.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南路657号步步高梅溪新天地B12号	2020.07.04	2023.07.03	9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6.	上海星信曼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2299号上海南翔印象城第四层04-56号	2020.07.26	2023.08.24	74.4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27.	上海星信曼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2299号上海南翔印象城第二层02-49号	2020.07.26	2023.08.24	74.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28.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88号无锡万象城L3层10号	2020.08.31	2022.08.30	3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9.	中山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16号之一利和广场购物中心二层203、203A号	2020.11.20	2023.11.19	16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30.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	北京市大兴区大悦春风里购物中	2020.12.25	2024.12.24	190.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心 2F-32 号					

附件三：发行人新取得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爱慕股份	爱慕少年	33414759	35	2020.10.21-2030.10.20
2.	爱慕股份	爱慕婴幼	33429261	25	2020.10.28-2030.10.27
3.	爱慕股份	 爱慕 HOTEL	34124284	43	2020.09.28-2030.09.27
4.	爱慕股份	USPACE	35351328	25	2020.07.14-2030.07.13
5.	爱慕股份	AIMER CLUB	36111066	9	2020.10.14-2030.10.13
6.	爱慕股份	SHINE LOVE	41397548	3	2020.08.28-2030.08.27
7.	爱慕股份	SHINE LOVE	41398069	35	2020.09.07-2030.09.06
8.	爱慕股份	SHINE LOVE	41400145	9	2020.09.07-2030.09.06
9.	爱慕股份	SHINE LOVE	41401019	25	2020.09.21-2030.09.20
10.	爱慕股份	AÍMER BODY	41468498	25	2020.07.21-2030.07.20
11.	爱慕股份	AÍMER ИУС	41469242	25	2020.07.21-2030.07.20
12.	爱慕股份	爱慕妈咪	41846559	9	2020.10.28-2030.10.27
13.	爱慕股份	AÍMER MOMMY	41857275	9	2020.07.14-2030.07.13
14.	爱慕股份	爱慕妈咪	41858261	25	2020.11.07-2030.11.06
15.	爱慕股份	AÍMER MOMMY	41859144	25	2020.07.14-2030.07.13
16.	爱慕股份	爱慕少年	42179078	35	2020.11.07-2030.11.06
17.	爱慕股份	爱慕少年	42183829	25	2020.07.14-2030.07.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8.	爱慕股份		42501543	40	2020.09.07-2030.09.06
19.	爱慕股份		42507284	25	2020.09.14-2030.09.13
20.	爱慕股份	爱慕	42813523	21	2020.09.14-2030.09.13
21.	爱慕股份	爱慕	42835250	31	2020.09.07-2030.09.06
22.	爱慕股份	爱慕	42916998	43	2020.08.28-2030.08.27
23.	爱慕股份	爱慕	42917224	22	2020.09.28-2030.08.27
24.	爱慕股份	爱慕	42918860	28	2020.08.28-2030.08.27
25.	爱慕股份	爱慕	42934685	24	2020.11.07-2030.11.06
26.	爱慕股份	爱慕	42935876	39	2020.08.28-2030.08.27
27.	爱慕股份	IMiS	44005665	14	2020.11.28-2030.11.27
28.	爱慕股份	IMiS	44005698	25	2020.11.14-2030.11.13
29.	爱慕股份	爱美丽	44008521	24	2020.12.28-2030.12.27
30.	爱慕股份	爱美丽	44009597	25	2020.11.14-2030.11.13
31.	爱慕股份	爱美丽	44010903	14	2020.11.28-2030.11.27
32.	爱慕股份	爱美丽	44011808	18	2020.11.21-2030.11.20
33.	爱慕股份	IMiS	44097030	10	2020.10.07-2030.10.06
34.	爱慕股份	爱美丽	44098635	10	2020.12.14-2030.12.13
35.	爱慕股份	AÍMER GIFTS	44350518	16	2020.11.07-2030.11.06
36.	爱慕股份	AÍMER GIFTS	44355845	18	2020.10.21-2030.10.20
37.	爱慕股份	爱慕礼	44358664	24	2020.10.21-2030.10.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8.	爱慕股份	AÍMER GIFTS	44358669	24	2020.10.21-2030.10.20
39.	爱慕股份	爱慕礼	44361174	21	2020.10.21-2030.10.20
40.	爱慕股份	AÍMER GIFTS	44361438	25	2020.10.21-2030.10.20
41.	爱慕股份	爱慕礼	44371100	25	2020.10.21-2030.10.20
42.	爱慕股份	爱慕礼	44371831	18	2020.10.21-2030.10.20
43.	爱慕股份	AÍMER KIDS	44574628	10	2020.12.28-2030.12.27
44.	爱慕股份	爱慕	45034919	20	2020.11.28-2030.11.27
45.	爱慕股份	 AIMER MUSEUM OF ART 爱慕美术馆	45040779	14	2020.12.14-2030.12.13
46.	爱慕股份	 AIMER MUSEUM OF ART 爱慕美术馆	45051227	41	2020.12.14-2030.12.13
47.	爱慕股份	 AIMER MUSEUM OF ART 爱慕美术馆	45051577	18	2020.12.28-2030.12.27
48.	爱慕股份	 AIMER MUSEUM OF ART 爱慕美术馆	45058450	42	2020.12.14-2030.12.13
49.	爱慕股份	爱慕	45066220	3	2020.11.28-2030.11.27
50.	爱慕股份	 AIMER MUSEUM OF ART 爱慕美术馆	45066479	21	2020.12.21-2030.12.20
51.	爱慕股份	爱慕礼	44366664	16	2020.10.21-2030.10.20

附件四：发行人境外商标清单

1. 以下 164 件境外商标的所有人均已登记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韩国		18	40-0817931	2010/3/24-2030/3/24
2.	日本	AYYMU	25	5087391	2007/10/26-2027/10/26
3.	日本		3,14,18	5327839	2010/6/4-2030/6/4
4.	日本		25	5664427	2014/4/18-2024/4/18
5.	日本		25	5943065	2017/4/28-2027/4/28
6.	香港		14,18	301239075	2008/11/13-2028/11/12
7.	香港		25	301960957	2011/6/30-2021/6/29
8.	香港	LACLOVER by AIMER	25,35	302016477	2011/8/26-2021/8/25
9.	香港		25	302013119	2011/8/23-2021/8/22
10.	香港	MODELAB	25	302215962	2012/4/10-2022/4/9
11.	香港		25	302497230	2013/1/16-2023/1/15
12.	香港	爱慕	25	302673522	2013/7/16-2023/7/15
13.	香港		35	302968273	2014/4/17-2024/4/16
14.	香港	imi's	25	303151791	2014/9/29-2024/9/29
15.	香港	AÍMER	25	304647925	2018/8/27-2028/8/26
16.	香港	AÍMER MEN	25	304647907	2018/8/27-2028/8/26
17.	香港	AÍMER KIDS	25	304647916	2018/8/27-2028/8/26
18.	香港	AÍMER	14,18	304734333	2018/11/14-2028/11/13
19.	香港	爱慕	14,18	304734351	2018/11/14-2028/11/13
20.	台湾		14,18	01377206	2009/9/1-2029/8/31
21.	台湾		14,18,25	01393425	2010/1/1-2029/12/31
22.	台湾		25	1067144	2003/11/16-2023/11/15
23.	台湾		25	01177979	2005/10/16-2025/10/15
24.	台湾	LA CLOVER	25	01151784	2005/5/1-2025/4/30
25.	台湾		25	01531861	2012/8/16-2022/8/15
26.	台湾	MODELAB	25	01542129	2012/10/16-2022/10/15

27.	台湾	<i>Aimer</i>	25	01640254	2014/5/1-2024/4/30
28.	台湾	<i>Aimer</i>	25	01844151	2017/6/1-2027/5/31
29.	台湾	AÍMER	25,35	108069373	2020/6/1-2030/5/31
30.	台湾	爱慕	25,35	108069374	2020/8/1-2030/7/31
31.	新加坡	imi's	14,18	T0815891J	2008/11/14-2028/11/14
32.	新加坡	<i>Aimer</i> 爱慕	14,18	T0815887B	2008/11/14-2028/11/14
33.	新加坡	LA CLOVER	25	T0417410E	2004/10/14-2024/10/14
34.	新加坡	<i>Aimer</i>	25	T1108430B	2011/6/29-2021/6/29
35.	新加坡	MODELAB	25	T1204842C	2012/4/5-2022/4/5
36.	新加坡	Camibra	25	T1111606I	2011/8/23-2021/8/23
37.	新加坡	AIMER men	25	T1300964B	2013/1/17-2023/1/17
38.	新加坡	<i>Aimer</i>	25	T1410464I	2014/7/3-2024/7/3
39.	新加坡	爱慕	25	T1410470C	2014/7/3-2024/7/3
40.	新加坡	imi's	25	T1415539A	2014/9/29-2024/9/29
41.	新加坡	AIMER	25	40201817108Y	2018/8/24-2028/8/24
42.	新加坡	AÍMER	14,18	40201824072Y	2018/11/20-2028/11/20
43.	新加坡	爱慕	18	40201824074Q	2018/11/20-2028/11/20
44.	新加坡	AÍMER	10	40202007659T	2020/4/11-2030/4/11
45.	新加坡	爱慕	10	40202007660T	2020/4/11-2030/4/11
46.	马来西亚	imi's	14	08024587	2008/12/15-2028/12/15
47.	马来西亚	imi's	18	08024580	2008/12/15-2028/12/15
48.	马来西亚	<i>Aimer</i> 爱慕	14	08024581	2008/12/15-2028/12/15
49.	马来西亚	<i>Aimer</i> 爱慕	18	08024583	2008/12/15-2028/12/15
50.	马来西亚	LA CLOVER	25	04016495	2004/10/25-2024/10/25
51.	马来西亚	<i>Aimer</i>	25	2011012473	2011/7/7-2021/7/7
52.	马来西亚	Camibra	25	2011015635	2011/8/29-2021/8/29
53.	马来西亚	MODELAB	25	2012005956	2012/4/12-2022/4/12
54.	马来西亚	<i>Aimer</i>	35	2012007207	2012/5/2-2022/5/2
55.	马来西亚	AÍMER	14	2019002186	2019/1/18-2029/1/18
56.	马来西亚	AÍMER	18	2019002190	2019/1/18-2029/1/18

57.	马来西亚	AÍMER	25	2019002187	2019/1/18-2029/1/18
58.	马来西亚	爱慕	14	2019002185	2019/1/18-2029/1/18
59.	越南	imi's	25	164031	2008/12/11-2028/12/11
60.	越南	LA CLOVER	25	179695	2008/12/11-2028/12/11
61.	越南	Aimer 爱慕	14,18	145131	2008/12/11-2028/12/11
62.	越南	Aimer	25	211757	2011/7/28-2021/7/28
63.	澳门	爱慕	25	N/035046	2008/9/30-2022/9/30
64.	澳门	爱慕	35	N/035047	2008/9/30-2022/9/30
65.	澳门	Aimer	25	N/035048	2008/9/30-2022/9/30
66.	澳门	Aimer	35	N/035049	2008/9/30-2022/9/30
67.	澳门	LA CLOVER	25	N/035050	2008/9/30-2022/9/30
68.	澳门	LA CLOVER	35	N/035051	2008/9/30-2022/9/30
69.	澳门	Aimer 爱慕	14	N/040290	2009/4/28-2023/4/28
70.	澳门	Aimer	14	N/064087	2012/12/28-2026/12/28
71.	澳门	MODELAB	25	N/064575	2013/1/15-2027/1/15
72.	澳门	AIMER men	25	N/072338	2013/11/13-2027/11/13
73.	澳门	BECHIC	14	N/085159	2014/10/13-2021/10/13
74.	澳门	BECHIC	18	N/085160	2014/10/13-2021/10/13
75.	澳门	BECHIC	25	N/085161	2014/10/13-2021/10/13
76.	澳门	BECHIC	35	N/085162	2014/10/13-2021/10/13
77.	澳门	imi's	25	N/091254	2015/3/12-2022/3/12
78.	澳门		18	N/093393	2015/6/10-2022/6/10
79.	澳门		21	N/093394	2015/6/10-2022/6/10
80.	澳门		24	N/093395	2015/6/10-2022/6/10
81.	澳门		25	N/093396	2015/6/10-2022/6/10
82.	澳门	AÍMER	25	N/149578	2019/6/26-2026/6/26
83.	澳门	爱慕	25	N/149579	2019/6/26-2026/6/26
84.	印尼	imi's	25	IDM000253805	2008/12/24-2028/12/24
85.	印尼	LA CLOVER	25	IDM000253804	2008/12/24-2028/12/24


86.	印尼	<i>Aimer</i> 爱慕	25	IDM000359017	2008/12/24-2028/12/24
87.	泰国	<i>Aimer</i> 爱慕	25	KOR312769	2009/1/21-2029/1/20
88.	印度	imi's	25	1765553	2008/12/18-2028/12/18
89.	印度	LA CLOVER	25	1765554	2008/12/18-2028/12/18
90.	印度	<i>Aimer</i>	14,18	1765555	2008/12/18-2028/12/18
91.	印度	<i>Aimer</i>	25	2185834	2011/8/4-2021/8/4
92.	印度	AÍMER	14	4073136	2019/1/31-2029/1/31
93.	印度	AÍMER	18	4073137	2019/1/31-2029/1/31
94.	柬埔寨	imi's	25	46412/13	2011/4/11-2021/4/11
95.	柬埔寨	LA CLOVER	25	46413/13	2011/4/11-2021/4/11
96.	柬埔寨	<i>Aimer</i>	25	57462/15	2011/4/11-2021/4/11
97.	科威特	<i>Aimer</i>	25	56591	2004/12/28-2024/12/28
98.	科威特	AÍMER	25	KW1617057	2019/10/16-2029/10/16
99.	科威特	LA CLOVER	25	KW1619200	2019/12/1-2029/12/1
100.	卡塔尔	imi's	25	56627	2009/3/30-2029/3/29
101.	卡塔尔	LA CLOVER	25	56626	2009/3/30-2029/3/29
102.	卡塔尔	<i>Aimer</i>	25	34452	2004/12/12-2024/12/11
103.	阿联酋	imi's	14	147842 (续展号: 125578)	2009/2/5- 2029/2/5
104.	阿联酋	imi's	18	147843 (续展号: 125579)	2009/2/5- 2029/2/5
105.	阿联酋	imi's	25	147844 (续展号: 125580)	2009/2/5- 2029/2/5
106.	阿联酋	LA CLOVER	14	126045 (续展号: 125581)	2009/2/5- 2029/2/5
107.	阿联酋	LA CLOVER	18	147845 (续展号: 125582)	2009/2/5- 2029/2/5
108.	阿联酋	LA CLOVER	25	126046 (续展号: 125583)	2009/2/5- 2029/2/5
109.	阿联酋	<i>Aimer</i>	14	147846 (续展号: 125584)	2009/2/5- 2029/2/5
110.	阿联酋	<i>Aimer</i>	18	147847 (续展号: 125585)	2009/2/5- 2029/2/5
111.	阿联酋	<i>Aimer</i>	35	147848 (续展号: 125586)	2009/2/5- 2029/2/5

112.	阿联酋	<i>Aimer</i>	25	065687	2004/12/14-2024/12/13
113.	阿联酋	AÍMER	25	321499	2019/11/28-2029/11/28
114.	阿联酋	AÍMER	35	321500	2019/11/28-2029/11/28
115.	阿联酋	AÍMER	9	328992	2020/4/20-2030/4/20
116.	阿联酋	AÍMER	10	328993	2020/4/20-2030/4/20
117.	巴林	<i>imi's</i>	25	TM75445	2009/3/8-2029/3/8
118.	巴林	LA CLOVER	25	TM75444	2009/3/8-2029/3/8
119.	巴林	<i>Aimer</i>	25	TM43538	2005/2/9-2025/2/9
120.	巴林	AÍMER	25	TM127692	2019/11/21-2029/11/21
121.	叙利亚	<i>imi's</i>	25	118953 (续展号: 59505)	2009/2/4-2029/2/4
122.	叙利亚	LA CLOVER	25	120475 (续展号: 58273)	2009/2/4-2029/2/4
123.	新西兰	<i>imi's</i>	25	802402	2009/2/12-2029/2/12
124.	新西兰	<i>Aimer</i>	14,18	802401	2009/2/12-2029/2/12
125.	新西兰	<i>Aimer</i>	25	667303	2002/10/29-2029/10/29
126.	新西兰	LA CLOVER	25	720173	2004/10/19-2024/10/19
127.	新西兰	AIMER	25	1130727	2019/9/24-2029/9/24
128.	新西兰	AÍMER	25	1130728	2019/9/24-2029/9/24
129.	澳大利亚	<i>imi's</i>	25	1284561	2009/2/11-2029/2/11
130.	澳大利亚	<i>Aimer</i>	14,18	1284562	2009/2/11-2029/2/11
131.	澳大利亚	<i>Aimer</i>	25	1480833	2012/3/19-2022/3/19
132.	澳大利亚	<i>Aimer</i>	25	1632964	2014/7/8-2024/7/8
133.	澳大利亚	AÍMER	25	2048184	2019/11/1-2029/11/1
134.	欧盟	<i>Aimer</i>	3,18,25	003359668	2013/9/19-2023/9/19
135.	欧盟	<i>Aimer</i>	9,14,24	8116956	2009/2/20-2029/2/20
136.	欧盟	<i>Aimer</i>	3,18,25	012137451	2013/9/13-2023/9/13
137.	欧盟	<i>imi's</i> new secret	3,18,25	015951734	2016/10/19-2026/10/19
138.	欧盟	AÍMER	25	018145627	2019/10/31-2029/10/31
139.	欧盟	AÍMER	9,10	018224556	2020/4/10-2030/4/10
140.	俄罗斯	<i>Aimer</i>	14,18	403618	2009/2/13-2029/2/13

141.	俄罗斯		25	281749	2003/12/15-2023/12/15
142.	俄罗斯	Aimer	25	540386	2013/11/28-2023/11/28
143.	俄罗斯	AÍMER	25	782143	2019/12/16-2029/12/16
144.	俄罗斯	AIMER	25	782144	2019/12/16-2029/12/16
145.	美国	imi's	25	3958331	2011/5/10-2021/5/10
146.	美国	LA CLOVER	25	4243918	2012/11/20-2022/11/20
147.	美国	Aimer 爱慕	14,18,25	4105913	2012/2/28-2022/2/28
148.	美国	Aimer	18,25,35	5202655	2017/5/16-2027/5/16
149.	美国	AÍMER	25	5866055	2019/9/24-2029/9/24
150.	美国	AIMER	25	5866054	2019/9/24-2029/9/24
151.	阿根廷	imi's	25	2903456	2010/2/9- 2030/2/9
152.	阿根廷	LA CLOVER	25	2903457	2010/12/10-2030/12/10
153.	墨西哥		25	1122363	2009/4/3-2029/4/3
154.	墨西哥	Aimer	25	1364470	2012/12/10-2022/12/10
155.	墨西哥	AÍMER	25	2269705	2019/9/30-2029/9/30
156.	非知	Aimer	25	61155 (续展号: 34261)	2009/3/12-2029/3/12
157.	非知	AÍMER	25	110137	2019/8/20-2029/8/20
158.	菲律宾	AÍMER	25	4-2019-018723	2020/2/10-2030/2/10
159.	菲律宾	爱慕	25	4-2019-018724	2020/7/10-2030/7/10
160.	沙特	AÍMER	25	1441010464	2019/12/3-2029/8/15
161.	意大利	LA CLOVER	25	1082723 (续展 号: 1589300)	2004/4/6-2024/4/6
162.	加拿大	imi's	25	1428032	2012/3/5-2027/3/5
163.	加拿大	Aimer 爱慕	14,18,25	1428033	2012/3/5-2027/3/5
164.	加拿大		25	1233278	2007/4/10-2022/4/10

2. 以下 11 件境外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仍登记为“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沙特	imi's	25	137659	2008/12/1-2028/4/27

2.	沙特	LA CLOVER	25	137660	2008/12/1-2028/4/27
3.	沙特	<i>Aimer</i>	35	137685	2008/12/1-2028/4/27
4.	沙特		25	142506390	2005/10/10-2024/5/2
5.	沙特	<i>Aimer</i>	25	1435016997	2014/7/2-2024/3/14
6.	沙特	imi's	25	1437022391	2016/7/14-2026/3/26
7.	南非	imi's	25	2009/04289	2009/3/11-2029/3/11
8.	南非	LA CLOVER	25	2009/04290	2009/3/11-2029/3/11
9.	南非	<i>Aimer</i> (图样 变更申请中, 变更后图样 为: AÍMER)	14	2009/04291	2009/3/11-2029/3/11
10.	南非	<i>Aimer</i> (图样 变更申请中, 变更后图样为 AÍMER)	18	2009/04292	2009/3/11-2029/3/11
11.	南非	<i>Aimer</i>	25	2004/21906	2004/12/2-2024/12/2

附件五：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ZL202030009351.5	人台	爱慕股份	外观设计	2020/01/07	2020/07/17	专利权维持
2.	ZL201921750851.2	一种新型服装包装机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07/31	专利权维持
3.	ZL201921750821.1	立式服装包装机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07/31	专利权维持
4.	ZL201921743170.3	定位植入型透气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07/3	专利权维持
5.	ZL201922282905.3	一种男士无痕内裤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6.	ZL201810836714.4	容量可调节的孕产文胸	爱慕股份	发明专利	2018/07/26	2020/09/01	专利权维持
7.	ZL201922350282.9	一种连接位置不易损坏的人字形连接带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09/01	专利权维持
8.	ZL202020104562.1	一种带有摄像功能的观测装置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20/01/17	2020/09/11	专利权维持
9.	ZL201922198587.2	一种带加热装置的保温发热服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10.	ZL202030294987.9	内衣（镂空设计运用 1）	苏州美山子	外观设计	2020/06/11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11.	ZL202030295400.6	内衣（镂空设计运用 2）	苏州美山子	外观设计	2020/06/11	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12.	ZL202020719986.9	适用于文胸后比的束缚片及其制备方法和文胸后比、文胸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20/05/06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13.	ZL201611033074.0	一种用于传输柔性条形物体的传输定位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6/11/22	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14.	ZL201921853489.1	直立绵床垫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06/26	专利权维持
15.	ZL201921863510.6	一种可调节厚薄的立绵罩杯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08/07	专利权维持
16.	ZL201921877588.3	一种冲孔立绵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08/04	专利权维持
17.	ZL201922060776.3	一种防滑内衣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09/25	专利权维持
18.	ZL201922129913.4	具有支撑条的立绵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19.	ZL201922129914.9	立绵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9/0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20.	ZL201922129915.3	大罩杯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8/07	专利权维持
21.	ZL201922129941.6	乳胶绵与立绵结合的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8/07	专利权维持
22.	ZL201922133872.6	婴儿枕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20/07/07	专利权维持
23.	ZL201922139111.1	一种透气柔软的模杯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20/09/25	专利权维持
24.	ZL201922157378.3	一种轻薄锁边内裤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9/12/05	2020/09/01	专利权维持
25.	ZL201922169334.2	一种具有粘合腰头的打底长裤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9/12/06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26.	ZL201922182539.4	适用于直立绵材料的打孔模具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9/12/07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27.	ZL201922195840.9	用于缝制设备的收料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28.	ZL201922425738.3	圈里布缝纫模具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2/29	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29.	ZL201922447601.8	穿胶骨设备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30.	ZL201922468811.5	废料带收集台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1/03	专利权维持
31.	ZL201922473983.1	一种用于文胸模杯与鸡心裁片无缝粘接的模具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32.	ZL201922480919.6	一种内裤检测器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02	专利权维持
33.	ZL201922481441.9	用于吊牌检测的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34.	ZL201922482638.4	一种服装吊牌缝制设备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3	专利权维持
35.	ZL201922487577.0	模杯定型模具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36.	ZL201922490090.8	一种条带部件的收料装置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02	专利权维持
37.	ZL201922134822.X	一种透气减震模杯及运动文胸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20/09/25	专利权维持
38.	ZL201922480189.X	一种测量带体的计量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附件六：发行人新取得著作权清单

1、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爱无国界	爱慕股份	/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0-F-01105378
2.	小背心	爱慕股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0-F-00014474
3.	《博古》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2年01月01日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0-F-01124820
4.	《凤鸣春晓》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8年09月01日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0-F-01214794
5.	《双雁衔绶》织锦缎图案	弘华之锦	2018年04月10日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0-F-01131140
6.	《一团和善》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6年12月01日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0-F-01214795
7.	《珍宝庄严》丝巾图案	弘华之锦	2016年12月01日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0-F-01214793
8.	《玉台金盏》面料图案	弘华之锦	2017年04月01日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0-F-01214796
9.	《玉树拂风》手绣图案	弘华之锦	2018年11月01日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0-F-01131141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爱慕商城软件（Android版）[简称：爱慕]4.1	爱慕股份	2020年06月15日	原始取得	2020SR1020694
2.	爱慕商城软件（IOS版）[简称：爱慕]4.1	爱慕股份	2020年06月15日	原始取得	2020SR1021809

附件七：发行人续期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imigirl.com	爱慕股份	2008.10.31	2021.10.29
2.	imigirl.com.cn	爱慕股份	2008.10.31	2021.10.29
3.	imigirl.cn	爱慕股份	2008.10.31	2021.10.29
4.	imigirl.sh.cn	爱慕有限	2008.10.31	2021.10.29
5.	imigirl.bj.cn	爱慕有限	2008.10.31	2021.10.29
6.	爱慕.中国	爱慕有限	2009.08.24	2021.10.08
7.	爱慕.cn	爱慕有限	2009.08.24	2021.10.08
8.	aimer.网址	爱慕有限	2015.01.05	2021.10.05
9.	imigirl.网址	爱慕有限	2015.01.05	2021.10.05
10.	laclover.网址	爱慕有限	2015.01.05	2021.10.05
11.	爱慕内衣.中国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09.20
12.	爱慕内衣.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09.20
13.	yyjmkunqu.com	爱慕有限	2012.09.12	2021.09.12
14.	kunquclub.net	爱慕有限	2012.09.12	2021.09.12
15.	yyjmclub.net	爱慕有限	2012.09.12	2021.09.12
16.	shopaimer.cn	爱慕有限	2012.07.19	2021.07.31
17.	shopaimer.com.cn	爱慕有限	2012.07.19	2021.07.31
18.	shopaimer.com	爱慕有限	2012.07.19	2021.07.31
19.	aimerlife.com.cn	爱慕有限	2014.06.30	2021.06.30
20.	aimerlife.cn	爱慕有限	2014.06.30	2021.06.30
21.	aimererp.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23
22.	aimerfashionshop.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6
23.	aimerfashionshop.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6
24.	aimerfashionshop.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6
25.	aimerfashion.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6
26.	aimer-shop.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0
27.	aimershop.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0
28.	aimer-shop.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0
29.	aimer-shop.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0
30.	aimerchina.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0
31.	aimerchina.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0
32.	aimerchina.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2.01.10
33.	shinelove.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24
34.	aimerkids.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24
35.	aimerkids.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24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36.	aimerbody.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24
37.	aimerbody.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24
38.	aimeronline.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24	2021.12.24
39.	bechic.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24
40.	bechic.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24
41.	modelab-aimer.cn	爱慕有限	2012.12.20	2021.12.20
42.	modelab-aimer.com.cn	爱慕有限	2012.12.20	2021.12.20
43.	iloveshine.cn	爱慕有限	2011.12.12	2021.12.12
44.	iloveshine.com.cn	爱慕有限	2011.12.12	2021.12.12
45.	modelab-aimer.net	爱慕有限	2012.12.12	2021.12.12
46.	modelab-aimer.com	爱慕有限	2012.12.12	2021.12.12
47.	zhangrongming.net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08
48.	zhangrongming.com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08
49.	aimerkids.com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07
50.	aimerbody.com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1.12.07
51.	iloveshine.com	爱慕有限	2011.11.25	2021.11.25
52.	topbra.com.cn	爱慕有限	2009.11.24	2021.11.24
53.	topbra.cn	爱慕有限	2009.11.24	2021.11.24
54.	aimermall.com	爱慕有限	2009.11.24	2021.11.24
55.	aimeronline.cn	北京爱慕电商	2010.12.24	2021.12.24
56.	aimeronline.com	北京爱慕电商	2010.12.08	2021.12.08
57.	szaimer.com	苏州爱慕	2017.09.05	2021.09.05
58.	爱慕集团.网址	爱慕股份	2015.01.05	2021.10.05

附件八：发行人分公司清单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99MA1B6QJF6R
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02MA3MH0HQ67
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1RBW3J
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第三分公司	91110108MA00A0YY6K
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3MA5KE4NX8K
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1140107346912306M
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第三分公司	911101133272239868
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6096783037B
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区第一分公司	91110113061286794W
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036688007530
1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01794494435G
1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0377480837XW
1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第一分公司	91110108767526569L
1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9136010075111157XL
1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第四分公司	91110113MA01UQ133L
1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合肥第三分公司	91340103MA2U12818B
1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第四分公司	91230102MA1BPPJE9X
1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镇江京口第一分公司	91321102MA1YUDGW22
1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来福士广场分公司	91500103MA60GCC71Y
2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象城分公司	91120103MA06QY4880
2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第二分公司	91500103MA60FLYU9L
2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分公司	91430100MA4QM08X9K
2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灯湖西路分公司	91440605MA53G2G974
2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91510402MA62YDTA72
2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第三分公司	91140109MA0KK92M1E
2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花园路分公司	91370112MA3PXX2T5Y
2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第二分公司	91110115MA01KJ56XJ
2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景山区第二分公司	91110107MA01JWBT60
2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建邺第二分公司	91320105MA1YAHF30L
3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十分公司	91610104MA6WPLPT75
3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八分公司	91610136MA6WP2NPXR
3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七分公司	91610136MA6WNKE301
3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合肥第二分公司	91340103MA2TL6K21J
3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中山第一分公司	91442000MA532QDF6A
3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	91320105MA1XYJNB2A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七分公司	91440101MA5CLLDB17
3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世界城分公司	91420100MA4K2T6786
3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扬州伍彩世界分公司	91321003MA1XRTG23F
3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昌平第五分公司	91110114MA01GBDP2M
4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六分公司	91610133MA6WB4XF0M
4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分公司	91230109MA1BDXR289
4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六分公司	91440101MA5CKDKY75
4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六分公司	91110115MA01G4TW2G
4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1650102MA7861KR01
4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泉州第二分公司	91350503MA32BCY89N
4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襄阳高新区分公司	91420600MA4972EA7W
4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十分公司	91440300MA5FDP4X43
4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八分公司	91110115MA01FTQ71K
4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江东中路分公司	91320105MA1XHJYA1Y
5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保定第一分公司	91130602MA0CYERX37
5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九分公司	91350203MA328XTX24
5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二十分公司	91110105MA01FLEN4Q
5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昆明第三分公司	91530112MA6NF7HX82
5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昆明第四分公司	91530112MA6NF7HN6L
5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1210203MA0Y9RU36L
5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汉街分公司	91420106MA4K26TG5X
5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五分公司	91610133MA6W65RJ0J
5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四分公司	91610133MA6W65UH36
5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五分公司	91440101MA5CJ78N9H
6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分公司	91410105MA45Y2JQ3P
6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91500106MA6042TP4E
6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第二分公司	91210202MA0Y7HK349
6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七分公司	91510106MA6B3RUW0U
6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销品茂分公司	91420106MA4L0XEM2Y
6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十九分公司	91110105MA01ETBF6A
6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九分公司	91440300MA5FAMM98M
6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昌平第六分公司	91110114MA01EMFR0M
6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西溪分公司	91330110MA2CE6KQ40
6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惠州华贸第二分公司	91441302MA5285R58W
7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第二分公司	91140109MA0K75Q29N
7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三分公司	91610113MA6W1YQF32
7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分公司	91370202MA3MBE916Q
7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区第八分公司	91110101MA01E4P8XM
7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第五分公司	91360902MA382JR8XP
7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通万象城分公司	91320611MA1X07A44W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六分公司	91510108MA678GN67N
7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大悦城分公司	91330105MA2CDFR05E
7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91130104MA0CJMH185
7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八分公司	91440300MA5F7HHM2L
8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区第五分公司	91110101MA01D8HRXA
8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吴忠第一分公司	91640300MA76EGJ81B
8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91450203MA5N72DT0W
8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五分公司	91510108MA6CEA1J4J
8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第九分公司	91330110MA2B2DX157
8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仙林万达分公司	91320113MA1WEU5086
8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1530102MA6N3RRF37
8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四分公司	91440101MA5ART3X0T
8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第八分公司	91330109MA2B1RKP1A
8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91110112MA01B9C417
9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三分公司	91510100MA6CBULY2L
9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二分公司	91510100MA6CBUPC8M
9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分公司	91510107MA6CBLR087
9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一分公司	91510107MA6CBL380R
9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弘阳分公司	91320191MA1UY0X526
9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分公司	91440300MA5EYPJH21
9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区第十八分公司	91110105MA019X5H8F
9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分公司	91370202MA3MHXW5H
9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区第十七分公司	91110105MA0199JJ8R
9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十七分公司	91110105MA018WXK28
10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九分公司	91510105MA6C6GEF7L
10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分公司	91440605MA5106R13E
10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大道第一分公司	91320594MA1T6U7X4Y
10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分公司	91610131MA6U9AB79F
10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九分公司	91610131MA6U94JR78
10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二分公司	91110105MA017YM76H
10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分公司	91130108MA093MRT0H
10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同万达广场分公司	91140211MA0HP2QY8J
10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郑州万象城分公司	91410103MA448Y944K
10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第一分公司	91140105MA0HLN7120
11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六分公司	91440300MA5EN9EG9U
11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经开万达分公司	91420100MA4KW22A7B
11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泉州第一分公司	91350503MA2Y9XT13K
11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荟聚分公司	91420104MA4KTRLAX6
11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城天街分公司	91500107MA5UGMKR9C
11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	91500105MA5UGB1R8X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街分公司	
11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八分公司	91610133MA6U3C2T4D
11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第一分公司	91360406MA35TP6H0H
11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银泰分公司	91510100MA6CM62Y6G
11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第二分公司	91360700MA35T05FX6
12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常州第二分公司	91320404MA1NJLWX4M
12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第四分公司	91360125MA35RWB44A
12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分公司	91530112MA6KD8G27D
12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第三分公司	91360700MA35RBA83J
12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区第十六分公司	91110105MA00CEDK74
12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	91330205MA284N2Q8M
12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六分公司	91350203MA2Y1PFU6G
12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七分公司	91350203MA2Y1PFQ34
12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七分公司	91610132MA6U20TC9R
12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分公司	91500103MA5UC7M16P
13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万象城分公司	91500107MA5UBNLA1A
13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柳州市心爱分公司	91450202MA5KYCDL7G
13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91440101MA59HULF53
13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五分公司	91350203MA2XUYRA0E
13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银川第二分公司	91641100MA75XLYH7U
13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91440300MA5DP3M7X2
13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91440300MA5DL6260R
13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公司	91350104MA34AHQ7XW
13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六分公司	91610132MA6TY9KT9P
13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十分公司	91110115MA005WYY6B
14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分公司	91330304MA285K894L
14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昌平第十分公司	91110114MA004PBB7L
14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91440300MA5D9TXR7P
14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顺义第一分公司	91110113MA003CYB2B
14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景山区第一分公司	91110107MA0039F70G
14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91220104MA0Y3PN92J
14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福州第一分公司	91350111MA3455CJ9W
14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第五分公司	91330104MA27WBPN92
14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兴华街分公司	91210106MA0P455G88
14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区第六销售分公司	91110108MA001L165X
15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四分公司	91350203MA2XN5RP63
15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合肥第一分公司	91340100MA2MQ8872H
15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1640104MA75W29M1R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九销售分公司	91110105MA0016CX5K
15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丰台第一分公司	911101063579399937
15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安阳万达分公司	91410502349436894B
15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分公司	91370202321441835Q
15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326582952H
15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房山第一分公司	911101113302789028
15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第四分公司	91110108344263170G
16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无锡金石路第三分公司	91320211323576338C
16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九销售分公司	91110105327181448Q
16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二分公司	91110115327182336J
16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三分公司	911101153271823528
16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银川第一分公司	91640106317741261L
16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一销售分公司	91110115318193965P
16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91330103328281678Q
16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万达分公司	91130108319915835E
16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兰州第一分公司	91620102316184475A
16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兴安路第一分公司	91120101300448878Q
17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分公司	91110302306606785C
17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悦城二店	91370602310396143G
17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悦城一店	91370602310396098F
17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第四销售分公司	9111010130649498XB
17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91450103310297794J
17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	913302813090902431
17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昆明第二分公司	915301120994217019
17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第六销售分公司	91110101099446992K
17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第二分公司	914404003039157695
17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第一分公司	91440400303915902L
18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太阳宫分公司	911101050973138463
18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黑西路分公司	91370102095297133P
18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沈阳东中街分公司	912101040889914506
18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分公司	91370104084047577P
18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9121010208898770XJ
18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第二销售分公司	91110101092447220A
18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十五分公司	911101050918939233
18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四分公司	91510104091265644B
18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第四分公司	9161010408104694X1
18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昌平第三分公司	91110114085537797R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91510106083304367R
19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	91440300093998315U
19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二分公司	911301020799940511
19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昌平第一分公司	911101140804968773
19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公园路第二分公司	911101050805220862
19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二分公司	91230103078062666M
19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分公司	91370102076158795X
19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第一分公司	91520102078475356W
19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第二分公司	91520103078453042Y
19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十三分公司	9111010507662280X4
20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十分公司	91110105074198187Q
20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91440105072112220D
20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清河第二分公司	91110108069618634X
20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八分公司	911101050696172873
20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七分公司	91110105069617340Y
20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第五分公司	9111010806486772XM
20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9123010306365604XC
20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惠州华贸分公司	914413020615367064
20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第三分公司	91110108064854435X
20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分公司	91210204058069027C
21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	911301020594487231
21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第二分公司	91610113057123677C
21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六分公司	91110105064852966N
21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第一分公司	916101130571236857
21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91371302059004583A
21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0103051572754U
21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正佳分公司	9144010105258786X4
21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城西直门分公司	9111010259774452XD
21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万寿路分公司	91110108596002743B
21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91110105596008336W
22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	91350203594966784K
22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五分公司	91110105596008424B
22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大悦城第一分公司	911201045897556833
22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远大路分公司	91110108589141868D
22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五号停机坪第二分公司	91440111583358791A
22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五号停机坪第一分公司	91440101583358775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司	
22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915201035771475418
22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分公司	913701025755753583
22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太古汇分公司	91440106576015096Y
22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911101055751737384
23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市分公司	91320106567225366Y
23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	9135020356840370XA
23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91110108571278890G
23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西单第二分公司	911101025585243567
23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9162010255628781XC
23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益田假日直营店	914403005571891898
23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57159393T
23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岸城直营店	9144030055715412XL
23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06698311707Y
23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望京分公司	91110105696314007R
24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门外大街分公司	91110105696314015L
24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一销售分公司	911101056950059234
24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中关村大街销售分公司	911101086835596119
24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	91110105690013975R
24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九龙仓分公司	91430102MA4QQBM50C
24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第一分公司	91370102MA3QJGB46E
24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第二分公司	91370102MA3QJG0R4F
24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同德广场分公司	91530103MA6P6QAU3F
24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1320583MA20539114
24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91350681MA33ECDM7B
25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十一分公司	91440300MA5FY42Y7C
25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朝阳第九分公司	91110105MA01Q4RR39
25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分公司	91500000MA60MWXF87
25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海淀第六分公司	91110108MA01PFNJ7G
25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区第一分公司	91110105MA01Q7WY0U
25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天街分公司	91500106MA616XDJX2
25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中山第二分公司	91442000MA55Q3YC5C
25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无锡金石路第四分公司	91320292MA22L37Q2E
25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象城第二分公司	91120103MA0779DH8K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顺义第二分公司	91110113MA01Y2674G
26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第十二分公司	91440300MA5GATU05U
261.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第四分公司	91140109MA0L9HJ378
262.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第五分公司	91330212MA2H6UQ9X3
263.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第六分公司	91330212MA2H70WX82
26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市第二分公司	91320106MA22QFW68L
265.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嘉兴第一分公司	91330401MA2JF8AEX4
266.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区第五分公司	91110115MA01WFAA95
26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大兴第十一分公司	91110115MA01W8HY03
26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区第二十一分公司	91110105MA01UHW79F
26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区第二十二分公司	91110105MA01WF3X2U
27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渝中区来福士广场分公司	91500103MA60GJ1B36
27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分公司	91410102MA470JE017
27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91371302MA3Q01QH3B
27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五分公司	91140109MA0KK7NP4W
27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济南花园路分公司	91370112MA3PUCD120
27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九分公司	91360104MA38LFR15F
27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常熟永旺分公司	91320581MA1YE96T6P
27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七分公司	91611105MA6TWQBE4L
27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扬州三盛分公司	91321003MA1Y05PN0U
27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北碚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91500109MA608TL55L
28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凯德壹分公司	91430104MA4Q8HXP2Y
28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91130302MA0D5LCF2Q
28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扬州伍彩世界分公司	91321003MA1XR1DP6Q
28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八分公司	91360302MA3898BX03
28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分公司	91370214MA3NK9N624
28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大悦城分公司	91530112MA6NF7J001
28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万达广场分公司	91230110MA1BBL1L44
28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银川第一分公司	91641100MA7701G43X
28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大连第一分公司	91210202MA0Y7WQH80
28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沙坪坝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91500106MA6044EW1L
29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91440300MA5FB9B716
29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世界城分公司	91420100MA4L0W182R
29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分公司	91410100MA45QPL53G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9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四分公司	91140109MA0K75Q45C
29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三分公司	91510104MA6BW4AK0Y
29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91330105MA2CDPHC7D
29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七分公司	91360902MA382JRF7T
29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91130104MA0CJMHMXT
29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MA5F7H5G7T
29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五分公司	91610113MA6W06WN51
30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仙林万达分公司	91320113MA1WEU735B
30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91370203MA3N18PR0N
30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三分公司	91140105MA0JTB7M7M
30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91440101MA5AK1FR31
30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1430111MA4M340X15
30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91430121MA4M0JTD78
30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奥克斯分公司	91430104MA4LPNAP0T
30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万达分公司	91230109MA19EMTQ0M
30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悦方分公司	91430103MA4LM86N13
30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分公司	91440605MA4WG4159R
31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苏州城际路分公司	91320505MA1NTFAN09
31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91440101MA59LRDEXD
31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红星广场分公司	91530112MA6KHC4N5K
31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凯德分公司	91500106MA5UHCY99J
31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武汉荟聚分公司	91420104MA4KT79L92
31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91610102MA6U3EUG19
31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91610104MA6U3AQD02
31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一分公司	91140107MA0HCHY193
31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山西第二分公司	91140107MA0HCHY861
31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91500107MA5UFW4D46
32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五分公司	91360125MA35TFJB7C
32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保定第一分公司	91130602MA08AHQP52
32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一分公司	91360406MA35RTKN9A
32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四分公司	91360700MA35T5L45R
32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绍兴银泰城分公司	91330602MA29B4AP82
32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苏州人民路分公司	91320507MA1NJB5485
32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第三分公司	91360700MA35REFM8H
32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天津大悦城分公司	91120104MA05MRJC4P
32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	91320411MA1NAQCK5N
32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七彩俊园分公司	91530103MA6KA40X1N
33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银川金凤分公司	91640100MA75Y5601E
33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1420500MA48THNK68
33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91510107MA62L9GA2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3.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91110106MA009B4E6A
334.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91440300MA5DLDLW3J
335.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分公司	91210106MA0P455E1G
336.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91210102MA0P44XY05
337.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9150000033153404XJ
338.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分公司	91370102MA3QJG7R9N
339.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西安第八分公司	91610131MA6TR1TL0E
340.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91440101MA5D4U1T58
341.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中山第一分公司	91442000MA55LQJB76
342.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长沙第一分公司	91430100MA4RPDMW2N
343.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杭五常分公司	913301100709827166
344.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李沧分公司	913702130773530901
345.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91320509MA1XWY8D3M
346.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第一分公司	91330108MA2CFMJK8R
347.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吴江区第二分公司	91320509MA1Y8XE61T
348.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第五分公司	91330101MA2GMGR51W
349.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91330109MA2GML7E1G
350.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第三分公司	91330108MA2GN0U52L
351.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第六分公司	91330106MA2H0P8C3L
352.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3MA2H17M279
353.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江千万象汇分公司	91330104MA2J2RF32K
354.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陆家嘴西路分公司	91310115MA1K4DYE58
355.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西藏北路分公司	91310106MA1FYHYB0G
356.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黄兴路第二分公司	91310110MA1G8XRY75
357.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吴中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BPBB18
358.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91310106MA1FYKGE9E
359.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南翔分公司	91310114MA1GX7K69X
360.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91310114MA1GX7LJ17
361.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91310101MA1FPJ9Y68
362.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911101017951152818
363.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丝绸制品分公司	91110105742304302U
364.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禄鼎鸿分公司	91110000677404111D
365.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朝阳第一销售分公司	911101086995751733
366.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91510100MA6C7U9A85
367.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第六分公司	91110106MA01YD287F
368.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十四分公司	91110105MA01Y4AH7N
369.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东城第六分公司	91110101MA01RM347U
370.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朝阳第二十一分公司	91110105MA01QFPT7T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9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11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9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6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6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0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1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7
附件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87
附件二 房屋所有权	196
附件三 租赁物业	202
附件四 知识产权	241
附件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329
附件六 财政补贴	39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爱慕股份/发行人	指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爱慕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爱慕制衣厂	指	爱慕有限改制前身，即北京爱慕制衣厂
华美时装厂	指	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改造前身，即北京华美时装厂
美山子科技	指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爱慕投资	指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今盛泽爱	指	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今盛泽优	指	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今盛泽美	指	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华优选	指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华裕丰	指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海嘉信	指	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海昌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晨晖	指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月圣祥	指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润汇民	指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弘正业集团	指	北京弘正业集团
北京爱慕服饰	指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时尚爱慕	指	北京时尚爱慕内衣销售有限公司，系北京爱慕服饰前身
上海爱慕	指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指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苏投	指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爱慕	指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丽	指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爱慕电商	指	北京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国际商贸	指	北京爱慕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文化发展	指	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物业管理	指	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在线科技	指	北京爱慕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弘华之锦	指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雪丽娜工艺	指	北京雪丽娜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前身
纽格芙	指	北京纽格芙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美山子	指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徐州美山子	指	徐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系苏州爱慕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爱美纤维	指	苏州爱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系苏州爱慕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医疗	指	爱慕（苏州）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苏州爱慕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爱慕置业	指	苏州爱慕置业有限公司，系爱慕苏投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爱慕电商	指	苏州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爱慕电子商务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爱慕女人会	指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系北京爱慕之控股子公司
西平爱慕	指	西平爱慕领秀服饰有限公司，系苏州爱慕之控股子公司
爱慕郡是	指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三维时尚	指	三维时尚（北京）商务会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时装之都	指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大豪科技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北京爱慕餐饮	指	北京爱慕餐饮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注销
苏州美山子管理	指	苏州美山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注销
天津兰卡文	指	天津兰卡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注销
望京爱慕	指	北京望京爱慕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注销
爱慕客栈	指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转让，现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爱慕新加坡	指	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IMER(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香港	指	爱慕香港有限公司（AIMER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澳门	指	爱慕澳门有限公司（Aimer (Macao) Co., Ltd），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慕中东	指	AIMER MIDDLE EAST TRADIING LLC，系爱慕新加坡控制的子公司
爱慕纽约	指	AIMER NEWYORK LLC，系爱慕新加坡控制的子公司
爱慕越南	指	爱慕越南有限公司（AIMER VIETNAM CO, LTD），系

		爱慕新加坡控制的子公司
爱慕台湾	指	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结备查在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金杜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127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1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12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126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爱慕澳门法律意见书》	指	吴家裔大律师于2020年6月2日出具的《吴家裔关于爱慕（澳门）股份有限公司（Aimer (Macao) Co., Ltd.）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爱慕香港有限公司AIMER HONG KONG LIMITED成立及合法存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BR Law Corporation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爱慕（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IMER (SINGAPORE) PTE.

		LTD.)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台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众博法律事务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台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纽约法律意见书》	指	YUAN LAW GROUP P.C.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爱慕纽约有限责任公司(AIMER NEW YORK LLC)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中东法律意见书》	指	Hadef & Partners LLC于2020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爱慕中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Aimer Middle East Trading LLC)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Verity Law Firm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爱慕越南有限公司(Aimer Vietnam Co., Ltd.)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经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经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经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经2020年2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经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经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经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指	经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发起人协议》	指	2017年4月23日,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订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税收征收管理法》	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41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 第41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	指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指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指	http://shixin.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	指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	指	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http://gs.amac.org.cn
北京市发改委官网	指	http://fgw.beijing.gov.cn/
国家发改委官网	指	https://www.ndrc.gov.cn/
北京市商务局官网	指	http://sw.beijing.gov.cn/
商务部官网	指	http://www.mofcom.gov.cn/
企查查	指	http://www.qichacha.com/
天眼查	指	https://www.tianyancha.com/
发行人的官方网站	指	http://www.aimer.com.c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http://www.sipo.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指	http://www.ccopyright.com.cn
中国万网	指	https://wanwang.aliyun.com/
中国商标网	指	http://sbj.cnipa.gov.cn/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青岛、济南、苏州、南京、杭州、成都、广州、深圳、三亚、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硅谷等。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360多名合伙人和1,900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龚牧龙律师、高怡敏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龚牧龙律师

龚牧龙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以及收购兼并等法律业务。龚牧龙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010947185。

龚牧龙律师曾参与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造及境内外上市、北京银行发行A股及上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及美国的发行上市、中国国际航

空公司在香港和伦敦上市、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及美国的增发及发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银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借壳上市等项目。

龚牧龙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龚牧龙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塔 18 层

电话：（010）58785089

传真：（010）58785566

电子邮箱：gongmulong@cn.kwm.com

（二）高怡敏律师

高怡敏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金融等法律业务。高怡敏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611668914。

高怡敏律师曾参与了北京银行发行 A 股并上市、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紫光华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中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洛阳轴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吉林九台农商行发行 H 股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等项目。

高怡敏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美国杜克大学，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高怡敏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塔 17 层

电话：（010）58785002

传真：（010）58785566

电子邮箱：gaoyimin@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

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金杜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428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确认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122号的《内控报告》,并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127号的《上市审计报告》。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交易证券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

施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主要议案的相关内容如下：

(1)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发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④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⑤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⑥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⑦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 募集资金的用途

(a)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预计为 43,990.1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3,990.15 万元。

(b)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预计为 15,153.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153.16 万元。

(c)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预计为 35,765.32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981.55 万元。

⑩ 方案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办理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等；

②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③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④ 审阅、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协议、招股说明书等；

⑤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落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⑥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⑦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⑧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此外，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① 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② 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董事会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确认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爱慕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56720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

2.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慕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自爱慕有限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

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并按照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品牌事业部系统、全渠道运营系统、职能支持系统五个类别设置了具体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17.83 万元、38,181.54 万元和 31,262.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上交所网站、深交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法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上市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17.83 万元、38,181.54 万元和 31,262.2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393.15 万元、32,841.45 万元及 24,405.3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690.83 万元、311,857.66 万元和 331,796.1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

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伪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印象；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爱慕有限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爱慕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48,065,885.56 元折合股本 22,540.00 万股，由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4050 号），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爱慕有限的名称变更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216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爱慕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748,065,885.56 元。

3. 2017 年 4 月 11 日，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04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爱慕有限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442.77 万元。

4. 2017 年 4 月 23 日，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爱慕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748,065,885.56 元进行折股，其中 225,4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22,54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5. 同日，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起人、经营范围、整体变更方案、股本结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选举了发行人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组成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选举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52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爱慕有限已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748,065,885.56 元中的 22,54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22,5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净资产 1,522,665,885.56 元转增资本公积。

10. 2017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56720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丽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荣明
注册资本	22,54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内衣；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4月23日，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嘉华优选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爱慕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225,4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22,54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 全体发起人按其持有爱慕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荣明	105,495,396	46.80
2.	美山子科技	59,518,287	26.41
3.	爱慕投资	42,963,191	19.06
4.	今盛泽爱	4,863,227	2.16
5.	今盛泽优	4,863,227	2.16
6.	今盛泽美	4,228,893	1.88
7.	嘉华优选	3,467,779	1.54
合计		225,4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及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2017年4月23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定于2017年5月5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豁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函》，同意豁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

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制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并实施<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并实施<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并实施<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并实施<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并实施<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并实施<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办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对其业务的简介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发行人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的查询，访谈发行人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征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其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北京基地、苏州基地、徐州基地、西平基地、大爱慕事业部、男士内衣事业部、儿童内衣事业部、兰卡文事业部、爱美丽事业部、其他品牌事业部、加盟事业部、电商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商务及运营中心、消费者中心、商品物流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支持中心、大数据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内衣；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服务（仅限在 219 号楼一层经营）；销售食品；生产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冷热饮服务、生产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对其业务的简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荣明、爱慕投资、美山子科技、今盛泽爱、今盛泽美、今盛

泽优、嘉华优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张荣明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爱慕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美山子科技、今盛泽爱、今盛泽美、今盛泽优、嘉华优选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52 号），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荣明	105,495,396	46.80	净资产折股
2.	美山子科技	59,518,287	26.41	净资产折股
3.	爱慕投资	42,963,191	19.06	净资产折股
4.	今盛泽爱	4,863,227	2.16	净资产折股
5.	今盛泽优	4,863,227	2.16	净资产折股
6.	今盛泽美	4,228,893	1.88	净资产折股
7.	嘉华优选	3,467,779	1.5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5,4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其前身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进行过二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该等股权变动完成后，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荣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荣明持有发行人 163,323,2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3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张荣明提供的最新居民身份证，张荣明的基本情况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20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2. 美山子科技

(1) 美山子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山子科技持有发行人 93,159,0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88%。

经核查，美山子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2097318G），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山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 2 区 218 号楼 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靖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美山子科技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美山子科技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靖	18.000000	2.131560	普通合伙人
2.	张礼强	151.498653	17.940469	有限合伙人
3.	张荣明	142.636120	16.890968	有限合伙人
4.	张荣龙	90.612842	10.730372	有限合伙人
5.	高丽平	70.000000	8.289400	有限合伙人
6.	陈晓玲	60.000000	7.105200	有限合伙人
7.	姜艳	33.813000	4.004135	有限合伙人
8.	宋玉惠	33.443485	3.960377	有限合伙人
9.	张健	30.000000	3.552600	有限合伙人
10.	许学锋	30.000000	3.5526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虹宇	30.000000	3.552600	有限合伙人
12.	秦晓霞	30.000000	3.5526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3.	李雪莹	30.000000	3.552600	有限合伙人
14.	卜才友	25.000000	2.960500	有限合伙人
15.	刘武元	19.348500	2.291249	有限合伙人
16.	罗志武	18.480000	2.188401	有限合伙人
17.	孙薇	16.619400	1.968069	有限合伙人
18.	王瑞戈	15.000000	1.776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4.452000	100.000000	-

(2) 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美山子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山子科技为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的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活动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3. 爱慕投资

(1) 爱慕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慕投资持有发行人 67,246,73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68%。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3668354X），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爱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 2 区 220 号楼 8 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荣明
注册资本	1,592.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爱慕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荣明	1,592.16	100.00
	合计	1,592.16	100.00

（2）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慕投资股东仅张荣明一人，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4. 今盛泽爱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今盛泽爱持有发行人 7,612,0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1%。

经核查，今盛泽爱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6T1L0N5D），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今盛泽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荣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今盛泽爱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今盛泽爱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荣明	8.390	0.19	普通合伙人
2.	吴晓平	263.140	5.89	有限合伙人
3.	施昕宇	232.920	5.22	有限合伙人
4.	吴志霞	213.540	4.78	有限合伙人
5.	薛斌	194.100	4.35	有限合伙人
6.	杨彦	194.100	4.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邱冬梅	194.100	4.35	有限合伙人
8.	曲涛	194.100	4.35	有限合伙人
9.	马宏亮	155.280	3.48	有限合伙人
10.	刘慧枝	155.280	3.48	有限合伙人
11.	关春红	155.280	3.48	有限合伙人
12.	徐莹	133.72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建宏	116.460	2.61	有限合伙人
14.	王蕾	116.460	2.61	有限合伙人
15.	何应育	116.460	2.61	有限合伙人
16.	潘建宏	116.460	2.61	有限合伙人
17.	王丹宁	110.010	2.46	有限合伙人
18.	齐霞	97.050	2.17	有限合伙人
19.	孙红英	97.050	2.17	有限合伙人
20.	李琳琳	97.050	2.17	有限合伙人
21.	王小霞	97.050	2.17	有限合伙人
22.	胡庆	97.050	2.17	有限合伙人
23.	杨冬梅	97.050	2.17	有限合伙人
24.	何林渠	97.050	2.17	有限合伙人
25.	刘艳华	77.670	1.74	有限合伙人
26.	冯军军	77.670	1.74	有限合伙人
27.	叶青	77.670	1.74	有限合伙人
28.	李娟	77.670	1.74	有限合伙人
29.	李聪	77.640	1.74	有限合伙人
30.	陈莉莉	67.935	1.52	有限合伙人
31.	栗娜	58.230	1.30	有限合伙人
32.	赵琛	58.230	1.30	有限合伙人
33.	曾茜	58.230	1.30	有限合伙人
34.	宣玲	58.230	1.30	有限合伙人
35.	关建兰	58.230	1.30	有限合伙人
36.	丁晓馨	43.150	0.97	有限合伙人
37.	王冉	38.820	0.87	有限合伙人
38.	徐静	38.820	0.87	有限合伙人
39.	訾红艳	38.820	0.87	有限合伙人
40.	董蕊	38.820	0.87	有限合伙人
41.	李艳杰	37.7450	0.85	有限合伙人
42.	任玲芬	25.890	0.58	有限合伙人
43.	李佳	19.410	0.43	有限合伙人
44.	杨振敏	19.410	0.43	有限合伙人
45.	施林川	19.410	0.43	有限合伙人
46.	刘刚	19.410	0.43	有限合伙人
47.	张俊	19.410	0.43	有限合伙人
48.	董远远	8.630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64.300	100.00	-

(2) 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今盛泽爱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今盛泽爱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活动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5. 今盛泽优

（1）今盛泽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今盛泽优持有发行人 7,612,0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1%。

经核查，今盛泽优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6T1L0QXR），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今盛泽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3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荣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今盛泽优合伙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今盛泽优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荣明	703.441	15.76	普通合伙人
2.	许彦贞	291.15	6.52	有限合伙人
3.	王海玲	276.464	6.19	有限合伙人
4.	邹云嫫	194.10	4.35	有限合伙人
5.	陈敏	194.10	4.35	有限合伙人
6.	孟昭	155.28	3.48	有限合伙人
7.	宋俊兰	155.28	3.48	有限合伙人
8.	李思思	129.45	2.90	有限合伙人
9.	陈雪梅	116.46	2.61	有限合伙人
10.	徐丹	103.56	2.32	有限合伙人
11.	黄成乐	103.56	2.32	有限合伙人
12.	周京荣	103.56	2.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姚明福	97.08	2.17	有限合伙人
14.	席留寅	97.08	2.17	有限合伙人
15.	兰怀民	97.05	2.17	有限合伙人
16.	段笑娟	97.05	2.17	有限合伙人
17.	薛琴	97.05	2.17	有限合伙人
18.	黄丽萍	97.05	2.17	有限合伙人
19.	刘波	97.05	2.17	有限合伙人
20.	须洁倩	97.05	2.17	有限合伙人
21.	李桥	97.05	2.17	有限合伙人
22.	邢淑慧	97.05	2.17	有限合伙人
23.	张津	97.05	2.17	有限合伙人
24.	赵晓霞	77.67	1.74	有限合伙人
25.	张益婧	58.23	1.30	有限合伙人
26.	孙体	58.23	1.30	有限合伙人
27.	柳慧	58.23	1.30	有限合伙人
28.	顾婷婷	51.78	1.16	有限合伙人
29.	于英红	45.30	1.01	有限合伙人
30.	余梦竹	45.30	1.01	有限合伙人
31.	吴梦来	38.82	0.87	有限合伙人
32.	邢向前	38.82	0.87	有限合伙人
33.	金凤华	38.82	0.87	有限合伙人
34.	顾雁来	38.82	0.87	有限合伙人
35.	毕雪	38.82	0.87	有限合伙人
36.	王卫芳	38.82	0.87	有限合伙人
37.	王建华	38.82	0.87	有限合伙人
38.	王鸣	29.115	0.65	有限合伙人
39.	刘剑宇	19.41	0.43	有限合伙人
40.	王晓丹	19.41	0.43	有限合伙人
41.	刘卫琴	19.41	0.43	有限合伙人
42.	陈昕	19.41	0.43	有限合伙人
43.	侯艳辉	19.41	0.43	有限合伙人
44.	马丹	19.41	0.43	有限合伙人
45.	李艳强	19.41	0.43	有限合伙人
46.	胡明	19.41	0.43	有限合伙人
47.	王凌	19.41	0.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64.30	100.00	-

(2) 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今盛泽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今盛泽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活动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6. 今盛泽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今盛泽美持有发行人 6,619,1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4%。

经核查，今盛泽美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6T1L0P12），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今盛泽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3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荣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今盛泽美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今盛泽美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荣明	829.15	21.37	普通合伙人
2.	高凤英	155.20	4.00	有限合伙人
3.	马艳丽	155.20	4.00	有限合伙人
4.	杨丽君	116.47	3.00	有限合伙人
5.	杜欢	116.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杨春辉	116.40	3.00	有限合伙人
7.	戴爽	103.56	2.67	有限合伙人
8.	李丽松	103.56	2.67	有限合伙人
9.	邹海华	103.49	2.67	有限合伙人
10.	缪晓艳	101.35	2.61	有限合伙人
11.	宋飞	9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石英鹤	9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宋扬	9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严静	9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华凤	9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刘艳	9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刘靖	9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何鑫	94.93	2.45	有限合伙人
19.	张艳梅	92.72	2.39	有限合伙人
20.	赵景峰	86.30	2.22	有限合伙人
21.	索莉	86.30	2.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2.	杨琪	77.6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张馨予	62.55	1.61	有限合伙人
24.	黄月	62.55	1.61	有限合伙人
25.	乐燕霞	58.20	1.50	有限合伙人
26.	陆晓环	58.20	1.50	有限合伙人
27.	林光海	58.2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郭红瑞	58.2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韩建强	58.2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陈瑞峰	53.92	1.39	有限合伙人
31.	勉维丽	38.8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董榕	38.8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李嫣妮	34.52	0.89	有限合伙人
34.	赵敏	28.03	0.72	有限合伙人
35.	李凤玲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36.	刘翠荣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37.	高庆祯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38.	侯冬姣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39.	吴春华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40.	李洪燕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41.	刘妍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42.	魏彬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43.	曲相玉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44.	耿学慧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45.	田旭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46.	史俊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47.	薛波	19.4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80.00	100.00	-

(2) 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今盛泽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今盛泽美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活动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7. 嘉华优选

(1) 嘉华优选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华优选持有发行人 5,427,8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1%。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557193E），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华优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裕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嘉华优选合伙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嘉华优选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加华裕丰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61	有限合伙人
3.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61	有限合伙人
4.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61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德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61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1.94	有限合伙人
7.	宋向前	1,498.50	19.88	有限合伙人
8.	刘锐	1,000.00	13.26	有限合伙人
9.	杨浩	200.00	2.65	有限合伙人
10.	赵亮	3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1.	苏文俊	240.00	3.18	有限合伙人
12.	李秀国	200.00	2.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39.50	100.00	-

（2）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嘉华优选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嘉华优选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29346，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加华裕丰。

根据嘉华优选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加华裕丰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07，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8. 众海嘉信

(1) 众海嘉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海嘉信持有发行人 2,5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CD50XB），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众海嘉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4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根据众海嘉信合伙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众海嘉信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6	0.10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94	57.0449	有限合伙人
3.	乌兰	1,502.500	42.85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6.000	100.0000	-

(2) 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众海嘉信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众海嘉信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8457，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众海嘉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

协会网站查询,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460,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9. 十月海昌

(1) 十月海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月海昌持有发行人2,1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60%。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391228329),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十月海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207T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寒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4日

根据十月海昌合伙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十月海昌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67.50	有限合伙人
3.	龚寒汀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4.	顾玉莲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萍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2) 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十月海昌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十月海昌已于2017年3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R1261,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十月海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

协会网站查询,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528,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0. 盈润汇民

(1) 盈润汇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润汇民持有发行人1,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9年2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Y5Q8K),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盈润汇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08月2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长期

根据盈润汇民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份额变更决议文件,盈润汇民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99.995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10.00	100.000	-

(2) 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盈润汇民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盈润汇民已于2018年12月10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EV803，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盈润汇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85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1. 江苏晨晖

(1) 江苏晨晖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晨晖持有发行人1,0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0%。

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于2019年2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1N8JBU0T），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晨晖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根据江苏晨晖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江苏晨晖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16.76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汇金云数据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89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1.6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6.	伊廷雷	2,0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7.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8.	苏秋湘	1,1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9.	问泽鸿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0.	庞村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1.	李旭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2.	王智敏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3.	刘中敏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盘古拾陆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90.00	2.04	有限合伙人
18.	陈永洲	5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78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8,777.78	100.00	-

(2) 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江苏晨晖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江苏晨晖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R5448，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晨晖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121，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2. 十月圣祥

(1) 十月圣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晨晖持有发行人 8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4%。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481D49），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十月圣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

根据十月圣祥合伙人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十月圣祥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2）私募基金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十月圣祥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十月圣祥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4526，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十月圣祥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078，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3. 晏小平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晏小平持有发行人 57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6%。

根据晏小平提供的最新居民身份证，晏小平基本情况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81968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约 45.3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张荣明通过爱慕投资

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18.68%的股份，并作为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2.11%、2.11%、1.84%的股份。因此，张荣明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70.11%的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张荣明一直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荣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持股情况

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荣明直接、间接持有/控制的发行人或其前身爱慕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张荣明直接持有爱慕有限约 48.03%的出资额，通过爱慕投资间接控制爱慕有限约 19.37%的出资额，并作为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爱慕有限约 2.16%、2.16%、1.88%的出资额，合计直接、间接控制爱慕有限约 73.60%的出资额。此外，张荣明作为有限合伙人还持有美山子科技 16.89%的出资份额，美山子科技持有公司 26.41%的股份。

2017年4月22日，爱慕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后，张荣明直接持有爱慕有限约 46.80%的出资额，通过爱慕投资间接控制爱慕有限约 19.06%的出资额，并作为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爱慕有限约 2.16%、2.16%、1.88%的出资额，合计直接、间接控制爱慕有限约 72.06%的出资额。此外，张荣明作为有限合伙人还持有美山子科技 16.89%的出资份额，美山子科技持有公司 26.41%的股份。

2017年6月15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后，张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约 45.87%的股份，通过爱慕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18.68%的股份，并作为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2.11%、2.11%、1.84%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70.61%的股份。此外，张荣明作为有限合伙人还持有美山子科技 16.89%的出资份额，美山子科技持有公司 25.88%的股份。

2019年7月1日，发行人股权转让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约 45.37%的股份，通过爱慕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18.68%的股份，并作为今盛泽爱、今盛泽优、今盛泽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2.11%、2.11%、1.84%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70.11%的股份。此外，张荣明作为有限合伙人还持有美山子科技 16.89%的出资份额，美山子科技持有公司 25.88%的股份。

2. 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爱慕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荣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爱慕有限的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荣明最近三年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爱慕有限股权/股份的比例均超过50%，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爱慕有限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爱慕有限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张荣明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爱慕有限的董事长，且能够间接控制发行人/爱慕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荣明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爱慕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52号），截至2017年5月5日，爱慕有限已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748,065,885.56元中的22,54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22,5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爱慕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爱慕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爱慕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荣明	105,495,396	46.80
2.	美山子科技	59,518,287	26.41
3.	爱慕投资	42,963,191	19.06
4.	今盛泽爱	4,863,227	2.16
5.	今盛泽优	4,863,227	2.16
6.	今盛泽美	4,228,893	1.88
7.	嘉华优选	3,467,779	1.54
	合计	225,4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1) 1981年10月，华美时装厂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前身华美时装厂设立于1981年，系北京市朝阳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业局。

1981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美时装厂核发了《工商企业营业执照》(京朝工字第2056号)，华美时装厂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美时装厂
地址	景升东街108号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生产或经营范围	乳罩、乳罩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华美时装厂成立时间久远，其设立至1986年期间的工商资料缺失。经本所律师在工商主管部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1981年至1986年期间原始工商档案遗失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华美时装厂自1986年后共进行了三次注册资金变更，均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其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美时装厂1981年至1986年期间原始工商档案资料缺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1986年11月，华美时装厂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国务院于1985年8月20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国发[1985]102号）规定，开办公司一般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对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金不相适应的公司，应根据其现有资金，重新核定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986年4月29日，华美时装厂出具了《资金证明》，确认华美时装厂现有固定资金32万元，流动资金85.7万元，共计117.7万元。

1986年5月8日，华美时装厂填写《工商企业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表》，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

1986年11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美时装厂换发了《营业执照》（京朝贰字第1515号），华美时装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美时装厂
地址	朝阳区景升东街108号
企业负责人	刘世桐
注册资金	117.7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核算形式	独立核算
开业日期	1981年10月13日
生产经营方式	对外加工
生产经营范围	主营乳罩、乳罩裙

(3) 1989年11月，华美时装厂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2月1日开始实施，1996年12月25日修订）规定，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989年7月28日，北京中发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出具了《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1989年6月30日，华美时装厂实有资金87.2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中固定资金17万元，流动资金70.2万元。

1989年7月，华美时装厂填写《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表》，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

1989年11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美时装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05201427），华美时装厂注册资金由117.7万元变更为87.2万元。

(4) 1992年10月，华美时装厂注册资金变更

1992年4月15日，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出具了《验资证明书》（[92]中洲一分字第89号），经验证，截至1992年4月15日，华美时装厂实有资金115.1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历年累积的自有资金，其中：固定资金32.4万元，流动资金82.7万元。

1992年9月10日，华美时装厂填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

1992年10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美时装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5201427），华美时装厂注册资金由87.2万元变更为115.1万元。

2. 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1) 1995年1月，华美时装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7月发布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1994年第14号令）规定，原有企业改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应按行政隶属关系报市政府主管委（办）、区（县）体改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原有企业改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必须对原企业现有资产进行评估，界定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归属；其产权界定的原则包括：1、凡国家投资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国家所有；2、其它法人投资形成的资产，其产权由投资的法人所有；3、集体企业历年公共积累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企业劳动者集体共同共有；4、职工个人投资及其历年积累形成的资产，能明确其投资主体的，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难以明确其投资主体的，其产权归企业劳动者集体共同共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原职工代表进行访谈，华美时装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

1994年11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企业登记科出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单》，华美时装厂名称变更为“北京爱慕制衣厂”。

② 资产评估

1994年12月13日，北京中实审计会计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估字[1994]第074号），对华美时装厂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4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974.14万元。

③ 改制方案

1994年12月，爱慕制衣厂筹备领导小组制定了《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产权界定方案如下：（1）原实收资本中348,324.71元属于朝阳区工业局的投资。原流动负债中635,477.50元为欠朝阳区工业局的借款，朝阳区工业局决定将其转为股份。朝阳区工业局决定再投入16,197.79元，总共形成100万元的普通股股份，由朝阳区工业局直属的弘正业集团作为持股方；（2）无形资产中，超弹性记忆合金健美文胸生产加工技术属于张荣明个人所有，其评估价值为256.93万元。整个技术折为70万元全部入股，为企业内部员工个人一般普通股。“爱慕”商标和记忆合金胸罩托的加工处理技术属于企业所有，“爱慕”商标折按25万元入股，记忆合金胸罩托的加工处理技术按原转让价值5万元入股；（3）企业内部员工入股共缴纳现金85万元，形成企业内部员工股；（4）企业历年公共积累形成的资产和集体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产权归企业员工集体共同共有。股东大会代表全体员工行使对企业员工集体共同共有股的持股权。

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爱慕制衣厂的股本设置如下：股本总额为500万元，其中：法人股100万元，占总股本的20%；员工个人股155万元¹，占总股本的31%；集体共有股245万元，占总股本的49%。

根据华美时装厂于1994年12月提交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原华美时装厂部分职工代表进行访谈，1994年12月，华美时装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对华美时装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决议，同意关于本次改制的实施方案及改制后的股权设置。

④ 政府部门关于改制的批复

1994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美时装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换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北京爱慕制衣厂的批复》（朝股领批字（94）7号），批复如下：（1）华美时装厂改制工作是按照《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进行的，其资产关系清楚，申报的各项材料齐备，程序合法，基本符合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条件。因此，决定批准华美时装厂更名为“北京爱慕制衣厂”，由集体所有制性质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性质的企业；（2）同意爱慕制衣厂更名改制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社会法人出资100万元，占总出资额比例20%，爱慕制衣厂集体出资245万元，占总出资额比例49%，120名自然人（本企业职工）出资155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31%。

⑤ 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

¹ 员工个人股155万元包括员工现金入股缴纳85万元和张荣明技术入股70万元。

1994年12月17日，全体出资人签署《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500万元，其中：原华美时装厂投资245万元（集体共有股），占注册资金的49%；弘正业集团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0%；企业职工个人投资155万元（包括120名职工个人投资85万元及张荣明先生个人投入无形资产70万元）（职工个人股），占注册资金的31%。

同日，爱慕制衣厂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成员。

同日，爱慕制衣厂理事会召开第一届理事会，选举张荣明担任企业理事长，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994年12月22日，北京中实审计会计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审验字[1994]第270号），经审验，爱慕制衣厂注册资金500万元，资金属实。

1995年1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向爱慕制衣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5201427），爱慕制衣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爱慕制衣厂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升东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明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制（合作）
经营范围	主营加工：服装、内衣 兼营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

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完成后，爱慕制衣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²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集体共有股	24,500	2,450,000	49.00
2.	职工个人股（张荣明等 120名自然人）	15,500	1,550,000	31.00
3.	弘正业集团	10,000	1,000,000	20.00
	总计	50,000	5,000,000	100.00

其中，职工个人股持股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1.	张荣明	7,600	760,000.00	61.	王锋	50	5,000.00

²根据《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章程》约定，企业股本总额为500万元，每股为人民币100元，共50,000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元)
2.	李淑子	500	50,000.00	62.	郭君	10	1,000.00
3.	周立如	350	35,000.00	63.	郭小芳	10	1,000.00
4.	霍志勇	300	30,000.00	64.	陈吾铭	10	1,000.00
5.	张礼强	300	30,000.00	65.	魏秀兰	20	2,000.00
6.	姚远生	300	30,000.00	66.	齐玉华	10	1,000.00
7.	杜笔海	300	30,000.00	67.	李淑筠	10	1,000.00
8.	孟小娟	300	30,000.00	68.	张俊霞	10	1,000.00
9.	王伟	200	20,000.00	69.	袁冬敏	10	1,000.00
10.	范如心	200	20,000.00	70.	周淑萍	10	1,000.00
11.	刘安娜	200	20,000.00	71.	王若玲	20	2,000.00
12.	田幼芬	200	20,000.00	72.	连松	30	3,000.00
13.	解小兰	200	20,000.00	73.	苏连英	40	4,000.00
14.	张文	200	20,000.00	74.	刘雪萍	20	2,000.00
15.	刘爱兰	200	20,000.00	75.	周小华	10	1,000.00
16.	程丽萍	200	20,000.00	76.	陈学英	10	1,000.00
17.	李文媛	150	15,000.00	77.	任桂兰	20	2,000.00
18.	李东	100	10,000.00	78.	张秀芬	10	1,000.00
19.	任玉云	100	10,000.00	79.	江淑芬	30	3,000.00
20.	李景存	100	10,000.00	80.	张淑娣	10	1,000.00
21.	赵秀英	100	10,000.00	81.	刘家玲	50	5,000.00
22.	林节	200	20,000.00	82.	宋跃生	10	1,000.00
23.	霍凤荣	100	10,000.00	83.	高贵华	10	1,000.00
24.	徐清	100	10,000.00	84.	陈丽	10	1,000.00
25.	刘秀玲	100	10,000.00	85.	皮永华	40	4,000.00
26.	贾桂淑	100	10,000.00	86.	康燕玲	10	1,000.00
27.	程丽梅	100	10,000.00	87.	冯占永	20	2,000.00
28.	唐旻辉	100	10,000.00	88.	张俊秀	50	5,000.00
29.	谢丽	100	10,000.00	89.	张娟	20	2,000.00
30.	乜庆巨	40	4,000.00	90.	杜仲兰	10	1,000.00
31.	张帜	20	2,000.00	91.	孙海燕	10	1,000.00
32.	周秀荣	50	5,000.00	92.	张春霞	30	3,000.00
33.	高凤	20	2,000.00	93.	郭东华	10	1,000.00
34.	陈霞	20	2,000.00	94.	张秀珍	20	2,000.00
35.	曹可珍	20	2,000.00	95.	张和平	30	3,000.00
36.	张秀霞	50	5,000.00	96.	郑蓉	20	2,000.00
37.	姚珺	30	3,000.00	97.	何杰	10	1,000.00
38.	秦晓霞	10	1,000.00	98.	方洁	10	1,000.00
39.	杨砾	10	1,000.00	99.	王翠丽	10	1,000.00
40.	刘曼莉	20	2,000.00	100.	张德玲	10	1,000.00
41.	沈继先	20	2,000.00	101.	田雨芬	10	1,000.00
42.	桂春山	20	2,000.00	102.	赵怡	20	2,000.00
43.	关英伟	20	2,000.00	103.	徐新蕊	10	1,000.00
44.	王保印	40	4,000.00	104.	金玉兰	10	1,000.00
45.	华蓓莉	10	1,000.00	105.	尹蓉	10	1,000.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元)
46.	苏学珍	10	1,000.00	106.	张红丽	10	1,000.00
47.	曾昭民	50	5,000.00	107.	赵玉莲	10	1,000.00
48.	李夕	50	5,000.00	108.	孙建萍	10	1,000.00
49.	樊远昆	30	3,000.00	109.	王丽波	10	1,000.00
50.	赵静安	20	2,000.00	110.	谭晓晨	300	30,000.00
51.	董向荣	10	1,000.00	111.	陈晓玲	120	12,000.00
52.	王淑荣	10	1,000.00	112.	余曾	100	10,000.00
53.	王鸿兆	20	2,000.00	113.	崔志勇	50	5,000.00
54.	颜玉芬	50	5,000.00	114.	周湘斌	50	5,000.00
55.	解秋萍	10	1,000.00	115.	何锋	50	5,000.00
56.	丁月杰	10	1,000.00	116.	蓝勇	50	5,000.00
57.	杨新华	20	2,000.00	117.	程丽	50	5,000.00
58.	翟湘	10	1,000.00	118.	李复明	50	5,000.00
59.	张建榆	30	3,000.00	119.	冯如	50	5,000.00
60.	张颖	10	1,000.00	120.	张川	50	5,000.00
合计						15,500	1,550,000.00

2020年2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报送《区金融办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有关事宜的请示》（朝金文[2020]26号），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经调查研究：爱慕股份前身华美时装厂的改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界定清晰，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也确认爱慕股份设立、改制时资产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纠纷或争议情况。2020年3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向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批复》（朝政批[2020]2号），原则同意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爱慕股份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美时装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已经履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程序，改制方案及产权界定结果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朝阳区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2）1995年1月至2000年3月期间，爱慕制衣厂职工个人股转让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规定，在企业规定的持股限额内，允许职工个人股在本企业内转让；法人股的转让，必须向本企业申报，并办理过户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爱慕制衣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章程》的约定，企业的股份除集体共有股外，经理事会批准后可以按规定转让。

根据爱慕制衣厂部分职工个人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后至有限公司成立前，爱慕制衣厂存在以下职工个人股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1.	李淑子	张荣明	500	50,000
2.	霍志勇	张荣明	300	30,000
3.	姚远生	张荣明	300	30,000
4.	杜笔海	张荣明	300	30,000
5.	孟小娟	张荣明	300	30,000
6.	刘爱兰	张荣明	200	20,000
7.	田幼芬	张荣明	200	20,000
8.	王伟 ³	张荣明	200	-
9.	范如心	张荣明	200	20,000
10.	解小兰	张荣明	200	20,000
11.	张文	张荣明	200	20,000
12.	程丽萍	张荣明	200	20,000
13.	李东	张荣明	100	10,000
14.	赵秀英	张荣明	100	10,000
15.	贾桂淑	张荣明	100	10,000
16.	程丽梅	张荣明	100	10,000
17.	唐昱辉	张荣明	100	10,000
18.	谢丽	张荣明	100	10,000
19.	余曾	张荣明	100	10,000
20.	刘家玲	张荣明	50	5,000
21.	周秀荣	张荣明	50	5,000
22.	张秀霞	张荣明	50	5,000
23.	曾昭民	张荣明	50	5,000
24.	李夕	张荣明	50	5,000
25.	王锋	张荣明	50	5,000
26.	周湘斌	张荣明	50	5,000
27.	何锋	张荣明	50	5,000
28.	蓝勇	张荣明	50	5,000
29.	程丽	张荣明	50	5,000
30.	李复明	张荣明	50	5,000
31.	冯如	张荣明	50	5,000
32.	张川	张荣明	50	5,000
33.	张春霞	张荣明	30	3,000
34.	姚珺	张荣明	30	3,000
35.	樊远昆	张荣明	30	3,000
36.	连松	张荣明	30	3,000
37.	江淑芬	张荣明	30	3,000
38.	桂春山	张荣明	20	2,000
39.	王鸿兆	张荣明	20	2,000
40.	冯占永	张荣明	20	2,000
41.	沈继先	张荣明	20	2,000
42.	曹可珍	张荣明	20	2,000
43.	关英伟	张荣明	20	2,000
44.	王若玲	张荣明	20	2,000

³ 王伟与张荣明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45.	魏秀兰	张荣明	20	2,000
46.	陈霞	张荣明	20	2,000
47.	赵静安	张荣明	20	2,000
48.	刘雪萍	张荣明	20	2,000
49.	任桂兰	张荣明	20	2,000
50.	张娟	张荣明	20	2,000
51.	郑蓉	张荣明	20	2,000
52.	袁冬敏	张荣明	10	1,000
53.	高贵华	张荣明	10	1,000
54.	杜仲兰	张荣明	10	1,000
55.	丁月杰	张荣明	10	1,000
56.	田雨芬	张荣明	10	1,000
57.	金玉兰	张荣明	10	1,000
58.	苏学珍	张荣明	10	1,000
59.	齐玉华	张荣明	10	1,000
60.	陈学英	张荣明	10	1,000
61.	张淑娣	张荣明	10	1,000
62.	张秀芬	张荣明	10	1,000
63.	康燕玲	张荣明	10	1,000
64.	徐新蕊	张荣明	10	1,000
65.	尹蓉	张荣明	10	1,000
66.	杨砾	张荣明	10	1,000
67.	华蓓莉	张荣明	10	1,000
68.	董向荣	张荣明	10	1,000
69.	王淑荣	张荣明	10	1,000
70.	解秋萍	张荣明	10	1,000
71.	张颖	张荣明	10	1,000
72.	郭君	张荣明	10	1,000
73.	郭小芳	张荣明	10	1,000
74.	陈吾铭	张荣明	10	1,000
75.	张俊霞	张荣明	10	1,000
76.	周淑萍	张荣明	10	1,000
77.	周小华	张荣明	10	1,000
78.	宋跃生	张荣明	10	1,000
79.	何杰	张荣明	10	1,000
80.	方洁	张荣明	10	1,000
81.	王翠丽	张荣明	10	1,000
82.	张德玲	张荣明	10	1,000
83.	张红丽	张荣明	10	1,000
84.	赵玉莲	张荣明	10	1,000
85.	孙建萍	张荣明	10	1,000
86.	王丽波	张荣明	10	1,000
87.	陈小新(曾用名陈丽)	张荣明	10	1,000
张荣明受让股份数小计			5,240	-
88.	张荣明	张礼强	3,470	347,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89.	张荣明	刘秀玲	20	2,000
90.	张荣明	许学锋	350	35,000
91.	张荣明	李新培	200	20,000
92.	张荣明	高丽平	60	6,000
93.	张荣明	张荣龙	20	2,000
张荣明转让股份数小计			4,120	-
94.	谭晓晨 ⁴	栗娜	300	-
95.	刘安娜 ⁵	张建榆	200	-
96.	翟湘 ⁶	郑晴	10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北京爱慕制衣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爱慕制衣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集体共有股	24,500	2,450,000	49.00
2.	职工个人股(张荣明等36名自然人)	15,500	1,550,000	31.00
3.	弘正业集团	10,000	1,000,000	20.00
总计		50,000	5,000,000	100.00

其中,职工个人股持股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1.	张荣明	8,720	872,000.00	19.	颜玉芬	50	5,000.00
2.	张礼强	3,770	377,000.00	20.	乜庆巨	40	4,000.00
3.	周立如	350	35,000.00	21.	王保印	40	4,000.00
4.	许学锋	350	35,000.00	22.	苏连英	40	4,000.00
5.	栗娜	300	30,000.00	23.	皮永华	40	4,000.00
6.	张建榆	230	23,000.00	24.	张和平	30	3,000.00
7.	林节	200	20,000.00	25.	杨新华	20	2,000.00
8.	李新培	200	20,000.00	26.	张帆	20	2,000.00
9.	李文媛	150	15,000.00	27.	刘曼莉	20	2,000.00
10.	陈晓玲	120	12,000.00	28.	张秀珍	20	2,000.00
11.	刘秀玲	120	12,000.00	29.	高凤	20	2,000.00
12.	徐清	100	10,000.00	30.	赵怡	20	2,000.00
13.	李景存	100	10,000.00	31.	张荣龙	20	2,000.00
14.	任玉云	100	10,000.00	32.	秦晓霞	10	1,000.00
15.	霍凤荣	100	10,000.00	33.	李淑筠	10	1,000.00
16.	高丽平	60	6,000.00	34.	孙海燕	10	1,000.00
17.	崔志勇	50	5,000.00	35.	郭东华	10	1,000.00

⁴谭晓晨与栗娜系母女关系,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⁵刘安娜与张建榆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⁶翟湘与郑晴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18.	张俊秀	50	5,000.00	36.	郑晴	10	1,000.00
合计						15,500	1,550,000.00

3.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2000年3月，爱慕制衣厂改制为爱慕有限

根据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爱慕制衣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 资产评估

1999年6月10日，北京财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爱慕制衣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财通评报字（1999）第0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9年3月25日，爱慕制衣厂所有者权益为5,285,972.03元。

② 改制方案及内部决议

1999年9月29日，爱慕制衣厂召开职工、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同意将爱慕制衣厂按现代企业制度，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建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2）同意《深化体制改革方案》；（3）确认北京财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爱慕制衣厂的评估值。（4）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5）同意没有争议的、已确认为属于爱慕制衣厂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的资产，按贡献大小、时间长短记在在册职工名下（包括退休职工）；（6）同意《内部记名方案》；（7）同意允许内部转让股份；（8）确认转让后各股东所占股份；（9）同意净资产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深化体制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拟将爱慕制衣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拟将1994年界定为集体共有股的245万元按贡献大小、时间长短等因素考虑，分别记在有分配资格的职工名下，并按评估后的价值折成1元/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3）拟将原职工个人股155万元及社会法人股100万元按评估后的价值折成1元/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4）具备资格的新老股东可以按1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5）有限责任公司以爱慕制衣厂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加上新增加的投资额（货币投资）作为注册资本；（6）改制后拟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87.55万元。

改制后拟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787.55万元注册资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爱慕制衣厂经评估的净资产5,285,972.03元折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525万元，另一部为股东新增货币资金出资262.55万元。

《内部记名方案》明确了将属于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计入职工个人名下的具体方法：（1）符合条件的职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总经理张荣明，第二类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第三类为一般员工及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上述三类人员按3:3.5:3.5的比例分配爱慕制衣厂的49%集体股；（2）集体资产记在职工个人名下的主要依据是员工对企业贡献的大小，同时考虑职位、厂龄和责任大小等因素；（3）记在职工个人名下的产权允许在本企业内部进行转让，转让以协议价格进行。

根据《深化体制改革方案》及《内部记名方案》，本次改制的履行情况如下：

A. 集体共有股量化、转让及按评估价值折股

根据《深化体制改革方案》，爱慕制衣厂将1994年界定为集体共有股的245万元按贡献大小、时间长短等因素考虑，分别记在有分配资格的职工名下，并按评估后的价值折成1元/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根据《内部记名方案》，爱慕制衣厂的集体所有资产245万元（对应爱慕制衣厂股本24,500股）共量化分配给112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类别	姓名	量化股分配数量(股)	序号	所属类别	姓名	量化股分配数量(股)
1.	第一类	张荣明	7,350	-	-	-	-
第一类小计							7,350
2.	第二类	周立如	815	12.	第二类	张虹宇	451
3.		张礼强	699	13.		秦晓霞	477
4.		刘秀玲	647	14.		张荣龙	465
5.		许学锋	633	15.		杨东	200
6.		高丽平	599	16.		陈晓玲	200
7.		崔志勇	582	17.		姜鲁娃	160
8.		万瑞方	552	18.		王伟	192
9.		李雪莹	520	19.		刘安娜	178
10.		孙薇	432	20.		翟湘	156
11.		张建榆	498	21.		刘莉莉	119
第二类小计							8,575
22.	第三类	徐莹	115	68.	第三类	张艳云	88
23.		郝桂琴	123	69.		徐新蕊	101
24.		张淑娣	109	70.		崔秀花	94
25.		皮永华	122	71.		贺桂华	93
26.		关秀兰	106	72.		赵桂香	102
27.		张俊秀	107	73.		赵怡	98
28.		曹可珍	130	74.		霍凤荣	93
29.		王若玲	121	75.		田幼芬	131
30.		刘曼莉	105	76.		李淑筠	117
31.		颜玉芬	109	77.		康燕玲	108
32.		李文媛	124	78.		苍京	87

序号	所属类别	姓名	量化股分配数量(股)	序号	所属类别	姓名	量化股分配数量(股)
33.		田金凤	107	79.		张秀芬	108
34.		苏学珍	110	80.		王鸿兆	112
35.		齐玉华	108	81.		马海霞	115
36.		陈学英	107	82.		王凤玲	112
37.		杨新华	119	83.		董爱国	117
38.		王保印	102	84.		孙海燕	130
39.		刘桂清	93	85.		高小然	78
40.		乜庆巨	95	86.		冯占永	110
41.		苏连英	102	87.		高凤	152
42.		关英伟	104	88.		田淑清	109
43.		刘武元	99	89.		刘桂荣	110
44.		徐清	110	90.		袁冬敏	127
45.		沈继先	105	91.		韩秀玲	118
46.		张和平	121	92.		杜仲兰	116
47.		张秀珍	118	93.		高贵华	130
48.		任玉云	141	94.		徐会良	111
49.		李景存	112	95.		刘宗孝	24
50.		张芳	90	96.		赵淑芹	9
51.		李平青	95	97.		饶碧霞	10
52.		丁月杰	112	98.		杨秀玲	24
53.		栗娜	128	99.		王芝香	3
54.		杨冬梅	87	100.		张洪瑞	19
55.		吴惠民	84	101.		刘芬	10
56.		张帜	133	102.		董富荣	10
57.		林节	121	103.		穆小美	8
58.		于宗连	85	104.		苏宝山	19
59.		许杰	84	105.		刘秀英	10
60.		郭彦萍	81	106.		李玉珍	82
61.		玉淑英	107	107.		王培良	10
62.		金玉兰	107	108.		刘爱兰	94
63.		田雨芬	107	109.		刘家玲	90
64.		孙瑞珍	100	110.		王士海	94
65.		尹蓉	94	111.		桂春山	89
66.		张春霞	97	112.		周秀荣	72
67.		郭东华	95	—	—	—	—
第三类小计							8,575
合计							24,500

根据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112 名员工在取得量化股后，其中 5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全部量化股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王伟 ⁷	张荣明	192	-

⁷张荣明与王伟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2.	周秀荣	张荣明	72	7,560.00
3.	刘安娜 ⁸	张建榆	178	-
4.	翟湘 ⁹	郑靖	156	-
5.	刘莉莉 ¹⁰	张礼强	119	-

根据《深化体制改革方案》，集体共有股的 245 万元量化分配给职工后，按评估后的价值折成 1 元/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即老股的 1 股等于新股的 105 股¹¹，即对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为 105 元），折股后，该部分股东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1.	张荣明	799,470.00	55.	许杰	8,820.00
2.	周立如	85,575.00	56.	郭彦萍	8,505.00
3.	张礼强	85,890.00	57.	玉淑英	11,235.00
4.	刘秀玲	67,935.00	58.	金玉兰	11,235.00
5.	许学锋	66,465.00	59.	田雨芬	11,235.00
6.	高丽平	62,895.00	60.	孙瑞珍	10,500.00
7.	崔志勇	61,110.00	61.	尹蓉	9,870.00
8.	万瑞方	57,960.00	62.	张春霞	10,185.00
9.	李雪莹	54,600.00	63.	郭东华	9,975.00
10.	孙薇	45,360.00	64.	张艳云	9,240.00
11.	张建榆	70,980.00	65.	徐新蕊	10,605.00
12.	张虹宇	47,355.00	66.	崔秀花	9,870.00
13.	秦晓霞	50,085.00	67.	贺桂华	9,765.00
14.	张荣龙	48,825.00	68.	赵桂香	10,710.00
15.	杨东	21,000.00	69.	赵怡	10,290.00
16.	陈晓玲	21,000.00	70.	霍凤荣	9,765.00
17.	姜鲁娃	16,800.00	71.	田幼芬	13,755.00
18.	徐莹	12,075.00	72.	李淑筠	12,285.00
19.	郝桂琴	12,915.00	73.	康燕玲	11,340.00
20.	张淑娣	11,445.00	74.	苍京	9,135.00
21.	皮永华	12,810.00	75.	张秀芬	11,340.00
22.	关秀兰	11,130.00	76.	王鸿兆	11,760.00
23.	张俊秀	11,235.00	77.	马海霞	12,075.00
24.	曹可珍	13,650.00	78.	王凤玲	11,760.00
25.	王若玲	12,705.00	79.	董爱国	12,285.00
26.	刘曼莉	11,025.00	80.	孙海燕	13,650.00
27.	颜玉芬	11,445.00	81.	高小然	8,190.00
28.	李文媛	13,020.00	82.	冯占永	11,550.00

⁸ 张建榆与刘安娜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⁹ 郑靖与翟湘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¹⁰ 张礼强与刘莉莉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¹¹ 根据《深化体制改革方案》，按照评估后的价值折成 1 元/股的新股，即老股的 1 股约等于新股的 106 股。根据公司的说明，实际评估后的价值老股的 1 股折合新股 105 股。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29.	田金凤	11,235.00	83.	高凤	15,960.00
30.	苏学珍	11,550.00	84.	田淑清	11,445.00
31.	齐玉华	11,340.00	85.	刘桂荣	11,550.00
32.	陈学英	11,235.00	86.	袁冬敏	13,335.00
33.	杨新华	12,495.00	87.	韩秀玲	12,390.00
34.	王保印	10,710.00	88.	杜仲兰	12,180.00
35.	刘桂清	9,765.00	89.	高贵华	13,650.00
36.	乜庆巨	9,975.00	90.	徐会良	11,655.00
37.	苏连英	10,710.00	91.	刘宗孝	2,520.00
38.	关英伟	10,920.00	92.	赵淑芹	945.00
39.	刘武元	10,395.00	93.	饶碧霞	1,050.00
40.	徐清	11,550.00	94.	杨秀玲	2,520.00
41.	沈继先	11,025.00	95.	王芝香	315.00
42.	张和平	12,705.00	96.	张洪瑞	1,995.00
43.	张秀珍	12,390.00	97.	刘芬	1,050.00
44.	任玉云	14,805.00	98.	董富荣	1,050.00
45.	李景存	11,760.00	99.	穆小美	840.00
46.	张芳	9,450.00	100.	苏宝山	1,995.00
47.	李平青	9,975.00	101.	刘秀英	1,050.00
48.	丁月杰	11,760.00	102.	李玉珍	8,610.00
49.	栗娜	13,440.00	103.	王培良	1,050.00
50.	杨冬梅	9,135.00	104.	刘爱兰	9,870.00
51.	吴惠民	8,820.00	105.	刘家玲	9,450.00
52.	张帜	13,965.00	106.	王士海	9,870.00
53.	林节	12,705.00	107.	桂春山	9,345.00
54.	于宗连	8,925.00	108.	郑晴	16,380.00
合计					2,572,500.00

B. 原职工个人股及社会法人股按评估价值折股

根据《深化体制改革方案》，原职工个人股 155 万元及社会法人股 100 万元按评估后的价值折成 1 元/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老股的 1 股等于新股的 105 股，即对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为 105 元）。折股后，该部分股东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1.	弘正业集团	1,050,000.00	20.	颜玉芬	5,250.00
2.	张荣明	915,600.00	21.	乜庆巨	4,200.00
3.	张礼强	395,850.00	22.	王保印	4,200.00
4.	周立如	36,750.00	23.	苏连英	4,200.00
5.	许学锋	36,750.00	24.	皮永华	4,200.00
6.	栗娜	31,500.00	25.	张和平	3,150.00
7.	张建榆	24,150.00	26.	杨新华	2,100.00
8.	林节	21,000.00	27.	张帜	2,1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9.	李新培	21,000.00	28.	刘曼莉	2,100.00
10.	李文媛	15,750.00	29.	张秀珍	2,100.00
11.	陈晓玲	12,600.00	30.	高凤	2,100.00
12.	刘秀玲	12,600.00	31.	赵怡	2,100.00
13.	徐清	10,500.00	32.	张荣龙	2,100.00
14.	李景存	10,500.00	33.	秦晓霞	1,050.00
15.	任玉云	10,500.00	34.	李淑筠	1,050.00
16.	霍凤荣	10,500.00	35.	孙海燕	1,050.00
17.	高丽平	6,300.00	36.	郭东华	1,050.00
18.	崔志勇	5,250.00	37.	郑婧	1,050.00
19.	张俊秀	5,250.00	-	-	-
合计					2,677,500.00

C. 原股东增资

根据《深化体制改革方案》，具备资格的新老股东可以按 1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根据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弘正业集团及陈晓玲等 42 名自然人¹²以货币资金合计 262.55 万元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元)
1.	弘正业集团	150,000.00	23.	刘武元	20,000.00
2.	张荣明	775,000.00	24.	罗志武	20,000.00
3.	张骁	250,000.00	25.	张秀珍	20,000.00
4.	李新培	150,000.00	26.	周玉荣	20,000.00
5.	周立如	115,000.00	27.	李雪莹	20,000.00
6.	张礼强	102,500.00	28.	张帜	18,000.00
7.	陈晓玲	100,000.00	29.	张虹宇	10,000.00
8.	张荣龙	98,000.00	30.	任玉云	10,000.00
9.	万瑞方	80,000.00	31.	高小然	10,000.00
10.	崔志勇	50,000.00	32.	孙永红	10,000.00
11.	连东田	50,000.00	33.	萧莹	10,000.00
12.	姜艳	50,000.00	34.	张健	10,000.00
13.	杨东	50,000.00	35.	郑婧	10,000.00
14.	姜鲁娃	50,000.00	36.	刘曼莉	9,000.00
15.	郑怡	50,000.00	37.	高凤	8,000.00
16.	孟凡荣	50,000.00	38.	赵怡	8,000.00
17.	付锡瑞	50,000.00	39.	张建榆	7,000.00
18.	许学锋	47,000.00	40.	秦晓霞	5,000.00
19.	高丽平	44,000.00	41.	李淑筠	4,000.00

¹² 根据工商档案中本次改制的《验资报告》及当时股东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本次改制中共计 18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262.55 万元，上述增资人数与实际的增资人数存在不一致。根据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增资人数不一致系实际出资人委托名义出资人代持股份，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委托持股的形成”部分所述。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元)
20.	杨新华	28,000.00	42.	孙海燕	4,000.00
21.	刘秀玲	28,000.00	43.	郭东华	3,000.00
22.	孙薇	22,000.00	-	-	-
合计					2,625,500.00

经过上述集体共有股量化及转让、原职工个人股及社会法人股折股及原股东增资后，爱慕制衣厂改制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为 121 人，不满足《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根据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为满足《公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要求，上述股东中有 103 名股东将其对爱慕有限的出资额委托给张荣明、高丽平、连东田、万瑞方、杨新华、李秀玲、栗娜、罗志武、任玉玉、李文媛、高凤、周立如等 12 名股东代为持有，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后，爱慕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 18 名，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委托持股的形式”部分所述。

③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1999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变字[1999]第 10123452 号），准予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④ 产权界定

北京市朝阳区工业局、北京市朝阳区清产核资办公室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及 2000 年 1 月对爱慕制衣厂报送的《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产权界定申报表》进行盖章确认。

1999 年 12 月 16 日，弘正业集团、爱慕制衣厂企业集体职工、爱慕制衣厂职工个人签订了《（企业）产权界定协议书》，经北京市朝阳区清产核资办公室进行审批，界定爱慕制衣厂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38.07 万元；归属弘正业集团、爱慕制衣厂企业集体职工、爱慕制衣厂职工个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7.61 万元、361.66 万元和 228.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49%和 31%。

⑤ 政府部门关于改制的批复

1999 年 12 月 30 日，爱慕制衣厂向北京市朝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了改制申请以及相应的改制方案。

2000年2月1日，北京市朝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爱慕制衣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朝体改[2000]1号），确认爱慕制衣厂产权关系清晰，资产处置符合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政策和程序，同意改制方案。

⑥ 验资及爱慕有限设立

2000年3月13日，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威验[2000]第221号），爱慕有限注册资本为787.55万元；弘正业集团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23%¹³，其中以净资产出资105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张荣明等17名自然人股东出资667.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77%，其中以净资产方式出资42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247.55万元；以上货币出资已分别于2000年3月10日存入指定账户。

2000年3月15日，爱慕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201427），爱慕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明
注册资金	787.5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内衣、服装、服饰；销售日用百货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爱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合计 (元)	出资比例 (%)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 ¹⁴
		净资产	货币			
1.	张荣明	2,041,515	923,000	2,964,515	37.64	40
2.	弘正业集团	1,050,000	150,000	1,200,000	15.24	16
3.	张礼强	481,740	102,500	584,240	7.42	8
4.	连东田	71,400	350,000	421,400	5.35	6
5.	刘秀玲	336,000	72,000	408,000	5.18	6
6.	周立如	139,755	245,000	384,755	4.89	5
7.	万瑞方	197,925	80,000	277,925	3.53	4
8.	张骁	-	250,000	250,000	3.17	3
9.	高丽平	189,315	44,000	233,315	2.96	3
10.	李新培	21,000	150,000	171,000	2.17	2
11.	许学锋	103,215	47,000	150,215	1.91	2

¹³ 《验资报告》中记载弘正业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23%，与爱慕制衣厂本次改制为爱慕有限弘正业集团实际持股比例15.24%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¹⁴ 爱慕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出资比例合计数为108%，系工商登记各股东出资比例加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爱慕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比例与实际计算出资比例存在差异，系爱慕有限设立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办事人员对出资比例简单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合计 (元)	出资比例 (%)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 ¹⁴
		净资产	货币			
12.	任玉云	137,865	10,000	147,865	1.88	2
13.	李文媛	113,610	18,000	131,610	1.67	2
14.	高凤	75,495	49,000	124,495	1.58	2
15.	杨新华	76,125	48,000	124,125	1.58	2
16.	罗志武	65,730	49,000	114,730	1.46	2
17.	栗娜	94,710	18,000	112,710	1.43	2
18.	李雪莹	54,600	20,000	74,600	0.95	1
合计		5,250,000	2,625,500	7,875,500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改制中存在委托持股、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等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确认，爱慕有限于 2001 年组织清理委托持股，张荣明等 12 名股东分别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 103 名实际股东，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此外，为使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保持一致，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爱慕有限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及/或增资。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爱慕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保持一致，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委托持股的解除”及“（三）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的股权调整”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部分委托持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针对爱慕制衣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等问题，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股东发生股权权属纠纷或任何风险事项，其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损失进行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2020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报送《区金融办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有关事宜的请示》（朝金文[2020]26 号），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经调查研究：爱慕股份前身爱慕制衣厂的改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界定清晰；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也确认爱慕股份设立、改制时资产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纠纷或争议情况。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向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批复》（朝政批[2020]2 号），原则同意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爱慕股份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改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本次改制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1年7月，爱慕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使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保持一致，爱慕有限于2001年6月1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7.5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股东张荣明、张荣龙、姜鲁娃、李雪莹、李新培、张骁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3）同意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其中高凤等人转让其持有爱慕有限全部股权，杨新华等人转让其持有爱慕有限部分股权；（4）同意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增加额(元)	增资价格(元)	出资方式
1.	张荣明	1,915,337	1,915,337	现金
2.	张荣龙	97,785	97,785	现金
3.	姜鲁娃	44,219	44,219	现金
4.	李雪莹	25,400	25,400	现金
5.	李新培	21,759	21,759	现金
6.	张骁	20,000	20,000	现金
合计		2,124,500	2,124,500	-

另外，连东田与张文及张荣明、高凤与郑婧及刘武元、罗志武与张健、刘秀玲与陈晓玲及张虹宇、杨新华与张荣明、高丽平与付锡瑞、许学锋与张荣明、万瑞方与姜鲁娃、张礼强与李新培、周立如与孙薇及秦晓霞、任玉云与张荣龙、栗娜与姜艳、李文媛与孟凡荣及张荣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连东田	张文	162,609	162,609
2.		张荣明	104,791	104,791
3.	高凤	郑婧	60,000	60,000
4.		刘武元	64,495	64,495
5.	罗志武	张健	53,130	53,130
6.	刘秀玲	陈晓玲	200,000	200,000
7.		张虹宇	52,629	52,629
8.	杨新华	张荣明	68,003	68,003
9.	高丽平	付锡瑞	103,315	103,315
10.	许学锋	张荣明	20,215	20,215
11.	万瑞方	姜鲁娃	127,925	127,925
12.	张礼强	李新培	331,241	331,24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3.	周立如	孙薇	55,398	55,398
14.		秦晓霞	54,357	54,357
15.	任玉云	张荣龙	147,865	147,865
16.	栗娜	姜艳	112,710	112,710
17.	李文媛	孟凡荣	84,000	84,000
18.		张荣明	47,610	47,610

2001年6月,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6月25日,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华伦验字(2001)第03020号),确认自然人股东张荣明、张荣龙、姜鲁娃、李雪莹、李新培、张骁已于2001年6月25日将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货币资金212.45万元存入爱慕有限账户。

2001年7月5日,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向爱慕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201427)。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慕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保持一致,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爱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5,120,471	51.20
2.	弘正业集团	1,200,000	12.00
3.	李新培	524,000	5.24
4.	周立如	275,000	2.75
5.	张骁	270,000	2.70
6.	张礼强	252,999	2.53
7.	张荣龙	245,650	2.46
8.	陈晓玲	200,000	2.00
9.	姜鲁娃	172,144	1.72
10.	张文	162,609	1.63
11.	刘秀玲	155,371	1.55
12.	连东田	154,000	1.54
13.	万瑞方	150,000	1.50
14.	许学锋	130,000	1.30
15.	高丽平	130,000	1.30
16.	姜艳	112,710	1.13
17.	付锡瑞	103,315	1.03
18.	李雪莹	100,000	1.00
19.	孟凡荣	84,000	0.84
20.	刘武元	64,495	0.65
21.	罗志武	61,600	0.62
22.	郑靖	60,000	0.6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杨新华	56,122	0.56
24.	孙薇	55,398	0.55
25.	秦晓霞	54,357	0.54
26.	张健	53,130	0.53
27.	张虹宇	52,629	0.53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2004年9月, 爱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30日, 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 同意许学锋、连东田、孟凡荣三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13万元、15.4万元、8.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荣明, 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2) 同意弘正业集团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荣明, 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3) 同意张荣明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玉惠, 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4) 同意张荣明受让许学锋、连东田、孟凡荣、弘正业集团转让的出资, 合计156.8万元; (5) 同意宋玉惠受让张荣明转让的20万元出资。

2004年8月,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该等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连东田	张荣明	15.4	15.4
孟凡荣	张荣明	8.4	8.4
许学峰	张荣明	13.0	13.0
弘正业集团	张荣明	120.0	120.0
张荣明	宋玉惠	20.0	20.0

2004年8月, 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9月27日, 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12014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爱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6,488,471	64.88
2.	李新培	524,000	5.24
3.	周立如	275,000	2.75
4.	张骁	270,000	2.70
5.	张礼强	252,999	2.53
6.	张荣龙	245,650	2.46
7.	陈晓玲	200,000	2.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8.	宋玉惠	200,000	2.00
9.	姜鲁娃	172,144	1.72
10.	张文	162,609	1.63
11.	刘秀玲	155,371	1.55
12.	万瑞方	150,000	1.50
13.	高丽平	130,000	1.30
14.	姜艳	112,710	1.13
15.	付锡瑞	103,315	1.03
16.	李雪莹	100,000	1.00
17.	刘武元	64,495	0.64
18.	罗志武	61,600	0.62
19.	郑靖	60,000	0.60
20.	杨新华	56,122	0.56
21.	孙薇	55,398	0.55
22.	秦晓霞	54,357	0.54
23.	张健	53,130	0.53
24.	张虹宇	52,629	0.53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2005年12月，爱慕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年12月21日，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由张荣明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张荣明于2005年12月22日将1,000万元现金交存于爱慕有限银行账户。

2005年12月，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23日，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201427）。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张荣明	16,488,471	82.44
2.	李新培	524,000	2.62
3.	周立如	275,000	1.37
4.	张骁	270,000	1.35
5.	张礼强	252,999	1.27
6.	张荣龙	245,650	1.23
7.	陈晓玲	200,000	1.00
8.	宋玉惠	200,000	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姜鲁娃	172,144	0.86
10.	张文	162,609	0.81
11.	刘秀玲	155,371	0.78
12.	万瑞方	150,000	0.75
13.	高丽平	130,000	0.65
14.	姜艳	112,710	0.56
15.	付锡瑞	103,315	0.52
16.	李雪莹	100,000	0.50
17.	刘武元	64,495	0.32
18.	罗志武	61,600	0.31
19.	郑婧	60,000	0.30
20.	杨新华	56,122	0.28
21.	孙薇	55,398	0.28
22.	秦晓霞	54,357	0.27
23.	张健	53,130	0.27
24.	张虹宇	52,629	0.26
合计		20,000,000	1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实施）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爱慕有限本次增资未委托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若干意见》）（2004年2月15日实施，2008年失效）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爱慕有限本次增资出资人张荣明按照《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提供了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并将本次增资的出资额存入企业注册资本金账户。此外，爱慕有限本次增资经北京工商局备案登记，并取得其核发的《企业法营业执照》。

此外，2020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委托验资机构验资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系按照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市场准入若干意见》执行，本次增资的出资人已实际缴付货币出资额，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复核，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5）2006年11月，爱慕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6年10月30日，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荣明等22名自然人对爱慕有限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增加额(元)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张荣明	4,924,731	4,924,731	现金
2.	高丽平	794,000	794,000	现金
3.	周立如	675,000	675,000	现金
4.	张礼强	652,999	652,999	现金
5.	张文	562,609	562,609	现金
6.	万瑞方	550,000	550,000	现金
7.	张荣龙	245,650	245,650	现金
8.	陈晓玲	200,000	200,000	现金
9.	宋玉惠	200,000	200,000	现金
10.	姜鲁娃	172,144	172,144	现金
11.	刘秀玲	155,371	155,371	现金
12.	张健	146,870	146,870	现金
13.	姜艳	112,710	112,710	现金
14.	付锡瑞	103,315	103,315	现金
15.	李雪莹	100,000	100,000	现金
16.	刘武元	64,495	64,495	现金
17.	罗志武	61,600	61,600	现金
18.	郑婧	60,000	60,000	现金
19.	杨新华	56,122	56,122	现金
20.	孙薇	55,398	55,398	现金
21.	秦晓霞	54,357	54,357	现金
22.	张虹宇	52,629	52,629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2006年11月，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11月10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泽永诚验字（2006）第062号），经验证，截止2006年11月9日，爱慕有限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

2006年11月29日，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201427）。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21,413,202	71.38
2.	周立如	950,000	3.17
3.	高丽平	924,000	3.08
4.	张礼强	905,998	3.0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张文	725,218	2.42
6.	万瑞方	700,000	2.33
7.	李新培	524,000	1.75
8.	张荣龙	491,300	1.64
9.	陈晓玲	400,000	1.33
10.	宋玉惠	400,000	1.33
11.	姜鲁娃	344,288	1.15
12.	刘秀玲	310,742	1.04
13.	张骁	270,000	0.90
14.	姜艳	225,420	0.75
15.	付锡瑞	206,630	0.69
16.	张健	200,000	0.67
17.	李雪莹	200,000	0.67
18.	刘武元	128,990	0.43
19.	罗志武	123,200	0.41
20.	郑婧	120,000	0.40
21.	杨新华	112,244	0.37
22.	孙薇	110,796	0.37
23.	秦晓霞	108,714	0.36
24.	张虹宇	105,258	0.35
合计		30,000,000	100.00

(6) 2008年11月, 爱慕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6日, 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李新培等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张荣明, 同意张荣明将持有的爱慕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周立如等20名自然人, 同时增加新股东许学锋; 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同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该等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李新培	张荣明	524,000	524,000
2.	高丽平		324,000	324,000
3.	张骁		270,000	270,000
4.	宋玉惠		100,000	100,000
5.	张荣明	周立如	475,000	475,000
6.		张礼强	452,999	452,999
7.		万瑞方	350,000	350,000
8.		许学锋	300,000	300,000
9.		张文	246,422	246,422
10.		张荣龙	245,650	245,650
11.		陈晓玲	200,000	2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12.		姜鲁娃	172,144	172,144
13.		刘秀玲	155,371	155,371
14.		姜艳	112,710	112,710
15.		付锡瑞	103,315	103,315
16.		李雪莹	100,000	100,000
17.		张健	100,000	100,000
18.		刘武元	64,495	64,495
19.		罗志武	61,600	61,600
20.		郑靖	60,000	60,000
21.		杨新华	56,122	56,122
22.		孙薇	55,398	55,398
23.		秦晓霞	54,357	54,357
24.		张虹宇	52,629	52,629

2008年10月,爱慕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26日,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2201427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张荣明	19,212,990	64.04
2.	周立如	1,425,000	4.75
3.	张礼强	1,358,997	4.53
4.	万瑞方	1,050,000	3.50
5.	张文	971,640	3.24
6.	张荣龙	736,950	2.46
7.	陈晓玲	600,000	2.00
8.	高丽平	600,000	2.00
9.	姜鲁娃	516,432	1.72
10.	刘秀玲	466,113	1.55
11.	姜艳	338,130	1.13
12.	付锡瑞	309,945	1.03
13.	张健	300,000	1.00
14.	许学锋	300,000	1.00
15.	李雪莹	300,000	1.00
16.	宋玉惠	300,000	1.00
17.	刘武元	193,485	0.65
18.	罗志武	184,800	0.62
19.	郑靖	180,000	0.60
20.	杨新华	168,366	0.56
21.	孙薇	166,194	0.55
22.	秦晓霞	163,071	0.5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张虹宇	157,887	0.53
合计		30,000,000	100.00

(7) 2009年9月, 爱慕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4日, 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刘秀玲、姜鲁娃、付锡瑞三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46.6113万元、51.6432万元、30.994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荣明。

同日, 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5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该等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刘秀玲	张荣明	466,113	466,113
2.	姜鲁娃	张荣明	514,631	514,631
3.	付锡瑞	张荣明	309,945	309,945

2009年9月2日, 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201427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爱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20,505,480	68.35
2.	周立如	1,425,000	4.75
3.	张礼强	1,358,997	4.53
4.	万瑞方	1,050,000	3.50
5.	张文	971,640	3.24
6.	张荣龙	736,950	2.46
7.	陈晓玲	600,000	2.00
8.	高丽平	600,000	2.00
9.	姜艳	338,130	1.13
10.	张健	300,000	1.00
11.	许学锋	300,000	1.00
12.	李雪莹	300,000	1.00
13.	宋玉惠	300,000	1.00
14.	刘武元	193,485	0.65
15.	罗志武	184,800	0.62
16.	郑婧	180,000	0.60
17.	杨新华	168,366	0.5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8.	孙薇	166,194	0.55
19.	秦晓霞	163,071	0.54
20.	张虹宇	157,887	0.53
合计		30,000,000	100.00

(8) 2010年6月, 爱慕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日, 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万瑞方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10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荣明; 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同日, 万瑞方与张荣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万瑞方	张荣明	1,050,000	1,050,000

2010年6月29日, 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201427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爱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张荣明	21,555,480	71.85
2.	周立如	1,425,000	4.75
3.	张礼强	1,358,997	4.53
4.	张文	971,640	3.24
5.	张荣龙	736,950	2.46
6.	陈晓玲	600,000	2.00
7.	高丽平	600,000	2.00
8.	姜艳	338,130	1.13
9.	张健	300,000	1.00
10.	许学锋	300,000	1.00
11.	李雪莹	300,000	1.00
12.	宋玉惠	300,000	1.00
13.	刘武元	193,485	0.65
14.	罗志武	184,800	0.62
15.	郑婧	180,000	0.60
16.	杨新华	168,366	0.56
17.	孙薇	166,194	0.55
18.	秦晓霞	163,071	0.54
19.	张虹宇	157,887	0.53
合计		30,000,000	100.00

(9) 2010年11月，爱慕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0日，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荣明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619.40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爱慕投资；同意周立如等1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出资额转让给美山子科技；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张荣明	爱慕投资	6,194,067	6,194,067
2.	周立如	美山子科技	1,425,000	1,425,000
3.	张礼强		1,358,997	1,358,997
4.	张文		971,640	971,640
5.	张荣龙		736,950	736,950
6.	陈晓玲		600,000	600,000
7.	高丽平		600,000	600,000
8.	姜艳		338,130	338,130
9.	张健		300,000	300,000
10.	许学锋		300,000	300,000
11.	李雪莹		300,000	300,000
12.	宋玉惠		300,000	300,000
13.	刘武元		193,485	193,485
14.	罗志武		184,800	184,800
15.	郑晴		180,000	180,000
16.	杨新华		168,366	168,366
17.	孙薇		166,194	166,194
18.	秦晓霞		163,071	163,071
19.	张虹宇		157,887	157,887
美山子受让出资额合计			8,444,520	8,444,520

2010年11月1日，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1日，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01427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15,361,413	51.20
2.	美山子科技	8,444,520	28.15
3.	爱慕投资	6,194,067	20.65
合计		30,000,000	100

(10) 2016年7月，爱慕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爱慕投资出资2,064.689万元，美山子科技出资2,814.84万元，张荣明出资5,120.471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系以爱慕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向爱慕有限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7月，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5日，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6720B）。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51,204,710	51.20
2.	美山子科技	28,148,400	28.15
3.	爱慕投资	20,646,890	20.65
	合计	100,000,000	100

2020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11) 2016年12月，爱慕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14日，爱慕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爱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660万元，增资金额为12,540万元。今盛泽爱、今盛泽优和今盛泽美分别以现金认缴4,370万元、4,370万元和3,8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分别为230万元、230万元和2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4日，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6720B）。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业务回单》，今盛泽爱于2016年12月已将合计4,370万元现金交存于爱慕有限银行账户；今盛泽优于2016年12月已将合计4,370万元现金交存于爱慕有限银行账户；今盛泽美于2016年12月已将合计3,800万元现金交存于爱慕有限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51,204,710	48.03
2.	美山子科技	28,148,400	26.41
3.	爱慕投资	20,646,890	19.37
4.	今盛泽爱	2,300,000	2.16
5.	今盛泽优	2,300,000	2.16
6.	今盛泽美	2,000,000	1.88
	合计	106,600,000	100.00

2020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12）2017年1月，爱慕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年1月17日，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2,54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爱慕投资出资4,365.6745万元，美山子科技出资5,951.8287万元，张荣明出资10,826.9621万元，今盛泽美出资422.8893万元，今盛泽爱出资486.3227万元，今盛泽优出资486.3227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系以爱慕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向爱慕有限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1月17日，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9日，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6720B）。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108,269,621	48.03
2.	美山子科技	59,518,287	26.41
3.	爱慕投资	43,656,745	19.37
4.	今盛泽爱	4,863,227	2.16
5.	今盛泽优	4,863,227	2.16
6.	今盛泽美	4,228,893	1.88
	合计	225,400,000	100.00

2020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13) 2017年4月，爱慕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3日，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嘉华优选；同意张荣明、爱慕投资分别将持有的爱慕有限277.4225万元出资额和69.35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华优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爱慕投资、张荣明分别与嘉华优选签署《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张荣明	嘉华优选	2,774,225	60,000,000 ¹⁵
2.	爱慕投资	嘉华优选	693,554	15,000,000

同日，爱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2日，爱慕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672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105,495,396	46.80
2.	美山子科技	59,518,287	26.41
3.	爱慕投资	42,963,191	19.06
4.	今盛泽爱	4,863,227	2.16
5.	今盛泽优	4,863,227	2.16
6.	今盛泽美	4,228,893	1.88
7.	嘉华优选	3,467,779	1.54
	合计	225,400,000	100

4.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 2017年5月，爱慕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¹⁵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华优选持股比为1.54%。根据嘉华优选与张荣明、爱慕投资签署的《关于爱慕内衣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若公司后续进行融资后，嘉华优选所受让的目标股权的持股比例高于1.5%，则就差额部分张荣明有权要求嘉华优选进行现金补偿。2017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嘉华优选持股比例降至1.51%。根据上述约定，嘉华优选在该次增资后向张荣明支付现金补偿38.50万元。

(2) 2017年6月，爱慕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18日，爱慕股份召开了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进行增资4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资价格为10,000万元。其中，众海嘉信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认购161万股，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7%；十月海昌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认购公司138万股，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6%；江苏晨晖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认购69万股，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3%；十月圣祥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认购55.2万股，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24%；晏小平以现金出资800万元认购36.8万股，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万元，股份数为23,000万股；（2）《关于修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爱慕股份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15日，爱慕股份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6720B）。

根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众海嘉信于2017年6月已将3,500万元现金交存于爱慕股份银行账户；十月海昌于2017年6月已将3,000万元现金交存于爱慕股份银行账户；江苏晨晖于2017年6月已将1,500万元现金交存于爱慕股份银行账户；十月圣祥于2017年6月已将1,200万元现金交存于爱慕股份银行账户；晏小平于2017年6月已将800万元现金交存于爱慕股份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慕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荣明	105,495,396	45.87
2.	美山子科技	59,518,287	25.88
3.	爱慕投资	42,963,191	18.68
4.	今盛泽爱	4,863,227	2.11
5.	今盛泽优	4,863,227	2.11
6.	今盛泽美	4,228,893	1.84
7.	嘉华优选	3,467,779	1.51
8.	众海嘉信	1,610,000	0.70
9.	十月海昌	1,380,000	0.60
10.	江苏晨晖	690,000	0.30
11.	十月圣祥	552,000	0.24
12.	晏小平	368,000	0.16
	合计	230,000,000	100.00

2020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3) 2017年7月，爱慕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6日，爱慕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2017年6月15日的总股本2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0.5652股，合计转增股本13,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万股；（2）《关于修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爱慕股份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3日，爱慕股份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6720B）。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慕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荣明	165,123,229	45.87
2.	美山子科技	93,159,058	25.88
3.	爱慕投资	67,246,734	18.68
4.	今盛泽爱	7,612,007	2.11
5.	今盛泽优	7,612,007	2.11
6.	今盛泽美	6,619,137	1.84
7.	嘉华优选	5,427,828	1.51
8.	众海嘉信	2,520,000	0.70
9.	十月海昌	2,160,000	0.60
10.	江苏晨晖	1,080,000	0.30
11.	十月圣祥	864,000	0.24
12.	晏小平	576,000	0.1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020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4) 2019年7月，爱慕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日，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荣明将其持有的爱慕股份180万股股份转让给盈润汇，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爱慕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荣明	163,323,229	45.37
2.	美山子科技	93,159,058	25.88
3.	爱慕投资	67,246,734	18.68
4.	今盛泽爱	7,612,007	2.11
5.	今盛泽优	7,612,007	2.11
6.	今盛泽美	6,619,137	1.84
7.	嘉华优选	5,427,828	1.51
8.	众海嘉信	2,520,000	0.70
9.	十月海昌	2,160,000	0.60
10.	盈润汇民	1,800,000	0.50
11.	江苏晨晖	1,080,000	0.30
12.	十月圣祥	864,000	0.24
13.	晏小平	576,000	0.1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就发行人前身华美时装厂 1981 年至 1986 年期间原始工商档案资料遗失问题，华美时装厂设立时已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自 1986 年后共进行了三次注册资金变更，均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在工商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 1981 年至 1986 年期间原始工商档案遗失受到工商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就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等问题，爱慕有限已于 2001 年组织清理委托持股情况，且经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爱慕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部分委托持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股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就爱慕有限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未委托验资机构验资问题，根据《市场准入若干意见》（2004 年 2 月 15 日实施，2008 年失效）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爱慕有限本次增资出资人张荣明按照《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提供了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并将本次增资的出资额存入企业注册资本金账户。此外，爱慕有限本次增资经北京工商局备案登记，并取得其核发的《企业法营业执照》。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针对爱慕制衣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等问题、以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爱慕制衣厂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过程中，

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股东发生股权权属纠纷或任何风险事项，其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损失进行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2020年2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报送《区金融办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有关事宜的请示》（朝金文[2020]26号），“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经调查研究：爱慕股份前身华美时装厂、爱慕制衣厂、爱慕有限的历次改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界定清晰；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也确认爱慕股份设立、改制时资产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纠纷或争议情况”。2020年3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向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批复》（朝政批[2020]2号），原则同意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爱慕股份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华美时装厂1981年至1986年期间原始工商档案资料遗失、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问题，以及爱慕有限2005年12月第二次增资未委托验资机构验资等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股本变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1. 2017年5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新增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等5名投资者合计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460万股。本次增资同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与新增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目标公司指发行人，增资人指本次引进的股东）：

“目标公司拟按照中国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各中介机构的意见，使目标公司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的审核要求，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若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或者目标公司撤回上市/IPO 材料或者上市/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增资人有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之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增资人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目标公司认购的股份，回购价格=增资人对目标公司认购股份支付的价款*（1+增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天）/365（天）*7%）-增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来自目标公司的累计股利分配金额。”

同时，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还约定：“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若出现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增资人可行使回购权情形的，本协议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恢复，增资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

2. 2019年7月，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发行人0.5%股份转让给盈润汇民。同日，发行人、张荣明与盈润汇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更优惠权利条款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或目标公司指发行人，甲方指实际控制人张荣明，乙方指盈润汇民）：

“公司拟按照中国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各中介机构的意见，使公司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的审核要求，并于以下两者孰早的时间：（1）乙方存续期届满之日；或者（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四年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请之前，乙方有权选择按照以下两者孰早的时间：（1）乙方存续期届满之日；或者（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四年之前，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股份支付的价款*（1+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该等股权的时间（天）/365（天）*7%）-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来自目标公司的累计股利分配金额。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上一轮投资者众海嘉信、十月海昌、江苏晨晖、十月圣祥、晏小平通过任何补充协议享有任何优于乙方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更优惠权利”），则乙方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权利。”

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还约定：“各方同意，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之日起，乙方自动放弃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申

请后主动撤回上市/IPO 材料或上市/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乙方放弃的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恢复，乙方有权在公司撤回上市/IPO 材料或上市/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的 6 个月内，要求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上述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符合“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内衣；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服务（仅限在 219 号楼一层经营）；销售食品；生产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冷热饮服务、生产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

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采取自制生产、成品定制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供应模式。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实施了全渠道的零售运营模式，已全面覆盖线上及线下渠道。其中，直营渠道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而经销渠道和电商渠道则是对公司全渠道布局的有效补充。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代销渠道。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05960012 (海关注册编码)	2017-06-14	有效期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1110105101756720B	2018-01-3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18264	2017-06-01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 JY21105261670192	2018-02-06	2023-02-05
2.	北京爱慕电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ICP证 150654号	2015-08-06	2020-08-06
3.	爱慕国际商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163776	2019-11-01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报检备案登记号: 1100609891	2007-1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企业管理类别调整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京 关 分 决 [2011]10020005号	2011-05-10	-
		AEO 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证 书 编 号 : 664604026001	2015-04-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05962439 (海关注册编码)	2013-10-11	有效期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 案 登 记 号 : 1100609891	2010-02-24	-
4.	爱慕物业管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 JY31105431313614	2017-08-03	2022-08-02
5.	纽格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 号 : 18041709421300000124	2018-04-1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14169	2017-05-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119608NH(海关注册 编码)	2017-02-20	有效期长期
6.	苏州美山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3225930535(海关注册 编码)	2001-11-12	有效期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 号 : 3205840002016051900 09	2016-05-19	2021-05-1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备 案 登 记 号 : 3203000599	2011-08-04	-
7.	苏州爱美纤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3225962767(海关注册 编码)	2014-10-11	有效期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编 号 : 1702171631080000077 0	2017-02-2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83660	2016-11-09	-
8.	苏州爱慕置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 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 苏州 KF14164	2019-12-17	2020-12-16
9.	爱慕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 苏药监械 生产许应急 20200050 号	2020-05-14	2021-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证编号: 苏械注准 应急 20202140127	2020-05-11	2021-05-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其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招书说明书》《上市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七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爱慕澳门、爱慕香港、爱慕新加坡、爱慕台湾、爱慕纽约、爱慕中东、爱慕越南。其中，根据《爱慕台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爱慕台湾已于2019年10月29日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结备查在案，根据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台湾爱慕已注销。该等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开展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根据《爱慕澳门法律意见书》，爱慕澳门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纺织品、服饰、鞋履和相关产品的批发；非指定批发贸易；零售混合成衣服饰；零售非指定服饰和鞋履；零售象牙产品和多种手工产品；生产系列服饰；生产珠宝和成衣；进出口贸易；零售床单、床上用品、床罩、毛巾、被子以及其他家用纺织品；零售非指定非耐用消费货物；向公司提供服务（但不包括机械和设备租赁），批发非指定非耐用消费货物，公开出售仓库等”，“对于作为公司主业的零售业务，公司无需获得相关许可”，“公司在进行其业务运营时，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澳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法、税法和劳动法”，“不存在针对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待审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

根据《爱慕香港法律意见书》，爱慕香港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内衣零售”，“该等业务并不需要得到政府的牌照、许可证、证书或任何其他政府专门批准”，爱慕香港“在核查期间，未曾有触犯香港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规则之行为，亦未曾有触犯香港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规则而被香港行政执法部门处罚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劳动、环保等相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爱慕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爱慕新加坡在报告期“主要业务包括服装设计和一般批发贸易。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新加坡法律，公司在新加坡开展业务不需要许可证”，爱慕新加坡“未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与税收、公司治理、雇佣、环境保护和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法律法规”，爱慕新加坡“没有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根据《爱慕台湾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爱慕台湾在报告期“无实际经营”，“未遭受任何行政裁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环保、劳动等行政裁罚”。

根据《爱慕纽约法律意见书》，爱慕纽约在报告期主要从事“内衣设计”，“开展内衣设计业务无需特殊许可”，爱慕纽约“未涉及纽约州州法院的任何诉讼案件”，爱慕纽约“没有违反美国联邦或纽约州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公司未被

纽约州政府或美国联邦政府处以任何裁定或处罚”。

根据《爱慕中东法律意见书》，爱慕中东在报告期“获准进行下述活动：(i) 香水与化妆品贸易；(ii) 行李箱和旅行必需品贸易；(iii) 成品服饰贸易；(iv) 手袋与皮制品贸易；(v) 纺织品贸易；(vi) 鞋类贸易；(vii) 礼品贸易；(viii) 太阳镜贸易；及(ix) 手表、钟表和备用件贸易”，“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商业营业执照符合阿联酋迪拜的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且具有完整法律效力”，“在迪拜法院或阿联酋其他地区的法院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的、针对子公司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诉讼、调查、原诉或法律程序”，“任何阿联酋或迪拜政府部门均未针对子公司提起或做出任何（此前或现有）法律或政府诉讼、调查或裁决”。

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爱慕越南在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是生产服装（皮草服装除外）（详情：生产休闲服装；内衣；泳衣；睡衣……）”，爱慕越南“持有公司开展其业务所需的企业注册证书（ERC）和投资注册证书（IRC）。公司开展其业务无需任何批准、许可”，“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根据上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并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境外子公司情况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对其业务的简介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93,635.45 万元、310,601.07 万元、330,024.4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 99.64%、99.60%、99.47%。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部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荣明。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一）部分所述。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美山子科技	持有发行人 25.88% 的股份
2.	爱慕投资	持有发行人 18.68% 的股份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27 家，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5.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联营企业	关联关系
1.	爱慕郡是	发行人持有其 49% 的股权
2.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发行人持有其 47% 的股权
3.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PINGHE FASH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荣明、高丽平、郑婧、宋玉惠、孙刚、龙涛、史克通，其中孙刚、龙涛、史克通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分别为吴晓平、孙薇、卜才友，其中孙薇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为张荣明；副总经理 1 名，为杨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为何林渠。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 1-5 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二）部分所述。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富彩经贸公司	持有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纽格芙 20%的股权
2.	郑州领秀	持有发行人之孙公司西平爱慕 30%的股权
3.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之孙公司西平爱慕 30%股权的关联方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前持有其 99%的股权
4.	黄敏	持有发行人之孙公司重庆爱慕女人会 10%的股权
5.	重庆丽的上品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50%股权
6.	渝中区雯绮雅南内衣生活馆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7.	青羊区丽的上品美甲店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8.	江北区丽的上品焕颜美容院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9.	渝中区丽的悦己美容院	发行人关联方黄敏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0.	张礼强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故张礼强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万倩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故万倩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刘艳华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 月离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故刘艳华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3.	董安生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离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故董安生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董安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董安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董安生曾在 2020 年 5 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17.	苏州金立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母的外甥王惠忠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苏州市臻德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的儿子张成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	吴江鑫旺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妹夫的外甥王徐坤的个人独资企业

8.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7 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苏州爱慕曾在 2018 年 8 月前持有其 40% 的股权
2.	天津兰卡文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3.	北京爱慕餐饮	于 2017 年 9 月注销，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4.	苏州美山子管理	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苏州美山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5.	爱慕台湾	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结备查在案，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6.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前曾持有其 70% 的举办者权益，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曾持有其 5% 的举办者权益
7.	有限会社横山涂装	2017 年 7 月前曾持有发行人之子公司苏州美山子 33.33% 股权，2017 年 7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苏州美山子 3.003% 股权
8.	曹玲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9.	张健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10.	张雪梅	2019 年 3 月之前曾持有发行人之子公司弘华之锦 10% 的股权
11.	上海雪丽娜家居艺术品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张雪梅曾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文曾在 2018 年 3 月前持有其 45%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曾在 2017 年 5 月前持有其 55% 的股权
13.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曾在 2017 年 4 月前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曾在 2016 年 12 月前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中贸华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曾持有其 40%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16.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吊销，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曾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金名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在 2018 年 8 月前持有其 90% 的股权
18.	深圳市海问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在 2017 年 12 月前担任其董事长
19.	北京爱视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20.	北京海问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在 2018 年 6 月前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北京宏放伟龙咨询有限公司	于2017年9月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持有其50%的股权
22.	深圳市海联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2019年1月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持有其7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山东宏程邦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于2018年11月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克通曾担任其董事

注：上述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慕郡是	采购宝迪威德品牌产品	30,163,324.13	32,488,687.78	28,622,890.89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56,034.49	602,560.97	60,107.49
吴江鑫旺塑料制品厂	采购产品	681,509.13	1,033,843.44	721,168.06
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光伏电力	646,941.45	887,013.67	-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昆曲演出、活动策划等服务	1,921,617.54	633,729.14	126,600.00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1,858,936.57	268,700.92	-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采购餐饮服务	1,097,061.00	779,366.00	394,909.50
苏州金立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服务	21,064,690.92	17,899,368.55	9,440,190.16
苏州市臻德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装饰灯片	6,730,846.88	6,051,702.54	5,109,930.1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商场费用	4,686,639.51	4,096,651.56	4,731,262.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下属企业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商场费用	-	13,302.27	80,611.69
北京晴禾景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对戏剧节进行冠名	-	-	2,452,830.12
北京晴禾景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戏剧节门票	-	-	18,971.6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用作庆典活动的奖品	-	1,471,965.81	-
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空调及安装维修服务	19,021.94	140,181.45	2,355,760.19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接受装修服务,并零星采购喷胶桌、吊牌柜等物品	-	-	202,368.36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服务费	-	-	135,334.91
爱慕客栈	餐饮、住宿等服务	4,091,800.22	-	-
爱慕客栈	展示厅销售服务费	4,626.23	-	-
北京富彩经贸公司	采购产品		-	1,068,240.71
重庆丽的上品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身衣样品	113,274.34	-	-
王惠忠 ¹⁶	搬运费	39,600.00	28,000.00	-

注：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起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故 2019 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的统计区间为 1-8 月。

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起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故 2019 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的统计区间为 1-3 月。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销售	114,468,280.86	114,611,556.52	113,320,456.0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66,702.55	2,817,926.73

¹⁶ 注：王惠忠系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母的外甥，下同。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及其下属企业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977,405.49	6,018,400.51	5,408,519.44
重庆丽的上品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330,632.45	2,631,027.42	2,635,347.30
渝中区雯绮雅南内衣生活馆	代销公司产品	4,024,127.68	4,218,208.20	3,587,732.17
爱慕郡是	产品销售、代工服务等	25,014,871.44	24,604,395.11	18,633,975.03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代工服务、仓储服务等	143,085.62	302,142.25	180,086.47
爱慕投资	物业服务等	96,706.80	113,991.84	49,101.93
杭州图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等	-	-	49,379.77
爱慕客栈	用车服务	38,848.12	-	-
其他关联方零星销售（共计 24 个关联方公司或个人）	产品销售	1,137,060.60	519,078.80	913,930.10

2、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慕郡是	出租办公用房	328,372.44	328,372.44	287,325.88
爱慕投资	出租办公用房	9,177.14	9,177.14	-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9,177.14	9,177.14	-
美山子科技	出租办公用房	9,177.14	9,177.14	-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	61,128.64	-
杭州图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	-	5,424.83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门店租赁	253,921.11	-	164,451.97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门店租赁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1,347,380.95	314,285.73	419,047.60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491,449.55	-	-
张荣明	活动场地租赁	240,000.00	240,000.00	-
张荣文 ¹⁷	员工宿舍租赁	116,124.00	-	-
王惠忠	仓库租赁	60,000.00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4.06	731.82	821.8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441,049.13	3,813,591.86	4,626,212.6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884,882.38
	爱慕郡是	670,481.17	1,834,185.45	4,108,681.62
	PINGHE FASHION LIMITED	-	-	245,206.00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	69,318.35	159,171.16
	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24,350.00	102,570.00
	杭州图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9,349.92	99,349.92

¹⁷ 注：张荣文系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下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6,108.00	-	-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24,324.77	-	-
	张荣文	116,124.00		-
	王惠忠	-	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52,560.00	515,097.36	579,924.0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5,000.00	15,000.00
	PINGHE FASHION LIMITED	9,812,403.41	9,812,403.41	10,041,593.03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275,750.12	1,649,580.65	-
	张惠珍 ¹⁸	-	-	70,000.00
	王建华 ¹⁹	-	31,600.00	-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3,100.00
	美山子科技	9,636.00	-	-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爱慕郡是	4,810,481.44	6,654,038.41	3,506,453.40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	77,586.21	69,616.01
	吴江鑫旺塑料制品厂	656,264.12	212,855.07	263,880.15
其他应付	爱慕郡是	251,806.87	975.24	9,683.70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297,616.00	179,570.00	120,000.00

¹⁸ 注：张惠珍系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妹，下同。

¹⁹ 注：王建华系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妹夫，下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	司			
	黄敏	-	250,000.00	250,000.00
	张荣明	-	-	500,000.00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	650.45	650.45
	爱慕投资	-	-	501,666.67
	苏州卓越猎阳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302,078.35	-
	杭州图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2,468.75	52,468.75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1,492.00	68,571.00	174,406.00
	江苏三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88,133.00	288,133.00	1,685,307.81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	80,000.00	-
	苏州市臻德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1,173.47	17,732.76	102,706.44
	苏州金立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662,869.71	3,909,574.00	2,113,363.68
预收账款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60,393.63	191,588.94	514,313.9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INGHEFASHION LIMITED	期初拆出余额	9,812,403.41	10,041,593.03	4,405,216.08
	本期拆出金额	-	-	6,282,496.07
	本期拆入金额	-	229,189.62	646,119.12
	期末拆出余额	9,812,403.41	9,812,403.41	10,041,593.03
平何（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期初拆出余额	1,649,580.65	-	-
	本期拆出金额	-	1,796,930.18	-
	本期拆入金额	450,000.00	147,349.53	-
	期末拆出余额	1,199,580.65	1,649,580.65	-
张惠珍	期初拆出余额	-	70,000.00	108,4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	-
	本期拆入金额	-	70,000.00	38,400.00
	期末拆出余额	-	-	70,000.00
王建华	期初拆出余额	31,600.00	-	-
	本期拆出金额	-	57,200.00	-
	本期拆入金额	31,600.00	25,600.00	-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拆出余额	-	31,600.00	-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初拆出余额	-	113,100.00	113,1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	-
	本期拆入金额	-	113,100.00	-
	期末拆出余额	-	-	113,100.00
张礼强	期初拆出余额	-	-	65,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	-
	本期拆入金额	-	-	65,000.00
	期末拆出余额	-	-	-
北京市朝阳区艾蒙时尚艺术培训学校	期初拆出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	-	1,000,000.00
	本期拆入金额	-	-	-
	期末拆出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爱慕吴文化(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期初拆出余额	-	-	-
	本期拆出金额	-	-	170,000.00
	本期拆入金额	-	-	170,000.00
	期末拆出余额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张荣明、爱慕投资	期初拆入余额	-	1,000,000.00	4,865,079.90
	本期拆出金额	-	1,000,000.00	110,156,327.65
	本期拆入金额	-	-	106,291,247.75
	期末拆入余额	-	-	1,000,000.00
黄敏	期初拆入余额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本期拆出金额	250,000.00	-	-
	本期拆入金额	-	-	-
	期末拆入余额	-	250,000.00	250,000.00
美山子科技	期初拆入余额	-	-	-
	本期拆出金额	-	-	20,000,000.00
	本期拆入金额	-	-	20,000,000.00
	期末拆入余额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爱慕有限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020年5月20日和2020年6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在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

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均已经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爱慕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出租办公用房; 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2.	爱慕吴文化(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文化及庆典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爱慕客栈	客栈管理,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客栈管理
4.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销售; 金属制品加工; 汽车上牌代理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教育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舞台艺术研究、普及、推广; 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文艺评论服务; 民间艺术遗产保护管理; 文化艺术培训; 礼品设计与制作; 大型文艺演出活动的策划; 组织文化产品展览展示;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餐饮、场租服务及销售昆曲门票等
8.	今盛泽美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今盛泽爱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	今盛泽优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爱慕股份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14031号	朝阳区利泽中园218号楼1-5层等3套	9,040.95	出让	研究设计开发中心、厂房及营销中心等2种用途	2048.11.18	-
2.	爱慕股份	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顺义区聚源西路18号院	41,634.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01.19	-
3.	苏州爱慕	吴国用(2014)第1040139号	平望镇联丰村	40,00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12.30	-
4.	苏州爱慕置业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65827号	黎里镇芦苇大道东侧	11,413.9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4.02.14	-
5.	苏州美山子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4719号 ²⁰	平望镇美佳路1号	52,73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04.2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同奈省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明书》

²⁰ 注：苏州美山子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更新版《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权证书为更新后的信息。

(编号 CT409850) 及《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爱慕越南在越南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85
位置	同奈省仁泽区龙寿乡
面积	16681.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爱慕越南
土地使用目的	工业园用地
土地使用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5 年 6 月 1 日
来源/土地使用方式	租用地块, 每年向 Công ty cổ phần đầu tư xây dựng vật liệu xây dựng Sài Gòn (西贡建材及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租金。

根据《爱慕越南法律意见书》，爱慕越南合法且充分拥有该等境外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8 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6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其中一处位于学府街 132 号 1 幢 D 座 15 层 1507 号的建筑面积为 125.47 平方米的商品房，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49771 号）。其余 5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性质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爱慕股份	商品房	三亚市河东区鹿回头地块半岛云邸项目 2 幢 3 单元 23 层 2301 号房	240.78
2.	爱慕股份	商品房	三亚市河东区鹿回头地块半岛云邸项目 2 幢 4 单元 23 层 2301 号房	240.48
3.	爱慕股份	商品房	学府街 132 号 1 幢 D 座 15 层 1508 号房	136.89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性质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4.	苏州爱慕	生产及仓储用房	平望镇美佳路1号	17,500.14
5.	苏州美山子	自建配电房	平望镇美佳路1号	约 83.00

基于上表所述，序号 1、2、3 均为发行人自开发商处购置的商品房，其中，序号 1、2 两处房产为发行人以现金购置的商品房。发行人已与开发商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支付购房款，房产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因开发商目前处于合并重整阶段，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序号 3 处房产为发行人用其自身及其受让关联方爱慕郡是²¹对客户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宇）的贷款抵偿购房款的方式购置的商品房。发行人已与山西华宇、开发商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吉）签署《购房合作协议》，并与山西华吉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山西华宇未支付给发行人及爱慕郡是的贷款作为发行人购买上述商品房的购房款，房产已交付发行人使用，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均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屋，且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小，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4 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爱慕在平望镇美佳路 1 号园区内自建的生产及仓储用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爱慕已就上述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吴国用（2014）第 104013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73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40000160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420180626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1812040102，施工证编号：32050920190326020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吴住建消验字[2019]第 166 号）、《吴江区平望镇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实表》（编号：2019003）。上述生产及仓储用房所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完成立项、环评等程序，取得相应的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生产及仓储用房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办理上述房产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序号 5 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美山子在平望镇美佳路 1 号苏州美山子园区内自建的配电房，因未履行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

²¹ 2018 年 8 月 27 日，爱慕郡是、发行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爱慕郡是将其对山西华宇享有的（1）基于《华宇购物中心联销合同》项下山西华宇对爱慕郡是所欠缴及未来应付的全部销售款；（2）《华宇购物中心联销合同》履行完毕后，爱慕郡是与山西华宇之间基于上述联销关系签订的任何其他联销合同项下山西华宇应向爱慕郡是支付的全部销售款而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爱慕郡是向山西华宇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述自建配电房为苏州美山子自行投资建设，无权属纠纷，不会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和使用造成影响；苏州美山子正在积极补办报建手续，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苏州美山子将积极履行拆除义务。苏州美山子园区内除上述配电房外，还有两处配电房，均已履行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证，未取得上述配电房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影响苏州美山子使用相关配电设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2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苏州美山子因违规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因任何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因任何原因导致相应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使得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土地共计3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马坡镇政府）于2005年签署的《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坡镇政府相关领导进行访谈，发行人承租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的原北京华翔针织品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场地、厂房、办公用房及其他建筑物，租赁期限自2005年6月1日至2055年5月31日²²。根据马坡镇政府出具的《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美丽）地上物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集体组织（以下简称秦武姚村），土地系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

²²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对于上述《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在不超过20年的租赁期限内可正常履行。

上述租赁土地的证载使用权人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华美丽。根据上述《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坡镇政府相关领导进行访谈，发行人通过租赁关系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配合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发行人与马坡镇政府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租赁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上述租赁关系，发行人自协议签署之日享有12个月的搬迁期，在搬迁期间，发行人有权参照原租赁合同的租金有偿使用上述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美山子与平望镇联丰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联丰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苏州美山子承租了位于苏州美山子东侧三一八国道以北面积约13.96亩（租赁期限为自2002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续201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苏州美山子西北侧及东北侧面积约2.3亩（租赁期限为自200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集体土地，作为绿化、废水池、宿舍用地。根据联丰村村委会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土地租赁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属于联丰村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为联丰村村委会。

(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爱慕与联丰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苏州爱慕承租了位于苏州美山子背后道路以东面积约104.66亩的集体土地，作为植树、草坪绿化等美化环境之用。根据联丰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土地租赁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属于联丰村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为联丰村村委会，租赁期限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后，联丰村村委会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美山子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上述土地出租给苏州美山子，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针对上述(1)项，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3年7月30日印发《北京市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办法》（京国土房管集[2003]645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在北京市怀柔区及延庆县开展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除怀柔区及延庆县外，北京市其他区县除村民建设住宅用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尚不能以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马坡镇政府签署的《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承租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根据马坡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我镇目前了解到，该宗土地四至清晰，未听闻

土地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我镇目前知悉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爱慕股份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作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若相关主管部门做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发行人可立即进行拆除，并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2）、（3）项，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联丰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土地租赁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出租给苏州爱慕、苏州美山子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履行了村委会全部的内部决策手续，并报乡（镇）政府批准，且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上述土地有关的任何纠纷、权利请求、诉讼，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

根据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计算号：JC2020-057）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租赁土地，发行人于上述租赁土地上建有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测绘建筑面积合计约301.4平方米。结合经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平望分局（以下简称平望分局）盖章确认的平望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及上述《房产测绘成果》，上述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所在土地位于平望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绿线范围内，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规划情况为允许建设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污水处理站、简易餐厅、配电房建筑物均为临时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占租赁土地面积比例较小，若相关主管部门做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发行人可立即进行拆除，并较易找到替代房屋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苏州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向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平望分局、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向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出具的《证明》，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取得与非法利用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土地、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

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水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包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水域共计1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爱慕与联丰村村委会签署的《前村荡承包合同》，苏州爱慕承包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联丰村前村荡水域（以下简称前村荡水域），上述水域属于联丰村所有，水域使用权人为联丰村村委会，水域性质为集体水域，承包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苏州生产基地与前村荡水域临近，苏州爱慕承包上述水域为配合苏州生产基地的整体环境规划，并非实际从事经营养殖业务。苏州爱慕取得联丰村村委会的同意后，将上述水域分包给自然人朱建明，并与其签署《前村荡分包合同》，分包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联丰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前村荡承包的说明》，确认苏州爱慕承包上述水域符合水域利用的整体规划，履行了联丰村村委会全部的内部决策手续，并报乡（镇）政府批准；知悉苏州爱慕将上述水域分包给自然人朱建明，且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上述水域有关的任何纠纷、权利请求、诉讼，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水域，为配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东入口整体环境治理工程的开展，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美山子修缮上述水域沿河绿化带及观光木栈道等公共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苏州美山子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已向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报备，镇政府已在《情况说明》中载明“情况属实”并盖章确认。同时，考虑到苏州爱慕承租上述水域并非实际从事经营养殖业务，若因上述事宜导致上述水域不能继续承包或修建的木栈道等公共设施被相关主管

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若因苏州爱慕租赁上述水域及对该水域的规划利用、苏州美山子修缮沿河绿化带及观光木栈道等公共设施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补偿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承担全部拆除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苏州爱慕及苏州美山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经本所律师登录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房产共计 440 处，面积²³合计约 74,119.1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共有 25 处面积合计约 2,732.96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或产权相关说明文件，其中存在 3 处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如上述划拨土地权属人未能履行上述手续即对外出租，依据上述规定存在被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的风险。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²³ 注：若《租赁合同》中同时约定套内面积与建筑面积，均按套内面积进行统计。

除上述外，共有 143 处面积合计约 29,432.24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产权相关说明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赔偿。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中有 1 处为生产厂房，其余主要用于商业经营、办公及仓储等。

针对上述生产厂房，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睢土国用（2015）第 2557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3242015010007），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宗土地相关的地上房屋连同其他地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的法律障碍，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认此房屋的取得符合睢宁县建设规划许可要求。

针对上述商业经营、办公及仓储用房，该等承租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因出租方产权原因而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发行人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租赁房产中，共有 57 处面积共计约 8,196.2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

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爱慕澳门法律意见书》《爱慕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爱慕纽约法律意见书》《爱慕中东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承租房产共计1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1.	爱慕澳门	威尼斯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澳门氹仔岛路氹金光大道金沙城中心2层第2123号商铺 (Shop 2123, Level 2, Shoppes at Cotai Central, the Cotai Strip, Taipa, Macao)	1,831.00	2019.01.01-2020.12.31
2.	爱慕澳门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澳门氹仔岛威尼斯人澳门度假酒店3层第2617号商铺 (Shop 2617, Level 3, The Venetian Macao-Resort-Hotel, Taipa, Ma	1,147.00	2019.12.01-2020.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cau)		
3.	爱慕澳门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澳门氹仔岛威尼斯人澳门度假酒店 3 层第 2711 号商铺 (Shop 2711, Level 3, The Venetian Macao-Resort-Hotel, Taipa, Macau)	989.00	2019.12.12-2022.12.11
4.	爱慕新加坡	黄金地段房地产开发私人有限公司 (PRIME POINT REALTY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裕廊西中 63 号裕廊坊购物中心#3-60 (邮编 648331) (#3-60, Jurong Point Shopping Centre, 63 Jurong West Central 3, Singapore 648331)	667.36	2017.11.14-2020.11.13
5.	爱慕新加坡	滨海湾沙滩私人有限公司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新加坡海湾舫大道 2 号滨海湾金沙酒店滨海湾金沙购物中心#B2-232/233 (邮编 018956) (#B2-232/233 The Shoppes at Marina Bay Sands Singapore, Marina Bay Sands, 2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	1,399.00	2017.10.08-2020.10.07 (3 年, 装修结束之日次日开始, 根据发行人确认, 起算日为 2017.10.08)
6.	爱慕新加坡	滨海湾沙滩私人有限公司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新加坡海湾舫大道 2 号滨海湾金沙酒店滨海湾金沙购物中心#01-25 (邮编 018956) (#01-25, The Shoppes at Marina Bay Sands Singapore, Marina Bay Sands, 2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	1,130.00	2018.12.21-2021.12.20 (3 年, 装修结束之日次日开始, 根据发行人确认, 起算日为 2018.12.21)
7.	爱慕新加坡	斯特拉特泰特 1008 号所有权管理公司 (TH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STRATA TITLE NO.1008)	新加坡海洋游行路 80 号大创百货#02-61A (邮编 449269) (#02-61A, Parkway Parade 80, Marine Parade Road, Singapore 449269)	10.76	2017.09.18-2020.09.17
8.	爱慕新加坡	优质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PRIME ASSET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海洋游行路 80 号大创百货#02-61 (邮编 449269) (#02-61A, Parkway Parade 80, Marine Parade Road, Singapore 449269)	505.91	2017.09.18-2020.09.17
9.	爱慕新加坡	NS 房地产开发私人有限公司 (NS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LTD)	新加坡欧文路 3 号新加坡泰胜中心#05-09 (邮编 369522) (#05-09, Tai Seng Centre, 3 Irving Road, Singapore 369522)	3,010.91	2018.10.01-2024.09.30
10.	爱慕纽约	5421 权益有限责任公司 (5421 EQUITIES LLC)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第 21 西街 54 号 705 室 (54 WEST 21ST STREET, SUITE 705, NEW	2,448.00	2018.11.15-2023.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YORK, USA)		
11.	爱慕中东	艾马尔地产公司 (EMAAR MALLS(PJSC))	迪拜商场(邮编: 191741)(The Dubai Mall, P. O. Box 191741)	1,031.00	2019.05.15-202 2.05.14

根据《爱慕澳门法律意见书》《爱慕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爱慕纽约法律意见书》《爱慕中东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外租赁房产使用权。

(三) 在建工程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1处在建工程，为爱慕华东运营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爱慕华东运营中心
建设主体	苏州爱慕置业
项目备案	《关于苏州爱慕置业有限公司黎里镇芦苇大道以东、常州路以北地块商服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吴发改汾核发[2016]1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苏州爱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588号)
土地证号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6582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420170401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420170404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1711220101, 施工证编号: 32050920180824010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830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第(一)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及北京厚德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160 项，其中 17 项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一）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17 项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已授权专利共 2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第（二）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括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三）部分所述**。

苏州美山子拥有的登记号为 2015SR132187、2015SR132182、2017SR469411 的软件著作权与苏州大学及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存在内容相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委托开发协议，上述软件著作权为苏州美山子委托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进行研究开发，协议约定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没有争议。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

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作品著作权共47项，其中1项正在办理著作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第（三）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1项作品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的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域名共111项，其中92项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第（四）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92项域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905.19万元、1,030.62万元和2,080.8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生产经营设备作为抵押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7家一级子公司，10家二级子公司，6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1) 北京爱慕服饰

根据北京爱慕服饰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北京爱慕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5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38277150），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爱慕服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20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	高丽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工艺品、II类医疗器械；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爱慕服饰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北京爱慕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上海爱慕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4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432988211），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爱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41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郑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高级男女内衣，男女时装，服饰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限委托），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化妆品的销售；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海爱慕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上海爱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重庆爱慕美丽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24097148），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爱慕美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靖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爱慕美丽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重庆爱慕美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爱慕苏投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956078042），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爱慕苏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吴江市汾湖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龙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4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内衣、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居护理品、化妆品、箱包、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爱慕苏投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爱慕苏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5）苏州爱慕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6636875X8），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爱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吴江平望镇美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龙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内衣设计、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品、内衣辅件辅料销售；内衣专柜安装、设计；上述产品售后服务；硅胶义乳、硅胶制品生产、销售；工业生态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景区游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艺术收藏品（不含文物）、化妆品、针纺织品、家纺用品、家居用品、乳胶制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苏州爱慕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苏州爱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6）北京华美丽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3200032F），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美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美丽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一号
法定代表人	高丽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系列男士、女士内衣产品、服饰；销售食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服装；销售自产产品、服装、服饰、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II 类医疗器械、非医用口罩；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加工制作展柜（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道路、航空、海上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仓储）；包装服务；智能缝纫机的研发与销售；餐饮服务；销售缝纫机零配件、内衣；文艺创作、艺术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系列男士、女士内衣产品、服饰、销售食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北京华美丽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北京华美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70.00	70.00
2.	爱慕新加坡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7) 北京爱慕电商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06490700D),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北京爱慕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龙马街临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II 类医疗器械、非医用口罩; 接受委托提供酒店预订服务;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爱慕电商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 北京爱慕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爱慕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爱慕国际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46040266),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爱慕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慕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20 楼 6 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工艺美术品、纺织品、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II 类医疗器械;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委托加工服装;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爱慕国际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爱慕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9）北京爱慕文化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9年10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3668370K），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爱慕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20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郑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13日至2030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爱慕文化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北京爱慕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爱慕物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9年10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010657X3），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爱慕物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室
法定代表人	郑晴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爱慕物业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爱慕物业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1）爱慕在线科技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8年4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53068806C），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爱慕在线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慕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218号楼五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	孙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12日至2030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爱慕在线科技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爱慕在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弘华之锦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2020年3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79789J），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弘华之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弘华之锦服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 号楼五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雪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9 月 16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百货；为北京长城书画社代销字画；家居装饰；图文设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组织人员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加工丝绸家居制品服装（异地加工）；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弘华之锦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弘华之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 纽格芙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53028041X），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纽格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纽格芙化妆品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孟祥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服装、箱包、鞋帽、日用品、小饰品；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化妆品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纽格芙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纽格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富彩经贸	400.00	20.00
2.	爱慕股份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4) 苏州美山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082992234),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苏州美山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平望镇美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龙
注册资本	666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高档男女内衣、丝绸服装及内衣模杯、油袋、展具,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用口罩生产;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用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特种劳动防护用

根据苏州美山子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 苏州美山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爱慕股份	646.02	97.00
2.	日本横山涂装	19.98	3.00
合计		666.00	100.00

(15) 爱慕澳门

根据《爱慕澳门法律意见书》, 爱慕澳门系根据澳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5 日。爱慕澳门共计拥有已认购实缴资本 100,000.00 澳币, 爱慕澳门的股份分别分配于: 爱慕股份共拥有 90,000.00 股份; 爱慕国际商贸共拥有 10,000.00 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年10月发行人设立爱慕澳门时，于2008年10月9日取得了北京外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投资设立爱慕澳门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8]156）及《关于对投资设立爱慕澳门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8]157），并于2008年10月29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237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爱慕澳门时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的规定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16）爱慕香港

根据《爱慕香港法律意见书》，爱慕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10日，公司编码为1352009，注册地址为香港佐敦南京街8-10号德惠行6楼602室AD2059，爱慕香港已发行股份为普通股100,068,908股，已缴或视为已缴的总款额为100,068,908港元。现任股东为爱慕股份，持有股份数100,068,908股（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9年7月发行人设立爱慕香港时，于2009年6月16日取得北京外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投资设立爱慕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9]067），并于2009年8月5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1100200900050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爱慕香港时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的规定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17）爱慕新加坡

根据《爱慕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爱慕新加坡系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而且资格完备，唯一实体编号为200917018D。爱慕新加坡成立于2009年9月11日，注册地址为新加坡欧文路3号新加坡泰胜中心#05-09（邮编369522）（3 Irving Road #05-09,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 369522），主要业务包括服装设计和一般批发贸易。爱慕新加坡已缴足股本300,000新元，爱慕股份持有爱慕新加坡全部300,000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9年9月爱慕新加坡由爱慕香港在新加坡设立，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的规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亦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的规定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1）发行人设立爱慕澳门、爱慕香港、通过爱慕香港设立爱慕新加坡时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的规定履行发改备案手续。因上述法规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的理解差异和监管尺度不同，发行人设立上述境外子公司及上述股权变动并非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而并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发行人曾积极尝试补办上述发改备案手续，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及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并未对补办事宜作出明确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市发改委进行的电话访谈，北京市发改委表示发改委备案程序系事前备案，无法补办，对发行人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备案的事项不予事后追究、也不予行政处罚，且不会要求发行人停止对外投资项目，并要求发行人在后续境外投资项目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2) 发行人通过爱慕香港设立爱慕新加坡时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 的规定报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爱慕新加坡已就后续发行人名称变更向北京商务局提出申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北京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650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慕新加坡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记载的股东及其他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市商务局进行电话访谈，北京市商务局表示对于发行人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商委备案不予事后追究，也不予行政处罚。

此外，爱慕澳门、爱慕香港及爱慕新加坡均非发行人的主要运营主体，爱慕澳门、爱慕香港及爱慕新加坡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如爱慕澳门、爱慕香港及爱慕新加坡停止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发改委官网、国家发改委官网、北京市商务局官网、商务部官网及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上述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其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二级子公司

(1) 徐州美山子

根据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061854317T)，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徐州美山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徐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睢宁经济开发区建宁路西(原苏源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龙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30日至2033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	内衣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品、内衣辅件辅料销售；内衣专柜安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徐州美山子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徐州美山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爱慕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苏州爱美纤维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爱美纤维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爱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吴江区平望镇联丰村
法定代表人	张荣龙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12日至2029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	无纺纤维绵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纺纤维绵制品专用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无纺纤维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乳胶制品、家居用品、家纺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爱美纤维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苏州爱美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爱慕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苏州爱慕置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211404858），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查询，苏州爱慕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爱慕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东
法定代表人	张荣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慕苏投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苏州爱慕置业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苏州爱慕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4） 苏州爱慕电商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31UE3F），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爱慕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爱慕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美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饰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化妆品销售；货运代理服务；通用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苏州爱慕电商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苏州爱慕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爱慕电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重庆爱慕女人会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RTCF9R),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重庆爱慕女人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东路 6 号 18-3
法定代表人	邱冬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美容美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服装、家居配饰、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居、珠宝首饰;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爱慕女人会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 重庆爱慕女人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爱慕服饰	900.00	90.00
2.	黄敏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西平爱慕

根据西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45F9U49P),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西平爱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西平爱慕领秀服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平县城建设路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	陈勇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服装（内衣、女裤）加工销售；销售：服饰、布制工艺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辅料、缝纫设备（以上商品含电子商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纺织服装物联信息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纺织服装仓储物流服务；房屋租赁

根据西平爱慕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西平爱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爱慕	2,100.00	70.00
2.	郑州领秀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爱慕医疗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WEYA11），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爱慕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爱慕（苏州）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联丰村美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

根据爱慕医疗股东最新签署的公司章程，爱慕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爱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爱慕纽约

根据《爱慕纽约法律意见书》，爱慕纽约系于2018年11月13日依照纽约州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编号是5441986，注册地址为纽约州纽约市第21西街54号705室（邮编10010）（54 WEST 21ST ST, SUITE 705, NEW YORK, NEW YORK, 10010），从事的业务为内衣设计，唯一股东为爱慕新加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爱慕纽约设立时，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9日取得了北京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575号），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588号），对发行人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爱慕纽约项目予以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外管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1601047865号）。

（9）爱慕中东

根据《爱慕中东法律意见书》，爱慕中东系根据迪拜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营业执照编号为826412，成立日期为2019年2月19日，注册与主营办公地址位于布尔迪拜哈利法塔伊玛尔地产第146号零售店（Retail Shop No 146, Emaar Property, Bur Dubai, Burj Khalifa）。爱慕中东已发行股本十万（100,000）迪拉姆，共划分为一百（100）股股份，每股价值一千（1,000）迪拉姆。爱慕中东当前在册股东包括：创意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联酋公司，以下简称创意投资），持股比例为51%，爱慕新加坡，持股比例为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爱慕中东设立时，发行人于2019年2月19日取得了北京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576号），于2019年11月19日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586号），对发行人通过爱慕新加坡与创意空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在迪拜设立爱慕中东项目予以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外管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1601047865号²⁴）

²⁴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爱慕纽约、爱慕中东、爱慕越南均是爱慕股份通过爱慕新加坡进行境外投资，因

(10) 爱慕越南

根据《爱慕越南的法律意见书》，爱慕越南系根据越南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证书号为 3603671483，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仁泽 6 工业区-越南同奈省仁泽区隆泰社区仁泽 6 工业区 10 号街，注册投资总额为两千三百二十亿越南盾（相当于一千万美元），公司股东为爱慕新加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爱慕越南设立时，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北京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900571 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433 号），对发行人通过爱慕新加坡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爱慕越南项目予以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外管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1601047865 号²⁵）。

3. 参股公司

(1) 爱慕郡是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5152283N），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爱慕郡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 号楼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廣地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内衣、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箱包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6 年 09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日本郡是株式会社持股 51%； 爱慕股份持股 49%。

(2) 三维时尚

此北京外管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一致，《业务登记凭证》分别记录了爱慕股份对于上述三家境外子公司的出资情况。

²⁵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爱慕纽约、爱慕中东、爱慕越南均是爱慕股份通过爱慕新加坡进行境外投资，因此北京外管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一致，《业务登记凭证》分别记录了爱慕股份对于上述三家境外子公司的出资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X0504），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维时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维时尚（北京）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3 号楼 22 层 2203-3
法定代表人	张敏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北京三维时尚设计研究院持股 40%； 张健持股 18%； 三维时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8% 爱慕股份持股 12%； 时尚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2%。

（3） 时装之都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3974732R），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时装之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仝天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服装裁剪技术培训；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55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0%； 北京服装纺织行业协会持股 21.17%； 北京爱慕文化持股 8.33%； 北京赛斯特服装有限公司持股 8.33%； 爱慕股份持股 8.33%；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2.55%； 仲建春持股 0.83%； 贾扬持股 0.50%。
--	---

(4) PINGHE FASH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PINGHE FASH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币
住所	ROOM 602,6/F,DAVID HOUSE 8-20 NANKING STREET JORDAN,HONG KONG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	爱慕股份持股 47%

(5) 厦门国际银行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2017727Q），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国际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838,62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85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0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股情况	爱慕股份持有厦门国际银行 0.7155% 的股份。

(6) 大豪科技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204910U），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豪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2,610.17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电脑刺绣机、工业化自动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件配件；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股情况	爱慕股份持有大豪科技 0.39% 的股份。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2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部分所述。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加工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采用自制生产、成品定制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过与供应商签署订单式《材料供需协议》《成衣订购供需协议》或《委托加工供需协议》进行面料采购、成品采购与委托加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加工合同²⁶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广东兆天纺织科	主料花边类材料供需协	面料	2018.01.22-2021.01.21

²⁶ 发行人与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署合同数量较多，均为框架合同，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列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技有限公司	议		
2.	上海莱纺实业有限公司	主料花边类材料供需协议	面料、花边	2017.12.25-2020.12.24
3.	上海咏姿时装有限公司	成衣订购供需协议	成衣	2018.02.28-2019.12.31
4.	诸城裕泰针织有限公司	成衣订购供需协议	成衣	2017.11.02-2019.12.31
		委托加工供需协议	委托加工成品	2017.06.30-2019.12.31
5.	上海丝诚实业有限公司	成衣订购供需协议	成衣	2017.07.07-2019.12.31
		委托加工供需协议	委托加工成品	2017.07.07-2019.12.31

2. 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施了全渠道的零售运营模式，已全面覆盖线上及线下渠道。其中，直营（包括联营）渠道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渠道，而经销和电商渠道则是发行人全渠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²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北京爱慕电商供应商品给唯品会销售事宜	2018.10.24-2019.12.31
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经营合同书	就联合经营北京爱慕服饰提供的商品与品牌进行合作	2019.10.13-2020.12.31
3.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专柜经营合同书	就爱慕股份在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门店处设置专柜事宜进行合作	2019.04.01-2020.03.31
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向爱慕股份提供场所，爱慕股份提供商品，双方进行联合销售	2019.04.01-2019.12.31
5.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销售合同	合同双方联合销售通过设立专柜的形式实现	2019.04.01-2020.03.31

3. 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建筑工程合同如下：

2018年3月20日，苏州爱慕置业与吴江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

²⁷ 发行人与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署合同数量较多，均为框架合同，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列示。

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约定由吴江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爱慕股份华东运营中心的建设施工，工程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东，工程内容为土建、水电，工程承包范围为包工包料，签约合同价格为136,929,453.88元，合同计划工期为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具体施工许可证²⁸日期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因建设单位图纸重大变更，华东运营中心建筑封顶后无法进行外立面施工，导致该项工程尚未完工，合同仍在履行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05,534,463.29元，应付账款为116,047,284.35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爱慕有限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共进行过八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3.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4.股份有限公司阶段”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²⁸ 苏州爱慕置业于2018年8月24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1711220101，施工证编号：320509201808240101）。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即苏州爱慕将其持有的爱慕客栈100%的股权转让给爱慕投资，具体如下：

2017年5月18日，苏州爱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爱慕客栈100%股权转让给爱慕投资，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同日，爱慕客栈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其股东苏州爱慕将其持有的爱慕客栈100%股权（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爱慕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同日，苏州爱慕与爱慕投资签署《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7日，爱慕客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1NFRB56W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慕客栈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慕投资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经2017年5月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爱慕有限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7日，因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此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2. 2017年3月13日，因股东变更事项，爱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此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3. 2017年5月5日，因爱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此次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4. 2017年5月18日，因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5. 2017年6月26日，因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6. 2017年12月27日，因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调整事项，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7. 2020年1月17日，因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8. 2020年2月20日，因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同时，本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制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及 2018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但发行人上述两次经营范围变更未修改公司章程且未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述两次经营范围变更未修改公司章程且未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于后续修改的公司章程中予以体现，且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不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未办理被处罚的情况。此外，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京朝市监证字[2020]106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

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北京基地、苏州基地、徐州基地、西平基地、大爱慕事业部、男士内衣事业部、儿童内衣事业部、兰卡文事业部、爱美丽事业部、其他品牌事业部、加盟事业部、电商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商务及运营中心、消费者中心、商品物流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支持中心、大数据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工作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 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1.	张荣明	董事长、 总经理	爱慕郡是	副董事长
			爱慕投资	执行董事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爱慕吴文化（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晴禾景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爱慕公益基金会	名誉理事长
			今盛泽爱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今盛泽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今盛泽优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丽平	董事	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郑婧	董事	爱慕公益基金会	理事
			美山子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宋玉惠	董事	北京市妇女菁英企业商会	负责人
			爱慕郡是	董事
5.	孙刚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北京中贸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外智库（北京）财税咨询中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唐顺通物联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空港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监事
6.	龙涛	独立董事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伟航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健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海问联合（北京）国际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金昊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7.	史克通	独立董事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8.	吴晓平	监事	爱慕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9.	孙薇	监事	-	-
10.	卜才友	监事	-	-
11.	杨彦	副总经理	爱慕郡是	董事
12.	何林渠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爱慕郡是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丽平曾担任负责人的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因未在核准的住所经营、未向税务登记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未开展经营活动于2017年11月6日被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2017年12月14日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2020年5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0）第168号），确认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主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其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注销前的负责人高丽平对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承担个人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高丽平虽曾担任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的负责人，但其对上述吊销营业执照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不影响高丽平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1）2017年1月1日，爱慕有限董事会由张荣明、高丽平、宋玉惠3人组成，其中张荣明为董事长。

（2）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荣明、郑晴、高丽平、杨彦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孙刚、董安生、龙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张荣明为董事长。

（3）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彦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礼强作为发行人新任董事。

（4）2019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礼强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宋玉惠作为发行人新任董事。

（5）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安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史克通作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变化

（1）2017年1月1日，爱慕有限未设置监事会，由张健担任监事。

（2）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吴晓平、万倩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何林渠为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吴晓平为监事会主席。

(3) 2019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万倩自发行人离职并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艳华作为发行人新任监事。

(4)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艳华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卜才友作为发行人新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7年1月1日，爱慕有限的总经理为张荣明。

(2)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荣明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宋玉惠、高丽平、张礼强、卜才友、郑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张健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聘任曹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3)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曹玲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何林渠作为发行人新任财务总监。

(4)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进行调整，取消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意张健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意高丽平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健、杨彦作为发行人新任副总经理。

(5) 2018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张礼强、张健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6)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郑晴、宋玉惠、卜才友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类型变更、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以及因工作岗位调整、个人原因而出现的正常人事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确保了发行人战略决策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刚、董安生、龙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安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史克通作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龙涛、孙刚、史克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龙涛、孙刚、史克通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3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7%、5%、3%	17%、16%、10%、6%、7%、3%	17%、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7%、16.5%、12%	25%、20%、15%、17%、16.5%、12%	25%、20%、15%、17%、16.5%、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美山子、重庆爱慕美丽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其他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爱慕服饰	25.00%	25%、2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爱慕女人会	25.00%	25.00%	25.00%
上海爱慕	20.00%	25.00%	25.00%
苏州爱慕	25.00%	25.00%	25.00%
西平爱慕	25.00%	25.00%	不适用
北京爱慕电商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慕电商	25.00%	25.00%	不适用
徐州美山子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美纤维	20.00%	20.00%	25.00%
北京华美丽	15.00%	25.00%	25.00%
爱慕国际商贸	25.00%	25.00%	25.00%
爱慕物业管理	20.00%	20.00%	20.00%
弘华之锦	20.00%	25.00%	20.00%
天津兰卡文	不适用	25.00%	20.00%
爱慕文化发展	20.00%	20.00%	20.00%
爱慕在线科技	20.00%	25.00%	25.00%
望京爱慕	25.00%	25.00%	25.00%
苏州美山子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爱慕苏投	25.00%	25.00%	25.00%
苏州爱慕置业	25.00%	25.00%	25.00%
北京爱慕餐饮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纽格芙	25.00%	25.00%	25.00%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2018年4月25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1）爱慕股份

2015年7月21日，爱慕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01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9月10日，爱慕股份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8110038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度至2019年度，爱慕股份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2）北京华美丽

2019年12月2日，北京华美丽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9110054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度，北京华美丽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3）苏州美山子

2015年7月6日，苏州美山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5320005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10月24日，苏州美山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10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4月，苏州美山子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优惠事项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苏州美山子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2. 西部大开发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2月3日，重庆爱美丽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渝两江经审[2016]57号），确认重庆爱美丽主营业务“服装服饰的统购分销”等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5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之规。

3. 小微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爱慕服饰部分分公司2018年度、苏州爱美纤维2017至2019年度、爱慕物业管理2017至2019年度、弘华之锦2017年度及2019年度、天津兰卡文2017年度、爱慕文化发展2017至2019年度、苏州美山子管理2017年度、上海爱慕2019年度、爱慕在线科技2019年度均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批复文件、入账凭证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2020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爱慕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 202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

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爱慕服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3. 2019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朝一税 税企清[2019]6115384 号），确认望京爱慕的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4. 202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爱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5. 2020 年 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出具《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情况》，确认重庆爱慕美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滞纳金 1,308.61 元，税款缴纳或解纳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并因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上述情况均已处理。

6.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爱慕苏投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爱慕苏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7.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苏州爱慕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苏州爱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 2020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华美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9.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爱慕电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10. 2020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

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爱慕国际商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11. 2020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爱慕文化发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12. 2020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爱慕物业管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13.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爱慕在线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14. 2020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弘华之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到税务部门的罚没收入 1,000 元。

15.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纽格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16.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苏州美山子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苏州美山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 2020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徐州美山子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徐州美山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8.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出具

《纳税证明》，苏州爱美纤维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苏州爱美纤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9. 2020 年 3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苏州爱慕置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苏州爱慕置业在所属期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有过逾期缴纳税款情况，在所属期 2019 年 12 月有过逾期申报情况，已处理完毕，除此以外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苏州爱慕电商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苏州爱慕电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1. 2020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情况》，经金三系统查询，重庆爱慕女人会在入库期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规记录。

22. 2020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西平爱慕已经依法在国家税务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西平爱慕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国家税务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3. 2017 年 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马坡税务所（以下简称马坡税务所）、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北京爱慕餐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马坡税务所及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顺税通[2017]1253 号），经审查，北京爱慕餐饮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准予核准北京爱慕餐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根据马坡税务所及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顺一国税 税通[2017]17437 号），经审查，北京爱慕餐饮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准予核准北京爱慕餐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

24. 2020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²⁹，苏州美山子管理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5.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爱慕客栈管理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税务处罚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0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1.	弘华之锦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京朝一税简罚[2019]6040682号	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2019.12.30	1,000.00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弘华之锦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上述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系因内部人员调整，工作未及时交接所致，且弘华之锦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此外，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最低罚款区间的中间值，处罚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²⁹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吴国税税通[2017]31943号），确认苏州美山子管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销税务登记；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吴地税一税通[2017]19316号），确认苏州美山子管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注销税务登记。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不涉及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手续的项目。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7月17日，北京爱慕服饰海淀区第七分公司因抽检产品的绳带位置及拉力不合格被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处以罚款408.8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第三方因前述相关产品遭受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而向发行人主张赔偿责任的通知，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其他赔偿责任或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吊销营业执照的通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北京爱慕服饰海淀区第七分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另外，为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主要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的学习，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已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批准/备案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990.15	43,990.15	不适用 ³⁰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3.16	15,153.16	《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0]31号）
3.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35,765.32	16,981.55	《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备）[2019]433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188 号）
合计		94,908.63	76,124.86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境内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不涉及需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秉承着“创造美，传递美”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融合东方美学和现代设计并具有文化影响力的中国贴身服饰品牌，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消费者生活方式的陪伴者，成为受人爱慕、受社会尊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³⁰ 2020年2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税务、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五）税务处罚”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所述。

除上述税务、产品质量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及其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超过1,000元的罚款或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共计5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处罚金额(元)
1.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朝人社劳监罚字[2018]00147号	收取员工押金，违法收取劳动者财物	2018.08.10	4,000.00
2.	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京工商东处字(2017)第D495号	未在核准的住所经营、未向税务登记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未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06	吊销营业执照
3.	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二销售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发改检处[2018]59号	销售商品不标明价格	2018.03.26	1,000.00
4.	北京爱慕电商	北京市顺义区公安消防支队	顺公(消)行罚决字[2017]19-0050号	在疏散通道处堆放货物衣服，占用疏散通道	2017.10.15	5,000.00
5.	北京爱慕电商	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	京工商顺处字[2017]第1591号	销售商品而未标明专利	2017.07.18	50,000.00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处罚金额(元)
				种类和专利号		

针对上述序号1的行政处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北京爱慕服饰因收取两名员工押金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及时退还了相应押金，定期进行内部检查，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编号：2020-143），确认“2018年8月10日，我局对该单位收取劳动者财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罚款4,000元，该单位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4,000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员工因上述情况向发行人主张赔偿责任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序号2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及其确认，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期间未向税务登记机关进行过纳税申报，也未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吊销该公司的营业执照。2020年5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0）第168号），确认北京爱慕服饰销售东城第三销售分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主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其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已依法注销完毕，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序号3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上述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额度内的较低标准，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认定情节严重构成重大违法的情形。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二销售分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主动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序号4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下限、金额较小，且北京爱慕电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序号5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上述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额度内的较低标准，金额较小，且北京爱慕电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其销售商品是否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进行检查并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张荣明、美山子科技、爱慕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
2.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持股监事、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6.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7.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0.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1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	关联关系及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	与中介机构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序号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受约束主体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调减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发行人
6.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7.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慕有限设立及存续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该等委托持股安排已于2001年解除，具体如下：

（一） 委托持股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000年，爱慕制衣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改制过程中涉及集体共有股量化、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导致改制后爱慕有限的实际股东为121人，超过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为满足《公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要求，上述实际股东中103名股东将其持有爱慕有限的出资额委托给张荣明、高丽平、连东田、万瑞方、杨新华、李秀玲、栗娜、罗志武、任玉玉、李文媛、高凤、周立如等12名股东代为持有，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后，爱慕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18名。

基于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如下：

被委托方序号	被委托方	委托方序号	委托方	委托出资额(元)	委托方序号	委托方	委托出资额(元)
1.	张荣明	1.	崔志勇	116,360	17	穆小美	840
		2.	董爱国	12,285	18	饶碧霞	1,050
		3.	董富荣	1,050	19	苏宝山	1,995
		4.	杜仲兰	12,180	20	田淑清	11,445
		5.	冯占永	11,550	21	王凤玲	11,760
		6.	高贵华	13,650	22	王鸿兆	11,760
		7.	桂春山	9,345	23	王培良	1,050
		8.	韩秀玲	12,390	24	王士海	9,870
		9.	李玉珍	8,610	25	王芝香	315
		10.	刘爱兰	9,870	26	徐会良	11,655
		11.	刘芬	1,050	27	杨秀玲	2,520
		12.	刘桂荣	11,550	28	袁冬敏	13,335
		13.	刘家玲	9,450	29	张洪瑞	1,995
		14.	刘秀英	1,050	30	张荣龙	148,925
		15.	刘宗孝	2,520	31	赵淑芹	945
					马海霞	12,075	-
张荣明代持出资额合计							474,445
2.	连东田	1.	陈晓玲	133,600	4.	杨东	71,000
		2.	姜鲁娃	66,800	5.	郑怡	50,000
		3.	姜艳	50,000	-	-	-
连东田代持出资额合计							371,400
3.	刘秀玲	1.	秦晓霞	56,135	4.	张建榆	102,130
		2.	孙薇	67,360	5.	张俊秀	16,485

被委托方序号	被委托方	委托方序号	委托方	委托出资额(元)	委托方序号	委托方	委托出资额(元)
		3.	张虹宇	57,355	-	-	-
		刘秀玲代持出资额合计					299,465
4.	周立如	1.	付锡瑞	50,000	4.	张健	10,000
		2.	孟凡荣	50,000	5.	郑晴	27,430
		3.	萧莹	10,000	-	-	-
		周立如代持出资额合计					147,430
5.	万瑞方	1.	曹可珍	13,650	7.	齐玉华	11,340
		2.	陈学英	11,235	8.	苏学珍	11,550
		3.	关秀兰	11,130	9.	田金凤	11,235
		4.	关英伟	10,920	10.	王若玲	12,705
		5.	郝桂琴	12,915	11.	徐莹	12,075
		6.	刘桂清	9,765	12.	张淑娣	11,445
		万瑞方代持出资额合计					139,965
6.	高丽平	1.	丁月杰	11,760	7.	吴惠民	8,820
		2.	郭彦萍	8,505	8.	许杰	8,820
		3.	金玉兰	11,235	9.	杨冬梅	9,135
		4.	李平青	9,975	10.	于宗连	8,925
		5.	沈继先	11,025	11.	玉淑英	11,235
		6.	田雨芬	11,235	12.	张芳	9,450
		高丽平代持出资额合计					120,120
7.	任玉云	1.	苍京	9,135	7.	尹蓉	9,870
		2.	崔秀花	9,870	8.	张春霞	10,185
		3.	贺桂华	9,765	9.	张秀芬	11,340
		4.	康燕玲	11,340	10.	张艳云	9,240
		5.	孙瑞珍	10,500	11.	赵桂香	10,710
		6.	徐新蕊	10,605	-	-	-
		任玉云代持出资额合计					112,560
8.	李文媛	1.	高小然	18,190	4.	苏连英	14,910
		2.	李淑筠	17,335	5.	孙海燕	18,700
		3.	皮永华	17,010	6.	颜玉芬	16,695
		李文媛代持出资额合计					102,840
9.	高凤	1.	郭东华	14,025	4.	田幼芬	13,755
		2.	霍凤荣	20,265	5.	赵怡	20,390
		3.	孙永红	10,000	6.	周玉荣	20,000
		高凤代持出资额合计					98,435
10.	杨新华	1.	刘武元	30,395	3.	王保印	14,910
		2.	乜庆巨	14,175	4.	徐清	22,050
		杨新华代持出资额合计					81,530
11.	罗志武	1.	李景存	22,260	3.	张和平	15,855
		2.	刘曼莉	22,125	4.	张秀珍	34,490
		罗志武代持出资额合计					94,730
12.	栗娜	1.	林节	33,705	2.	张帜	34,065
			栗娜代持出资额合计				

爱慕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自身出资额 (元)	代持出资额 (元)	出资额合计 (元)	出资比例 (%)
1.	张荣明	2,490,070	474,445	2,964,515	37.64
2.	弘正业集团	1,200,000	-	1,200,000	15.24
3.	张礼强	584,240	-	584,240	7.42
4.	连东田	50,000	371,400	421,400	5.35
5.	刘秀玲	108,535	299,465	408,000	5.18
6.	周立如	237,325	147,430	384,755	4.89
7.	万瑞方	137,960	139,965	277,925	3.53
8.	张骁	250,000	-	250,000	3.17
9.	高丽平	113,195	120,120	233,315	2.96
10.	李新培	171,000	-	171,000	2.17
11.	许学锋	150,215	-	150,215	1.91
12.	任玉云	35,305	112,560	147,865	1.88
13.	李文媛	28,770	102,840	131,610	1.67
14.	高凤	26,060	98,435	124,495	1.58
15.	杨新华	42,595	81,530	124,125	1.58
16.	罗志武	20,000	94,730	114,730	1.46
17.	栗娜	44,940	67,770	112,710	1.43
18.	李雪莹	74,600	-	74,600	0.95
合计		5,764,810	2,110,690	7,875,500	100.00

(二) 委托持股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爱慕有限于 2001 年组织清理委托持股，张荣明等 12 名股东分别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 103 名实际股东，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三)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的股权调整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为使爱慕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保持一致，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爱慕有限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及/或增资，即（1）95 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爱慕有限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荣明；（2）其余 26 名继续持有爱慕有限股权的股东中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3）2001 年 7 月，爱慕有限注册资本由 787.5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1. 95 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爱慕有限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荣明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爱慕有限 95 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爱慕有限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荣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	-----	--------------	-------------	----	-----	--------------	-------------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1.	崔志勇	116,360	116,360	49.	齐玉华	11,340	11,340
2.	张建榆	102,130	102,130	50.	张秀芬	11,340	11,340
3.	杨东	71,000	71,000	51.	康燕玲	11,340	11,340
4.	郑怡	50,000	50,000	52.	田雨芬	11,235	11,235
5.	栗娜	44,940	44,940	53.	金玉兰	11,235	11,235
6.	任玉云	35,305	35,305	54.	玉淑英	11,235	11,235
7.	张秀珍	34,490	34,490	55.	陈学英	11,235	11,235
8.	张帜	34,065	34,065	56.	田金凤	11,235	11,235
9.	林节	33,705	33,705	57.	关秀兰	11,130	11,130
10.	李文媛	28,770	28,770	58.	沈继先	11,025	11,025
11.	高凤	26,060	26,060	59.	关英伟	10,920	10,920
12.	李景存	22,260	22,260	60.	赵桂香	10,710	10,710
13.	刘曼莉	22,125	22,125	61.	徐新蕊	10,605	10,605
14.	徐清	22,050	22,050	62.	孙瑞珍	10,500	10,500
15.	赵怡	20,390	20,390	63.	张春霞	10,185	10,185
16.	霍凤荣	20,265	20,265	64.	孙永红	10,000	10,000
17.	周玉荣	20,000	20,000	65.	萧莹	10,000	10,000
18.	孙海燕	18,700	18,700	66.	李平青	9,975	9,975
19.	高小然	18,190	18,190	67.	王士海	9,870	9,870
20.	李淑筠	17,335	17,335	68.	刘爱兰	9,870	9,870
21.	皮永华	17,010	17,010	69.	尹蓉	9,870	9,870
22.	颜玉芬	16,695	16,695	70.	崔秀花	9,870	9,870
23.	张俊秀	16,485	16,485	71.	刘桂清	9,765	9,765
24.	张和平	15,855	15,855	72.	贺桂华	9,765	9,765
25.	王保印	14,910	14,910	73.	刘家玲	9,450	9,450
26.	苏连英	14,910	14,910	74.	张芳	9,450	9,450
27.	乜庆巨	14,175	14,175	75.	桂春山	9,345	9,345
28.	郭东华	14,025	14,025	76.	张艳云	9,240	9,240
29.	田幼芬	13,755	13,755	77.	杨冬梅	9,135	9,135
30.	高贵华	13,650	13,650	78.	苍京	9,135	9,135
31.	曹可珍	13,650	13,650	79.	于宗连	8,925	8,925
32.	袁冬敏	13,335	13,335	80.	许杰	8,820	8,820
33.	郝桂琴	12,915	12,915	81.	吴惠民	8,820	8,820
34.	王若玲	12,705	12,705	82.	李玉珍	8,610	8,610
35.	韩秀玲	12,390	12,390	83.	郭彦萍	8,505	8,505
36.	董爱国	12,285	12,285	84.	杨秀玲	2,520	2,520
37.	杜仲兰	12,180	12,180	85.	刘宗孝	2,520	2,520
38.	马海霞	12,075	12,075	86.	张洪瑞	1,995	1,995
39.	徐莹	12,075	12,075	87.	苏宝山	1,995	1,995
40.	王鸿兆	11,760	11,760	88.	王培良	1,050	1,050
41.	王凤玲	11,760	11,760	89.	董富荣	1,050	1,050
42.	丁月杰	11,760	11,760	90.	刘秀英	1,050	1,050
43.	徐会良	11,655	11,655	91.	饶碧霞	1,050	1,050
44.	冯占永	11,550	11,550	92.	刘芬	1,050	1,050
45.	刘桂荣	11,550	11,550	93.	赵淑芹	945	945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46.	苏学珍	11,550	11,550	94.	穆小美	840	840
47.	田淑清	11,445	11,445	95.	王芝香	315	315
48.	张淑娣	11,445	11,445	张荣明受让出资 额合计		1,497,765	1,497,765

2. 其余 26 名继续持有爱慕有限股权的股东中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余 26 名继续持有爱慕有限股权的股东中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张礼强等 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爱慕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张荣明；周立如等 16 名股东及张文受让张荣明持有的爱慕有限部分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张礼强等 6 名股东向张荣明转让部分股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元)	股权转让	交易对方 名称	转让出资 额(元)	交易价格 (元)	转让后出 资额(元)
1.	张礼强	584,240	转让	张荣明	331,241	331,241	252,999
2.	许学锋	150,215	转让	张荣明	20,215	20,215	130,000
3.	张荣龙	148,925	转让	张荣明	1,060	1,060	147,865
4.	孙薇	67,360	转让	张荣明	11,962	11,962	55,398
5.	张虹宇	57,355	转让	张荣明	4,726	4,726	52,629
6.	秦晓霞	56,135	转让	张荣明	1,778	1,778	54,357
张荣明受让出资额合计					370,982	370,982	-

(2) 周立如等 16 名股东及张文受让张荣明部分股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元)	股权转让	交易对方 名称	受让出资 额(元)	交易价格 (元)	受让后出 资额(元)
1.	周立如	237,325	受让	张荣明	37,675	37,675	275,000
2.	李新培	171,000	受让	张荣明	331,241	331,241	502,241
3.	万瑞方	137,960	受让	张荣明	12,040	12,040	150,000
4.	陈晓玲	133,600	受让	张荣明	66,400	66,400	200,000
5.	高丽平	113,195	受让	张荣明	16,805	16,805	130,000
6.	刘秀玲	108,535	受让	张荣明	46,836	46,836	155,371
7.	姜鲁娃	66,800	受让	张荣明	61,125	61,125	127,925
8.	连东田	50,000	受让	张荣明	104,000	104,000	154,000
9.	姜艳	50,000	受让	张荣明	62,710	62,710	112,710
10.	孟凡荣	50,000	受让	张荣明	34,000	34,000	84,000
11.	付锡瑞	50,000	受让	张荣明	53,315	53,315	103,315
12.	杨新华	42,595	受让	张荣明	13,527	13,527	56,122
13.	刘武元	30,395	受让	张荣明	34,100	34,100	64,495
14.	郑晴	27,430	受让	张荣明	32,570	32,570	60,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转让	交易对方名称	受让出资额(元)	交易价格(元)	受让后出资额(元)
15.	罗志武	20,000	受让	张荣明	41,600	41,600	61,600
16.	张健	10,000	受让	张荣明	43,130	43,130	53,130
17.	张文	-	受让	张荣明	162,609	162,609	162,609
张荣明转让出资额合计					1,153,683	1,153,683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慕有限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明	3,205,134	40.70
2.	弘正业集团	1,200,000	15.24
3.	李新培	502,241	6.38
4.	周立如	275,000	3.49
5.	张礼强	252,999	3.21
6.	张骁	250,000	3.17
7.	陈晓玲	200,000	2.54
8.	张文	162,609	2.06
9.	刘秀玲	155,371	1.97
10.	连东田	154,000	1.96
11.	万瑞方	150,000	1.90
12.	张荣龙	147,865	1.88
13.	高丽平	130,000	1.65
14.	许学锋	130,000	1.65
15.	姜鲁娃	127,925	1.62
16.	姜艳	112,710	1.43
17.	付锡瑞	103,315	1.31
18.	孟凡荣	84,000	1.07
19.	李雪莹	74,600	0.95
20.	刘武元	64,495	0.82
21.	罗志武	61,600	0.78
22.	郑婧	60,000	0.76
23.	杨新华	56,122	0.71
24.	孙薇	55,398	0.70
25.	秦晓霞	54,357	0.69
26.	张健	53,130	0.67
27.	张虹宇	52,629	0.67
合计		7,875,500	100.00

3. 2001年7月，爱慕有限注册资本由787.5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01年7月，爱慕有限注册资本由787.5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股东张荣明、张荣龙、姜鲁娃、李雪莹、李新培、张骁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3.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之“(2) 2001年7月，爱慕有限第一次增资及

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慕有限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与 2001 年 7 月爱慕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弘正业集团	1,200,000	12.00
2.	张荣明	5,120,471	51.20
3.	李新培	524,000	5.24
4.	周立如	275,000	2.75
5.	张骁	270,000	2.70
6.	张礼强	252,999	2.53
7.	张荣龙	245,650	2.46
8.	陈晓玲	200,000	2.00
9.	姜鲁娃	172,144	1.72
10.	张文	162,609	1.63
11.	刘秀玲	155,371	1.55
12.	连东田	154,000	1.54
13.	万瑞方	150,000	1.50
14.	许学锋	130,000	1.30
15.	高丽平	130,000	1.30
16.	姜艳	112,710	1.13
17.	付锡瑞	103,315	1.03
18.	李雪莹	100,000	1.00
19.	孟凡荣	84,000	0.84
20.	刘武元	64,495	0.65
21.	罗志武	61,600	0.62
22.	郑婧	60,000	0.60
23.	杨新华	56,122	0.56
24.	孙薇	55,398	0.55
25.	秦晓霞	54,357	0.54
26.	张健	53,130	0.53
27.	张虹宇	52,629	0.5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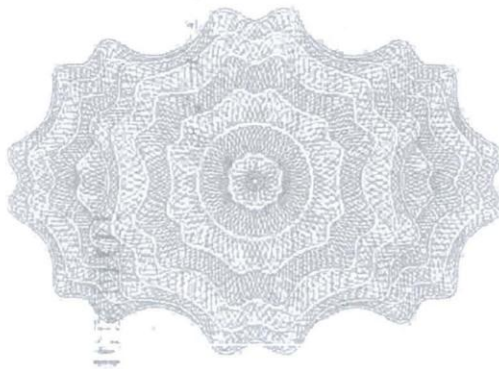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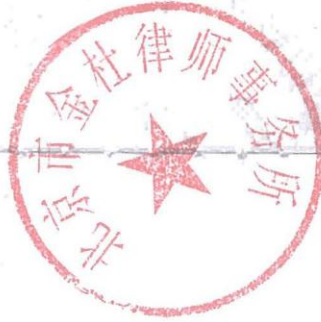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业务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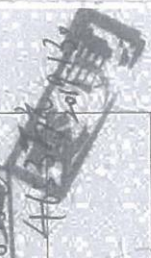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苑 1号1幢环球国际金融中心1011-18层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7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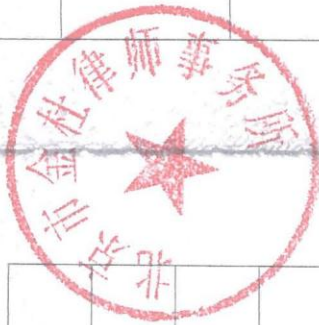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6689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440500174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高怡敏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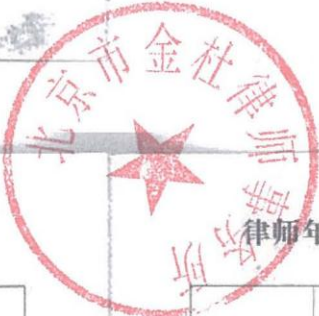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405081979103123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9471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0301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龚牧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603016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附件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爱慕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2.	爱慕吴文化（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文化及庆典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荣明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且担任董事
3.	爱慕客栈	客栈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张荣明间接持股 100%
4.	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加工；汽车上牌代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教育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荣明间接持有其 55%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
5.	北京今盛泽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99.63%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8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20% 的股权
7.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舞台艺术研究、普及、推广；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文艺评论服务；民间艺术遗产保护管理；文化艺术培训；礼品设计与制作；大型文艺演出活动的策划；组织文化产品展览展示；食品销售。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6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8.	安吉牛角刀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31.66% 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
9.	北京伟德沃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商务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营销策划；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调查；经济系统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24.32%的股权
10.	珠海琦铭晟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投资、资本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20%的股权
11.	宁夏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20%的财产份额
12.	苏州彪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	张荣明直接持有其 33%的股权（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被吊销）
13.	今盛泽美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荣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今盛泽爱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荣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今盛泽优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荣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晴禾景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担任其董事
2.	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维修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荣明担任其董事
3.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箱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化妆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卜才友之弟媳邱东升经营管理
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曾在2019年12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12个月，故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董安生（于2020年1月离任）也曾在2019年12月前担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
5.	北京伟航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的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开发后的新产品；销售燃气安全报警装置；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持有其 23.8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6.	京健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礼品；机械电器设备的安装、维修；系统集成；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持有其 5.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7.	海问联合（北京）国际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人员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8.	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计算机及软硬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9.	北京森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专业承包；绿化工程；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持有其 75%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吊销）
10.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业务；旅游信息咨询；工程设计；电影摄制；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铃系列汽车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及提供零配件；道路普通货运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五十铃系列汽车有关总成及零配件和与生产有关的设备、原材料的进口，以及在国内生产的有关总成、零配件和与生产有关的设备、原材料的购买。『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史克通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龙涛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北京中贸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中外智库（北京）财税咨询中心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6.	新华空港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以本企业自有资金对航空港建设、城市建设、商业、教育、房地产、股权、债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其 10% 的股权
17.	北京中砦正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持有其 30%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被吊销）
18.	大唐顺通物联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保险箱租赁（须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刚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 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克通担任其独立董事
20.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客运; 客车修理;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 机动车检测; 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保(保养)、汽车专项修理; 零售成品油、天然气; 变电站及电车线网配件加工; 危险货物运输; 变电站及电车线网的安装、维修; 热力供应; 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克通担任其外部董事
21.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克通担任其独立董事
22.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从事基于无线网络为载体, 开办便携式手持终端为接收装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业务, 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数字视听设备的销售, 数字电视咨询服务, 网络电视、互联网电视、数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克通曾在2019年11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离任未超过12个月, 故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3.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辅料、服装机械生产、加工、销售; 房屋租赁;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工程、管道工程的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其100%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4.	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纸箱的制造;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的销售; 包装盒的设计;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房产租赁; 五金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其50%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5.	苏州聚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舞台灯光技术及相关技术的服务; 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 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办公家具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其40%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苏州优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II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70 软件]。医疗器械研发;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家具、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龙持有其 40% 的股权
27.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餐饮服务; 餐饮管理; 食品、食用农产品(南北干货)、酒店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妹张惠珍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8.	高邮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新能源技术、智慧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水产养殖及销售, 园林绿化, 承接市政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光伏材料、节能减排产品、电力设备、光伏电站、光伏充电站、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电机组、充电路灯、充电桩生产、销售, 用电信息咨询服务, 光伏电站建设,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软件开发,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泉任其执行董事
29.	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农业信息咨询, 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水产养殖及销售, 园林绿化, 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 节能减排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承接市政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光伏材料、节能减排产品、电力设备、光伏电站、光伏充电站、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电机组、充电路灯、充电桩生产、销售, 用电信息咨询服务, 新能源开发, 光伏电站建设, 场地租赁, 生猪养殖, 农业观光游览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泉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技术研发, 电力生产、销售, 热力生产与销售, 电力技术研发,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软件开发,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种苗、花卉、蔬菜、药材、瓜果、食用菌类、高效农副产品培育、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泉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苏本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旧车交易市场的投资及管理,经营旧机动车二次流通(包括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展示)、房屋租赁,销售机动车配件,为客户提供交易过户、上牌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持有其6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32.	镇江长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各类汽车尾气检测及服务;汽车、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提供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汽车装潢;汽车维修;房屋租赁;环保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泉持有其46%的股权,并任其董事
33.	杭州图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文持有其9%的股权,并任其董事
34.	武汉易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张荣明之弟张荣文任其董事
35.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片剂、口服液、酞剂、糖浆剂、胶囊剂(激素类)、溶液剂(外用)、颗粒剂(含激素类)、茶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林渠之配偶杜林担任其董事
36.	北京医康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林渠的配偶之母王家碧持有其15%的股权
37.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娱乐数码类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克通曾在2019年9月前担任其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离任未超过12个月,故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3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酒的生产；葡萄酒的销售；葡萄种植；农业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五金交电产品、化工原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畜产品的销售；农业种植；家畜养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孙薇之妹的配偶担任其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附件二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负担	土地证号	土地权利性质
1.	爱慕股份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3479号	沈河区友好街19号(A2201)	54.71	公建	/	无	/	/
2.	爱慕股份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3481号	沈河区友好街19号(A2202)	105.8	公建	/	无	/	/
3.	爱慕股份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3493号	沈河区友好街19号(A2203)	55	公建	/	无	/	/
4.	爱慕股份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3494号	沈河区友好街19号(A2204)	76.37	公建	/	无	/	/
5.	爱慕股份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3495号	沈河区友好街19号(A2205)	54.95	公建	/	无	/	/
6.	爱慕股份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3484号	沈河区友好街19号(A2206)	75.09	公建	/	无	/	/
7.	爱慕股份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3486号	沈河区友好街19号(A2207)	54.95	公建	/	无	/	/
8.	爱慕股份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3490号	沈河区友好街19号(A2208)	75.1	公建	/	无	/	/
9.	爱慕股份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3491号	沈河区友好街19号(A2209)	152.27	公建	/	无	/	/
10.	爱慕股份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8267号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2栋36层1室	238.3	办公	/	无	/	出让
11.	爱慕股份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8264号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2	218.93	办公	/	无	/	出让

序号	房屋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负担	土地证号	土地权利性质
			栋 36 层 2 室						
12.	爱慕股份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8151 号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2 栋 36 层 7 室	242.43	办公	/	无	/	出让
13.	爱慕股份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8153 号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2 栋 36 层 8 室	127.53	办公	/	无	/	出让
14.	爱慕股份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8266 号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2 栋 36 层 9 室	145.37	办公	/	无	/	出让
15.	爱慕股份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8260 号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2 栋 36 层 10 室	130.28	办公	/	无	/	出让
16.	爱慕股份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 0022193 号	密云县密溪路 33 号院九区 71-1 至 2 层全部	657.27	住宅、住宅地下室	/	无	/	出让
17.	爱慕股份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 0022418 号	密云县密溪路 33 号院九区 72-1 至 2 层全部	640.11	住宅、住宅地下室	/	无	/	出让
18.	爱慕股份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33381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26 层 3 号	130.69	办公	/	无	/	出让
19.	爱慕股份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32552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26 层 4 号	130.94	办公	/	无	/	出让
20.	爱慕股份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33366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26 层 5 号	130.94	办公	/	无	/	出让

序号	房屋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负担	土地证号	土地权利性质
21.	爱慕股份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3370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1栋26层6号	415.36	办公	/	无	/	出让
22.	爱慕股份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3234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1栋26层7号	212.77	办公	/	无	/	出让
23.	爱慕股份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53137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1栋2层111号	43.61	车位	/	无	/	出让
24.	爱慕股份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311号	上海市永嘉路41号601室	239.4	办公	/	无	/	出让
25.	爱慕股份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310号	上海市永嘉路41号602室	66.46	办公	/	无	/	出让
26.	爱慕股份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312号	上海市永嘉路41号603室	251.45	办公	/	无	/	出让
27.	爱慕股份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309号	上海市永嘉路41号604室	162.85	办公	/	无	/	出让
28.	爱慕股份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25372	朝阳区望京西园102号楼3层1单元302	97.25	住宅	/	无	/	/
29.	爱慕股份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2028号	市中区经四路11号1105	153.1	办公	2009.08.09至2049.08.09	无	/	出让
30.	爱慕股份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1178号	市中区经四路11号1106	291	办公	2009.08.09至2049.08.09	无	/	出让
31.	爱慕股份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1173号	市中区经四路11号1108	153.1	办公	2009.08.09至2049.08.09	无	/	出让
32.	爱慕股份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800号	深圳市罗湖区鸿隆世纪广场B座31D	247.55	办公	2008.05.15至	无	/	出让

序号	房屋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负担	土地证号	土地权利性质
						2058.05.14			
33.	爱慕股份	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0004825号	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005室	119.53	办公	至 2050.12.29	无	/	出让
34.	爱慕股份	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0004828号	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006室	457.32	办公	至 2050.12.29	无	/	出让
35.	爱慕股份	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0004826号	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007室	205.48	办公	至 2050.12.29	无	/	出让
36.	爱慕股份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14031号	朝阳区利泽中园218号楼1至5层等3套	21,205.12	研究设计开发中心、厂房及营销中心	至 2048.11.18	无	/	出让
37.	爱慕股份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25402	朝阳区利泽西园114号楼2层0213	101.71	住宅	/	无	/	出让
38.	爱慕股份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21859号	朝阳区利泽西园110号楼17层1701号	105.66	住宅	/	无	/	/
39.	爱慕股份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25324号	朝阳区利泽西园110号楼18层1801号	105.66	住宅	/	无	/	/
40.	爱慕股份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朝阳区利泽西园110号楼19层1901号	105.66	住宅	/	无	/	/
41.	爱慕股份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84973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15幢21003室	100.51	住宅	至 2074.02.03	无	/	出让
42.	爱慕股份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84980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15幢21004室	121.38	住宅	至 2074.02.03	无	/	出让
43.	爱慕股份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84973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15幢21003室	89.15	住宅	至	无	/	出让

序号	房屋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负担	土地证号	土地权利性质
		权第 0084974 号	路 118 号 15 幢 21005 室			2074.02.03			
44.	爱慕股份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4975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15 幢 21006 室	140.08	住宅	至 2074.02.03	无	/	出让
45.	爱慕股份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4976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15 幢 21007 室	140.08	住宅	至 2074.02.03	无	/	出让
46.	爱慕股份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4977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15 幢 21008 室	89.15	住宅	至 2074.02.03	无	/	出让
47.	爱慕股份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4978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15 幢 21009 室	131.24	住宅	至 2074.02.03	无	/	出让
48.	爱慕股份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4979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15 幢 21010 室	108.57	住宅	至 2074.02.03	无	/	出让
49.	爱慕股份	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40031 号	顺义区聚源西路 18 号院 1 号楼	12,557.24	宿舍楼	至 2059.01.19	无	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出让
50.	爱慕股份	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40033 号	顺义区聚源西路 18 号院 2 号楼	53,416.63	厂房、仓储及办公	至 2059.01.19	无	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出让
51.	苏州爱慕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26752 号	平望镇联丰村	12,740.44	工业	/	无	吴国用(2014)第 1040139 号	出让
52.	苏州爱慕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26753 号	平望镇联丰村	5,767.98	工业	/	无	吴国用(2014)第 1040139 号	出让
53.	苏州爱慕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平望镇联丰村	10,140.49	工业	/	无	吴国用(2014)	出让

序号	房屋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负担	土地证号	土地权利性质
		25026754号						第1040139号	
54.	苏州美山子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4719号 ³¹	平望镇美佳路1号	44,989.62	工业	/	无	/	出让
55.	重庆爱慕美丽	115房地证2015字第12700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东路6号18-1	272.88	办公	/	无	/	出让
56.	重庆爱慕美丽	115房地证2015字第12704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东路6号18-2	302.1	办公	/	无	/	出让
57.	重庆爱慕美丽	115房地证2015字第12707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东路6号18-3	277.5	办公	/	无	/	出让
58.	重庆爱慕美丽	115房地证2015字第12714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东路6号18-4	301.97	办公	/	无	/	出让

³¹ 注：苏州美山子于2020年4月27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更新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权证书为更新后的信息。

附件三 租赁物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经营门店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5号楼二 层201-2号商铺	2019.08.22-202 0.08.21	125.6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 公司	爱慕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二层2061号商铺	2019.11.01-202 0.10.31	85.0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5号楼四 层404号商铺	2019.04.01-202 2.03.31	145.8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 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新燕莎MALL 四层4139A号商铺	2019.10.01-202 0.09.30	78.8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	北京好佳奇科技广场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朝阳大 悦城第五层朝阳科技广场第A62号商 位	2019.10.16-202 1.10.15	6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6.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2号 楼L-VDM-31号店铺	2019.12.01-202 0.02.29	31.9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北京荟聚 中心1号楼4-03-66-T-SU-9单元	2019.11.12-202 1.11.11	7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8.	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 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海淀区复兴路69号3号楼3层 301-F3-A017号	2016.12.01-202 0.03.31	72.1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9.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1号合生汇 购物中心L3层19房屋	2017.09.30-202 0.09.29	8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0.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楼3	2018.10.01-202	58.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³² 如租赁期限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又续租的，租赁期限按照续租期限延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层 301 内 18 号	1. 09. 30			
11.	益飒美置业(天津) 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 咨询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欧美汇购物 中心 201-18 单元	2019. 09. 05-202 2. 09. 04	4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楼三 层 301 内 309 号商铺	2019. 11. 25-202 0. 11. 24	17. 7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3.	北京新安安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 4 层 418 号商铺	2018. 03. 21-202 0. 03. 20	8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4.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1 号西单 大悦城 4F-10 号商铺	2019. 06. 01-202 0. 04. 30	74. 3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5.	北京新中关摩尔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 关大厦地下 M 层 M20	2018. 11. 01-202 1. 10. 31	109. 0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6.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悠唐广场 2 号 楼 3 层(03) 301 内 F3-017 与 F3-018 号	2018. 11. 30-202 0. 11. 29	7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7.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 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03 层 03-17 号	2018. 07. 05-202 0. 07. 04	33. 8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 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北京金源时 代购物中心 2079	2019. 10. 01-202 0. 09. 30	64. 0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9.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楼地 下一层 C08a 号	2019. 10. 15-202 1. 10. 14	101. 8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0.	北京凯德晶品房地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51 号 1 幢-2 层 -201-04A	2019. 06. 09-202 1. 06. 08	4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1.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 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 广场 6 层凯德 MALL 西直门 04 层 28	2019. 08. 26-202 0. 08. 25	32. 4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公司		号				
22.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咨询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甲1号-1层-01-21号	2019.06.25-2022.06.24	8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	北京睿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远洋未来广场F3-15号	2019.08.10-2020.08.09	89.2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4.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凯德MALL太阳宫02层13号	2018.02.03-2020.02.02	10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5.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6号院1号楼华润置地五彩城L351b号商铺	2019.07.20-2020.07.19	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4号楼凤凰购物中心华润置地凤凰汇L211号商铺	2019.11.07-2020.11.06	40.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7.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朝阳大悦城5层(04)501内4F-36/37	2019.12.29-2021.12.29	89.8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号楼L-SMM-137号店铺	2019.10.15-2020.10.14	37.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9.	永旺梦乐城(中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1号楼2层NO.230区域爱美丽	2018.10.01-2020.09.30	62.1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0.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10号院1号楼悦荟万科广场L2层L2021号商铺	2019.04.01-2020.03.31	53.8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2号院1号楼-2-5层101内二层2F-03	2019.05.01-2021.04.30	80.7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4层06号	2017.10.16-2020.10.15	54.6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33.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 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1号楼 凯德MALL大峡谷3层2号	2019.11.10-202 1.11.09	6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4.	北京兴联顺达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华8号院 1号楼北京华联力宝购物中心二层 F2-24单位爱美丽	2019.09.01-202 0.08.31	6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5.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18号1幢国瑞 购物中心LG层LG-40号商铺	2018.06.01-202 0.05.31	9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6.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大街15号1号楼 2-02-58-C单元	2019.12.25-202 1.12.24	9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7.	北京中粮万科商业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起步区五号地中 粮万科半岛广场地上二层L2039号商 铺	2018.03.26-202 0.03.25	84.6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8.	永旺梦乐城优雅(北 京)商业管理有限公 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丰台区丰葆路88号院1号楼永旺 梦乐城北京丰台2层NO.239	2019.09.01-202 0.05.31	93.7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9.	北京金隅朝新天地置 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38号楼二层 L201号	2019.08.06-202 0.08.05	64.5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0.	北京银都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 号楼2层201-第79至81号房间	2018.08.01-202 0.07.31	3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 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 北京华联顺义金街购物中心二层 F2-41单位	2019.11.01-202 0.10.31	3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2.	北京市喜隆多购物中 心有限公司时尚奥莱 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300号喜隆多 新国际购物中心二层211号商铺	2018.12.15-202 1.06.30	8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F区	2019.04.01-202	5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公司天通苑分公司		北京华联天通苑购物中心二层 F2-19 单位	0.03.31			
44.	北京龙湖兴润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臧村镇生物医药基地龙 湖大兴天街 BJSDTJSY-2F-10	2019.07.21-202 1.05.31	83.8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5.	北京金第万科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甲 2#商业住总 万科广场地上二层 L2008 号商铺	2019.04.01-202 0.03.31	68.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6.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1 号合生汇 购物中心 B2 层 06a 房屋	2019.09.30-202 0.09.29	104.7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7.	北京万达广场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万达广场 2F 层 2018 号商铺	2018.08.29-202 0.08.28	62.1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48.	港铁(北京)商业设 施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L2 层 08 号	2018.08.01-202 1.07.31	35.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49.	北京昌科互联商业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 1 号 院 1 号楼 2 层 L2023 号	2018.09.01-202 1.09.30	5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0.	北京嘉德新源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12 地块凯德 MALL·天宫院 B1 层 35 号	2018.12.30-202 1.12.29	8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1.	北京泓恩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 号楼地 下一层 B1-09	2018.09.11-202 0.09.10	49.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2.	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7 号楼华联 常营购物中心 F2 层 08 单位	2019.10.30-202 0.10.29	6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3.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 限公司	爱慕股份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编号 A3W5-2	2017.12.01-202 0.11.30	41.4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4.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 公司	爱慕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新燕莎 MALL 一层 1029/2060-1062 号商铺	2017.11.01-202 0.10.31	460.3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5.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 6 号院 1 号楼 L-SM1-56 号商铺	2016.04.25-202 1.04.24	423.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56.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5号楼二 层250号商铺	2018.09.01-202 0.08.31	44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7.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 限公司	爱慕股份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A3N8-3	2015.10.16-无 期限	58.3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58.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北 京朝阳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远洋 未来广场2F-12号	2018.02.01-202 1.01.31	247.0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59.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6号院1号楼 华润置地五彩城L167号商铺	2018.05.25-202 0.05.24	18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0.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 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凯德 MALL太阳宫02层32号	2017.12.29-202 0.12.28	214.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1.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 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 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512&AA52B号店铺	2017.03.01-202 0.02.29	340.2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2.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荟聚西红门购物中心 L11层5-01-121-SU号物业	2019.10.24-202 2.10.23	30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63.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7 号楼地上三层NL3016铺位	2016.09.01-202 1.08.31	292.9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64.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 公司金街分公司	爱慕股份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301号新燕 莎金街购物广场MF202	2017.09.23-202 0.09.30	15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65.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楼3层 (03)301内3F-17-18	2018.01.15-202 2.01.14	339.6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6.	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世界之花假日广场第一 层第1F-B-10号商铺	2018.01.31-202 1.01.30	145.5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67.	北京嘉德新源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2号L1-37	2018.11.30-202 3.11.29	20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68.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南环路10号院1号楼二层F2-19号	2018.10.01-2021.09.30	180.8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69.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S-AR02-037b(大兴机场内)	2019.09.30-2022.09.30	5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70.	北京市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时尚奥莱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300号三层340号	2019.04.16-2022.04.30	7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71.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S-AL02-037b(大兴机场内)	2019.09.30-2022.09.30	9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72.	北京华贸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89、191号	2019.10.09-2022.10.09	11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3.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郑州市二七区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312b号	2019.06.01-2021.05.31	30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4.	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郑州正弘城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正弘城3层L328号商铺	2019.09.28-2021.08.27	19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5.	安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安阳万达分公司	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25号万达广场二楼2006号	2018.04.25-2020.04.24	90.2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6.	郑州佳潮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36号锦艺城C区二层C2-12号	2019.04.01-2020.04.01	18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7.	郑州朗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55号朗悦公园茂二楼B2043-B2046号	2018.10.20-2020.09.30	127.6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78.	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99号仙岳路1229号C437	2019.03.01-2020.02.29	72.4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79.	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厦门第二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99号SM新生活广场C309	2018.10.01-2021.08.31	73.3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0.	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99号、仙岳路	2019.07.01-202	190.0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司		1229号A309	3.08.31			
81.	厦门市融坤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厦 门第七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173号之 10(即“中华城”A2地块D区2楼173 号之10号店面)	2019.01.10-202 2.01.09	24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2.	华润置地(厦门)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第 九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华润中 心万象城第L3层第L348号商铺	2018.07.30-202 1.07.29	18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3.	厦门市融坤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A2地 块C区四楼4007号店面	2019.10.19-202 2.10.18	6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4.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 司台江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233号苏 宁广场B区3层第317号商铺	2019.12.31-202 3.02.28	6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85.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福 州第一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路与化工路 交汇处的东二环泰禾广场第叁层的编 号为L301的商铺	2015.12.18-202 0.12.17	664.9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6.	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福 州第二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万达广场内购物 中心室内步行街二层2-29/2-30号商 铺	2019.09.01-202 2.08.31	7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7.	泉州美岁南益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田安路 交汇处南益美岁天地购物中心二层 202号商铺	2017.10.27-202 0.10.26	126.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88.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 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浦西万达广 场市内步行街2F2010,2011号商铺	2019.09.01-202 2.08.31	125.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89.	漳州台商投资区万达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区万达广场1层 1012号商铺	2019.10.11-202 2.10.10	169.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90.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爱慕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228号L3层 L3-39A号	2019.03.01-202 1.02.28	26.6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91.	上海美罗城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111号美罗 城第二层A区2-1E单元	2019.06.16-202 1.06.15	39.9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92.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 限公司	上海爱慕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 虹口(A)03层59号	2019.07.28-202 0.01.27	69.8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93.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爱慕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28 号地上三 层 L3-43 号	2018.08.01-202 0.07.31	54.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94.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 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北路 166 号内(SB101-06) 号商铺	2019.09.01-202 1.08.31	49.4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95.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 司	上海爱慕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正 大广场购物中心 1 幢 3 层 3F28A 号	2019.07.10-202 1.07.09	66.0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96.	上海百联世纪购物中 心有限公司	上海爱慕内衣有 限公司	上海百联世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F 层 G59-2F-1-/	2019.11.01-202 0.10.31	15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97.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 司	上海爱慕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599 号上海万 象城 3 层 L317、L318 号商铺	2019.04.01-202 1.09.22	30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98.	上海永威置业有限公 司	上海爱慕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268 号凯 德·晶萃广场-商场 02 层 14 号	2018.09.22-202 1.09.21	16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99.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宁 波第二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99 号来福士 广场 03 层 L325b 号	2018.12.05-202 0.12.04	38.0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00.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杭 州大悦城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大悦城购物 中心 L3-05 号商铺	2018.08.28-202 0.08.27	9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1.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 司	北京爱慕服饰杭 州西溪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市 余杭区五常大道 1 号 P1-03-32	2018.06.07-202 0.06.06	105.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02.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555 号 青悦城二楼 219 号商铺	2018.12.30-202 1.12.29	72.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3.	杭州华展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内衣有 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盛路 3867 号滨江宝 龙广场/宝龙城一区一号楼第二层 M-F2-011 商铺	2019.04.30-202 1.04.29	12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04.	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	北京爱慕服饰	宁波市环球银泰城贰层 236	2019.10.11-202	7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限公司环球城分公司			2.10.10			
105.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隐秀路1号大悦城购物中心L4-37号商铺	2018.08.27-2020.08.26	11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6.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T3航站楼商业区域CF-27商铺	2019.05.02-2022.05.01	46.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07.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爱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杭五常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号P1-02-10/11a	2019.06.01-2020.05.31	385.4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08.	华润置地(宁波)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余姚第一分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城东路888号(华润五彩城223号商铺)	2019.06.28-2021.06.27	179.2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09.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杭州第二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822号、石祥路138号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一楼	2019.04.01-2020.03.31	21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0.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温州瓯海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999号万象城L322-L323a	2019.03.16-2021.04.14	168.8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1.	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1号临平银泰城2层253号	2018.05.01-2021.04.30	9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T3航站楼3F-15	2018.03.22-2021.03.21	49.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13.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第一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515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1幢201-27室	2018.11.25-2020.11.24	236.1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4.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杭州第五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560号时代天街商业中心2-042	2019.06.05-2022.05.05	147.1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5.	杭州龙韬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内衣有限公司(今后要变更成分公司)	暂未提供	2019.12.06-2022.12.05	22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16.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第四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28号益田假日广场L1层17号	2015.12.21-2020.12.31	43.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7.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益田假日直营店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28号益田假日广场L1层39号	2018.03.21-2020.03.31	59.9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8.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海岸城直营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广场四层430-1号商铺	2018.07.18-2020.07.17	10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19.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深圳第五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3层13号铺	2017.11.01-2020.10.31	33.2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0.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深圳第五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2层02-49/50/51/52	2019.05.25-2023.05.24	188.9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1.	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5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建安一路99号海雅广场)负1-5层部分肆楼L415-2号商铺	2017.05.01-2020.04.30	12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22.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湖路交汇西南处壹方城L2层042号商铺	2017.10.28-2021.10.27	219.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23.	华润润欣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翔鸽路2号华润万象汇购物中心L3层328号商铺	2018.03.27-2021.03.26	13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24.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市福田区ONE AVENUE B1层B109号铺	2019.06.01-2022.05.31	12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25.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卓悦中心L4层L430A、B1层B109商铺	2018.12.21-2021.12.20	6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26.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五号停机坪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自编353栋5号停机坪二层L2067N号商铺	2017.06.16-2020.06.15	10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27.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353栋的5号停机坪首层L1080A号	2018.08.17-2020.08.16	13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28.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正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5F-5B057铺	2018.10.19-2021.10.18	12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29.	广州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81号骏壹万邦广场第三层3318号店铺	2018.10.30-2020.10.29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30.	沃尔玛亚洲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338号三层F316	2019.06.01-2020.05.31	6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31.	广州丽映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6号202铺B区二楼B2-003号铺	2018.12.02-2020.12.01	100.902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32.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珠海市珠海大道8号2号楼2层B2020号商铺	2018.05.30-2020.05.31	12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33.	珠海华发商都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珠海市珠海大道8号3号楼2层C2007号商铺	2018.05.30-2020.05.29	25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34.	广州怡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琶洲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3层(部位:自编3005)	2018.11.01-2021.10.31	53.8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35.	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太阳新天地(部位:自编504)	2019.08.15-2020.08.14	6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36.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广州太古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M46号商铺	2018.07.25-2021.07.24	15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37.	广州百信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1,3,5,7号2层L2-017号铺	2018.10.01-2021.09.30	28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38.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负一层至七层、七层夹层广州正佳商业广场3F-3C079号商铺	2017.08.10-2020.08.09	91.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39.	广州星锆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广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06-108号	2018.05.01-202	30.2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司	州第一分公司	(商铺号:L1-S02)	0.04.30			
140.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负一层至七层、七层夹层广州正佳商业广场2F-2A008号商铺	2019.12.01-2023.11.30	413.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41.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商业水城二层2A029、2A030	2017.09.28-2020.10.27	40.7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42.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商业水城内二层2A029、2A030号商铺(住所申报)	2017.09.28-2020.10.27	40.7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43.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商业水城内二层2A027、2A028、2A044号商铺(住所申报)	2018.09.01-2021.08.31	116.9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44.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惠州华贸第二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九号惠州华贸天地四层4211号单元	2019.09.01-2020.08.31	49.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45.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惠州华贸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9号惠州华贸天地四楼4205号	2019.09.01-2020.08.31	44.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46.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惠州华贸分公司	暂未提供	2019.06.01-2020.05.31	115.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47.	中山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16号之一利和广场四层(414B号商铺)	2019.01.01-2021.12.31	14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48.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九号华贸天地购物中心四层4127A号单元	2019.06.26-2020.05.31	52.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49.	太原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山西第一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199号山西省民航机场T2航站楼T2-SY2-029	2018.11.20-2021.11.19	4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50.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山西第二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5号华润中心万象城L2层L216号	2019.08.26-2021.08.31	6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51.	大同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大同市御东永和路东侧万达广场1073号	2017.10.20-2020.07.19	116.1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52.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5号华润中心万象城L3层L325号	2018.09.01-2021.08.01	20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53.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山西第一分公司	太原市龙湖万达广场购物中心二层2029号	2019.06.30-2021.06.29	69.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54.	太原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山西第二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东街7号富力城一期商业7#富力广场二层10号	2019.11.15-2020.11.14	66.5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55.	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山西第三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2号华宇百花谷商业中心三层L317号	2017.11.08-2020.11.07	8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56.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太原市华润中心万象城L3层L326号	2018.09.01-2021.08.01	7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57.	山西南慧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20号公元时代MALL第2层030号商铺	2019.06.15-2022.06.14	13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58.	山西南慧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20号公元时代MALL第3层034号商铺	2019.09.15-2022.09.14	7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59.	华润置地(石家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3层L347号商铺	2018.10.26-2021.11.01	263.1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60.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36号裕华万达广场二楼2009号商铺	2017.09.23-2020.09.22	29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61.	河北万博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99号万博广场三层3170室商铺	2018.09.15-2021.09.30	8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62.	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石家庄第二分公司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F2-06-01号商铺	2017.11.13-2020.11.12	8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63.	石家庄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石家庄第一分公司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39号勒泰中心F2-32A号商铺	2019.11.01-2020.10.31	5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64.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石家庄万达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36号裕华万达广场2087号商铺	2019.09.23-2021.09.22	8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65.	河北万博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保定第一分公司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朝阳北大街99号万博广场二楼2006号商铺	2019.01.01-2019.12.31	9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66.	华润置地(石家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B1层B104号商铺	2018.10.26-2021.11.01	68.6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67.	沈阳盛新艺乐物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沈阳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2甲1号L3层3079号商铺	2018.08.15-2021.08.14	7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68.	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沈阳东中街分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10号大悦城C353	2019.10.28-2020.10.27	5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69.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沈阳建设大路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华润铁西万象汇B1层B195号商铺	2019.11.11-2021.12.10	4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70.	沈阳盛新艺乐物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2甲1号“沈阳K11购物艺术中心”B1层B5101号商铺	2018.07.10-2021.07.09	10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71.	鞍山特易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鞍山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大道700号华润置地广场万象汇1A层1A016号商铺	2019.08.10-2022.05.09	154.0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72.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内衣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华润置地广场万象汇286号商铺	2015.08.12-2020.08.11	68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73.	鞍山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鞍山万达广场1A层016号商铺	2019.08.10-2022.05.09	154.0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74.	柏威年企业(大连)	重庆爱慕美丽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9-3号	2018.09.25-202	8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有限公司		二层 L2024-A/L2024-B 号	0.09.24			
175.	大连凯锦商用设施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大 连和平广场分公 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695 号 02 层 39/40/41 号	2019.04.01-202 0.06.30	25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76.	柏威年企业(大连)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9-3 号 二层 L2025-A 号铺位	2018.09.25-202 0.09.24	13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77.	哈尔滨嘉茂尚都商用 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哈 尔滨第一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 号凯德广场 学府 02 层 36 号	2019.09.01-202 0.08.31	4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78.	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哈 尔滨第二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 168 号 D1 栋二层 2061 号	2017.06.25-202 0.03.24	100.6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79.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 限公司	爱慕股份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99 号万达 茂购物中心 2F 层 2063 号	2018.11.01-202 1.10.31	156.6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0.	哈尔滨融创汇鑫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哈尔滨市松北区万达茂购物中心二层 2015B	2017.06.30-202 0.03.29	58.9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1.	哈尔滨万达商业投资 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68 号哈尔滨 香坊万达广场 2F 层 2003B	2018.10.10-202 1.10.09	10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2.	西安王府井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西 安第七分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熙地港 购物中心 4 层 039 号商铺	2019.04.28-202 2.04.27	71.4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3.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 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高新 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 层 3053 号商铺	2017.11.18-202 0.08.17	82.8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84.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曲江新区慈恩西路大雁塔南广场 西侧大悦城购物中心 L3-38 号商铺	2018.12.16-202 1.12.15	36.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5.	西安君邦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3 号印象城 4-66 号 L3-08 号商铺	2018.11.29-202 1.12.28	113.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6.	盛恒(西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西 安第十七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凯 德广场御锦城 2 层 06B 号	2019.06.21-202 2.06.20	65.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87.	西安市新城吾悦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昆明路新城吾 悦广场 F3-3005 号商铺	2019.09.27-202 2.07.26	92.9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88.	陕西银丰民乐置业有 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西 安第一分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民乐园万达广场步行街 三层 318 号商铺	2018.04.01-202 0.03.31	80.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89.	陕西华联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西 安南二环第二分 公司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 新天地城商场东区 02-k09A	2019.09.01-202 1.08.31	4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90.	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西 安第四分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18 号西市城 购物中心负一层	2019.10.10-202 2.10.09	6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91.	西安龙湖润融置业有 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西 安第二分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 20 号龙湖星悦 荟 A 馆-1F-042a-b	2019.06.10-202 1.05.31	40.9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92.	渭南万达广场投资有 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渭 南第一分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 区东路万达广场二层 2026 号	2019.05.07-202 1.05.06	73.2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93.	西安大都荟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西 安第五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5 号西 安大都荟 MALL-M3700N 单元	2018.07.18-202 1.07.17	6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94.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 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大悦城购物中心 B1-77 号商铺	2018.12.16-202 1.12.15	71.5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95.	陕西华联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西 安南二环第一分 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64 号凯德 广场新天地城 2 层 21 号	2019.04.01-202 1.03.31	149.1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96.	西安王府井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西 安第六分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熙地港 购物中心 2 层 041-042 号商铺	2019.04.28-202 2.04.27	116.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197.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 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西 安第九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高新 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 层 2008 号商 铺	2017.11.18-202 0.08.17	223.3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198.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 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	北京爱慕服饰西 安第八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金地广场 2 层 F203 号商铺	2017.12.01-202 0.11.30	99.5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商业管理分公司						
199.	西安大都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十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5号西安大都荟7号楼一FL707单元	2018.09.01-2022.08.31	18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00.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十四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慈恩西路大雁塔南广场西侧大悦城购物中心L2-14号商铺	2018.12.16-2021.12.15	115.7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01.	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十八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凯德广场御锦城1层10a号	2019.06.21-2022.06.20	136.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02.	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18号商城第六宫格第一层6F1102号商铺	2019.03.20-2022.03.19	18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03.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银川金凤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金凤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2076号商铺	2019.09.09-2021.09.08	55.7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04.	石嘴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2020A号商铺	2018.07.06-2021.04.05	84.6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0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新华百货Ccpark店2层2D/10	2018.10.01-2021.09.30	11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06.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银川第一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金凤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2028-A、2028-B号商铺	2019.10.16-2022.10.15	77.9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07.	张凤霞	北京爱慕服饰银川第一分公司	金凤万达广场室外街2-35、36、37号	2019.10.16-2022.10.15	190.9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0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银川第二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新华百货Ccpark店2层2B/15	2018.10.01-2021.09.30	11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09.	吴忠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吴忠第一分公司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与黎明街交汇处吴忠万达广场2008号商铺	2018.06.15-2021.03.14	158.7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1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兰州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982号兰州东方红购物中心二层F2-49a	2019.11.01-2020.03.31	9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211.	兰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兰州第一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68号 2F层2052	2019.10.24-202 2.10.23	542.3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12.	西宁王府井购物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66号 三楼3043	2019.10.01-202 0.09.30	5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13.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乌 鲁木齐第一分公 司	新疆乌鲁木齐德汇万达广场2F层 2031号商铺	2019.10.01-202 2.06.30	90.0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14.	重庆华润置地发展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重 庆市南岸区弹子 石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重庆弹子石万象汇第 L1层L150号商铺	2018.08.16-202 1.08.15	7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15.	重庆龙湖西街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重 庆市九龙坡区西 城天街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2 幢龙湖西城天街(L馆-LG-19b-a, L 馆-LG-19b-b)	2018.06.11-202 1.05.31	94.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16.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重 庆市江北区北城 天街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0号龙湖北 城天街商场[B1馆-3F-004a、B1馆 -3F-005]号	2017.05.01-202 0.04.30	27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17.	华润置地(重庆)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重 庆市九龙坡区万 象城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正街55号重庆华 润中心101万象城第L3层373号	2019.09.19-202 1.09.18	28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18.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重 庆市渝中区时代 天街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C馆 -L2-08, L2-09	2019.03.06-202 1.12.31	22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19.	重庆沙坪坝万达广场 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重 庆市沙坪坝区万 达广场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纬大道1108号万 达广场1AF-1A023号商铺	2018.11.30-202 1.08.29	140.3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20.	重庆嘉茂沙坪商业咨 询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有 限公司凯德分公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029号华 宇广场1号03层17号	2019.04.21-202 1.05.05	96.4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司					
221.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有限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正街55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L3层L360号	2019.07.01-2020.06.30	5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22.	重庆沙坪坝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沙坪坝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纬大道1108号沙坪坝万达广场1BF-1B023A号商铺	2018.11.30-2021.08.29	67.2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23.	重庆北碚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北碚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300号(万达广场1C层1C031A号商铺)	2019.01.01-2021.12.31	10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24.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第二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C馆L3-04b	2019.08.01-2021.06.30	62.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25.	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重庆市渝中区来福士广场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8号02层50/51	2019.09.06-2022.09.05	50.9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26.	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渝中区来福士广场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8号02层82号	2019.09.06-2023.09.05	58.0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27.	贵州中祥泰富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贵阳第一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亨特城市广场243A号商铺	2019.12.01-2020.05.31	3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28.	贵阳星力银海元隆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贵阳第二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19号银海元隆商业购物中心LG层LG-05E	2019.12.16-2020.02.15	45.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29.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十一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3F-039号	2018.01.06-2020.01.25	43.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0.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十五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1栋1层1号成都万象城第L4层422-C号商铺	2019.04.10-2020.04.09	4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231.	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十七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A馆3F-45号	2018.12.21-2021.11.30	6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2.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十三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层L301-13、14、15号	2019.04.08-2020.04.07	9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3.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银泰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4层L408、L409号	2017.04.01-2020.03.31	21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4.	成都优品道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第32/33栋城西优品道广场第一层第B33-023号	2017.10.20-2022.10.19	198.8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5.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2F-028I/028J	2017.11.20-2020.11.20	118.0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6.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1栋第2层242号商铺	2018.06.25-2020.07.24	12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7.	凯德(成都)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二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83号(凯德广场·金牛)(B)02层50号	2019.11.09-2020.11.08	6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38.	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四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87号2层L203号商铺	2019.10.01-2020.03.31	130.8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39.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成都第一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2F-D09号	2017.12.08-2020.12.07	3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40.	成都卓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成都第三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枫树街2号L2-29	2018.03.01-2021.02.28	112.6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41.	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成都第四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4F-27、4F-26-b	2018.12.21-2021.11.30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42.	昆明东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16、618号及南坝路1、5号大悦城购物中	2018.12.01-2021.11.30	242.9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心3栋2层3-2-16、3-2-16A				
243.	云南华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七彩俊园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七彩METOWN购物中心第二层的2-03号	2019.02.23-2021.02.22	10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44.	昆明东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16、618号及南坝路1、5号昆明大悦城购物中心2栋3层2-3-13	2018.12.01-2021.11.30	49.3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45.	昆明东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16、618号及南坝路1、5号昆明大悦城购物中心3栋4层3-4-11A	2018.12.01-2021.11.30	49.1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46.	昆明南亚风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昆明第二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A1-F3-20号商铺	2019.01.01-2020.12.31	102.8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47.	昆明爱琴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红星广场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红星爱琴海购物公园叁层F3002号	2019.11.11-2021.11.10	7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48.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万达广场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2层201号2033商铺	2019.05.31-2020.05.30	299.9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49.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长沙九龙仓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牌楼长沙国金中心第三层L324B号商铺	2019.07.31-2022.07.30	12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50.	湖南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216号悦方IDMALL三层L338号	2018.08.11-2020.08.10	53.2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51.	长沙奥克斯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奥克斯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2-18号	2018.04.28-2020.04.27	77.2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52.	湖南盈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泊富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I CITY美好生活中心L2-236B号房	2018.10.23-2020.10.22	53.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53.	华润置地(湖南)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县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178号华润置地万象汇L226a号商铺	2019.01.01-2020.12.31	40.6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254.	长沙保利商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长 沙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劳动东路268 号长沙保利Ma11内2层第2026号商 铺	2017.09.27-202 0.09.26	70.6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55.	湖南百盛达商业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中路一 段109号二层N-212B号铺位	2018.09.02-202 1.09.01	9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56.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长 沙凯德壹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 山东路112号凯德壹中心L2层09号	2018.10.18-202 1.11.17	63.5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57.	湖南世纪金源置业购 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长 沙世纪金源分公 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 199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地库及购 物中心101号BF2S014号	2018.11.20-202 1.11.19	7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5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099号步 步步高梅溪商业中心D区购物中心 230-2号商铺	2019.05.30-202 1.05.29	5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59.	华润置地(桂林)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 心万象城第L3层358号商铺	2019.09.25-202 1.09.24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0.	华润置地(桂林)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 心万象城第L2层253号商铺	2019.09.25-202 1.09.24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1.	广西东方航洋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南 宁会展航洋分公 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 际城3层商场第L3-036号商铺	2018.08.18-202 0.08.17	3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2.	华润置地(南宁)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号南宁华 润中心L405、L406	2019.10.11-202 1.10.10	7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3.	柳州万达广场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柳 州市心爱分公司	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室内 步行街2F层2051号	2018.08.27-202 1.08.26	106.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4.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桂 林分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 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52号	2018.07.01-202 1.06.30	106.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65.	华润置地(柳州)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万象城第L3	2018.08.20-202	23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限公司		层 330 号	0.08.19			
266.	九江市九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江西第一分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西大道 101 号九方购物中心三层 L3038 号铺位	2019.07.01-2021.06.30	125.8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7.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江西第二分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华润中心万象城 269 号商铺	2019.09.19-2021.09.18	24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8.	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 号赣州中航城三层 L342 号铺	2016.12.01-2020.03.31	119.8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69.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江西第四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主体商业 L2 层 40 铺位	2016.10.22-2021.10.21	177.1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70.	宜春中新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南路 136 号宜春润达国际购物中心 1 楼 L1-037	2018.09.16-2023.09.15	181.1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71.	九江市九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一分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西大道 101 号九方购物中心三楼 L331	2018.05.01-2020.05.31	51.0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72.	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三分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 号赣州中航城三层 L351 号铺	2019.04.01-2022.03.31	93.9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73.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四分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华润中心万象城 365 号商铺	2019.10.01-2021.09.30	6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74.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五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 T.16 购物中心 3 楼 L3-40 铺位	2019.10.22-2021.10.21	8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75.	赣州市奇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六分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站北区 A-03-03 地块巨亿赣南电商城二层 L228 铺位	2017.12.22-2021.03.31	61.1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76.	宜春中新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七分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南路 136 号宜春润达国际购物中心 2 楼 L2-012	2018.09.16-2023.09.15	116.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77.	江西三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楚萍东路 98 号	2018.10.06-202	4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司	西第八分公司	润达国际购物中心 2F-6A-01	1.11.30			
278.	江西王府井购物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王府井购物中 心 2F-008 号	2019.04.01-202 2.03.31	13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79.	武汉宜家购物中心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武汉荟聚中 心 L13 层 3-13-34-SU 号	2018.05.05-202 0.05.04	4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0.	武汉宜家购物中心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武 汉荟聚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荟聚·竹叶 海购物中心 4-11-30-SU	2018.01.22-202 0.01.21	17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1.	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武昌区徐东大街 18 号武汉销品茂壹 层编号为 F1016A	2018.09.16-202 1.07.31	17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2.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武昌区水果湖沙湖大道 18 号 K5 地块 汉街万达广场 2 层 2051、2052 室	2018.09.01-202 1.08.31	180.7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83.	襄阳万达广场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9 号万达广场 2 楼 213 号	2018.11.18-202 1.08.17	91.9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4.	武汉市世界城广场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766 号 世界城广场购物中心 2 层 GC245、 GC243-1 区位	2018.12.26-202 1.12.25	91.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5.	武汉绿地缤纷城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缤 纷城购物中心之 5F 层 5F-02 号	2019.03.31-202 1.06.27	61.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86.	宜昌万达广场投资有 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宜 昌分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 166 号的 宜昌万达广场 2 层 237-3 号	2018.11.16-202 0.11.15	36.3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7.	武汉宜家购物中心有 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武 汉荟聚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荟聚·竹叶 海购物中心 4-12-34-SU	2018.01.22-202 0.01.21	6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88.	武汉凯辉中北商用置 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3 层 19 号	2017.10.17-202 0.10.16	68.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89.	武汉市世界城广场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766 号世界城光谷步行街 B 地块二层	2019.09.20-202 0.09.19	3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GCD2002号				
290.	襄阳万达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襄阳高新区分公司	高新区长虹北路9号襄阳万达广场步行街2F205	2019.01.01-2021.11.30	79.3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91.	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苏州人民路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人民路4555号繁花商业中心5栋2058、2059、2055-2号	2018.10.16-2020.10.15	122.8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92.	苏州市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苏州悠方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64号悠方购物中心二层209a	2019.03.20-2022.03.19	66.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93.	张家港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苏州张家港万达广场3F层3011B号商铺	2018.12.28-2021.09.27	58.2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94.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无锡梁溪路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路35号无锡滨湖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29号	2017.04.01-2020.03.31	60.5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95.	无锡宜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中路3号5-13-04-SU	2019.04.06-2022.04.05	8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296.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3幢L3层(B)03-33号	2017.09.21-2020.09.20	117.2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97.	苏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苏州中新大道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181号603-1313A商铺	2019.09.01-2020.02.29	5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98.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苏州大道第二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5幢L3层(A)03-43号	2019.11.11-2020.02.25	45	未提供	商业经营
299.	常州新城万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常州市钟楼区延安西路123号吾悦国际广场[5-233房屋坐落(5-231)]	2018.11.01-2021.10.31	9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00.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2012号商铺	2018.09.10-2020.09.09	31.5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301.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天津大悦城第一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的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北区[2F-02/03/05/06]号	2017.12.16-2020.12.15	25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02.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天津兴安路第一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兴安路166号恒隆广场3025-3027	2018.08.12-2020.08.11	12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03.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天津大悦城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北区[3F-32]号商铺	2019.08.25-2020.08.24	7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04.	河北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298号(勒泰购物二层第F2-76号)	2018.02.01-2021.01.31	6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05.	唐山远洋城购物广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128号二层第F2-27号	2018.03.01-2021.02.28	58.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06.	秦皇岛崇光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世纪港湾商场B栋L1层B-111号	2019.01.11-2021.01.10	8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07.	天津现代集团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南京路108号现代城C区B2层M-19号	2019.08.01-2022.07.31	4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08.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街道乐园道9号天津万象城第[L3]层第[L3-017]号	2019.07.10-2022.07.09	22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09.	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唐山万达广场中心2层2065-A	2019.04.01-2022.03.31	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0.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济南历下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西塔三楼爱慕专卖店(东翼309-310)	2019.03.18-2022.03.17	27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1.	烟台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烟台大悦城一店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0号大悦城购物中心2F-30号	2019.07.06-2020.07.05	16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2.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济南泉城路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383号铺位	2019.08.26-2021.08.25	6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313.	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济南黑西路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号济南世茂国际广场二层E270号	2018.03.29-2020.03.28	5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4.	烟台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烟台大悦城二店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0号大悦城购物中心2F-46号	2019.07.06-2020.07.05	5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5.	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临沂分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158号和谐广场一楼112室	2019.07.15-2022.07.14	15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6.	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振兴街购物中心	北京爱慕服饰济南槐荫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2799号购物中心205室	2018.07.15-2020.07.14	7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7.	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振兴街购物中心	北京爱慕服饰济南阳光新路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和谐广场三层309A	2017.01.17-2020.01.16	5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8.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号济南印象城三层L327号商铺	2019.04.01-2021.05.31	134.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19.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号济南印象城二层L202号商铺	2019.03.01-2022.02.28	390.4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0.	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158号和谐广场一层107A铺	2019.12.16-2020.03.15	3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1.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3层第L348号房屋	2018.11.01-2021.11.08	11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2.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4层第L425号房屋	2018.11.08-2021.11.08	95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3.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3层第L332号房屋	2018.03.30-2021.03.30	23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4.	青岛正阳特易购置业	北京爱慕服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华润万象汇第	2019.12.05-202	4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有限公司		[L3]层第[K305]号商铺	0.02.29			
325.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万象城)第[L1]层第[N121]号	2019.10.31-2020.10.30	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6.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万象城)第[B1]层第[P-114]号	2019.01.09-2020.01.08	2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7.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爱慕苏投青岛李沧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178号李沧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021号商铺	2018.07.16-2020.06.30	93.0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8.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万象城)第[L1]层第[N116]号	2019.10.31-2020.02.29	43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29.	青岛凯德新都心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6、18号凯德购物中心02-20商铺	2018.04.15-2020.04.14	46.5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30.	青岛正阳特易购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华润万象汇第[L1]层第[L241]号房屋	2018.11.20-2020.11.19	81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31.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3]层第[L365A]号	2018.08.20-2021.08.19	192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32.	安徽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合肥第一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商301(3F-03/04)号商铺	2019.08.05-2020.08.04	64.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33.	合肥万科瑞宸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合肥第二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固镇路交叉口合肥万科广场3层3042号	2019.04.01-2021.04.30	3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34.	合肥庐阳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合肥第三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88号华润万象汇L311	2019.08.20-2021.09.20	2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35.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合肥第一分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万象城L518B号商铺	2019.10.10-2021.11.10	5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36.	合肥庐阳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合肥市庐阳区万象汇商城L253号商铺	2019.08.20-2021.09.20	5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337.	安庆新城悦盛房产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1号安 庆新城吾悦广场三层3008	2019.06.01-202 2.03.31	137.71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38.	南京弘阳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48号弘阳 广场B1区2层B1-F2-32号	2017.12.23-202 0.12.22	15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39.	南京万达茂投资有限 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仙林大道181 号万达茂万达广场一层1095号	2018.06.01-202 1.02.28	189.5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40.	南京新城市商业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99号第二 层	2018.08.01-202 0.07.31	29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41.	华新(南京)置业开 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8号2楼 [F2-05]号	2018.11.15-202 1.11.14	16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42.	华新(南京)置业开 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8号华采天 地购物中心F3-38号商铺	2018.11.15-202 1.11.14	85.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43.	华润置地(南通)发 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南通市港闸区北大街111号南通万象 城L2层L255号商铺	2018.04.30-202 1.06.29	292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44.	扬州五彩世界商业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扬州市京华城路8号五彩世界生活广 场内2层F2-067A	2018.12.08-202 1.12.07	19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45.	南京新城市商业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南 京新城市分公司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99号新城市广场 第2层	2018.08.01-202 0.07.31	110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46.	扬州三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服 饰销售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58号扬州三 盛国际广场2层2-14号	2019.01.03-202 1.01.02	77.5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47.	永旺梦乐城苏南(苏 州)商业管理有限公 司	重庆爱慕美丽苏 州城际路分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19号永旺梦乐 城苏州新区购物中心2层207区位	2019.01.01-202 1.02.28	11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48.	华润置地(合肥)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合 肥第一分公司	合肥万象城商城L403号	2019.10.28-202 1.11.30	6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49.	北京睿鸿商业管理有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北京远洋未来广场	2019.11.04-202	58.4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限公司		F3-07-B号商铺	2.12.03			
350.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弘华之锦	北京东城区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城首层HH27号	2018.12.01-2021.11.30	118.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51.	故宫博物院	弘华之锦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故宫博物院东长房1-3间	2018.04.01-2021.09.27	20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5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弘华之锦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商城地上四层SL4016号	2018.08.01-2020.07.31	235.4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53.	商丘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商丘万达分公司	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499号商丘万达2F2067号	2018.07.06-2021.04.05	109.3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54.	鹤壁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与闽江路交叉口鹤壁万达广场2层2010商铺	2018.06.22-2021.03.21	151.6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55.	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88,2089号商铺	2019.05.15-2022.05.14	156.6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56.	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王府井购物中心2F-030A号	2019.08.10-2021.08.09	18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57.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武汉经开永旺分公司	武汉市沌口开发区东风大道111号	2019.04.08-2022.04.07	118.5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58.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301号苏宁广场2F219号	2019.08.31-2022.08.30	13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59.	苏州荣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2016.01.01-2035.12.31	240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60.	南京名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六合天街商场A-1F-14号	2019.12.21-2022.08.31	147.89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61.	南京名贯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六合天街商场A-2F-32号	2019.12.21-2022.08.31	68.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司			2.08.31			
362.	华润置地(苏州)开 发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	苏州市吴江区万象汇商业中心L2层 L209号	2019.05.06-202 1.05.30	5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63.	华润置地(苏州)开 发有限公司	苏州爱慕	苏州市吴江区万象汇商业中心L2层 L208b号	2019.04.11-202 1.05.30	26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64.	西安益田假日里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西安市高新区益田假日里L2-05号商 铺	2019.12.01-202 0.11.30	7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65.	华润置地(西安)物 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西安市西咸新区华润万象城第2层 L208号商铺	2019.04.15-202 2.04.14	6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66.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深 圳第二分公司	九方购物中心龙华店L340+L341	2017.10.27-202 0.10.26	109.5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67.	深圳市圳宝实业有限 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汇商场二楼 L2-26B/28A	2019.10.25-202 2.10.24	67.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68.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 广场五层521号商铺	2019.08.01-202 0.07.31	1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69.	华润置地(深圳)发 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第 四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万象城 L306号商铺	2018.12.18-202 0.12.17	6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70.	华润润欣商业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深圳市龙岗区华润万象汇购物中心 L2层273号商铺	2018.03.27-202 1.03.26	5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71.	广州市君兆物业经营 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00号悠方购 物中心B66号	2019.09.30-202 2.11.14	135.3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72.	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 司	北京爱慕服饰成 都第十七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成都西宸天街商场A馆 -2F-14号	2019.12.04-202 2.11.30	16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73.	华润置地(昆山)发 展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66号L2层 L218	2019.10.30-202 1.11.29	14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74.	张家港万达广场商业	重庆爱慕美丽	张家港万达广场2F层2005号商铺	2018.12.28-202	90.0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管理有限公司			1.09.27			
375.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 (无锡)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无 锡金石路三分 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万象城L2层39号 商铺	2018.08.10-202 1.08.09	149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76.	永旺梦乐城(常熟)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68号2层	2019.05.07-202 2.08.31	61.54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77.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 限公司	重庆爱慕美丽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09号广州白 云万达广场2F2231B号商铺	2019.11.17-202 1.11.16	64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78.	云南鑫利来实业有限 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昆明盘龙区北京路928号同德广场购 物中心A5-F3楼12号	2019.11.01-202 1.10.31	66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79.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003号	2019.11.30-202 2.10.31	48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80.	华润置地(合肥)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合 肥第一分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万象城商场内L317B号 商铺	2019.10.20-202 0.11.19	12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81.	北京嘉德新源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2号L3-09A	2018.12.30-202 1.12.29	76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82.	上饶市和旺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上饶市亿升广场二楼B区	2019.11.01-202 0.10.31	60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83.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银泰中心分公司	重庆爱慕女人会 成都高新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 银泰中心in99第三层L332+333号商 铺	2017.04.15-202 2.04.14	187	已提供	商业经营
384.	北京星凯爱琴海购物 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北京 爱琴海购物公园三层F3021号商铺	2018.09.01-201 9.12.31	37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85.	芜湖华强广场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芜湖市镜湖区华强广场项目F1层26 号	2014.09.06-201 9.12.31	143	未提供	商业经营
386.	北京华联万贸购物中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路2号1幢地上二	2019.12.01-202	48	未提供	商业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³²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有权出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心经营有限公司		层 F2-63	1.11.30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办公、生产、仓储等用途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1.	安徽森正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B座写字楼1505室	2019.12.16-2024.11.15	270.93	已提供	办公
2.	全军	北京爱慕服饰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2号大连越秀大厦1302室和1303室	2018.03.18-2021.03.17	253.52	已提供	办公
3.	刘林	爱慕股份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09室	2019.04.17-2022.04.16	119.91	已提供	办公
4.	林丽琴	爱慕股份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新景中心A1908	2019.07.09-2022.07.08	123	已提供	办公
5.	何永奎	爱慕股份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49号, 亚欧国际3005	2019.07.07-2024.07.06	301.24	已提供	办公
6.	兰州亨得利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兰州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54-356号	2019.05.01-2020.04.30	40	已提供	库房
7.	马占梅	爱慕股份	西宁市城中区夏都大街225号8号楼2单元281室	2017.12.01-2021.12.31	126.5	未提供	办公
8.	深圳市深业信宏投资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广州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之二2308,2309	2019.06.11-2021.06.10	145.67	已提供	办公
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	爱慕股份	广州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之二2306,2307	2019.06.20-2021.06.19	142.82	未提供	办公
10.	刘展雄	爱慕股份	广州天河区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9楼09房号	2018.12.15-2020.12.20	64.94	未提供	办公
11.	杜芳铃	爱慕股份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	2019.04.10-2022.	104.2	已提供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城 1439 号房	04.09			
12.	詹玉华	爱慕股份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1441 号房	2019.04.10-2022.04.09	105.5	已提供	办公
13.	柳州市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爱慕股份	柳州市中山东路 68 号东都百货大楼 8 楼 806	2019.06.01-2021.05.31	148.6	已提供	办公
14.	柳州市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爱慕股份	柳州市中山东路 68 号东都百货大楼 F8 楼观光梯场地	2019.06.01-2021.05.31	27.64	未提供	仓库
15.	张荣文	爱慕股份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新龙路 1111 弄 66 号 202 室, 91 号地下 1 层车位 326 室	2019.01.01-2020.03.31	141.28	未提供	宿舍
16.	贵州天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贵阳分公司	贵阳市中华中路 98 号金凤凰大厦南塔楼“福建商务港”16 层 F 号	2019.11.19-2020.02.18	235.48	已提供	办公
17.	杜龙彩	爱慕股份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海秀东路望海国际商城 1507 房	2019.04.01-2020.03.31	67	已提供	办公
18.	韩英	爱慕股份	海口市海秀东路望海国际商城 1509 房	2019.05.31-2020.06.01	67	已提供	办公
19.	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石家庄市中山路 39 号勒泰中心 (B 座) 写字楼 15 层 1509-1510 单元	2017.09.01-2021.08.31	419.8	已提供	办公
20.	任伟	爱慕股份石家庄办事处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66 号如意大厦 1507 室	2019.10.08-2020.10.07	48.8	已提供	办公
21.	王艳岭	爱慕股份	保定市茂业中心写字楼 12 层 1201 号	2017.12.01-2020.11.30	70.64	已提供	办公
22.	孙佳音	爱慕股份驻郑州办事处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3 号裕鸿国际 D 座 2005-2008 室	2019.01.06-2022.01.05	260	未提供	办公
23.	孙宏霞	爱慕股份驻郑州办事处	郑州市商城路街道绿云公寓 4 号楼第六车库	2018.03.06-2020.03.06	14	未提供	道具库
24.	黑龙江省大庆市对外	爱慕股份黑龙江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经三街 5	2019.04.01-2020.03.31	17	未提供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经济贸易公司	分公司	号外贸公司办公楼三楼一间				
25.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第八层第03号写字间	2019.09.01-2022.08.31	275	已提供	办公
26.	武汉中原黄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武汉市江岸区中原大厦地下室仓库	2019.02.28-2020.02.27	50	未提供	仓储
27.	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长沙市黄兴中路88号湖南平和堂商贸大厦第12B层第05号	2019.01.12-2020.01.11	306.4	已提供	办公
28.	张桂芳	爱慕股份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088号伟峰国际大厦1002室	2019.06.15-2022.06.15	229.68	未提供	办公
29.	冯万利	爱慕股份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56号湖东小区	2019.08.20-2020.08.19	22	未提供	道具库
30.	孙一雄	爱慕股份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88号优族联盟435号	2019.08.08-2020.08.07	51.81	已提供	办公
31.	苏州市观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爱慕股份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636号丽景苑01幢606室	2019.07.01-2020.06.30	109.55	已提供	办公
32.	江西日报社投资经营部	爱慕股份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地中央广场A1栋办公楼4801室	2017.09.01-2020.08.31	239.26	已提供	办公
33.	南昌恒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恒茂国际华城钻石座负一层车库旁	2018.02.01-2020.01.31	60	未提供	仓库
34.	李鹏	爱慕股份	沈阳市于洪区兰山路新乐南巷12号	2019.01.01-2020.12.31	85	已提供	仓库
35.	孙浩	爱慕有限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现代城东22层5号	2017.04.10-2020.04.09	131.16	已提供	办公
3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宁夏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百货总店位于901#的库房区域	2019.01.01.-2020.12.31	30.1	已提供	道具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37.	黄斐斐	爱慕有限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9号(中商广场小区)3号楼1单元1303户	2017.04.02-2020.04.01	193.39	已提供	办公
38.	冯明	爱慕股份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1幢A座15层E号	2018.01.01-2020.12.31	310.4	已提供	办公
39.	许建英	爱慕股份	太原市杏花岭区艺苑巷19号省药材公司一层3号库	2019.10.20-2020.10.20	101	未提供	道具库
40.	王惠忠	爱慕股份上海分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联丰村东张家圩头	2019.01.01-2021.12.31	200	未提供	仓库
41.	欧蓉蓉	爱慕股份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鸿隆世纪广场C座11D	2019.01.01-2021.12.31	113.39	未提供	仓库
42.	天津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与承德道交口6层A5单元	2019.05.16-2022.05.15	444.98	已提供	办公
43.	西平领秀服饰物联网有限公司	西平爱慕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柏国大道南侧、立兴立兴食品东侧	2019.01.01-2038.07.31	7440	已提供	生产厂房
44.	西平县新界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西平爱慕	河南省西平县城建设路南段路东	2018.03.01-2023.02.28	141.54	已提供	办公
45.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昆明市北京路928号同德广场A6块地写字楼20楼2001号	2019.05.05-2024.05.04	339.5	已提供	办公
46.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昆明市同德广场A2地块负二层KF2-41号	2019.08.09-2039.08.08	19.8	未提供	仓库
47.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昆明市同德广场A4地块负三层KF3-33号	2019.08.09-2039.08.08	17	未提供	仓库
48.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驻杭州办事处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1号现代中心北楼902室	2018.05.09-2023.05.08	421.12	已提供	办公
49.	王文祥	爱慕股份	重庆江北大石坝文佳负二楼	2019.07.26-2020.07.25	237	未提供	仓库
50.	睢宁布谷鞋业有限公司	徐州美山子	徐州市睢宁经济开发区建宁路西	2018.01.01-2027.	7000	未提供	生产厂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用途
	司		(原苏源南路)8号	12.30			
51.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933号和邦大厦A座2308室	2018.09.01-2021.08.31	105	已提供	办公
52.	魏静	爱慕股份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36号A座25层A室	2019.11.14-2020.11.13	336	已提供	办公
53.	乌鲁木齐市城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服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第15层第1502号	2019.12.07-2020.01.06	416.04	已提供	办公
54.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爱慕股份	北京市顺义区原北京华翔针织品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场地,东距京密路110米,南距奥运大道35-45米	2005.06.01-2020.05.30	4970	未提供	仓库

附件四 知识产权

(一) 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爱慕股份	AÍMER MATERNITY	37157490	25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2.	爱慕股份	AÍMER CARE ⁺	37150045	25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3.	爱慕股份	AÍMER MATERNITY	37148761	10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4.	爱慕股份	AÍMER CARE ⁺	37142407	10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5.	爱慕股份	爱慕义乳	37142463	2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6.	爱慕股份	爱慕孕产	37144139	10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7.	爱慕股份	爱慕孕产	37161417	25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8.	爱慕股份	旅行胶囊	36653189	2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9.	爱慕股份	AÍMER U ⁺	36639983	24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10.	爱慕股份	AÍMER U ⁺	36642036	18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11.	爱慕股份	AÍMER U ⁺	36645300	25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12.	爱慕股份	AIMER CLUB	36111089	35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13.	爱慕股份	 AIMER HOTEL	34117473	43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14.	爱慕股份	平兮 HUXI	33963907	2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5.	爱慕股份	平兮 HUXI	33967335	2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6.	爱慕股份	平兮	33980809	18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7.	爱慕股份	平兮	33984237	2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8.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09475	29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9.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09519	3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20.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09536	3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21.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09541	4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22.	爱慕股份	AÍMER BABY	33409559	25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23.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10012	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24.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12325	8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25.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13463	5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26.	爱慕股份	AÍMER BABY	33414754	35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27.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15722	27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28.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16741	7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29.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16892	2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30.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17350	30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31.	爱慕股份	AÍMER JUNIOR	33417820	2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32.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18555	16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33.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18775	26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34.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22854	32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35.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23382	18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36.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26953	14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37.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28129	9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38.	爱慕股份	AÍMER JUNIOR	33429280	3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39.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30803	11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40.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31037	20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41.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31111	24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42.	爱慕股份	AÍMER HOME	33431205	31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43.	爱慕股份	jourva	32614376	2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44.	爱慕股份	jourva	32617317	1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45.	爱慕股份	足哇	32619201	9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46.	爱慕股份	足哇	32622011	2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47.	爱慕股份	jourva	32623649	11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48.	爱慕股份	jourva	32624930	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49.	爱慕股份	足哇	32626457	1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50.	爱慕股份	足哇	32628208	11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51.	爱慕股份	足哇	32631374	14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52.	爱慕股份	jourva	32635993	14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53.	爱慕股份	爱慕工坊	32370620	42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54.	爱慕股份	AÍMER STUDIO	32373635	41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55.	爱慕股份	AÍMER STUDIO	32373858	24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56.	爱慕股份	AÍMER STUDIO	32373890	25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57.	爱慕股份	爱慕工坊	32373909	26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58.	爱慕股份	AÍMER STUDIO	32374619	1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59.	爱慕股份	爱慕工坊	32375111	18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0.	爱慕股份	爱慕工坊	32375160	21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1.	爱慕股份	AÍMER STUDIO	32378395	14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2.	爱慕股份	AÍMER STUDIO	32378665	42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63.	爱慕股份	AÍMER STUDIO	32385709	26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64.	爱慕股份	爱慕工坊	32387033	40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65.	爱慕股份	AÍMER STUDIO	32389221	21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66.	爱慕股份	爱慕工坊	32390315	25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7.	爱慕股份		32119557	42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8.	爱慕股份		32120038	40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69.	爱慕股份		32127257	25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70.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32129031	4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71.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32132231	4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72.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32133439	43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73.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32139894	3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74.	爱慕股份	爱慕运动	31609969	21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75.	爱慕股份	爱慕运动	31610014	26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76.	爱慕股份		31610553	25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77.	爱慕股份	爱慕运动	31612649	2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78.	爱慕股份		31615668	16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79.	爱慕股份		31615724	26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80.	爱慕股份	爱慕运动	31616136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81.	爱慕股份	AÍMER SPORTS	31616220	21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82.	爱慕股份	AÍMER SPORTS	31617801	26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83.	爱慕股份	爱慕运动	31621922	28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84.	爱慕股份	AÍMER SPORTS	31621925	28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85.	爱慕股份	爱慕运动	31623905	24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86.	爱慕股份	爱慕运动	31628295	18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87.	爱慕股份	AÍMER SPORTS	31628348	24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88.	爱慕股份	AÍMER SPORTS	31629979	27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89.	爱慕股份	AÍMER SPORTS	31633001	1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90.	爱慕股份	爱慕先生	31331056	2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91.	爱慕股份	AÍMER SPORTS	31334414	2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92.	爱慕股份	AÍMER KIDS	31334428	2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93.	爱慕股份	AÍMER MEN	31335547	2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94.	爱慕股份	爱慕儿童	31338015	2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95.	爱慕股份	爱慕运动	31355992	2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96.	爱慕股份	乎兮	30966538	2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97.	爱慕股份	乎兮	30985643	18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98.	爱慕股份	AÍMER ⁺	30957426	3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99.	爱慕股份	足哇	30906597	2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100.	爱慕股份	足哇	30911874	18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101.	爱慕股份	JOURVA	30911904	2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02.	爱慕股份	足哇	30916184	11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03.	爱慕股份	JOURVA	30919726	18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04.	爱慕股份	JOURVA	30923543	9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105.	爱慕股份	足哇	30923596	14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06.	爱慕股份	足哇	30928594	9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107.	爱慕股份	JOURVA	30928610	11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08.	爱慕股份	JOURVA	30928634	14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109.	爱慕股份	AÍMER	30487308	2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110.	爱慕股份	爱慕	30511980	25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111.	爱慕股份	洞力装	29785274	25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112.	爱慕股份	爱慕 “牛奶系”	29794149	25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113.	爱慕股份	风琴杯	29797449	25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114.	爱慕股份	<i>Aimer</i> kids	27683092	28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15.	爱慕股份	<i>Aimer</i> kids	27686740	18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16.	爱慕股份	<i>Aimer</i> baby	27688300	2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17.	爱慕股份	<i>Aimer</i> baby	27688353	16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118.	爱慕股份	<i>Aimer</i> kids	27689384	6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19.	爱慕股份	<i>Aimer</i> junior	27690643	2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20.	爱慕股份	<i>Aimer</i> baby	27692704	24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21.	爱慕股份	<i>Aimer</i> baby	27700117	3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22.	爱慕股份	<i>Aimer</i> kids	27700932	21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23.	爱慕股份	<i>Aimer</i> kids	27703987	24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24.	爱慕股份		27705403	2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25.	爱慕股份		27707448	2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26.	爱慕股份	爱慕	26701444	38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27.	爱慕股份	爱慕	26719125	4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28.	爱慕股份	爱慕	26283432	14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129.	爱慕股份	SHINE LOVE	25003783	2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130.	爱慕股份	无托邦	24849655	35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131.	爱慕股份	无托邦	24877950	41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132.	爱慕股份		24414565	25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133.	爱慕股份	爱慕客栈	24017241	43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134.	爱慕股份	爱慕东方	23693170	42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135.	爱慕股份	淘内内 TAO NEINEI	23566255	25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136.	爱慕股份	爱慕运动	23569028	25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137.	爱慕股份	爱慕运动	23569168	3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38.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23541655	2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39.	爱慕股份	爱慕儿童	23291695	25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140.	爱慕股份	爱美丽	23178094	35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141.	爱慕股份	IMIS爱生活	22858645	2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142.	爱慕股份	IMIS	22839732	3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143.	爱慕股份	IMIS	22839798	2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144.	爱慕股份	Aimer mommy	22777377	3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145.	爱慕股份	Aimer mommy	22777707	25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146.	爱慕股份	imis 	22746382	25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147.	爱慕股份		21403356	25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148.	爱慕股份	Aimer ⁺	21250720	35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149.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21060925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150.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21061039	9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151.	爱慕股份	 AIMER SPORTS	20970306	25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152.	爱慕股份	 Aimer Sports	20970463	25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153.	爱慕股份	爱慕东方	20413321	43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154.	爱慕股份	 爱慕义乳 AIMER breast	20413501	10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55.	爱慕股份	 爱慕客棧 AIMER HOTEL	20343635	43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156.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9795673	35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157.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9795707	35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158.	爱慕股份	URM	18277370	2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59.	爱慕股份	 AIMER DUNHUANG	18102779	25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160.	爱慕股份	AimerDunhuang 爱慕敦煌	18102900	25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161.	爱慕股份	bobo-in布波	18095470	25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162.	爱慕股份	 爱慕呵护中心	18095630	25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163.	爱慕股份		18095718	25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164.	爱慕股份		18095907	25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165.	爱慕股份	DURANDOT 杜兰多	18095984	25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166.	爱慕股份	兰卡文	18096101	14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167.	爱慕股份	羽绒杯	17911738	25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168.	爱慕股份	AIMER MEN A-C	17367540	35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169.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5173	5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170.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5594	7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71.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5598	11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72.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5632	8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73.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5787	14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74.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5812	18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75.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5856	2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76.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5939	21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77.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6009	25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78.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6052	27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79.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6072	24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180.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6074	26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81.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6129	29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82.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6341	31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83.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6394	3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84.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6563	33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85.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6442	3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86.	爱慕股份	爱慕家品	16976612	43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87.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6663	3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88.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6825	5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89.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079	8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90.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136	7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91.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214	11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192.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354	14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193.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409	18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194.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468	16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195.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593	26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196.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632	21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197.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638	27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198.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717	29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99.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793	3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200.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846	31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201.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895	3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202.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950	33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203.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6977979	43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204.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16882223	9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205.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16882350	16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206.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16882446	35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207.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16882536	41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208.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16882698	42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209.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16882800	43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210.	爱慕股份	爱慕女人会	16882931	44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211.	爱慕股份	Shine♥love	16434046	3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212.	爱慕股份	爱美丽	16257926	35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213.	爱慕股份	爱慕	15166100	3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214.	爱慕股份	爱慕	15121789	23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215.	爱慕股份		14909831	5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16.	爱慕股份		14909832	3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17.	爱慕股份		14909833	16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18.	爱慕股份		14909835	20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19.	爱慕股份		14909836	14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20.	爱慕股份		14909837	24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21.	爱慕股份		14909838	25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22.	爱慕股份		14909839	21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23.	爱慕股份		14909851	28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24.	爱慕股份		14909852	30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25.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53	30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26.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54	3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27.	爱慕股份		14909855	29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28.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56	5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29.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57	16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30.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59	14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31.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60	20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32.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61	21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33.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62	24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34.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63	25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35.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64	28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36.	爱慕股份	纽格芙	14909865	29	2015.09.14-2025.09.13	继取得
237.	爱慕股份	<i>Aimer</i>	14646614	30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238.	爱慕股份	<i>Promises Kept</i>	14599867	3	2015.07.21-2025.07.20	继取得
239.	爱慕股份	 NATURE'S GIFT	14599868	3	2015.07.21-2025.07.20	继取得
240.	爱慕股份	<i>Aimer</i>	14901840	20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241.	爱慕股份	爱慕	14414570	39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242.	爱慕股份		14273454	8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43.	爱慕股份		14273647	9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44.	爱慕股份		14273721	14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45.	爱慕股份		14273806	16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46.	爱慕股份		14273844	18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47.	爱慕股份		14274290	21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48.	爱慕股份		14274348	24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49.	爱慕股份		14274436	25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250.	爱慕股份	爱慕	14074166	41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251.	爱慕股份	爱慕 第一超模	14067761	41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252.	爱慕股份	Nature's Gift NATURE'S GIFT 纽格芙	13538674	3	2015.02.28-2025.02.27	继受取得
253.	爱慕股份	慕澜 专业软塑 The Soft Shaping Master	13367300	25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254.	爱慕股份	爱慕	13211740	35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255.	爱慕股份	LA CLOVER 贴身的艺术品	13157468	25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256.	爱慕股份	Aimer sports	13057126	24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57.	爱慕股份	Aimer sports	13053626	3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58.	爱慕股份	Aimer sports	13053797	25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259.	爱慕股份	Aimer sports	13053832	27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260.	爱慕股份	Aimer sports	13053897	28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261.	爱慕股份	AIMER MEN	12586912	3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262.	爱慕股份	AIMER MEN	12486918	25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263.	爱慕股份	AIMER MEN	12487031	9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264.	爱慕股份	AIMER MEN	12487081	18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265.	爱慕股份	AIMER MEN	12487143	16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266.	爱慕股份	AIMER MEN	12487189	14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267.	爱慕股份	爱慕	12312380	25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268.	爱慕股份	Aimer	12312396	25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269.	爱慕股份	Akaha	12255437	21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270.	爱慕股份	MODELAB by Aimer 逆龄时光·魅力永驻	12199354	25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271.	爱慕股份	MODELAB by Aimer	12199355	25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272.	爱慕股份	暖塑	12199356	25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273.	爱慕股份	软塑	12199357	25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274.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07	34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75.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08	28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76.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09	27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77.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10	26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78.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11	25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279.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12	24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80.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14	20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81.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15	18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82.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16	16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83.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17	15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84.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18	14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85.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19	12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86.	爱慕股份	Akaha	12160920	11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87.	爱慕股份		12160921	10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88.	爱慕股份		12160922	9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89.	爱慕股份		12160923	8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90.	爱慕股份		12160924	6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91.	爱慕股份		12160925	4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92.	爱慕股份		12160926	3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93.	爱慕股份	慕澜	11591598	25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294.	爱慕股份	爱慕先生	11547144	9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295.	爱慕股份	爱慕先生	11547212	14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296.	爱慕股份	爱慕先生	11547291	16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297.	爱慕股份	爱慕先生	11547342	18	2014.03.21-2024.03.20	原始取得
298.	爱慕股份	爱慕先生	11547383	34	2014.03.21-2024.03.20	原始取得
299.	爱慕股份		11543629	35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300.	爱慕股份	COCO TRIP	11302940	25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301.	爱慕股份		11262246	9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302.	爱慕股份		11262278	18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303.	爱慕股份		11262319	25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304.	爱慕股份		11262366	28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305.	爱慕股份	HALIFE	11125712	25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306.	爱慕股份	MODELAB <i>by Aimer</i>	11075045	25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307.	爱慕股份	爱 慕	11020487	24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308.	爱慕股份	暖恒	10769341	25	2013.07.21-2023.07.20	原始取得
309.	爱慕股份	聚挺	10769352	25	2013.06.21-2023.06.20	原始取得
310.	爱慕股份	爱 慕	10713816	3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311.	爱慕股份	Aimer Power	10713822	3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312.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0667225	20	2013.07.14-2023.07.13	原始取得
313.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0667288	24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314.	爱慕股份	爱慕定制 <i>Aimer</i> customization	10487920	25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315.	爱慕股份	爱慕定制 <i>Aimer</i> customization	10488031	40	2013.04.07-2023.04.06	原始取得



316.	爱慕股份		10488057	42	2013.04.07-2023.04.06	原始取得
317.	爱慕股份	MODELAB	10483640	25	2013.04.07-2023.04.06	原始取得
318.	爱慕股份		10435337	25	2014.05.14-2024.05.13	原始取得
319.	爱慕股份	爱慕明莹	10409200	2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320.	爱慕股份	AIMER GALAXY	10409208	2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321.	爱慕股份	AIMER HOME	10409228	2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322.	爱慕股份	AIMER BASIC	10409232	2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323.	爱慕股份	爱慕一家人	10409337	3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324.	爱慕股份	LA CLOVER	10365034	1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325.	爱慕股份		10318770	25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326.	爱慕股份		10301834	25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327.	爱慕股份	我爱慕 最好的自己	10113201	25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328.	爱慕股份		10061912	14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329.	爱慕股份		9923743	24	2014.05.14-2024.05.13	原始取得
330.	爱慕股份		9923841	25	2012.11.07-2022.11.06	原始取得
331.	爱慕股份		9790821	9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332.	爱慕股份		9790872	16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333.	爱慕股份		9790884	16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334.	爱慕股份		9790921	26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335.	爱慕股份		9790933	26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336.	爱慕股份		9790984	28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337.	爱慕股份		9791000	28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338.	爱慕股份		9791064	9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339.	爱慕股份		9791092	24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340.	爱慕股份		9716571	18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341.	爱慕股份		9715716	9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342.	爱慕股份		9715752	16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343.	爱慕股份		9715783	25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344.	爱慕股份		9715806	28	2012.08.21-2022.08.20	原始取得
345.	爱慕股份		9677151	14	2012.9.21-2022.9.20	原始取得
346.	爱慕股份		9677184	18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347.	爱慕股份		8663459	25	2011.09.28-2021.09.27	原始取得
348.	爱慕股份		8663466	25	2011.09.28-2021.09.27	原始取得
349.	爱慕股份		8663469	25	2011.09.28-2021.09.27	原始取得
350.	爱慕股份		8663475	25	2011.09.28-2021.09.27	原始取得
351.	爱慕股份		8663509	16	2012.06.21-2022.06.20	原始取得
352.	爱慕股份		8663515	16	2012.06.21-2022.06.20	原始取得
353.	爱慕股份		8626814	16	2011.09.14-2021.09.13	原始取得

354.	爱慕股份		8626829	16	2011.09.14-2021.09.13	原始取得
355.	爱慕股份		8626881	25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356.	爱慕股份		8626892	25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357.	爱慕股份		8626926	25	2012.02.14-2022.02.13	原始取得
358.	爱慕股份		8626934	25	2012.02.14-2022.02.13	原始取得
359.	爱慕股份		8479648	18	2011.07.28-2021.07.27	原始取得
360.	爱慕股份		8479665	25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361.	爱慕股份		8456756	3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362.	爱慕股份		8456790	18	2011.07.21-2021.07.20	原始取得
363.	爱慕股份		8456831	25	2011.08.28-2021.08.27	原始取得
364.	爱慕股份		8342181	25	2011.08.21-2021.08.20	原始取得
365.	爱慕股份		8342207	35	2011.07.07-2021.07.06	原始取得

366.	爱慕股份		8291076	25	2011.05.14-2021.05.13	原始取得
367.	爱慕股份	心愛	7916528	18	2011.02.21-2021.02.20	原始取得
368.	爱慕股份	心愛	7678850	25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369.	爱慕股份	爱慕	7471369	3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370.	爱慕股份		7000310	14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371.	爱慕股份		7000328	25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372.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693	3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373.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694	9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374.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697	14	2010.05.21-2020.05.20	原始取得
375.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02	16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376.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05	18	2010.08.28-2020.08.27	原始取得

377.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08	24	2010.08.28-2020.08.27	原始取得
378.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12	25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379.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16	26	2010.08.28-2020.08.27	原始取得
380.	爱慕股份	Aimerfeel	6977722	35	2010.08.28-2020.08.27	原始取得
381.	爱慕股份	丽姿尚美	6887063	25	2011.01.21-2021.01.20	原始取得
382.	爱慕股份		6530437	38	2020.03.28-2030.03.27 33	原始取得
383.	爱慕股份		6530343	45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384.	爱慕股份		6530344	43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385.	爱慕股份		6530345	44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386.	爱慕股份		6530346	45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387.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347	45	2010.04.14-2020.04.13	原始取得












³³ 因公司提前办理续展，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因此该商标有效期限起始日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8.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3	39	2011.02.21-2021.02.20	原始取得
389.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4	38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390.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5	37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391.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6	3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392.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7	3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393.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69	3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394.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1	30	2013.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395.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2	2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396.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3	28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397.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4	27	2010.07.14-2020.07.13	原始取得
398.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5	26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399.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6	22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400.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7	21	2010.05.07-2020.05.06	原始取得












401.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8	20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402.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79	19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03.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0	17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04.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1	15	2010.03.21-2020.03.20	原始取得
405.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2	13	2010.04.07-2020.04.06	原始取得
406.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3	1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07.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4	11	2010.04.07-2020.04.06	原始取得
408.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5	10	2010.05.28-2020.05.27	原始取得
409.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6	9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410.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7	8	2010.04.07-2020.04.06	原始取得
411.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8	7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12.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89	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13.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90	5	2012.01.21-2022.01.20	原始取得












414.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91	4	2010.05.14-2020.05.13	原始取得
415.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392	1	2010.05.14-2020.05.13	原始取得
416.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393	41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417.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394	4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18.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395	39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419.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396	38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20.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397	37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21.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398	3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422.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399	33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23.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400	3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24.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530401	3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25.	爱慕股份		6530402	29	2010.03.07- 2020.03.06	原始取得
426.	爱慕股份		6530403	45	2010.04.14-2020.04.13	原始取得
427.	爱慕股份		6530404	44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428.	爱慕股份		6530405	43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429.	爱慕股份		6530406	42	2011.01.21-2021.01.20	原始取得
430.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407	45	2010.04.14-2020.04.13	原始取得
431.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408	44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432.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409	43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433.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410	42	2011.01.21-2021.01.20	原始取得
434.	爱慕股份	爱慕	6530411	41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435.	爱慕股份		6530412	4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36.	爱慕股份		6530413	28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437.	爱慕股份		6530414	27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438.	爱慕股份		6530415	26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439.	爱慕股份		6530416	24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440.	爱慕股份		6530417	22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441.	爱慕股份		6530418	21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442.	爱慕股份		6530419	20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443.	爱慕股份		6530420	19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44.	爱慕股份		6530421	18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445.	爱慕股份		6530422	14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446.	爱慕股份		6530423	1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47.	爱慕股份		6530424	1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48.	爱慕股份		6530425	9	2010.05.21-2020.05.20	原始取得
449.	爱慕股份		6530426	8	2010.05.21-2020.05.20	原始取得
450.	爱慕股份		6530427	5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51.	爱慕股份		6530428	4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52.	爱慕股份		6530429	3	2012.02.21-2022.02.20	原始取得
453.	爱慕股份		6530430	45	2010.04.14-2020.04.13	原始取得
454.	爱慕股份		6530431	44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455.	爱慕股份		6530432	43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456.	爱慕股份		6530433	42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457.	爱慕股份		6530434	41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458.	爱慕股份		6530435	40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459.	爱慕股份		6530436	39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460.	爱慕股份		6530438	37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61.	爱慕股份		6530440	33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62.	爱慕股份		6530441	32	2012.04.14-2022.04.13	原始取得
463.	爱慕股份		6530442	30	2012.04.14-2022.04.13	原始取得
464.	爱慕股份		6530493	29	2010.09.28-2020.09.27	原始取得
465.	爱慕股份		6530495	27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466.	爱慕股份		6530496	24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467.	爱慕股份		6530497	22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468.	爱慕股份		6530498	21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469.	爱慕股份		6530499	2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70.	爱慕股份		6530500	19	2010.04.28-2020.04.27	原始取得
471.	爱慕股份		6530501	18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472.	爱慕股份		6530502	1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73.	爱慕股份		6530503	15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74.	爱慕股份		6530504	11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475.	爱慕股份		6530505	1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76.	爱慕股份		6530506	9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477.	爱慕股份		6530507	8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478.	爱慕股份		6530508	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79.	爱慕股份		6530509	5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480.	爱慕股份		6530510	4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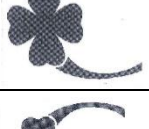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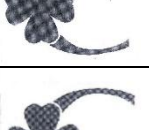

481.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11	3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482.	爱慕股份	LA CLOVER	6530512	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83.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4	43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484.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5	42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485.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6	41	2011.01.21-2021.01.20	原始取得
486.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7	4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87.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8	39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488.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19	38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489.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0	37	2011.06.28-2021.06.27	原始取得
490.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1	3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491.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3	32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492.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4	30	2012.03.14-2022.03.13	原始取得
493.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5	2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494.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6	28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495.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7	27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496.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8	26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497.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29	24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498.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0	22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499.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2	2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00.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3	19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01.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4	18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502.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5	14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503.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6	12	2011.05.14-2021.05.13	原始取得
504.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7	1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05.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8	9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506.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39	8	2010.04.07-2020.04.06	原始取得
507.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40	5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508.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530541	4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09.	爱慕股份		6530543	33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10.	爱慕股份		6530544	3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11.	爱慕股份		6530545	3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512.	爱慕股份		6530547	2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513.	爱慕股份		6530548	28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514.	爱慕股份		6530549	27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515.	爱慕股份		6530550	26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516.	爱慕股份		6530551	24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517.	爱慕股份		6530552	23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518.	爱慕股份		6530553	44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519.	爱慕股份		6530554	43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520.	爱慕股份		6530555	42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521.	爱慕股份		6530556	41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522.	爱慕股份		6530557	40	2013.07.21-2023.07.20	原始取得
523.	爱慕股份		6530558	39	2011.01.21-2021.01.20	原始取得
524.	爱慕股份		6530559	38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25.	爱慕股份		6530560	37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26.	爱慕股份		6530561	36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527.	爱慕股份		6530562	3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528.	爱慕股份		6530563	14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29.	爱慕股份		6530564	11	2010.05.28-2020.05.27	原始取得
530.	爱慕股份		6530565	1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31.	爱慕股份		6530566	9	2010.05.28-2020.05.27	原始取得
532.	爱慕股份		6530567	8	2010.05.28-2020.05.27	原始取得









533.	爱慕股份		6530568	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34.	爱慕股份		6530569	5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35.	爱慕股份		6530570	4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36.	爱慕股份		6530571	3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37.	爱慕股份		6530572	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38.	爱慕股份		6530573	2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539.	爱慕股份		6530574	28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540.	爱慕股份		6530575	27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541.	爱慕股份		6530576	24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542.	爱慕股份		6530577	22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543.	爱慕股份		6530578	21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44.	爱慕股份		6530579	2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45.	爱慕股份		6530580	19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46.	爱慕股份		6530581	1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47.	爱慕股份		6530582	15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48.	爱慕股份		6530583	42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549.	爱慕股份		6530584	41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550.	爱慕股份		6530585	4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51.	爱慕股份		6530586	39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552.	爱慕股份		6530587	38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53.	爱慕股份		6530588	37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54.	爱慕股份		6530589	3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555.	爱慕股份		6530590	33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56.	爱慕股份		6530591	3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57.	爱慕股份		6530592	3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58.	爱慕股份		6530694	11	2011.02.14-2021.02.13	原始取得
559.	爱慕股份		6530695	12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560.	爱慕股份		6530696	13	2010.04.07-2020.04.06	原始取得
561.	爱慕股份		6530697	15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62.	爱慕股份		6530698	1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63.	爱慕股份		6530699	17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564.	爱慕股份		6530700	19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565.	爱慕股份		6530702	21	2012.05.07-2022.05.06	原始取得
566.	爱慕股份		6530703	22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567.	爱慕股份		6530704	1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568.	爱慕股份		6530705	2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569.	爱慕股份		6530706	3	2013.07.21-2023.07.20	原始取得
570.	爱慕股份		6530707	4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571.	爱慕股份		6530708	5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572.	爱慕股份		6530709	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73.	爱慕股份		6530710	7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74.	爱慕股份		6530711	8	2010.04.07-2020.04.06	原始取得
575.	爱慕股份		6530712	9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576.	爱慕股份		6530713	1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77.	爱慕股份		6530714	3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578.	爱慕股份		6530715	37	2010.08.21-2020.08.20	原始取得
579.	爱慕股份		6530716	38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80.	爱慕股份		6530717	39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581.	爱慕股份		6530718	4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82.	爱慕股份		6530719	41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583.	爱慕股份		6530720	42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584.	爱慕股份		6530721	43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585.	爱慕股份		6530722	44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586.	爱慕股份		6530723	45	2010.04.14-2020.04.13	原始取得
587.	爱慕股份		6530724	20	2011.04.21-2021.04.20	原始取得
588.	爱慕股份		6530725	21	2011.04.21-2021.04.20	原始取得
589.	爱慕股份		6530726	22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590.	爱慕股份		6530727	24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591.	爱慕股份		6530728	27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592.	爱慕股份		6530729	28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593.	爱慕股份		6530730	29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594.	爱慕股份		6530731	3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95.	爱慕股份		6530732	3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96.	爱慕股份		6530733	33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97.	爱慕股份		6530734	2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98.	爱慕股份		6530735	4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599.	爱慕股份		6530736	5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600.	爱慕股份		6530737	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601.	爱慕股份		6530738	9	2010.04.07-2020.04.06	原始取得
602.	爱慕股份		6530739	1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603.	爱慕股份		6530740	11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604.	爱慕股份		6530741	15	2010.03.21-2020.03.20	原始取得
605.	爱慕股份		6530742	1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606.	爱慕股份		6530743	19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607.	爱慕股份		6490167	3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608.	爱慕股份		6446508	35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609.	爱慕股份		6446509	18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610.	爱慕股份		6446510	14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611.	爱慕股份		6446511	14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612.	爱慕股份		6446512	14	2012.09.14-2022.09.13	原始取得
613.	爱慕股份		6446516	25	2010.05.28-2020.05.27	原始取得
614.	爱慕股份		6447125	25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615.	爱慕股份		6447126	25	2010.05.28-2020.05.27	原始取得
616.	爱慕股份		6447127	25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617.	爱慕股份		6447133	26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618.	爱慕股份		6447134	26	2010.05.21-2020.05.20	原始取得
619.	爱慕股份		6447138	26	2010.05.21-2020.05.20	原始取得
620.	爱慕股份		6447139	35	2010.08.14-2020.08.13	原始取得
621.	爱慕股份		6447140	35	2011.08.21-2021.08.20	原始取得
622.	爱慕股份		6447141	35	2012.02.14-2022.02.13	原始取得
623.	爱慕股份	爱慕	6447142	35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624.	爱慕股份		6445118	15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625.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445119	15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626.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445120	16	2010.07.21-2020.07.20	原始取得
627.	爱慕股份		6445121	1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628.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445124	25	2011.08.21-2021.08.20	原始取得
629.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445125	25	2010.05.28-2020.05.27	原始取得
630.	爱慕股份	爱美丽	6445126	35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631.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6445127	35	2011.08.21-2021.08.20	原始取得
632.	爱慕股份	爱慕	6445130	18	2010.05.21-2020.05.20	原始取得
633.	爱慕股份	爱慕	6445131	25	2010.08.28-2020.08.27	原始取得
634.	爱慕股份	AIMER men	6054741	25	2010.03.21-2020.03.20	原始取得
635.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41	14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636.	爱慕股份	AYYMU	5934478	5	2010.01.14-2020.01.13	原始取得
637.	爱慕股份	AYYMU	5934481	24	2010.02.21-2020.02.20	原始取得
638.	爱慕股份	AYYMU	5934482	26	2010.02.07-2020.02.06	原始取得
639.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83	5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640.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84	9	2010.08.28-2020.08.27	原始取得
641.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85	20	2010.03.07-2020.03.06	原始取得
642.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86	24	2010.06.28-2020.06.27	原始取得
643.	爱慕股份	AMMER	5934487	26	2010.02.07-2020.02.06	原始取得
644.	爱慕股份	爱仁	5879967	18	2010.01.28-2020.01.27	原始取得
645.	爱慕股份	爱仁	5879969	14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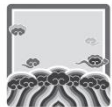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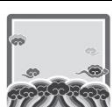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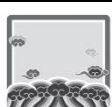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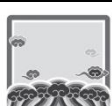
646.	爱慕股份	AIMER BEAUTY & FASHION SHOP	5669831	35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647.	爱慕股份	爱慕先生	5450472	2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648.	爱慕股份	AYYMU	5143206	14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649.	爱慕股份	AMMER	4964469	3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650.	爱慕股份	AYYMU	4964470	3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651.	爱慕股份	AMMER	4964471	18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652.	爱慕股份	AYYMU	4964472	18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653.	爱慕股份		4676703	18	2019.01.07-2029.01.06	继受取得
654.	爱慕股份		4676704	25	2019.02.07-2029.02.06	继受取得
655.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爱慕新	4663504	25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656.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爱慕新	4663505	18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657.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爱慕新	4663506	14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658.	爱慕股份	imi's secret	4369585	2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659.	爱慕股份	imi's new secret	4369586	2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660.	爱慕股份	LA CLOVER	4303469	25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661.	爱慕股份	Aimer	4113506	18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662.	爱慕股份	爱慕	4113507	18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663.	爱慕股份	Aimer	4113509	3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64.	爱慕股份	a2 爱美丽	4058087	18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665.	爱慕股份	 LA CLOVER	4056500	44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666.	爱慕股份	 LA CLOVER	4056501	43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667.	爱慕股份	 LA CLOVER	4056503	26	2010.01.21-2020.01.20	原始取得
668.	爱慕股份	 LA CLOVER	4056504	24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669.	爱慕股份	 LA CLOVER	4056505	20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670.	爱慕股份	 LA CLOVER	4056507	9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671.	爱慕股份	 LA CLOVER	4056508	5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672.	爱慕股份	天使爱美丽	4056531	43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673.	爱慕股份		4056532	26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674.	爱慕股份		4056534	24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675.	爱慕股份		4056535	18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676.	爱慕股份		4056536	14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677.	爱慕股份		4056538	5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678.	爱慕股份		4056539	3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679.	爱慕股份	天使爱美丽	4013902	25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680.	爱慕股份		3986711	14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681.	爱慕股份		3891193	3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682.	爱慕股份		3891194	18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683.	爱慕股份	爱美丽	3851044	18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684.	爱慕股份	爱美丽	3851045	25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685.	爱慕股份	爱慕之星	3725545	25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686.	爱慕股份	爱慕舒缓	3665661	25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687.	爱慕股份	爱慕	3641595	25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688.	爱慕股份	兰卡文	3595935	18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689.	爱慕股份	兰卡文	3595937	3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690.	爱慕股份	兰卡文	3595938	25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691.	爱慕股份		3595942	25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692.	爱慕股份	LA CLOVERS	3509278	25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693.	爱慕股份		3509279	25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694.	爱慕股份	LACLOVER	3492713	25	2015.06.07-2025.06.06	原始取得
695.	爱慕股份		627055	25	2013.01.20-2023.01.19	原始取得

696.	弘华之锦		1432020	24	2010.08.14-2020.08.13	原始取得
697.	弘华之锦		6680846	35	2011.02.14-2021.02.13	原始取得
698.	弘华之锦		6680847	25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699.	弘华之锦		6680848	24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700.	弘华之锦		6680849	21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701.	弘华之锦		6680850	20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702.	弘华之锦		6680851	16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703.	弘华之锦		6884063	14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704.	弘华之锦		6884064	42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705.	弘华之锦		6884213	42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706.	弘华之锦		6884214	41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707.	弘华之锦		6884215	35	2010.08.07-2020.08.06	原始取得
708.	弘华之锦		6884216	27	2010.08.21-2020.08.20	原始取得
709.	弘华之锦		6884217	25	2010.08.21-2020.08.20	原始取得
710.	弘华之锦		6884218	24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711.	弘华之锦		6884219	21	2010.04.28-2020.04.27	原始取得
712.	弘华之锦		6884220	20	2010.04.28-2020.04.27	原始取得

713.	弘华之锦		6884221	18	2010.08.21-2020.08.20	原始取得
714.	弘华之锦		7110325	3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715.	弘华之锦		7110327	6	2010.07.14-2020.07.13	原始取得
716.	弘华之锦		7110330	8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717.	弘华之锦		7110331	9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718.	弘华之锦		7110334	14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719.	弘华之锦		7110337	16	2010.07.14-2020.07.13	原始取得
720.	弘华之锦		7110343	18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721.	弘华之锦		7110352	20	2010.07.14-2020.07.13	原始取得
722.	弘华之锦		7110358	21	2010.07.14-2020.07.13	原始取得
723.	弘华之锦		7110362	22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724.	弘华之锦		7114107	23	2010.08.28-2020.08.27	原始取得
725.	弘华之锦		7114120	24	2010.08.28-2020.08.27	原始取得
726.	弘华之锦		7114128	25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727.	弘华之锦		7114138	26	2010.08.28-2020.08.27	原始取得
728.	弘华之锦		7114141	27	2010.08.28-2020.08.27	原始取得
729.	弘华之锦		7114151	28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730.	弘华之锦		7114158	30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731.	弘华之锦		7114171	34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732.	弘华之锦		7114184	35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733.	弘华之锦		7114188	36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734.	弘华之锦		7116038	37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735.	弘华之锦		7116041	40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736.	弘华之锦		7116049	41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737.	弘华之锦		7116051	42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738.	弘华之锦		7116053	43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739.	弘华之锦		7116055	44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740.	弘华之锦		7116057	45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741.	弘华之锦	皇锦	8126869	24	2011.11.14-2021.11.13	原始取得
742.	弘华之锦	皇锦	9493903	18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743.	弘华之锦	皇锦	9493963	26	2012.06.14-2022.06.13	原始取得
744.	弘华之锦	皇锦	9494003	40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745.	弘华之锦	皇锦	9494082	42	2012.06.21-2022.06.20	原始取得
746.	弘华之锦	皇锦	9803657	24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747.	弘华之锦	皇锦	9941229	41	2012.11.14-2022.11.13	原始取得
748.	弘华之锦	弘华之锦	13418015	6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749.	弘华之锦	弘华之锦	13418029	14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750.	弘华之锦	弘华之锦	13418043	18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751.	弘华之锦	弘华之锦	13418112	20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752.	弘华之锦	弘华之锦	13418183	21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753.	弘华之锦	弘华之锦	13418226	24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754.	弘华之锦	弘华之锦	13418276	25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755.	弘华之锦	弘华之锦	13418312	27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756.	弘华之锦	皇锦	13418335	25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757.	弘华之锦		13418373	25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758.	弘华之锦	柳色墨香	13601384	24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759.	弘华之锦	柳色墨香	13601407	25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760.	弘华之锦	皇锦新家居	13636946	24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761.	弘华之锦	三籁庭	13996002	24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762.	弘华之锦	三籁庭	13996119	25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763.	弘华之锦	皇锦	20613888	14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764.	弘华之锦	皇锦	20614078	3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765.	弘华之锦		20614146	3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766.	弘华之锦		20614201	24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767.	弘华之锦		20614255	14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768.	弘华之锦	皇锦	20614302	24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769.	弘华之锦	皇锦	20614369	18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770.	弘华之锦		20614395	18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771.	弘华之锦	皇锦	20614702	30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772.	弘华之锦	皇锦	20931416	2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773.	弘华之锦		20931538	20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774.	弘华之锦		20931741	21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775.	弘华之锦	皇锦	20931745	21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776.	弘华之锦	皇锦	20931952	27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777.	弘华之锦		20932026	27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778.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03658	18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79.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06558	14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80.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06649	2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81.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07767	35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782.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08959	3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783.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12973	21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784.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14573	41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85.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17406	3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86.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19293	26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87.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19407	42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788.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20082	16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789.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20815	24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90.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21616	20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91.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26423149	27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792.	弘华之锦		33810398	25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793.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35812736	18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794.	弘华之锦	皇锦	35816484	9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795.	弘华之锦	皇锦	35816538	16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796.	弘华之锦		35815388	16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797.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35805058	9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798.	弘华之锦	皇锦	35804115	25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799.	弘华之锦	EMPERORIENT	35802603	16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800.	弘华之锦		35794226	9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801.	爱慕国际商 贸	金·欧博森	6565889	25	2010.07.07-2020.07.06	原始 取得
802.	苏州美山子	罩也	35922610	25	2019.10.14-2029.10.13	原始 取得
803.	苏州美山子	罩也	35922586	24	2019.10.14-2029.10.13	原始 取得
804.	苏州美山子	罩艺	35918579	25	2019.10.14-2029.10.13	原始 取得
805.	苏州美山子	罩艺	35913985	24	2019.10.14-2029.10.13	原始 取得
806.	苏州美山子	优布拉	20953528	24	2017.10.07-2027.10.06	原始 取得
807.	苏州美山子	是依雨人	20953503	24	2017.10.07-2027.10.06	原始 取得
808.	苏州美山子	优布拉	20953398	25	2017.12.07-2027.12.06	原始 取得
809.	苏州美山子	爱de部落	20953353	25	2017.12.07-2027.12.06	原始 取得
810.	苏州美山子	爱de部落	20953324	24	2017.12.07-2027.12.06	原始 取得
811.	苏州美山子	是依雨人	20953264	25	2017.10.07-2027.10.06	原始 取得
812.	苏州美山子	meishanzi 美山子	19175113	43	2017.04.07-2027.04.06	原始 取得
813.	苏州美山子	meishanzi 美山子	19175034	28	2017.04.07-2027.04.06	原始 取得
814.	苏州美山子	meishanzi 美山子	19174997	27	2017.04.07-2027.04.06	原始 取得
815.	苏州美山子	meishanzi 美山子	19174962	25	2017.04.07-2027.04.06	原始 取得
816.	苏州美山子	meishanzi 美山子	19174829	24	2017.04.07-2027.04.06	原始 取得
817.	苏州美山子	meishanzi 美山子	19174768	22	2017.04.07-2027.04.06	原始 取得
818.	苏州美山子	meishanzi 美山子	19174763	21	2017.04.07-2027.04.06	原始 取得
819.	苏州美山子	meishanzi 美山子	19174664	20	2017.04.07-2027.04.06	原始 取得
820.	苏州美山子	meishanzi 美山子	19174615	18	2017.04.07-2027.04.06	原始 取得
821.	苏州美山子	meishanzi 美山子	19174551	10	2017.04.07-2027.04.06	原始 取得

822.	苏州美山子		19174514	12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823.	苏州美山子		19174470	9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824.	苏州美山子		19174282	7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825.	苏州美山子		19174131	3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826.	苏州美山子		8408338	22	2011.09.14-2021.09.13	原始取得
827.	苏州美山子		4106946	2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828.	苏州美山子		3720134	25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829.	苏州美山子		1473491	25	2020.11.14-2030.11.13 34	继受取得
830.	苏州美山子		1465405	25	2020.10.28-2030.10.27 35	继受取得

³⁴ 因公司提前办理续展，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因此该商标有效期限起始日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³⁵ 因公司提前办理续展，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因此该商标有效期限起始日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境外商标

序号	所有人	国家/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爱慕股份	韩国	imi's	3, 14, 18	40-0806595	2009.11.18-2029.11.18
2.	爱慕股份	韩国	Aimer 爱慕	18	40-0817931	2010.3.24-2020.03.24 (续展申请中)
3.	爱慕股份	韩国	imi's <small>NEW SECRET</small>	25	40-0642863	2005.12.13-2025.12.13
4.	爱慕股份	韩国	imi's	25	40-1161413	2016.2.19-2026.2.19
5.	爱慕股份	日本	AYYMU	25	5087391	2007.10.26-2027.10.26
6.	爱慕股份	日本	imi's	3, 14, 18	5327839	2010.6.4-2020.6.4
7.	爱慕股份	日本	imi's	25	5664427	2014.4.18-2024.4.18
8.	爱慕股份	日本	imi's <small>NEW SECRET</small>	25	5943065	2017.4.28-2027.4.28
9.	爱慕股份	香港	imi's	14, 18	301239075	2008.11.13-2028.11.12
10.	爱慕股份	香港	Aimer	25	301960957	2011.6.30-2021.6.29
11.	爱慕股份	香港	LACLOVE R by AIMER	25,35	302016477	2011.8.26-2021.8.25
12.	爱慕股份	香港	Gami-bra	25	302013119	2011.8.23-2021.8.22
13.	爱慕股份	香港	MODELAB	25	302215962	2012.4.10-2022.4.9
14.	爱慕股份	香港	AIMER men	25	302497230	2013.1.16-2023.1.15
15.	爱慕股份	香港	爱慕	25	302673522	2013.7.16-2023.7.15
16.	爱慕股份	香港	BECHIC	35	302968273	2014.4.17-2024.4.16
17.	爱慕股份	香港	imi's	25	303151791	2014.9.29-2024.9.29
18.	爱慕股份	香港	AIMER	25	304647925	2018.8.27-2028.8.26
19.	爱慕股份	香港		25	304647907	2018.8.27-2028.8.26
20.	爱慕股份	香港	AIMER KIDS	25	304647916	2018.8.27-2028.8.26
21.	爱慕股份	香港	AIMER	14,18	304734333	2018.11.14-2028.11.13
22.	爱慕股份	香港	爱慕	14,18	304734351	2018.11.14-2028.11.13

23.	爱慕股份	台湾	imi's	14,18	01377206	2009.9.1- 2029.8.31
24.	爱慕股份	台湾	Aimer 爱慕	14,18,25	01393425	2010.1.1- 2029.12.31
25.	爱慕股份	台湾		25	1067144	2003.11.16- 2023.11.15
26.	爱慕股份	台湾	imi's new secret	25	01177979	2005.10.16- 2025.10.15
27.	爱慕股份	台湾	LA CLOVER	25	01151784	2005.5.1- 2025.4.30
28.	爱慕股份	台湾		25	01531861	2012.8.16- 2022.8.15
29.	爱慕股份	台湾	MODELAB	25	01542129	2012.10.16- 2022.10.15
30.	爱慕股份	台湾	Aimer	25	01640254	2014.5.1- 2024.4.30
31.	爱慕股份	台湾	Aimer	25	01844151	2017.6.1- 2027.5.31
32.	爱慕股份	新加坡	imi's	14,18	T0815891J	2008.11.14- 2028.11.14
33.	爱慕股份	新加坡	Aimer 爱慕	14,18	T0815887B	2008.11.14- 2028.11.14
34.	爱慕股份	新加坡	LA CLOVER	25	T0417410E	2004.10.14- 2024.10.14
35.	爱慕股份	新加坡	Aimer	25	T110843013	2011.6.29- 2021.6.29
36.	爱慕股份	新加坡	MODELAB	25	T1204842C	2012.4.5- 2022.4.5
37.	爱慕股份	新加坡		25	T1111606I	2011.8.23- 2021.8.23
38.	爱慕股份	新加坡	AIMER men	25	T1300964B	2013.1.17- 2023.1.17
39.	爱慕股份	新加坡	Aimer	25	T1410464I	2014.7.3- 2024.7.3
40.	爱慕股份	新加坡	爱慕	25	T1410470C	2014.7.3- 2024.7.3
41.	爱慕股份	新加坡	imi's	25	T1415539A	2014.9.29- 2024.9.29
42.	爱慕股份	新加坡	AIMER	25	40201817108Y	2018.11.20- 2028.11.20
43.	爱慕股份	新加坡	AÍMER	14,18	40201824072Y	2018.11.20- 2028.11.20
44.	爱慕股份	新加坡	爱慕	18	40201824074Q	2018.11.20- 2028.11.20
45.	爱慕股份	马来西亚	imi's	14	08024587	2008.12.15- 2028.12.15
46.	爱慕股份	马来西亚	imi's	18	08024580	2008.12.15- 2028.12.15
47.	爱慕股份	马来西亚	Aimer 爱慕	14	08024581	2008.12.15- 2028.12.15
48.	爱慕股份	马来西亚	Aimer 爱慕	18	08024583	2008.12.15- 2028.12.15
49.	爱慕股份	马来西亚	LA CLOVER	25	04016495	2004.10.25- 2024.10.25

50.	爱慕股份	马来西亚	<i>Aimer</i>	25	2011012473	2011.7.7-2021.7.7
51.	爱慕股份	马来西亚	Gami-bra	25	2011015635	2011.8.29-2021.8.29
52.	爱慕股份	马来西亚	MODELAB	25	2012005956	2012.4.12-2022.4.12
53.	爱慕股份	马来西亚	<i>Aimer</i>	35	2012007207	2012.5.2-2022.5.2
54.	爱慕股份	越南	imi's	25	164031	2008.12.11-2028.12.11
55.	爱慕股份	越南	LA CLOVER	25	179695	2008.12.11-2028.12.11
56.	爱慕股份	越南	<i>Aimer</i> 爱慕	14, 18	145131	2008.12.11-2028.12.11
57.	爱慕股份	越南	<i>Aimer</i>	25	211757	2011.7.28-2021.7.28
58.	爱慕股份	澳门	爱慕	25	N/035046	2008.9.30-2022.9.30
59.	爱慕股份	澳门	爱慕	35	N/035047	2008.9.30-2022.9.30
60.	爱慕股份	澳门	<i>Aimer</i>	25	N/035048	2008.9.30-2022.9.30
61.	爱慕股份	澳门	<i>Aimer</i>	35	N/035049	2008.9.30-2022.9.30
62.	爱慕股份	澳门	LA CLOVER	25	N/035050	2008.9.30-2022.9.30
63.	爱慕股份	澳门	LA CLOVER	35	N/035051	2008.9.30-2022.9.30
64.	爱慕股份	澳门	<i>Aimer</i> 爱慕	14	N/040290	2009.4.28-2023.4.28
65.	爱慕股份	澳门	<i>Aimer</i>	14	N/064087	2012.12.28-2019.12.28 (续展申请中)
66.	爱慕股份	澳门	MODELAB	25	N/064575	2013.1.15-2020.1.15 (续展申请中)
67.	爱慕股份	澳门	AIMER men	25	N/072338	2013.11.13-2020.11.13
68.	爱慕股份	澳门	BECHIC	14	N/085159	2014.10.13-2021.10.13
69.	爱慕股份	澳门	BECHIC	18	N/085160	2014.10.13-2021.10.13
70.	爱慕股份	澳门	BECHIC	25	N/085161	2014.10.13-2021.10.13
71.	爱慕股份	澳门	BECHIC	35	N/085162	2014.10.13-2021.10.13
72.	爱慕股份	澳门	imi's	25	N/091254	2015.3.12-2022.3.12
73.	爱慕股份	澳门		18	N/093393	2015.6.10-2022.6.10
74.	爱慕股份	澳门		21	N/093394	2015.6.10-2022.6.10

75.	爱慕股份	澳门		24	N/093395	2015.6.10-2022.6.10
76.	爱慕股份	澳门		25	N/093396	2015.6.10-2022.6.10
77.	爱慕股份	澳门	AÍMER	25	N/149578	2019.6.26-2026.6.26
78.	爱慕股份	澳门	爱慕	25	N/149579	2019.6.26-2026.6.26
79.	爱慕股份	印尼	imi's	25	IDM000253805	2008.12.24-2028.12.24
80.	爱慕股份	印尼	LA CLOVER	25	IDM000253804	2008.12.24-2028.12.24
81.	爱慕股份	印尼	Aimer 爱慕	25	IDM000359017	2008.12.24-2028.12.24
82.	爱慕股份	泰国	Aimer 爱慕	25	KOR312769	2009.1.21-2029.1.20
83.	爱慕股份	菲律宾	imi's	25	4-2008-014845	2009.10.23-2019.10.23 (续展申请中)
84.	爱慕股份	菲律宾	LA CLOVER	25	4-2008-014844	2009.10.23-2019.10.23 (续展申请中)
85.	爱慕股份	菲律宾	Aimer 爱慕	25	4-2008-014846	2009.11.26-2019.11.26 (续展申请中)
86.	爱慕股份	印度	imi's	25	1765553	2008.12.18-2028.12.18
87.	爱慕股份	印度	LA CLOVER	25	1765554	2008.12.18-2028.12.18
88.	爱慕股份	印度	Aimer	14, 18	1765555	2008.12.18-2028.12.18
89.	爱慕股份	印度	Aimer	25	2185834	2011.8.4-2021.8.4
90.	爱慕股份	印度	AÍMER	14	4073136	2019.1.31-2029.1.31
91.	爱慕股份	印度	AÍMER	18	4073137	2019.1.31-2029.1.31
92.	爱慕股份	柬埔寨	imi's	25	46412/13	2011.4.11-2021.4.11
93.	爱慕股份	柬埔寨	LA CLOVER	25	46413/13	2011.4.11-2021.4.11
94.	爱慕股份	柬埔寨	Aimer	25	57462/15	2011.4.11-2021.4.11
95.	爱慕股份	科威特		25	56591	2004.12.28-2024.12.28
96.	爱慕股份	科威特	AÍMER	25	KW1617057	2019.10.16-2029.10.16
97.	爱慕股份	卡塔尔	imi's	25	56627	2009.3.30-2019.3.29 (续展申请中)
98.	爱慕股份	卡塔尔	LA CLOVER	25	56626	2009.3.30-2019.3.29 (续展申请中)

99.	爱慕股份	卡塔尔		25	34452	2004.12.12- 2024.12.11
100.	爱慕股份	阿联酋	imi's	14	147842	2009.2.5- 2029.2.5
101.	爱慕股份	阿联酋	imi's	18	147843	2009.2.5- 2029.2.5
102.	爱慕股份	阿联酋	imi's	25	147844	2009.2.5- 2029.2.5
103.	爱慕股份	阿联酋	LA CLOVER	14	126045	2009.2.5- 2029.2.5
104.	爱慕股份	阿联酋	LA CLOVER	18	147845	2009.2.5- 2029.2.5
105.	爱慕股份	阿联酋	LA CLOVER	25	126046	2009.2.5- 2029.2.5
106.	爱慕股份	阿联酋	<i>Aimer</i>	14	147846	2009.2.5- 2029.2.5
107.	爱慕股份	阿联酋	<i>Aimer</i>	18	147847	2009.2.5- 2029.2.5
108.	爱慕股份	阿联酋	<i>Aimer</i>	35	147848	2009.2.5- 2029.2.5
109.	爱慕股份	阿联酋	<i>Aimer</i>	25	065687	2004.12.14- 2024.12.13
110.	爱慕股份	阿联酋	AIMER	25	321499	2019.11.28- 2029.11.28
111.	爱慕股份	阿联酋	AIMER	35	321500	2019.11.28- 2029.11.28
112.	爱慕股份	巴林	imi's	25	TM75445	2009.3.8- 2029.3.8
113.	爱慕股份	巴林	LA CLOVER	25	TM75444	2009.3.8- 2029.3.8
114.	爱慕股份	巴林	<i>Aimer</i>	25	TM43538	2005.2.9- 2025.2.9
115.	爱慕股份	叙利亚	imi's	25	118953	2009.2.4- 2029.2.4
116.	爱慕股份	叙利亚	LA CLOVER	25	120475	2009.2.4- 2029.2.4
117.	爱慕股份	新西兰	imi's	25	802402	2009.2.12- 2029.2.12
118.	爱慕股份	新西兰		14,18	802401	2009.2.12- 2029.2.12
119.	爱慕股份	新西兰		25	667303	2009.10.29- 2029.10.29
120.	爱慕股份	新西兰	LA CLOVER	25	720173	2004.10.19- 2024.10.19
121.	爱慕股份	澳大利亚	imi's	25	1284561	2009.2.11- 2029.2.11
122.	爱慕股份	澳大利亚	<i>Aimer</i>	14,18	1284562	2009.2.11- 2029.2.11
123.	爱慕股份	澳大利亚	<i>Aimer</i>	25	1480833	2012.3.19- 2022.3.19
124.	爱慕股份	澳大利亚	<i>Aimer</i>	25	1632964	2014.7.8- 2024.7.8
125.	爱慕股份	欧盟		3,18,25	003359668	2013.9.19- 2023.9.19
126.	爱慕股份	欧盟	<i>Aimer</i>	9,14,24	8116956	2009.2.20-

						2029.2.20
127.	爱慕股份	欧盟	<i>Aimer</i>	3,18,25	012137451	2013.9.13-2023.9.13
128.	爱慕股份	欧盟	imi's <small>new secret</small>	3,18,25	015951734	2016.10.19-2026.10.19
129.	爱慕股份	欧盟	AÍMER	25	018145627	2019.10.31-2029.10.31
130.	爱慕股份	俄罗斯	<i>Aimer</i>	14,18	403618	2009.2.13-2029.2.13
131.	爱慕股份	俄罗斯	<i>Aimer</i>	25	281749	2003.12.15-2023.12.15
132.	爱慕股份	俄罗斯	<i>Aimer</i>	25	141375	2013.11.28-2023.11.28
133.	爱慕股份	美国	imi's	25	3958331	2011.5.10-2021.5.10
134.	爱慕股份	美国	LA CLOVER	25	4243918	2012.11.20-2022.11.20
135.	爱慕股份	美国	<i>Aimer</i> 爱慕	14,18,25	4105913	2012.2.28-2022.2.28
136.	爱慕股份	美国	<i>Aimer</i>	18, 25, 35	5202655	2017.5.16-2027.5.16
137.	爱慕股份	美国		25	5866055	2019.9.24-2029.9.24
138.	爱慕股份	美国	AIMER	25	5866054	2019.9.24-2029.9.24
139.	爱慕股份	墨西哥	<i>Aimer</i>	25	1122363	2009.4.3-2029.4.3
140.	爱慕股份	墨西哥	<i>Aimer</i>	25	1364470	2012.12.10-2022.12.10
141.	爱慕股份	墨西哥	AÍMER	25	2269705	2019.9.30-2029.9.30
142.	爱慕股份	非知	<i>Aimer</i>	25	61155 续展号 34261	2009.3.12-2029.3.12
143.	爱慕股份	非知	AÍMER	25	110137	2019.8.20-2029.8.20
144.	爱慕有限	沙特	imi's	25	137659	2008.12.1-2028.4.27
145.	爱慕有限	沙特	LA CLOVER	25	137660	2008.12.1-2028.4.27
146.	爱慕有限	沙特	<i>Aimer</i>	35	137685	2008.12.1-2028.4.27
147.	爱慕有限	沙特	<i>Aimer</i>	25	142506390	2014.8.21-2024.5.2
148.	爱慕有限	沙特	<i>Aimer</i>	25	1435016997	2014.7.2-2024.3.14
149.	爱慕有限	沙特	imi's	25	1437022391	2016.7.14-2026.3.26
150.	爱慕有限	意大利	LA CLOVER	25	1082723 续展号 1589300	2004.4.6-2024.4.6
151.	爱慕有限	加拿大	imi's	25	1428032	2012.3.5-2027.3.5
152.	爱慕有限	加拿大	<i>Aimer</i> 爱慕	14,18,25	1428033	2012.3.5-2027.3.5
153.	爱慕有限	加拿大	<i>Aimer</i>	25	1233278	2007.4.10-2022.4.10

154.	爱慕有限	阿根廷	imi's	25	2903456	2010.2.9- 2020.2.9 (续展申请中)
155.	爱慕有限	阿根廷	LA CLOVER	25	2903457	2010.12.10- 2020.12.10
156.	爱慕有限	南非	imi's	25	2009/04289	2009.3.11- 2029.3.11
157.	爱慕有限	南非	LA CLOVER	25	2009/04290	2009.3.11- 2029.3.11
158.	爱慕有限	南非	<i>Aimer</i> (图样变更 申请中, 变 更后图样 为: AÍMER)	14	2009/04291	2009.3.11- 2029.3.11
159.	爱慕有限	南非	<i>Aimer</i> (图样变更 申请中, 变 更后图样为 AÍMER)	18	2009/04292	2009.3.11- 2029.3.11
160.	爱慕有限	南非	<i>Aimer</i>	25	2004/21906	2004.12.2- 2024.12.2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ZL201020117017.2	防勾丝钩袪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0.02.20	2010.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ZL201020158671.8	全无痕模压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0.04.12	2010.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ZL201120183464.2	保暖内衣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1.06.01	2012.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ZL201220402637.X	可调节的落带装置安装架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2.08.15	2013.0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ZL201220402635.0	双重同步落带装置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2.08.15	2013.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ZL201220402648.8	蒸汽发生器缺水自保装置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2.08.15	2013.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ZL201220535900.2	洞洞杯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13.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ZL201220536318.8	功能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13.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ZL201320085944.4	内置真丝贴肤层的保健内衣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ZL201320085946.3	防压肩带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ZL201320086922.X	哺乳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ZL201320086993.X	美体塑身衣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ZL201320088130.6	内置护腰护板的内衣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ZL201320097911.1	便脱式连体塑身衣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3.05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ZL201320099385.2	收腹提臀塑身裤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3.05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ZL201320250262.4	内置超高侧提带的功能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5.10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ZL201420077861.5	可调节孕期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2.24	2014.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ZL201420077969.4	空气导流槽模杯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2.24	2014.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ZL201420077971.1	产后用可调节式腰托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2.24	2014.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ZL201420077980.0	前中旋转式哺乳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2.24	2014.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ZL201420077985.3	产后塑裤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2.24	2014.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ZL201420110410.7	透气型罩杯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3.12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ZL201420027745.2	花边裁剪工作台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4.	ZL201420077911.X	打底式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2.24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ZL201420571335.4	防露乳点三明治模杯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ZL201420571524.1	减压无痕美体塑身裤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ZL201420571633.3	防压无痕光面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ZL201420571643.7	防压美体塑身衣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ZL201420571881.8	光面三明治夹心模杯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5.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ZL201210289144.4	圆角勾袷切割器	爱慕股份	发明专利	2012.08.15	2015.06.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ZL201520340857.8	礼服用百搭式内衣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5.25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ZL201520617737.8	具有多种穿法的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8.17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ZL201520621307.3	带有义乳胸罩的分体泳衣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ZL201520621502.6	多功能滚动裁拓工具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ZL201520618356.1	缓压隐形肩垫内衣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8.17	2015.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ZL201520624198.0	V型防走光义乳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8.19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ZL201520659157.5	具有内置腰封的下装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ZL201520662310.X	过渡缓冲式碗口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ZL201520689101.4	双针下落带组合调节拉筒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9.08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ZL201520689227.1	双层调节落带之字机压脚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9.08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ZL201520689228.6	全自动拆梭芯底线设备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9.08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ZL201520624197.6	带义乳罩杯的背心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8.19	2016.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ZL201520689001.1	碗围烫钻模具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9.08	2016.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ZL201520777490.6	带有抹胸的义乳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0.09	2016.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ZL201520866194.3	前系扣义乳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1.03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ZL201521012454.7	运动款义乳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9	2016.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ZL201521104777.9	文胸罩杯塑型效果观测装置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28	2016.0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ZL201620109192.4	露肩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6.02.03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9.	ZL201510269286.8	一种百搭式露背功能内衣	爱慕股份	发明专利	2015.05.25	2016.10.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ZL201630447040.0	智能体温计	爱慕股份	外观设计	2016.08.30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ZL201510959599.6	X型结构运动内衣	爱慕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2.21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ZL201510997298.2	文胸优化数据提取方法	爱慕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2.28	2017.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ZL201621092303.1	不易脱落半杯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ZL201621195979.3	超高腰塑裤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1.07	2017.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ZL201621179833.X	可穿戴智能体温检测器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0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ZL201720724820.4	多种用途的插袋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ZL201820684781.4	前片一片式男士模压内裤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8.05.09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ZL201820867056.0	男士内裤一片式前片模压模具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8.06.06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ZL201721168403.2	内衣辅助陈列标尺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7.09.13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ZL201821038248.7	一种去除异味的设备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8.07.03	2019.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ZL201821193986.9	带有哺乳内衬的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8.07.26	2019.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ZL201821311427.3	孕产背心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19.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ZL201821977734.5	一种新型文胸号型测量装置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ZL201821976804.5	文胸号型测量装置	爱慕股份; 北京一道如 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ZL201821900437.0	布料拉伸试验机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9	2019.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ZL201920137319.7	具有后置兜袋的运动文胸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01.28	2019.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ZL201920431764.4	一种具有收腹提臀功能的运动裤	爱慕股份	实用新型	2019.04.02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ZL201210447676.6	一种人体形态特征的测量方法	爱慕股份; 北京服装学 院	发明专利	2012.11.09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ZL201220726890.0	多功能柔性人台	爱慕股份; 北京服装学 院	实用新型	2012.12.25	2013.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ZL201310655827.1	远红外蓄热针织双面面料及其	爱慕股份; 际华三五四	发明专利	2013.12.09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生产方法	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71.	ZL201320142690.5	针织小圆筒腈纶弹力无缝收腰内上衣	嘉兴爱研服装有限公司; 爱慕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3.27	2013.0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ZL201120030263.9	多功能花边裁剪工作台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ZL201120030267.7	缝制及翻转穿带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ZL201120030269.6	缝制及翻转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ZL201120188470.7	内裤撑展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1.06.07	2012.0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ZL201420348882.6	双重同步落带压脚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ZL201420349013.5	抗卷边导风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ZL201420349199.4	绗缝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ZL201420349179.7	激光定位裁剪台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ZL201520030482.5	盖棉布多功能检测仪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5.01.16	2015.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ZL201520030294.2	绉襻压脚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5.01.16	2015.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ZL201520030389.4	用于装饰包边条的拉筒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5.01.16	2015.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ZL201520359508.0	布料弹性疲劳试验机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5.05.29	2015.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ZL201520359741.9	往复驱动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5.05.29	2015.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ZL201520671412.8	一种带叠角功能的绷缝机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5.09.01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ZL201520881042.0	带点烫功能的模板机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5.11.06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ZL201620275745.3	超声波清洗设备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6.04.06	2016.09.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ZL201620385878.6	织物静电清除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6.05.03	2016.10.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ZL201620385887.5	文胸钢圈套缝制辅助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6.05.03	2016.10.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ZL201620385872.9	可透视缝纫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6.05.03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ZL201620385874.8	一种挂扣钉缝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6.05.03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ZL201621103596.9	用于工业缝纫机的紫外线显影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6.10.09	2017.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3.	ZL201621103598.8	花样机用织唛缝制压脚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6.10.09	2017.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ZL201621103652.9	自动循环烫钻机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6.10.09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ZL201621103600.1	断针回收智能清洁车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6.10.09	2017.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ZL201721160937.0	暗缝压脚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7.09.12	2018.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ZL201721202756.X	自动放卡缝纫系统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7.09.20	2018.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ZL201510550512.X	一种带叠角功能的绷缝机	北京华美丽	发明专利	2015.09.01	2018.07.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9.	ZL201821193272.8	包缝花条调节装置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8.07.26	2019.0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ZL201920019739.5	自动钉卡设备	北京华美丽	实用新型	2019.01.07	2019.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ZL200710141412.7	挖绵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07.08.17	2009.07.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ZL200810019487.2	文胸杯体及其加工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08.01.16	201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ZL200810019486.8	文胸杯体及其压制模具和加工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08.01.16	2010.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ZL200810136249.X	缝纫机搬运车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08.11.17	2010.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ZL200810019485.3	抹胸面布的加工方法和压制模具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08.01.16	2011.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ZL200810136687.6	在文胸罩杯上加蕾丝花边的工艺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08.12.31	2011.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ZL201010273664.7	半自动抹胸模压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0.09.07	2012.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ZL201010264643.9	改进型双头面布模具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0.08.27	2012.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ZL201010273665.1	文胸面布偏心炮弹模及文胸面布模压工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0.09.07	2012.0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ZL201010287180.8	一种具有半边网纱的文胸模杯的制作工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0.09.20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ZL201010264627.X	一种双针插鱼鳞骨嘴子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0.08.27	2012.0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ZL201010292566.8	抽皱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0.09.27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ZL201010264649.6	暗明缝打条蝴蝶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0.08.27	2012.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14.	ZL201010287201.6	一种文胸模杯及其制作工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0.09.20	2012.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ZL201110274809.X	一种隐形耳仔文胸及其生产工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1.09.16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ZL201110274826.3	面布立体模压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1.09.16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ZL201110274822.5	可移动面布模压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1.09.16	2014.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ZL201310325024.X	自动点烫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07.30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ZL201210386983.8	一种硅胶文胸模杯及其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2.10.12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ZL201310205046.2	一种松紧带绷缝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05.29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ZL201310154481.7	一种用于制作义乳的硅凝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04.28	2015.0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ZL201310325626.5	自动取料送料缝纫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07.30	2015.0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ZL201310324936.5	无弹性面料热压成型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07.30	2015.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ZL201310358838.3	一种高温水浆印文胸模杯及其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08.16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ZL201310521259.6	一种缝纫机用嘴子附件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10.29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ZL201310686964.1	一种多层结合的硅胶文胸及其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12.16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ZL201410345534.8	弧形花边肩带的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07.18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ZL201310521257.7	模杯冲孔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10.29	2015.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ZL201310521258.1	水袋文胸压力测试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10.29	2015.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ZL201310688000.0	一种文胸用复合型胸托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12.16	2015.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ZL201310687353.9	一种内衣复合肩带及其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12.16	2015.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ZL201410708634.2	一种棉贴棉文胸模杯的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1.28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33.	ZL201310687621.7	一种压脚及缝纫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12.16	2016.0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ZL201410471615.2	多功能面料复合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09.16	2016.0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ZL201410795557.9	自动装模型模杯定型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2.18	2016.0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ZL201410345141.7	文胸用立体油袋的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07.18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ZL201410351196.9	自行车骑行护臀裤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07.23	2016.0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ZL201410709197.6	一种内设佳美兜的文胸模杯及其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1.28	2016.0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9.	ZL201310686670.9	内衣棉杯手感测试仪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12.16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ZL201310687928.7	一种无薄膜包覆透气型硅胶胸垫及其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12.16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ZL201410153562.X	同步落多层折叠捆条的双重嘴子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04.17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ZL201410345402.5	缝纫机用自动撇缝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07.18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ZL201410659902.6	一种透气防水泳衣罩杯及其制备方法方法和泳衣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1.18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ZL201410796828.2	条形棉倒角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2.18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ZL201310204343.5	一种用于布片贴钻的灯箱台及布片贴钻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05.28	2016.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ZL201410603409.2	全自动服装吊牌检测系统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0.31	2016.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ZL201410604516.7	逆轮式吊牌分页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0.31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ZL201410605289.X	吊牌自动收纳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0.31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ZL201410706826.X	一种布贴棉文胸模杯的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1.28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ZL201510372289.4	循环油浴型罩杯热压定型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06.30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ZL201510372459.9	文胸钢圈的双针自动缝制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06.30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ZL201510923648.0	热熔胶网钻镶嵌模杯及其制作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12.14	2016.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方法						
153.	ZL201410344697.4	服装缝制工序质检专用量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07.18	2016.1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ZL201310156452.4	用于手工雕刻裁片的可透视裁板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3.04.28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ZL201510404997.1	拼接式模杯面布的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07.10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ZL201510373605.X	一种松花边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06.30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ZL201510992245.1	自动削棉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12.25	2017.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8.	ZL201410796438.5	曲折缝纫机的防皱针板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2.18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ZL201510373604.5	一种简易型布料染色设备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06.30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0.	ZL201510631759.4	一种文胸钢托整形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09.29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1.	ZL201510992378.9	一种香薰硅胶胸垫及其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12.25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ZL201410708788.1	一种硅胶义乳模具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1.28	2017.0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ZL201510372286.0	内衣无缝粘合用加热台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06.30	2017.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ZL201510688607.8	色丁面料无缝粘合肩带及其制作方法和加工用嘴子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10.21	2017.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ZL201410660571.8	一种多功能硅胶义乳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1.18	2017.08.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ZL201510923053.5	一种内置弹性体的塑形模杯及其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12.14	2017.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ZL201510923689.X	布料连续粘合设备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12.14	2017.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ZL201510989875.3	一种中药保健硅胶胸垫及其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12.25	2017.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ZL201410603318.9	翻转热压成型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0.31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ZL201410604441.2	夹持翻转装置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0.31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ZL201410796400.8	自动削棉机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4.12.18	2018.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72.	ZL201510372615.1	内衣油袋杯测压模具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06.30	2018.10.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3.	ZL201610974477.9	智能标靶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6.11.07	2018.10.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ZL201510989997.2	一种硅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12.25	2018.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ZL201610567005.1	一种单针缝纫机的压脚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6.07.19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ZL201610780359.4	直立棉爬行垫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9.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7.	ZL201510680326.8	曲折缝纫机平切刀机构的定刀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5.10.19	2019.0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8.	ZL201220526298.6	一种具透气性的粘合内衣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2.10.15	2013.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9.	ZL201320503154.3	一种环保透气立棉罩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3.08.16	2014.0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0.	ZL201420732995.6	双面穿粘合文胸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15.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1.	ZL201521034662.7	佳美位空腔可填充型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2.	ZL201521055151.3	面布冲切机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5.12.17	2016.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3.	ZL201521033306.3	一种底围及鸡心位内置织物胸托的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4.	ZL201521048443.4	智能采集终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5.12.16	2016.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5.	ZL201620452783.1	半自动卷料冲压冲切设备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6.05.18	2016.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6.	ZL201620453329.8	一种硅胶立棉枕芯和枕头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6.05.18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7.	ZL201621021342.2	直立棉爬行垫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4.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8.	ZL201621172536.2	运动减震模杯及运动文胸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6.10.26	2017.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9.	ZL201621172618.7	缓冲减震模杯及具有其的运动文胸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6.10.26	2017.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ZL201621011164.5	一种内置气垫的直立棉枕头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6.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1.	ZL201621489374.5	一种半件围透气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2.	ZL201720499575.1	一种硅凝胶复合立绵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7.05.08	2017.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3.	ZL201721489338.3	一种检测物体表面凹陷程度和压力的设备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94.	ZL201721489237.6	一种疲劳测试设备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8.05.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5.	ZL201721361686.2	一种模杯及文胸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7.10.20	2018.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6.	ZL201721489238.0	一种材料厚度在线监测机构及自动削棉设备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8.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7.	ZL201721489239.5	一种可移动的物料传输机构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8.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8.	ZL201721489240.8	一种自动加热成型设备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8.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9.	ZL201821317035.8	适用于Y型布料的自动分叉装置及缝纫机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8.08.10	2019.0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0.	ZL201821388033.8	百搭文胸底围片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8.08.27	2019.0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1.	ZL201821388034.2	透气文胸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8.08.27	2019.0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2.	ZL201721518547.6	一种透气舒爽硅胶义乳	苏州美山子;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9.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3.	ZL201821388031.9	薄杯文胸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8.08.27	2019.0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4.	ZL201822268079.2	离型纸自动剥离设备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5.	ZL201822211776.4	无痕切边抹胸面布模具	苏州美山子;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6.	ZL201822210427.0	解构镂空型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7.	ZL201821730168.8	一种色丁绵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8.	ZL201920195128.6	立绵复合材料和一种立绵模杯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9.02.13	2019.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9.	ZL201721521483.5	一种透气轻爽义乳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8.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0.	ZL201721518529.8	一种具有相变储能功能的硅胶义乳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1.	ZL201721518632.2	一种轻质义乳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9.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2.	ZL201721518549.5	一种康复义乳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9.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3.	ZL201821724284.9	一种服装穿绳设备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07.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4.	ZL201822005443.6	分区域控温模具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5.	ZL201822005442.1	一种纯立绵模杯	苏州爱慕; 苏州美山子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16.	ZL201721518633.7	一种贴身修复硅胶义乳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7.	ZL201822242142.5	一种高度可调的缝纫机工作台	苏州爱慕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8.	ZL201110180656.2	立棉生产工艺	苏州爱美纤维	发明专利	2011.06.30	2013.04.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9.	ZL201310258292.4	一种异形立棉切割装置	苏州爱美纤维	发明专利	2013.06.26	2015.06.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0.	ZL201310525353.9	立棉喷胶机	苏州爱美纤维	发明专利	2013.10.29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1.	ZL201310324943.5	一种立棉婴儿枕	苏州爱美纤维	发明专利	2013.07.30	2015.11.0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2.	ZL201521033653.6	多功能直立棉腰垫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3.	ZL201410471351.0	双规格硬质棉生产线	苏州爱美纤维	发明专利	2014.09.16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4.	ZL201510922551.8	用于切割海绵或直立棉的分切机	苏州爱美纤维	发明专利	2015.12.14	2017.08.0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5.	ZL201621431388.1	一种直立绵床垫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7.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6.	ZL201721922544.9	一种给棉设备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7.	ZL201721919356.0	一种直立绵鞋垫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8.	ZL201822267207.1	条状柔性材料自动拉伸装置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9.	ZL201822243811.0	自动冲切设备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0.	ZL201822243905.8	冲切模具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1.	ZL201822273064.5	条状柔性材料半自动检测收卷设备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2.	ZL201822273065.X	自动输送胶骨装置及缝纫设备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3.	ZL201822177566.8	自动洗涤测试装置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8.12.24	2019.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4.	ZL201822267499.9	一种乳胶与填充材料的结合枕	苏州爱美纤维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5.	ZL201830543929.8	靠垫(如意)	弘华之锦	外观设计	2018.09.27	2019.04.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6.	ZL201710396414.4	一种模杯的制作方法	苏州美山子	发明专利	2017.05.31	2019.0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三)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苏州美山子	服装企业质检系统成品疵点记录分析软件 1.0	2015SR132187	2014.12.05	原始取得
2.	苏州美山子	服装企业质检系统成品疵点移动审核分析软件 1.0	2015SR132182	2014.12.10	原始取得
3.	苏州美山子	服装原材料质检系统数据录入分析软件[简称: 服装原材料质检系统]1.0	2017SR469411	2016.12.05	原始取得
4.	苏州美山子	模杯知识库软件[简称: 模杯知识库]V1.0	2016SR357896	2016.05.01	原始取得
5.	苏州美山子	企业餐饮服务评价系统 V1.0	2016SR353850	2016.04.01	原始取得
6.	苏州美山子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V1.0	2016SR3573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苏州美山子	工艺标准化系统[简称: 工艺标准化]V1.0	2018SR961480	2017.03.01	原始取得
8.	苏州美山子	美山子企业微信电子工资条平台[简称: 电子工资条]V1.0	2018SR1048875	2018.01.01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爱慕有限	“爱慕 丝路神话”主体形象图案	2007-F-07512	/	原始取得
2.	爱慕股份	开运裤先生	国作登字-2018-F-00506312	2016.12.15	原始取得
3.	爱慕股份	1号裤先生	国作登字-2018-F-00506313	2016.12.15	原始取得
4.	爱慕股份	爱慕辅助图形	国作登字-2018-F-00522907	/	原始取得
5.	爱慕股份	开运	国作登字-2018-F-00595210	2016.12.01	原始取得
6.	爱慕股份	爱慕辅助图形“A”	国作登字-2019-F-00927460	/	原始取得
7.	爱慕股份	气韵	国作登字-2019-F-00961886	/	原始取得
8.	爱慕股份	X交叉式双面穿文胸	国作登字-2019-F-00961887	/	原始取得
9.	弘华之锦	《八达晕》织锦缎图案	京作登字-2015-F-00219252	2011.04.01	原始取得
10.	弘华之锦	《如意夔龙八达晕》织锦缎图案	京作登字-2015-F-00219256	2014.05.01	原始取得
11.	弘华之锦	《福寿三多》织锦缎图案	京作登字-2015-F-00219258	2013.05.01	原始取得
12.	弘华之锦	《曲水蝴蝶》织锦缎图案	京作登字-2015-F-00219260	2012.04.01	原始取得
13.	弘华之锦	《富贵八达晕》织锦缎图案	京作登字-2015-F-00219262	2011.06.01	原始取得
14.	弘华之锦	《海水江崖》织锦缎图案	京作登字-2015-F-00219264	2012.11.23	原始取得
15.	弘华之锦	《走向敦煌》——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39	2014.01.28	原始取得
16.	弘华之锦	《妙色璎珞》——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40	2017.05.09	原始取得
17.	弘华之锦	《秒喜无边》——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41	2016.09.22	原始取得
18.	弘华之锦	《盛唐华盖》——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42	2016.07.14	原始取得
19.	弘华之锦	《盛唐卷草》——丝巾长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43	2017.03.25	原始取得
20.	弘华之锦	《窗外蝴蝶》——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44	2011.01.30	原始取得
21.	弘华之锦	《粉彩》——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45	2013.07.30	原始取得
22.	弘华之锦	《兰亭雅集》——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46	2011.05.15	原始取得
23.	弘华之锦	《馥郁百花》——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47	2009.10.20	原始取得
24.	弘华之锦	《圆韵青花》——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48	2013.12.24	原始取得
25.	弘华之锦	《意想曼荼罗》——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5649	2010.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6.	弘华之锦	《梅花大凤》——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68	2009.08.26	原始取得
27.	弘华之锦	《梅兰竹菊》——丝巾长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69	2017.05.25	原始取得
28.	弘华之锦	《古琴雅韵》——丝巾长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70	2012.10.22	原始取得
29.	弘华之锦	《鹤舞青松》——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71	2009.07.29	原始取得
30.	弘华之锦	《九环银配》——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72	2012.12.30	原始取得
31.	弘华之锦	《礼椅天下》——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73	2009.02.20	原始取得
32.	弘华之锦	《漫步云端》——丝巾长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74	2011.03.18	原始取得
33.	弘华之锦	《苗岭古韵》——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75	2010.05.19	原始取得
34.	弘华之锦	《青铜印象》——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76	2011.09.23	原始取得
35.	弘华之锦	《盛唐琵琶》——丝巾长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77	2015.01.23	原始取得
36.	弘华之锦	《一团和扇》——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78	2016.05.15	原始取得
37.	弘华之锦	《珠光宝气》——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79	2011.07.15	原始取得
38.	弘华之锦	《鱼嬉花间》——丝巾长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080	2010.02.18	原始取得
39.	弘华之锦	《百花团圆》——丝巾方巾图案	京作登字-2018-F-00558132	2017.05.25	原始取得
40.	苏州美山子	气象学	苏作登字-2018-F-00016062	2017.09.19	原始取得
41.	苏州美山子	快乐小猪	苏作登字-2018-F-00016063	2017.09.19	原始取得
42.	苏州美山子	水瓶草	苏作登字-2019-F-00167977	2019.03.14	原始取得
43.	雪丽娜工艺	祥云腾龙	作登字: 01-2008-F-1010号	/	原始取得
44.	雪丽娜工艺	狩猎图	作登字: 01-2008-F-1011号	/	原始取得
45.	雪丽娜工艺	喜相逢	作登字: 01-2008-F-1012号	/	原始取得
46.	雪丽娜工艺	富贵有余	作登字: 01-2008-F-1013号	/	原始取得
47.	雪丽娜工艺	齐梅祝寿	作登字: 01-2008-F-1014号	/	原始取得

(四) 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imigirl.com	爱慕股份	2008.10.31	2020.10.29
2.	imigirl.com.cn	爱慕股份	2008.10.31	2020.10.29
3.	imigirl.cn	爱慕股份	2008.10.31	2020.10.29
4.	aimergroup.com	爱慕股份	2007.06.21	2020.06.21
5.	aimergroup.com.cn	爱慕股份	2007.06.21	2020.06.21
6.	laclover.com	爱慕股份	2008.10.31	2020.05.14
7.	aimer.cn	爱慕股份	2010.02.23	2020.03.19
8.	aimer.tw	爱慕有限	2011.03.15	2020.03.15
9.	imigirl.sh.cn	爱慕有限	2008.10.31	2020.10.29
10.	imigirl.bj.cn	爱慕有限	2008.10.31	2020.10.29
11.	爱慕.中国	爱慕有限	2009.08.24	2020.10.08
12.	爱慕.cn	爱慕有限	2009.08.24	2020.10.08
13.	aimer.网址	爱慕有限	2015.01.05	2020.10.05
14.	imigirl.网址	爱慕有限	2015.01.05	2020.10.05
15.	laclover.网址	爱慕有限	2015.01.05	2020.10.05
16.	爱慕内衣.中国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09.20
17.	爱慕内衣.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09.20
18.	yyjmkunqu.com	爱慕有限	2012.09.12	2020.09.12
19.	kunquclub.net	爱慕有限	2012.09.12	2020.09.12
20.	yyjmclub.net	爱慕有限	2012.09.12	2020.09.12
21.	shopaimer.cn	爱慕有限	2012.07.19	2020.07.31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22.	shopaimer.com.cn	爱慕有限	2012.07.19	2020.07.31
23.	shopaimer.com	爱慕有限	2012.07.19	2020.07.31
24.	aimerlife.com.cn	爱慕有限	2014.06.30	2020.06.30
25.	aimerlife.cn	爱慕有限	2014.06.30	2020.06.30
26.	aimermen.com	爱慕有限	2010.03.19	2020.06.22
27.	aimermen.com.cn	爱慕有限	2012.06.12	2020.06.22
28.	aimerlife.com	爱慕有限	2014.06.20	2020.06.20
29.	aimerculture.cn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0.06.15
30.	aimerculture.com.cn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0.06.15
31.	aimer-culture.com.cn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0.06.15
32.	aimerculture.com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0.06.15
33.	aimer-culture.cn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0.06.15
34.	aimer-culture.com	爱慕有限	2011.06.15	2020.06.15
35.	aimerfamily.com	爱慕有限	2013.04.27	2020.04.27
36.	aimerfamily.net	爱慕有限	2013.04.27	2020.04.27
37.	imgaimer.com	爱慕有限	2010.04.19	2020.04.19
38.	aimerman.com	爱慕有限	2010.03.19	2020.04.13
39.	aimerman.com.cn	爱慕有限	2012.02.07	2020.04.13
40.	aimergroup.asia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0.04.03
41.	shopaimer.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0.04.03
42.	imigirl.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0.04.03
43.	aimershop.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0.04.03
44.	aimer-shop.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0.04.03
45.	aimermen.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0.04.03
46.	aimerman.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0.04.03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47.	aimerfashion.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0.04.03
48.	aimerchina.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9	2020.04.03
49.	aimergroup.mobi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0.04.03
50.	shopaimer.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0.04.03
51.	laclover.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0.04.03
52.	imigirl.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0.04.03
53.	aimershop.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0.04.03
54.	aimer-shop.net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04.03
55.	aimermen.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0.04.03
56.	aimerman.net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04.03
57.	aimergroup.net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0.04.03
58.	aimerfashion.net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04.03
59.	aimerchina.net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04.03
60.	aimergroup.tel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0.04.03
61.	aimerfoundation.cn	爱慕有限	2014.03.25	2020.03.25
62.	aimerfoundation.com.cn	爱慕有限	2014.03.25	2020.03.25
63.	aimerfashion.asia	爱慕有限	2012.02.07	2020.03.25
64.	aimer.asia	爱慕有限	2012.03.16	2020.03.25
65.	aimer.hk	爱慕有限	2011.03.23	2020.03.23
66.	aimererp.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23
67.	aimerfashionshop.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6
68.	aimerfashionshop.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6
69.	aimerfashionshop.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6
70.	aimerfashion.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6
71.	aimer-shop.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0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72.	aimershop.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0
73.	aimer-shop.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0
74.	aimer-shop.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0
75.	aimerchina.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0
76.	aimerchina.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0
77.	aimerchina.com	爱慕有限	2010.12.02	2020.01.10
78.	shinelove.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24
79.	aimerkids.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24
80.	aimerkids.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24
81.	aimerbody.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24
82.	aimerbody.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24
83.	aimeronline.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24	2020.12.24
84.	bechic.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24
85.	bechic.com.cn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24
86.	modelab-aimer.cn	爱慕有限	2012.12.20	2020.12.20
87.	modelab-aimer.com.cn	爱慕有限	2012.12.20	2020.12.20
88.	iloveshine.cn	爱慕有限	2011.12.12	2020.12.12
89.	iloveshine.com.cn	爱慕有限	2011.12.12	2020.12.12
90.	modelab-aimer.net	爱慕有限	2012.12.12	2020.12.12
91.	modelab-aimer.com	爱慕有限	2012.12.12	2020.12.12
92.	zhangrongming.net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08
93.	zhangrongming.com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08
94.	aimerkids.com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07
95.	aimerbody.com	爱慕有限	2010.12.31	2020.12.07
96.	iloveshine.com	爱慕有限	2011.11.25	2020.11.25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97.	topbra.com.cn	爱慕有限	2009.11.24	2020.11.24
98.	topbra.cn	爱慕有限	2009.11.24	2020.11.24
99.	aimermall.com	爱慕有限	2009.11.24	2020.11.24
100.	aimer.com.cn	北京爱慕电商	2000.04.08	2021.04.08
101.	imageaimer.com	北京爱慕电商	2010.04.23	2020.04.23
102.	aimeronline.cn	北京爱慕电商	2010.12.24	2020.12.24
103.	aimeronline.com	北京爱慕电商	2010.12.08	2020.12.08
104.	aimerfoundation.com	爱慕在线科技	2014.03.25	2020.03.25
105.	aimeifibre.com	苏州爱美纤维	2009.08.04	2021.08.04
106.	szaimer.com	苏州爱慕	2017.09.05	2020.09.05
107.	meishanzi.com.cn	苏州美山子	2016.01.12	2024.01.12
108.	meishanzi.com	苏州美山子	2000.12.15	2023.12.15
109.	爱慕集团.网址	爱慕股份	2015.01.05	2020.10.05
110.	aimer.ae	爱慕股份	2019.04.10	2021.04.09
111.	aimer.com.sg	爱慕股份	2015.03.12	2023.03.12

附件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	爱慕股份黑龙江分公司	宋飞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8层3号	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	2018/7/5	91230199MA1B6QJF6R
2.	爱慕股份青岛分公司	车红梅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9号3号楼1单元1303	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9	91370202MA3MH0HQ67
3.	爱慕股份柳州分公司	龙金珠	柳州市中山东路68号东都大厦8楼806	接受主体公司委托，为主体公司接洽业务。	2017/11/17	91450202MA5MWW9133
4.	爱慕股份海南分公司	张馨予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6号望海国际商城1509房	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2017/10/16	91460100MA5T1RBW3J
5.	爱慕股份东城区第一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301号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MF202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9/19	91110101MA017NEB8G
6.	爱慕股份北京海淀区第三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2层2061号	销售服装、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妆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12/2	91110108MA00A0YY6K
7.	爱慕股份广西分公司	杨志芳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城1439	销售：内衣、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	2016/9/26	91450103MA5KE4NX8K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号			
8.	爱慕股份山西分公司	郭红瑞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1幢A座15层E号	内衣、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7/10	91140107346912306M
9.	爱慕股份北京市顺义区第三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A3W5-2(首都机场内)	销售内衣、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12/23	911101133272239868
10.	爱慕股份成都分公司	赵景峰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1栋26层3、4、5、6、7号	销售：内衣、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4/10	91510106096783037B
11.	爱慕股份顺义区第一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A3N8-3(首都机场内)	销售服装、服饰、日用杂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1/15	91110113061286794W
12.	爱慕股份天津分公司	董榕	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B座2门1201室	服装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或资质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2007/9/30	911201036688007530
13.	爱慕股份上海分公司	杨春辉	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41号603室	销售：内衣、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组织展览展示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9/29	91310101794494435G
14.	爱慕股份沈阳分公司	赵锐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9号	内衣、服装、服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5/25	9121010377480837XW
15.	爱慕股份北京市海淀区第一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X-1029、1061、1062号	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	2004/9/15	91110108767526569L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爱慕股份南昌分公司	夏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湖畔豪庭1栋2单元601室	为公司联系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9/18	9136010075111157XL
17.	北京爱慕服饰合肥第三分公司	宋扬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88号华润万象汇L253、L311	服装、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8/14	91340103MA2U12818B
18.	北京爱慕服饰哈尔滨第四分公司	宋飞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景江东路899号王府井购物中心2F-030A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	2019/8/12	91230102MA1BPPJE9X
19.	北京爱慕服饰镇江京口第一分公司	韩建强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301号苏宁广场2F层第219号商铺	服装零售；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8/5	91321102MA1YUDGW22
20.	北京爱慕服饰重庆市渝中区来福士广场分公司	赵景峰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8号02层50/51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不含文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8/2	91500103MA60GCC71Y
21.	北京爱慕服饰鞍山第一分公司	赵锐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千山中路278甲号1A层016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7/26	91210300MA0YU2PR7N
22.	北京爱慕服饰天津万象城分公司	董榕	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街道乐园道9号天津万象城第L3层第L3-017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7/25	91120103MA06QY4880
23.	北京爱慕服饰	廖中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珠宝	2019/7/18	91500103MA60FLYU9L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第二分公司	英	街3号C馆L3-04b	首饰、食品；餐饮服务（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京爱慕服饰长沙梅溪湖分公司	林光海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099号步步高梅溪商业中心D区购物中心230-2号商铺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7/16	91430100MA4QM08X9K
25.	北京爱慕服饰佛山南海桂城灯湖西路分公司	马艳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商业水城内二层2A027、2A028、2A044号商铺（住所申报）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7/9	91440605MA53G2G974
26.	北京爱慕服饰攀枝花分公司	赵景峰	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602号（德铭阳光商场4楼）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7/4	91510402MA62YDTA72
27.	北京爱慕服饰大兴国际机场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S-AL02-037b(大兴机场内)	零售日用品、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6/17	91110115MA01KTYR3D
28.	北京爱慕服饰山西第三分公司	杨丽君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20号公元时代MALL第2层030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6/12	91140109MA0KK92M1E
29.	北京爱慕服饰济南花园路分公司	徐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号济南印象城二层L202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6/5	91370112MA3PXX2T5Y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0.	北京爱慕服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第二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S-AR02-037b(大兴机场内)	零售服装;零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6/3	91110115MA01KJ56XJ
31.	北京爱慕服饰安庆第一分公司	宋扬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1号新城吾悦广场三层3008	销售服装、日用品。	2019/5/17	91340800MA2TQ5X37F
32.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十九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昆明路新城吾悦广场F3-3005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织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5/7	91611105MA6TWQNP00
33.	北京爱慕服饰石景山区第二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300号三层340号	销售服装、针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5/5	91110107MA01JWBT60
34.	北京爱慕服饰南京建邺第二分公司	韩建强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8号华采天地购物中心F3-38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4/26	91320105MA1YAHF30L
35.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二十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18号商城第六宫格第一层6F1102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除分装)、工艺品、针织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4/24	91610104MA6WPLPT75
36.	北京爱慕服饰无锡团结中路分公司	宋扬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3号(5-13-04-SU)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织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4/23	91320205MA1Y9NKN76
37.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十八分	杜欢	陕西省西安市灞灞生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织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19/4/18	91610136MA6WP2NPXR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		态区浐河东路凯德广场御锦城1层10a号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十七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凯德广场御锦城2层06B号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织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4/15	91610136MA6WNKE301
39.	北京爱慕服饰合肥第二分公司	宋扬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固镇路交叉口合肥万科广场3层3042号	服装、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4/4	91340103MA2TL6K21J
40.	北京爱慕服饰中山第一分公司	马艳丽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16号之一利和广场四层(414B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3/29	91442000MA532QDF6A
41.	北京爱慕服饰南京建邺分公司	韩建强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8号2楼[F2-05]号	服饰、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2/27	91320105MA1XYJNB2A
42.	北京爱慕服饰广州第七分公司	马艳丽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3层(部位:自编3005)	服装零售;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31	91440101MA5CLLDB17
43.	北京爱慕服饰大理分公司	王薇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建设东路泰业国际广场14号楼负一楼BF1051号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9	91532901MA6NKUCY4X
44.	北京爱慕服饰张家港第一分公司	宋扬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20号万达广场三层3011B铺位	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8	91320582MA1XTKBL3M
45.	北京爱慕服饰武汉世界城分	乐燕霞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66号世界城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针织品。(依法须经审批的	2019/1/16	91420100MA4K2T678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		广场购物中心2层 GC245、GC243-1 区位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北京爱慕服饰 扬州伍彩世界 分公司	韩建 强	扬州市京华城路8号五 彩世界生活广场内2层 F2-067A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5	91321003MA1XRTG23F
47.	北京爱慕服饰 昌平第五分公 司	吴志 霞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 道南环路10号院1号 楼二层 F2-19 号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12/24	91110114MA01GBDP2M
48.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第十六分 公司	杜欢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3号印象城4-66号 L3-08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织纺品、家 具、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24	91610133MA6WB4XF0M
49.	北京爱慕服饰 哈尔滨第三分 公司	宋飞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 大道99号万达茂购物 中心2F层2063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 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	2018/12/18	91230109MA1BDXR289
50.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第六分公 司	马艳 丽	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 81号骏壹万邦广场第 三层3318号店铺	化妆品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 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12	91440101MA5CKDKY75
51.	北京爱慕服饰 大兴第六分公 司	陆晓 环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2 号 B1-35	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2018/12/12	91110115MA01G4TW2G
52.	北京爱慕服饰 新疆分公司	郑晴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 区解放北路261号银盛 大厦15楼1502室	销售：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妆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11	91650102MA7861KR01
53.	北京爱慕服饰 泉州第二分公	李小 英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丰泽街与田安路交汇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服装、针纺织品的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2018/12/10	91350503MA32BCY89N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司		处南益·美岁天地购物中心二层202号商铺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北京爱慕服饰 襄阳高新区分 公司	乐燕 霞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 路9号万达广场2楼 205、213号(住所申报)	受总公司委托,以公司名义从事:服装、日用品、 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6	91420600MA4972EA7W
55.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第十分公 司	张馨 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岗厦社区福华路卓 悦中心L4层L430A、 B1层B109商铺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 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具、服 装、珠宝首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	2018/11/29	91440300MA5FDP4X43
56.	北京爱慕服饰 大兴第五分公 司	缪晓 艳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2 号L3-09A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11/27	91110115MA01FTNC3K
57.	北京爱慕服饰 大兴第八分公 司	缪晓 艳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2 号L1-37	零售日用品、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2018/11/27	91110115MA01FTQ71K
58.	北京爱慕服饰 南京江东中路 分公司	谭燕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 路98号万达广场内步 行街2层2F02号	服装、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26	91320105MA1XHJYA1Y
59.	北京爱慕服饰 保定第一分公 司	张艳 梅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 街道办事处朝阳南大 街99号万博广场三层 3170室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16	91130602MA0CYERX37
60.	北京爱慕服饰 厦门第九分公 司	李小 英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 路99号华润中心万象 城第L3层第L348号商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 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2018/11/16	91350203MA328XTX24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铺			
61.	北京爱慕服饰 青岛城阳分公司	车红梅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华润万象汇第L3层第 K305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15	91370214MA3NK9NU9F
62.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第二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 路17号楼-1至3层109 内2层F2-08号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15	91110105MA01FLEN4Q
63.	北京爱慕服饰 台州分公司	杨丽君	浙江省台州市中心大 道555号青悦城二楼 219铺位（自主申报）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15	91331001MA2APWF25B
64.	北京爱慕服饰 昆明第三分公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环城南路616、618号 及南坝路1、5号昆明 大悦城购物中心3栋4 层3-4-11A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13	91530112MA6NF7HX82
65.	北京爱慕服饰 昆明第四分公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环城南路616、618号 及南坝路1、5号大悦 城购物中心3栋2层 3-2-16、3-2-16A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13	91530112MA6NF7HN6L
66.	北京爱慕服饰 大连分公司	郑婧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新开路82号13层2号、 3号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10	91210203MA0Y9RU36L
67.	北京爱慕服饰 武汉汉街分公司	乐燕霞	武昌区水果湖沙湖大 道18号K5地块汉街万 达广场2层2051、2052 室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6	91420106MA4K26TG5X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68.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第十五分 公司	杜欢	西安曲江新区慈恩西 路大雁塔南广场西侧 大悦城购物中心 L3-38 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织纺织品、家 具、珠宝首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5	91610133MA6W65RJ0J
69.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第十四分 公司	杜欢	西安曲江新区慈恩西 路大雁塔南广场西侧 大悦城购物中心 L2-14 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织纺织品、家 具、珠宝首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5	91610133MA6W65UH36
70.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第五分公 司	马艳 丽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 1,3,5,7号2层 L2-017 号铺	服装零售;化妆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18/10/24	91440101MA5CJ78N9H
71.	北京爱慕服饰 郑州正弘城分 公司	王华 风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6号正弘城3层 L328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家具、 服装。	2018/10/24	91410105MA45Y2JQ3P
72.	北京爱慕服饰 重庆市沙坪坝 区万达广场分 公司	廖中 英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纬 大道 1108 号万达广场 1AF-1A023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 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出租办公用 房；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上两项须取得相关 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 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8/10/10	91500106MA6042TP4E
73.	北京爱慕服饰 大连第二分公 司	欧阳 安娜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中山路 129-3 号二层 L2025-A 号铺位	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 作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生活美容（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2018/10/8	91210202MA0Y7HK349
74.	北京爱慕服饰 成都第十七分 公司	赵景 峰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 西顺街 399 号 3F-45 号	销售：服装。	2018/10/8	91510106MA6B3RUW0U
75.	北京爱慕服饰	乐燕	武昌区徐东大街 18 号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批零	2018/9/30	91420106MA4L0XEM2Y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武汉销品茂分公司	霞	武汉销品茂1层 F1016A	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九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号楼地下一层 B1-09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9/26	91110101MA01ETR3XT
77.	北京爱慕服饰朝阳第十九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楼3层301 内18号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8/9/25	91110105MA01ETBF6A
78.	北京爱慕服饰深圳第九分公司	张馨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一号星河COCOPark商场二楼 L2S-036号商铺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许可经营项目是:	2018/9/13	91440300MA5FAMM98M
79.	北京爱慕服饰昌平第六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2层L2023号	销售服装鞋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8/9/13	91110114MA01EMFROM
80.	北京爱慕服饰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分公司	廖中英	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45号附1号2-35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9/13	91500108MA6033UT07
81.	北京爱慕服饰杭州西溪分公司	杨春辉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号 P1-03-32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9/7	91330110MA2CE6KQ40
82.	北京爱慕服饰惠州华贸第二分公司	马艳丽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九号惠州华贸天地四层4211号单元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9/6	91441302MA5285R58W
83.	北京爱慕服饰	吴志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	销售:服装、日用百货。	2018/9/3	91450103MA5ND64L1W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南宁会展航洋分公司	霞	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3 层商场第 L3-036 号商铺			
84.	北京爱慕服饰山西第二分公司	杨丽君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5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3 层 L325 号、L2 层 L216 号	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的销售；艺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29	91140109MA0K75Q29N
85.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十三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5 号西安大都荟 7 号楼一 FL707 单元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织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23	91610113MA6W1YQF32
86.	北京爱慕服饰青岛市南第三分公司	车红梅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华润万象城）第 L1 层第 N121 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依法徐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8/8/21	91370202MA3MBE916Q
87.	北京爱慕服饰东城区第八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L2 层 08 号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8/16	91110101MA01E4P8XM
88.	北京爱慕服饰江西第五分公司	夏芸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南路 136 号宜春润达国际购物中心 1 楼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7	91360902MA382JR8XP
89.	北京爱慕服饰南通万象城分公司	韩建强	南通市港闸区北大街 111 号南通万象城 L2 层 L255 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2	91320611MA1X07A44W
90.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十六分公司	赵景峰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8 号 1 栋第 2 层 242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2	91510108MA678GN67N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	北京爱慕服饰杭州大悦城分公司	杨春辉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隐秀路1号大悦城购物中心L3-05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除文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7/31	91330105MA2CDFR05E
92.	北京爱慕服饰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张艳梅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3层L347号商铺	服装零售及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7/24	91130104MA0CJMH185
93.	北京爱慕服饰深圳第八分公司	马艳丽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翔鹤路2号华润万象汇购物中心L3层328号商铺	销售服装。	2018/7/10	91440300MA5F7HHM2L
94.	北京爱慕服饰东城区第五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4层418号商铺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7/3	91110101MA01D8HRXA
95.	北京爱慕服饰吴忠第一分公司	勉维丽	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开元大道吴忠万达广场商铺2008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5/25	91640300MA76EGJ81B
96.	北京爱慕服饰柳州第一分公司	龙金珠	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万象城第L3层330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	2018/5/25	91450203MA5N72DT0W
97.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十五分公司	赵景峰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1栋1层1号成都万象城第L4层422-C号商铺	受总公司委托从事：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5/2	91510108MA6CEA1J4J
98.	北京爱慕服饰武汉第一分公司	乐燕霞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1号武汉荟聚中心L13层	销售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27	91420104MA4KYEJC5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3-34-SU号			
99.	北京爱慕服饰杭州第九分公司	杨春辉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1号临平银泰城2层253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26	91330110MA2B2DX157
100.	北京爱慕服饰仙林万达分公司	韩建强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仙林大道181号万达广场一层1095号	服装、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25	91320113MA1WEU5086
101.	北京爱慕服饰云南分公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21楼D座	服装、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16	91530102MA6N3RRF37
102.	北京爱慕服饰广州第四分公司	马艳丽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负一层至七层、七层夹层广州正佳商业广场2F-2A008号商铺	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4	91440101MA5ART3X0T
103.	北京爱慕服饰杭州第八分公司	杨丽君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T3航站楼3F-15	销售：服装、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4	91330109MA2B1RKP1A
104.	北京爱慕服饰通州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1号楼2层230-2018	零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4/4	91110112MA01B9C417
105.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十二分公司	杜欢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885号金辉环球广场3-05B号商铺	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3/30	91610133MA6UT0QT6U
106.	北京爱慕服饰	赵景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	2018/3/22	91510100MA6CBULY2L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都第十三分公司	峰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层L301-13、14、15号	物)、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十二分公司	赵景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第五层501-1+2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3/22	91510100MA6CBUPC8M
108.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十分公司	赵景峰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2F-028I/028J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018/3/19	91510107MA6CBLR087
109.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十一分公司	赵景峰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3F-039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3/19	91510107MA6CBL380R
110.	北京爱慕服饰大兴区第四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假日广场1F-B-10	零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2/5	91110115MA01A8Q50M
111.	北京爱慕服饰杭州第七分公司	杨丽君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58号202-1室	销售:服装,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6	91330102MA2B0LHKXG
112.	北京爱慕服饰南京弘阳分公司	韩建强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48号弘阳广场B1区2层B1-F2-32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服装、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2	91320191MA1UY0X526
113.	北京爱慕服饰深圳第七分公司	张馨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湖路交汇西南处壹方城L2层042号商铺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	2018/1/22	91440300MA5EYPJH2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项目是:		
114.	北京爱慕服饰朝阳区第十八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楼3层(03)301内3F-17-18	销售服装;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1/16	91110105MA019X5H8F
115.	北京爱慕服饰青岛市南第二分公司	车红梅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万象城)第B1层第P-114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21	91370202MA3MHEXW5H
116.	北京爱慕服饰朝阳区第十七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5号楼三层301内309号商铺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12/8	91110105MA0199JJ8R
117.	北京爱慕服饰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勉维丽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88号2031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美容。	2017/12/1	91650103MA77R6PK2T
118.	北京爱慕服饰朝阳第十七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2号院1号楼商业部分地下2层06A号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11/21	91110105MA018W XK28
119.	北京爱慕服饰成都第九分公司	赵景峰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第32/33栋城西优品道广场第一层第B33-023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15	91510105MA6C6GEF7L
120.	北京爱慕服饰佛山南海桂城分公司	马艳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商业水城二层2A034、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8	91440605MA5106R13E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2A035 铺 (住所申报)			
121.	北京爱慕服饰 苏州大道第二分公司	宋扬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 幢 L3 层 (A) 03-43 号	销售: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31	91320594MA1T6XY710
122.	北京爱慕服饰 苏州大道第一分公司	宋扬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3 幢 L3 层 (B)03-33 号	销售: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30	91320594MA1T6U7X4Y
123.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第十分公司	杜欢	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 层 3053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30	91610131MA6U9AB79F
124.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第九分公司	杜欢	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 层 2008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24	91610131MA6U94JR78
125.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第二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1 号 1#综合楼商业部分 3 层 19 号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9/30	91110105MA017YM76H
126.	北京爱慕服饰 石家庄裕华分公司	张艳梅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36 号裕华万达广场二楼 2009 号商铺	服装零售及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22	91130108MA093MRT0H
127.	北京爱慕服饰 大同万达广场分公司	吴志霞	大同市御东永和路东侧万达广场 1073 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 工艺品、针织纺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工艺品; 经济贸易咨询; 出租办公用房; 美容; 销售食品;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20	91140211MA0HP2QY8J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8.	北京爱慕服饰长沙县分公司	林光海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178号华润万象汇第L2层第L214号商铺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服装、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古董)、纺织品及针织品、家具、珠宝首饰的零售; 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8/29	91430121MA4M2DBR18
129.	北京爱慕服饰长沙万达分公司	林光海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1001室内步行街2026号商铺	服装、纺织品及针织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品、家具的零售; 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8/25	91430105MA4M241P7R
130.	北京爱慕服饰郑州万象城分公司	王华凤	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10号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312b号	销售: 服装, 日用品, 化妆品, 针纺织品, 家具, 珠宝首饰, 工艺品; 经济贸易咨询; 美容服务。	2017/8/10	91410103MA448Y944K
131.	北京爱慕服饰山西第一分公司	薛斌	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199号山西省民航机场T2航站楼T2-SY2-029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8/8	91140105MA0HLN7120
132.	北京爱慕服饰珠海第三分公司	马艳丽	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338号三层F316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8/2	91440400MA4WXL9M8A
133.	北京爱慕服饰深圳第六分公司	马艳丽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建安一路99号海雅广场3层L322号商铺	一般经营项目是: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2017/8/1	91440300MA5EN9EG9U
134.	北京爱慕服饰武汉经开万达	乐燕霞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11号万达广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7/18	91420100MA4KW22A7B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分公司		场室内步行街 2F 层 2060 号			
135.	北京爱慕服饰 泉州第一分公司	李小英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宝洲路 689 号万达广场 购物中心步行街二层 2010 商铺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1	91350503MA2Y9XT13K
136.	北京爱慕服饰 无锡梁溪路分公司	宋扬	无锡市梁溪路 35 号无 锡滨湖万达广场室内 步行街 2F 层 2-29 号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5/25	91320211MA1P31H17J
137.	北京爱慕服饰 武汉荟聚分公司	乐燕霞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荟聚 竹叶海购物中 心 4-11-30-SU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4/28	91420104MA4KTRLAX6
138.	北京爱慕服饰 重庆市九龙坡区 西城天街分公司	廖中英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 坪珠江路 48 号 2 幢龙 湖西城天街（L 馆 -LG-19b）	销售服饰、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美容（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4/5	91500107MA5UGMKR9C
139.	北京爱慕服饰 重庆市江北区 北城天街分公司	廖中英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 街 10 号龙湖北城天街 商场 B1 馆-3F-004a、 B1 馆-3F-005 号	美容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30	91500105MA5UGB1R8X
140.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第八分公司	杜欢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 东路金地广场 2 层 F203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30	91610133MA6U3C2T4D
141.	北京爱慕服饰 江西第一分公	夏芸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 新区长虹西大道 101 号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2017/3/27	91360406MA35TP6H0H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司		九方购物中心三层 L3038号铺位	经营活动)		
142.	北京爱慕服饰 成都银泰分公司	赵景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 府大道北段1199号4 层L408、L409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 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23	91510100MA6CM62Y6G
143.	北京爱慕服饰 江西第二分公司	夏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章江新区华润中心万 象城269号商铺	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妆品、服装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017/3/15	91360700MA35T05FX6
144.	北京爱慕服饰 常州第二分公司	宋扬	常州市钟楼区吾悦国 际广场5幢201号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14	91320404MA1NJLWX4M
145.	北京爱慕服饰 江西第四分公司	夏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 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南昌铜锣湾广场主体 商业L2层40铺位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妆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017/3/13	91360125MA35RWB44A
146.	北京爱慕服饰 万达广场分公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万达广场3幢2层201 号2033商铺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10	91530112MA6KD8G27D
147.	北京爱慕服饰 江西第三分公司	夏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长征大道1号赣州中航 城三层	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妆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017/3/8	91360700MA35RBA83J
148.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区第十六 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 外大街1号院17号楼 地上三层NL3016铺位	销售服装;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服务);销售 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3/8	91110105MA00CEDK74
149.	北京爱慕服饰	杨春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的销	2017/3/2	91330205MA284N2Q8M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宁波第二分公司	辉	路 99 号来福士广场 03 层 L325b 号	售。		
150.	北京爱慕服饰 厦门第六分公司	李小英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187 号之 2 (“中华城”A2 地块 C 区 4 楼 4007 号商铺)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2017/3/1	91350203MA2Y1PFU6G
151.	北京爱慕服饰 厦门第七分公司	李小英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173 号之 10 (即“中华城”A2 地块 D 区 2 楼 173 号之 10 号店面)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2017/3/1	91350203MA2Y1PFQ34
152.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第七分公司	杜欢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熙地港购物中心 4 层 039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7/2/28	91610132MA6U20TC9R
153.	北京爱慕服饰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分公司	廖中英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3 号 C 馆-L2-08, L2-09	销售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服饰、家具、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2/23	91500103MA5UC7M16P
154.	北京爱慕服饰 桂林分公司	龙金珠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 层 2052 号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代理相关业务。	2017/2/17	91450300MA5KYWQL4H
155.	北京爱慕服饰 重庆市九龙坡区万象城分公司	廖中英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正街 55 号重庆华润中心 101 万象城第 L3 层 373 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2/15	91500107MA5UBNLA1A
156.	北京爱慕服饰 柳州市心爱分公司	龙金珠	柳州市东环大道 2 5 6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 F 层 2 0 5 1 号	服装、日用品销售。	2017/2/7	91450202MA5KYCDL7G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7.	北京爱慕服饰 海淀区第七分 公司	张健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号3号楼3层 301-F3-A017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1/23	91110108MA00BJ404L
158.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第三分公 司	马艳 丽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号太阳新天地(部 位:自编504)	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 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7	91440101MA59HULF53
159.	北京爱慕服饰 芜湖第一分公 司	宋扬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 路77-1号华强广场一 层F1-26号	服装、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4	91340200MA2NAKH17Q
160.	北京爱慕服饰 厦门第五分公 司	李小 英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号仙岳路1229号 C437	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 售。	2016/12/16	91350203MA2XUYRA0E
161.	北京爱慕服饰 银川第二分公 司	勉维 丽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 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 广场DE102室	美容;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家具、 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	91641100MA75XLYH7U
162.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第一分公 司	张馨 予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 道文心五路33号文心 五路33号海岸城广场 第521号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 工艺品、针纺织品。 , 许可经营项目是:	2016/11/14	91440300MA5DP3M7X2
163.	北京爱慕服饰 第四分公司	马艳 丽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 道深南大道9028号益 田假日广场L1层17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 家具^	2016/9/19	91440300MA5DL6260R
164.	北京爱慕服饰 福州第二分公 司	李小 英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 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 路东侧交叉处)A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 家具、服装、珠宝首饰;美容。(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8/30	91350104MA34AHQ7XW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A02 商业 2 层 2-61, 2-62AA 号商铺			
165.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六分公司	杜欢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熙地港购物中心 2 层 041-042 号商铺	许可经营项目: ***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6/6/21	91610132MA6TY9KT9P
166.	北京爱慕服饰大兴第十分公司	高丽平	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 7 号院 1 号楼 2F-08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工艺品; 经济贸易咨询; 美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美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5/31	91110115MA005WYY6B
167.	北京爱慕服饰温州瓯海分公司	杨丽君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 999 号万象城 L322-L323a	销售: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	2016/4/27	91330304MA285K894L
168.	北京爱慕服饰北京市朝阳区第十四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内 F3021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4/19	91110105MA004WTY9N
169.	北京爱慕服饰昌平第十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 39 号楼-2 至 4 层 101 二层 F2-19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 经济贸易咨询; 美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美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4/6	91110114MA004PBB7L
170.	北京爱慕服饰大兴第二销售分公司	高丽平	北京市大兴区忠凉路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L2008	销售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2016/4/5	91110115MA004KDL8X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1.	北京爱慕服饰深圳第三分公司	张馨予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888号深圳湾万象城L306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许可经营项目是：	2016/4/1	91440300MA5D9TXR7P
172.	北京爱慕服饰顺义第一分公司	高丽平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2层2F-41(华联商厦)	销售服装、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	91110113MA003CYB2B
173.	北京爱慕服饰石景山区第一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300号二层211号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	91110107MA0039F70G
174.	北京爱慕服饰吉林分公司	石英鹤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088号伟峰国际1002室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2/30	91220104MA0Y3PN92J
175.	北京爱慕服饰福州第一分公司	李小英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路与化工路交汇处的东二环泰禾广场第叁层的编号为L301的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2/21	91350111MA3455CJ9W
176.	北京爱慕服饰杭州第五分公司	杨丽君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701号万象城第3层3001号商铺	零售：服装，化妆品。	2015/11/19	91330104MA27WBPN92
177.	北京爱慕服饰沈阳兴华街分公司	赵锐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华润铁西万象汇286商铺	美容；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18	91210106MA0P455G88
178.	北京爱慕服饰海淀区第六销	吴志霞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4	91110108MA001L165X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售分公司		层 201-第 79 至 81 号			
179.	北京爱慕服饰 厦门第四分公司	李小英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号 SM 新生活广场 A302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2015/10/20	91350203MA2XN5RP63
180.	北京爱慕服饰 合肥第一分公司	宋扬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万象城 L317B 号、L403 号、L518B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0/15	91340100MA2MQ8872H
181.	北京爱慕服饰 宁夏分公司	勉维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 力城 4 号楼 815 号公寓	经营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9/30	91640104MA75W29M1R
182.	北京爱慕服饰 北京市朝阳区第九销售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 路 38 号楼二层 L201 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9/15	91110105MA0016CX5K
183.	北京爱慕服饰 丰台第一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88 号院 1 号楼二层 239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8/26	911101063579399937
184.	北京爱慕服饰 安阳万达分公司	王华风	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 南段 25 号万达广场二 楼 2006 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	2015/7/17	91410502349436894B
185.	北京爱慕服饰 青岛市南分公司	车红梅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山东路 6 号甲华润中心 万象城第 L3 层第 L365A 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3/24	91370202321441835Q
186.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第二分公司	马艳丽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 道人民路 2020 号龙华 九方购物中心 L3 层 L340、L341 号铺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	2015/2/12	91440300326582952H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87.	北京爱慕服饰房山第一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9号院1号楼2层201-L2039	零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1/30	911101113302789028
188.	北京爱慕服饰苏州现代大道分公司	陈红辉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1699号二层2024a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5	91320594323697113F
189.	北京爱慕服饰海淀第四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甲1号2层201-18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1/13	91110108344263170G
190.	北京爱慕服饰无锡金石路第三分公司	宋扬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88号无锡万象城第2层39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30	91320211323576338C
191.	北京爱慕服饰杭州第三分公司	杨丽君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822号、石祥路138号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二层	批发、零售:服装、日用品。	2014/12/24	9133010332828166XQ
192.	北京爱慕服饰西安第五分公司	杜欢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18号西西城购物中心第一层6F1102A号商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19	91610104321980142G
193.	北京爱慕服饰朝阳第九销售分公司	高丽平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2号院1号楼-2至5层101内二层2F-03	服装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12/18	91110105327181448Q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94.	北京爱慕服饰大兴第二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宁街15号5-01-121-SU	零售服装；销售家庭用品、化妆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12/10	91110115327182336J
195.	北京爱慕服饰大兴第三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宁街15号4-03-66-T-SU-9	零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12/10	911101153271823528
196.	北京爱慕服饰银川第一分公司	勉维丽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金凤万达室内步行街二层2028、2029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19	91640106317741261L
197.	北京爱慕服饰大兴第一销售分公司	高丽平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院1号楼2层2-02-58-C	销售服装、家庭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11/6	91110115318193965P
198.	北京爱慕服饰杭州第二分公司	杨春辉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822号、石祥路138号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一楼	批发、零售：服装、日用品。	2014/10/23	91330103328281678Q
199.	北京爱慕服饰石家庄万达分公司	陆晓环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36号裕华万达广场2087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0/17	91130108319915835E
200.	北京爱慕服饰兰州第一分公司	吴涛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68号	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0/14	91620102316184475A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201.	北京爱慕服饰朝阳东三环中路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5号二层201-2	零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9/2	91110105318304880U
202.	北京爱慕服饰天津兴安路第一分公司	董榕	天津市和平区兴安路166号恒隆广场3025-3027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8/5	91120101300448878Q
203.	北京爱慕服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1号楼二层F2-24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7/22	91110302306606785C
204.	北京爱慕服饰烟台大悦城二店	徐丹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0号大悦城购物中心2F-46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7/3	91370602310396143G
205.	北京爱慕服饰烟台大悦城一店	徐丹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0号大悦城购物中心2F-30号、31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7/3	91370602310396098F
206.	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四销售分公司	高丽平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8号1幢LG-40	销售服装、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6/18	9111010130649498XB
207.	北京爱慕服饰南宁第二分公司	杨志芳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号南宁华润中心购物中心地下1层至6层商场的万象城第L405、L406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百货。	2014/6/16	91450103310297794J
208.	北京爱慕服饰余姚第一分公	杨春辉	浙江省余姚市城东路888号(华润五彩城223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	2014/6/12	91330281309090243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司		号商铺)			
209.	北京爱慕服饰昆明第二分公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A1-F3-20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5/5	915301120994217019
210.	北京爱慕服饰长沙乐和城分公司	姜艳	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188号乐和城L3008a室	销售服装、日用品。(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4/4/23	9143010209860192XN
211.	北京爱慕服饰东城第六销售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512&AA52B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4/21	91110101099446992K
212.	北京爱慕服饰珠海第二分公司	马艳丽	珠海市珠海大道8号2号楼2层B2020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4/4	914404003039157695
213.	北京爱慕服饰珠海第一分公司	马艳丽	珠海市珠海大道8号3号楼2层C2007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4/4	91440400303915902L
214.	北京爱慕服饰朝阳太阳宫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楼2层201内32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3/27	911101050973138463
215.	北京爱慕服饰济南黑西路分公司	徐丹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号济南世茂国际广场二层270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3/27	91370102095297133P
216.	北京爱慕服饰沈阳东中街分	赵锐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10号大悦城C353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2014/2/27	91210104088991450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7.	北京爱慕服饰 济南阳光新路 分公司	徐丹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经十路 22799 号和谐广 场三层 309A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 日用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4/2/21	91370104084047577P
218.	北京爱慕服饰 沈阳第一分公 司	赵锐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博览路 2 甲 1 号 L3 层 3079 号商铺	服装、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2/14	9121010208898770XJ
219.	北京爱慕服饰 东城第二销售 分公司	吴志 霞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 南大街 1 号 4 层 4-06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1/26	91110101092447220A
220.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第十五分 公司	缪晓 艳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 园路 6 号院 1 号楼 1 层 L-SMM-213 号店铺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1/16	911101050918939233
221.	北京爱慕服饰 成都第四分公 司	赵景 峰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 东五段 87 号 2 层 L203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014/1/14	91510104091265644B
222.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第四分公 司	杜欢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 路 118 号西市城购物中 心负一层 3B1117 号商 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3	9161010408104694X1
223.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第三分公 司	杜欢	西安市太华北路 369 号 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3095 号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日用品。（一般经营 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 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3/11/21	916101330810217509
224.	北京爱慕服饰 昌平第三分公	吴志 霞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 道南环路 10 号院 1 号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2013/11/13	91110114085537797R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司		楼悦荟万科广场地上 二层 L2021 号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5.	北京爱慕服饰 成都第二分公司	赵景峰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83 号（凯德广场金牛）（B）02 层 50 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	2013/11/12	91510106083304367R
226.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第五分公司	张馨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69 号印力中心 2 层 02-49/50/51/52、3 层 13 号铺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日用品的销售。，许可 经营项目是：	2013/10/24	91440300093998315U
227.	北京爱慕服饰 石家庄第二分公司	张艳梅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 路 11 号乐汇城 F2-06-01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 的，在未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3/9/29	911301020799940511
228.	北京爱慕服饰 昌平第一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镇北清路 1 号院 1 号楼 二层 201 内 230 区	销售服装、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9/24	911101140804968773
229.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公园路第二分公司	陆晓环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 园路 6 号院 1 号楼 L-SMM-137 号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9/24	911101050805220862
230.	北京爱慕服饰 哈尔滨第二分公司	邱冬梅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 大道 168 号 D1 栋二层 2061 号	经销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象 牙及制品）、化妆品。	2013/9/17	91230103078062666M
231.	北京爱慕服饰 济南泉城路分公司	徐丹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 383 号铺位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日用 品的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3/8/29	91370102076158795X
232.	北京爱慕服饰	高丽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2013/8/22	91110105078574143Y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朝阳第十二分公司	平	街12号院3号楼2层201内2012号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3.	北京爱慕服饰贵阳第一分公司	周媛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文昌南路亨特城市广场134B号商铺[大南社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服装、日用品。（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2013/8/12	91520102078475356W
234.	北京爱慕服饰苏州中新大道分公司	宋扬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181号603-1017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8/12	91320594076391589P
235.	北京爱慕服饰贵阳第二分公司	周媛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03号银海元隆商业购物中心LG层LG-05E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服装、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下空白））	2013/8/8	91520103078453042Y
236.	北京爱慕服饰朝阳十三分公司	高丽平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楼5层(04)501内4F-35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7/31	9111010507662280X4
237.	北京爱慕服饰朝阳第十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4号楼二层L211商铺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6/24	91110105074198187Q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8.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第一分公司	马艳丽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95号119(商铺号: L1-S02)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6/20	91440105072112220D
239.	北京爱慕服饰 海淀清河第二分公司	陆晓环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 街66号院1号楼3层 L351B	销售服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5/8	91110108069618634X
240.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第八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 中路12号楼2层201 内13号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4/28	911101050696172873
241.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第七分公司	高丽平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 东路73号院1号楼102 内3F-15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4/28	91110105069617340Y
242.	北京爱慕服饰 海淀第五分公司	高丽平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甲1号-1层-101-21号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3/5	9111010806486772XM
243.	北京爱慕服饰 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邱冬梅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 路1号凯德广场学府02 层36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	2013/2/22	9123010306365604XC
244.	北京爱慕服饰 惠州华贸分公司	马艳丽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9 号惠州华贸天地四楼 4205、4127号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2/29	914413020615367064
245.	北京爱慕服饰 海淀第三分公	缪晓艳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 街66号院1号楼1层	服装零售;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12/12/27	91110108064854435X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司		101号 L167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6.	北京爱慕服饰 大连和平广场 分公司	邱冬梅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 区高尔基路 691 号 2 层 7 号的 02 层 02-39/40/41 号	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2/24	91210204058069027C
247.	北京爱慕服饰 石家庄第一分 公司	邱冬梅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 路 39 号勒泰中心 F2-32A 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2/12/10	911301020594487231
248.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南二环第 二分公司	杜欢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 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新 地城 02 层 07 号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2/6	91610113057123677C
249.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第六分公 司	缪晓艳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 东路 73 号 1 号楼 2F-12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12/6	91110105064852966N
250.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南二环第 一分公司	杜欢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 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新 地城 2 层 21 号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2/4	916101130571236857
251.	北京爱慕服饰 临沂分公司	徐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解放路 158 号和谐广场 F1 层 112 室	销售服装、日用品。(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1/16	91371302059004583A
252.	北京爱慕服饰 西安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南关正街 16 号中贸广 场 15 号楼 2 单元 10 层 21008 室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2/9/3	91610103051572754U
253.	北京爱慕服饰	马艳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服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12/8/20	9144010105258786X4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正佳分公司	丽	228号正佳广场 5F-5B057铺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4.	北京爱慕服饰 西城西直门分 公司	吴志 霞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外大街1号04层28号	零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5/11	9111010259774452XD
255.	北京爱慕服饰 万寿路分公司	高丽 平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51号1幢-2层-201-04A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5/11	91110108596002743B
256.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第三分公 司	吴志 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中路65号楼二层201 内250号商铺	销售服装;美容(不含医疗美容);理发;销售 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2012/5/9	91110105596008336W
257.	北京爱慕服饰 厦门第二分公 司	李小 英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号SM新生活广场 C309	销售服装、日用品。	2012/5/7	91350203594966784K
258.	北京爱慕服饰 东莞星河城分 公司	马艳 丽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 城东路星河城购物中 心二层2032号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5/3	91441900595884537Q
259.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第五分公 司	吴志 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中路65号楼地下一层 -103内C08a号商铺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4/12	91110105596008424B
260.	北京爱慕服饰 天津大悦城第	董榕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 大街2号的天津大悦城	销售服装、日用品;美容(凭许可证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2012/1/17	91120104589755683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一分公司		购物中心北区 2F-02/03/05/06号	经营活动)		
261.	北京爱慕服饰 海淀远大路分 公司	缪晓 艳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 号4139A	销售服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1/12/6	91110108589141868D
262.	北京爱慕服饰 五号停机坪第 二分公司	马艳 丽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自编353栋5号停机坪 二层L2067N号商铺	服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9/26	91440111583358791A
263.	北京爱慕服饰 五号停机坪第 一分公司	马艳 丽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353栋的5号停机坪首 层L1080A号	服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9/26	914401015833587755
264.	北京爱慕服饰 济南槐荫分公 司	徐丹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2799号购物中心205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 日用品。	2011/9/22	913701045822089273
265.	北京爱慕服饰 贵阳分公司	周媛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中华中路98号金凤凰 大厦南塔楼9层H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 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服装、日用 品。(以下空白))	2011/7/27	915201035771475418
266.	北京爱慕服饰 济南历下分公 司	徐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泉城路188号恒隆广场 309/310号铺位	销售: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2011/6/30	913701025755753583
267.	北京爱慕服饰 广州太古汇分 公司	马艳 丽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 地铁层M46号商铺	服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2011/5/19	91440106576015096Y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268.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中路 65 号楼四层 404	销售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1/3/17	911101055751737384
269.	北京爱慕服饰 南京新城市分 公司	韩建强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 大街 99 号 220 室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2/14	91320106567225366Y
270.	北京爱慕服饰 厦门第一分公 司	李小英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 号、仙岳路 1229 号 A309	服装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日用品零售。	2011/1/19	9135020356840370XA
271.	北京爱慕服饰 昆明顺城分公 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顺城街顺城购物中心 B 区 2 层 01A、01B 号	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1/6	915301025662338666
272.	北京爱慕服饰 海淀分公司	陆晓环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 中心 2079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0/10/21	91110108571278890G
273.	北京爱慕服饰 西单第二分公 司	高丽平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 大街 131 号 4F-1002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0/7/8	911101025585243567
274.	北京爱慕服饰 兰州分公司	吴涛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庆阳路 149 号亚欧国际 3005	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7/7	9162010255628781XC
275.	北京爱慕服饰 益田假日直营 店	马艳丽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 道深南大道 9028 号益 田假日广场 L1 层 39 铺	销售服装。	2010/6/4	91440300557189189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位			
276.	北京爱慕服饰 深圳分公司	张馨予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与和平路交汇处西北角路3001号B座31D	销售服装、日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0/5/18	91440300557159393T
277.	北京爱慕服饰 海岸城直营店	张馨予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广场四层430-1号商铺	服装销售。	2010/3/1	9144030055715412XL
278.	北京爱慕服饰 武汉分公司	乐燕霞	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2栋36层10室	服装、日用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09/12/11	91420106698311707Y
279.	北京爱慕服饰 望京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213号楼03层(03)301内03-17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9/10/21	91110105696314007R
280.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门外大街 分公司	吴志霞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2号楼301内F3-017/018	销售服装、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9/10/20	91110105696314015L
281.	北京爱慕服饰 朝阳第一销售 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楼6层(05)601内5F-01-A62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9/9/11	911101056950059234
282.	北京爱慕服饰 中关村大街销	吴志霞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地下1层20	销售内衣、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2008/12/9	91110108683559611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售分公司		号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3.	北京爱慕服饰分公司	缪晓艳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号楼L-SM1-56号商铺	美容；销售服装、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8/9/25	91110105690013975R
284.	北京爱慕服饰长沙九龙仓分公司	林光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解放西路270号国金中心第三层L324B号商铺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9/2	91430102MA4QQBM50C
285.	北京爱慕服饰桂林红岭路分公司	龙金珠	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2层253号商铺、L3层358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	2019/8/29	91450302MA5P1KPD4A
286.	北京爱慕服饰武汉第二分公司	缪晓艳	武昌区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01-1地块一期四标段绿地缤纷城购物中心5F-02号	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9/10/25	91420106MA49C09Q87
287.	北京爱慕服饰济南万象城第一分公司	徐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L3层第L332号商铺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美容；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9/9	91370102MA3QJGB46E
288.	北京爱慕服饰济南万象城第	徐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食品；经济贸易咨询；美	2019/9/9	91370102MA3QJG0R4F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分公司		心万象城L3层第L348号商铺	容(不含医学美容);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9.	北京爱慕服饰宁波第三分公司	杨春辉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1088号、句章东路999号(环球银泰城二层236号商铺)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0/24	91330212MA2GUF229A
290.	北京爱慕服饰同德广场分公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8号同德广场购物中心A5-F3楼12号商铺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21	91530103MA6P6QAU3F
291.	北京爱慕服饰昆山分公司	陈定超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66号昆山万象汇商业中心L2层L218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制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9/25	91320583MA20539114
292.	北京爱慕服饰南京六合第一分公司	韩建强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景兰路2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8/30	91320116MA200W0X8U
293.	北京爱慕服饰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李小英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江大道2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012号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29	91350681MA33ECDM7B
294.	北京爱慕服饰深圳第十一分公司	张馨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L2-27b+28a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具、服装、珠宝首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2019/11/22	91440300MA5FY42Y7C
295.	北京爱慕服饰两江新区分公司	赵景峰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003号爱琴海购	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2019/11/29	91500000MA60MWXF87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司		物公园 F3020-C2 号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6.	北京爱慕服饰 海淀第六分公 司	吴志 霞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路 2 号 1 幢二层 F2-63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12/20	91110108MA01PFNJ7G
297.	重庆爱慕美丽 渝中区来福士 广场分公司	赵景 峰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 8 号 02 层 82 号	从事服装服饰的设计、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 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19/8/7	91500103MA60GJ1B36
298.	重庆爱慕美丽 惠州第一分公 司	马艳 丽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 昌一路九号华贸天地 购物中心四层 4127A 号单元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销售: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 其制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 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 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19/8/6	91441302MA53KMH49W
299.	重庆爱慕美丽 鞍山第一分公 司	赵锐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建国大道 700 号华润置 地广场万象汇 2 层 L226 号商铺	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 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7/4	91210302MA0YRKF3XY
300.	重庆爱慕美丽 郑州锦艺城分 公司	王华 风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 路 36 号锦艺城 C 区二 层 C2-12 号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销售: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承 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019/6/24	91410102MA470JE017
301.	重庆爱慕美丽	徐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	2019/6/12	91371302MA3Q01QH3B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临沂分公司		解放路与通达路交汇往西50米路南158号和谐广场F1层107A室	文物)、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2.	重庆爱慕美丽唐山万达分公司	董榕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唐山万达购物中心2层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6/12	91130202MA0DN9JD64
303.	重庆爱慕美丽山西第五分公司	杨丽君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20号公元时代MALL第3层034号商铺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6/11	91140109MA0KK7NP4W
304.	重庆爱慕美丽济南花园路分公司	徐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号济南印象城三层L327号商铺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5/24	91370112MA3PUCD120
305.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九分公司	夏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王府井购物中心2F-008号	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5/22	91360104MA38LFR15F
306.	重庆爱慕美丽常熟永旺分公司	宋扬	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南大道168号241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5/21	91320581MA1YE96T6P
307.	重庆爱慕美丽苏州悠方分公司	陈定超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64号悠方购物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4/18	91320506MA1Y906U2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司		中心二层 209a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8.	重庆爱慕美丽西安第七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139 号西安华润万象城 2 层 L208 号商铺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4/11	91611105MA6TWQBE4L
309.	重庆爱慕美丽天津现代城分公司	董榕	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南京路 108 号现代城 C 区 B2 层 M-19 号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3/20	91120101MA06KD3E09
310.	重庆爱慕美丽扬州三盛分公司	韩建强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 358 号扬州三盛国际广场 2 层 2-14 号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3/4	91321003MA1Y05PN0U
311.	重庆爱慕美丽北碚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赵景峰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 300 号(万达广场 1C 层 1C031A 号商铺)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2/14	91500109MA608TL55L
312.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华创分公司	林光海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二层 N-212B 号铺位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2	91430105MA4Q8MB874
313.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凯德壹分	林光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2019/1/21	91430104MA4Q8HXP2Y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		路 112 号凯德壹中心 L2 层 09 号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4.	重庆爱慕美丽秦皇岛分公司	董榕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110 号至 156 号世纪港湾商场 B 栋 L1 层 B-111 号	服装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8	91130302MA0D5LCF2Q
315.	重庆爱慕美丽	刘艳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地库及购物中心 101 号 BF2S014 号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5	91430105MA4Q87FW8D
316.	重庆爱慕美丽张家港万达分公司	宋扬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20 号万达广场二层 2005 铺位	销售: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9	91320582MA1XR316XK
317.	重庆爱慕美丽扬州伍彩世界分公司	谭燕	扬州市邗江区扬州京华城路 8 号五彩世界生活广场内 2 层 F2-032	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9	91321003MA1XR1DP6Q
318.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八分公司	陈瑞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楚萍东路 98 号润达国际购物中心 2F-6A-01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销售;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 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30	91360302MA3898BX03
319.	重庆爱慕美丽西安第六分公司	杜欢	西安曲江新区慈恩西路曲江大悦城 B1-77 号商铺	从事服装服饰研发、设计、销售; 日用百货、针纺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物业管理; 会议	2018/11/21	91610133MA6W7LFB8F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	重庆爱慕美丽青岛城阳分公司	车红梅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华润万象汇第L1层第L241号房屋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15	91370214MA3NK9N624
321.	重庆爱慕美丽大悦城分公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16、618号及南坝路1、5号昆明大悦城购物中心2栋3层2-3-13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13	91530112MA6NF7J001
322.	重庆爱慕美丽贵阳第二分公司	周媛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亨特公园里167号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8	91520111MA6HC3D693
323.	重庆爱慕美丽哈尔滨香坊万达分公司	宋飞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8号哈尔滨香坊万达广场2F层2003B	销售:服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定型包装)。	2018/10/30	91230110MA1BBL1L44
324.	重庆爱慕美丽	勉维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	从事服装服饰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日用百	2018/10/15	91641100MA7701G43X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银川第一分公司	丽	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D座二楼10号	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5.	重庆爱慕美丽大连第一分公司	欧阳安娜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9-3号二层L2024-A/L2024-B号	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作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12	91210202MA0Y7WQH80
326.	重庆爱慕美丽沙坪坝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赵景峰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纬大道1108号沙坪坝万达广场1BF-1B023A号商铺	销售：日用百货（不含农膜）、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内衣袜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8/10/11	91500106MA6044EW1L
327.	重庆爱慕美丽成都第四分公司	赵景峰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4F-27、4F-26-b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	2018/9/29	91510106MA65UBG912
328.	重庆爱慕美丽深圳第三分公司	张馨予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建设路3018号1234space二层L208号商铺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2018/9/28	91440300MA5FB9B716
329.	重庆爱慕美丽武汉光谷世界城分公司	缪晓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66号世界城光谷步行街B地块二层GCD2002号	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9/26	91420100MA4LOW182R
330.	重庆爱慕美丽郑州高新区分公司	王华风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55号朗悦公园茂二楼B2043-B2046号	隶属总公司业务联络。	2018/9/18	91410100MA45QPL53G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	重庆爱慕美丽山西第四分公司	杨丽君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5号华润中心万象城L3层L326号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29	91140109MA0K75Q45C
332.	重庆爱慕美丽青岛市南分公司	车红梅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万象城）第L1层第N116号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22	91370202MA3MBMR8XL
333.	重庆爱慕美丽成都第三分公司	赵景峰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枫树街2号L2-26-01（自编号）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15	91510104MA6BW4AK0Y
334.	重庆爱慕美丽杭州第二分公司	杨春辉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隐秀路1号大悦城购物中心L4-37号商铺	服装、服饰的设计；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除艺术品）、化妆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15	91330105MA2CDPHC7D
335.	重庆爱慕美丽西安第四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99号华清广场2层2F-005号商铺	从事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10	91610103MA6W1GWU5N
336.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七分公司	陈瑞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南路136号宜春润达国际购物中心2楼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7	91360902MA382JRF7T
337.	重庆爱慕美丽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陆晓环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B1层B104号商	服装零售及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7/24	91130104MA0CJMHMXT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铺			
338.	重庆爱慕美丽深圳第二分公司	马艳丽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翔鸽路2号华润万象汇购物中心L2层273号商铺	服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7/10	91440300MA5F7H5G7T
339.	重庆爱慕美丽西安第五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5号西安大都荟MALL-M3700N单元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7/5	91610113MA6W06WN51
340.	重庆爱慕美丽商丘万达分公司	王华凤	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499号商丘万达2F2067号	从事服装服饰的销售;销售: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	2018/6/22	91411400MA45DNP1XD
341.	重庆爱慕美丽石嘴山万达分公司	勉维丽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2020A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6/15	91640200MA76EQ6X0E
342.	重庆爱慕美丽鹤壁万达分公司	王华凤	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与闽江路交叉口鹤壁万达广场2层2010商铺	从事服装服饰的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	2018/6/5	91410611MA45BE0P1D
343.	重庆爱慕美丽苏州分公司	孙薇	苏州市吴江平望镇美佳路1号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5/10	91320509MA1WHED013
344.	重庆爱慕美丽	韩建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	服装、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2018/4/25	91320113MA1WEU735B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仙林万达分公司	强	道仙林大道181号万达茂万达广场2层2052号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5.	重庆爱慕美丽青岛市北分公司	车红梅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8号凯德购物中心02-20商铺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24	91370203MA3N18PR0N
346.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六分公司	陈瑞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站北区A-03-03地块巨亿赣南电商城二层L228铺位	日用百货、针织仿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钱币、古董)、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19	91360700MA37U95RXE
347.	重庆爱慕美丽唐山勒泰分公司	董榕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298号(勒泰购物二层第F2-76号)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9	91130203MA09YP6L9P
348.	重庆爱慕美丽唐山远洋城分公司	董榕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128号二层第F2-27号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9	91130203MA09YP0Y7R
349.	重庆爱慕美丽杭州第一分公司	杨丽君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38号地下171室	服务：服装、服饰的设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3/21	91330102MA2B1FFE7F
350.	重庆爱慕美丽合肥第一分公司	宋扬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商301(3F03/04)号商铺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销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28	91340104MA2RAEE90J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1.	重庆爱慕美丽南通永旺分公司	谭燕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1066号2层248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服装、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13	91320691MA1T9HQ06G
352.	重庆爱慕美丽山西第三分公司	吴志霞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2号华宇百花谷商业中心三层L317号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妆品的销售；承办经批准的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6	91140105MA0JTB7M7M
353.	重庆爱慕美丽汉街凯德分公司	缪晓艳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3层19号	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及批零兼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批零兼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25	91420106MA4KWUPLXC
354.	重庆爱慕美丽广州第二分公司	马艳丽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负一层至七层、七层夹层广州正佳商业广场3F3C079号商铺	服装零售；	2017/9/30	91440101MA5AK1FR31
355.	重庆爱慕美丽武汉群星城分公司	缪晓艳	武昌区徐东大街120号福星惠誉群星城WL2-03A商铺	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22	91420106MA4KWL1C9N
356.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分公司	林光海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劳动东路268号吉联商业中心物业内2层第2026号商铺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5	91430111MA4M340X15
357.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县分公司	林光海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178号华润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服装、纺织品及针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	2017/8/10	91430121MA4M0JTD7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置地万象汇L226a号商铺	品（不含文物、古董）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8.	重庆爱慕美丽西城时代分公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昌宏西城时代 COHO 购物中心 C-107号	服装服饰及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8/3	91530102MA6KWTAN14
359.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梅溪分公司	林光海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099号步步高梅溪商业中心D区购物中心135-2、136-1号商铺	服装、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29	91430100MA4LUGWUXQ
360.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泊富分公司	林光海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416号ICITY美好生活中心2楼236B号房	服装、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9	91430105MA4LR4TF95
361.	重庆爱慕美丽祖庙分公司	马艳丽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29号第负二层022号铺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6	91440604MA4WMMYU5U
362.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奥克斯分公司	林光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2-18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服装、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5/25	91430104MA4LPNAP0T
363.	重庆爱慕美丽哈尔滨松北万达分公司	宋飞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99号万达茂购物中心二层2015B	销售：服装、日用百货。	2017/5/23	91230109MA19EMTQ0M
364.	重庆爱慕美丽长沙悦方分公司	林光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216号悦方IDMALL三层L338号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5/5	91430103MA4LM86N1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5.	重庆爱慕美丽 佛山市南海分 公司	马艳 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 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 商业水城内二层 2A029、2A030 号商铺 (住所申报)	从事服装服饰的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 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4/25	91440605MA4WG4159R
366.	重庆爱慕美丽 苏州城际路分 公司	宋扬	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19 号 2 层 No.207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4/19	91320505MA1NTFAN09
367.	重庆爱慕美丽 广州第一分公 司	马艳 丽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 路 356 号 202 铺 B 区二 楼 B2-003 号铺	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4/19	91440101MA59LRDEXD
368.	重庆爱慕美丽 红星广场分公 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红星爱琴海购物公园 贰楼 F2023 号	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4/18	91530112MA6KHC4N5K
369.	重庆爱慕美丽 凯德分公司	赵景 峰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 坎新街 029 号华宇广场 1 号 03 层 17 号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销售： 日用百货（不含农膜）、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 （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以上范围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 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7/4/13	91500106MA5UHCY99J
370.	重庆爱慕美丽 武汉荟聚分公 司	缪晓 艳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荟聚 竹叶海购物中 心 4-12-34-SU	服饰、日用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4/6	91420104MA4KT79L92
371.	重庆爱慕美丽 西安第一分公 司	杜欢	西安市新城民乐园 万达广场步行街三层 318 号商铺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及销售；日用 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017/4/1	91610102MA6U3EUG19
372.	重庆爱慕美丽	杜欢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	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日用百货、	2017/3/29	91610104MA6U3AQD0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西安第二分公司		20号龙湖星悦荟A馆-1F-042a-b	针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3.	重庆爱慕美丽山西第一分公司	薛斌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万达广场购物中心二层2029号	服装、服饰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27	91140107MA0HCHY193
374.	重庆爱慕美丽山西第二分公司	薛斌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东街7号富力城一期商业7#富力广场二层10号	服装、服饰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27	91140107MA0HCHY861
375.	重庆爱慕美丽万象城分公司	赵景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正街55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L3层L360号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危化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24	91500107MA5UFW4D46
376.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五分公司	夏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T.16购物中心3楼L3-40铺位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22	91360125MA35TFJB7C
377.	重庆爱慕美丽保定第一分公司	陆晓环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朝阳北大街99号万博广场二楼2006号商铺	从事服装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16	91130602MA08AHQP52
378.	重庆爱慕美丽西安第三分公司	杜欢	西安曲江新区西安金地广场项目二层F205号	服饰服装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2017/3/16	91610133MA6U2JB67Q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活动)		
379.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一分公司	夏芸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101号九方购物中心三楼L331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15	91360406MA35RTKN9A
380.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四分公司	夏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华润中心万象城365号商铺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15	91360700MA35T5L45R
381.	重庆爱慕美丽兰州分公司	吴涛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982号兰州东方红购物中心二层F2-49a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14	91620102MA73M7RW5U
382.	重庆爱慕美丽绍兴银泰城分公司	杨丽君	绍兴市越城区金帝银泰城1幢2F056	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	2017/3/13	91330602MA29B4AP82
383.	重庆爱慕美丽苏州人民路分公司	陈定超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人民路4555号繁花商业中心5栋2058、2059、2055-2号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13	91320507MA1NJB5485
384.	重庆爱慕美丽江西第三分公司	夏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号赣州中航城三层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3/8	91360700MA35REFM8H
385.	重庆爱慕美丽渭南第一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东路万达广场二层2026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2/20	91610501MA6Y2NU03Y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86.	重庆爱慕美丽天津大悦城分公司	董榕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北区[3F-32]号商铺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3	91120104MA05MRJC4P
387.	重庆爱慕美丽常州第一分公司	韩建强	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6-1号室内步行街一层2012号商铺	服装、鞋帽、珠宝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3	91320411MA1NAQCK5N
388.	重庆爱慕美丽七彩俊园分公司	王薇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七彩METOWN购物中心第二层的2-03号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1	91530103MA6KA40X1N
389.	重庆爱慕美丽咸阳秦都区第一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万达丽彩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2层2038号商铺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5	91610402MA6XMG7D26
390.	重庆爱慕美丽银川金凤分公司	勉维丽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凤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2076号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2	91640100MA75Y5601E
391.	重庆爱慕美丽宜昌分公司	缪晓艳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168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二层237-3号商铺）	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3	91420500MA48THNK68
392.	重庆爱慕美丽贵阳第一分公司	周媛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68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	2016/11/18	91520114MA6DP27X6E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司		大都会万科广场二层 224/225号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服装销售。)		
393.	重庆爱慕美丽成都第一分公司	赵景峰	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 518号大悦城2F-028J 号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2	91510107MA62L9GA28
394.	重庆爱慕美丽北京丰台分公司	陆晓环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 西路16号1号楼03层 02	服装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11/2	91110106MA009B4E6A
395.	重庆爱慕美丽深圳第一分公司	马艳丽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 道中康路卓越汇商场 负一楼B1-30	销售服装、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2016/9/21	91440300MA5DLDLW3J
396.	重庆爱慕美丽沈阳建设大路分公司	赵锐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建设东路158号华润铁 西万象汇B273	服装服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18	91210106MA0P455E1G
397.	重庆爱慕美丽沈阳第一分公司	赵锐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博览路2甲1号B1层 B5101号商铺	服装、服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16	91210102MA0P44XY05
398.	重庆爱慕美丽第一分公司	廖中英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 东路6号18-1	从事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4/8	9150000033153404XJ
399.	重庆爱慕美丽济南万象城分公司	徐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 心万象城L4层第L425 号商铺	服装服饰销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2019/9/9	91370102MA3QJG7R9N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	重庆爱慕美丽 西宁第一分公司	吴涛	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66-334号3楼3043室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销售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9/10/18	91630102MA759JAD53
401.	重庆爱慕美丽 西安第八分公司	杜欢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7号益田假日里二层L2-05商铺	从事服装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21	91610131MA6TR1TL0E
402.	重庆爱慕美丽 南京六合第二分公司	韩建强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景兰路2号	销售服装、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9/4	91320116MA201G8R1G
403.	爱慕苏投余杭 五常分公司	邱冬梅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号P1-02-10/11a	销售：内衣、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居护理品。	2013/6/25	913301100709827166
404.	爱慕苏投青岛 李沧分公司	车红梅	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178号李沧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21号商铺	一般经营项目：内衣、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居护理品、化妆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3/8/23	913702130773530901
405.	苏州爱慕吴江 分公司	张荣龙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2299号吴江万象汇L208B、L209	服装、内衣、化妆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2/15	91320509MA1XWY8D3M
406.	苏州爱慕杭州 滨江第一分公司	杨春辉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515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1	服务：内衣设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销售；服装服饰、内衣附件辅料、硅胶义乳、硅胶制品、工艺礼品、	2018/11/21	91330108MA2CFMJK8R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幢 201-27 室	化妆品（除分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7.	苏州爱慕吴江区第二分公司	张荣龙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2299 号吴江万象汇 L209	服装、内衣、化妆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4/18	91320509MA1Y8XE61T
408.	苏州爱慕杭州第五分公司	杨春辉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 560 号时代天街商业中心 2-042	销售：内衣及辅件辅料、服装、服饰品、硅胶义乳、硅胶制品、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除分装）；服务：内衣设计，内衣及辅件辅料、服装、服饰品、硅胶义乳、硅胶制品、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5/22	91330101MA2GMGR51W
409.	苏州爱慕杭州第二分公司	杨丽君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商业区域 CF-27 商铺	内衣、服装、服饰品、内衣辅件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5/27	91330109MA2GML7E1G
410.	苏州爱慕杭州滨江第三分公司	杨春辉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 3867 号宝龙城 3 幢 201-20 室	销售：内衣、服装、服饰品、内衣辅件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艺术收藏品（不含文物）、化妆品（除分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6/12	91330108MA2GN0U52L
411.	苏州爱慕杭州第六分公司	杨春辉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余杭塘路 1001 号花蒋天街商业中心 2 号楼 2 层 59 号	销售：内衣及辅件辅料、服装、服饰品、硅胶义乳、硅胶制品、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除分装）；服务：内衣设计，内衣及辅件辅料、服装、服饰品、硅胶义乳、硅胶制品、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20	91330106MA2H0P8C3L
412.	上海爱慕陆家嘴西路分公司	杨春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 1 幢 3 层 3F28A 号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8/22	91310115MA1K4DYE5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3.	上海爱慕西藏北路分公司	杨春辉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66号SB101-06室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8/22	91310106MA1FYHYB0G
414.	上海爱慕黄兴路第二分公司	杨春辉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228号L3层L3-39A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3/15	91310110MA1G8XRY75
415.	上海爱慕黄兴路分公司	杨春辉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228号地上三层L3-43号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20	91310110MA1G8T0KXA
416.	上海爱慕徐家汇路分公司	杨春辉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268号02层14号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1	91310101MA1FPBMA0J
417.	上海爱慕世纪大道分公司	杨春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17号G59-F02-1-006铺位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17	91310115MA1K42K287
418.	上海爱慕吴中路分公司	杨春辉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599号第3层L318室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8/21	91310112MA1GBPBB18
419.	上海爱慕肇嘉浜路分公司	杨春辉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111号第二层A区2-1E单元	服饰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销售及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7/27	91310104MA1FR4KU3A
420.	上海爱慕虹口分公司	邱冬梅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三层A03-59	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7/31	91310109076422736C
421.	弘华之锦东城分公司	吴晓平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新天地商场	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10/18	91110101795115281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首层 HH27 号			
422.	弘华之锦朝阳销售分公司	吴晓平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地下一层 NB147 号	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3/9/3	91110105754697596E
423.	弘华之锦丝绸制品分公司	张荣明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辛庄村	加工丝绸服装、服饰、家居用品、床上用品。	2002/8/29	91110105742304302U
424.	弘华之锦禄鼎鸿分公司	吴晓平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故宫午门右掖门(天安门地区)	销售工艺美术品、纺织品、百货;为北京长城书画社代销字画;家居装饰;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8/7/8	91110000677404111D
425.	弘华之锦朝阳第一销售分公司	吴晓平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8 号楼地上四层 SL4016 铺位	销售工艺美术品、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0/1/13	911101086995751733
426.	重庆爱慕女人会成都高新分公司	邱冬梅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三层 332、333 号商铺	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美甲服务;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服装、家居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针织纺织品、家居、珠宝首饰;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2	91510100MA6C7U9A85
427.	北京爱慕服饰福州第三分公	李小英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233 号福州苏宁	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19/12/13	91350103MA33FM1F6X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司		广场B区第3层317号 商铺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六 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文号	拨款单位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时间
2017 年度						
1	爱慕股份	“煤改气”工程环保补贴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远郊区县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政策的通知》(京发改〔2015〕767号)、《锅炉房“煤改气工程”资金申报项目协议书》	北京马坡聚源工业开发中心	1,300,000.00	2017.01.24
2	爱慕股份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关于开展2016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63号)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915,174.00	-
3	爱慕股份	朝阳区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通知》(商办财函〔2016〕733号)	北京朝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0,000.00	2017.06.30
4	北京时尚爱慕	稳岗补贴	《关于开展2016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63号)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73,462.42	2017.07.31
5	苏州美山子	财政局科协经济奖励款	《关于表彰2016年度平望镇经济工作、三农工作和效能建设先进的决定》(平委发〔2017〕12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883,200.00	2017.02.28
6	苏州美山子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吴人社就〔2017〕2号)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0,430.98	2017.11.13

7	苏州美山子	吴江区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奖励意见》（平委发〔2016〕22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200,000.00	2017.10.26
8	苏州美山子	2017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53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200,000.00	2017.11.09
9	苏州美山子	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7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50,000.00	2017.02.22
10	苏州美山子	2017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苏州市吴江区转型升级产业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吴发〔2017〕39号）、《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37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19,340.00	2017.12.26
2018年度						
11	爱慕股份	工业企业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资金支持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情况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0,000.00	2018.11.30
12	爱慕股份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征集2017年度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协议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800,000.00	2018.03.28

13	爱慕股份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改革委增加值贡献突出补助资金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情况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000.00	2018.06.22
14	爱慕股份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补贴款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 法》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后勤服 务中心	200,000.00	2018.11.29
15	爱慕股份	朝阳区 2017 年度工业稳增长奖励	《关于落实朝阳区 2017 年度工业稳增长奖励工 作的实施方案》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000.00	2018.11.30
16	爱慕股份	2018 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 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 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 发〔2017〕10 号)、《关于征集 2018 年度中关 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的通 知》、《关于对 2018 年度第二批中关村企业改 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07.12
17	爱慕股份	朝阳区 2017 年度工业稳增长奖励	《关于落实朝阳区 2017 年度工业稳增长奖励工 作的实施方案》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0.00	2018.11.30
18	北京爱慕服 饰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 10 号)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 金管理中心	161,065.92	2018.11.21
19	北京华美丽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奖 励	《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25,449.40	2018.11.29

20	弘华之锦	2017年度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关于公开征集2017年度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400,000.00	2018.04.12
21	苏州美山子	2017年度财政局科技经济奖励	《关于表彰2017年度平望镇经济工作、三农工作和效能建设先进的决定》(平委发〔2018〕23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镇财政分局	756,000.00	2018.03.16
22	苏州美山子	科技奖励	《关于表彰2017年度平望镇经济工作、三农工作和效能建设先进的决定》(平委发〔2018〕23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300,000.00	2018.04.03
23	苏州美山子	吴江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资助	《关于公布苏州美山子制衣有限公司获批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吴人社[2016]16号)、《吴江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资助申报指南》	苏州市吴江区国库(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00,000.00	2018.10.18
24	苏州美山子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10号)、《关于开展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吴人社就[2018]12号)、《苏州市吴江区2018年度企业稳岗补助发放公示(五)》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0,192.50	2018.11.22
25	苏州美山子	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经费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10,000.00	2018.03.06
26	爱慕苏投	江苏省汾湖高新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补助	《关于下达2017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发改服发〔2018〕24号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882,300.00	2018.12.14

27	爱慕苏投	吴江区 2016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金的通知》（吴发改服发[2017]34 号）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280,400.00	2018.08.28
28	爱慕苏投	2016 年度吴江区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金的通知》（吴发改服发[2017]34 号）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253,600.00	2018.07.18
29	苏州爱慕内衣	2018 年江苏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旅游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江苏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旅办[2018]31 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500,000.00	2018.12.17
30	苏州爱慕内衣	2017 年度旅游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旅游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旅游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吴企财字[2018]9 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300,000.00	2018.12.21
2019 年度						
31	爱慕股份	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成果转化重点项目	《2018 年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关于对 2018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400,000.00	2019.03.13
32	爱慕股份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59 号）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26,982.21	2019.06.24
33	爱慕股份	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17]12 号）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000.00	2019.12.16

34	爱慕股份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10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沈阳市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7,488.00	2019.01.11
35	北京爱慕服饰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17,162.58	2019.12.26
36	北京华美丽	2018年3-9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奖励	《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10,610.30	2019.08.19
37	苏州美山子	吴江区财政和经济发展局经济奖励	《关于表彰2018年度平望镇经济工作先进的决定》(平委发[2019]23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212,000.00	2019.03.13
38	苏州美山子	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对2018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19]150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600,000.00	2019.12.17
39	苏州美山子	2018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17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300,000.00	2019.04.23
40	苏州美山子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苏州市吴江区稳岗返还发放公示(五)》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4,065.40	2019.11.29

41	苏州美山子	吴江区第二十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吴江区第二十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9]96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50,000.00	2019.12.20
42	苏州美山子	美山子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中共补助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平望镇总商会“红色领航我做起”先进企业的决定》（平商总发[2019]03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00,000.00	2019.01.31
43	爱慕苏投	2018 年度吴江区总部企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金的通知》（吴发改服发[2019]26号）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819,100.00	2019.12.13
44	苏州爱美纤维	2019 年度吴江区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吴江区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人才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吴科[2019]88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平望分局	100,000.00	2019.12.28
45	苏州爱慕内衣	2018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文产字[2018]15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项目奖励补助的通知》（吴文产办[2019]2号）、苏州市吴江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项目合同（补贴类）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280,000.00	2019.04.1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1756720B。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m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

邮编：1000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和先进的管理技术，实施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采用企业与消费者共赢的销售模式，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为客户创造美好产品体验；利用资本市场吸纳各种资金；使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为股东取得最大的收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和先进的管理技术，诚信经营。运用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降低资源消耗，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采用企业与消费者共赢的销售模式，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为客户创造美好产品体验与价值共享，提升企业和品牌影响力；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使公司成为具有国内行业领先乃至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实现企业、社会、自然和谐共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第II类医疗器械；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加工内衣；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生产II类、III类医疗器械；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219号楼一层大堂西侧部分）（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5日）；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219号楼二层东南角）（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1日）；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张荣明、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张荣明	10,549.5396	净资产整体折股	46.8036	2017年5月5日
2、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6.3191	净资产整体折股	19.0609	2017年5月5日
3、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951.8287	净资产整体折股	26.4056	2017年5月5日
4、	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3227	净资产整体折股	2.1576	2017年5月5日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5、	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8893	净资产整体折股	1.8762	2017年5月5日
6、	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3227	净资产整体折股	2.1576	2017年5月5日
7、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7779	净资产整体折股	1.5385	2017年5月5日
	合计	22,540	—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后的相关执行事宜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实施和办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 24 个月，其对公司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五)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的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其中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

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等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出审核意见。

3、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经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股东名册中记载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公司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经审计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197号

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爱慕股份〔202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 15 份

